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45 期



434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詹婷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委員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及何吉森均為委員案……………	(1 ~ 54)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55 ~ 10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07 ~ 172)
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173 ~ 2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就「新政府擬推動勞工全面週休 2 日、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彈性加班工時配套、調整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公式、有薪家庭照顧假等政策措施、實施期程及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233 ~ 304)
105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公聽會	(305 ~ 338)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05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6 月 2 日為一次會) ……………	(339 ~ 388)
10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6 月 2 日為一次會）.....（ 389 ～ 452 ）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6 月 2 日為一次會）.....（ 453 ～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 51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詹婷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委員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及何吉森均為委員案。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詹婷怡等 5 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主任委員、委員及指定現任委員翁柏宗為副主任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一）通傳會現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石世豪、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彭心儀及江幽芬等 4 人之任期均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另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方屆滿之前委員杜震華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辭職，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 5 位委員，其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詹婷怡及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等 4 位委員任期均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遞補杜震華委員遺缺之何吉森委員，其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另指定現任委員翁柏宗接任副主任委員，任期依其委員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該會專業需求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本院審慎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詹婷怡及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何吉森，並指定委員翁柏宗為副主任委員等 6 位委員，均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1 人、無黨籍 6 人，合計 7 人，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等均無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詹婷怡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專長為法律（包括產業政策及企業經營管理）；曾任經緯法律事務所律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深顧問暨董事會特別助理、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暨集團法務長等職務。

(二)翁柏宗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通傳會委員，本次指定其接任副主任委員；專長為電信（包括微波工程、頻譜監測、通訊傳播監理）；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高級技術員、交通部電信總局技正兼任南區電信監理站站長、通傳會南區監理處副處長、處長、通傳會主任秘書等職務。

(三)洪貞玲委員：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專長為傳播（包括傳播法規與政策、傳播政治經濟學等）；曾任臺灣日報等媒體記者、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所長、多媒體製作中心主任等職務。

(四)陳耀祥委員：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專長為法律（包括憲法、行政法、資訊科技法、媒體法等）；曾任執業律師、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等職務。

(五)郭文忠委員：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專長為電信（包括電信經濟學、財務經濟學等）；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等職務。

(六)何吉森委員：

現任通傳會主任秘書；專長為傳播、法律（包括傳播政策、傳播規範、網路規範等）；曾任行政院新聞局科長、簡任視察、通傳會傳播內容處、法務處處長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詹婷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及何吉森等 5 人，並指定現任委員翁柏宗接任副主任委員，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並於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今日中午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詢問。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詹婷怡女士是這一次 NCC 的主委被提名人，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落實憲法的言論保障自由以及促進媒體的專業自主，並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要促進通訊傳播市場競爭的公平性及其健全發展，同時也要保障弱勢及促進言論、媒體通訊傳播的多元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依照 NCC 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這一次 NCC 被提名人的專業背景比起本屆委員更為多元化。

請問詹女士，你過去的專長在科技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等領域，你當過律師，也長期在資策會工作，現在是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所長，對不對？你也擔任過國片製作的工作。請教詹女士，檢視 NCC 的委員，在通信及資訊領域中，你的實務經驗是比較豐富的，你認為你個人過去的工作經驗、你的專長跟 NCC 主要要推動的工作有何關聯？請你簡單說明，你未來將推動的工作目標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委員有此提問，我先簡要向各位介紹我過去的專長跟工作經歷。我們目前處於數位匯流的環境中，通傳會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形塑數位匯流的環境，我過去的工作剛好就跟數位匯流各個階層，包括從底層的基礎建設層、到平台層、甚至到上端各種不同的內容服務非常密切地相關，就以我最近過去 3 年在資策會科法所，以及更之前我曾經擔任資策會主任秘書的工作 6 年，雖然履歷上寫的是秘書室主任，但當時資策會其實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擔任主任秘書的工作。我在法人機構負責的工作就是協助政府推動寬頻的基礎建設，還有過去 E-Taiwan 跟 M-Taiwan 相關的基礎建設工作，我在科法所的工作，其實也在協助行政院科技會報推動跟數位匯流相關的法規與政策環境。更早在 2000 年之前我大概有 10 年執業的經驗，我在律師事務所就是從網際網路（Internet）的法律開始切入，98 年到 2000 年剛好台灣開始做電信自由化的時候，我大概是台灣最早一批投入跟電信自由化有關……

李委員昆澤：好。詹婷怡女士，我主要是請教你，你過去的工作經驗跟未來 NCC 的主要工作項目

及其規範，主觀上你有何努力目標？

詹婷怡女士：謝謝委員。這次我被提名擔任主任委員，我對自己的期許在於，其實台灣整個寬頻及數位匯流的環境已經走到一個階段，已具有一定的基礎，但是接下來非常重要的就是，如何提供更穩定、更有效率、更即時性的寬頻環境，同時面對網際網路的衝擊，有網路產業的經驗，對於未來整個寬頻環境如何面對網際網路的衝擊相當重要。另外，剛剛委員也提到，言論自由與多元文化的維繫是我非常關心的，我在這部分一定會非常著力。不知在座的媒體是否知道，台灣最重要的一個言論自由的官司，當年我當律師時，正好擔任被告的辯護人；同時大家常常提到的釋字第 509 號，這些都是我過去曾參與過的，所以，言論自由跟多元文化的維繫，另外，如何帶動內容跟服務的產業，這是未來我協同通傳會的工作同仁的重點……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剛才提到言論自由以及文化的多元發展，也是 NCC 重要的推動工作項目，近年來，有關媒體併購的事件都引起社會的注意，因為大家擔憂這種支配性的言論強權的出現。過去我們也針對反媒體壟斷法，也就是 NCC 過去所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法草案，不管是旺中併中嘉案或者遠傳併中嘉案，都是上百億以上的重大併購案，有關於媒體壟斷的防制及多元維護，不曉得詹婷怡女士接下來要推動的目標是什麼？

詹婷怡女士：關於這部分，確實因為全球化的趨勢及數位匯流的環境，所以之前就有許多不管是跨業的整合或是大的財團希望整合市場，形成比較重要的主導力量，所以這一塊確實非常重要。在既有的廣電三法及相關的法規中，其實是有一些小的規範，比如黨政軍、股權持股的限制，另外還有外國人或者大陸地區人民投資的相關限制，但是整體來說，對於大型併購的規範及可以防制的力道確實還是稍有不足，所以這部分我是支持應該朝此方向來做。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提醒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過去交通委員會整合了各黨派有關反媒體壟斷的相關意見，也跟公民團體對話，整合出幾項重大原則，這些重大原則跟 NCC 當初所提出的版本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要求媒體股權的揭露義務，也要求訂定媒體整合的基本準則，並要求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問題，更要求媒金分離以及媒體專業自主相關的獨立董事等等，這些都是當初 NCC 提出的版本中所沒有的。請問接下來反媒體壟斷相關法令制定時，是否會納入交通委員會各黨派及公民團體當初所提出的共識，這些原則應納入反媒體壟斷的相關法令中，請你簡單說明。

詹婷怡女士：跟委員報告，目前在執政黨的版本中，剛剛提到的這些大的原則基本上已經納入，接下來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間將其提出，屆時再跟各位委員在委員會做更細部的討論。

李委員昆澤：主委，NCC 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影視電信傳播市場的健全發展以及有效管理，現在文化入侵的現象也非常嚴重，打開電視，不管是有線、無線，日劇、韓劇或是中國的戲劇充斥各台，這種文化入侵的現象，對本土的影視人才、通信傳播人才影響衝擊非常大。中視每天有 10 個時段播放戲劇節目，其中有 6 個時段播放的都是陸劇、韓劇、日劇；華視更離譜，每日 11 個戲劇時段當中，只有 1 個時段播放台劇，而且還是 10 年前的舊片，陸劇半月傳就占了 6 個時段，這對台灣戲劇人才影響非常大。未來文化部在產製端方面自有他們要推動政策，NCC 在相關時段的配合以及節目冠名或戲劇冠名這部分，NCC 要提出更有效的策略，尤其是戲劇冠名

，現在從外面買進來的日劇、韓劇、陸劇都可以廣告冠名，這好像是鼓勵我們的產業向外面購買戲劇，這對本土的戲劇廣電人才衝擊非常大，請你簡單說明你未來要推動哪些工作？

詹婷怡女士：是，跟委員報告，我自己做過內容製作，對這個部分特別感同身受，之前廣電三法修正時，對自製節目、時段已有規範，據了解，現在已在制訂相關的細部辦法，我相信未來通傳會也非常樂意跟文化部溝通、協調，全力支持國內內容產業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NCC 是獨立超然的單位，對言論自由、多元文化、媒體通訊傳播的健全發展、弱勢者扮演很重要的維護者角色，我們期待這一屆的 NCC 委員讓民眾有更新、更強的期待。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詢問。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 6 位被提名人，剛剛李委員昆澤委員特別提到台灣戲劇的競爭力越來越少，詹女士當過製片，製作過「父後七日」和「龍飛鳳舞」，對這個部分應該非常了解，請問目前台灣電視播出的偶像劇還有哪些？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滾石愛情故事」，過去一年我都在文化部擔任相關的……

鄭委員寶清：現在不太看這類節目，對不對？

詹婷怡女士：我知道有哪些戲劇，但是比較沒有時間看。

鄭委員寶清：韓國的偶像劇有哪些？你知道嗎？

詹婷怡女士：之前有都教授的「來自星星的你」，最近還有二、三部都滿紅的。

鄭委員寶清：哪一部比較紅？「太陽的後裔」？

詹婷怡女士：對。

鄭委員寶清：你對韓劇的了解，可能比對台灣偶像劇的了解多。

詹婷怡女士：其實我沒有在追韓劇。

鄭委員寶清：台灣目前有 9 部偶像劇，但是收視率都很低，最多的只有百分之二點多，最少的只有百分之零點幾，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

詹婷怡女士：比較大的原因可能是……

鄭委員寶清：經費太少？

詹婷怡女士：如果跟大陸劇、韓劇、日劇比較……

鄭委員寶清：製作經費非常少？

詹婷怡女士：製作成本非常低。

鄭委員寶清：你找到原因了，製作成本很低，當然是收入太少的緣故，對不對？NCC 有一個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明白規定不能過度呈現商品、商標或商業服務，對不對？請問即將卸任的石主委，對韓劇、日劇、大陸劇有沒有這種管制？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暫行規範目前還在做調整。

鄭委員寶清：請你告訴我有沒有管制就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已通過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已經授權主管機關就冠名贊助等規範另定授權法規

，這是在舊法的架構下所定的，確實也在執行當中。

鄭委員寶清：有在執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鄭委員寶清：罰過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不是罰的問題，這是用來認定有沒有涉及節目與廣告沒有明顯區分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主要是罰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最糟糕的是，我們所定的規範只針對台灣的節目，不規範外國的節目，這是最大的問題，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了解問題。

鄭委員寶清：新主委，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只規範台灣的戲劇，韓劇「太陽的後裔」一集 2,400 萬台幣，但是我們的錢少得可憐，為什麼他們有這麼多錢呢？除了把版權賣到全世界之外，最重要的是置入行銷，「太陽的後裔」不停置入韓國的東西，包括衣著、首飾、餐廳、食品、電器、汽車等，無所不置入，結果我們把自己綁死了，卻不管外來的戲劇，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根據韓國的統計，他們只要輸出 100 元文創戲劇，就可以賣 412 美元韓國產品，他們就是靠文創產業帶動商品的銷售，反觀我們則不然，我們訂了一大堆規範，規範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結果外來劇統統可以，新政府上任後，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鬆綁，我們除了要開源節流、減少稅負以外，要鼓勵中小企業投資，減少他們的稅賦負擔，請問你贊不贊成鬆綁？

詹婷怡女士：既有辦法施行以來，確實造成某些結果，我們要通盤衡量這個結果，看看如何才能達到這個規範的目的，目的如果是要支持本土、國內自製的節目，就要朝這個方向做。

鄭委員寶清：翁準副主委，你贊不贊成鬆綁？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應該鬆綁。

鄭委員寶清：請問其他 4 位準委員，你們是否贊成鬆綁？贊成的，請舉手。準主委、準副主委都贊成，洪女士，你不贊成鬆綁？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現有的暫行規範已經比既有法令鬆綁。

鄭委員寶清：你不贊成鬆綁，換句話說，你擔任委員以後，就要管制所有外國來的戲劇，不可以置入行銷。

洪貞玲女士：現行廣電三法只能針對我國的衛星電視和無線電視。

鄭委員寶清：這就是奇怪的地方，開大門讓外國戲劇進來置入行銷，卻要管制台灣的節目，你這個想法很奇怪。

洪貞玲女士：這是主管機關的管轄權問題。

鄭委員寶清：其他 5 位準委員都贊成，只有你不贊成。

洪貞玲女士：我說的是現行的暫行辦法。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的是，你贊不贊成鬆綁？請你簡單答復。

洪貞玲女士：委員所指的鬆綁，我不太知道它的明確定義為何？

鄭委員寶清：如果外國的戲劇你管不好、管不到，台灣戲劇就應該比照鬆綁。

洪貞玲女士：外國戲劇的內容我們沒有辦法規範。

鄭委員寶清：剛剛不是讓你們看很多圖片嗎？我在質詢，你都沒有在聽啊？

洪貞玲女士：根本解決之道是透過時段的限制、本國自製節目比例的限制來保護本國的影視節目，就這個部分，其實在台灣的頻道上……

鄭委員寶清：不是這樣，問題是台灣節目的收視率很低。

洪貞玲女士：外國的節目應該比較少。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置入行銷問題，你不要答非所問。

洪貞玲女士：我們做過置入性行銷的研究。

鄭委員寶清：請問你贊不贊成鬆綁？

洪貞玲女士：容許台灣的影視節目有置入性行銷，可是它必須受到一些原則性的規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當然要規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只管台灣的節目，不管外國的節目，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韓國不停用文化入侵，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你答了半天卻答不出來。

洪貞玲女士：更大是大非的問題是，我們應該強化本土的影視產品。

鄭委員寶清：對，就是要鬆綁才能強化，你講了半天，都是一樣的道理。

洪貞玲女士：我們有很多政策可以扶植。

鄭委員寶清：詹準主委，除了你以外，洪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對 OTT 加以管理，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OTT 下來以後我們管不到。詹準主委，請問 OTT 要怎麼管理？

詹婷怡女士：我簡單回應一下，其實這是我剛剛提到的整個環境面對網際網路的衝擊，也可以說是轉化的機會，我覺得要思考如何導引網際網路的環境。當然我們希望它能夠落地，落地不管在稅收、電信產業運營商的合作甚或某種程度……

鄭委員寶清：它 3 月 29 日已經落地了，台灣愛奇藝不是已經落地了嗎？請問我們有加以管理嗎？

詹婷怡女士：根據我的了解，現在愛奇藝本身其實是以台灣代理商的方式在運作，還沒有到落地的階段，它只是透過網路，讓台灣的觀眾可以收訊，而我們希望能夠導引它到台灣設立真正的企業。

鄭委員寶清：請問現在愛奇藝在台灣的收入包括廣告收入要不要納稅？

詹婷怡女士：因為它是用 agent 的方式，所以稅率計算的基礎應該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對啊，要不要納稅啦？

詹婷怡女士：如果以現在的狀況來說，稅率的計算基礎據我了解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之後能有一個合適的方法來……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希望 NCC 要考慮這些，不鬆綁我們沒有未來，你看我們所有的限制都是限

制自己，對外國都不限制，OTT 進來我們又沒有辦法限制它，它一樣不納稅，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啦！

詹婷怡女士：我補充一句話，就是鬆綁的時候有時候會不太知道那個主體性，但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支持我們國內自製節目的目標，然後以最適當的方法來做。

鄭委員寶清：對。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詢問。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準主委，今天很多人在關心，未來新的 NCC 對 OTT 的管理，其中主要牽涉到未來要以什麼新法令來規範不斷蛻變成長的廣播媒體等等。石主委在任內提出了匯流五法，請問詹準主委，對於石主委提出的匯流五法會有什麼樣的改變？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前幾天很認真的看了匯流五法，應該這麼說，就是在整體的方向上，我可以理解匯流五法立法的目標是為了要因應整個產業的環境和網際網路的衝擊，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它的立法方式有一些特定名詞的產生，某種程度會讓整體架構更難為人理解，現在所謂的匯流五法其實是把原來的電信法在資源和運營上作一拆解，然後重新排列組合，但是以整個方向來說，電信和相關用語應朝通訊傳播的方向來做，再來就是特別針對網路的部分加以回應。我想新的委員組成應該還會再針對這部分作充分的討論；同時，過去程序上不容諱言確實是比較急促，相關的公、協會也不太有足夠時間可以作一些討論和回應，所以我們會廣徵外界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我給你很多時間讓你表達意見。新的 NCC 未來在詹準主委的領導之下，對於之前提出的匯流五法應作相當程度的改變。石主委的立意我覺得太過前進，讓很多人看不懂，完全無視於原有產業的垂直整合，只看到未來水平之間不同產業界線不見了，在垂直整合方面各產業的現實存在，你不能不注意。對於 OTT，我記得石主委在委員會的答復是，NCC 最好不要管 OTT，全世界沒有國家在規範 OTT 的，所以台灣也不應該規範，你覺得呢？

詹婷怡女士：從大方向來說，因為它是網路上的行為，確實不會有高度的規範，但是某種程度如果牽涉到消費者的利益或公共利益，還是可以有一些相關的作為。

林委員俊憲：什麼叫做相關的作為？過去 OTT 之所以沒有規範，主要是因為全世界主要的 OTT 像 Facebook、YouTube、Netflix，都是來自美國，當然美國的管制非常鬆，現在我們的產業也開始進入 OTT 這個領域，台灣也有本土的 OTT，如果國外的都不加管理的話，未來來自國外的尤其是中國的戲劇、具有意識形態的節目將強勢入侵，而這些公司都不在國內，完全不落地，怎麼管？就不管嗎？如果按照你的講法，未來可能形成國外 OTT 都不管、只管國內的情形，會不會這樣？

詹婷怡女士：這部分以剛剛委員舉的美國、中國來說，美國都不管，中國就是發七張牌 IPTV 之類的……

林委員俊憲：OTT 主要的獲利模式還是收費，收費就牽扯到金流、消費者如何付費和稅收的問題

，他來賺我們的錢，台灣的消費者付錢，不管是透過什麼方式，我覺得我們都應該有一定的管理，至少要要求它的公司必須落地註冊嘛！如果他們不要，那麼像愛奇藝這樣的公司，你們怎麼管理？

詹婷怡女士：我想這部分還是應該盡量透過和他們溝通，然後我們把整個網路環境……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溝通的問題啦，以目前來說，我覺得石主委的想法幾乎都是道德面的期待，希望這些廠商都很有良心，但是我只相信制度、不相信人，所以遊戲規則還是要制定好，如果你不用法令強制，沒有相關的要求，業者怎麼會理你啊？所以我們對新的 NCC 有很深的期待，現有的匯流五法，我認為應撤回，重新制定可執行的、讓業界可以了解、外界能夠清楚 NCC 要如何管理的法律，一個能廣納產官學界意見的新法律，好不好？這是我對新的 NCC 委員的期待。之前本委員會也提到 4G 壟斷的問題，政府開放 4G 時，得標廠商對消費者與政府有一些承諾，現在都不一樣了，所有的 4G 業者聯合漲價，吃到飽的最低門檻已經調到一千三百多元，而且每一家的價格都一樣。準主委有沒有使用吃到飽的月租費？

詹婷怡女士：沒有。

林委員俊憲：準主委沒有使用所以不會痛。主委的使用量不大嗎？

詹婷怡女士：這個議題牽涉到相關的資費，以我的理解，現在 4G 用戶量很高，接下來我們可能會密切觀察，當它形成一個市場主導者時，我們就可以做更多的要求。

林委員俊憲：台灣 4G 使用者的密度可能是全世界最高的，中華電信吃到飽的最低門檻是 1,399 元，台哥大是 1,399 元，遠傳是 1,399 元，每一家都一樣，他們怎麼算的？怎麼可能每一家都一樣？這是巧合嗎？這是很明顯的寡佔、少數的壟斷。政府開放 4G 時業者給消費者、社會的承諾，他們現在完全不認帳，所以我們希望準主委未來對電信 4G 業者的收費至少要管理一下。主委瞭解這個狀況嗎？

詹婷怡女士：資費有一個計算的標準，我們的委員中也有專長於資費的經濟學委員，之後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好好的關心。

林委員俊憲：政府要開放 4G 時，很多人就擔心其價格會遠高於 3G，我記得在石主委時代的 NCC 說絕對不會，未來開放 4G，其價格不會有大幅的調高，結果現在和當初說的完全不一樣，漲了好幾倍，4G 比 3G 貴了兩、三倍，NCC 要查明並管理電信業者少數壟斷、哄抬價格的現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詢問。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仔細的看了這本個人的簡介和報告，發現 6 位被提名人有幾個特色：第一個是年輕，平均年齡是 51.16 歲，最年輕的有兩位是 46 歲；第二個是有兩位女性，尤其準主委是女性；第三個是孩子多，有生育的是郭文宗先生，有 5 個孩子。郭先生還要生嗎？桃園市對於新生兒的補助福利最好，歡迎你遷籍桃園。此外還有貫通石，如有需要，我可以給大家祝福。光是針對郭先生有 5 位子女這點，我這一票就投下去了，因為台灣需要多多鼓勵生育。這是我觀察到的幾位被提名人背景不錯的狀況，也很高興未來的詹準主委是女性的首長。

言歸正傳，這兩週以來，對所有的新任首長，我都會以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的一些話

給予鼓勵：「新政府上台就是要解決問題。」可見解決問題很重要。我們看看從 520 到現在，有哪幾個部會解決了之前的問題：第一個是行政院長林全撤告太陽花學運 126 名被告，也就是撤告了政府告訴乃論的部分。第二個是教育部長撤回了微調課綱。第三個是勞動部長恢復了之前爭議很大的 7 天的國定假日。這三個都是爭議多時、甚至多年的問題，也是社會期待新政府上台可以有所作為的，由此可見，從總統就職演說之後，由行政院長帶頭，各部會都在身體力行的解決問題。政黨輪替最重要的是不同政黨有不同的價值觀，當然會有不同的政策選擇，所以解決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就詹準主委的看法，NCC 有哪些問題是必須要解決的？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到目前為止的瞭解，通傳會的業務非常龐雜，一般人民比較有感受的三個業務大概是：第一是大型媒體的併購，從煤改運動以來被關心最多的就是這個議題，甚至有些被併購者的欲購買者已經換人了，一般民眾對這部分的感受是很強烈的。第二是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影視音的內容，因為影視音內容是每個人每天晚上會收看的而且還牽涉到台灣未來的產業和產品，其背後還引伸到文化主體性與不同的表達。第三是雖然看不見但感受很深的，如網際網路的衝擊所帶來的各種網路安全等問題。

鄭委員運鵬：也就是有關收費、安全及文化入侵的問題，本席很高興你第一個提到大型媒體併購的問題，但你沒有講到中嘉案。過去兩屆立委一共有 15 個有關中嘉案的提案，但在這次報告書中，只有洪貞玲準委員提到「中嘉案」三個字一次，其他幾位準委員都沒有提，我想你們可能不方便針對個案做處理，所以我們必須口頭向各位請教。

兩屆立委任內有關中嘉案的提案總共有 15 個，在場的林俊憲委員曾提出證據且明白的指出被這任 NCC 認定並非直接購買人而只是投資者的遠傳集團已經介入中嘉的人事，林委員因而提案要求 NCC 要釐清並予退回。詹準主委認不認為中嘉案是 NCC 必須面對的問題？

詹婷怡女士：我剛才提到大型併購的問題，中嘉案是還沒做出最後決定的併購案，在行政程序上，通傳會已經做成處分同時也出了通傳會，現在在經濟部投審會。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現在中嘉案和 NCC 的關係是什麼？

詹婷怡女士：我是這樣看的，從過去這麼多案子的經驗來看，有些零星散布在廣電三法中的規定確實不足以因應現在這樣的大型併購以及多層次的資金規劃，所以這部分會是一個議題。

鄭委員運鵬：它會是一個你們馬上要面對的問題嗎？

詹婷怡女士：沒錯，但還是有法律上的程序要遵守，不過，我們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在行政程序法上，只要我們密切關注是否有一些事實，我們在程序上比較積極的……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在程序行政法上 NCC 還是有積極處理的空間嗎？

詹婷怡女士：當然需要有一些新的事實，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那些事證，如果我們密切關切這些事情的話，或許在程序上有處理的空間，當然依法行政是我們的前提。

鄭委員運鵬：在依法行政方面，本席要請教翁柏宗準委員。2 月 17 日 NCC 審查中嘉案，翁準委員有個協同意見書，翁委員對於 NCC 的決議有不同的意見，翁準委員協同意見書大概的意見是什麼？有哪些意見和決議不同？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工程技術背景出身的，我要特別提出這個案子的數位化建設時程和寬頻網路建設遠遠落後。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中嘉案的附決議是否應要求中嘉案的媒體責任要有技術上的進步？

翁柏宗先生：在數位化時程和寬頻建設方面，台灣所有的有線電視業者在做寬頻時，平均每個光節點約服務 150 個用戶，但是這個案子……

鄭委員運鵬：你所講的技術上的問題應該不只是中嘉，其他有線電視業者應該都有這個義務。

翁柏宗先生：不是，有些業者做得很好。

鄭委員運鵬：中嘉做得不好嗎？

翁柏宗先生：這些外資來買的都沒有努力的建設台灣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我希望透過這樣的併購能具體要求其數位化時程要快。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是要求新的買家，本席要問的不是這個而是協同意見書中的第一點，你是否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

翁柏宗先生：我認為假如他們實質控制了，那麼我們要保留廢止權，要把負擔的法律效果講清楚。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 NCC 原來的決議有哪邊講不清楚？

翁柏宗先生：決議中只講了承諾，但承諾中有好幾項，如積極參加金視獎這項根本沒有什麼法律明確性，再如做數位化一項，有的部分是透過事業計畫書修改，但第十七項是無法實質控制的。

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也提出有實質控制的部分。

翁柏宗先生：我認為法律效果要講清楚。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應該要有廢止權，可見 NCC 對中嘉案的決議是沒有廢止權的，所以附帶決議的二十幾項，他們要不要做，你們以後也拿他們沒輒，反正併購就併購了，以後再說。你認為應該要有廢止權是因為遠傳集團有可能透過這次多層次債券的持有而達到實質的控制嗎？

翁柏宗先生：對，林委員俊憲也有這樣的質詢。

鄭委員運鵬：照我的理解，遠傳集團可能是因為政府的相關基金在市場上購買了它的股權，所以它不是主動而是被動的觸動了黨政軍條款，但未來他們如果可以透過多層次債券的方式持有而實質影響媒體，那麼黨政軍條款就形同虛設，你也擔心這點嗎？

翁柏宗先生：對。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未來要如何彌補 NCC 對中嘉案決議的漏洞呢？

翁柏宗先生：因為經濟規模的關係，我們會看到電信業者併購有線電視業者的案例逐漸增多，剛才委員也講到實質控制、違反黨政軍條款的情況，我是認為在黨政軍條款方面要適當的加以節管，將比例縮小，另外要集中在媒體壟斷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在這點，我的看法和你不一樣，我認為如果可以適當的節管，未來政黨就可以介入，政黨可以透過多層次和債務的方式介入，這樣一來，黨政軍條款形同虛設，因此，本席要求這個案子一定要明確的給社會一個交代，這是政府要解決的問題，雖然各位還沒有上任，但上任之後要給社會一個交代。

另外，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在中華電信和台視之外再有黨政軍介入台灣任何媒體，這點請你們嚴格把關，這樣我們對石世豪主委才有辦法交代，我們這樣的質詢絕對不會有雙重標準，拜託新任的 NCC 委員一定要堅持這些原則。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準委員是現任委員，也是副主委被提名人。翁準委員認為 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關，未來在公平、公正方面要做到怎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NCC 本身是一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所謂的公平、公正原則是我們對於所有業者的規管都是一樣的，也不會去偏袒那個業者。其次，公平、公正也包括保障國民的權利、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這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天財：請問陳耀祥被提名人對剛才的問題有何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獨立機關本來就是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依法進行各種管制，維護依照通信傳播基本法及組織法中所規定的法定任務。

鄭委員天財：你覺得你可以做到這樣嗎？

陳耀祥先生：當然可以。

鄭委員天財：你過去在媒體發表過很多文章，你提到連戰赴中閱兵根本就是叛國行為，朱上柱下是打危機牌。你對政黨有很多評論，尤其是對國民黨。假設角色易位，假設你這些文章是在批評民進黨，以民進黨過去的火力，你覺得會如何？今天有很多民進黨委員，當然今天民進黨的火力很弱。你有寫文章的自由，那時你是學者、律師，那時你還不在 NCC 服務，你覺得你的角色可以這麼快就轉換嗎？

陳耀祥先生：這不是角色轉換的問題，基本上，我當時是學者，是以公民團體的身分發表文章。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你都可以發表文章，但我覺得你可能更適合擔任其他部會的主管、首長或次長，你覺得你適合這個位置嗎？你希望你自我公評、自勵，畢竟民眾和媒體都很清楚你過去有類似這樣的文章與發言，如果角色易位，民進黨立委的火力又是如何？你自己考量你要不要繼續到院會接受審查，曾經有被提名人後來退出的例子。

陳耀祥先生：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請問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洪女士過去在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及傳播方面有相當的研究，也接了國科會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相關研究，你知道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明定什麼嗎？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立法目的是因應科技匯流，還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目的……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講的是原住民的部分。

洪貞玲女士：第一條規定的是有關國民權益和多元文化。

鄭委員天財：你覺得要怎麼樣與 NCC 有關的單位溝通、協調？這些單位的官員非常重要，因為他們並不是每天在開會，而很多意見是這些官員寫的，你認為應該怎麼樣去溝通、協調？你希望 NCC 如何做法才能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的多元文化？

洪貞玲女士：就目前我對 NCC 已經在執行業務的瞭解，對原住民部落傳播科技的運用上有比較好的進展，比如在部落（鄰）有寬頻服務上面就是一例。過去我對原民台的成立與自主獨立的運作也多所參與，我知道現在原民台有個非常迫切的議題就是希望有個無線電波的頻譜，可以有無線電視頻道的播出，我個人對此持高度的支持。

鄭委員天財：有關頻道的部分，上一屆我們修正了原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要求一定要設立頻道，交通部原本預定頻道 36，現在要改為頻道 25，我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期期以為不可，希望你能協助這個部分。

請教未來的翁副主委，你從主任秘書到委員的階段，對原住民有諸多的協助，還沒有完成的部分有哪些？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最近修正原民會設置條例，排除了無線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法，得以委託公視播出，我們會儘快審理完成公共電視事業計畫書。另外，有關頻譜的部分，我們不會指配有干擾的頻譜給原民會，我們還是秉持頻譜和諧的立場。

鄭委員天財：寬頻的部分呢？

翁柏宗先生：有關 i-Tribe 無線寬頻計畫的部分，部落要從 12MG 升級到 100MG，電信普及基金已經逐步的在做。

鄭委員天財：現在只有 12MG，和一般的差多少？

翁柏宗先生：原民會已經和我們合作，預計要提升到 100MG。

鄭委員天財：距離有多遙遠啊。

翁柏宗先生：不會，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天財：請未來的主委、副主委及所有委員、處長多加油。

陳耀祥先生是學法律的，我在法律方面是最差的，我連律師考試都不敢報名，但畢竟我在政府機關法制單位服務多年，我認為從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透過其他相關的法律解釋來提升原住民族傳播的改善、提升與加強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在法律文字上咬文嚼字、鑽牛角尖，應該是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就相關法律做最好的解釋。

我剛才請你自己決定要不要繼續接受審查主要是因為這涉及你對自己的期許。

陳耀祥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陳委員歐珀詢問。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 6 位被提名人，各位在財經、傳播、文創及電信方面都是一時之選的優秀人才，所以能為新政府延攬擔此重責大任。6 位即將進入新政府服務，我早上在等候質詢時突然想到一句話：「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所以

我以 6 個問題提問，你們各自選擇一題答復，並請大家務實回答我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 NCC 為一個獨立的機關，你們上任之後又有任期的保障，你們將如何自律？你們在執行角色時如何律己？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所有和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有關的規定一定要遵守。第二個層次是要有更高標準的要求，身為獨立機關，我們內部本身也有一個自律公約、自律相關的條款，至少要做到內部的自律公約。第三個層次是儘量本於自己的專業與外界溝通並與相關部門協調，在專業職掌上做獨立決策，透過合議制度形成結論，也就是說基本的法律和自律的規範一定會做得到。

陳委員歐珀：儒家講求忠恕之道，所謂的忠就在盡己，我們互相期勉如何對台灣這個國家盡忠，如何在工作上盡忠、盡己本分、盡己之力，如何對待民眾。所謂的恕，在積極面就是要推己及人，對民眾有益的部分，我們要積極的推動，在消極面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對的事情不要做，也就是勿行惡。這是我們要互相期許的。我不會像鄭天財委員所說的對國民黨的官員有不一樣的標準，我們會堅持一樣的標準與要求。

第二個問題是 10 年前 NCC 在各方期待下成立了，10 年後的今天，我們全盤檢視 NCC 的成效，不知道 NCC 到底善盡了多少法律賦予的責任？未來接連上場的媒體併購案，一方面凸顯了台灣法源的不足，另一方面顯現了 NCC 的被動消極，我對石主委比較有意見的就是 NCC 的被動消極。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在今年 2 月 4 日有一個數位匯流大調查，有 78.2%的民眾認為目前的媒體向財團靠攏，有 67.8%的民眾擔心未來輿論會被特定媒體壟斷。今年是 NCC 成立 10 週年，施政滿意度只有 26.6%，不滿意度有 57.9%，從此一趨勢分析，不滿意度達到 10 年的最高點，請問 6 位準委員上任後有何積極作為？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主委希望我就此問題答復。我個人在身為學者時參與了反媒體壟斷議題的社會運動，當時我們提出了非常多的主張，第一是希望立法院儘速完成反媒體壟斷法的制定，就我所知，NCC 提出了一個版本，已經透過行政院會送至立法院，時代力量也有一個版本，民進黨也有一份草案，應該已經在最後階段，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會依法行政。

此外，從過去幾個案例我們也觀察到既有的法律工具不足，如果立法院能儘速完成反媒體壟斷法的制定，NCC 就有更強的法律工具來歸管台灣媒體的秩序。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方向。

陳委員歐珀：限於時間，對於我所提的 6 大題目，未及完成答復的部分請以書面補充答復，因為將來我們還是會一起討論這些議題。

第三個問題是數位匯流在 2012 年正式完成，2015 年下半年度的調查報告顯示有 90.3%的民眾不曾聽過這個名詞，顯見 3 年間推動這個工作的宣導成效非常差，6 位準委員上任後如何讓多年來數位匯流推動方案在維護國民使用權益前提下加速落成，且讓我國通信傳播的產業更進步？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數位匯流的部分，以前的時代和現在不同，現在只要透過寬頻網路就可以同時上網、語音、看視訊，這是一個趨勢，我們對這部分的宣導不足，接下來我們會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何謂數位匯流。另外，數位匯流也產生一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抱歉，因為時間關係，我要打斷你的答復，這個問題請在會後再提供給我。

第四個問題是分組付費的議題已經討論了十幾年都沒有結論，6 位準委員上任後有何因應策略？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郭文忠先生答復。

郭文忠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所瞭解的是 NCC 已經通過了一個實施辦法，昨天也開過公聽會。我自己的想法是有三點要特別留意：第一點是既有的用戶不要調漲費率。第二點是目前方案中將以戶為單位改成以機上盒為單位，我對這點持保留態度，因為台灣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用戶有兩個以上的機上盒。第三點是分組付費儘管是讓民間業者來做，但要做到分組付費真的是有折扣，如果原本 500 元的費用，實施分組付費後變成 450 元，民眾不會有實際上的感受。

我們大概會朝以上三點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第五個問題是有關台灣媒體的亂象，很多國家對於媒體的自律和他律都有所規範，對台灣人民而言，媒體的亂象傷害了無數的人，有些人真的是滿冤枉的，韓國的媒體人有自律的要求，也有養成，他們的媒體少有名嘴高談闊論，在其他國家也會要求媒體製播節目的嚴謹性。當然偶有報導不實或損害他人名譽的情事，當記者被當事人控告時需要有一個公正、獨立的仲裁委員會，請 6 位被提名人以書面答復是否需要成立此一主持公道的受理爭議的委員會？

第六個問題是 6 位委員對於台灣媒體的自律和他律的機制的看法如何？

主席：未及答復部分，請通傳會被提名人以書面答復。

請吳委員志揚詢問，吳委員詢問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注意到 6 位提名人中陳耀祥先生是大我 4 屆的學長，詹婷怡女士是大我 2 屆的學長，洪貞玲女士是小我 1 屆的學妹，和我們年紀差不多的人有機會擔任國家重要的職務，我很為大家高興，但我還是要透過質詢提醒大家一些事情。

請問詹婷怡女士接受 NCC 主委一職，原因何在？我知道你非常活躍，你在電影產業、資訊業界都小有盛名，為什麼會接受 NCC 主委的提名？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的生涯確實比較多元化，但也因為多元化，所以我看到很多問題。我剛才也提到，我自己所從事的產業與我自己的專業其實就是整個數位匯流的環境，包括網路衝擊各方面、甚至是內容與服務，所以我在這幾個不同領域扮演不同角色時，看到需要跨領域的溝通，也需要在法規上突破，還要有一些產業重組的概念。台灣在這個當下面對的環境，其實是非常……

吳委員志揚：換句話說，就是你看到了很多問題，希望能夠解決吧！

詹婷怡女士：應該是說，有些是問題，必須解決，有些則有讓我們的競爭力更強化的可能性。既然

我接受了這樣的提名，當然也希望委員能支持，未來這幾年，我會協同本會委員去做。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提醒你，我看過 6 位準委員的主要學經歷，都很優秀，但你的特別多元化，多元化的意思就是其實你有很多出路。有部分報導指出，你認為通傳會主委是跳火山的職務，也傳出你屬意的職位是中華電信的獨立董事，事實上，你也跟業界有很密切的關係。我要提醒您，通傳會主委是很苦悶的職務，以你這麼活潑的人，在接受這個苦悶的職務之前，必須三思。首先，我發現在這個會期，交通委員會幾乎每 3 次會就有 1 次找通傳會官員來詢問，算是很愛找。第二，你領的薪水真的會遠不如在業界的待遇，例如中華電信的獨立董事或任何媒體、資訊業者，其薪水都遠比通傳會高。另外，當然也有一些批評，據說，林全院長原本比較屬意由施俊吉先生擔任主委。此外，在我的同輩中看來，你已經夠優秀了，可是通傳會畢竟是獨立機關，也帶有一點學術性，因此，有一些傳播學者私下批評您輩分還不夠。不過，這樣的輩分還被嫌不夠，算是年輕人的悲哀啦！還有，您的學術分量好像也還不太夠，在座有很多人，例如洪貞玲女士就在學術上特別有成就。以上都是一些對您的批評與看法，所以，我建議你在審查期間再仔細思考一下，因為將來通傳會是個超級大的地雷區，有眾多、巨大的利益需要擺平、管制，所以你要要有膽識。過去，你在這方面認識的人脈，原本可能是你的助力，最後會變成你的阻力，所以，你會不會是一隻即將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對於這一點，我非常擔心。就我對您的認識，您的個性並不見得適合擔任法官、通傳會主委這種比較傾向管制型的、比較沉悶的、比較需要收斂的職務，請你深思還要不要跳進這個火坑。

我給你 20 秒，回應我剛才講的那些意見。

詹婷怡女士：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點，外界有許多聲音，其實真真假假都有，但我一定會虛心、也會非常慎重地接受這些聲音，也會慎重考慮。但是，我既然已經接受提名，基本上就會如同剛才談到的，我會在法律規範的遵守或自律各方面自我要求。其實，如同其他在國外念過書的人，我很清楚自己可以獨處，而且我在過去每個階段的工作中，即便有這麼多人脈網絡，大家合力做很多事，但我一直還算是一個自律滿強的人，未來，在這樣的角色扮演上，如果有必要再做什麼樣的調適，我也會努力來做這件事。

吳委員志揚：好，你自己考慮。

如果你有機會擔任主委，本席認為，除了管制以外，你還可以做到你的特長，就是依你對產業的了解，應該想辦法讓產業進入正軌。剛才，我在教育與文化委員會質詢的就是一件很簡單的事，科技部正在推動一項地震預測簡訊，而昨天就發生一次大地震，結果，令人非常生氣的是，在立法院，大家都收到簡訊了，而我用的是 4G 手機、中華電信、台灣製造的 hTC，居然沒有收到任何簡訊，我用的甚至也不是太舊的機種。而我隔壁的委員用的是 3G，電信商是遠傳電信，居然收到了，就是這麼簡單的一件事。台灣是一個多災多難的地方，又是國際化、具有資訊能力和高科技的地方，如果科技部已經發展出這個資訊系統，那通傳會有沒有辦法讓所有系統，不論是 4G 還是 3G 或傳統手機，一律都能接到地震簡訊，而且要 10 秒鐘？我不是要你在 10 秒鐘之內回答，而是我希望這個簡訊在地震 10 秒前要通知我們，最好能做到 30 秒以內。

詹婷怡女士：現在好像是 18 秒以前。

吳委員志揚：日本有機會做到 30 秒以內。這確實是科技的問題，問題是我們有了這項科技，卻容許業者自行決定明年再納入、後年再納入，甚至等換照再納入，請問，用不同系統的民眾，人命價值就不一樣嗎？我還是要講一下，要是以後看到其他人逃跑，問他們在逃什麼，結果被反問「地震了，你不知道嗎？」，教人情何以堪？這時不是因為腳麻，而是因為沒收到簡訊，所以不知道要逃跑。我覺得，科技部已經把這件事推給通傳會了，也就是科技部研發出這項科技，剩下就應該由通傳會研究，怎麼讓業者配合國家政策，把這項公共服務做好。這是一點。

第二，我注意到您贊助了很多電影。你知不知道，台灣現在面臨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文化被侵略，我們的電影幾乎被好萊塢攻佔，我們的電視被韓劇和大陸劇攻佔，我們的音樂，自從「中國好聲音」節目開始之後，也被反攻了，怎麼辦？當然，你可以說這是文化部的事情，但是，我覺得電視好像是通傳會主管的。你要怎麼透過法律讓本土劇與本土自製節目在重要的黃金時段達到一定的比例？我沒有辦法忍受台灣居然有好幾個頻道一天 24 小時都在播韓劇，或是一天 24 小時都在播大陸劇，彷彿我們不是住在台灣，這種事情，我們怎麼一直放任，讓人家來侵略呢？你以前提過法國的「文化例外」原則，如果你有機會當主委，你要怎麼樣展現你對台灣文化的支持，以你的位置發出強烈的保護？你做得到嗎？

詹婷怡女士：這個部分涉及通傳會要怎麼在職責範圍之內支持文化部，據我了解，在廣電三法中，針對節目的自製與時段等相關規定，通傳會目前應該正在制定一些更細部的行政命令。

吳委員志揚：問題之一是沒有落實，第 2 個問題是制定得不夠好，我認為就是這麼簡單。前述兩件事，包括地震通知簡訊與本土劇或本土節目的保護，如果都做不好，那我就建議你不要當主委，直接去做你心愛的文創事業，會比較有前途，也會比較快樂。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顏委員寬恒詢問。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通傳會的人事同意審查權，本席認為，在座總共 6 位提名人，都要擔任國家通訊傳播的領頭羊，那你們對於國家通訊傳播的重大政策有什麼遠見、如何規劃？請問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女士，你的政策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具體政策規劃可能是之後進行，但我先針對現況來說明。我們可以看到，現行通訊傳播基本法其實已經把通傳會的職掌說得很清楚，包括要因應數位匯流環境，同時要促進整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的健全發展，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維護國民權利、提升多元文化，以及保障消費者權利。我想，這幾個方向，也就是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會是我們未來在政策規劃上很重要的依據。

顏委員寬恒：本席認為，通傳會委員應該超然、獨立，不能有黨派色彩，因為國家傳播通訊相關法

規有黨政軍條款，通傳會委員自己當然也要以身作則，才能要求別人，但是你除了是資策會法研所所長，又是凱達格蘭學校第 1 期學員，也曾經力挺人權律師邱顯智參選新竹市立委，你也是多部電影的製片與監製，也曾參與、指導太陽花學運紀錄片的製作，在總統大選時，蔡總統勝選當晚，你也在民進黨的黨部大樓慶功。有了這些事情，你要怎麼樣以身作則、規範別人？通傳會是一個超然、中立的委員會，你以後要怎麼帶領這些委員執行委員會的政策？

詹婷怡女士：有幾件事情的實情不是剛才提到的那樣，但是沒關係，我就針對委員的問題說明。我本身沒有黨派，也就是沒有黨籍，但我在做一些事情時，當然會有我的判斷，判斷標準則是基於我所認同的價值，包括是否以台灣為主體性與優先，以及對於我們所追求的多元價值和自由與民主的基礎是否能夠掌握，所以，對我來說，我認同的其實是價值。當然，根據這個過程，在過去，例如選舉等時期，哪些人比較符合這個價值，我就會比較支持；至於未來在工作上，我剛才已經談得很清楚，就是在自律等各方面規範上，我一定會給自己比較高的要求，最低限度當然是一定要符合法律。基本上大概是這樣。

顏委員寬恒：你曾經開玩笑把接通傳會主委形容為跳火山，希望不會很快就被噴出來，這個說法讓我想到經濟部前部長宗才怡，她自稱為「誤闖森林的小白兔」，請教提名人，你認為你跟宗才怡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的差異性在哪裡？

詹婷怡女士：我對宗部長不是很了解，所以也沒辦法評論她。但我對自己的了解是，我一定會在過去的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基礎上，盡我的全力與外界溝通，同時向許多人請益，本於通傳會獨立執掌的精神，透過合議制跟其他委員一起做決策。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就是全力以赴。

顏委員寬恒：6 位被提名人名單中，有學者、也有現任主秘，請教主委提名人，你認為在通傳會的實際領域中，你如何帶領其他專業委員？你有沒有足夠的擔當來帶領他們？你有沒有足夠的專業，會不會變成外行領導內行？

詹婷怡女士：我剛才提到，其實，通傳會相關業務其實與整個通訊傳播環境關係非常密切，關係到要怎麼樣把環境塑造起來。如果仔細去看通傳會內部業務，其實不同處室總合起來的範圍非常廣，但根據我自己過去的工作經驗，反而是通傳會全面性的業務我都涉獵過，包括基礎建設、資訊安全、網路、資源分配、營運，甚至與其他部會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內容與服務，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雖然我不敢說帶領，但至少可以研究，針對重大議題，要如何讓委員在事前有很好的溝通與討論，盡量在共同目標上努力。也不是說「盡量」，應該是依通訊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職掌，全力在共同目標上做最大的努力。我相信，我們非常有誠意要這樣做。

顏委員寬恒：但我還是會擔心，一個資淺的人要帶領一群資深的專業人員，能不能持久、別人會不會服從、或是口服心不服，對通傳會造成更嚴重的內憂外患，導致政令不彰。

目前有線電視收費的城鄉差距很大，這是最攸關民眾權利的問題。目前六都是競爭最激烈的蛋黃區，業者已經自行削價競爭，但是中南部或省轄縣市等於是蛋白區，偏鄉地區可能只有單一業者經營。通傳會的立場，表面上說要讓市場自由競爭，但同時也要顧及消費者的權益，請教詹被提名人，你的立場是什麼？自由經濟和社會責任之間，你要如何取捨？

詹婷怡女士：就這個部分來說，有線電視的收費以及電信資費確實都會是與消費者切身相關的議題

。在有線電視部分，通傳會過去也做了一些事情，包括怎麼樣讓新進業者加入市場，或者開放跨區競爭，我想，應該適度導入競爭機制，同時從處理消費者投訴等各方面一起來做，多管齊下，相信應該可以慢慢讓市場狀況愈來愈好。

顏委員寬恒：接著我想請教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剛才我詢問了主委被提名人的政黨認同問題，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陳被提名人身上，你曾經擔任過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也是永社副理事長，因為被提名通傳會委員才辭職。同時擔任永社理事的還有民進黨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黃帝穎律師，請問陳被提名人，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說明或補充？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沒有被提名時，屬於個人的意識形態認同問題，以及公民社會、公民團體的參與問題，但在被提名之後，根據法律，獨立機關之委員就要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們當然必須有角色轉換的準備。就像學法律的人有一個象徵：正義女神一樣，基本上，正義女神就是要把眼睛矇上，這是最基本的，也就是必須超出自己的意識形態或黨派之外，去處理問題。

顏委員寬恒：你在反對媒體壟斷論壇中曾經提到，媒體壟斷的問題對台灣民主發展影響甚深，你也認為這些購買媒體的財團背後或多或少都有中資，所以，我們必須很嚴格地檢驗。那你現在是否仍會將檢驗標準聚焦在中國因素？還是如外界指稱，會重視如何制衡親藍與親綠媒體？對於促進族群融合或減少對立，你有什麼方法可以提供給我們？

陳耀祥先生：基本上，這裡有幾個不同議題，包括國家安全、多元文化，在現行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律中，其實都有一些規範，對於通傳會來說，接下來就是如何執行、落實政策，達到剛才委員講的這幾項價值目標。

顏委員寬恒：另外……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因為今天登記詢問的委員實在太多了，其他問題請書面提出。

顏委員寬恒：好。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詢問。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 6 位被提名人。我先請教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女士，您是首位來自產業與政策智庫的人選，不是學院中人，被提名為通傳會成立 10 年來第 5 任主委，目前，社會面普遍對這樣的提名有所期待。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您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談到被諮詢與接受提名的過程，還用「跳火山」這樣的形容詞來比喻您接下這樣的職務。我想，您會用這樣的形容詞，應該是因為您體會到目前通傳會所面臨的一些困難，包括在政策推行上面臨到的困難。就您的了解或您的感受，目前的通傳會在政策推行上面臨哪些困難？請您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從產業來看好了，通傳會有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怎麼樣讓通訊傳播的環境健全，從過去電信自由化、有線電視整併到現在為止，某種程度來說，這幾年在市場上其實產生了相對僵固與無法往前進的狀況，同時又面對網際網路這個衝擊，也可以說是

機會，在這樣的過程中，要怎麼樣才能把許多未來新產業帶動起來，包括內容、應用服務在內，雖然也有市場問題，但是在規範面或政策面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我覺得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素月：根據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所進行的數位匯流大調查資料，從民國 101 年開始，連續 4 年，國內大概都只有 2 成左右民眾肯定通傳會的施政表現，但有超過 5 成民眾給予負評，請問詹被提名人，你有沒有信心扭轉這樣的狀況？

詹婷怡女士：其實，我相信通傳會所有同仁都非常專業，至於要怎麼樣確實讓大方向與世界潮流及規範趨勢相符，並且把真正的專業用最有效的方式發揮出來，我非常願意偕同本會委員，與既有通傳會同仁一起努力，相信我們可以往前走，不但能幫助台灣的產業及消費者、為多元文化、自由價值的維護做一些努力，而且也應該會有一些成果。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傳播技術日新月異，整個傳播媒體環境也是瞬息萬變，希望通傳會未來在您的帶領之下會有更好的表現。

接下來，我要請教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先生，我也恭喜您獲得副主委提名。本席從您的資料中得知，您是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屬於專門技術人員，從基層的交通部電信總局一直歷練到通傳會主任秘書，前年轉任委員，現在又被提名為副主委，實務經驗豐富。您來自基層，目前又即將進入決策層級，所以，您應該能夠深刻地體驗到政策與產業實務的落差，您未來打算如何弭平這樣的落差？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是事務官出身，重要的是我可以作為通傳會常任文官與所有委員之間的溝通橋樑，我也認為，事務官的專業需要受到尊重，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要加強與產業之間的互動，這點很重要。我記得，本會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時，石主委帶領所有委員去拜訪台南市賴清德市長，也與業者座談，終於促成台南市成為第 1 個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典例，所以，我認為通傳會應該走出去，要多跟產業溝通，也要與縣市政府合作。

陳委員素月：與產業界或社會各界的溝通確實非常重要。

目前台灣在全球網速的排名始終大幅落後競爭對手韓國，未來在這個部分，您要如何要求各大電信商從設備上提升？

翁柏宗先生：通傳會針對台灣行動寬頻 4G 的量測報告剛剛出爐，目前下行速度是 40MB，未落後世界各先進國家。根據上網量測機構 Open Signal 日前的量測，新加坡是第 1 名，下載速度是 37MB，而我國最近公布的是 40MB。我想，最重要的在於一個觀念，就是業者除了要加強涵蓋之外，其次就是要在未來加強 small cell 的建設，第 3，我們要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也就是要協助業者拓展公務機關的基地台建設，讓業者願意建設。我們除了提供誘因，也會輔以一項重要配套，就是要做行動上網測速，再透過公開公布業者的資訊，讓消費者了解。這樣量測之後，業者因為有競爭，就會進步，也就願意積極建設。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台灣現在積極朝向觀光產業發展，而很多商務旅客來台，對於電信設備的要求很高，所以我們也不希望台灣因為電信環境落後貽笑國際。尤其 5G 時代很快就會來臨，

所以我們也希望通傳會要加油。

在馬政府卸任之前，張前院長拍板定案匯流五法草案。現任通傳會石主委世豪曾經表示，這是通傳會多年努力的結晶，如果新政府可以在一天之內學會，那匯流五法就可以直接丟到廢紙簍燒掉了。請問 6 位被提名人，對於石主委這樣的豪語，你們是否感受到很大的壓力？請主委提名人詹女士先回答。

詹婷怡女士：我想，這件事應該也有一點媒體報導的成分。應該這麼說，我相信，包括我個人在內，所有委員過去對這個領域都有相當的著墨，不管是實際參與通傳會內部許多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我們甚至也都有法律背景，針對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之內釐清，事實上，我們也都閱讀過了，所以，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之內針對我們對未來產業的想像提出看法，總之，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這件事。

陳委員素月：最短的時間是指你們給自己多久的時間？你們可以在多久以內熟悉？

詹婷怡女士：假設程序順利的話，會在 8 月 1 日上任之後。我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提問時也提到，這個部分其實牽涉到未來整體產業環境的形塑，所以在程序上也必須能與 stakeholder 利益相關人充分溝通，所以，本會除了內部討論要透過什麼樣的立法方式呈現這樣的目標之外，也必須在 due process，也就是法律的正當程序上能與外界適度溝通。

陳委員素月：您對於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匯流五法草案有沒有不同看法？你認為有沒有需要修正之處？

詹婷怡女士：以我個人目前的觀點，匯流五法的目標固然是因應產業的變化，但是就立法技術而言，用語反而更複雜。數位匯流大調查結果也提到，所謂的數位匯流，其實民眾根本搞不清楚，如果我們再加上很多新名詞，又只是把既有的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做形式上的切割，而沒有在實際上完好融合，那我們確實有一些空間可以再做一些事情。

陳委員素月：謝謝詹女士以及其他 5 位被提名人，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詢問。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通傳會正在進行匯流五法新法的立法大工程，這項工程確實非常大，是一次結構性的改變，但整個工程可說是舊政府期間，在幾個禮拜以前才定案的。各位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過去可能是以業界或諮詢的角色多所涉獵，但是對於整個匯流五法這個新版本的內容，新團隊是否完全贊同，還是認為仍需經過重新修正或提案的流程？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剛才也提到，匯流五法的立意是為了因應環境的挑戰與機會，問題出在立法技術上。其實，現在的立法方式大概就是有電子傳輸的基本架構，也就是納入網際網路的概念，但在其他部分大概就是就現行電信法與廣電三法加以拆解，這樣的拆解就會產生很多問題，而且廣電三法日前也才剛修正通過，所以，匯流五法是不是真的能夠對應到未來融合數位匯流的環境這樣的情狀，同時，5 部法之間的關聯性與融合度到底到什麼程度，就這個部分來看，我覺得確實還有一些可以加強的部分。而且，是不是一定要用 5 部法來處理這件

事，以及電信和有線電視的處理，包括未來有線電視和電信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在歐盟或其他國家，其實是以「通訊傳播」的概念來看這件事，所以，我個人認為通傳會可以再充分討論，另外，對於業界在程序上有沒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回應這件事，我也認為可以再加以探討。

蕭委員美琴：聽起來，對於舊政府提出這項整體、結構性的調整，你們並不買單，還需要一點時間重新檢視。一部新法，尤其是在涉及整個產業環境以及整個媒體、通訊重大改變時，確實需要審慎。

你剛才也提到一個關鍵，就是在行政院提出匯流五法內容的過程中，有許多業者自認沒有充分參與和了解程序，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重新檢視的過程中，不只是參與的業者，其他各界，包括學者、專家，以及可能受到影響的相關利害團體，也都能充分參與整個重新檢視與修正的過程。我舉個例，現行電信法規範到通信技術人員，雖然在整體大環境裡，他們只是其中一環，但是匯流五法提出人人皆可架設網路的概念，其中的自由化與解除管制固然有其價值，尤其對於創新與新產業的整合與擴大化可能有幫助，但是對於通信技術人員來說，可能還是有一些得失，或者會受到影響，對於這些人，我們就完全沒有考慮到，尤其是長期以來，雖然有證照檢驗、鑑定這樣的專業體系培訓過程，在新法中卻沒有看到這類專業證照制度的存在，也沒有加以承認，更沒有提到它所扮演的角色，所以，我們還是應該重新完整檢視。

另外，自由化與解除管制固然有其好處，但我還是要提醒，要小心避免過度商業化。商業化是一回事，但是我們要如何透過新型態的媒體適度呈現社會上所存在的多元文化以及弱勢文化，同時又能因應社會需要，讓這些不會被認為過度主流或商業化的資訊更為普及，就是我們在整個修法過程中要特別注意的價值。另外一點是資訊安全的問題，為了避免過度自由化及鬆綁，如何確保排除不該進入整個資訊系統的不正當要素，不論是政府也好、敵對勢力也好，甚至是國內基於商業利益而進行的各種對資訊安全，尤其是隱私保障的介入等等，我都希望在檢視新法的過程中也能獲得重視。請問詹提名人，你的看法如何？

詹婷怡女士：對於資訊安全與隱私，我個人非常重視。也跟委員報告，我現在的工作裡面有一部分是在 support 資安、網路安全、網路治理等相關事宜，其實 internet governance 在國際上是包括網路政策白皮書 cyberspace 的概念，是從整個 government 架構延伸到資訊治理跟資安，其實是相連的，在我還沒有離職之前的工作有一部分是和這個有關的。之前資通安全中心廢止，可是現在則是希望提高它的層級去做更好的架構安排，我相信這個部分在新政府的架構裡面會有它的政策方向，通傳會也有應該扮演的角色。

蕭委員美琴：就解除管制的方向，一定要同時顧及資訊安全的保障。另外，我國未來 4G、5G 政策發展的基礎設施，在過去 4G 的推動過程中各界有所批評，擔心資源過度投入 4G 的基礎設施，這樣會不會延後、延誤或影響國家整體對 5G 的 infrastructure 的發展，我們看其他國家在這些領域裡面，雖然目前沒有統一相關的國際標準，但各國已經投入相當得多。檢視台灣的整體政策似乎對再往下一個 generation、5G 產業的發展不是那麼得友善，對於這個問題你的看法是如何？

詹婷怡女士：我覺得還有一塊很重要，就是 IoT，IoT 其實會帶動未來很多創新服務的產生，物聯網也是政府重視的……

蕭委員美琴：IoT 也被列為 5 大產業之一，如果現行的 4G 政策可能會成為未來 5G 發展的障礙或降低的誘因，我認為這是我們需要去正視的問題，有沒有任何調整的空間，或者我們可以提出其它誘因，你們的具體主張是什麼？

詹婷怡女士：我要去瞭解目前的規劃時程跟看法，我認為無線通訊相關的政策要更明確。還有，我知道通傳會內部已經在研議 IoT，看要如何 support 物聯網的發展。

蕭委員美琴：這個事情非同小可。

詹婷怡女士：非常重要。

蕭委員美琴：對，我們要以最高的 priority 來看待。最後，現在 4G 業者都推動吃到飽方案，也都設有期限，國人平均每月 4G 用量大概是 10GB 左右，將來吃到飽方案到期之後，以現在業者的平均費率來精算，大概是 2,000 元到 3,000 元的帳單，這個費用對年輕人會不會形成過多負擔，尤其是已經簽訂相關合約的年輕用戶，他們對數位資訊的使用量反而是更大的，未來恐怕會形成消費者跟使用權益保障的糾紛，也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個問題。雖然大多數 4G 業者從開辦到現在，多數人還沒有進入以量計價的方式，但我們可以預見未來現行的這個政策確實會衍生後續相關的問題，尤其是涉及年輕消費族群是不是 affordable 能夠支付使用所帶來的代價跟他的經濟條件，這都是我們必須正視。

詹婷怡女士：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詢問。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請詹準主委及翁準副主委上台。我們都知道 NCC 是一個獨立單位，獨立行使權責，而且是不分任何黨派的以公共利益作為考量，我想對於這一點兩位都同意吧！

NCC 從 2006 年成立 10 年以來，請問詹準主委，你認為過去 10 年當中，最為人批判的是什麼？你是否可以列舉一、兩項做說明？還是 NCC 都很棒，你可以大方承認，這也 OK！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麼說好了，通傳會從成立開始包括委員及兩個單位的組成，一路下來是很辛苦的，不管是在相關法人、產業等方面，其實也做了滿多的突破，當然……

柯委員志恩：時間有限，你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詹婷怡女士：我的看法是他在產業願景方面還有加強的空間。

柯委員志恩：跟產業願景有更多磨合的空間。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按照權責分配，未來督導你們的應該是施俊吉政務委員，據說這次 NCC 的多位提名人都是來自於施委員的人馬，你同意嗎？

詹婷怡女士：我相信這次委員重選，以提名人來說，在學界、外界都是……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本席給準主委澄清的機會，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問題，因為施政委未來是你的業務大老闆，他在 4 月 12 日接媒體受訪問時提到幾個部分，他說現在的 NCC 基本上對業者太好，沒有好好地履行法定業務。還說目前 NCC 是以「獨立之名，行使罪惡之事」，這些言論被廣泛報導。他所指的是何事，你是否解釋一下？

詹婷怡女士：跟委員說明，以我的理解，應該是過去不管是在收費機制、或是壟斷市場形成過程當中，沒有在適當的時間點採取一些措施……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特別是「罪惡之事」，請問罪惡之事到底指的是什麼？就像你剛剛所提到，NCC 的起步非常困難，過去 10 年當中真的是非常辛苦，既然政務委員提到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準副主委，因為準副主委是目前唯一留任，而且他擔任多次的主秘職務。準副主委，為什麼我們會被認為是，「以獨立之名、行罪惡之事」呢？你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應該是說……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不同意，也可以大膽的說，好不好？你的立場是什麼？他對 NCC 做出這樣的評論，我覺得很不公平，如果你也覺得不公平，或是你是贊同或不贊同，或是完全呼應他所說的這個事實，你可以大膽的告訴我們嘛！

翁柏宗先生：我們還是要跟產業溝通，提供一些誘因，就像有線電視數位化，我們要跟產業做充分溝通、提供誘因，也跟縣市政府……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合法，這樣就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會有「罪惡之事」呢？

翁柏宗先生：應該不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贊同他的說法？這必須表明立場啊！已經有人敢這樣大膽的這樣講，所有媒體都在報導，難道你們六位委員是在對石主委批判嗎？那也可以啊！就請大膽的講，反正現在政府已經改朝換代了，你們必須知道未來督導你們的長官是所言何事，這樣你們才會知道未來的政策方向，不要再落入同樣的情況，比如對業者太好，什麼叫做對業者太好，你們一定要有所瞭解，如果你都不瞭解，那我們就更不要說了！其實從發布到現在，你們都有所準備，可是你們怎麼可以對 NCC 業務這麼不清楚呢？這部分一定要做個澄清，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翁柏宗先生：其實我不可以否定過去的一切，因為前兩年我也擔任委員。

柯委員志恩：所以的確有一些事情，你覺得可以處理的更好，那會是什麼？準副主委。

翁柏宗先生：個人認為，未來 NCC 需要加強與產業界之間的溝通，因為我們與產業界溝通實屬重要，畢竟產業界是實務操作者，我們不可以坐在辦公室內決定政策，所以我們還是需要加強與產業界溝通，而且，NCC 掌管的事項都牽涉到民生用品。

柯委員志恩：當然如此。

翁柏宗先生：對，不但我們要與產業界溝通，也要與縣市政府溝通，更要傾聽各界人士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過去 NCC 在這部分做得比較少。是不是？

翁柏宗先生：有做。但是，我認為我們可以再更好。

柯委員志恩：好。詹準主委，翁準副主委所講的話，你都聽清楚了，所以你在這部分有沒有與過去做得不一樣之處？

詹婷怡女士：我做簡單的答復，如果我擔任 NCC 主委的職務就是要解決問題，也要儘量與產業界多溝通。換言之，NCC 獨立行使職權，這點無庸置疑，我們一定要掌握這項原則，但是，NCC 獨立不代表我們必須把自己 isolate 起來，因為任何決策必須有充分的 information。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我再詢問詹準主委，過去有人說，你曾經積極爭取中華電信獨立董事的職務，這點能否請你說明？

詹婷怡女士：報告委員，這件事情其實完全是子虛烏之事，因為我本來就……

柯委員志恩：換言之，NCC 主委是你的第一志願？

詹婷怡女士：我是被徵詢者。

柯委員志恩：雖然你是被徵詢者，但是你有勇氣接任。我還是要特別地強調，施俊吉政務委員表示，自己從沒喝過財團一杯水、吃過一顆糖。就某種程度而言，我贊同他的做法，因為過去大家都非常厭惡政府官員與財團有任何的瓜葛，可否由你率領其他的被提名人，大聲地告訴我們：未來你們與財團也絕不會有任何利益上的牽連？

詹婷怡女士：針對這部分，我在之前已經做過說明，其實 NCC 不僅要遵守法律的基本要件，通傳會也有針對委員本身自律的規範，當然，我們要做得更好，也要符合更高的道德性要求，我相信在自律、法律的部分要做到……

柯委員志恩：這絕對是如此。誠如你所言，無論過去大家秉持什麼樣的政治立場，那些都是在你們成為被提名人之前的事情，在你們成為被提名人之後，本應秉持非常中立的立場來做事。

最後，本席要提醒各位被提名人，NCC 實為主管全國通訊傳播的最高指導單位，不能只擔心媒體壟斷一事，就某種程度而言，產業開發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別是我們剛剛提及 OTT，過去我們認為應全面開放 OTT，但我們參考韓國的做法，他們規定 OTT 的 20% 一定要播放所謂的「本土戲劇」，這就是在保護臺灣影視產業的政策，希望未來我們不是只有在這層面加以保障而已。舉例而言，日前《大學生了沒》節目停播之後，主持人陶晶瑩以提高 10 倍的價碼轉進大陸主持節目；藝人小 S（徐熙娣）請辭《康熙來了》主持後，轉而接下中國節目，1 集酬勞 480 萬元台幣。這些事情在告訴我們，大陸與韓國集中人力與財力已經侵門踏戶到臺灣來，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建構影視業更好的環境，由此可見，政府未能保護影視產業。請問詹準主委，你對此有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做法？

詹婷怡女士：我想影視產業是非常的重要，因為它不只是一項產業，同時，它會牽涉文化認同與主體性，還有許多 production 的公司，我們要思考如何形塑整體影視產業環境，所以它在整個環節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就電影來說，過去有所謂文化多樣性與文化例外等議題獲得各界矚目，未來通傳會主管電視相關業務的部分，我們要思考如何用適當的方式支持影視產業，譬如我們要參考國外案例，以支持國內的……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這點非常的重要。除了我們不斷地強調 NCC 要中立與反對媒體壟斷之外，希望 NCC 在積極層面中能夠營造更佳的傳播環境。NCC 應該讓所有人都知道，凡購買陸劇、韓劇價格高於自製本土劇的成本，即可讓更多臺灣影視產業的從業人員願意投入影視產業。事實上，沒有人喜歡遠赴海外獨自打拚，但是，如果臺灣影視產業本身不夠好的話，等於我們在放手讓臺灣的優秀人才逐漸往外流失。因此，除了本席要不斷地監督各位委員的工作情況之外，還要對你們做很多的提醒，尤其臺灣影視產業是我們很重要的軟實力，所以本席希望各位能夠共同努力協助他們。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詢問。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對於 NCC 被提名人的認知是，希望能夠得到各位委員在各項政策的立場，由你們做清楚的答復，本席才能決定未來是否投下贊成票。事實上，今天不只是立委們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會場後面也有相當多位媒體朋友進行報導，甚至民眾可以透過影片轉播瞭解立法院的開會實況，等於社會各界都在觀看著各位被提名人對未來國家通訊產業的政策方向是如何，我們是否願意支持朝著你們所規劃的方向繼續走下去，本席認為這才是今天我們開會最主要的目的。

方才柯委員稱呼以「詹準主委」，我認為這樣的稱呼比較簡潔，這也滿好的。因此，本席要詢問詹準主委與委員被提名人下列具體政策：第一、今（105）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五法。請問詹準主委能否在此直接說出這五項法案的名稱？坦白說，我認為要說出數位匯流五法的名稱實在難，因為這五項法案確實很複雜。我參閱各位被提名人的資料時發現，每位被提名人都提及，數位匯流五法實在是複雜度相當高的法案，以致社會關注度不足，尚需更多的時間進行審查。

請問詹準主委及各位被提名人，你們針對數位匯流五法修正草案的態度如何？你們認為數位匯流五法有沒有需要大幅修改之處？你們在面對現今的狀況要如何執行？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看法是，在方向上確實需要朝著產業全部重組的方向，但是，在立法技術上，我們是否一定要同時修改數位匯流五法？我認為應就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做一些調整；並且在立法技術、整體法規融合度及 NCC 與產業溝通等層面都需要再加強。

蘇委員巧慧：詹準主委，我要接續方才柯委員志恩的質詢，在立法院的節奏就要快問快答，而且要明明白白地直接回答。方才詹準主委表示，目前數位匯流五法的方向尚可，但在技術方面尚需加強。

請問洪被提名人，洪教授在資料上寫得非常清楚，你要不要公開表示自己對數位匯流五法的態度？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初步了解過數位匯流五法，這部分可以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修法結構的問題；第二個是我更在意它的實質問題。就我所觀察到的現象，在實質問題中，我們希望修法方向可以稍微鬆綁現行對媒體與電信事業的管制，也希望強化電信自由競爭的部分。個人針對這部分感到比較疑慮的是……

蘇委員巧慧：如此說來，你對於現行數位匯流五法是有疑慮的，所以你認為這些法案需要再行修正。對不對？

洪貞玲女士：對。我對法案是有疑慮的。

蘇委員巧慧：好。因為本席詢問的時間有限，接續請陳耀祥先生說明，你對目前數位匯流五法的態度為何？你認為數位匯流五法有沒有需要大幅修正之處？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認為目前數位匯流五法可能還不到整體結構全部打掉再重建的階段，現行廣電三法如果因有其他需要的話，可以再透過其他的立法方式處理。至於在數位匯流五法的方面，我認為這需要凝聚更多的社會共識，還有媒體治理的部分，其中包括…

蘇委員巧慧：你的意思，就是數位匯流五法有需要修改之處。對不對？

陳耀祥先生：對。

蘇委員巧慧：還有沒有其他的被提名人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有被提名人認為不需要修改數位匯流五法者，請你上台發表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何吉森先生答復。

何吉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送到立法院的匯流五法，是國內第一個處理的法案，業將網際網路高度匯流，另外也處理比較不那麼密集匯流的部分，也就是現行無線廣播電視與頻道事業，除符合世界趨勢外，也是立法精神所在。如今世界各國都已經有匯流法案，所以我們在速度上必須要快……

蘇委員巧慧：我當然知道要有，否則也就無須制訂了。既然六位被提名人中，已經有包括主委被提名人在內的三位，至於副主委被提名人我就不請教了，你說你在任兩年，所以我暫時不請教你的意見，況且你也在書面中表示過看法。既然你們所認定的方向與提出的草案不同，請問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是請行政院撤回原案，還是另提修正意見？既然現在有這麼多的不同意見，所以我想知道你的態度為何？

詹婷怡女士：就程序上來說，還需要再與委員討論，看怎麼做最恰當。

蘇委員巧慧：我們當然希望未來能有更明確清楚的答復，以供檢核。既然談到各位對匯流五法的態度，那麼本席也提供意見供各位參考。就黨政軍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謹遵黨政軍退出媒體精神，故有以下規定。但回過頭看匯流五法中，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草案第四條提到，政府政黨投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之電信事業依政府及政黨投資相關法令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草案第五條提到，依政府及政黨投資相關法令辦理。問題是，政黨法尚未通過，所謂的政黨投資相關法令也未見蹤影，因此，草案只提到依政府及政黨投資相關法令辦理就是不盡職，就是一個空洞，六位被提名人中有人點頭了！我把這視為你們在表達立場，會影響我屆時投票與否。我認為這是一個洞，所以應該改變，而且是靠各位改變。我想由主委被提名人作代表，請問你對這問題覺得如何？我認為草案如果不修正，難道要修正通傳會組織法的第一條嗎？為何在黨政軍退出媒體已經寫得如此清楚明白的前提下，相關草案卻未做任何規定？

詹婷怡女士：所以剛剛我們也提到，現在所提出的版本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處理，包括是不是以匯流五法為結構處理？對於未照顧到的重要議題是否應一併納入修正？抑或提出新的對應草案？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

蘇委員巧慧：你的立場我及社會大眾都理解了。其次，各位被提名人對通訊傳播基本法的態度為何？現行的通訊傳播基本法於 2003 年 10 月制定，迄今已有一段時間，而剛剛提到非常多問題，

都與通訊傳播及網際網路變化有關，尤其網際網路變化飛快，以致法令常跟不上現狀，像 OTT 即為明顯案例。我們應該要解決問題，畢竟法令追不上時代，我們也只好在後面補強。正因如此，更顯得通訊傳播基本法的重要，畢竟該法等於這個領域的小憲法，規範我們所有的價值觀，但 2003 年所制定的這部法令條文很少，又相當粗糙，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修正，不知主委被提名人認為如何？

詹婷怡女士：如果屬於基本法，其定位正如同委員所說那樣。既是基本法，就不會定得太細；但若需要因應環境變化的話，我認為可以進行修正，不過基本法不會定得過於 detail。但我要強調，為因應環境需要，是可以修正。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不用太 detail，畢竟憲法不可能規定每個細節，但問題是，價值觀已經隨同時代改變了。副主委被提名人想答復嗎？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技術實在演進得太快了，像現在的 4G 叫行動寬頻，但未來的 IoT 是否仍叫行動寬頻？

蘇委員巧慧：所以都是有問題的。

翁柏宗先生：因此必須與時俱進修……

蘇委員巧慧：有這麼多的制度和法令需要修正，可見各位被提名人的責任艱鉅，而我也很想知道各位的立場究竟為何！主委被提名人，從一開始有好幾位都說你講的方法是在跳火山，我覺得應該是跳火坑，怎麼會是跳火山？無論如何，你也認為需要修正？最後請尚未發言的郭文忠委員被提名人講一下對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立場。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郭文忠先生答復。

郭文忠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樂見該法因應現在的技術與傳播、傳流進行適當修正，不過該法已經包含通訊，故 OTT 並未排除在外，只是無正式的法律規定。

蘇委員巧慧：礙於時間關係，我替社會大眾所做的質詢也就到此，謝謝。

主席：今天六位被提名人對匯流五法有六種不同看法，這點請注意。

請陳委員雪生詢問。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對現任的石主委在過去一段時間中，對電信發展的努力表達感謝之意，尤其主委對馬祖非常關心、關注。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金門馬祖對通訊傳播資源的需求遠勝於花東，由於我一直在花東任教，故非常清楚偏遠地區在這方面的殷切需求。

陳委員雪生：您對馬祖好，對陳雪生好，我絕不忘記，我是非常講道義的。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可否請主委被提名人說說未來的抱負？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可以做到事情是，與委員及同仁一起把整個通訊傳播環境形

塑得更好，並帶動國家競爭力與其他產業的發展。不過最重要的是保護言論自由，維護多元價值。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有律師背景，但你在 NCC 方面專業嗎？

詹婷怡女士：過去我所做的工作與數位匯流密切相關。在資策會任職的幾個階段，即為協助數位匯流產業發展方案，而這是其中之一的工作。在通傳會的業務中，如資訊安全、網路建設，在我的工作執掌中都曾經參與過，而我自己在業界的經驗，不論內容與服務帶動，都應該可以一起與同仁……

陳委員雪生：NCC 在石主委任內已經打下很好的基礎，但在你就任後，對於石主委之前所任命的人事及基層公務員同仁，會不會有大幅度的職務調動？

詹婷怡女士：這必須視專長與工作執掌能否發揮而定，所以我會先花時間去瞭解同仁、溝通，也相信同仁會希望迎接新的挑戰。無論如何，相互的瞭解與溝通是一定要先做的。

陳委員雪生：本席告訴你，施政有延續性，很多同仁一直在這崗位上打拚，業務非常熟悉，我也拜託準主委，您上任後要尊重專業，當然您有律師背景這很不錯，但對於專業尊重尤其必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2014 年你被提名 NCC 委員時，民進黨團曾表示對於包含你在內的三位人選有意見，不想背書，所以沒有進場投票，但二年後民進黨政府卻提名你為副主任委員，請問你的心情感受如何？會不會有一種專業淪為政治鬥爭工具的感覺？會不會認為新政府的所作所為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過去身為在野黨不尊重專業，現在成為執政黨後卻想要開始拉攏文官，是不是有酬庸的可能性存在？對此，你能否表示你心裡的想法？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事務官出身的，我會謹守行政中立，不會因為任何政黨的執政而改變立場，未來我還是會秉持行政中立、公平公正的原則。另外，我認為我與何委員都是事務官出身，能被提名，對事務官同仁是一種鼓勵，也就是說，政府有看到事務官的專業應該受到尊重。

陳委員雪生：您的意思是說，過去國民黨提名你的時候，民進黨對你還不是很瞭解，經過你這段時間的努力，現在執政的民進黨對你也滿欣賞了，是不是這個意思？也就是對你專業的肯定，是不是？

翁柏宗先生：我就是本於職責，盡我的專業去做事。

陳委員雪生：有周刊報導傳播學者私底下曾質疑詹主委被提名人當主委的份量稍輕了一點，相較於翁副主委被提名人為常任文官，而且擅長電信方面，詹主委被提名人在廣電傳播領域的份量有所不足，更遑論專業度，對於主委的專業份量不如副主委，請問翁副主委被提名人，對此有什麼感想？日後工作遇到與主委意見不合時，是不是會本於專業來做決策？

翁柏宗先生：主委代表整個通傳會，另外，年齡、輩份與專業無關，主委有其專長，在匯流科技及內容方面有專長，我的專長是電信，至於其他委員則在經濟、法律方面等各有專長，這樣有互補作用，我們應該要合作一起為通信傳播產業打拚。

陳委員雪生：我聽說在被提名的委員中，有人反對你的匯流五法，未來如果他們提出反對的聲音，你會捍衛自己辛苦所提出的法案嗎？

翁柏宗先生：就如我剛才所說，不可以因為委員提名就把過去一切抹去，但我們可以聆聽各界意見來做適當的修正，因為裡面有些很重要，既有電信業者的管制這麼高，OTT 的管制這麼低，我們要去調和整個管制，未來監理是以頻率為中心，這些讓頻率更有彈性的調整都是相當好的，我們希望趕快讓匯流法能夠推動。

陳委員雪生：你要堅持自己的理念，本席對你認識滿久了，對你任事的精神也滿欣賞的，這次不是秘密投票，我會對你投下同意票，我會支持你，我也沒有什麼反對黨或什麼的問題。

翁柏宗先生：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本席很關心馬祖電信與有線電視數位發展的情形，翁副主委被提名人是今天現場被提名委員中最具備技術背景的一位，有可能馬上就能接任副主委，本席很關心未來 NCC 的委員是否關心離島的電信與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並提升其建設，請問最近國內四大電信業者在 4G 推展業務的成效進度如何？

翁柏宗先生：離島的電信與有線電視都是經濟規模較小，離島的業者規模較小，所以數位化程度比較慢，好在葉委員宜津推動廣電三法，有廣法第七十三條已經修正，播送系統業者在 2 年內可以變成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來數位化，對離島業者應該補助其頭端設施，透過補助，業者也出一點力，把馬祖與金門的有線電視數位化……

陳委員雪生：你剛才提到葉召集委員，我很羨慕他，因為台南的部分……

翁柏宗先生：那是因為賴市長也很支持。

陳委員雪生：支持你的話，那部分就能做得比較好一點，是不是？

本席除了重視馬祖的觀光，對於電信展望也非常重視，台南的有線電視已經全部數位化了，馬祖因為離島的關係進度較慢，但我不希望馬祖居民淪為二等公民。石主委、翁委員最近推動電信 4G 及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成果，大家都有目共睹，我也希望將來新任的詹主委、翁副主委及各位委員能夠關心離島的電信發展。

翁柏宗先生：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以赴。

陳委員雪生：我也希望臺灣四大電信產業發展，在未來競爭上有利多的趨勢，能夠迎頭趕上鄰近的各國。祝福你，也謝謝你。

翁柏宗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詢問。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各位被提名人的基本資料，在專長領域方面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實務方面，剛才陳委員雪生一再強調離島的部分，本席是原住民，所以現在要強調的是原住民這個區塊。被指定為副主任委員的翁柏宗先生是從基層做起的，應該比較瞭解，總統於就職典禮演說時強調的重點就是解決問題，因為有些被提名人之前是在學界，不知道你們對於原住民地區的通訊方面瞭解多少？請你們針對原住民地區有關 NCC 應該要解決的問題作一說明，包括你們所了解的程度以及未來該如何協助

解決等，先請主委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在通訊傳播基本法或是組織法，還有我們所要維護的多元文化價值理念，甚至在具體的細節裡面，包括頻道必載等，均有提及原住民相關權益之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也有提到。與通傳會職掌有關的部分，包括各種寬頻服務到偏鄉或是到原住民地區，另外，針對原民台，現在有一個基金會，據我的了解，製播分離之後會有個基金會可以做很多內容的產製，這部分未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許多原住民可以接收到這樣的近用權利，這部分是應該要被關注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主委被提名人對電影這個區塊好像滿有心得的，你擔任過「龍飛鳳舞」的監製、「父後七日」的製片，也投資過「賽德克·巴萊」這部影片，請問你投資這部影片是基於什麼因素？

詹婷怡女士：我個人沒有那樣的資歷去投資「賽德克·巴萊」，那時候是透過資金的方式，是代表創投去投資「賽德克·巴萊」，我有幸在「海角七號」前後就開始參與一些電影的製作，跟一些當時有理想、有抱負的導演也都還算熟識，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支持、一起來做這件事。當然我自己對原住民的文化……

簡委員東明：這表示主委被提名人跟原住民有很多接觸。

詹婷怡女士：對。

簡委員東明：現在請副主委被提名人針對方才本席所問的問題作一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的重點應該是要改善數位落差，第一個就是寬頻的部分，通傳會現在已經配合原民會的政策在推動 i-Tribe，希望能提升到寬頻上網 100M。通傳會這幾年的努力，從第 1 屆到現在，我們已經積極改善部落的寬頻建設，最起碼都有 12M，下一階段我們會跟原民會合作，透過適度的利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來提升整個原民部落寬頻的速度。

簡委員東明：謝謝副主委被提名人，接下來請洪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技術面上，方才副主委被提名人已經說明過了。過去十年來，我從事非常多原住民的相關研究，所以我有到過南投、屏東、台東等許多部落，跟許多部落的朋友有所互動。我理解的狀況是，原鄉的基礎設施仍然不足，其次，現在原民台希望有一個無線電波的頻道，另外，我長期認為台灣的原住民應該可以有更多廣播的服務，就這個部分來講，現在我們只有看到蘭嶼有一家經營得還不錯的蘭恩電台。在比較低功率的電台裡面，我們可以支持比較多原鄉部落來經營，這對原住民的傳播權益會有所提升。

簡委員東明：謝謝洪被提名人，再來請陳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原住民面臨最大的危機就是文化和語言流失的問題，NCC 本

於職權，透過傳輸技術以及通訊技術的改善，可以達到所謂的資訊正義、數位正義。我們希望透過通訊傳播科技的改善，可以為原住民文化和語言的保存盡一份心力，謝謝。

簡委員東明：謝謝，繼續請郭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郭文忠先生答復。

郭文忠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媒體近用還有改善數位落差這兩個部分，關於媒體近用方面，當然還是繼續支持原住民電台的推行方式，另外，據我所知，NCC 現在打算釋照關於廣播電台的部分，其中有一張執照應該是留給原住民，相信這部分應該會有所改善。至於改善數位落差方面，當然還是持續推動寬頻上網。事實上，要完全用有線的方式遍布於所有偏鄉地區是有困難的，所以還要再搭配一些行動通信方面的支持，謝謝。

簡委員東明：最後請何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何吉森先生答復。

何吉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的通訊傳播權益，我的想法是應該落實、貫徹原住民的傳播權，也就是說，過去是從保護或輔導的角度，事實上應該要提升到原住民可以積極、主動參與的，而且要給予更多訓練，包括人才培訓等，讓他能真正落實、傳播他們應該有的聲音，包括語言、文化等。

簡委員東明：感謝六位被提名人，你們針對原住民的議題，包括如何解決問題等，大概都提出重點了。不過，本席在此要強調一點，原住民的通訊設施、設備十分缺乏，這也是重點之一，尤其汛期快到了，關於高抗災設備，雖然我們一再強調這部分，八八水災迄今已經 6 年了，但是關於設置的位置、地點應該要做好等，這部分始終無法解決。請大家看看，這是去年的烏來，方才我有提及「賽德克·巴萊」，這位就是男主角，我想主委被提名人應該認識，當時他的教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整條道路中斷，最重要的是通訊完全中斷，通訊完全中斷會加重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本席也親身經歷過八八水災，因為重災區都在南部，本席是南部人，若到每個地區去看，前面 10 天都是斷訊的，裡面到底發生什麼狀況？也不曉得要怎麼去救，因此相關設施要加強，在石主委 4 年任內我們也一再要求，但好像還有很多問題沒辦法解決，翁副主委被提名人應該也知道，而且也一再強調業者跟地方政府、地方之間沒有溝通的話，縱然有經費也沒辦法去做，本席認為這是非常急迫的問題，究竟要如何處理這部分？

另外，在影片的播放或是在娛樂性節目中，因為文化差異的問題，往往會產生歧視的狀況，而且一再發生，NCC 對此都沒有做很好的處理，希望往後你們能重視這部分，以減少類似問題繼續發生，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鍾委員佳濱詢問。俟鍾委員詢問完畢就休息。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六位被提名人，有沒有哪位參與過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有沒有？都沒有？應該有兩位原來就任職 NCC 的被提名人，你們是不是對費率審議機制比較了解？要不要自告奮勇回答？可以嗎？

我先說明為何我會關切這個問題，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擔任屏東縣副縣長，因此參與了屏東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我當了 8 年召集人，每兩年一屆的委員，我也歷任 4 屆，在審議有線

電視費率時，有一件非常難以捉摸的事，那就是業者會呈送財務報表，說明他們要求怎樣的費率以反應在成本上，其中有一項是版權支出，目前各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版權支出占他們費率的成本結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提定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在 3 成 5。

鍾委員佳濱：一般來講收費是 500 到 600 之間，3 成 5 大概就是 200 到 250，請問 NCC 對於系統業者支付內容供應商、頻道業者 200 到 250 間的費用比例，是否允當？NCC 有沒有做過了解？

翁柏宗先生：這部分我們大概有了了解，所以才能推敲出這個數字，但是有的部分，譬如內容……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說你是推敲的，對不對？

翁柏宗先生：我們也跟產業……

鍾委員佳濱：在審議費率時，我會要求系統業者提供他們支付授權費用的相關憑證，以便讓我們稽核，請問，這有沒有辦法要求？

翁柏宗先生：可以。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要求過？

翁柏宗先生：有。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要求，那怎麼會是推敲的呢？每家業者一年花多少授權費，付給哪家頻道商多少錢，你們應該都知道嘛！

翁柏宗先生：我們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付給頻道商的費用合理嗎？

翁柏宗先生：其實這個問題就是說品質……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們常看的各種頻道中，有沒有哪個頻道收的版權費是特別高或比較高的？Discovery、國家地理頻道、HBO，是不是這些？

翁柏宗先生：是。

鍾委員佳濱：本土的呢？有線電視新聞台呢？大概是怎麼樣的行情？有沒有做過研究、分析？

翁柏宗先生：這部分我比較沒有研究、分析。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哪個被提名人有做過這類分析的？都沒有！本席希望你們未來如果被提名擔任委員，這部分要好好加油。我要跟大家再次說明，現在與其我來質詢各位是否適任，我是寧可希望大家未來有幸通過就任後，能夠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在參與費率審議時，碰到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帳目不公開，我們沒辦法看到業者付了多少授權金給頻道供應商，更嚴重的是，他們成立了版權代理中心，把進貨成本墊高，換言之，我們看到系統業者都說他們付給頻道商很高的錢，所以才要求比較高的費率，但實際上這些頻道經營商真正拿到的版權費，卻沒有那麼高，這個你們有了解嗎？大家都點頭了，未來希望各位針對這個部分，看是要透過立法院補充法令的修改，或者 NCC 要祭出公權力、行政力，要求系統業者必須澈底提供付給內容業者、頻道供應商的版權授權費用，而且希望能夠對照出各個頻道的收視狀況。目前各頻道的收視狀況除了業者自行調查外，NCC 有去了解嗎？

翁柏宗先生：我們每兩年都有做收視行為的使用度調查。

鍾委員佳濱：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坦白說，我在教委會曾對此要求過 NCC，那天出席的代表不是主管，他就是把問題轉達回去，但到現在我沒有收到任何答復，我要求 NCC 要能提供這些相關數字給我們參考……

翁柏宗先生：我們會儘快提供。

鍾委員佳濱：表面上 NCC 負責這些通路、負責傳播資源的分配，但更重要的是，通路平台後面的內容產業，這才是國家文化力的根源，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系統業者坐收每個月每戶 500、600 元費用，現在有線電視的普及率、裝機率，我知道屏東大概是 5 成，而根據你們提供的報告顯示，全國裝機率已經達到 7 成，7 成已經是極限，也就是全國有 7 成的家庭按月支付 500 元給系統業者，但是這項金額，有沒有變成內容業者可以獲取而穩定經營的依據？這是我們關切的。今天我們不是要打壓系統業者，現在談分組收費，系統業者第一個反抗的是什麼？他們認為分組收費後，基本收費會壓低他們的收費內容，但是你知道嗎？系統商其實不會吃虧，因為這些都會轉嫁給他們上游的頻道供應商，所以現在對分組收費最害怕的不是系統業者，而是頻道業者，尤其是本土頻道業者，他們擔心未來頻道商收入變少，付給他們的製作費、頻道授權費就降低了。大家要知道，內容產業非常需要一個穩定的收入，當我們在關心 OTT 時，倒不是我們反對一個新興的商用模式，而是 OTT 所建立出來的付費模式，沒有辦法給內容業者一個穩定的收入期待，這中間往往還有介接平台，所以他們要靠第三方付費、靠廣告點擊收費，試想看看，一個內容業者、一個文化工作者，如果必須仰仗不可預期的廣告點擊收入，要如何製作內容精實、充實的節目？沒有錯，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從每個家戶固定收視費率中，付版權費給頻道業者，提供一個可預期的穩定收入，只是這個費用太少了，系統業者透過版權代理方式，剝削了頻道供應商的版權收入，對此，我們希望 NCC 可以拿出對策，好不好？

翁柏宗先生：好。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要請教主委被提名人，你在你的報告中提到 IOT 和 OTT 等新興傳播方式，剛剛幾位原住民委員也提到普及性及親近權的不平等，在此，我要再次呼籲，我所在的屏東縣也有相當多的原住民同胞，姑且不談原住民朋友好了，屏東很多偏遠地區居民，他們的有線電視普及及收視情況都不好，目前針對原民台，我們在前不久才修改了法令，讓公共電視可以幫原民台轉播，但是原民台真正需要的是一個專屬頻道，請問主委被提名人，如果未來你就任主委，有沒有辦法在一定期限內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議題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被關注，大概一兩個禮拜之前，解決的是跟公視借頻的……

鍾委員佳濱：只是跟它採購，使用它的頻道。

詹婷怡女士：對，就是修法讓它可以出租，接下來這個議題，當然原住民立委或相關的原住民同胞都有迫切需求，但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

鍾委員佳濱：頻譜的分配。

詹婷怡女士：牽涉到頻譜分配，我們會儘快來協調這個事情，看看政策要如何決定，當然，它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使用的頻道，譬如 25 或 36，那可能中間又會有干擾或其他狀況，所以這其實是要一體來看。

鍾委員佳濱：今天現任主委也在場，可能未來的主委也在這裡，我不好意思在這邊挑撥離間，但是我還是要說出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NCC 在這部分的努力有點太過消極與被動，其實我們要強調的是，台灣是一個多元民族並存的社會，包括客家台、原民台，都應該要有個可以受到保障的傳播通路，讓他們進行文化內容的傳播，不只是對本族群的文化傳遞，還包括對其他族群的文化了解，譬如其他族群可以透過原民台、客家台了解原住民文化、客家文化。甚至未來台灣新住民文化，都應該要有同樣的媒體可用權，讓其他族群都可以理解、了解，尤其現在政府要進行南向政策，對於東南亞國家我們有很多所謂的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或南洋姐妹，台灣產生了很多新住民、新台灣之子，他們母國的文化，我希望未來主委在考量傳播資源分配時，一定要幫助這些文化內容的傳播，不是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努力而已，我們希望 NCC 也能夠思考，你們在分配資源時，同時也決定了價值的傳播，請問主委被提名人，你願意做什麼樣的承諾來保證這一點？

詹婷怡女士：有關於多元價值的維護，還有我自己本身……

鍾委員佳濱：就說你主掌的業務好了，你要怎麼做？石主委在這邊笑笑等著你回答，因為他很多事情沒有做。

詹婷怡女士：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至少就法律上本來就應該要有的權利，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鍾委員佳濱：具體解決方案，下次有機會我會再詢問你。謝謝六位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剛才鍾委員提到的資料，請現任石主委交辦。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宜津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首先就制度面請教 6 位被提名人，今天你們 6 位都來了，NCC 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但是這個獨立機關是獨立於行政權，並沒有獨立於立法或司法權，所以 NCC 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雖然我現在是執政黨的委員，但我還是要就制度面來告訴各位、提醒各位，也就是 NCC 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無論是政策辯護或者是政策執行，都要接受質詢。從第一屆開始的 NCC，突然就只有主委跟副主委來委員會，這個缺點就是我們對於人事的審查只有一次！就像今天一樣，只有一次！再來委員都不來了，為什麼說所有委員在必要的時候要來？主委跟副主委是代表 NCC 沒有錯，但是上任以後，各位不要忘記，你們都算是部長級的政務官，若不接受立法的監督是沒有道理的，我們也不會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隨便要你們來。因為 NCC 是採合議制，有時候會有個別委員有不同的意見，結果不同意見的人不來，然後主委跟副主委的意見可能跟這位委員的意見是相左的，可是卻要來這裡備詢、說明，甚至是辯護，這是很奇怪的。

我們其實不會刁難任何一位委員，我相信在野黨的國民黨也不會故意刁難，我們是希望熟悉業務的委員能夠來立法院說明，來這裡備詢，甚至是為政策辯護，所以首先我要請問的是，其實來這裡備詢，我剛剛已經說了，絕對不會有人故意要你們都來，今天是因為第一次要審查你們的同意權，將來除了主委跟副主委來以外，交通委員會一定會很清楚的說為什麼要某一位委員來，這個時候我認為跟獨立或不獨立是沒有關係的，我剛剛也一開始就告訴各位了。下一次在任何的時間點、任何一個政策，交通委員會要求 6 位任何一位到交通委員會來備詢，願意來的請舉手，非常好，那我今天的質詢跟今天的審查大概就通過了，雖然我是執政黨，但我還是要很清楚跟各位說明白。

今天早上絕大部分委員都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相信這也是不分黨派的問題，就是台灣的戲劇、文化在這幾年，甚至包括原本遙遙領先的日本，突然都被韓國追趕過去，這是值得我們學習並深思的地方，甚至我覺得要痛切的檢討，我也有聽到洪貞玲委員答復得非常好，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我們不希望置入導致品質下降，甚至淪為廣告，變成置入行銷，但是我相信 6 位應該很清楚韓國是怎麼做，我甚至強烈主張我們應該比照韓國、學習韓國的作法。秘書長，韓國是整個政府帶著置入、獎勵置入，甚至給錢要求置入，置入什麼？就是置入他們的風景點、觀光，置入他們大企業、財團的產品，大到汽車，小到化妝品，他們鼓勵、獎勵，用整個國家的力量去置入。更不要說早上也有委員提到，甚至洪委員也提到，他們在黃金時段，譬如我們的八點檔，我們現在的八點檔有多少本土劇啊？只有一部，可是韓國是規定黃金時段只能播放本土劇。

當然，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要看好的，不能硬塞給觀眾不好的，如果本土劇的水準不夠、沒有競爭力，就強制要觀眾接受，這個也很難，但是韓國是怎麼做的？為什麼他們可以在黃金時段只播放本土劇？我告訴你們，我妹妹在美國當家庭主婦，他以前只看日劇，因為他說韓劇都亂演，法律不專業、醫療也不專業，沒有那麼精準，可是日本不是喔！日本如果要在戲劇裡面說法條、說制度的話，他們是要考證的，如果要演醫生劇，就要有醫療常識、醫學常識，確定審查過之後才可以，可是韓國不一定來這套，但是連我妹妹的這種水準，現在都改看韓劇了，為什麼？這是我們要學習跟深思檢討的地方。因為國家強烈的主導而非常成功，成功在哪裡？連日本人都去追韓星、去韓國觀光耶！他們還是世仇耶！韓國雖然心裡面討厭日本人，但是日本人去觀光的時候，他們還是錢照賺，愈多愈好，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下一次各位就不是被提名人了，下一次各位都是委員了，我要求要有具體的作法與報告，可以做到嗎？下一次的施政報告要來之前就告訴我這個，要有具體的作法與報告。今天我還特別要求文化部的專門委員，請文化部派人過來，請問黃專委還在嗎？我們要一起來努力，一定要把它做起來，我們就先不講中國戲劇，就拿韓國來當成我們追趕的目標。

再來，本席早上也很認真聽了，就是關於匯流五法的部分，這部分本席已經說過，因為對這五法，你們六位委員有不同意見，有意見的人數比這個法還多種，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趕快齊心、努力取得最大的共識。

關於反媒體壟斷的部分，其實大家都說過，但是本席想在這裡和各位分享一個想法。反媒體

壟斷法，就本席的思考來說，其實已經不單單影響到媒體這個板塊，臺灣的問題是媒體加上金融，這部分該怎麼辦？當媒金結合在一起時，那種加成的效果和影響力，恐怕才是我們真正要憂慮的。

而且本席覺得我們要憂慮的不只是媒體壟斷，而是媒體變成政治的工具，這個政治的工具不只是牽涉到我們國內的政治角力，媒金所造成的媒體壟斷，已經變成中國對臺灣的政治介入。贊成的人請舉手，你們都不敢舉手。

你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是不是？還是聽不懂本席的意思？本席還算口齒清晰吧？還是你們不敢說？這個部分很危險喔！如果你們是不清楚、沒有感覺，那就非常危險了，如果你們覺得不重要、沒有關係，那更危險，如果你們不知道，那你們就不能擔任 NCC 的委員。

本席要告訴各位的是，請各位去思考一下，將來反媒體壟斷這一塊，是不是也要特別考慮中國介入的影響力。同樣的，本席也期許你們下一次的報告，希望你們上任以後能夠和我們一起努力，除了以往的思維以外，我們也應該要有國際化的思維，特別是有關中臺兩方面的思維，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蔣委員乃辛詢問。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六位被提名人，本席是屬於教育文化委員會的成員，相信你們都知道我們關心的是什麼。我們常常說 NCC 是棍子，文化部是紅蘿蔔，對文化產業來說，NCC 手上拿的是棍子，文化部拿的是紅蘿蔔。

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文化部的時候，也常常感覺到文化部的無奈，尤其是針對臺灣電視業的部分。過去臺灣電視業是製作王國，可是現在的臺灣電視業是代工，幫人家打工的，不管是編劇、演員、後製，通通都跑到大陸去了，大家都到那邊打工，為什麼臺灣會變成這樣？

關於臺灣的電視劇，三年前我們的製作率是 40%，兩年前剩下 30%，現在連 20%都不到。本席不知道各位對這部分的想法是什麼，你們認為 NCC 是一根棒子嗎？站在 NCC 的立場，將來你們要怎麼輔導臺灣的電視產業，本席覺得這是將來大家應該要思考的問題。

關於冠名的部分，本席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看到現在電視上冠名的問題，你們覺得冠名好不好？如果認為好的話，是不是可以舉手讓本席知道？否則的話就要一個、一個上台表示意見。你們覺得目前的冠名制度是否恰當？還是各位不知道什麼是冠名？應該都知道嘛！如果現在不講話，請你們在投票前以書面答復本席。

說實在的，我們現在看電視劇時，上面常常有廠商冠名，這是 NCC 容許的，可是其他的一概都不容許。剛剛葉委員說到韓國的問題，韓國一年的文化產業的出口產值比汽車產業的出口產值還要多，為什麼？為什麼韓國的文化出口產值可以比汽車的出口產值還要多？就是因為他們放寬了，所以你們看韓劇帶動了多少產業發展，可是我們呢？我們可以嗎？

本席上上禮拜質詢過鄭部長，她說這是 NCC 的問題，因為 NCC 不同意，所以我們只能冠名。可是冠名的後果就是大家都不去製作臺灣的電視劇，冠名的後果就是大家都只向韓國、日本、大陸買電視劇，然後用冠名的方式處理。如果你們讓他們把臺灣的產業融入戲劇裡面的話，那他們就會去製作臺灣的電視劇，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籌到很多資金。

很多電視業者告訴本席，我們不需要政府補助任何一毛錢，只希望你們不要讓我們綁手綁腳，如果你們把我們的手綁起來，然後一年就給我們那麼一點點錢製作一部戲，其實我們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只好去買別人製作的戲劇，反正只要冠名就好了，因為冠名我們也可以收到錢，雖然沒辦法收到很多錢，可是總比沒有來得好，如果我們不要製作，只是買劇，這樣我們的成本也可以降低。

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幾年臺灣的電視戲劇製作率從 40% 一直降到 20%，臺灣的影視、流行音樂等，我們還要嗎？其實我們的電視劇也可以把臺灣的流行音樂放進去，我們可以培養自己的人才，所以現在要思考的就是如何把棒子和紅蘿蔔融合在一起，讓我們臺灣的電視業者有一個生存空間，進而向海外拓展，這樣才能把臺灣的人才留在臺灣。

否則的話，你們看大陸現在製作的任何一部戲劇，其實都是用臺灣的人才，他們用同樣的價錢招募人才，我們是用臺幣，但人家是用人民幣，雖然數字一樣，可是價值差了五倍。你去了以後，他們就塞幾個人在你旁邊，你要負責帶他們、訓練他們，兩、三年之後，等他們把你的技術學會了，就一腳把你踢開，改用自己的人。

如果臺灣的電視節目可以在臺灣自己製作，那我們的人才不就可以留在臺灣了嗎？為什麼要讓他們流落在大陸呢？這對臺灣有什麼好處？可是現在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所以本席覺得 NCC 真的要檢討。

另外還有 OTT，針對 OTT 的部分，我們到底要不要管？本席看了各位的書面資料，詹所長是說不要管，還有哪一位是說不要管的？其他幾位並沒有提到 OTT 到底該不該管的問題。所以 OTT 該不該管？認為不該管的請舉手，都不舉手？到底要不要管？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應該不是以管制網路的方式來管理 OTT，而是應該著重在怎麼導引內容，朝扶植本地、本國製作節目的方向來處理，並不是從管制網路的角度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就是要問這個，以現在的 OTT 來說，對臺灣的內容會有幫助嗎？如果照目前的狀況繼續發展下去的話，對臺灣的內容會有幫助嗎？其實是一點幫助都沒有，反而是讓國外的節目通通一起進來。你們看，現在愛奇藝也在臺灣設台了，他們在臺灣設了一個辦公室，這樣算是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嗎？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不可以的，所以它是愛奇藝的分公司嗎？應該不是吧！那它到底是什麼？他們現在是用別的名義，對外說這是愛奇藝在臺的據點，是臺灣的分公司，這個部分我們也不能管嗎？或者是它有需要到臺灣設分公司嗎？它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應該要從這方面去切入才對，應該要思考如何扶植臺灣的內容、產業，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否則等 OTT 的網飛、愛奇藝等網站媒體都進來以後，將來臺灣什麼都不用談了，我們現在還談什麼文化創意產業呢？但是如果真要管，我們要怎麼管？本席真的不知道該怎麼管，這部分將來要由各位決定。第一個，針對置入性行銷的部分，能不能針對我們的電視產業做某種程度的開放？這部分大家是否贊成？大家好像都點頭了。

對於 OTT 的部分，如何讓他們的内容與臺灣有關？如果 OTT 要在臺灣設立的話，就要有一定

百分比是臺灣製作的電視產業內容，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到？本席看大家也都在點頭，可是該怎麼做？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我們行使同意權之前，是不是能請各位委員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讓本席看看你們未來針對臺灣的電視產業準備怎麼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詢問。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六位被提名人，今天本席要針對兒少上網安全的問題請教各位，雖然兒少上網安全這個議題看起來並不是 NCC 的主要業務，可是這個問題應該是目前國內所有家長、老師都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所以本席想針對這個部分請教各位。

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兒童、少年是在網路時代出生的，所以網路對他們來說就是生活中的一部分，可是因為網路訊息萬千，所以現在兒童、少年在網路上很容易接觸到一些有害身心健康的資訊，或是前陣子所說的網路霸凌問題，其實也非常嚴重，而且現在有越來越多性剝削事件是透過網路發生，譬如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利用網路誘騙，或促使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是利用網路散佈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的內容。

因為這些事情一再地發生，所以本席覺得我們對於兒少上網安全以及打擊相關的犯罪刻不容緩，應該要採取相關的行動。所以在這邊，本席首先要請問六位被提名人，你們認為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及電信事業的主管機關，哪個單位應該要負責？就從未來的主委開始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這個部分好像會由不同的單位處理，就像之前的網路遊戲，也是有分類、分級，因為它其實是分屬於經濟部、內政部和其他相關部會，各有一些執掌。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現在通傳會有一個 iWIN 的窗口，當我們接到申訴案件之後，我們會依照各自的業務執掌，有的會交由內政部處理，有的業務則是由教育部主管，我們現在有在運作這個機制，現場的何委員也很熟悉這個業務，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兒童少年福利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基本上它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當然，如果涉及一些媒體行為的話，例如電視或者網路，這部分也有 NCC 必須主管的業務，就我的了解是這樣，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陳耀祥先生答復。

陳耀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其實這應該是涉及到跨部會的權限問題，不是只有

NCC，還包括剛才說到的內政部、教育部，甚至還包括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剛才翁副主委有提到所謂的 iWIN，以這個部分來說，目前的做法就是由 iWIN 做為窗口，然後將相關案件交由各個主管部會處理。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郭文忠先生答復。

郭文忠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確實牽涉到各個部會，要視不同的偏差行為而定，目前 NCC 主要是扮演通報的角色，以後可以和相關業者研究，以更積極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何吉森先生答復。

何吉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有兒少法，所以我們成立了一個 iWIN 組織，當然，外界也有人認為 iWIN 可能太消極，我們能不能更積極一點？事實上通傳會已經向衛福部提出一些更積極的修法意見，研議未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更積極的做法。

另外，事實上通傳會可以更為積極，畢竟 NCC 是現在 iWIN 組織的召集單位，而且在 Mission 底下有一個關於內容安全的委員會，事實上這個召集人就是我們的內容事務處處長，所以 NCC 可以召集相關部會，例如警政署、衛福部、經濟部等，我們可以讓各部會的橫向溝通做得更好，這一塊是未來通傳會可以更積極著力的地方，謝謝。

李委員麗芬：非常感謝六位被提名人的回答，本席覺得很高興，因為大家對這個業務或多或少有所了解，同時在大家的回答當中，也大概點出這個業務目前的一些問題和現況。本席在這邊也要向六位說明，其實在 2015 年，我們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修正通過，現在叫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在這個條例的第八條就有提到，這些業者有通報的責任。

其實本席剛才說的那三個業者，就是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所提到的三項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業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提供司法和警察機關調查。如果違法的話，可以依第四十七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還可以命其改善，如果沒有改善，還可以按次處罰。

這個法雖然已經修正通過，可是目前還沒有正式生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發現這個條文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到目前為止，應該由誰來做相關單位的分工？就是這些業者應該怎麼分工？應該怎麼通報？要由誰去處罰？但是很遺憾的，關於這些部分，雖然衛福部的公文有送到 NCC，但是 NCC 又回了公文給他們，所以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確定。

對於這件事情，本席覺得就像各位剛剛提出來的，因為網際網路沒有主管機關，所以業務分屬於相關單位，依照行政院網路內容安全小組對於網際網路的管理分工，NCC 只負責管理電信業者，其他部分還是回歸到權責單位，也因為這樣，我們發現這個部分因為公婆眾多，所以造成了什麼現象？就是互相推諉的現象。本席來自民間，看到政府這樣的狀況，我們常常是很無奈的，特別是針對網際網路這一塊，完全找不到應該要由誰負責。

雖然已經有做這樣的分工，但是有些內容到現在還是找不到負責的單位，例如手機的應用服務，像 Line 這類的社群服務或是視訊直播，本席之前有參與行政院的小組，但是在那個小組討論時，大家還是討論不出結果，到底這部分誰是主管機關？應該由誰負責？所以當時我們就把這個議案交到行政院的相關小組討論，可是到目前為止，好像也還沒有討論出結果。

針對兒少上網安全的部分，這是目前我們覺得應該要去克服的問題，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克服，如果我們沒辦法跨部會通力合作的話，那我們在兒少上網安全這部分的政策、防護網是沒有辦法建立起來的。其實在 NCC 成立之初，社會上對於終於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這件事是寄予厚望的，但是這些年來確實出現不少這種兒少網安或是網路霸凌、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所以民間對政府的處理態度是失望的。

NCC 一再主張網路的部分沒有主管機關，需要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可是就本席看來，這個機制好像沒有發揮那麼大的功能，所以我們看到的狀況就是兒少暴露在網路的相關危險當中。最後，本席要特別呼籲新任的主委、副主委以及委員們，對於兒少上網安全的問題，未來 NCC 是不是可以更勇於任事，特別是在無法協調出權責機關時，NCC 做為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的主責機構，是不是要更勇於承擔，讓我們的兒童少年可以在更安全的環境下學習運用數位科技，以上是本席對各位的期待，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詢問。（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詢問。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未來的主委詹婷怡女士，關於有線電視和 MOD、OTT，依你的角度，這部分未來到底應該怎麼發展比較好？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MOD 是中華電信的一個品牌，就本質來說，之前大家對它的定位已經很清楚，就是一個開放式的平台。現在在網際網路上有一個新型態，Over-the-top，就是 OTT 這個部分，事實上它在屬性上很像是系統台，包括……

許委員智傑：本席簡單的問你，因為你可能不知道到底要回答到什麼程度。聽說 OTT 要和 MOD 合作，這是不是事實？你有沒有聽說過這個訊息？就是 OTT 將來要和中華電信的 MOD 結合，詹主委知道嗎？

詹婷怡女士：他們應該會有介接，然後會有折帳，但是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計畫吧！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石主委比較熟悉嗎？不然請石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詹所長所說的，概念上完全正確，不過關於生意的細節或是目前在進行的情況，可能就不是契約雙方以外的人可以輕易了解的。就我們從中華電信得知的訊息，這部分因為合作的細節沒辦法談攏，所以目前並沒有合作關係。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沒有合作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智傑：那愛奇藝呢？未來我們到底要不要管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直到 7 月 31 日為止，我可以很明確的回答委員，包含今天上午所有委員問到的，我們對 OTT 到底有沒有法律規範，我現在明確的回答，有，而且是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內該遵守的法律，一條都不能少，只是重點就像詹所長所說的，是哪一方面的規範。

例如納稅，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一定要在中華民國境內納稅，這部分在法律上完全沒有問題，而且也有依據，財政部已經把認定標準訂得很清楚，這是可以執行的。如果內容違反中華民國強制或禁止的法律規定的話，也可以依中華民國的法律去處理，這個部分就是一般所說的行為規範，比較一般性的法規都沒有問題。

可是剛才詹所長也說得很清楚，如果是針對業別式的管理，例如特別針對 OTT，叫他們要持照，叫他們一定要落地，然後要完成幾項義務，還要讓中華民國國民看不到不在中華民國合法落地的所有 OTT，事實上現在很少有人管到這種程度。關於這個部分，我也要順便回答上午執政黨委員提到的，NCC 目前的狀況是完全放任、沒有規範，針對這一點，我要做一個補充說明，其實不是這樣的，現在全部都有規範，只是指哪個層面的規範而已。

許委員智傑：例如大陸和臺灣，當我們過去那邊時，他們不讓我們設頻道或平台，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會涉及他們所謂的審批作業，至於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他們才會准許不是來自於他們可以掌控的事業在那邊提供內容，這部分會涉及兩岸在相關的……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對等的問題，主委覺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委員說的這個就是核心的問題所在。

許委員智傑：現在是不對等，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目前兩岸不再談這個問題，因為……

許委員智傑：那後續呢？後續要怎麼談？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舊政府和新政府的態度都很明確，就是不讓對岸的廣電內容產業在臺灣落地。

許委員智傑：所以後續我們會不會准許他們？或者他們會不會准許我們的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兩岸的協談情況怎麼樣，你看……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現在也不清楚、不能預測？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新任陸委會主委得自新政府的訓令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未來的詹主委和石主委的意見是不是一樣？

詹婷怡女士：就大的方向上來看，對於這個部分，任何一個措施都有其目標，現在我們的目標很清楚，就是希望國內自製的節目有更多的平台，而且要能夠產生一個良性的循環。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是 OTT 要管制到什麼程度的問題。

詹婷怡女士：如果希望他們落地、在這邊繳稅，同時也有一定比例來支持國內業者自製本土節目的話，這裡面就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

許委員智傑：繳稅部分，之前我在教委會質詢過財政部，他們有答應要做嘛！當時的……

詹婷怡女士：稅還是有兩種、不一樣，以現在的方式，它不是用 subsidiary，是用 agent 的方式，那個稅基就會不同。

許委員智傑：就剛剛石主委講的，現在財政部已經訂好了嗎？

詹婷怡女士：主體型態不一樣，如果是子公司或者是 agent 的話，稅的計算比例不一樣，其中一個我有點忘了是多少，另外一個就是一般的營利事業……

許委員智傑：細節部分你再跟石主委交接清楚。

詹婷怡女士：是。

許委員智傑：稅的部分不能免，將來 NCC 跟財政部那邊一定要 check 好，不要讓愛奇藝到這邊來賺臺灣人的錢，結果卻沒有繳到稅，這是我們比較在意的。一個是稅的問題，一個是對等的問題，今天他們要求我們配合，或者他們要配合我們到什麼程度，總是要能夠對等。臺灣跟美國之間，事實上我們都是很對等、開放的，因為對岸不是一個開放的地方，跟我們之間又有特殊關係，就這部分到底我們要拿捏到什麼程度，希望兩位主委可以研究一下，包括未來的走向為何、要走到什麼程度，我們希望要很清楚。

詹婷怡女士：是，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在你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境外 OTT 落地如何管制的部分，在第 17 頁中提及 OTT 無法被認定是頻道業者或 MOD，所以基本上不贊成有太多的管制。但境外的管制又比較特殊，針對未來怎麼做，要定出方向，包括如何收稅，希望將來 NCC 可以給我一份資料，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能有個結果？

詹婷怡女士：等到 8 月 1 日之後，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

許委員智傑：好啦！石主委要趕快傳遞經驗，政策要延續。

另外，分組付費的部分未來會怎麼實施？

詹婷怡女士：以我的理解，在通傳會內部已經有一個草案……

許委員智傑：5 個草案裡面，現在是要用第 5 個草案嗎？石主委知不知道，就是分組付費那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詹所長掌握的進度滿精準的，我們現在有整套說帖，包含整個有線電視產業、民眾目前付費收視的情形、各縣市實際執行的狀況，以及所有收費標準的差異，我們通盤做了歸納、整理，提了這幾個方案。

許委員智傑：現在你們有 5 個方案，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非常可能不採特定、單一的分組付費方式，最重要的是，在這一階段我們是希望各方可以更踴躍參與。

許委員智傑：目前你們是希望用哪一種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徵詢各界的意見，沒有預設任何立場。我們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就是要增加消費者可以選擇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那以後會不會實施分組付費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愈早推動愈好。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要實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應該很清楚，在很多競爭區域，其實業者已經主動降價，提出不同的費率組合模式了。

許委員智傑：這應該要問未來的主委，你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分組付費？人人都有其權益，不見得每個人都要繳 500 元，要能夠兼顧到人民及業者、達到平衡，你們的立場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6 月一定會送到大院。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草案都做完了、也徵詢過意見了，一定會根據大院的決議，把案子送進大院，由大院來審查。

許委員智傑：6 月份會送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會。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已經是 6 月了，所以就快要送進來了？目前 NCC 概略的方向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整套資料，目前我們都已經把徵詢意見的資料公開上網了。

許委員智傑：好，你就把那個資料給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也希望將來可以兼顧到人民及業者、有個平衡點，我們不希望你們傾向任何一方，這樣不好。希望有一個分組付費政策，維護人民基本的權益。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詢問。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現任主委及即將就任的新主委有關換照評鑑的問題，我擔任全國律師公會理事長之時，因為各相關的電子和平面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非常嚴重，所以我就募了一筆錢，找相關研究所的學生每天去側錄電子媒體上面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後來發現問題非常嚴重，只做了半年，違反的情形就有一大堆。違反的單位很多，海巡署、調查局及各刑事警察局、派出所等什麼都有，只要是涉及做調查、刑事案件偵辦工作的單位都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狀況，後來我們就發函過去、也給了 NCC。NCC 給我的答復顯得非常地軟弱，意思好像是你們已經沒有什麼招可以對付這樣的一個狀況了。

剛才我舉的只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例子，其他還有兒少等部分，有很多都違反現行法律、媒體做了不適當的報導。對於目前這樣的現象，做為傳播媒體的主管機關，如果連你們都束手無策的話，誰能有辦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簡短跟委員報告一直以來的運作方式，首先，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委員應該很清楚，偵查不公開所約束的主體是指偵查及協助偵查的機關。委員所說的是更下游的部分，這些機關違法提供資料，而媒體照播不誤，委員的調查非常有系統。簡單說明兩個法律上的依據，在無線方面有比較嚴格的規範，有關偵查中案件的評論跟報導受到較多限制；但在衛星的部分，類似的規定並沒有承襲下來，所以它是不是直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跟無線的情況就有所出入。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也一樣，包含違反其他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也很有可能機關先行裁罰，有了裁罰紀錄，在他們換照的時候會有負面的評分、扣分，而且……

顧委員立雄：我就是要講這個，你們說會有負面的評分、扣分，但換照這件事情是很嚴重的，他們會覺得你們事前沒有按照行政程序法好好走完一個程序，對不對？當時廣電三法要合併之時曾

經提過記點制，後來沒有通過，但現行仍有換照制度，所以你們有一個評鑑，而為了評鑑你們又訂了一些辦法。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做一个比較合於無差別待遇，而且事前告知遊戲規則，你到時候被我換照，你就不要叫，我的意思就是說，當時廣電三法合併時所提出的記點制概念，我認為是可以採行的。也就是說，處分是一回事，我警告你是一回事，其他相關單位為了這件事情，對於違反相關法令有做什麼樣的規範，這是另外一件事。若從規範媒體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我當然要跟你講說每 3 年要換照的時候，我就會告訴你，你已經面臨快要被我不允許的程度。這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得很正確，但現在修的廣電三法，衛廣法已經變成 6 年換照，中間要經過評鑑 2 次，評鑑的時候已經會把它 2 年期間的相關表現做總體的評價，而且會就個別項目合格或不合格個別審定。我們這次也在授權子法裡面特別強調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事情，如果媒體自己違反 legal compliance 的法律遵守自律機制，如果失靈我們認為單向就應該嚴重警告，所以不會到 6 年的時候才是死活的決定……

顧委員立雄：我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 2 年就會有一次這個東西。

顧委員立雄：你們在中間會給它警告等等。但我看到的是警告！再警告！再警告！然後最後還是換照，所以我現在想問一下即將就任的主委，對於這件事情，你怎麼樣讓它在有一個客觀的遊戲規則、事前大家同意遊戲規則的情況之下，來達到客觀審核的標準，然後最後違規到某一個程度，就算他為了換照而提起行政救濟，打到行政法院也沒有話講？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透過剛剛委員的提問，跟剛剛石主委的回復，其實把現況、它的困難度，還有到底看到什麼樣的問題，已經呈現出來了。所以事實上這個部分可能就是依照自律還有換照的部分，看我們怎麼樣事先把這個部分做更清楚的說明，然後具體的去落實它，我覺得這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我認為現在這種違反相關法令的這種要求自律的可能性，幾乎是無期待可能性啦！所以我一定會盯著這一點，就是 NCC 唯一的方法，當然除了處分以外，就是換照。在換照的時候，每次你把一個東西弄掉以後，它就跟你哇哇叫，我只是希望事先能建立一個客觀的基準，就算它這樣哇哇叫，也不會形成一個在行政法院被翻盤的理由。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主委你快要卸任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早上我有聽陳歐珀委員的質詢，他說現在一般人對於 NCC 的印象，普遍就是跟財團靠攏，有 78.2%的人認為有向財團靠攏……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可以容我說明嗎？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等一下會請你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一個機構的調查……

孔委員文吉：那對 NCC 不滿意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持續發布類似的訊息已經好幾年了……

孔委員文吉：我先把它講完，對 NCC 不滿意是 58%……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一個特定的機構，我很懷疑他們民調的作法。

孔委員文吉：特定的機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而且他們的成員我都認識。

孔委員文吉：主委，在你任內你不認為你們是跟財團靠攏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其中一個調查，而且那個機構的調查結論，我覺得幾乎都有同一個趨勢，它們並沒有公布它們的樣本數、調查方法、信心值跟各種偏差，還有所有的調查經過跟問題的內涵。

孔委員文吉：是哪一個機構調查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數位匯流的某個單位。

孔委員文吉：好，請石主委先站旁邊。我要請問詹被提名人，聽了早上的質詢，我知道大家對你有很多疑問，都認為你可能很資淺，還有你的藍綠傾向是什麼，我想這都是難免的。你曾經參加過凱達格蘭學校第一期，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詹婷怡女士答復。

詹婷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聽說這次新竹市的立委選舉，你是挺時代力量？然後政黨票你投給 DPP（民進黨），是因為你很認同李應元，你可否說明一下你是因為認同李應元的哪一個部分，所以把政黨票投給 DPP？

詹婷怡女士：跟委員說明，那也是一個媒體的報導，事實上那不是經由我的訪問，大概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跟李應元委員很熟嗎？

詹婷怡女士：因為當時的政黨票，他有不分區的排行，是因為這樣的原因。如果問我自己個人的話，我是……

孔委員文吉：後來我在看你的資料，你跟吳志揚委員、連勝文都非常熟悉，過去你也是內政部的主秘，所以藍綠幾乎都有。然後我也認識令尊，我過去在內政部服務 5 年，當時吳志揚的父親吳伯雄是部長，主秘就是令尊，當時我是在內政部，所以我倒不是質疑你的藍綠傾向是什麼，但是可否說明一下您被提名接這個主委，是不是有伯樂？是哪一位伯樂在後面來幫您？您認為您的伯樂是誰？

詹婷怡女士：跟委員說明，其實還是要回到那個報導，我並不認識……

孔委員文吉：不是，您會被提名到 NCC 主委的位置，幕後總是會有一個推動的手嘛！一個伯樂嘛！那您認為是誰？是蔡英文嗎？還是……

詹婷怡女士：以我的理解，就是政委，因為可能就是……

孔委員文吉：政委是誰？

詹婷怡女士：施俊吉政委。因為我們就是在這個領域裡面，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大概在數位匯流的領域裡面，從電信自由化就開始參與了，大概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您是這方面的專精……

詹婷怡女士：所以在那個時候就有一些……

孔委員文吉：現在最主要的是我要問 6 位被提名人，因為不見得每一位被提名人從委員會出去後都可以送到立法院去表決，曾經就有某位，就是前任立委周守訓的太太，就在我們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被除名了。現在我要問你們 6 位有沒有兼任傳播媒體公司的董事或是投資什麼股份當股東的，有沒有？你們 6 位有沒有？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當時周守訓委員的夫人沒有通過的原因，就是被認為跟傳播集團有很密切的關係。

詹婷怡女士：跟委員說明我個人的狀況，我不只是沒有參與任何跟傳播媒體有關的……，我連一張股票都沒有，然後我跟財團也沒有任何投資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這一句話要列在我們國會殿堂的紀錄，不要像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這樣，到時候爆出來是有。時間到了嗎？

主席：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 2 分鐘吧？

主席：沒有。

孔委員文吉：不是 8 加 2 嗎？

主席：不是，大家都一樣了。

孔委員文吉：那再 30 秒好不好？我想請問一下洪貞玲，有關你升等教授的論文審查，現在問題是怎樣？有沒有釐清？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貞玲女士答復。

洪貞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質疑這一點。

孔委員文吉：我可不可以問他一下？

主席：可以，但是時間到了。

孔委員文吉：好，就 30 秒。

洪貞玲女士：對不起，我不知道委員這個問題具體指涉的是什麼？

孔委員文吉：就是彭文正先生說你升等教授的論文審查部分啊！

洪貞玲女士：基本上，我個人在台大服務 10 年，然後我在 2014、2015 年的時候我提升等正教授，在 2014 年那次的升等沒有通過，然後 2015 年的升等通過，整個過程就是這樣子，希望這樣的回答可以讓您……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是沒問題？

洪貞玲女士：是，絕對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要等待我們嚴格的檢驗啦！

洪貞玲女士：絕對沒有問題，這是台大非常嚴謹的制度所通過的結果，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詢問。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在 NCC 這次提名中，翁柏宗先生是少數獲得連任，記憶猶新的話，兩年前您被提名時，現場上一屆的委員當時對你有很多的意見，或者在討論的過程中，甚至有人不願意為你背書而拒絕投票，我想你心中應該是五味雜陳。不過，這都是過去式，未來您會如何做，這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不過，過去翁委員在 NCC 任內，有幾個比較被關注、討論比較多的案子，我想瞭解您的態度和看法。首先，對於遠傳併中嘉案，當時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請你簡單講，本席只有 5 分鐘時間。

翁柏宗先生：我的意見就是，對於它這些負擔……

李委員彥秀：你當時是支持還是反對？

翁柏宗先生：我是有條件的支持。

李委員彥秀：有條件的支持？

翁柏宗先生：我是有兩點疑慮，就是法律效果要講清楚，尤其是承諾部分的第 17 項……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細節，其實我對這個案子沒有很深入瞭解。翁委員，你過去是有條件的支持，未來這個案子如果重新再審，你是不是一樣有條件的支持？

翁柏宗先生：我會持續關注這兩點。

李委員彥秀：你一樣是有條件的支持，但是這兩點還是你的堅持，是嗎？

翁柏宗先生：對。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你的專業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對過去所審的案子突然有不同的看法，本席不希望看到這樣，所以我會關注你，過去你是有條件的支持，你過去支持的理由跟現在支持的理由，如果情況還是一樣，我會關注你的態度是否有轉變；當然對於過去你反對或是有疑慮的那兩點，我們就看後續如何發展。當然石主委在 8 月 1 日就要離開了，我們沒有機會再檢視他，不過，有幾個案子是後續委員也會問到的，除了遠傳併中嘉是比較大的案子，大家都很關注，未來有可能再重審，包括政委施俊吉先生也表明重審中嘉案，民進黨委員也很關注幾個案子，我不知道未來還有沒有機會再審，如果有提出來的，包括 WiMAX 的案子，當時你在委員會的意見是什麼？

翁柏宗先生：有關 WiMAX，其實很清楚……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細節，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翁柏宗先生：因為它沒有履行事業計畫書的責任，所以我沒有支持換照。

李委員彥秀：沒有履行事業計畫書？

翁柏宗先生：對，有責任。

李委員彥秀：WiMAX 這個案子是在游錫堃時代、扁政府時代就開始鼓勵民間和政府一起投資的案子，當然這個案子是在馬政府時代才審查，但這個案子是在游錫堃時代、扁政府時代就開始，

政府要重視這一塊，政府出資 300 多億，也鼓勵民間投資，也就是民間和公共投資都有，將近 600 多億。但是，如果一個政府鼓勵民間的投資，只因為你剛才講的那一句話，就是它沒有……

翁柏宗先生：其實就是它沒有履行事業計畫書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就我過去對這 4 個字的單純瞭解，這是可以補救的，我不知道你們審議的程序是如何，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有沒有機會再審，我也不知道未來民進黨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對於所有的案子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要再次建議，所有過去通過或是不通過的案子，我希望你們是秉持專業的立場，而沒有任何顏色。當然，我也認為類似像 WiMAX 的計畫，政府投資 300 多億，民間也出資 300 多億，即便要撤照，我覺得對於後續的處理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否則以後政府鼓勵民間投資，結果會沒有人敢投資，這也是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越來越少的原因。

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NCC 未來所有的委員會，針對重大的議案，委員對每個案子是持支持還是反對的態度，支持的理由是什麼、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我認為都要公開讓所有民眾檢視，我也希望你們每個委員對於議案的投票結果都能夠讓國人知道，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詢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各位被提名人有一些是以前學界的前輩或是朋友，相信你們都聽過 2012 年到 2013 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在那一波運動裡面，針對反媒體壟斷專法，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提出了民間版的反媒體壟斷專法，其中有六項重要訴求，包括針對新聞媒體設立明確紅線、公共利益納入審查標準、確立媒金分離原則、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納入公益訴訟條款、明文保護新聞專業自主（即編輯室公約）。本席在此提出一個問題，贊成反媒體壟斷法這六大立法訴求的被提名人，請舉手讓我知道一下。有六位，就是六位都贊成，謝謝。

首先請問翁柏宗先生，2013 年 1 月 10 日，當反媒體壟斷運動在廣電三法提出這幾個立法訴求時，你是不是代表那時候的 NCC 緊急召開記者會，嚴詞批判，認為這是草率的立法，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是通傳會的代理發言人，委員會的決議，我是代理發言人的角色，我只能夠依照委員會的決定做。

黃委員國昌：2013 年 1 月，廣電三法修正案和反媒體壟斷有關係的條文沒有過，你覺得的是好事還是覺得遺憾？那個時候朝野都已經對全國民眾承諾，都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結果那時 NCC 跑出來說要用專法，搞到 2013 年拖拖拉拉到 3、4 月才提出來，最後胎死腹中，那個時候 1 月攔下來沒有過，你覺得是好事還是覺得遺憾？

翁柏宗先生：對於是否要立專法一事，我想另外來談，但是廣電三法假使這樣的話，我是贊成讓它能走。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時你開記者會，其實你也很無奈，因為那不是你個人的意見，對不對？

翁柏宗先生：因為那個時候我是委員會的代理發言人，我要遵守 7 位委員的決議。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本席接著要請問何吉森先生，我看了你的著作目錄，對不起，我實在是看不太懂，這裡是寫：「迎接數位時代的資訊傳播基本法制之整合與建構」（台灣有線視訊

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 2000/12），結果同一篇論文「迎接數位時代的資訊傳播基本法制之整合與建構」出現在蔡明誠教授研討會論文的目錄中，這篇論文到底是誰寫的？

主席：請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何吉森先生答復。

何吉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和蔡明誠老師在 NCC 還沒有成立之前就曾經有做過未來寬頻網路發展的研究，後來的那篇研究是我的博士論文。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讀完你這整本博士論文了，一共三、四百頁，我全部都看完了，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具體的問題，這篇論文到底是你或蔡明誠寫的？

何吉森先生：我跟蔡老師都有參與研究。

黃委員國昌：你今天有沒有把這篇論文帶過來？

何吉森先生：我可以事後再把我的論文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先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說這是一篇論文，如果是你跟蔡明誠合著，那為什麼不標出來？你在其他的地方有寫與誰合寫，所以這篇文章到底是你或蔡明誠寫的？

何吉森先生：我們那個時候有接受委託研究，所以我是以學校的……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誰寫的？是你們兩位合著的嗎？

何吉森先生：對。

黃委員國昌：就是合著，那為什麼不標示？

何吉森先生：可能這邊有疏漏，我們會再補正。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要弄清楚，上一屆 NCC 委員的被提名人已經有發生過類似的事情，這一屆再次發生，我覺得很遺憾。秘書長，你覺得被提名人送這樣的資料來有符合規範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是合著，就應該要註明。

黃委員國昌：何被提名人，除了這篇論文以外，還有沒有別的文章也沒有清楚的標示是你跟別人合著的？

何吉森先生：應該沒有，因為我……

黃委員國昌：好。「因應公平競爭環境之資訊傳播產業結構整合及規範建構」也是一樣，是台灣有線視訊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 2002 年的論文，人家 Cite 的是蔡明誠，你剛剛還跟我說沒有！你就「有線電視發展與展望—當前視訊產業公共政策的挑戰」這篇論文也沒有寫跟別人合著，可是人家 Cite 的是陳清河。還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教傳播基金會之可行性評估研究」這篇論文，人家 Cite 的也是陳清河，你剛剛還敢跟我說沒有！

何吉森先生：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都有參與那些報告的研究。

黃委員國昌：好，你跟人家合著的，你全部都沒有標出來，今天的詢答時間非常短，我相信台灣社會很難接受這樣的審查密度，不過因為我們的時間可能有點趕，所以沒有關係，但是本席現在要請交通委員會要求被提名人送更正的資料來，如果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就回去把今天送到立法院的資料全部重新看一次。第二，其他被提名人今天剛好也有機會，你們再回去 review 一下你們送到立法院來的東西是不是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就在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之前提出

更正版來。

還有，相關論文因為都是由這個協進會在贊助研究，我到現在都找不到，所以請被提名人把你們的著作更正表連同著作實際的內容一併提出來。

主席：請提供黃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因為據實以報是最基本的，我們一定要做到，請補送或重新列一個表，也請秘書長再注意一下。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徐委員國勇、蔡委員易餘、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江委員啟臣、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永明、鍾委員孔炤、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李委員鴻鈞、陳委員明文、余委員宛如、陳委員亭妃、黃委員秀芳、賴委員瑞隆、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Kolas Yotaka 委員、趙委員正宇、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陳委員學聖、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詢問之在場委員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劉委員權豪、趙委員正宇、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國書提出書面詢問，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劉委員權豪書面詢問：

本會期本席針對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提出修正案，主要即考量偏鄉地區數位均衡發展，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政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因此將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修正為：「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增加政府必須做到平衡城鄉差距的責任，這主要即是因為 103 年 NCC 拍賣 4G 頻譜所得高達 1,186 億餘元，惟 4G 業者陸續開台卻皆以商業考量將都會區列為優先建置。當時本席要求石世豪主委應將偏鄉建設、涵蓋率等納入業者的商轉條件，以平衡區域發展，但當時未獲同意。過去翁柏宗委員在擔任 NCC 主秘以及 NCC 委員期間，對於台東偏鄉的數位落差，都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本席更希望這些對偏鄉優先的概念，不會因人而異，希望新主委上任後，不僅繼續支持偏鄉優先建設，更希望能協助將此概念法制化，且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能夠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

NCC 從 2006 年第一屆委員上任以來即一再討論必須擬訂一部匯流大法，惟 NCC 運作接近 10 年時間，才終於從石世豪主委手中產生所謂「匯流五法」，分別為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但是過去對於電信、廣播電視、衛星頻道等分別由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管制，石主委的匯流五法，反而從原本的 4 部法令，分拆成 5 部法令，這其中針對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者，以電子通訊傳法管制。而針對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他人發送、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服務者，以電信事業法管制。這個修法方向顯然仍是因應平台的不同，而分別以不同匯流法令管制，但是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即開宗明義強調本法乃因應科技匯流而制訂，其中立法說明亦提及「藉科技匯流，各類型之通

訊傳播產業在技術上已不再侷限於使用原有傳輸設施（載具），提供現有通訊或傳播業務，例如通訊事業可以提供數位之廣播節目；反之，廣播事業亦得以藉壓縮技術提供剩餘頻寬供電信、資訊服務。因此，並無區分事業性質之必要。」顯然石主委所擬訂的匯流五法在基本觀念上，就與通傳法的基本觀念衝突，因此本席希望新的 NCC 委員以及主委、副主委上任後，可以按照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理念，重新將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彙整成一部匯流大法，以因應未來的科技產業發展，尤其這其中最重要的內容部分，如何能夠讓民間的文創可以多元化的呈現，而不是僅能透過網路的 YOUTUBE，讓節目內容更活潑、多元，才是 NCC 未來的主要工作重點。

原住民電視台過去因為法令限制以及歷史背景，造成目前僅能於有線電視必載，如果民眾沒有申裝有線電視，就無法收看到原住民族電視台，過去 NCC 核撥無線電視頻譜執照，由於是核給公共電視，而公視卻核給轄下的客家電視台，致使原民台如今雖已撥還給原文會所轄，但仍無無線頻道可供播送。原民台主要應該免費提供給部落的原住民同胞觀看，如今因為歷史因素，變成沒有申裝有線電視的家庭就看不到，本席期待 NCC 未來能盡全力解決這個問題，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的收視權益。

趙委員正宇書面詢問：

就以下問題請教主任委員提名人詹婷宜：

一、政論性談話節目與新聞節目共佔 103 年度傳播內容申訴案件之九成五，NCC 作為監督者，向來僅僅以「業者自律」和「民眾他律」等道德規範口號，無法施以有效影響。在不任意干預編輯自由的情況，未來如何怎麼改善預算運用、施政效率，並達到有效管理大眾傳播內容？

二、OTT 透過跨國運輸及接收視聽視訊內容已成常態，我國法規要如何解決快速發展的數位串流技術衍生而來的種種問題，以避免扼殺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並鼓勵本國影視文化質量之提升？

三、各黨團根據國會席次分配推舉審查委員員額，然，審查委員對於公共電視治理經營的瞭解及其與公共電視機構業務是否利益迴避，皆未受到其他機制監督，卻能決定公視董、監事的同意權，這樣的制度有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書面詢問：

一、根據國家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第三條，NCC 掌理通訊傳播政策制定，營運監督管理，設備審驗，有關工程規範訂定，傳播內容分級制度，傳播資源管理與競爭秩序維護，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消費者保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等。

然隨民眾對於智慧型手機、平板、個人電腦使用習慣依賴加深，有關網路開放式影音串流服務（OTT）的事項，其運作、收費、跨境電子消費者保護問題，引發諸多爭議；其中，更引發文化主體性與本國影視音產業存續的問題。OTT 多以境外設立公司、提供跨國服務的方式運作，目前業者之經營，多以收費來營利，其中涉及跨國金流、消費者保護、稅收的問題。

NCC 及準委員們，本於職權，應處理涉及通訊傳播之境外事務；本席期待，針對 OTT 與跨境數位行銷，能擬定明確政策方向，並盤點法規，指出修正案或新訂。這些政策之擬定與法規之盤點，應廣徵民意，了解社會需要。

二、蔡英文總統昨（5/31）於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致詞時表示，應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致力網路服務品質的提升、大數據的應用以及智慧城市的建置，打造兼具人性與智慧的國家。

而有關上述方向，目前進程中的「匯流五法」，包括「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政策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仍有不足之處。本席希望了解諸位準委員對於「科技發展」與法規的關係，應該是怎麼樣的關係？當前的科技飛快進展，通訊傳播的管道越來越豐富，從廣電到網路，甚至近年來智慧城市的發展，多是科技走在法規之前；而「匯流五法」能否因應我國需求？其對「網路媒體及數位行銷產業」的助益為何？

黃委員國書書面詢問：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由地震所帶來的各種衍生性災害在台灣近代史上屢次造成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為能夠提早向民眾提出預警，經由科技部與國家通訊委員會合作，地震災防警報系統（PWS）已於今年三月上路，期以達成及早通報，降低災損的效果。然而，簡訊預警系統上路至今，仍有許多待改善的部分，例如針對使用者的更新宣導不足，以及目前各系統業者尚未能夠完全配合政府的系統，顯見此一簡訊通報系統仍有諸多需要改進事項。此外，鑑於台灣目前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銀髮族退休在家之後生活中大部分時間均會以收看電視打發閒暇時間，因此在災防警報系統的規劃上，參考日本經驗，電視頻道之即時地震警示也有儘速建置之必要。關於前述地震簡訊警示系統之改善狀況與電視警示系統之規畫期程，請國家通訊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出要求，所有被提名人如果有需要更正的部分，就請各位在院會行使同意權之前將更正資料送至本院全體委員。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詹婷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委員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及何吉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三、院會行使同意權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五、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兩案一併說明。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有鑑於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疫情持續擴大，而且這兩年來我國登革熱感染人數亦逐年上升，2014 年是以高雄地區為主，到 2015 年擴散蔓延到台南地區，甚至有往北擴散的狀況。而且各類蚊媒傳染病疫情也日益嚴峻，包括茲卡病毒，對民眾健康影響不容小覷。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的估算，媒介的傳染病疾病占全球疾病 17%，每年約造成 75 萬人喪生，其中登革熱的傳染最為快速。我們先定義哪些是屬於熱帶醫學研究中心的範圍。「熱帶醫學」當然是指發生在熱帶地區的疾病，熱帶地區經常容易發生的疾病包括瘧疾、伊波拉病毒、登革熱病毒、茲卡病毒、黃熱病、日本腦炎病毒，還有一些寄生蟲。全球暖化也造成熱帶疾病擴散，過去登革熱大概就是發生在蚊蟲傳播的地方，大概都是在攝氏 10 度以上的地區，所以會有登革熱的流行地區。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過去有一區沒有在熱帶地區，就是地中海，結果據國外期刊（PLOS ONE）最近的報導，地中海一些國家也開始有登革熱疫情；換言之，這表示全球暖化帶在逐漸擴大，熱帶性疾病的威脅已經成為全球的議題。

2015 年台灣發生了 4 萬 3,419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茲卡也已經有兩例境外移入的病例，因為在台灣周遭很多國家都有茲卡病毒感染的狀況，尤其是在泰國地區，目前台灣這兩例都是境外移入的病例，所以台灣現在也面臨了茲卡病毒的風暴。

當然瘧疾已經在台灣撲滅了，過去我們對於瘧疾的作法，因為獲得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的協助，在屏東潮州成立臺灣瘧疾研究中心，從 1946 年開始進行瘧疾的研究和防治工作，經過將近 20 年的努力，台灣的病例逐漸下降，從一開始高達 120 萬人感染，慢慢下降，到 1965 年世界衛生組織給我們證書，證明瘧疾已經在台灣被撲滅且成功絕跡了。

本席這次提出這個案子，是希望透過組織的編制，讓熱帶醫學中心成為衛生福利部底下的一個法人單位，位階等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以整合全國熱帶醫學相關疾病的防治工作。登革熱

疫情從 1987 年到現在，從很嚴峻的每隔幾年就會發生，到最近這幾年幾乎年年發生。熱帶醫學中心將來是一個國家級的中心，它所要負責的任務當然是多元的，包括基礎醫學研究、病媒蚊防治、衛生教育、政策擬定、評估工作等等。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請各位委員支持本席及黃委員昭順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年 1 月初開始到 520 之前，前張院長時代就已經針對登革熱防治工作陸陸續續召開很多的討論會議，大家獲得了共識，於 4 月 22 日在台南和高雄分別成立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包括陳委員以及其他南部地區的委員都很關心，跟我們是一致的步調。我們經過內部分析，如果成立國家級機構是大家的期待，作法有直接在組織架構裡面設置相關的單位，或是以法人的位階來完成這樣的使命，不管是財團法人或是行政法人。根據我們內部的評估，方向跟委員們所提的是一致，我們會提出版本，但整個評估的結果還是以法人的方式進行會比較恰當。謹做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了提案委員的說明及何次長的報告，這裡面有一些不大一樣的地方。我們先來談整合成一個國家級機構的方向，不管是名稱是中心或研究院，這個方向是值得肯定的。當然，剛才提案委員也有提到，過去瘧疾嚴重的時候，1946 年在潮州成立，現在用「國立熱帶醫學中心」這個名稱，持平而論，這個名稱是相當殖民化的名稱，是來自於 15 世紀英國的大航海時代，歐洲人到亞洲、到非洲，常常發生水土不服的情形，得到很多疾病或感染了寄生蟲，所以「熱帶醫學」是一種非常殖民化的用詞。英國當然是最先進發達，大家都知道熱帶醫學之父 Patrick，台灣的連日清是蚊子博士，從整個發展的沿革來看，以前在日本時代，因為台灣是被殖民，他們基於南進政策而在台灣成立了熱帶醫學中心，也就是台北帝國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即現在台灣大學公衛學院的前身。陳宜民委員是來自高醫，高醫有熱帶醫學中心，陽明醫學院也有，國家衛生研究院也有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所以我們要整體來看國家的組織再造。

現在有兩例茲卡病毒感染症疑似個案，次長來自高雄，所以你最清楚登革熱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要從國家組改來看，不管是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或熱帶醫學中心，這個組織應該是什麼樣的定位？本席要先肯定提案委員的用心，但是指定要成立公務機關，這就值得探討，而且還指定要 150 人，我不知道這是怎麼量化出來的數字。將來當然是要產學合作，包括疫苗、研究單位等等都要整併進來，所以要考慮一個問題，新的政府才剛開始執政，還有 7 個部會尚未完成組改，未來新政府對組改方向的想法應該要有一致性，這當然包括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衛福部，這個問題甚至教育部和科技部也都要有一致的看法，這是我昨天點出來的方向。在組改裡面應該要如何來定位，這是第一個，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你們的報告裡面有 5 個途徑，行政法人、財團法人這兩者是比較有彈性的。如果是行政法人的話，第一個它具有低

度的公權力，在流行病學上包括研究調查有低度的公權力。如果是財團法人的話，彈性就更高了，今年 2 月 15 日前行政院長張善政也將此事當做很重要的政務，找了鐘政務委員召開會議研商，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於 4 月 22 日分別在台南及高雄兩地舉行揭牌儀式。陳委員的提案是指定在高雄，本席認為應該要放開來，像現在台南有疾管署，不管是放在哪裡，不要說指定設在哪裡，整個組織再造的定位，將來要進行整合才能把能量發揮到最大，我想應該要先來討論一下。照這樣的方向來看，我個人認為不應該成立公務機關，因為這是最沒有彈性的，而且要怎麼用人？要這些公務人員去搞這一套，包括 RD，像現在我們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薪水比公務人員高很多，才能找到這麼多人才來做 RD 的工作，包括疫苗研發等等，這是第一個方向。所以，本席認為不要考慮成立公務機關，請問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總召對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分析得相當清楚，在這 5 個可能性裡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新設財團法人、在財團法人底下設一個單位，這是比較可行的。

柯委員建銘：就是有 5 個選項，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如果要成立公務機關，會受到人事跟經費預算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彈性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而且我們主要的目的是以研究跟防治為主，現行的公務機關可能不適合做這些事情，所以誠如總召所言，我們目前不考慮在我們的組織架構裡面新設行政單位。

柯委員建銘：所以本席認為對於衛福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應該要持保留的看法。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應該要怎麼設立，這是比較重要的問題，如果是設財團法人，當然這比較有彈性，你對於要成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有什麼看法？

何次長啟功：我們部裡面昨天也有充分討論溝通，目前有行政法人和財團法人兩種法人，如果是行政法人，就有數字上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那是舊政府時代。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活在過去。

何次長啟功：好。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新政府的官員。

何次長啟功：我是根據過去的資料來解釋，行政法人有一個麻煩的地方，就是時間會比較長，大概至少要一到兩年，最快的方法就是在財團法人的機構底下設一個分支單位。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就是設在國衛院底下嗎？

何次長啟功：國衛院本身是有比較具體的功能，也跟我們衛福部……

柯委員建銘：現在任務分組也是這樣，現在掛牌的兩個中心就是國衛院去設的。

何次長啟功：就是由傳染病研究所負責並主導這件事情，分別在兩地掛牌。

柯委員建銘：舊政府在臨別的時候很喜歡掛牌，資安中心也要掛牌，掛完牌就走人了。我們今天應該要嚴肅的面對這件事情，它是一個任務編組。今天最主要就是這件事情而已，對於傳染病的

防治，因為現在整個全球氣候變遷，我們很擔心茲卡病毒在台灣的發展，像現在登革熱已經本土化了。

目前我們國家對登革熱在醫學上的能量是怎麼樣？有什麼必須改進的地方？

何次長啟功：謝謝總召，我想在我們……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斷層？能量還夠不夠？高醫跟陽明都有，國衛院也有，……

何次長啟功：誠如剛才總召所言，高醫是有一個熱帶醫學中心，它是承襲過去包括瘧疾、……

柯委員建銘：台大的資格最老了。

何次長啟功：接下來，兩年前在疾管署有提撥一筆經費成立登革熱的防治中心從事相關研究，當時高雄市政府要求其不要只是做研究，而是要把能量放在防治上。後來陸陸續續有一些這方面的學者專家加入，做了一些事情……

柯委員建銘：兩年前提撥了多少經費？

何次長啟功：大概兩千八百多萬。

柯委員建銘：2,800 萬做不了事。

何次長啟功：去年在台南發生比較嚴重的疫情時，經過賴市長的處理，把所有學者專家都凝聚在一起，這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模式。所以，現階段在我們屬於蚊子研究的專家部分有點斷層，這是第一點。第二，地方上防治的人力是有，但針對環境改善的部分則需要比較明確的作為，包括孳生源的分析、預測疫情的走向、大數據取得後的預判或模式的建立等等，都是登革熱防治上比較缺乏的部分。至於疫苗方面，我們可能會走向跟國際合作，疫苗可能是解決問題比較……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整合的問題，國衛院當然是最大中心，為了改善未來這方面人力斷層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去做一個大計畫、組織再造，這個方向是可以認定的。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天要決定方向和能量。今天部長沒有來，部長對這部分的看法是如何？現在已經有兩個中心在，也已經掛牌了，其經費可以用到年底，明年以後是按此續行，抑或整個組織再造？希望衛福部對這方面一定要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計畫，與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科會針對人才培育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剛才你說要提出一個法案，多久之內能夠提出來？

何次長啟功：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在三個月內之內有初步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好，等你們提出來後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十多年前 SARS 肆虐時，为了提高左營發燒篩選觀察中心的利用率，高雄市政府打算改設熱帶醫學中心，向衛生署申請補助 10 億，請問次長，後來為何未能持續推動下去？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當年 SARS 期間，我是南區的負責人，也就是南區防治中心的指揮官。當時是在左營（現在的體育主場館）設立了一個所謂的篩檢同時隔離的處所，但是，在中央、地方合作之下，疫情在一個半月內就獲得控制，一些相關的提案也還沒有到成熟的階段，這是主要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次長，當時的時空環境現已改變許多，你認為目前有成立的急迫性和必要性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包括像陳委員所提，登革熱的部分，高雄市在二、三十年來都面臨相當的困境，像去年、前年都超過一萬例，台南市去年也超過一萬例，同時，全世界增加最快速的疾病就是登革熱，且臺灣的老年人多，因為它而產生的死亡數字也比較高。接下來第二個威脅就是現在全世界都要防範、連世界衛生組織也在注意的茲卡病毒。這些都是共同由病媒蚊—白線斑蚊、埃及斑蚊傳染，所以我想成立相關的國家級防治中心是有其必要性，南部地區的民眾對它也是殷殷期盼。

林委員德福：次長，當年行政院游院長對於南部熱帶醫學醫療與研究中心也表示樂觀，當時的高雄市市長是謝長廷，也打算爭取在左營 SARS 篩選觀察中心就地設立，最後為何無疾而終？是不是因為時空轉變？如果要設立，你認為在哪裡設立最為適當？

何次長啟功：時空背景當然不一樣，但因應所有國際疾病的趨勢，以現在的評估而言，確實有其必要性，但過去在政策上為何有所改變或出現喊停的狀況，我並不清楚，可能要再去瞭解一下。但現階段而言，我們是期待這樣的一個國家級中心能夠設立，因為包括茲卡，不只是南部，北部也有可能發生，如果在南部先成立一個國家級中心，中央和地方、南北之間可以有一個相關的國家級研究單位共同合作的話，對全臺灣都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做的話，依你的評估，哪一個地點最為適當？

何次長啟功：我目前只能說要設在南部，因為南部長久以來確實缺乏一個國家級的防治單位。

林委員德福：其次，過去對於設立熱帶醫學中心，中央機關都說會支持，但是，提到地點、預算的編列，好像就有點陷入膠著，未來如果要設立此單位，你認為土地取得是不是一個問題？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包括經費、土地取得及所需要聘用的人員、建物需要的面積、設多少小組等等，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工作，當然包括地點的設置及土地的取得，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配合。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由哪個部會來主導這方面的事務會比較適當？國發會是否會支持？

主席：請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武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行政機關或法人，就業務性質而言，其本身的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應該就是衛福部。

林委員德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我們願意承擔這個任務。

林委員德福：意即以後要由衛福部來主導這部分？

何次長啟功：這個業務其實跟環保署也有一點關係，不過，單純所謂的熱帶傳染病或疾病研究防治中心在業務上是跟我們比較相關。

林委員德福：尤其台南、高雄的疫情最嚴重，當年衛生署署長—陳建仁（現任副總統）說這是一項立意良好的構想，他會在人力及經費全力支持，而支持催生已經過這麼多年，但至今也還沒有設立，你認為其最大的阻力究竟為何？

何次長啟功：要成立一個新的單位的話，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無論是土地、經費，都是我們要去克

服的主要問題。

林委員德福：目前當然是台南、高雄最為嚴重，每年幾乎夏天一到，這個都無法斷絕，如果要處理，高雄、台南是最佳的地點，台南市以前還沒有這麼嚴重，結果去年台南是真的很嚴重，而高雄市更是斷不了。當然我們也希望，以衛福部的立場，有必要的話就應該積極籌劃去做，不能說到了沒辦法收拾的時候再找各種理由，那樣民眾是不能接受的。

今天審查「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早年是因應 SARS 而推動，最後無疾而終，如果現在以登革熱疫情為由，你認為有沒有推動的動力？

何處長啟功：這個案子之所以出現，是因為包括過去的臺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以及所有的民眾都關心這件事情，也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兩年登革熱的疫情確實非常嚴重，而且以全球暖化的狀況來看，這個問題會持續下去，又加上茲卡病毒，所以研究防治中心的成立有其必要性、急迫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政府有沒有足夠的預算來成立此一中心？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衛福部會盡全力去完成。

林委員德福：要推動成立的話，你認為分幾年來做是最適當的？

何次長啟功：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了才想要成立相關的單位，這樣會太慢。我們的預期是，如果順利的話，在 1 年半至 3 年內完成這個工作，但是蓋房子或其他硬體的設施可能也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尤其這幾年登革熱的疫情很嚴重，甚至影響到當地的觀光，前一陣子臺南的疫情很嚴重，很多觀光客都不去了。以前也發生在高雄，因為這兩個地區都比較熱，登革熱的疫情幾乎是斷不了。

熱帶醫學是醫學領域的一個分支，主要是研究發生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危害人類健康疾病之相關問題的一門科學，有關推動設立熱帶醫學中心的部分，衛福部同不同意……

何次長啟功：相較於過去定義的熱帶，就現在來講不一定能夠涵蓋相關的地區，因為全球暖化的關係，也有可能會超過北回歸線，這其實只是一個比較概括性的定義，在溫度比較高的地方，不管是傳染病或其他相關的疾病，這些都是需要研究的重點。以現階段來講，我們所面對的是登革熱跟茲卡病毒的問題，但這個中心所涵蓋的部分，不會只侷限在某一個地理位置以下所出現的疾病。

林委員德福：以臺灣的防疫能力來看，要專設一個熱帶醫學的研究機構，外界認為是疊床架屋，你認為要怎麼樣才能排除此一疑慮？

何次長啟功：從最近 3 年的經驗來講，過去有一些研究蚊媒的學者專家，除了有人才斷層的問題，他們也沒有辦法凝聚在一起，但經過這兩年運作的結果，他們可以跟防治單位做一個充分的結合。也因為有此一模式，未來中心成立以後，可以依循這樣的狀況，讓所有的學者專家、行政單位充分結合，更重要的是可以跟當地的防治團隊結合在一起。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再就教次長，近年來臺灣不斷湧現新興的感染性疾病，周遭其他國家對於這些疫病的控制作為也都乏善可陳，但藉由病媒所傳播的傳染病，例如肆虐於東南地區的日

本腦膜炎、登革熱及瘧疾等等，確實讓臺灣民眾飽受疫病的威脅。基於這些狀況，專設熱帶醫學中心以後，是不是更能加強醫療訓練、提升國內對於這些病症的處理能力？

何次長啟功：所有相關的研究如果有一些成果，就可以進行國際的輸出跟合作，每一年疾管署或衛福部都會召集東南亞相關國家，針對共通性的一些疾病進行討論及研究。不論醫療或研究水準，其實臺灣是居於領先的地位，至於要怎麼樣利用一個防治中心而有效結合起來，包括國際醫療合作或支援，我相信這都是未來可以做得到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基於防範於未然的考量，是不是提升了設立醫學中心的必要性？

何次長啟功：沒有錯，這也是原因之一。

林委員德福：在最短的時間內，希望衛福部要去重視此一問題並積極籌劃，我認為這個確實有必要。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支持。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昨天行政院院長林全沒有上台，不過就他的施政報告之內容，衛福部應該也有參與討論，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宜民：在他的施政報告裡面，有關衛生福利的部分，他有沒有提到要設置國家級的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專責機構？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沒有用那麼精確的名字，但方向是如此。

陳委員宜民：是真的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是把食安等其他的部分擺在前頭，但是傳染病的防治、疫病的控制……

陳委員宜民：根據本席所拿到的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其中第 16 頁，在衛生福利部分的第六點所提到的是完備防治防疫體系，設置國家級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專責機構，強化傳染病預警、風險管控與應變能力。請次長再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會提一個案子？剛才柯總召講了一些奇奇怪怪的話，他好像不太支持耶！府院怎麼會有些不同調？

何次長啟功：我聽起來是一致的，沒有不同調。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嗎？

何次長啟功：他也是希望我們儘快地完成這個任務。

陳委員宜民：那麼你們多久可以提一個案子出來？

何次長啟功：我希望能是 3 個月之內，把這邊初步的版本送出來。

陳委員宜民：到時候看看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當然今天我們可以針對其組織架構的部分再繼續商量。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不過首先我想提醒的是，我覺得柯總召有一點活在舊時代裡面，陽明大學沒有熱帶醫學中心；至於高醫的熱帶醫學中心，次長也很清楚它有沒有組織編制，有嗎？好像沒有，對不對？它就是虛設的一個中心，裡面大概只有一個醫生、

主任嘛！若是登革熱防治及研究中心的計畫，明年還會有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委員問的是高醫內部的部分，目前按照整個規劃，是要跟現在掛牌的兩個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結合在一起。

陳委員宜民：對嘛！所以就變成是國家衛生研究院下面的某個單位在做這件事情。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傳染病跟疫苗研究所，在規劃……

陳委員宜民：針對熱帶疾病，尤其登革熱的疫情這麼地嚴峻，次長之前也是高雄市衛生局局長，我記得 2013 年那時候我們本來要慶功病例少於 100 例，但是 2014 年突然暴增了將近 2 萬例，2015 年有 1 萬多例，可以看到狀況很嚴峻，而且當時的狀況，像我前陣子跟苓雅區的市議員黃紹庭談到，他說去年幾乎每天都要跑殯儀館，苓仔寮差不多有 2、30 個老人都是因為登革熱過世，所以他說疫情實比我們統計的數字更嚴峻，因為有些老人死於登革熱感染，可是他的死因不見得寫登革熱，所以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對民眾，尤其是我們南部的鄉親而言，這好像是一個沒有辦法解決的宿命，我想這樣的狀況你我都應該很有感，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以為 2014 年的氣爆是造成當年登革熱疫情的主因，可是為什麼 2015 年繼續發生？2015 年不僅發生在高雄，臺南也是，若從流行病學看起來，流行的登革熱的病毒的亞型又不一樣，2014 年是第一型，2015 年又變成第二型，高雄市的市民甚至是交叉感染，一型加二型很容易產生出血熱，出血熱死亡的機率就大很多。

所以，我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說，1946 年在潮州成立瘧疾的防治所，經歷了將近 20 年的時間，才有辦法讓臺灣的瘧疾絕跡，其實動用了很大的人力、經費、有編制的，而且這是有美援的。現在臺灣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我們其實應該要更有決心來做這件事，像這次 WHA 的參與，陳馮富珍秘書長在講到 7 種傳染病的時候，就包括了登革熱、茲卡病毒、伊波拉，其實這些都是熱帶醫學的範疇，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只是臺灣的問題，也是一個全球的問題，而且這個熱帶醫學中心裡面肩負的責任、使命不只是目前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的一個傳染病及疫苗中心的任務而已，在這樣的一個中心裡面，他們沒有辦法做的是人才培育，因為他們跟大學沒有合作，沒有大學的資源，所以在人才培育方面看起來似乎有斷層的狀況，更不要講陽明大學的熱帶醫學研究所其實是因為系所的整併已經不見了，高醫其實在今年開始招生，招收熱帶醫學的碩士學位學生。所以本席覺得其實這件事情應該要大家通力協助國家建立一個國家級的中心，從組織編制上面要給予一個定位，因為你剛才提到之前張善政院長的掛牌，那個經費好像來自科發基金吧？

何次長啟功：科發基金。

陳委員宜民：科發基金是每年編預算的，而且當初鍾嘉德政委動用的其實是第二預備金，是科發基金裡面留控的錢，在這樣的情況下，跟我們要成立的每年有編制、有預算的機構來講，當然不可同日而語，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方向是一致的，我們跟委員的想法方向是一致的。

陳委員宜民：我想這個很重要，因為目前其實沒有一個替代性的機構能夠從事國家熱帶醫學中心的任務，目前整個處理方式都是暫時的解決辦法，如果要能夠澈底解決這個問題，需要有一個常

設的機構，有預算、人力編制，政府要有決心來解決這個問題，新政府要勇於任事，更何況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也有寫到這個東西，所以本席期待次長回去之後跟部長報告，能夠支持這個提案，而且能夠儘速提出你們的版本，兩案併陳，一起來討論。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委員提出要設立熱帶醫學研究中心，我剛剛聽到你的態度也是表達支持，幾個問題請教次長，因為之前臺灣登革熱疫情也是相當嚴重，當時想要去做熱帶醫學研究中心的想法是否也是因當時很多疫情的產生，所以我們希望趕快讓國家在防疫上做得更好，一開始是這樣的想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南部地區疫情的研究已經有二、三十年，尤其是高雄、屏東、臺南都有輪流高峰的狀況，如果今天面對這樣的疫情，加上全球暖化的，我們必須成立相關國家級的研究防治中心，是這樣的一個背景。

許委員淑華：聽起來未來醫學中心座落的地點應該就是以南部為主要考量，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依照過去的疫情，以及未來可能面對的狀況，因為埃及斑蚊只有北回歸線以南才有，北回歸線以北都是白線斑蚊，包括臺北都是白線斑蚊，埃及斑蚊傳染力確實比白線斑蚊高大概 5 到 10 倍。

許委員淑華：我看到之前我們參加 WHA 的新聞，我們是不是已經跟美方有達成協議，就是下個月美方會有人過來，特別針對這方面進行研討，有沒有確定呢？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與美方合作登革熱疫苗的事情，確實在雙邊的會議裡面有談到，而且非常地肯定美方的支持，至於派人到臺灣這件事，其實就是這個月，我們見面的時候是 5 月，現在已經進入 6 月，所以這個月他們很快就會派人過來。

許委員淑華：是要做臨床嗎？我們大致上要合作的內容為何？

郭署長旭崧：詳細的情形還要談，但是我們知道美國 NIH，就是他們的國家衛生研究院已經有一支現在看起來相當有潛力的疫苗，在全球也已經完成二期的臨床試驗，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在巴西進行大規模的三期臨床試驗，這支疫苗對於像去年在臺南感染的第二型登革熱病毒也比較有保護力，所以一般來講，他們認為現在這支疫苗有其潛力，還在發展當中，而且不是商業型的疫苗，基於這樣，我們希望……

許委員淑華：有沒有做臨床？

郭署長旭崧：將來假使要在臺灣做的話，當然會涉及到臨床，不管任何的疫苗到臺灣，可能都要經過臨床試驗。

許委員淑華：他們這個月來的時候會不會做臨床？

郭署長旭崧：這將會是我們討論的內容。

許委員淑華：現在疾病管制署採購的公費常規接種疫苗和計畫型的疫苗，目前供應量是多少？

郭署長旭崧：目前常規的疫苗大概就是供應給所有在籍的兒童，目前總共大概針對 18、19 種疾病

，有五合一、二合一不同的疫苗，所以大概要打十幾針，各個年齡不一樣。

許委員淑華：所以基本上都是足夠應付？

郭署長旭崧：足夠應付，大部分都是採購，不過最近也發生過五合一的疫苗全球缺貨的狀況，所以我們在政策上也做了調整，當然，這跟國家願意出多少錢到國際市場競爭是有一點關係，也因為這樣，就 CDC 的立場，我們不斷向上級爭取經費，讓我們在疫苗的採購上，能夠在國際市場有一定的競爭力。

許委員淑華：我記得在禽流感發生時，在美國境內，美國總統就要求他們的藥商，除了他們本身能夠接種之外，禁止讓其他國家採購，假使出現這種情形，我們國內自己還沒有辦法達到研發疫苗的狀況的話，如果在全球性的問題產生時，我們會不會碰到疫苗不夠的問題？

郭署長旭崧：委員講得非常對，疫苗裡面有兩種，一種是國安型疫苗，也就是當全球大流行時，你有錢也買不到，因為其他國家會限制出境，這就是我們在 2004 年開始推動國內疫苗廠研發的能量，也很幸運地，目前至少有一家疫苗廠，也在 2009 年 H1N1 爆發的時候，及時提供疫苗，當然，後來在 2009 年全世界都證明狀況還好，病毒沒有那麼毒，不過誰也不知道將來再發生流感大流行的時候會是怎麼樣，所以每個國家確實都必須要為了國家安全，有一定的製造疫苗的能量。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希望我們不斷地努力，也希望臺灣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時，能夠及時因應。未來這個醫學中心如果真的按照我們的想法，次長認為多快可以讓這樣的計畫、草案開始去推動，特別是地方選址的標準等等相關工作，能不能在今年就看到成績？

何次長啟功：今年我們一定要完成，要不然期程上我們也覺得太遲。

許委員淑華：未來這個醫學中心如何提供跟全球做一個有效的連結？目前臺灣在這個部分的研究，包括防疫的部分，跟全世界比起來，我們的程度應該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雖然我們不是 WHO 會員國，但是以國內的醫療水準和人才，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缺的是過去在瘧疾防治時代的蚊子專家有一點斷層，只要這一塊補上來，不管從流行病學或基本的包括數據分析的模式，我們這些人才在全世界大概都是數一數二。

許委員淑華：現在這些不足的人才是要靠外求嗎？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們一方面把過去瘧疾時代的老師、專家找來，更重要的是培育年輕一代願意投入這個研究，如果投入這邊沒有出路，他們當然不願意走這行，如果願意走入這個領域，我們又可以給他一個新的目標，同時也有一個好的發展方向，我想這樣就可以培育人才並留用。

許委員淑華：總之，我們很高興聽到你有這樣的想法，要在今年推動，希望很快看到成績，我們也會在這裡表達我們的支持。

另外，食藥署近日在檢驗目前市場上很多販售的燕麥片，出現的檢查不合格的狀況，次長能夠回答嗎？

何次長啟功：燕麥片的部分是因為當時沒有任何的要求標準之下，我們按照所有衛資，才用最嚴格的標準，和澳洲訂的標準是一樣，如果考量國際的情勢，我們再看看以後是否適度按照各國際上的標準來做修正。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們現在參考的是最高規格的嗎？

何次長啟功：對，澳洲的。

許委員淑華：因為每一個食品不管是農藥或藥品的容許量都不太一樣，我們就回到這幾天大家非常關心的有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盡到保護國人的角色，特別是很多的產品，我們都不希望國人吃到不健康的，本席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就你們的立場，提供政府最好的參考，次長對此還有沒有補充？

何次長啟功：保護國人健康是我們衛生福利部既定的責任，也是我們行政上面最大的原則，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來做好這件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兩年登革熱大流行，我們看到了這個趨勢，而夏天又到了，大家非常緊張，不曉得今年疫情會如何。當然，我們對於提高臺灣的研究能量，像病媒蚊研究是不是有一些人才斷層的現象，請問次長，你認為現在有人才斷層的現象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包括臺大、中興大學、長榮大學的校長過去都是從事病媒蚊或其他類似昆蟲的研究，但是因為時空背景的關係，在瘧疾時代可能有比較多的人才需求，但漸漸地目前與其他疾病形式產生的狀況下，這部分的人才確實是不足的。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現在其實是氣候變遷的因素，臺灣又是高溫多雨，對於登革熱的疫情，我們當然是很需要有一些專責研究單位，我們也看到國衛院在今年 4 月成立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就我知道的訊息，一年大概有 2 億的經費從科發基金而來，分成四個組，大概有 134 位的成員在裡面分頭研究，包括一些學者，也有官方的，還有一些年輕的博士後研究員，我也很高興知道這是中央和地方結合在一起，而且是有關病媒的生態調查、防治，就有關病媒部分，還有偵測、流行病學、衛生教育、社區溝通，以及傳染病的空間、地理的資訊、預警的系統，看起來架構都已經完善了，就研究資源的部分，我想了解的是它是否有專人、專門的經費挹注？這樣我們才知道它是固定或臨時成立，然後到處找經費。

何次長啟功：委員所說的資料非常完善，因為過去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有分短、中、長期的計畫，你剛剛所說的是屬於短期的計畫，在 4 月 20 日成立的是叫做「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因為我們從頭到尾希望以防治為主，而不是以研究出論文為主，這個計畫的經費誠如剛剛委員所展示的，今年是 2 億，未來 106 年到 109 年預計從科發基金那邊抓 3 到 4 億的經費，目前所有的人力裡面，有 130 幾位是各個學校的專家或教授，跟整個防治單位共同來工作，實際上裡面正編的大概是 50 位的目標，但是長期來看，可能需要固定的經費、固定的成員，同時也希望所有的學者專家能夠進來一起做好相關的疾病防治工作。

陳委員曼麗：因為臺灣其實也不大，專家就是這些人，很多的專家大概彼此也認識，現在如果成立熱帶醫學中心，它的定位到底是研究單位或防疫單位，如果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蚊媒的防治研究中心，有研究又有防治的功能，事實上，我們如果再成立一個單位，好像有些疊床架屋，或者會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擾？

何次長啟功：誠如剛才說的短、中、長期計畫，現在所談的是短期，未來如果長期固定經費是一個永久的單位，而且任務很清楚，當然會把所有過去的結合在一起，不會有所謂疊床架屋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所以在今年 4 月成立的國衛院系統下面的單位，就是打算不要有疊床架屋的狀況？

何次長啟功：對，基本上它是短期的，我們現在講的計畫則是一系列的，短期的之後會看要怎麼做整合再移交給後面。

陳委員曼麗：研究的工作當然非常重要，知道前面的狀況才知道之後如何防治，但是就我看來有三個選擇，一個當然就是成立三級機關，但是成立三級機關的預算規模會比較大一點，例如在衛生福利部裡面，我所知道規格最小的就是食藥署，一年的預算大概也要 20 多億元，經費也滿龐大的。另外，如果要成立三級機關的話，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範，必須在 70 個以內，目前看來 70 個三級機關已經滿了，也沒有再增加的空間，還有一些高度公權力行使的部分。另外的選擇可能是成立公設的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用這樣的方式來成立一個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另外就是從現有的組織裡面，例如我們在國衛院裡面設置常設的「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有一定的研究規模，也能把國內的人才結合起來，有需要和國外交流時，臺灣的經驗也可以輸出，國外的經驗也可以進來。以上三個方式，衛福部這邊有做過相關的考量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所說的在我們過去討論或評估裡面都已經納入相關的分析，誠如剛剛所說的，如果在現行的行政機關的架構下，可能受限於人事和經費的限制，可行性比較困難。最好的方式是以法人來著手，如果採行政法人，時間上會比較久，如果是財團法人，尤其是你剛剛談到的是國家衛生研究院底下，甚至拉高層級到南部分院，速度上會比較快，整個規劃也會比較容易，也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曼麗：我們也看到每年登革熱疫情爆發之後，從南部往北部一直串聯，致使全國都非常緊張，尤其是家裡面有小孩子的家庭都非常緊張，這已經變成全民公敵的狀況，當然，因為包括一些臺灣特別會碰到的疾病都是蚊蟲所引起，我們在這個部分若能多加關切，也能解決臺灣的問題。臺灣天氣越來越暖化的情況下，這些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層出不窮，就像有些朋友說的，現在北部不見得比南部不熱，北部有時候溫度比南部更高，尤其臺北還有熱島效應等等，病媒的防治變成全臺灣都非常緊張。當然，我也希望我們研究的能量能考慮清楚，然後才能確認我們能否真正解決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我們再決定要用什麼方式成立最好，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審慎的評估，才不會在決定一件事之後發現疊床架屋或浪費公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希望衛生福利部能有更好的研議，讓我們更充分討論。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你所說的納入我們評估的內涵裡面。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同仁很重視南部登革熱的問題，也有委員提出這個組織法，我都非常肯定，我也肯定衛福部的報告，提出了很多的方案，所以今天我們應該來討論什麼方案比較適合。次長是否認為應該再成立一個熱帶醫學中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現在沒有考慮在什麼學校或什麼地方，在主要是從規劃上考量成立國家級的熱帶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應該是怎樣的定位，所以剛剛特別談到有五個可能性，目前我們談論到這裡，如果其他地點或學校要參與，並不在我們目前評估的範圍內。

吳委員焜裕：單一由衛福部來做適不適當？

何次長啟功：我們也希望相關的部會能夠納入規劃的共同合作的單位裡面，但是這個工作主要負責的還是衛福部。

吳委員焜裕：理想上，次長會建議哪些單位應該要參與進來？

何次長啟功：人事行政總處或國發會、環保署都跟我們比較相關。

吳委員焜裕：人才的招募上，如果成立一個類似政府的行政單位可能不適合吧！因為要這麼多跨領域的人才，其實不容易。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沒有考慮在現行的行政單位底下設。

吳委員焜裕：如果有人提出來成立一個政府單位組織的話，可能就不是很適合。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評估是以法人為主。

吳委員焜裕：很好，我也贊成。因為 4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一個病媒蚊的防治中心，這個熱帶醫學中心如果是法人的話，跟這個單位在工作上有重疊的現象嗎？

何次長啟功：現行的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分別掛牌在臺南及高雄，是當時所談整個計畫的短程，未來中程到長程，長程就是現在大家所談的要設立一個永遠性的，同時人員編制和經費是固定的，能夠解決所有相關熱帶傳染病或熱帶疾病的問題，所以不會疊床架屋，而是就現行的單位去做一個整合。

吳委員焜裕：所以是利用現有國家衛生研究院下面的病媒蚊防治中心，已經分別在臺南和高雄揭牌了，目前看起來未來如果要長程規劃的話，也是根據短程的基礎，不會又重新再建構一個新的，否則很多短程所做的工作就浪費掉了。

何次長啟功：當然。

吳委員焜裕：所以，是不是建議就在國家衛生研究院，依照目前的方式，組織上應該做長程的規劃，現在雖然是短程，我們在這樣的基礎下，應該做短、中、長程的規劃是比較容易達成的，如果要重新做一個長程的規劃，一切重起爐灶可能不容易，而且人員各方面搞不好會有疊床架屋的現象產生。所以在現有國家衛生研究院下分別在臺南和高雄成立研究中心的架構上去，充實它，從短程開始運作，然後從事短、中、長程的規劃，我也覺得非常好，因為我過去在國家衛生研究院時，次長和我都很熟；我在高雄接近 5 年的時間，也與高醫有很好的合作，發表過相當不錯的文章，我們做的看起來像學術論文，但其實是做解決實務的工作，所以我覺得這樣的研究所應該能符合南部的需求。我想政府一定很重視南部民眾的健康問題，高雄是個海港，也有機場，像流感、禽流感或茲卡，其實很容易經由旅客、漁船或遊客傳進來，這個單位聽起來是熱帶醫學中心或病媒蚊防治中心，事實上應該包含傳染疾病的研究，這樣才能真的妥善維護南部民眾的健康，而非只侷限在所謂熱帶醫學相關的研究。

另外，在食品的安全上，其實在所有食品安全事件裡面，95%事實上是感染性的疾病，就是從

微生物產生的事業性的疾病，我也希望這個中心應該要從事相關的研究，不然怎麼保護南部民眾飲食的健康？因為很多人可能沒有注意到，例如很多中小學生搭遊覽車到屏東旅遊，中午吃了一個便當，兩個鐘頭後可能整車的人都住院，這其實是微生物感染造成的食品安全問題，這個問題不像我們過去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因此事件往往被忽略掉，所以我建議如果在南部成立這樣的中心的話，應該也要從事食品安全防治相關的工作，尤其是事業性的微生物造成的相關疾病，這樣才能妥善維護民眾的健康，我覺得這也非常重要。因為目前剛成立，我建議衛福部應該編足經費，儘快讓這個中心採購硬體設備，儘快招募專業的研究人員。

像環保這方面，因為環境用藥是屬於環保署的業務，防治病媒蚊事實上需要環境用藥，未來我們需要研究像研究一些以生物為基礎的新環境用藥，目前很多的環境用藥是化學性的，等於是農藥，可能會對居民健康造成潛在威脅，對我們食品安全等相關的因素也有危險，如果能夠研究新的環境用藥，可以確保民眾健康，我想這是比較對的，能夠進行跨領域的合作，來從事跨領域的，病媒蚊的防治工作，尤其登革熱的防治才可能會成功，請次長未來從事相關計畫工作經費核定時多加注意。

另外，我也找過疾管署，因為上個禮拜五在美國發生超級細菌的問題，在這個議題上我非常關切的是，因為在農委會防檢局發現其實我們的養殖漁牧抗生素用得很多，他給我的資料九類抗生素裡頭，四類的抗藥性幾乎百分之百了，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從事相關的研究，來避免未來臺灣碰到超級細菌的事件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也知道委員提出了一個臨時提案要求政府對於這方面的加強，跟委員報告，有關 AMR 的問題，長久以來也一直是全球關切的重點，過去在臺灣，我們透過一個 ASP 和 WHO 合作的計畫，已經執行了三年，但是您講的沒有錯，這比較偏向我們的醫療端，跟農委會的合作在過去比較沒有那麼密切，不過在最近我回來的這段期間，我們開始利用一個大型的計畫 GHSA（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這是美國在推的一個全球 50 個國家的計畫，所謂的 GHSA（即全球衛生安全計畫）之下總共有 11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 AMR，我們就利用這個架構，把農委會一起加進來，所以已經開始進行，當然也是希望能夠參與國際的合作，共同把有關抗藥性的問題降低，這次去參加 WHA 的會議有個很大的收穫，就是荷蘭的衛生部長在介紹荷蘭怎麼利用跟他們的衛生部合作，基本上他們已經慢慢在推動，目前大概已經是全球第一個畜牧業能夠用非常少抗生素的國家，所以他們也在 WHO 昭告，他們在今年 10 月會召開一個大型的會議，也就是 GHSA 的第三次高層會議，他們會把成果展現給全世界，證明畜牧業可以不用或儘量少用抗生素也可達到一樣的結果，所以我們也在期待這個會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幾天部長參加 WHA 回來之後的記者會上說在雙邊會議已經跟美國達成協議，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美國會派員來臺灣協助登革熱疫苗的研發，請問次長，現在世界各國登革熱疫苗的研發進度為何？臺灣的進度又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Pasteur Sanofi 的疫苗已經在巴西和其他國家使用了，目前我們談的和美國 NIH 的合作是要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所以美國有提出可以跟我們一起合作，特別是針對老人的部分，因為整個臺灣環境來講，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主要問題還是出在老人防疫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疫苗可以用在老人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誠如次長所言，現在臺灣登革熱的重症主要是發生在老人族群，現在臨床實驗的結果還是針對小孩和 29 歲以下的族群療效比較佳，針對這樣的問題，其實台灣投入登革熱疫苗應該有一段時間了，但效果都不是非常好。最近法國和美國有一些比較好的消息，請問，台灣長期以來在這個疫苗研發上面到底是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一個疫苗的研發必須要很長的時間，登革熱整個疫苗研發的過程已經有二、三十年，主要是因為這個病毒的變異性太快，沒有辦法抓到它主要的重點。所以，到目前為止只有剛剛所談的法國巴斯德和美國 NIH 研發的兩個疫苗為主軸在進行。至於台灣疫苗研發的能量，我不敢跟國際上作太多的比較；但是，我們有製造的能力。只是基本上研發上面跟不同的疾病，恐怕有它先天性的困難，這部分我們台灣可能還是需要去突破。

洪委員慈庸：如果我們要研發出適合台灣用的疫苗，你認為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

何次長啟功：如果我們自己要開始做，我相信時間會很長。現階段的一個立基就是美國的 NIH 已經在研發，同時，他們也著眼在不是二十九歲以下的問題，他們看到的是全球人口會老化，可能相關東南亞國家也會走入這樣的狀況因此，他們的重點會放在我們的需求上面。所以，我們是採取跟美國國際合作的方式，不管在時效或經費的節省上，都會比較快速。而且，基本上，它不是商業化的一個思考模式。

洪委員慈庸：如果我們現在跟美國合作，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研發出適合台灣用的疫苗？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可否請業務主管郭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還不敢講說這項研發確定什麼時候就會成功，但這支疫苗正在做三期的臨床試驗，結果尚未出來。只是從現有的資料看起來是非常的樂觀。台灣的部分，假使要做的話，會進行一個比較小型的所謂的「Bridging Study」，來架接到他們的國際研究。所以，假使我們決定要做，也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但是細節的部分，要看下個禮拜美國的專家來跟我們國內的專家談的結果如何，才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

洪委員慈庸：謝謝署長。我期待我們能夠儘快研發出適合台灣用的疫苗。

另外，根據統計，截至目前為止本土登革熱的病例有 372 例，其中大部分都是年初的案例，今年尚未進行真正的大流行。依過去的統計看來，多數都是出現在 30 週左右，也就是 8 月份這個時間。其實之前就有很多專家一直在說今年的氣候非常異常，大家應該都有感受到。對於這種大型的傳染性的流行性疾病，其實大家都會很擔心。像去年，台南的疫情就比高雄嚴重，而且有由南往北移的趨勢。針對今年這樣的防疫，衛福部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有沒有預防它一直往北移的情況發生？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包括去年和前年氣溫可說是持續在升高。今年到目前為止三百多例，其實大部分是去年的延續，最後一例是 4 月 22 日在高雄所發生，大概也都和去年的型別一樣。往年最快如果從 5 月提早發生，當然風險就高；一般到 7、8 月也有，直到 9 月的也有。平均大概都是 6 月多或 7 月多會開始比較大規模的，有所謂「群聚」的狀況。去年在台南的部分，其實不是說它往北移，而是因為人流的關係。因為台南大概都是古蹟小吃，所以大部分民眾去到台南的時候，就會在那邊受到感染，而把病毒帶回到各自的縣市。當然，在防疫上只要把我們常發生地點的防疫做好，那麼，擴展到台灣其他地方的機會自然會相對地減少。但是，像日本在前年就發生七十年來首次出現 162 例的情形，主要因為氣溫升高。它雖然是白線斑蚊，卻有能量可以感染到一百多人。台灣北部的蚊蟲是白線斑蚊，它有它自己會傳染的狀況，但是量都很少。所以，只要是南部地區防疫做得好，擴展到北部的機會當然就相對地少。今年度不僅中央擬定新的登革熱防治計畫，台南和高雄也有。有鑑於去年痛苦的經驗，今年都全面性地在做整個改善。以高雄市來講，它大概都有要求所有診所的醫師把快篩及緊急治療與衛教結合在一起。在整個防治的體系上，也有把學者專家融入在裡頭。所以，今年度的準備工作比往年做得更完善。

洪委員慈庸：接著，我當然就要問到今天要討論的「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的問題。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有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這個在台南和高雄都已經掛牌，它隸屬於國衛院。現在有委員提出要成立熱帶醫學中心，看你的報告是希望用法人的方式來成立。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有哪幾家醫院在做熱帶醫學？

何次長啟功：目前來講，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是高雄市立醫院公辦民營，他們有所謂「熱帶醫學」的門診。另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的本部也有這樣一個門診。但是，如果登革熱發生，病人不見得會特別去所謂的「熱帶醫學門診中心」，他可能到家庭醫學科，什麼科都可能。如果以研究單位來講，高醫是有一個「熱帶醫學中心」，但那是承襲過去的，並沒有比較完整的人力編制。因為如果疾病少的話，它投入太多的人力，其實是沒有辦法維持的。而且，登革熱是包括一般的感染科、內科相關的科以及急診都會結合在一起，配合行政部門去做相關的處理。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專門在做的熱帶醫學的，就只有高醫了？

何次長啟功：因為它從創校時代就已經定位是要解決熱帶疾病的，後來才慢慢轉型。

洪委員慈庸：如果未來成立這樣一個中心，會以這裡為首選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並不是考慮哪個學校或它過去有沒有做過，而是從整體的考量、地方政府的需求以及我們衛福部考量一個國家級的單位是要設在哪個地方。同時，它涵蓋的任務並非只侷限於登革熱。未來的茲卡病毒、南部比較有的日本腦炎或最近比較看到的漢他病毒，甚至連狂犬病我們也可以做一些相關的防治。

洪委員慈庸：請問次長，熱帶醫學中心與國衛院底下的防治研究中心的業務，到時候會不會有很多重疊？然後，整個業務是否要重新再作整理？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現階段的所謂掛牌在台南、高雄的「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當時在談整個計畫的時候，它是短期的。所以，將來一定會把短期的人力羅致到未來成立的一個固定、

永久的單位裡。所以，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它裡面也有一些疾管署的業務，屆時也會移過去嗎？還是怎麼樣？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它是屬於低度公權力或完全沒有公權力的一個單位。它主要是做類似防治單位人員所做的後勤資料分析、預判以及清除孳生源等工作。

洪委員慈庸：所以，它的業務與疾管署無關？

何次長啟功：會互相合作。或者，甚至可以接受疾管署要求說「可以進行哪一方面為主。」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來自高雄，一定非常清楚這段時間以來，病媒蚊疾病在南部處理的狀況，未來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是你非常重要的業務。今天本委員會有多位委員特別關注這個案子，其實主要的原因在於 4 月份已經通過成立這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我們又看到要在衛福部底下有這樣的機構時，第一個想法就是國家的資源不應該疊床架屋。本席和剛剛前面好多位委員的質疑都一樣。不過，看到今天貴部提出來的資料和報告，稍微解決了很多委員的疑惑，就是你今天講到目前它是在國衛院之下，而且，根據你的報告，106 年到 109 年會做這樣一個計畫案。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在今年度已經掛牌，編列的經費是 2 億元，106 年到 109 年是暫編 3 至 4 億元的預算額度。但是，如果今天我們所談的長久性經費是固定的、人員編組是建置完整的，而且在一年內就定案了。當然這些人就可以挪一部分過來。因為這些人都是短期的，不會疊床架屋，會整個挪進來。

林委員靜儀：整個挪進這個中心嗎？

何次長啟功：對。

林委員靜儀：我們非常擔心政府之間疊床架屋而導致資源浪費。而且，據我的理解，這個部分的專家如果是現在講的病媒蚊專家和熱帶醫學專家，其實大概就是同一群人。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從前年到去年登革熱在台南、高雄的那個狀況，全台灣能夠去做這件事情的專家幾乎都已經出現了。

林委員靜儀：能夠動員的專家都動員出來了。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如果發現專家部分中有斷層，也都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永久單位，讓這個斷層的人才能夠再培育起來。

林委員靜儀：這樣的話，我覺得以目前貴署的規劃的案子來看，我們會比較不那麼擔心。其實很多在做這個部分的專家也跟我們反映，他們覺得如果同時有兩個這樣的部門，第一、他們會分身乏術，第二、如果衛福部另外又成立一個部門，以專家的立場，他們也認為這樣的話資源上是重複的。不過，我們未來會有針對熱帶疾病的部分，雖然我們台灣目前主要談的是登革熱和茲卡（未來可能遇到茲卡），但現在已經面對到另外一個病毒疫情以及這種天氣裡面的中熱衰竭，這個到時候會不會列在我們熱帶醫學相關的討論和防治裡？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所有跟高溫引起的熱中暑或熱衰竭的部分，過去國健署有相關的計畫，交由成大現任校長進行相關的研究。但是，如果長遠來看，未來的這個中心是定義為熱帶疾病的研究防治中心的話，我想我們責無旁貸。剛剛講過熱帶只是一個地理位置，但它反應的問題是所謂溫度高的狀況的話，我想我們可能把它納入，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目前腸病毒這一塊，雖然主要的病患都是小朋友，但是，它也是進入春天、夏天之後就會跑出來的一個疫情。所以，如果未來在熱帶醫學的部分，包含中熱衰竭的部分，都會被納入相關的研究和……

何次長啟功：我這樣說明好了。如果一個研究單位的人才培育已經到了某個程度，它不可能只針對某一種疾病，以過去對瘧疾的例子，瘧疾沒有了，人就散掉了，這些人才是要隨時因應狀況變化的。全球暖化疾病型態一定會變，一有什麼疾病來，這些人就要馬上因應，轉型去做那個疾病的防治，這樣才是長久之計。

林委員靜儀：請問次長，我們這樣的相關人才的培養，在目前各專業領域與專業學校裡夠不夠？有沒有必須要再增加的可能？

何次長啟功：目前就所有融入這個團隊的老師來講，他們都有各自的研究生。其實重點不在培育的能量夠不夠，而在這些培育的學生有沒有未來發展？還有沒有位子給他？有沒有未來的一些工作讓他覺得願意投入這個領域？

林委員靜儀：是。

何次長啟功：所以，今天如果有這樣一個研究防治中心成立，我相信這些學生以後自然就會有一個固定的發展空間；甚至走入國際聯合的做法都有可能。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國際的部分。雖然我們在擔心登革熱等等的疫情，可是，像茲卡這類的病毒都是境外移入的。因為我們知道台灣要以國家名義參加國際組織非常困難，但是，國家衛生研究院是以研究為主體，甚至我們有的時候對外會以它是一個人民組織的角色去參加。目前茲卡以及這一類病毒可能因為飛機或人的傳遞而爆發疫情，尤其是接下來還有一個巴西里約的奧運，它可能會增加更多熱帶疫情的傳遞。國衛院在這個部分的國際聯結與合作狀況大概怎麼樣？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國衛院不是只有這個領域，是所有相關的國際聯結都有，包括它本身的院長也大部分都是國外回來的，也是我們台灣的子弟啊！如果以這樣的想法，是說國衛院如果針對相關的疾病研發出來，是在世界衛生組織都認可的，當然，我們也可以利用這樣的管道，讓它走入國際舞台。所以，這部分絕對是未來也要同時進行的一個重點。

林委員靜儀：目前已經設立的這個中心接下來這一年有其他國際聯結的一些合作計畫案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說在本身這兩個熱帶疾病中心，他們所有的學者專家進去了，本部疾管署過去也常常舉辦東南亞或相關國際性的活動，美國的專家學者也都來。不管是針對疫苗或是相關的登革熱疾病甚至茲卡，我們都有辦國際性的研討會。當然不是只有單純那兩個單位，因為那兩個單位的經費是用在防治方面一些相關的研究上。如果是其他的，我想本部會作相關的考量

林委員靜儀：剛才慈庸委員也問到有關登革熱疫苗的部分，我得到的一些訊息是，就像剛剛次長講

到的，國外其實有一些疫苗的研發。就我的理解，國內要自己研發相當困難，因為我們國內人體試驗的能量可能比較不足。就你們目前的評估，在國外疫苗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什麼時候先開始進來台灣？

何次長啟功：我先回答一下，再請署長來作說明。基本上，目前有的巴斯德廠是針對年輕人的，我覺得對我們的需求而言，有一點落差。所以，才會考量跟美國 NIH 合作。目前它尚未正式上市，但巴斯德已經上市。所以，基本上，我們的重點是放在與 NIH 的合作上。

林委員靜儀：就我所知，現在好像墨西哥、菲律賓、巴西、薩爾瓦多都使用那一家的疫苗，台灣目前沒有去考慮進用的原因，是說它使用的 coverage 太小。是嗎？

何次長啟功：這確實是一個考量。另外，針對它的保護力的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郭署長作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啦！我們當然歡迎這家廠商到台灣來進行查驗登記，一旦 FDA 同意之後，即使政府沒有用公費來購買，一般民眾也可以在自費市場使用。也就是說，我們並沒有排斥他們。當然，他們之所以沒有很積極地在台灣申請藥證的原因之一，也確實是因為它適用的範圍窄了一點，都是 49 歲以下。同時，也因為去年我們在台南發生的是第二型傳染，它對於第二型的保護力是比較差一點。所以，很可能這也是原因，讓他們沒有很積極地來申請藥證。但是，我們是鼓勵他們的。

林委員靜儀：美國的 NIH 這部分，最快什麼時候我們有可能考慮讓它進台灣來做防疫的動作？

郭署長旭崧：這也就是下個禮拜美國的專家來了以後要詳細談的，當然，我們希望能儘快來做。不過，這也要整個政府大家一起的配合與支持以及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個部分對台灣的防疫來講是很重要的。其實去年台南的登革熱和高雄的登革熱也很多，因為關於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有些人因為要配合噴藥而不能上班，就必須要請一天公假。或者，因為防疫或生病的關係，很多青壯年沒有辦法上班。當然，患病之後可能有生命危險，但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這樣的疫情而導致勞動力的減損以及產生家庭照顧的壓力。

最後，我看到今天貴署所提供的資料裡有提到生物防治的開發。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各縣市大概頂多都是用噴藥的方式處理，請問，生態防治目前的進度可以到什麼狀態？

郭署長旭崧：有關生態防治，就是生物防護法，其實已經好幾年了。有些是用養魚的方式，最近有比較新的方式，我知道下個禮拜有一位澳洲的專家會來，就是要談跟國衛院合作，用沃氏菌來感染病媒蚊。感染了之後，因為這是一種細菌，所以反而會阻斷病媒蚊傳遞登革熱的病毒。這些都是新的方法，在 WHO 最近的討論裡面，也把它列為非常具有潛力的一種生物防護法，現在這些都是有可能的選項。

畢竟用過去的老戰法，例如清除孳生源，雖然說起來容易，但是做起來真的很辛苦，關於這一點，從高雄過去這二、三十年的經驗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我們需要新的工具、新的武器來對付病媒蚊。

林委員靜儀：對，現在是用噴藥等等的方法，本席覺得再這樣繼續下去，我們會節節敗退。以生物

防治來說，不論是在環保方面，或者是從最根本的防治來說，對於疫情的防治，大家都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一個作為，所以我們也希望疾管署和衛福部可以積極的往這個方向努力，而且動作要快一點，立法院這邊也會全力支持，好不好？謝謝。

主席：等下一位張宏陸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次長，如果我們要設這個機構的話，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說到，其實國衛院底下已經有設相關單位了，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如果我們直接把國衛院現在在臺南設置的單位改成常態性機構，不只是研究你們所說的登革熱等等，是讓它成為一個真正研究亞熱帶或熱帶傳染病的機構，而且是常設性質，你覺得這樣會不會達到我們現在要設立這個單位的目標和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目前是這樣規劃。

張委員宏陸：做得到嗎？

何次長啟功：原則上不管成立什麼單位，現階段在臺南、高雄掛牌的人力和研究成果，都必須要和最後設立的單位整合在一起，所以第一個，這部分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也不會產生讓所有研究和防治工作中斷的問題。長遠來看，我們確實是要把國衛院現行的單位擴大，讓它成為一個永久性的單位，並且擁有固定的人事和經費。

張委員宏陸：對啊！如果你們真的把臺南院區的研究中心做好的話，其實本席認為今天這個組織法所要設的醫學中心，就不需要了，你的看法呢？

何次長啟功：我要向委員特別說明，不是只有臺南，其實高雄也有設置，兩邊同時在進行，但是因為這是屬於短期的工作，是以應付現在的登革熱疫情為主，尤其是蚊媒傳染病。可是長遠來看，因為全球暖化，疾病的型態會改變，所以我們才提出是不是要配合南部地區的特別需求，成立一個永久單位，也等於是把現在的工作延伸下去。因為過去的規劃是屬於短期的，未來我們應該要有中期和長期的計畫，今天談的大概就是所謂的長期目標。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認為要再新設一個公法人，或者是現在國衛院底下的這個單位就可以因應了？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是規劃設置在國衛院底下，甚至是稱為南部分院都沒有關係，因為這樣做速度才會快，也可以把過去的工作做一個延續。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在國衛院底下設一個南部分院，你們的目標是要做到什麼程度？

何次長啟功：目前還在規劃階段，例如現在有 50 個人，未來是不是要擴增到 100 人，或者是否要涵蓋不同的疾病型態。

張委員宏陸：你誤會本席的意思了，本席不是指你們的組織編制要擴大到什麼程度，本席是問你們設立這個單位之後，以醫學上的目標或是國家戰略目標來說，你們要做到什麼程度？

何次長啟功：我剛才特別說過，現在的單位是叫做「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主要是以登革熱的防治為主，這是一個學術單位和行政單位結合的研究機構。但是未來疾病的型態不是只侷限

於登革熱，例如茲卡，或是也有可能衍生其他疾病，包括其他委員談到的，因為高溫或者是熱帶特殊氣候所產生的疾病，所以如果可以成立一個研究單位，不但能夠持續性的進行人才培養，也可以針對不同疾病做防治，這才是我們長久的目的。

現階段只是短期的計畫，而且範圍比較小，如果它能夠繼續做下去，其實在意義上也是一樣的，就是把它做一個完整的擴編。至於是不是要在目前的臺南或是高雄原址放大，我想這部分有它的困難性，所以我們必須另外做全盤的考量，但我們不會否定過去的工作，也不會把過去的人才遣散。

張委員宏陸：本席就直接說明自己的看法，本席覺得如果真的設立這個機構，就不應該只侷限於短期的目標，例如解決登革熱，或是防範目前的茲卡疫情等等，你們應該要有一個長期目標，例如考量臺灣特有的環境，因為我們身處熱帶、亞熱帶，而且現在已經知道很多疾病，例如恙蟲等等，這些都會造成人體很大的問題。

所以如果臺灣要設立這個單位，本席覺得在經費、人力等方面，你們應該要把它推向世界級的領導機構，你想想看，如果臺灣能夠在傳染病部分擁有世界最頂尖的技術，專門研究這個部分，不要說國際的聲譽會如何，你知道光是這個國際市場有多大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例如登革熱疫苗也好，或者是登革熱防治的模式也好，因為全世界現在傳染速度最快、感染人口最多的，其實就是登革熱。關於今天談的這個模式，之前我也特別向其他委員說明了，我們今天所培育的單位、人才，如果變成常設之後，他們不是只針對某一種疾病發揮功能，而是針對不同疾病，這些人才都必須馬上應變，這才是長久的目的。

如果今天我們在南部的登革熱防治成功，哪一天因為全球暖化，埃及斑蚊真的跨過北迴歸線跑到北部，那麼現在得到的相關成果，對全臺灣當然都有防治的效果，東南亞就更不用說了，因為這是共通性的疾病，我們每年的案例都是從境外移入。所以我們長遠的目標就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就是要和國際接軌，甚至在國際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當然是我們要持續追求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如果要設立這樣的機構，一開始的目標，你們就要把它設定成不只是國際權威而已，應該是往國際領導權威的機構目標邁進，因為本席認為這個投資的回收會很大，不管是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國家經濟的角度或國際聲譽的角度來看，這筆錢投資下去是非常有價值的，所以本席認為你們不應該把它侷限於處理登革熱等問題而已。全球有多少熱帶、亞熱帶國家？非洲有多少國家？這是一個那麼龐大的市場，而且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

如果真的要設置這樣的機構，本席是認為應該要設立，但是要獨立為另外一個法人，或是隸屬於國衛院？其實個人是比較傾向隸屬於國衛院，因為這樣一來，人才等等都有了。不管這個機構以後的名稱是什麼，本席現在暫時不說它以後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名稱？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其實你們沒有辦法指揮縣市政府，對不對？還是你們認為以後可以指揮縣市政府去做第一線防疫工作？

何次長啟功：當然不可能，我們等於是想要為前面的第一線縣市政府做後勤支援，包括學術的資訊提供。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們能做的只是這樣嘛！對不對？所以本席還是傾向它要隸屬於國衛院。但是本席認為你們一開始的目標就要很明確，就是要成為世界頂級的機構，到時候全世界都會認為我們這個機構是最好的，這樣我們的疫苗等等，就會達到本席剛才所說的那些條件。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如果要設立，是不是要往這個目標邁進？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剛剛所談的設立定位和做法，我們和委員想的是一致的，至於長遠的目標，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做到如委員所說的。所以從這一點來說，未來無論在考量經費、人力或人才的培育也好，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委員宏陸：次長，如果真的要這麼做的話，那你們就要堅持，一開始就把它層級拉高到這個規格，而不是隨便設立一個單位。你們一開始就要堅持，要朝這個目標邁進，這樣才有意義，如果只為了登革熱等問題去設立這個機構，本席認為這樣就小看它的功能了。

另外，本席要請教疾管署郭署長，報章上說有人疑似感染茲卡病毒，是指外籍人士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自己的。

張委員宏陸：是臺灣人？

郭署長旭崧：對，兩例境外移入都是泰國籍勞工。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我們自己的」？本席剛剛是問你，他們是不是外國人。

郭署長旭崧：不是的，我剛剛是說，因為我們今天早上還有幾件通報案例，目前國內通報的疑似病例已經達到 24 例，上一次報紙報導過的孕婦，那是我們本國籍的，但是那一例還沒有確定。

張委員宏陸：本席現在是問你，確定的病例是外籍人士還是本國人？

郭署長旭崧：確定的病例是外籍人士。

張委員宏陸：現在人呢？

郭署長旭崧：人在臺灣，他們是從泰國過來的。

張委員宏陸：他們是勞工？

郭署長旭崧：就我們的資料來看，沒錯，他們是勞工。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勞工的話，依我們就業服務法對外勞的相關規定，這樣有通過健檢嗎？

郭署長旭崧：因為這是傳染病，按照我們的健檢規定，這部分並沒有包括在裡面，而且他發病的時候是在機場，一開始就被我們攔截到，是在我們的掌控範圍之內。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可是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們，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有沒有把他隔離？

郭署長旭崧：因為它是第五類的傳染病，所以中央、地方會一起做，一旦有疑似病例入境，就要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會做到防蚊隔離，他所處的環境有沒有病媒蚊，我們也會做調查、清除，這兩例都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擴散，而且這兩例也已經在康復當中，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本席問的重點就是這個部分，不要像 SARS 事件一樣，因為輕忽，讓臺灣又遭受一次類似 SARS 的狀況，造成全臺的感染。本席認為只要一開始就把它管制好，這樣就沒問題了，發生 SARS 的時候就是因為輕忽，本席只是要請教這一點而已，謝謝。

郭署長旭崧：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次長，被你稱呼委員的感覺很好，因為我們兩個在高雄市政府同事了八年多，很高興能夠在立法院和你見面。我們現在不是同事了，本席是質詢的人，你是被質詢的對象，所以問起來還是會有一點卡卡的。

今天這個修正條文是陳宜民委員特別提出來的，其實大家的立意都是良善的，都希望國家能成立熱帶疾病防治中心，尤其是在南部，因為氣候的變遷造成很大的影響。何次長在高雄市擔任衛生局局長時，面對過登革熱的疫情，也面對過其他病媒蚊引起的傳染性疾病，不管是在高雄市或者是南部，大家都期盼衛福部對這個部分不再重北輕南，也能夠把關愛的眼神放在南部地方。

關於這個提案，基本上早上你們也和幾位委員討論過，陳宜民委員剛剛也坐在這邊，所以他也不知道討論的內容。如果這個機構回到行政機關的體系，是不是會有其他的阻礙？如果在行政機關底下設這個傳染病防治中心，次長，你覺得這麼做的缺失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設置在行政機關底下，主要是會受限於目前行政組織對於人事和經費的限制，另外在進用人才方面也會比較不容易，而且人才的需求也不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所以目前我們不考慮在行政機關底下設置相關的中心。

鍾委員孔炤：所以次長是認為，如果依照現行法令的規範，如果回到行政規範之下，不管是它的財源、人才進用、採購，或者它能否彈性處理等等，都會遇到困難和瓶頸，所以次長希望大家能夠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在南部設立一個傳染病防治中心，這個中心當然也會研究其他的傳染病，不只是登革熱的病媒蚊而已。

你們認為什麼方式是最好的？是要比照國衛院的方式處理？或者是用法人的模式？次長，你覺得用哪一種方式能夠最快速，而且也能夠滿足、符合南部民眾的期待？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現階段的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是由國衛院底下的傳染病和疫苗研究所進行規劃，並且和學者專家一起結合運作，如果按照現行的架構，讓國衛院的輔導工作可以再持續擴大的話，這樣就可以對它的工作成果以及人員進行整體的規劃、整合，對人才或是既有的工作成果也會比較有保障。

第二個，如果就整個組織的定位來說，法人是我們比較期待的做法，但是法人有兩種，一種是行政法人，一種是財團法人，可是行政法人因為有行政法人法的規範，同時也會有一定的設置期程，和相關行政法人競合之下，設置的期程可能會比較久。

所以如果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希望儘快解決相關的問題，不管是現行的登革熱或是茲卡，或是未來可能面對的疾病。在越快越好的情況之下，如果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底下設置，也許位

階拉高到南部分院，或者是以其他的分支機構型式設立，這是目前最可行的方式，相關的工作成果也可以整個延續下去，我們目前是做這樣的考量。

鍾委員孔炤：針對熱帶疾病的防治，除了登革熱的防堵監測之外，包括分子病的探討和疫苗的研發、病媒生態的基礎研究，還有化學、生物、物理治療方法的研析，我們都希望能透過未來的防疫中心，做好包括未來登革熱先行預警的警告模式及專業防疫人才的中長程養成訓練。如果要成立分院，跳脫行政部門機關的約束性，用財團法人方式是最快速的，也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次長的期待是希望比照國衛院的財團法人方式，我舉例來說，如果是採國衛院之下的分院，並且設在南部，是不是可行？

何次長啟功：目前考量之下，經過今天大家共同討論，這是最可行的，而且位階上也不會覺得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所以這個方式是比較可行的。

鍾委員孔炤：時間上也能縮短。

何次長啟功：對，時效上也比較快。

鍾委員孔炤：用法人模式辦理，預算還是要受到政府監督。

何次長啟功：那當然。

鍾委員孔炤：此外，就像你所說的，一個研究人員的待遇不可能比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那麼低，否則也找不到好的人才，而且後續還要專業防疫人才的長期養成訓練，包括登革熱流行風險的預警模式，其實這些流行病學、社區及環境活動等事項幾乎都息息相關，所以你認為在國衛院下設南部分院是最快的方式，也避免行政的修法，可以最快速的讓這個流行性防疫中心在南部成立，包括政府採購也不會受到限制？

何次長啟功：其實不是不會受到限制，而是以財團法人而言，國家衛生研究院做了那麼久，有既定模式，會計方面還是有相關監督，但至少在研究能量上，因為他們已經運作那麼久，應該比較順暢。

鍾委員孔炤：次長來自高雄，知道南部民眾的需求，也知道南部鄉親對次長的期待，畢竟不管在臺南、高雄或屏東，登革熱都是我們長期的夢魘，此次透過你在衛福部擔任政次，也透過你在當地的相關經驗，希望重新做調整，在整個政策的執行面能讓我們南部民眾直接有所感受，並希望能用最快速的方式、民眾有感受的方式，讓防治中心儘速成立。你認為時間上大概要多久？

何次長啟功：我是希望可以在 3 個月之內跟國衛院、疾管署、環保署討論出一個初步草案，行政機關先處理後，送進立法院。如果可以在 3 年內將硬體初步完成，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我還是對次長有所期待，希望透過中央及國家的資源，儘速成立熱帶醫學中心，儘快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結合專家、學者，共同研發有前瞻性、創新性、實務可行的相關研究，藉以做好有效治療、預防、防疫等相關策略，甚至透過疫苗研發，包括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及緊急防治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疫情流行的風險，這大概都是我們所期待的。提案的陳委員今天也坐在這裡，他期待的就是大家共同努力，希望讓台灣能更好，我也願與次長及大家共同努力。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由於登革熱的疫情及病媒蚊的相關研究，大家對於過去的病媒蚊防治中心或現在提到的熱帶醫學中心，都應該有一定的支持度，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台灣要面對的一個課題。剛才聽到了很多意見，聽起來好像在國衛院下面設是最快的，能立刻處理；用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來另設，這也是一種方式，但行政法人要經過行政部門提案，送到立法院通過，這個程序聽起來也是稍微長一點，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法人方式，就是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而財團法人又分新設或是在原有法人之下設分支單位。如果是行政法人，我們預估最快也要兩年，因為還要包括行政法人一些法規的規範；如果是財團法人新設，時間上也比較久。剛才說過，現階段已經在臺南、高雄，就是原來國衛院在規劃進行的工作，將其延伸，往上提升到國家級，成為一個更大的、人事經費都固定的單位，這樣比較合理，也……

吳委員玉琴：它是一個研究中心？還是一個第一線防疫工作，有公權力介入的組織？我覺得定位要比較清楚，才知道接下來這個組織要放在哪個層級或哪個型態。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它不是一個執行公權力的單位，因為執行公權力有地方政府的各個主管機關，中央則有疾管署，既定的行政處理當然有這群人在負責，現在所缺的包括剛才鍾委員所提的預警模式、病媒蚊處理等這些需要學術作後盾、以防治為目標的相關後勤支援，才是設置這個的長遠想法。

吳委員玉琴：希望衛福部能做審慎的思考與定位，上次我在衛環委員會也做了質詢，因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也有打算從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的作法，我就在想當時為何沒有定位清楚這個財團法人的型態，現在又要改成行政法人？這中間一定有些轉變的原因，應該涉及公權力的行使，所以我才會問你這個熱帶醫學中心的角色到底是公權力行使還是一個研究單位？如果是純粹的研究單位，確實以財團法人或在既有的財團法人下再延伸，這都沒有問題，但若涉及公權力行使，可能就要審慎思考是否要有一個機關或是行政法人。

何次長啟功：對，沒有錯。如果是低度公權力的行使，當然是行政法人；如果是財團法人，就比較沒有公權力的考量。目前這樣一個疾病防治、行使公權力的單位，已經有既定的地方及中央人力，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不是以公權力為考量的單位。

吳委員玉琴：請審慎思考清楚。接下來要請教的是社會福利研究中心的問題，當時在組織法修正，衛生及福利合併時，本席從民間單位的立場也一直參與其中。當時社福團體就已經提出一個要求，除了既有的組織外，在衛生及福利研究部分，衛生部分有所謂的國衛院及國健署，下面都設有相關的健康研究中心或財團法人，他們就有這樣的功能；可是社會福利部分一直沒有，趁著組織再造，希望有一個獨立或跟其他衛生、健康系統研究中心合併的單位，可是一直沒有任何進度。國發會應該很清楚，最近幾年台灣面臨非常嚴肅的少子女化、高齡化議題，目前老人人口約占 12%，估計 2018 年會達到 14%，2025 年則高達 20%，面臨快速老化的社會，衛福部各行政部門現在都是委託個別教授研究相關的回應政策，研究完就束之高閣，因為根本沒有辦法

用，我們現在要的是，國家有一個政策研究中心，把他們的研究成果轉化為政府制訂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可是這個機制一直沒有建立起來，我不知道衛生、健康系統有沒有做到，但是在社會福利方面看不到，不知道衛福部現在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主席：請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武育：主席、各位委員。在組改過程中，我們的確有思考過社會福利這一塊，有鑑於與社福相關的大學、研究機構、NGO 都有相當大的研究能量，當初希望衛福部成立以後，能把我們的基礎運用和產學合作結合，目前很多大學、醫學中心對老人的照護，也會結合不同的系統，從使用習慣到輔具，去做一些結合、開發。誠如委員所說，衛生跟社會福利結合以後，配合高齡化、少子化，其實有更多思考的空間，我們當初希望能和大學、產業合作。

吳委員玉琴：處長，你講的又是另外一種型態，有點跟大學合作，委託大學做相關的研究，怎麼確保這樣的研究可以轉化為政策使用呢？

李處長武育：長期以來，政府部門如果用行政機關的方式設立研究機構，不管在人才羅致或產學合作方面，都有相當的困難度，所以最後都只做單純的研究，沒有辦法走到運用、產學合作這一端，剛才委員提的是一個思考方向，未來如何讓大學、研究機構的量能變成社會福利發展、研究的良好基礎，確實有思考的空間。

吳委員玉琴：內政部管人口，我過去曾參與內政部的人口政策委員會，當時我只是該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大約每 2 個月或 1 個月開一次會，但沒有人做相關研究，每個學者都有各自的研究，如何把這些研究轉化為政策，中間有很多困難點，所以我傾向由國發會、衛福部、內政部等三個部會共同研議，以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1996 年，日本就把人口問題中心、社會發展中心整併為一個國立的社會保障及人口問題的研究中心，當時我們就已經做一些整合了，其實國內各行政部門也有很多研究中心，能否擴大國衛院的研究範圍，並整合其他資源，以因應不同的需求？這幾年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保障、年金改革等各項制度的配套，都是非常嚴肅的課題，國發會對這個部分應該是最專門的。

李處長武育：感謝委員的指教，行政院已由政務委員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會同相關機關做一些研究，針對高齡化問題、如何結合產學、大學、行政機關等不同面向走到運用這一端等進行相關研究，這個議題我們帶回去會做後續的搭配。

吳委員玉琴：你剛剛講的是專案式的，我們則希望成立常設組織進行長期研究，因為這些研究不是 1、2 年可以完成的，需要有長期研究資料做為政策推動的參考。

李處長武育：這個機制要怎麼運用，到底要成立機構、新的機關還是在大學、醫學中心處理，行政院這個專案小組已要求相關部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要多久才能有答案？

李處長武育：這個部分是由社家署負責統合工作，俟了解後再跟委員回報。

吳委員玉琴：請於一個禮拜內告訴我相關的進度。

主席：委員所需資料，請衛福部儘快提供給吳委員及本會其他委員。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非常謝謝陳委員宜民提出這個草案，對未來相關疾病的防疫會有很大的幫助，衛福部的報告對到底要用哪一種組織型態設立有一些疑慮，請問衛福部希望熱帶醫學中心以什麼樣的型態成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考慮五個可能性，一、設在行政組織裡面，二、成立行政法人，三、新設財團法人，四、在現有財團法人之下設分支機構，五、在學校單位裡面籌設。行政機關部分因為牽涉整個組織修編，人事和預算都會受限，整個組織改造有沒有完成，都必須統一考量，時效上也比較久，所以我們目前暫不考慮在行政機關的架構下設置。法人部分，是目前我們評估以後比較可行的方式；行政法人雖可以行使低的公權力，但受限行政法人法及其他相關限制，時效上大概要 1 至 2 年，新設財團法人，也有類似的問題，若在財團法人下設分支機構，只要董事會通過就可以，運作上比較迅速；另外一個考量是現階段已經在運作的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該中心係由國衛院這個財團法人負責運作，相較之下，比較有延續性，所以目前以在財團法人下設分支機構的可行性最高。

蔣委員萬安：不考慮行政法人？

何次長啟功：原來有考慮行政法人，但經評估後，還是覺得在財團法人下設分支機構，時效性比較快，也比較可行。

蔣委員萬安：以財團法人的形式成立？是新設財團法人，還是在現有的財團法人之下設分支機構？

何次長啟功：在現有財團法人之下設分支機構。

蔣委員萬安：預計設在哪一個財團法人之下？

何次長啟功：目前考慮的是國家衛生研究院，因為既定的工作也是由國衛院主導。

蔣委員萬安：看了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我比較關注的是人才培育部分，據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熱帶醫學人才有斷層問題，未來熱帶醫學中心成立之後，有沒有足夠的熱帶醫學人才進入熱帶醫學中心，未來的培育有沒有相應的計畫？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在所有的學校，包括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屏科大及長榮大學都有相關系所在培育研究生、大學生，不是人才培育有困難，而是發展管道沒有誘因去呈現人才的持續保留，如果今天這個研究單位能成立，也許就有個固定的位置，在培育及運用方面也有自己的發展空間，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能建立起來，人才培育就不是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很高興聽到次長這樣說，因為設立這個醫學中心很大的目的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如何給目前這些相關院所的醫學生有個願景能去從事熱帶醫學的研究或相關領域的治療，這個醫學中心的確提供了很大的誘因，次長剛才也提到要有個位置給他們，我希望未來能儘快培育熱帶醫學的相關人才。

為什麼人才這麼重要？臺灣處在這樣的氣候、地理位置，次長從高雄上來，應該非常瞭解過去幾年來登革熱疫情爆發的情況。今年非常特別，我之前曾提出過質詢，今天再次跟次長討論相關議題，我認為今年非常有可能會有多重疫情大流行的情況，次長是專家，登革熱就不用說了，您非常瞭解，腸病毒這幾年在臺灣也有大流行，還有茲卡病毒，次長應該也非常瞭解，國

人對於茲卡病毒比較不瞭解，也由於不瞭解，所以有時候會輕忽了，實際上，美國、中南美洲非常重視茲卡病毒的問題，世衛組織也已宣布這是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他們覺得必須非常嚴重的看待這件事情，美國總統歐巴馬也撥了 18 億美金專門用於茲卡病毒的防疫。次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前天的新聞，高雄一對夫妻疑似感染茲卡病毒，第一次驗血結果是陰性，還要做第二次驗血，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掌握到這個事情？

何次長啟功：這個訊息會隨時傳到本部疾管署，所以部長、次長、高階主管一定會知道。

蔣委員萬安：郭署長，他們第二次檢測結果出來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雄的這個案例，依照我們的 SOP，將於 6 月 4 日進行第二次採檢。

蔣委員萬安：所以還沒有進行第二次驗血？

郭署長旭崧：對，第一次是陰性的。

蔣委員萬安：看起來臺灣是沒有所謂的本土病例，但之前有境外移入的案例，有二位泰國籍人士被確診感染了茲卡病毒，是嗎？

郭署長旭崧：沒錯，有二名境外移入的確定個案。

蔣委員萬安：後續追蹤的結果如何？

郭署長旭崧：我們有一定的 SOP，早在還沒有境外移入案例前，國內就有進行過演練，各縣市都有，避免萬一有病例移入時該做的事情會有漏失，所以要讓大家都知道應該要怎麼做。對於這二例，我們事後的追蹤都有依照原先的 SOP，基本上一定要追蹤到體內病毒完全消失，這段時間不管是經由病媒蚊傳染或性行為傳染，我們都加以掌控。

蔣委員萬安：我在此再次呼籲國人千萬不要輕忽茲卡病毒，茲卡病毒之所以會被輕忽是因為致死機率很低，也不會引發併發症，導致國外專家學者沒有研究相關疫苗的興趣，茲卡病毒對成人沒有嚴重的症狀，但是對孕婦則會造成嬰兒小頭症，這次高雄這對夫妻剛好就是這位太太懷孕 24 週，這一點讓人非常擔心。

本席認為站在衛福部的立場，對於這些相關疫情要多加注意，雖然目前看起來沒有本土案例，但是態度上應該要戒慎恐懼，尤其我剛才提到，茲卡病毒萬一境外移入可能會造成流行，還有每年都要面對的登革熱與腸病毒，為什麼大家預測今年腸病毒會大爆發？因為以往平均每三到四年就會一次大爆發，剛好今年離上一次大爆發已經 4 年了，我們也看到目前腸病毒案例已經超過閾值，有 1,100 人次的確診病例，已經正式宣告腸病毒大流行了。署長，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加強宣導，因為我詢問過很多周遭的朋友，他們對於茲卡病毒完全不瞭解，會有什麼症狀、引起什麼後果、透過什麼途徑傳染，在網路上、媒體上都沒有得到相關訊息。

最後，面對今年有可能發生的多重疫情感染，像今年過年時的流感大爆發，本席希望分流轉診的制度能夠儘快落實，因為登革熱、腸病毒加上茲卡病毒都可能在夏季造成流行，如果到時候所有病患湧到急診室的話，不但會擠壓到原本需要重症治療的病患，也會使急診室成為流行疫情的溫床，所以本席希望衛福部能予以重視，做好確實分流轉診的制度，而且對於茲卡病毒

也要多多宣傳。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與次長進行詢答，我覺得特別有意義，因為過去次長長期擔任高雄市衛生局局長，在登革熱防治上投入了相當大的心力，所以一定特別能瞭解高雄人的辛苦，以及中央與地方要在哪些部分做更緊密的合作，所以本席認為今天的質詢特別有意義。

另外，本席也要特別肯定陳委員宜民，他過去在高醫擔任副校長，也特別瞭解登革熱防治的重要性，高醫也是登革熱防疫的重鎮，今天他提出這樣的法案，不管最後如何磋商、有什麼樣的結果，本席對於他的出發點都要表達敬意。講到高醫，高醫在這部分所投注的心力真的不在話下，剛才次長在與其他委員詢答時也有提到，醫院、學校都對熱帶醫學投注了很多心力。

本席去年跟著陳建志董事、賴文德前院長等高醫團隊在衛福部與國合會的協助下前往索羅門群島，索羅門群島是我國外交一個很重要的重鎮，我們在那裡建立了醫院，也成立了熱帶醫學研究中心，這個熱帶醫學研究中心讓相對比較貧困的索羅門群島非常自豪，因為他們成立了熱帶醫學研究中心，可以成為南太平洋國家的亮點，未來一旦有民眾生病，就不需要把病毒株千里迢迢的送到澳洲去確認到底是哪一型的病毒，可以在我們國家及高醫團隊的協助下，直接在索羅門群島就能檢驗出來，還可以收附近國家的病例，這是一件了不起的成就。所以我們到訪時，各大媒體也都高度地肯定台灣中華民國以及高醫的表現，因此我要把這件事提出來，列入公報紀錄，表達我們對此事的高度肯定。

再看下一頁，我國對索羅門群島有這麼大的貢獻與努力，但是我認為中央對於各地方疫情防治方面還有可再加強之處。本土病例的發生，並非因為南台灣衛生條件較差，而是但凡位於赤道附近一定經緯度範圍內的國家都有這個壓力，尤其是在都會區。高雄市從 2013 年、2014 年至 2015 年，特別是在 2014 及 2015 年，因為氣候暖化，溫度特別熱，雨季也特別長，再加上世界性的大流行，我們的病例從 70 例增加到 1 萬 4,999 例，再到 1 萬 9,723 例。台南的情況也很特殊，以前大多是零星案件，結果去年的病例衝高到比高雄還多的 2 萬 2,760 例。我再次強調，在赤道附近一定經緯度範圍內的國家產生世界性流行的現象，這已經是人類世界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台灣走在前端，我們承受比較大的辛苦，但是我們也可以作為開路先鋒。回頭看在病例這麼多的情況下，我們的防治預算又呈現何種反比的狀況呢？我們的防治經費從民國 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到 105 年年下降，台南市 99 年的經費還有 1,400 多萬，但是到了 105 年剩下 588 萬；高雄市 99 年的經費有 1,900 多萬，但是到了 105 年剩下 800 多萬；其他縣市的比例也是差不多這麼低。

再看下一頁，圖表上橘色部分是全台灣的總數，深紅色的部分是高雄市，藍色部分是台南市，從圖上可看出經費幾乎等於對半砍，完全呈現懸崖式地下降，對半砍、再砍、又再砍，跟我們剛才看到年年增加的病例，完全呈現死亡交叉。過去 4 年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每年都問你明明知道這件事會發生，這是一定可以預判的，結果在預算分配上卻逐年刪減，我完全無法理解。再回上一頁，結果預備金的部分反而年年增加。換言之，政府明知疫情會發生，卻裁減公務

預算，結果就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讓各縣市用拜託的方式來討錢。次長，你在當局長時就深受其苦，我們看看公文的部分，光是去年本席接受高雄市政府的委託向中央要經費，第一張公文的申請日期是 104 年 9 月 10 日，夏天都還沒有過完就沒有錢了，而高雄的天氣會熱到 12 月，甚至有時連 1 月都還滿熱的，結果中央已經斷炊了。從 9 月我們開始要錢，拖了快兩個月，10 月 23 日才說好啦，丟一些錢給你，你去處理。後來錢又用完了，還是不夠啊！再看下一頁，因為錢還是不夠，11 月我們又趕快申請，中央再給你拖，11 月 9 日申請，12 月 29 日才給你，差點就跨年了，這種恩給式的方式，把我們當作乞丐在乞討，分給你吃一般，真是太欺負人了！把高雄人當作什麼？我要強調，高雄人不是衛生條件差，而是地理位置不幸，我們剛好位於較熱的地區，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做登革熱的相關防治，我剛才講的高醫團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疾管署都很努力想辦法要設熱帶醫學中心等等，最近在高雄、台南也都揭牌了。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問苦主，你現在掌握了最重要的權力，新政府已經成立了，我鄭重在此要求你，既然明知會發生，而現在正在編列公務預算，你是否願意代表衛福部承諾，就從明年的公務預算開始止跌回升，讓我們感受政府真正有重視這件事，願意在公務預算上就編足、編好，讓我們感受到政府防治登革熱的決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經費的運用，如果能夠先行籌設，在預防階段先做，讓疫情不要擴大，後面花的錢就會減少，所以基本上我會根據這項原則，未來跟疾管署一起就這方面作個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所有疾病防治的預算撥下去，疫情的高或低不能論斷我的錢花得是否值得，沒有疾病，這些錢花下去，也必須認定有其效用，而不是先扣住經費不要做，等後面有個案發生之後才不斷投入經費，但是疫情已經擴大，花的錢會更多。再則，如果成立了常設單位，有固定的經費、固定的人力，我相信在地方政府預防性的工作上面會有很大的助益，也可以更早預期今年的疫情大概如何，就如同新加坡，它可以按照氣溫去預估今年的病例可能是往年的 3 倍，目前新加坡確實如此，如果可以把所有學術研究成果運用到防治的工作上，在經費的安排上也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趙委員天麟：如同次長所言，目前就科學上而言，這件事是可預判的，所以可否請次長更明確地作個宣示，至少目前正在編列的預算中，止跌回升是最起碼的要求，然後在應有的水準上盡可能地編足、編好？

何次長啟功：這方面我會盡力，畢竟我代表南部的民眾一些過去的經驗，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也會持續監督你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在場還有本委員會 4 位委員將接續發言，所以我先請教大家的意見。今天我們會完成所有的詢答，包括到下午還會繼續詢答。請教各位，是否先讓在場委員詢答結束後才休息？還是下午再繼續？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今天詢答完後，要進入大體討論嗎？

主席：今天不會進入大體討論，詢答完就結束。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A、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對醫療處置及特約醫療院所之審查作業，本意應為避免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源遭濫用，並引用專業審核協助醫囑正確性及效能。

然近年來，屢傳不當或者錯誤核刪案件，甚至有將止痛藥當作抗生素核刪、刪除整筆急救給付等違背基本專業、無理核刪回推罰扣等情事。不僅逾越醫療專業、影響必須之醫療決策，更導致健保審核專業度受質疑，影響公署公信。

爰此，提案要求健保署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制度，並依政府決策公開透明之原則，公開各地區健保審核委員聘任標準及流程，各區審查醫師及非醫師之比例；並於每屆審核委員聘任完成後，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審核委員名單供查詢。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柯建銘 陳曼麗 顧立雄 周春米 洪慈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所有相關提案的內容並無特別意見，只是建議文字稍作修正，將最後一句修正為「提供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專科審核委員名單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因為基本上除了醫院之外，審核委員都是由各醫師公會所推薦，所以我們尊重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把相關名單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需要查詢的人就可以直接到各醫師公會查詢，所以我們希望文字上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不知衛福部所提修正建議有沒有達到提案的目的？應該有達到吧！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目前提案人不在場，我看應該是還好。次長的意思是由全聯會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意思應該是一樣的，只是文字上改為「並於每屆審核委員聘任完成後，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各專科審核委員名單供查詢」就對了。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過去長期在高雄擔任衛生局局長，與登革熱這種熱帶疾病作戰，我想次長應該非常有經驗，去年在台南所發生的登革熱疫情真的讓南部居民感到有點震撼，以往大家感覺登革熱比較多的地方都是在高雄，尤其是都會區，在鄉下感染的比率應該是不高的，可是去年在台南的案例暴增，發生的案例甚至已經超越高雄。嘉義在台南的北邊一點，我們同樣位於北回歸線以南，所以去年嘉義人也非常恐慌，大家都搶著去要鹽巴，然後把它丟到水溝裡面去，希望藉由這種方式來進行防治，比較幸運的是登革熱疫情沒有繼續北上。在此想要請教次長，爆發這種亞熱帶的登革熱疫情，是因為全球氣候暖化而逐步北上嗎？抑或去年台南的情形純粹只是一種比較特殊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登革熱會流行有幾個條件：第一是人口密度高、住宅鄰近，整個結構容易產生滋生源，最直接的關鍵是南部地區的埃及斑蚊數量，這是絕對的大因素，

而且有病毒進來。在北回歸線以北是以白線斑蚊為主，可是在台南和高雄都會區出現埃及斑蚊的比例比較高，甚至達到 4 比 1 的比例。埃及斑蚊一次要吸血吸到飽的話，可能要咬五、六個人，因為埃及斑蚊的敏感度高，只要人動一動它就會跑掉；白線斑蚊比較笨，它只咬一個人，所以隨便打它就死了，也因此白線斑蚊的傳染率不高。如果要瞭解嘉義的情況，其實只要去做嘉義的病媒蚊調查就可以很清楚，雖然溫度提高，但必須有其他條件配合，它才會逐漸往北移。兩年前在日本佐佐木公園所發現的還是白線斑蚊，只是來來去去的旅客從東南亞帶入病毒，總共傳染了 160 幾個人。上回台北永和的疫情，大概都是傳了二、三十人就停止，那是因為蚊種的不同所致，所以關鍵在於埃及斑蚊。因為高雄及台南地區人口聚集，以前蚊子要咬人，可能要飛很久才能找到第二個人可以咬，但現在在都會區食物充足，所以它咬的速度快，傳染率也就高了，大概就是上述這幾個因素。同樣一條水溝，在台北沒問題，在高雄就是會長埃及斑蚊，因為它們先天喜歡熱帶溫度高、濕度高的地方，再加上有蚊種。埃及斑蚊很有可能是在過去日戰時代，從南洋回來的船艙把水洩掉時，把南洋的埃及斑蚊帶進來了。

蔡委員易餘：今天我們要討論設立熱帶醫學中心，這是本院同仁的提案。本席想請教，衛福部已成立疾管署，在疾管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列舉疾管署掌理的事項包括各種傳染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以及檢驗。既然疾管署已有調查和研究，那麼熱帶醫學中心的研究量和可進行研究的人員是否在配置上有所不足？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請疾管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傳染病防治法以及我們的組織條例在 SARS 之後大幅增修，確實賦予它非常多責任。但是現在的組織形態，特別是公務機關的組織形態確實無法擔當。其他國家也是如此，如果想要保持技術優先性，的確無法用公務機關的形態。因此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改革，甚至中國的 CDC 也是用事業單位的方式來承擔。剛才委員問到了問題的核心，為什麼不直接由疾管署擴大來做？做不到，因為用人方面受到了限制。目前疾管署雖然也有比照大學聘用人員，但是在上次改組時被降了一格，過去我們的研究員比照教授，現在變成只能比照副教授。類似諸多的現象，我們真的無法用公務機關來做，因此我們非常贊同應該成立法人機構。

蔡委員易餘：熱帶醫學中心到底要怎樣的形式，不管是行政法人或是其他，請衛福部好好研究，我們是支持的。

接下來本席想和次長討論另外一個問題，雖然和今天的議題並不是很相關，但是也是衛福部的主管範圍。日前台中有位議員對社工人員爆粗口，說他們都是吃飯拉屎。過去這 8 年來社工人員比例不足的問題都沒有人檢討，104 年家暴和性侵的社工人員在台北只有 28 人，而家暴的通報數有 11,860 件，性侵的通報數有 1,366 件，平均一個人要處理 472 件。在台中，平均一個人要處理 333 件；在台南，平均一個人要處理 178 件；在高雄，平均一個人要處理 263 件。現在的社會需要處理的狀況越來越多，社工人員的工作量完全超出了他們的能量。最大的問題是，這些社工人員都是約聘僱的，公職的社工人員比例不到五分之一。這些社工人員一年一聘，可能明年就沒有工作，以致嚴重扼殺了他們的工作熱情。次長，對於社工人員整體環境的劣化，

你們沒有提出對案嗎？

何次長啟功：部裡面社工司針對相關問題有重新討論和設計，希望解決現階段社工人力不足、工作條件不好以及工時的問題，我們將會作全盤的檢討，希望達到社會的預期。在社環委員會裡面，我們有相對的說明和報告，部長也特別重視這件事情。

至於台中發生的這件事，過去在高雄也曾發生社工被打，站在我們部裡的立場，絕對支持所有社工人員的工作權和尊嚴。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我們都予以譴責。社工其實是社會的寶貝，如果沒有他們的投入，很多問題無法解決。

蔡委員易餘：社工的問題還牽涉到人事總處對總員額的限制，以致社工員都是約聘制，希望次長能和人事總處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如果這一塊不打破，社工都是一年一聘，處於不穩定的狀態，這樣是錯誤的。尤其在現階段的社會，需要社工協助的問題越來越多，例如高齡化、少子化，所以希望次長能好好研究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我會帶回去給部長。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案子所以會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它是一個組織法，而把所有組織法放在一個專門的委員會來討論，就是要求得一致性，避免組織法的立法過程中有失衡的狀況。從行政、立法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組織法涉及人員的配置及經費的編列，當然要先尊重行政機關的意見。我們一方面肯定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但另一方面，如果行政機關還沒有相對應地提出版本，我們直接就把組織法排入議程討論，某種程度是逾越了行政機關在這部分的權限。如果行政部門有意見，這個法通過了，人員和經費都是要由他們去編列。因此下次類似這樣的組織法，在排入議程之前，是不是要先跟行政部門協調？我個人是覺得這樣。次長在剛才答詢時表示會在 3 個月內提出相對應的版本，那已經到下個會期了。因此組織法部分應該先請行政機關提出對應的版本，我們再來審查，如果逕行排入，議程容易流入只是詢答階段的空泛。等到行政機關的版本送進來，我們還要再作一次詢答，這樣滿浪費時間的。

接下來本席想就組織的部分請教次長，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來看，這個中心如果要設在衛福部之下，應該是三級機關，名稱是「署」或「局」，不可能是「中心」。假設要以「中心」的概念配置在行政機關底下，它應該是什麼層級？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拉到跟「署」的位階一樣，就真的會疊床架屋，體制會紊亂。因為疾管署已有既定的疾病防疫的工作，這個單位也要做疾病防疫的工作，……

顧委員立雄：我反過來問，用「中心」的概念有可能放在衛福部底下，成為一個三級機關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行政機關受限於人力，基本上人數已滿，經費預算上也不可能再增添。

顧委員立雄：我是說，假設在衛福部底下要設立類似的中心，有可能放在什麼地方？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還是放在疾管署底下。

顧委員立雄：放在疾管署底下的一個行政機關。你們現在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不管名義是分支機

構或另外一個財團法人，那是不是要修改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章程？

何次長啟功：沒有錯，如果是分支單位或甚至拉到「分院」，只要內部董事會通過再報上來就可。

顧委員立雄：報上來之後，還要不要再報到立法院？

何次長啟功：據我所了解，先送到部裡面，立法院應該是備查。

顧委員立雄：如果你們採行的是這個案的話，又不要送到立法院作進一步的審查，那這個案子應該如何處理？是要求立委撤案還是我們就不予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是特別清楚，不過委員點出一個重點，假如我們希望在國衛院底下把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變成常設性的單位，可能就不真正要動組織法。不過剛才次長也說了，我們會作內部的檢討，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來。

顧委員立雄：我剛才說過，委員單獨提組織法，行政機關還沒有對案，我們不適宜先審。但假設你們提出的是在國衛院底下設一個分院，變成跳脫了立法審查的過程，那我也覺得不宜。因為原本要從組織法下手，現在你們說組織法不用改，在國衛院底下設個分院，那要不要經過立法院審查呢？我覺得你們要從法制的層面探討，國衛院是不是能跳脫立法院的審查過程？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國衛院不可能跳脫立法院的監督，因為公部門出資達 50%以上者，都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顧委員立雄：我是說從組織編制上一開始就要報到立法院，接受立法院的審查，這一點你們的法制單位回去後要再進一步研究一下。

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不是很懂熱帶醫學中心能夠達到的目標。但是剛才蔡委員提到台南爆發這麼大規模的登革熱疫情，到底是一開始的預防工作、防治工作包括減少孳生源等等，做得不夠好、不夠徹底，還是說這是一個趨勢，無法避免？到底是哪一個原因？

何次長啟功：全球暖化會造成登革熱風險提高，這是基本的原因。至於台南這次的疫情，開始發生是在一個跳蚤市場，那個市場人流很大，來自南部各縣市。當地有一個大型的孳生源，事後隔了一段時間才找出來，所以那裡有蚊子、有病毒的移入，人流又大，造成疫情一發不可收拾。

顧委員立雄：你認為病媒蚊孳生源的防堵是防止大規模疫情一個非常重要……

何次長啟功：孳生源的清除和病媒蚊的控制是最重要、最重要的防治重點，噴藥是第二個……

顧委員立雄：我在衛生署擔任過好幾年訴願委員會委員，很多訴願案子都是有關孳生源罰款的案子，也就是他們沒有清除積水的容器。如果孳生源的清除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是不是應該投入一定的經費在北迴歸線以南地區的孳生源防治工作？這樣是不是會遠比設立熱帶醫學中心，作為防治明年再度爆發大規模登革熱疫情，來得更重要？

何次長啟功：兩個都重要，現階段從環保署到衛福部疾管署，甚至到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會結合起來。在疫情還沒有來之前，也就是 5、6 月之前，重點都是在孳生源的清除。一旦雨季開始，溫度也上升，我們會需要國家級的防治中心，因為它可以去看水溝、房屋結構等等，到底哪些條件可以利用學術研究的成果來改善。

顧委員立雄：這部分現在沒辦法？

何次長啟功：在地方和中央的防治上，我們只能就現有的孳生源盡全力清除，可是蚊子本身歷史悠久，生存條件很容易。舉例來說，高雄地區、台南地區的污水雨水分流的接管率高，過去水溝是髒的，只會長家蚊，不會長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現在水溝弄乾淨了，民眾可以享受優質的……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說，任何一個新機關的設置，當然要撥給它一定的人員和經費，這就會產生排擠的效果，因為國家的財政就是這麼多。剛才趙委員提到錢不夠，事實上是因為後來疫情爆發，要投入更多的經費。如果前端的工作沒有做好，後端的錢就要撥進去。從國家資源分配有效性的觀點來看，有人把國家醫學中心的設置和登革熱的防治劃上等號，我個人是認為不見得。因為它比較像是提供一個長期性的研究或數據，但是無法必然防堵明年疫情的發生，第一線的防治還是重要的。另外，我看到相關的新聞提到登革熱應變的醫院，這也涉及到資源的投入。這樣的醫院其實和熱帶醫學中心的成立也是兩回事，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應變醫院是就現行醫療體系來因應疫情，不論是登革熱、腸病毒或其他流感，它可以作現有架構下的因應措施，不會額外增加經費或人力。但今天如果沒有國家級的單位去作分析，疫情的控制走向可能會比較不容易，所以兩者不會互相排斥。

顧委員立雄：對於所謂的登革熱應變醫院，我不是專家，我只是看到相關的新聞資料，由於大家都到醫學中心，所以你們才要成立應變醫院。你們為了要成立這些醫院，要讓這些醫院達到應變的功能，可以專門對登革熱加以治療，所以就要投入。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有應變醫院，也就要有一定的資源投入，但從第一線的防堵、孳生源的病媒蚊防治都要投入經費，還得跟地方政府配合，衛福部甚至打算成立醫學中心，而在衛福部還有更多業務要做的前提下讓我感到好奇並納悶，在有限的時間裡這經費是要怎麼做？而且是做到讓大家都高興、歡喜？這件事並不容易，也難免會產生排擠效果，不是嗎？

何次長啟功：如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時一樣，若能先把預防性工作做好，如此後面要花的錢就少。至於如何做好預防性工作？我認為必須請學術單位以防治為方向來制訂研究計畫與內涵，而非以純研究為主。我剛剛特別提到，各縣市為了排水而設置水溝，以避免淹水造成水災，影響民眾的居家安全，但若水溝反成為病媒蚊溫床時，那麼就必須利用現有資料與未來的研究來解決蚊子滋生問題。如果沒有這樣投入，任憑前方的工作怎麼做，只要清過一個月，兩個禮拜又會再長出來。因此，想把預防性工作做好就需要學術單位的支援，如此後面的疫情少了，經費也會花得少。

顧委員立雄：請問醫學中心從何而來？是什麼樣的人才？現在分布於何處？未來預計招攬的人才在哪裡？如果本來就分布在各個學術單位，想把他們集中在一起的概念……

何次長啟功：不是把他們集中在一起，是另外一部分的專責人員，且這些學術單位的教授還是在各自學校裡做研究，只是為了因應這工作他們願意投入，畢竟他們有人的專長是病媒蚊研究調查。

顧委員立雄：時間不是很多，而我只是對集中與分散的優劣存有疑問。其他單位的組織編制或許都有類似問題，所以我試著以司改的觀念來探討集中分散的優劣。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考研究。

主席：今天上午會議至周陳委員秀霞發言結束為止，其間段委員宜康表示會做簡短的三分鐘發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整個早上的詢答，我們應該可以確認主管機關比較傾向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底下設置分院，至於地點則考慮南部，以配合南部登革熱盛行的緊急狀況。今年所成立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是否屬於臨時編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在討論登革熱防治或相關熱帶疾病時，我們擬定了短、中、長期計畫，由於去年、前年疫情很嚴重，讓我們很擔心今年疫情會否隨之而來，畢竟新加坡的狀況已是過去的三倍，所以短期之內，我們在台南、高雄成立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

周委員春米：國衛院屬於財團法人，所以該中心是設置在財團法人之下？

何次長啟功：目前不能稱為國衛院底下的分支機構，而是委請國衛院傳染病及疫苗防治研究所規劃、成立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目前其運作成員由既定組織聘請，經費則自科發基金撥兩億，當中一些研究計畫請全臺灣所有與登革熱防治有關的學者，依照防治需求進行相關計畫。

周委員春米：所以沒有正式編制，都是臨時……

何次長啟功：計畫型的編制。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臨時性、暫時性的編制？如果以財團法人形式在南部設分院，那麼是不是把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的經費及預算放到分院來執行？不知有無誤解次長的意思？

何次長啟功：大概是這個意思，不過這屬於現階段的短期計畫，而當中所聘請的人才並非永遠編制，故在成立分院後，鑑於過去這些人已經工作那麼久，有相當的經驗，亦培育了相當的學術研究人力，所以會進入未來的規劃裡。當然，還是要依照相關的聘用規則處理……

周委員春米：該中心 105 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今年是兩億，106 年到 109 年則依照 520 之前的規劃，由科發基金撥出三至四億元支應。

周委員春米：所謂的防治中心就是預防與治理，至於執行，還是透過各地方縣市政府？

何次長啟功：委員說的沒有錯，因為地方政府就是在前線打仗的人力，至於後勤所需的疫情預判、滋生源研究、哪些滋生源是熱點、乃至滋生源的模式，均需要該中心予以支援。畢竟前線打仗的人只知道清除滋生源……

周委員春米：等同參謀？

何次長啟功：類似，並提供比較有效的預防方法。

周委員春米：梅雨季節將至，不免讓人擔心疫情是否如同去年一般，甚或更嚴重。現在既然有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那麼與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的業務有無重複之處？

何次長啟功：這已經運作一段時間了，我請疾管署郭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兩個單位間屬於合作關係，CDC 比較偏向作戰單位，故需要研發

的單位來支持我們。雖然國衛院已經具備這樣的能量，但還不夠大，所以我們才希望有這樣的機構來支援。防疫視同作戰，所以我們需要更穩健、更好，一個類似中山科學院的機構來提供我們新的武器、新的戰法以因應前線作戰。大概是這樣一個關係。

周委員春米：之前該中心尚未成立時，相關的任務與工作由誰執行？由疾管署自己做嗎？是不是做不好？

郭署長旭崧：過去由我們自己做，雖然同仁都非常優秀，但身為公務機關，難免受限於預算、經費、人員、會計等不彈性的約束，所以需要另外成立一個類似法人的機構來支持。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若能在疾管署增加人員，同時增加科技方面的專長與經費是最好的。18 年前我們把原有的三個單位合一成為疾管署，但我們還是碰到了這樣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時勢與氣候的變遷也都與過去不同，當然必須因應時間的變化來做考量。就登革熱防治來說，中央政府編列多少預算？編列在疾管署嗎？

郭署長旭崧：有關登革熱的防治經費，若沒記錯的話，大概是在六、七千萬左右，比去年多，卻也無法多太多，原因很簡單，CDC 預算受到限制。也因為看到預算不足，為了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所以張前院長特別在 520 前撥了兩億的經費給地方，不過這兩億是有條件的，前面疫情小的時候，已經先釋出兩、三千萬，之後隨著疫情調整。

周委員春米：是給南部各縣市嗎？

郭署長旭崧：主要是南部三縣市。

周委員春米：台南、高雄及屏東？

郭署長旭崧：是。嚴格說來，CDC 的預算有限，並未比過去增加很多，至於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的挹注已經撥下去了，所以今年預算會比去年膨脹很多。我們不希望今年再爆發疫情，以致必須再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仍舊希望花小錢、省大錢。

周委員春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要是審議組織，依照次長所報告的方向來看，將來就是在南部成立財團法人分院，如此就無須將組織法送到本委員會審查。剛才次長說要在各醫學大學設置醫學中心，可否請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我沒有這樣講，我只說防治中心。

周委員春米：你有說五種可能……

何次長啟功：不是，以高雄醫學大學為例，前年衛福部提供其兩千八百多萬的研究計畫經費，當中包含一些既定成員及學者，中興大學和其他各學校也都有參與，所以他們希望藉由這樣一個計畫，爭取在該校設置中心。但我們畢竟是公務體系的研究單位，要把中心設置在任何一所學校裡，恐怕還需考量很多，且這件事還牽涉到教育部及其他方面，故我們覺得不如直接在國衛院底下成立中心。

周委員春米：最後我以監察院的糾正文來做結論。疾管署在 96 年至 99 年針對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總預算經費為七億四千五百多萬，平均每年一億八千多萬，但後來減縮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及管理計畫，以致經費從原本的七億多降成四億，每年預算也從一億八千萬減為九千多萬。我們不願意揣測預算減縮是否與疫情有關，但這部分確實受到監察院

糾正。我要提醒你們的是，一個錯誤政策所造成的影響是很大的，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影響更大，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與疾管署能就此做更確定的監督與執行，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屬於亞熱帶，天氣非常炎熱，氣候非常潮濕，是一些病媒蚊最喜歡的居住之所，自古以來，也是傳染病盛行的地方，造成台灣人民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故我認為有必要成立專責機構，以針對亞熱帶疾病進行監測與防疫，並強化與國際組織間的交流合作。今天審議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請問次長支持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家的思考方向是一致的，因為大家出發點都是為了解決問題，尤其是南部地區的疫病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次長給予支持？

何次長啟功：至於組織的成立與定位該以何種方式為佳，仍須思考與評估。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如何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底下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分工？以現有人力來支應，抑或新增人員？

何次長啟功：現有的以短期計畫為主，並交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去規劃，但整個方向是會延續的，最後會在國衛院底下設立分院，到這階段，人員確實會增加，也必須尋找永遠的設置點，不過人事與經費都是固定的。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員額還是會增加？

何次長啟功：應該會增加。

周陳委員秀霞：我支持從事熱帶醫學研究，只是政府資源有限，故不能再疊床架屋……

何次長啟功：當然。

周陳委員秀霞：這點其他委員也說過很多次。熱帶醫學中心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究竟該清楚分工，抑或進行整併，我希望衛福部能弄清楚。由於涉及員額增列，所以我想請教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是否支持成立熱帶醫學中心？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都經過很充分的討論，大家的目標也都一致。行政院很重視這問題，在 520 前亦確定該方向，希望能成立國家級蚊媒傳染病研究所之類的。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們是支持的？謝謝。

台灣觀光旅遊非常發達，又引進極大量的外勞，從而帶進一些熱帶疾病來，如腸病毒、泰國肝吸蟲、條蟲之類的。國內的年輕醫師缺乏診治熱帶疾病的相關臨床經驗，容易造成延誤。請教次長，衛福部是不是應積極策劃培訓熱帶醫療人才？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不只因為外籍勞工的移入，連國人到東南亞旅遊都同樣會有這樣的風險。至於我們的醫師對於東南亞新興疾病諸如屈公熱等等的診斷是否會有落差，其實過往每年我們都會和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共同舉辦研討會，他們會提供其相關經驗，我

們也會讓所有相關醫事人員參與這樣的討論會，彼此學習交流。如果未來這個中心能成立，這方面的培訓亦會和國際方面合作，不會只單純局限在台灣自己的問題而已，因為現今畢竟已國際化，全球交通便利，大家往來頻繁，如同地球村，所以我們都必須充分掌握。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其實大量還是由外勞帶進來，因為他們來的數量太多，國內出國旅遊者終究還是有限。

何次長啟功：對，他們的數量比較大。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談到衛福部培育人才的經費很少，不但經費少得可憐，而且仍然處於「重醫療，輕公衛」的舊思惟，導致有公衛能力的人員無處可發揮。請問次長，公衛人員的培育是否要加強？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和郭署長都從原來的醫學系就投入較多在公共衛生的工作，我們深刻體會到國家需要公共衛生方面的人才大量投入；而「公共衛生師法」也在持續努力進行；再者，從中央到地方的所有相關衛生主管機關都以公共衛生人才為主要骨幹，除護理同仁之外；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讓培育的所有相關公共衛生人才能進到政府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好。去年台南爆發登革熱大流行，疫情非常嚴重，還造成一百多人死亡；今年本土登革熱的疫情也已有將近四百個病例。成功大學醫學院林教授警告，天氣愈熱，登革熱疫情恐怕會更加嚴峻。他又說，我們必須提早防疫，避免重蹈覆轍。請問你們今年要如何防治登革熱，已經做好準備了嗎？

何次長啟功：在中央，我們已重新擬訂新的防治計畫，待會疾管署署長可以補充說明；至於地方，台南市政府和相關學者專家持續以去年的模式運作，尤其著重在預防工作；而高雄市陳市長希望所有醫療院所能加入快篩和衛教的防治網，這個部分包括掌控所有病媒蚊的孳生點。現在這兩個地方政府都正在持續努力。如果像去年一樣的疫情再爆發，我相信大家都受不了。關於剛剛委員特別垂詢的問題，中央或地方都已進行相當幅度的改善，同時也在著手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看到台南今年有提早進行防疫工作，而在去年後來疫情很嚴重時，你知道他們如何處理嗎？他們大量噴灑漂白水 and 清潔劑，但是這樣會有後遺症，次長知道這個後遺症為何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噴灑漂白水和清潔劑在水溝內，只要水有流動，最後這會稀釋並往下游排放。過去二、三十年，台南或高雄都曾進行類似的方式，但是這最怕會產生腐蝕，或有些人指這會破壞生態；不過，一般會孳生蚊子的水溝並沒有生態，除非有老鼠或其他。

我相信中央或地方在防治方法上都會充分考量，不希望產生後遺症。另外，噴藥還會有抗藥性的問題。因此，關於這個部分到底要如何處理才是比較有效的方式，減少抗藥性也是值得再深入探討的課題。然而噴藥不是最重要的，噴藥只能解決後續大量孳生源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要清除孳生源。

周陳委員秀霞：對。噴灑漂白水和殺蟲劑會造成環境毒素的累積，而這些環境毒素之後還是被人體吸收，所以這也不是很好的方法。因此請環保署想想使用何種方式防治、預防會比較安全。

何次長啟功：包括生物防治的方式，我們都會努力嘗試研發。

周陳委員秀霞：對，如今我們的生物科技也很發達，請你們多多費心。

疾管署日前宣布，全國已進入腸病毒的流行期。因為每年腸病毒疫情都會導致學校停課或國人傷亡，所以這也要要求衛福部防範未然。請問今年腸病毒的疫情可以控制得了嗎？

何次長啟功：請我們郭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腸病毒情況比較特殊，因為這已經四年沒有流行；而我們今年在流行之初的二、三月就已經拉響警報，亦提早進行整個體系的整備工作，我們也希望這個能控制下來。以現在的資訊看來，因為幼兒園、家長都特別用心，所以其散播的速度比我們預期的要慢，這是一個好跡象，但是我們希望防疫單位不要鬆懈，能繼續保持，以降低健康的損失。據我們的統計，目前只有三例確診的重症，我們希望這個擴散速度能保持如此，那麼今年的成效便可以期待，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關於國際間茲卡病毒，台灣已有第二例境外移入的病例，所以這個方面也請衛福部一定要落實邊境管制。這個病毒真的很恐怖！不要讓國人再次受到傷害，希望你們多多費心，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因為本席今早在醫院，所以來不及登記發言，謝謝主席給我三分鐘的時間發言。

請教次長，你和林部長上任之後，衛福部三級機關的首長有沒有進行調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目前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這個規劃？

何次長啟功：不是沒有規劃，而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們何時會進行人事調動？

何次長啟功：這個……

段委員宜康：你不方便說，還是不知道？

何次長啟功：我要請示部長。

段委員宜康：請看看這張圖，你認識這位嗎？

何次長啟功：我認識。

段委員宜康：她是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邱署長，邱署長是常任文官。雖然現在在場列席者有人事行政總處的副人事長、銓敘部的次長，但是本席不為難你們，不請你們上台說明。事務官受公務人員任用的保障，可是前提在於他必須行政中立和政治中立，任何政府都不應該要求事務官效忠個別政黨，事務官也應該謹守分際。當事務官代表政黨參選時，他就應該離開這個職務，必須先辭職或辦理退休。這是我們對事務官、常任文官在政治上分際的要求。

這位女士代表國民黨參選宜蘭縣長時，在其參選縣長的文宣批評現在的執政黨；她參選結束

後回到國民健康署當署長，在代表政府到巴黎參加國際會議時，還在其臉書抱怨她參選期間，國民黨同志沒有幫忙她。她不再是事務官！她在參選期間尚未請假時，就利用國民健康署的公帑，在辦理國民健康署的宣傳時，進行其個人的文宣。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對此罵翻天，但是當時是國民黨執政，我們莫可奈何！

請次長回去鄭重提醒林奏延部長，現在由民進黨執政了，我們不要求公務員效忠個別政黨，但是要求公務員要知所分際，不能因為其個人厚臉皮，我們就縱容她；她受公務人員的身分保障，我們對她莫可奈何，但是她憑什麼繼續擔任三級機關的首長？如果衛福部包括林奏延部長、何啟功次長等等政務首長居然容許公務員代表政黨參選後，再銷假回來繼續擔任機關首長，在新政府上任之後，本席要一天一天計算，看看你們姑息縱容她到哪一天；即便你們是民進黨政府的政務官，我對你們也毫不手軟。請次長回去告訴林部長，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會帶回給部長。

主席：贊成。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由許委員毓仁開始詢答，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許多委員針對熱帶性疾病防治中心各有不同看法，但我認為最近這幾年特別是從今年初開始就有相當嚴重的流感，從前年開始大家也都認為中、南部的登革熱狀況愈來愈嚴重，好像每年都一定會來，這個數量也不見得降得下來，所以我們希望防治中心最主要的目的、目標能更明確，特別針對中、南部疫情要能夠控制得住。其實現在從北部到中部的一日生活圈大約 2、3 個小時，或 1 個多小時就可以到，不僅是中、南部的人有壓力，北部也有壓力，更對於未來整個醫院、醫療的資源調度，防治中心有很重要的定位，次長與署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

李委員彥秀：從去年開始，包括今年入夏以來，不斷發生本土登革熱案例；從 2007 年至 2013 年本土登革熱的案例都至少破千例，最少也有 500 個例子以上，所以本土的案例愈來愈多。請問署長，如果讓你們成立防治中心之後，你們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或者就去、前年的狀況，你可不可以承諾可以做到什麼樣的改善？署長還是次長可以答復我這個問題？

何次長啟功：都有。

李委員彥秀：未來主要業務我應該問誰？因為有關疾病管制每年的狀況應該由署長負責，但是次長在這個議題中間的角色……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組織，目前陳委員宜民提出來之後，大方向我們都同意，

需要有額外的研發能量，那……

李委員彥秀：它只有研發的功能嗎？預防？

郭署長旭崧：研發是為了要防治，不只是在做論文，這點我們講得很清楚。之所以要有研發的能量，原因很簡單，就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這麼多年下來，包括地方花了這麼多的力氣在做，很顯然這些工具都已經落伍、不夠，我們確實需要更好的武器及工具來做防治。那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先問一下，我們有國衛院，這幾年你們也沒有少編國衛院的預算，每年有 16 億元對於單項有好幾筆在編預算，難道國衛院的功能也不足？有沒有做這部分的研究？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國衛院在過去對於這些醫療政策，包括環境、毒化物及食品等研究，目前針對疫病部分是由傳染病及疫苗研究所負責研究，也就是這次在高雄……

李委員彥秀：包括流感部分也是？

何次長啟功：只要是部裡面認為這是國家重大的衛生議題，我們就會請國衛院進行相關研究。

李委員彥秀：未來防治中心只是針對登革熱還是所有流行性的疾病都會放在這邊，所以國衛院不會再重複編列？

何次長啟功：現階段在台南與高雄設置的蚊媒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是針對登革熱部分，因為去年及前年的疫情比較嚴重，所以在地方政府與中央共同思考討論之下，現行是兩邊掛牌，馬上協助今年度疫情的防治，但長遠來看，就像剛剛郭署長所提……

李委員彥秀：防治中心最主要還是針對登革熱部分？

何次長啟功：現階段，但是目前……

李委員彥秀：最近大家在網路上探討的茲卡病毒也是很多孕婦都很擔心的。

何次長啟功：沒錯，我們成立防治中心的目的就是針對所有以後可能引發的熱帶性疾病或者其他可預見在台灣會發生的疾病都可以融入在內。

李委員彥秀：政次，我想要提的是，包括泰國從今年初到現在已經有確診的病例，目前還有一對夫妻從疫區返國疑似感染的案例，像這樣的新聞如果發生在個人，可能不會引起那麼大的騷動，但若發生在孕婦身上，很多孕婦就開始會有壓力，當媽媽的就會想瞭解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個人支持、同意也認為應該這麼做，但我要確定防治中心只是在學術論文的研究預防部分，還是後續包括 SOP 也會有所討論？

何次長啟功：絕對不是只有學術論文的研究。所有與防治有關，從蚊子到早期診斷，到最後防治團隊的主要防治模式。

李委員彥秀：好。接著，我要與署長探討一下。防治的學術工作是非常專業的東西，當然未來是交給你們研究，但後續如何做，我認為會牽扯到跨部會的部分，署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郭署長旭崧：登革熱的部分是絕對需要跨部會，假使是以流感的部分，主要是在衛福部，不過包括今天大家在談的，有時候也需要發動其他部會來鼓吹，比方說企業來打疫苗，有的時候也會用到其他部會的能量，所以我是同意。

李委員彥秀：我善意的提醒署長，我從來不認為我們剛才談的包括茲卡、流感、腸病毒，因為很多都牽涉到各縣市政府，包括登革熱，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署怎麼做？蚊子會到處跑，如果

空地、工地的瓶瓶罐罐都積水未清，蚊子就會到處跑，但這些工具並不是衛福部、也不在疾管署身上，對不對？

郭署長旭崧：對。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漂亮的、好的 SOP，但如果你們沒有與各縣市政府橫向聯繫的主導權，你們要如何做？到最後發生狀況，第一個被罵的還是你們，署長，我講的有沒有錯？

郭署長旭崧：委員講的是沒錯，有時候明明第二類傳染病是由地方主責，但外界的批評主要是針對防疫單位，這是常有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今天我是善意的提醒署長，雖然我對於過去疾管署在流感的控制部分並不是非常滿意，應該是非常不滿意，但我認為如果要成立防治中心，其實跨部會、跨縣市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讓你們有足夠的主導權去指揮，衛福部向來的問題是，只做自己的工作，如果需要橫向聯繫時，要由更高的長官指揮配合，但通常疫情狀況一發生一擴散出去時，第一個大家就會罵衛福部，第二個就是罵疾管署。所以今天我非常善意的提醒你，一開始我問你，防治中心是不是只停留在學術研究單位，還是包括後續也都在你們的掌控中，未來各縣市如何配合？需要跨部會時又如何做？是不是也由你們主導負責？由防治中心擔任最高指揮中心？

郭署長旭崧：我必須向委員澄清，今天我們的中心不是指揮的中心，確實屬於比較後援、支持的單位，甚至是一個……

李委員彥秀：但你們會不會研究後續有更標準、更細膩、更完整、更嚴密的 SOP 標準流程，各縣市環保局要做什麼？而交通部主管的所有機場要如何配合？

郭署長旭崧：當然假使有關 operational research 執行的科學部分，能夠借用他們的能量的話，當然一定會，不過直接……

李委員彥秀：當然一定要借用他們的能量，不然疾病管制署哪有辦法全部從頭做到尾？

郭署長旭崧：我們今天對於流感或者過去發生過的疫情處理不好的地方也已經在做調整，那這……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你們在做調整，我現在是協助、幫助你們，希望你們成立這個單位不是只有上游，還要包括下游應該怎麼做。我當然知道你們是後勤中心，但後勤中心應該要有好幾套劇本，設法將過去發生的病情堵死或縮小打擊範圍。我們好不容易又有資源要成立這個單位，如果最後它變成朝野共識，確實這個案子會通過的話，我希望後續對於相關的疫情，包括流感、登革熱、茲卡，還有未來我們不知道的疾病等等，所有可以想像得到的防堵措施，都可以在這個防治中心裡面想得好、想得更周到。或許由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按照你們這套標準與策略做處理，也就是由你們這個單位來做最高指導原則，但指揮中心由別人做，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雖然我對於你們過去在疫情的處理非常不滿意，但我對於你們未來成立的中心有很多的期許與期望，我希望能協助你們將事情做好。政次也在現場。我不希望今年的登革熱像去年那麼嚴重，希望明年的流感人數可以下降、減少，也希望最近流行的腸病毒，或許它不是現在疾病中心在管理的，總之所有相關會傳染的疫情，或者它是高峰期，但我們希望傳染力可以慢慢地因為我們這麼多年熟練的經驗，讓打擊面、範圍可以愈來愈縮小。這是我對於你們成立防治中心的期望，也希望署長加油。

郭署長旭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彥秀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議題是由陳委員宜民提出的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這是新設的機關、機構，所以它的組織部分要由司法及法制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共同聯席審查。我們從早上一路聽下來，衛福部的態度是認為設立一個專責的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是有其必要，只是對於它的定位要有什麼樣的性質來設立，各有不同的看法，聽起來，你們比較期待由國衛院主導，國衛院是財團法人，要以南部分院的型式來設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考量朝這個方面評估。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樣的話，它的組織部分還需要透過立法院審查才能夠啟用嗎？

何次長啟功：據我所瞭解，只要政府出資 50%以上都要受立法院的監督管理。

林委員為洲：但它是國衛院的分院，這樣也要將組織法送來立法院審查？

何次長啟功：據我所瞭解，基本上是由董事會通過國衛院的組織，整個國衛院是不是也要送到立法院，比如剛開始成立……

林委員為洲：誰比較瞭解這部分？如果是用國衛院設立南部分院的方式，當然會增加組織員額的編制，包括很多職位與員額，這樣是否要送立法院審核修正組織法？這是滿重要的，不然將來我們在方向上，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早上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徐簡任視察說明。

徐簡任視察子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國衛院確實是屬於財團法人的性質，有設置財團法人國衛院設置條例，該條例規定，如果業務上有需要，可以在研究機構下設立研究分支機構，只要經董事會同意就好，所以組織部分其實不需要再另外送立法院審查。

林委員為洲：應該不用？

徐簡任視察子惠：是。

林委員為洲：增加的預算與員額的編制只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就可以？

徐簡任視察子惠：預算部分也是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因為我們是由國家的預算支應，我們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所以預算是受到立法院監督。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我不是很瞭解，立法院法制局有沒有在現場？像財團法人設立分院，到底組織編制上需要經過立法院修正組織條例嗎？因為他剛剛表示他們有國衛院的設置條例。

主席：請本院法制局第三組郭組長說明。

郭組長宏榮：主席、各位委員。他剛才講的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財團法人法，最近法務部才送到立法院來，國衛院是因為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它是公設財團法人，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國衛院因為業務的需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可以在國內醫藥衛生相關研究機構

設立分支的研究單位。他剛剛提的就是這一點。但設立分支研究單位之後，有沒有增加預算，還有每年度開始的工作計畫，在該設置條例的第十五條同時有規定，在年度開始前要擬訂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預算要由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衛福部再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所以……

林委員為洲：這是指它的預算與工作計畫部分，但是在人員編制部分，因為設置分院可能有分院院長，下面也會有新產生的組織，該組織只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了？

郭組長宏榮：因為會牽涉到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如果有增加人力部分，在年度工作執行成果與收支決算都應該要呈現相關的成果，如果沒有牽涉到多的、增加的預算或員額部分，就單純的組織調整，這部分就不會在第十五條的規範範圍。

林委員為洲：一定會產生新的、多的人員編制。

郭組長宏榮：這裡面指的是預算的編列還有工作計畫，要從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新設分支機構來處理我們今天所要探討的熱帶醫學中心的工作，要擔任這項任務，如果用分院的形式來處理，是不用將組織法送到立法院審查，你的意思是不是也是這樣？

郭組長宏榮：早上衛福部有提到他們針對本案有提出五種不同的組織型態，包括新設的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者新設行政機構，甚至於今天陳委員所提的新設的行政機關，這幾個新設的部分都牽涉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在新設的部分，要考量是不是已經有其他類似的組織在執行，這是他們在方案裡面評估的。另外，他們評估的是在學校下面設分支單位，早上委員也提到，其實也有類似的設置，譬如台北醫學大學或高雄醫學大學都有附設的研究中心等等。他們目前所做的大概是走第五個方案，也就是在財團法人下面設立分支單位，在 105 年 4 月 22 日其實已經在台南及高雄成立所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的國家媒蚊傳染病研究所，從報章雜誌看起來，衛福部是將它定位為分部的概念。

林委員為洲：好，我要回頭請問次長，剛剛這樣講的意思是，將來如果是依次長早上所表達的意見，以設立國衛院分院的方式來承擔所謂熱帶醫學中心的任務，那會產生一個問題，這部分你要想清楚，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就沒有另外獨立的員額組織。我的意思是它附屬在國衛院之下，所以將來有可能造成怎麼樣的後果呢？這個後果就是它的預算及工作計畫其實還是在國衛院裡面，有沒有辦法真正達到你們期待它所要擔負的重大任務？等於是在國衛院裡面增加一點預算，人員也是從預算裡面勻支，有一些人可能派到分院工作，如果是這樣，那就繼續用現在南部所謂的媒蚊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就好了啊！意思不都是一樣嗎？還要成立一個分院做什麼？這有何差別？

何次長啟功：不是這樣的，一定有差別，因為……

林委員為洲：差別為何？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現在是沒有永久的，變成任務編組形式的一個工作計畫，名稱當然要先定下去，也分別在台南跟高雄掛牌，但是長遠來看，面對整個全球暖化，各種疾病的變遷，一定要有一個長久的單位。當然剛剛特別談到，在組織上按照現行的規定，沒有辦法要求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但是如果往後看，在國衛院底下要成立一個分院，勢必牽扯到經費及員額的增加，基

於尊重立法院的精神，在整個組織架構設立分院時，當然我們事先一定會來立法院報告。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是你們回去之後先把設置條例研究清楚，熱帶醫學中心所擔負的任務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必須想一個比較長遠的計畫，而不是只是一個任務編組。

何次長啟功：那當然。

林委員為洲：那一定要有獨立的人事、預算比較能夠擔負這樣的重大任務，這個部分你們要想清楚。如果只是權宜的認為在國衛院下設立比較容易，到時候弄下來，其實國衛院還是國衛院嘛！跟現在國衛院有沒有這個新的組織，其實差別不大，這樣跟繼續沿用現在的媒蚊傳染病研究防治中心，只要說因為登革熱的關係，所以要增加一些預算，用專案來處理登革熱、茲卡病毒等等，這兩者的意思不是一樣嗎？所以你要想清楚，到底你們要將它定位在什麼位階，它越獨立，將來它所能承擔的責任會比較重，它可以得到的資源也會比較多。如果它只是一個附屬團體，它能擔負的工作跟責任一定比較小，能夠得到的資源也會比較少，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想清楚。

今天委員會也不會進入大體或逐條討論，在詢答過程中，大家蒐集到很多的意見，有關這部分，請衛福部還要再做仔細的評估，你們要讓它獨立到何種程度，它才有足夠的能量去擔負不同的責任，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審慎評估。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到底要不要設立國家實驗研究中心，從早上到現在，我聽到許多委員有正反不同的看法，但是我比較關心的還是食安問題，如果能有一些組織調整，其實也是為了解決國人所關心的食安問題。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食安就是她的五大政見之一，小英總統說我們要落實從食品原料到最後消費者享用，這一系列從泥土到餐盤的完整管控。但是我們發現在這其中，政府相關的單位事權不一，有農委會、衛福部，甚至還有環保署。前幾天不是發生燕麥被驗出殘有農藥的問題嗎？我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我們政府開放進口燕麥應該已經 10 年了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最近才發現過去從沒檢驗？衛福部食藥署的邊境查驗一直沒有提出來，也沒有發現相關的問題。我們每次都是這樣，等到發現了，就趕快提升這一類東西的檢驗頻率，就好像之前進口茶葉也發現農藥殘留，所以現在也提高了進口茶葉的檢驗，這就是邊境管理的問題。所以如果邊境管理寬鬆、有破洞，那麼有問題的食品或原料就會進入國內。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特別提到的政見。請問次長，你還記得小英總統的政見嗎？她提到要提高農產品的檢驗數量至少 10 倍，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小英總統有這樣的主張嗎？

何次長啟功：知道。

林委員俊憲：至少要提高 10 倍。如果要提高 10 倍，當然是為了要強化檢驗，尤其是邊境管理的效

率能力，如何提高 10 倍，這需要人力，甚至組織需要再重新調整。所以我認為現在要優先處理的人事組織應該是有關食品安全的部分，至於熱帶醫學中心，國內目前在南部已經有高雄醫學大學的研究中心了。請問次長，高醫是不是有個類似的研究中心？陽明大學好像也有設立，難道不能跟民間結合嗎？我現在怕的是重複架設相同的醫學研究機構，民間已經有設立了、大學已經有設立了，如果政府單位再設立一個亞熱帶醫學研究中心，人力資源有限，我怕會浪費掉人力。我舉一個例子，魚還在魚塢，水稻還在農田裡，雞或雞蛋還在農舍時，它的動物用藥或農藥的添加殘留是哪個單位在負責？

何次長啟功：農委會。

林委員俊憲：沒錯。把魚從魚塢撈出來賣到市場、把水稻處理成米、將雞宰殺後賣到市場與量販店的賣場，以及把雞蛋裝盒後出售，請問過程中的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問題由哪個單位負責？

何次長啟功：是本部的食藥署。

林委員俊憲：同一個東西只因不同地點，權責單位就變了，就好像食品或原料在田野間時由某人管，待它送到消費者桌上的時候又由另一人管，只要其間的界線出了問題，大家就互相推諉，也易造成管控的疏漏。因此，就食安問題來說，我反而認為衛福部食藥署的負擔十分沈重，應多給人力與資源。如果政府真的要整合，食安工作的把關就要做好，而且要由此著手。

本席的選區在台南市，上下班的路線時常會經過台南市衛生局，我無意中發現，位於市府大樓 4 樓的食藥科（類似中央的食藥署），是整個台南市衛生局最晚下班的。因為食品安全現已全民最重視的項目，但也因為台灣連續發生多起食安事件，造成相關單位很沈重的業務負擔，所以食藥署如果沒有辦法從源頭（農委會處理的這個部分）管控的話，就不要再作此區分，整個過程應加以整合，不曉得次長有何意見？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國家現行部會都有不同的分工，在行政院有食安辦公室，很多業務無法從不同部會所管的事情，瞬間整合成針對某項特殊業務或品項，所以現階段就是要加強部會間橫向的聯繫，從源頭到餐桌，每個環節上面都要……

林委員俊憲：這是官僚體系運作的問題，而不是聯繫的問題，對於不必負責的，管理就會鬆懈，食安一出問題，第一個要追究的就是你們，所以今天不是我指責農委會，這是行政官僚運作的必然。只要沒負那麼大的責任，管理就是會鬆懈，台灣對於食藥署的管理方式，應該習自美國的 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可是什麼都管，會從源頭管到最後，真的是從泥土管到餐桌，不會像台灣出現這樣的切割。因此本席認為，政府與其去設立什麼國家實驗中心，不如先處理你們這個部分的問題，或是食藥署目前的組織編制。

蔡英文總統還有另一項政見，要成立毒物管理的專責機構，本席也認為這個機構該設立，未來也可能要設立，畢竟這是總統的政見。在總統對食安的承諾中，其中有一項就是在成立可能會影響到食品安全的專責機構，以此管理毒物。我認為現在讓食品安全的責任機關單一化，將事權集中到衛福部食藥署，把人力與資源集中給你們運用，這比起設立熱帶醫學中心更加迫切。尤其是台灣目前並沒有毒物管理的專責機構，所以這部分在未來更有急迫性與必要性。對於此時的組織變異或變動，本席認為要成立一個看起來較不必要的國家實驗研究中心，實在要抱

持保留的態度。次長，以後如果還有機會再與你互相交換意見。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徐委員國勇、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永明、徐委員榛蔚、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的組織法，最主要是受到去年發生在台南市的登革熱影響。其實登革熱的疫情在台灣並不是第一次發生，其實每一年幾乎都會發生，上次是在高雄發生，但這次台南的病例好像又與高雄不同，現在好像已進入第二型了對不對？台灣從 1901 年開始，就發生了登革熱的疫情，在 1901 年、1915 年、1931 年與 1942 年中尤以 1942 年最為嚴重。登革熱的疫情從 1901 年到現在的 2016 年，已發生了這麼久，我們應該已累積了很多經驗，但當台南發生登革熱的時候，我們卻發現自己對病媒蚊的研究與經費都不夠，甚至連對原因的控制也不足，人才也發生斷層。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登革熱其實是一直在發生的，而且是從 1901 年就開始了，再者，我們早期對病媒蚊的研究其實是滿先進的，但後來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蚊子會找牠的出路，所以疫情高高低低，是因為會牽扯到病毒、病媒蚊本身的密度、人口密度以及人流的管制等多項因素所致。不過大致說來，主因應為全球暖化、溫度升高，再加上全球都市化，讓蚊子比過去原需尋找食物的時間變短了，而且縮短的速度還會增快，同時各地隱匿的孳生源多，造就蚊子生存的條件愈來愈好。舉個簡單的例子，過去水溝裡的髒水長的是家蚊，但因現在的都市化，會進行雨水與污水的分流，分流後水溝就變乾淨了，但水溝乾淨了反而就開始長斑蚊，所以會有類似這種不同條件的變遷。

至於防制方法方面，過去中央曾與地方合作，在民國 77 年時疫情特別嚴重，於是大家記取教訓，開始針對登革熱進行有效的團隊防制，所以高雄每年都會從 6 月一路打仗到 12 月，甚至是隔年的 1 月。雖然用盡所有的方法是可以達到效果，但是長久下來，到了最後的這兩年，才發現原來的防疫方式仍有所不足，因此新加坡很早就有在環保單位裡成立類似我們今天在討論的研究單位。他們從源頭分析，到最後整個防疫的方向以及醫療的角度，全部做調整規劃，早年他們是來向我們學習，現在這三年來他們的病例數確實是降低了，可是他們今年是因為去年的聖嬰現象，他們估計去年溫度升高的八個月之內，接下來的時間案例數會暴增。所以即使新加坡做得那麼好，今年仍預估有 3 萬例，其實新加坡的人口數大概 6、700 萬，他們預估是 3 萬例，到今天為止，新加坡的總案例數是去年的 2.5 至 3 倍。

所以其實面對不同的疫情，我們只能嚴肅以對，沒有什麼方法叫做絕對有效，必須因地制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與其不斷讓疫情追著跑，我們是不是該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單位，把所有人才培育好，蓄足能量，才可以應付不同的疫情，不只是登革熱，還有茲卡，甚至是未來可能發生的疾病。現在東南亞有很多屈公熱，但是很奇怪，到現在同一個病媒蚊傳染的疾病，

台灣現在還比較少，但是往來頻繁，也許屈公熱也會進來，茲卡也是一樣，都是同一個病媒蚊。所以主要還是病媒蚊的控制，以現階段來講，我們病媒蚊控制的人才，包括師資等等，真的快要斷層了，年紀最大的，譬如連博士都已經 8、90 歲了，所以我們必須要趕快因應未來的趨勢，現在馬上就要著手進行，整個做調整。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年 4 月你們在國衛院下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國衛院的一個傳染病跟疫苗研究所，整體做規劃，但是形式上有點像任務編組，用計畫經費補助做相關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說那是一個任務編組？

何次長啟功：目前看起來是任務編組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如果國家熱帶醫學中心成立的話，這跟現在的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這二者之間的關連是如何？

何次長啟功：等於是現行組織跟功能的擴大，而且讓它定型，亦即人事跟經費可以固定，而不用看每年是否有經費，不會因為沒有經費就解散，於是沒有人做。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把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擴編嗎？

何次長啟功：類似這樣的意義。

尤委員美女：還是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應該消失，變成國立熱帶醫學中心？

何次長啟功：也不是消失，因為現階段已經開始用人，人才的培養跟經驗的累積很重要，所以可以將它延續下去。過去計畫可能類似一年一聘，有多少經費就做多少事，現在讓它變成一個永久固定的單位，同時有經費跟編制，這些人才就不會四散、流失。

尤委員美女：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的組織法，其實是要把它變成國家另外的機關，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是。

尤委員美女：當它變成一個國家機關就牽涉到人才進用以及經費使用都會受到限制等等。

何次長啟功：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次長提到是不是要將它設在國衛院下的分院，那麼現在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中心是要併到裡面去呢？是併行的還是有怎麼樣的規劃？

何次長啟功：併過去，所以就不會疊床架屋。

尤委員美女：讓它從原來的任務編組變成常設的機構，這裡面有足夠的配備、人員去做這些研究？

何次長啟功：是。

尤委員美女：等於是國衛院下的分支機構，所以它仍然是屬於財團法人？

何次長啟功：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它是另外獨立出來，純粹以熱帶醫學中心為核心的行政法人，次長的看法如何？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成立另外一個新設的財團法人，按照我們所談的工作內容，反而真的會產生疊床架屋的狀況，比如我們需要一些雲端資料系統，國衛院其實已經有了，因為現在的防疫不是只有單純像以前想的，登革熱就是登革熱，牽扯到的層面，包括從疫苗開始到所有的分子生物

，甚至到大資料庫的分析，國衛院甚至有國際連結的功能。既然有這樣的基礎，往上做比較能增加功效，如果另外成立，剛才所講的基礎建設又要同時做，真的才叫做疊床架屋。

尤委員美女：目前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的人力跟資源的配備是如何？

何次長啟功：目前他們也是在台南過去的空軍醫院，現在是跟台南市政府的防疫團隊在同一個地方辦公。高雄市是在舊議會對面的大樓四、五樓，包括環保局和衛生局的同仁都一起在四、五樓辦公，當有疫情控制的時候，當地的防疫團隊跟現在所謂防治中心的同仁，還有加上外部的學者專家，可以就疫情共同做分析，讓防疫團隊知道打仗要打到哪一個點，他們要做的預防工作為何以及疫情的走向，大概可以做整合，目前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現在其實不是所謂中心式的，而是把它分散，有台南的、高雄的……

何次長啟功：各自買各自所需的設備，也利用現在的資源，譬如高雄市政府原來設有養蚊室，他們還是繼續設有養蚊室，不需要重設，所以只要有資源是可以共享、共用，我們就這樣共用，假使新的設備不夠，當然還要利用計畫裡面的資源，譬如有些學者專家，甚至也購買空拍機去做調查，或是在小區塊進行空中灑藥的模式，所以他們會按照不同需求，以防治為概念的計畫，分批採購所需要的軟硬體。

尤委員美女：將來假如成立國家熱帶醫學中心，是以設置在國衛院下另外一個分支機構的模式，它是不是仍跟目前台南、高雄一樣是屬於整合式的單位？將來設立分院之後，會不會又變成所謂中央集權式的單位？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不會，因為利用現行的運作模式，包括去年台南的經驗，我們現在所需要的防治效益要提升，一定是以防治團隊所需要的後勤支援，包括各種資料分析以及實況調查，才需要跟當地結合。所以不會有研究是自己做研究，然後聽中央指揮的情形，一定是地方有什麼需求，經過與中央討論之後，才要求所謂的研究防治中心進行整個防疫的工作，讓現階段第一線的防治工作能夠做得更好，是這樣的概念。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的分院其實是以防治……

何次長啟功：它是以防治為主，不是以研究為主。

尤委員美女：它不是以研究為主，但是也兼有研究的工作……

何次長啟功：是，它的研究是以防治的需求去做研究，在世界上來講也是有用的，也可以輸出，也有它的一些產出價值。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張委員麗善、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淑芬、王委員育敏、簡委員東明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段委員宜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104 年登革熱疫情造成台南、高雄地區近 200 人死亡，加上國際間茲卡病毒疫情來勢洶洶，對

此，行政院研擬因應對策，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藉由該中心聚焦病媒蚊調查與防治，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生態調查等資料，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化病媒蚊監測預警與防治系統。

台灣地區地處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氣候炎熱潮溼，適合病媒孳生，加上全球氣候暖化效應，故我國防治熱帶疾病的監測與防疫等工作是迫切亟需。單以登革熱為例，從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查詢登革熱病例統計，100 年 1,702 案例、101 年 1,478 案例、102 年 860 案例、103 年 15,732 案例、104 年 43,784 案例，發現近兩年疫情趨顯嚴峻，雖我國年投注數億經費於防治登革熱工作，但從 104 年約 4 萬例感染病例來看，顯然現有的防疫措施不足因應登革熱疫情，故須有效投入研究資源，產出適當的防治技術，因應防疫需求。

鑑於茲卡、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的威脅，加上氣候變遷，登革熱是否會隨病媒蚊北移中北部，釀成我國更大疫情，該疫情之防範是刻不容緩，故政府應積極邀集各專家學者共同研擬因應方針，預先掌控傳染病的趨勢，以及預測疫情的流行動態。

說明：

一、衛福部書面報告提出，成立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礙於預算經費來源限制、人事及其他事務項目，恐因相關規定，造成日後運作彈性甚低，攬才不易之情形，故評估提議，暫以法人方向成立為較佳方案，或在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中，設置分院及中心，對此，將要求衛福部應儘速研議規劃，並提出具體設立國家熱帶醫學中心或分院等機構政策方案。

二、針對已編列經費約 2 億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啟用「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為避免資源分散，使我國防治熱帶疾病效益減低，故衛福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議規劃，將今年 4 月所啟用其中心之業務，妥適整併至日後所規劃的國家熱帶醫學中心或分院等機構。

三、未來肩負我國防治熱帶疾病之國家熱帶醫學中心或分院等機構，應要以國家層級、任務導向、整合資源、在地研究研發籌設原則，網羅具生物學、昆蟲學、流行病學、免疫學等各專業領域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並強化有關熱帶疾病特徵及預測走向、病毒血清流行病或病毒基因分析、建立熱帶疾病整合偵測資訊系統等防治專業技術體系。

主席：今天我們進行詢答到此，另擇期討論，不過關於這樣的機構或機關的定位，到底是要放在衛福部底下的三級機關，還是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是現有的財團法人國衛院之下，這個部分的決定會影響將來我們要如何審查這個法案，所以這個部分，會後我會請提案委員陳宜民委員跟國衛院做進一步的協調跟溝通，等到有一些結論之後，我們再繼續審查。

今日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陳亭妃 劉世芳 江啟臣 呂孫綾 徐志榮 王定宇 馬文君
呂玉玲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鄭天財 李彥秀 盧秀燕 鍾孔昭 吳志揚 徐永明 蔣乃辛
蔡易餘 蘇震清 周春米 林俊憲 王惠美 徐榛蔚 張麗善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16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樹林
（主任委員李翔宙請假）
內政部役政署署長 林國煒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募兵制實施現況之檢討暨未來改良之規劃」，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報告，委員羅致政、陳亭妃、劉世芳、江啟臣、呂孫綾、徐志榮、王定宇、馬文君、呂玉玲、王惠美、蔡易餘及徐永明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軍醫局局長吳怡昌及內政部役政署署長林國演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吳焜裕及蘇震清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推動國軍專業化、精進化，激勵國軍士氣，鼓勵戰鬥及外（離）島部隊及任務出勤作業，並配合國軍募兵制轉型，提高志願役招募及留營誘因，應以工酬相應、功獎相稱為原則，在國家財政允許範圍內，增加戰鬥加給之發放；爰此，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協商，研議戰鬥加給增加及擴大發放之可行性及相關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江啟臣 羅致政 陳亭妃 徐志榮
呂孫綾 王定宇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近來發生多名軍士官以精神疾病的方式辦理退役或是調離戰鬥單位，經由媒體披露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與戰力。為遏止此一歪風，並有效改善，爰此建請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國軍因精神疾病而報退之軍士官，是否有假性病退，為閃避賠償責任而出此下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另建請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研議追蹤輔導上述之軍士官病情及治療情形一定期限之可行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徐志榮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退輔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翔宙奉命接掌輔導會，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會各項施政工作方針與重點報告於后，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導與支持。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本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基本任務，結合「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等法律及相關辦法，持續推動政務。

配合新政府就任，將依據行政院政策指導：

- 加強對於服役 4~9 年之青壯及低階退除役官兵在就學就業上的輔導與協助。
- 結合榮民醫療體系在高齡照護上的專業能力及榮家軟、硬體設施，納入長照網絡，擴大資源共享。

- 強化轉投資事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 配合年金改革政策，將在近期內以面對面的方式，積極蒐整改革意見，提供決策參考。

現謹就業務執行現況與未來重點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貳、業務執行現況

一、在就學就業方面

為落實照顧服役 4~9 年退除役官兵，已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訂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就學生活津貼、會外職訓補助、企業進用獎勵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等相關辦法。並積極拓展多元就學就業管道，強化職場所需的專業技能。

(一)開拓入學管道，提供就學獎補助

主動協洽大專校院爭取提供就業導向科系 1,608 個員額，開拓推甄及考選二專、二技、四技或大學入學管道，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學。同時提供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學金，預計提供 2,597 人次；其中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者，並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俾能認真安心向學，提升就業所需學能。

(二)鼓勵進修及參加國家考試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提升專業知能或透過國家考試取得公職，以促進就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及國家考試補習進修，預計提供 1,120 人次。

(三)培養職技專長，厚植職場競爭力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職技專長能力，增加企業長期僱用機會，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 244 班次，訓練 7,278 人（職訓中心 116 班次，訓練 3,438 人；各縣市榮服處委外訓練 128 班次，訓練 3,840 人），預計促進訓後順利就業 3,600 人以上。

(四)配合產業需求，開放多元職訓管道

為補本會職訓班隊類別不足，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精選技術門檻高且具高競爭性、高就業率之會外職訓課程，開放志願役退除役官兵自行參訓，給予訓練費用補助。如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與實作、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等課程，並擴大至 61 個職類班隊，以滿足多元訓練需求，提高職場專長技能。

(五)整合資源，促進順利就業

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結盟優良企業，拓展工作職缺。結合勞動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定期邀請民營企業辦理即時徵才，預計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15 場次，邀請屆退官兵

、榮民/眷 9,300 人次參與，以增加媒合成功機會，提升就業率。

(六)創業育成輔導，協助創業圓夢

配合行政院推動「青年創業專案」，規劃辦理營運主題及進階課程等創業育成輔導 45 場次，預計輔導 1,300 人次習得創業應備知識。為減輕其創業負擔，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幫助順利創業成功。

(七)提供企業進用獎勵，提升就業成效

退役役官兵長期投身軍旅，退役時年紀偏高、欠缺民間專長，就業不易，本會為有效協助輔導渠等順利就業，訂定企業進用獎勵辦法，提升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意願，協助渠等充分就業。

二、在就醫保健方面

本會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成立三級醫療照護網，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醫學、急性後期、長期照護及安寧緩和等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增進榮民/眷及民眾的健康。

(一)提倡健康促進，推動預防保健

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輔導各級榮院從治療角色提升為兼具健康促進之守護者，並致力社區健康營造，提供預防保健等服務，協助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早期發現疾病與治療。至今 13 所榮院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

(二)發展高齡醫學，促進健康老化

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高齡醫學政策，責成所屬醫事人員接受高齡醫學訓練；推動 85 歲（含）以上長者「快速掛號、優先看診」措施；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床，提供住院整合照護；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提供「必要醫療一次服務」，周妥高齡友善的健康照護服務。

各榮總分院以跨專業團隊，開設急性後期照護（Post-acute Care;PAC）病床。對具回復潛能的病患提供復健等整合照護服務，強化獨立生活功能，減少病患長期失能風險，協助順利返家。此項照護模式將有效減輕健保醫療、家庭與社會負擔。另設置「佳里榮家失智照護教研專區」，提供「非藥物治療」整合性照護，延緩失智退化速度。

(三)建置長照網絡，強化服務能量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行政院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至 105 年」，各級榮院戮力建構長照服務網絡，積極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及人力資源，進行 3 階段長照醫事人力培訓，提升專業服務量能與品質。3 所榮總及桃園等 12 所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照護，另由 3 所榮總及蘇澳等 7 所分院提供精神日間照護，臺北榮總桃園等 10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

(四)推展安寧療護，維護尊嚴善終

依據行政院「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補助各級榮院辦理醫事人員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赴榮家及榮服處

宣導「榮民預立醫療照護計畫」，輔導公務病床榮民及榮家住民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不實施心肺復甦術同意書」，於生命末期接受緩和療護，維護尊嚴善終。

(五)妥善設施設備及衛材，提升服務質量

為提供安全就醫環境，各級榮院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18 件，本年規劃辦理 14 件，並於年底前全數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臺北及臺中榮總刻正興建新門診大樓，以建構優質友善的就醫環境。

為使所屬醫療機構衛材需求供應不中斷，本年度賡續辦理各級榮院 106~107 年衛材集中採購案，列標品項 1,565 項，透過集合各醫療機構共通性需求，統籌由本會辦理招標作業，以節省人力與經費支出，提升採購效益及品質。

(六)創新醫學研究，精進醫療照護

依「醫療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各榮總致力於拓展優質研究風氣，積極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鼓勵研究人員跨科際學術專業領域，進行整合性醫學重大研究，結合多元研究能量、設備與人才，戮力精進醫學研究水準及創新醫療專業技術。

為提升研究品質，整合專業領域，以宏觀前瞻性思維，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核心任務，每年訂頒本會「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發展指導計畫」，規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以提升醫療照護水準。

三、在就養養護方面

本會 16 所榮家現設置 7,876 總床數，其中安養床 4,844 床、養護 2,563 床、失智 469 床，安置 6,595 人，占床率 83.7%。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積極充實榮家機構式長照服務能量，並在床位有餘裕下，依地方政府需求釋出資源。

(一)配合長照政策，擴大服務對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安置照顧榮民/眷，並持續強化榮家長照專業人員訓練，完備長照知能。同時檢整榮家硬體設施，編列預算改善，積極充實榮家機構式長照服務能量。

(二)推動資源共享，照顧社會弱勢

依據本會榮家資源共享作業原則，辦理地方政府委託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安置照護；目前完成新竹、白河、臺南、佳里、高雄、岡山、屏東及馬蘭等榮家計 135 床，隨時提供地方政府安置弱勢老人。岡山榮家規劃提供 60 床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安置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各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 357 床協助安置受災民眾；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以委外經營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

(三)精進機構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參酌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自 91 年起每 3 年對榮家辦理書面及實地評鑑工作，並進行業務督考及追蹤輔導，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另持續依衛福部 105 年長照機構評鑑整合基準，辦理榮家評鑑，並進行軟硬體設施檢討改善。

四、在服務照顧方面

本會積極結合各項社福資源，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深化「榮民即市/縣民」觀念。運用本會所屬機構及連結地方公、私社福、警政、衛政等資源，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榮民/眷多元服務。

(一)整合社福資源，周全關懷照顧

以各縣市榮服處為社福資源整合服務平臺，連結地方政府、民間社福團體、村/里/鄰長、國軍、警政及郵務等單位。為強化榮民/眷聯繫，實施到府親訪與電訪，發掘問題，並依榮民/眷需求，協助榮民/眷申請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期照顧服務、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各項社福資源。另針對外住單身、獨居及具高危險因子之榮民，協助裝置遠距居家照顧系統與臨託服務，確保居家生命安全，妥善服務作為。

(二)強化志工運用，提供完善服務

為加強榮民/眷照顧工作，彌補各榮服處編制服務人力不足，招募及運用榮欣志工計 3,300 餘人，並連結地區之志工團體與社區，持續對年長單身榮民/眷實施定期訪視、居家關懷、陪同就醫及宣導防騙等，充實在地服務功能。另積極聯繫地區志工團體、公益社團、慈善組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綿密區域志工服務網絡，提供榮民/眷多元完善服務照顧。

(三)聯繫退伍軍人社團，凝聚袍澤情感

積極與退伍軍人社團保持聯繫，邀請渠等參加政府及本會辦理之各項集會與活動，瞭解榮民/眷相關服務與輔導措施，以凝聚退伍袍澤情感。同時鼓勵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生活講座等社會公益活動，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提升社會尊崇及地位。

(四)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在臺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由各機構首長/主管主持公祭，並通知親友、同袍參加致意，儀式簡單隆重尊榮，為榮民前輩光榮的一生劃下圓滿句點。

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規定，持續辦理遺產管理、繼承審查及無人繼承與繼承贍餘遺產解繳國庫，以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

(五)參與國際活動，強化海外向心

透過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及美國、澳大利亞等國退伍軍人組織交流，出席其年會之際，讓各國瞭解我國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的政策與措施，獲取認同與支持我國發展空間。

本會在海外並無編制內之分支機構，為服務僑居海外我國退伍軍人與凝聚向心，於全球輔導成立 43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簡稱榮光會）。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和社群網路與各海外榮光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服務旅居海外榮民/眷，並配合國內、外重要節慶、紀念日辦理活動，落實政府對於旅居海外榮民/眷關懷與照顧。

五、在事業管理方面

本會主管安置基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用途之

規定，主要投資 25 家民營公司，並下設武陵、清境、福壽山、彰化、臺東農場及森保處等 6 個分基金，所得收益繳回安置基金循環運用，作為輔導榮民/眷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另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刻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清理作業。

(一)提升會薦經理人及董事專業知能

為提升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加強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專業學能，參照金管會規定之董監事進修要點，規劃於本年 6 月 28 日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另與公用瓦斯協會規劃於本年 7 月合辦「天然氣營運管理專班」，同時要求新任董事須具財務分析知能等，俾提升高階經理人及董事之公司管理學能。

(二)強化農場土地監測及管理

農場轄管土地分布範圍遼闊，本會透過內部控制作業、督導考核計畫及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農場土地管理效能。所屬農場加入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運用航遙測影像資料判釋應用系統輔助，增加土地監測精度，以掌握經管土地利用狀況。

(三)發展農場觀光旅遊及安全農業

本會所屬農場依季節特色，辦理櫻花季、風車節及賞楓季等主題活動。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旅展，開發東南亞旅遊市場，增加來場遊客數。另改善遊憩及住宿設施，營造無障礙友善空間；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武陵及福壽山農場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及農藥殘留檢驗，以達安全農業目標。

(四)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清理業務

榮民工程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刻依行政院核定之清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執行民營化後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預於 106 年底完成。本會將督導及管制該公司依清理計畫，積極辦理各項資產及工業區清理業務，早日完成清理作業。

六、在退除給與方面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作業，除完善整體發放工作外，刻持續檢討精進各項申領程序，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環境。

(一)順遂本年第 2 期定期俸金發放工作

領俸官兵本年第 2 期俸金之發放，刻依本會本年工作計畫及作業期程規劃，辦理領俸資格查驗、預算申請及專案管制等工作，預於 7 月 1 日如期執行直撥與臨櫃之發放。

(二)增加資訊作業項目，便捷給付申辦服務

為減少領俸官兵及眷屬往來奔波，刻規劃透過資訊網路軟體，建置「退除給與補助作業」與「退除發放 e 化申辦」等平臺，推動業務申辦流程的革新。預於本年 11 月完成後，可使退除給與發放申請和查詢的服務環境，更加便捷與友善。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賡續推動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

輔導工作是政府永恆的使命與責任，總統於 5 月 29 日視導花蓮佳山基地時強調，國軍的榮譽

就是總統的榮譽，總統願意和大家一起全力以赴，讓人民以國軍為榮。這句話代表的意涵非常深遠。站在軍人的角度來看，國軍應該自許是一個紀律嚴明、訓練有素及具工作成效的單位；而站在人民的角度上，人民因國軍保衛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而尊敬軍人。

本會退輔工作的使命，便是做好服務照顧工作，讓軍人沒有後顧之憂的去執行「執干戈、衛社稷」的神聖任務。因此為退除役官兵提供完善的輔導與服務，是世界潮流，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必要工作。本會創立迄今已逾 60 年，在 16 位歷任主任委員精心擘劃、努力經營下，已奠定良好的基礎，也獲得相當的肯定與支持。

面對當前社會環境改變、國家財政困難及多元意見表達的挑戰，本會全體同仁秉持「榮譽與共」、「分工合作」的當責精神，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退除役官兵的服務照顧工作。並配合募兵政策，置重點於青壯及低階退除役官兵在就學、就業上的多元化需求，以提升渠等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二、蒐整年金改革意見，爭取合理權益

年金改革是政府推動的重大工作之一，本會規劃藉由辦理 19 場「榮民代表懇談會」、397 場「服務網座談」及訪視外住及內住榮家之榮民等時機，分由主任委員、榮服處處長、榮家家主任主持及親訪，傾聽民意，蒐整基層榮民/眷、意見領袖及退伍軍人社團代表等所提年金改革意見，於 8 月底前完成興革意見蒐整，提供年金制度研修機關參處，確維榮民合法權益。

另基於榮民/眷實需，積極爭取合理權益，加強溝通說明，期能順遂配合政府年金改革重點工作之推展。

三、完善全方位的長照服務

本會擁有居家式、社區式及安養、養護與護理之家等多元長照資源，並已建置三級醫療體系與高齡醫學之優質照護模式，願意與全民共享經驗及資源。面臨國家人口結構急速老化，本會主動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做跨部會整合，共同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系統，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讓每一位長者可以在地安老。

(一)強化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底完成「103 年度長照資源即時調查盤點結果報告」，積極完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所屬醫療機構及榮家日間照護量能，並完成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及榮家長照機構改善作業。因應失智人口增加，規劃將「佳里榮家失智照護教研專區」照護模式推廣至其他榮家，此模式將可作為政府推動失智照護發展之參考。

(二)增加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力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責成 3 所榮總與醫事相關學/協會合作，辦理各級榮院及榮家保健組長照人員三階段課程培訓。

(三)精進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為提供優質長期照顧服務，輔導所屬醫療機構及附設護理之家與榮家，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長照機構評鑑。

四、因應實際需要修正法規，擴大資源共享

本會為落實資源共享政策，規劃開放榮家餘裕床位與民眾共享。除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開放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另為取得相關辦理經驗，同時規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辦理。使有安養、養護及失智需求之一般民眾亦能申請自費入住榮家，以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

五、強化轉投資事業的改革作為

本會轉投資事業為退除役官兵就業平台之一，具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節省退伍給與支出、尊重軍人貢獻與專業管理、落實就業安置、維護公股資產等多重政策目標。並藉由各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挹注安置基金，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相關經費。後續將推動以下作為：

（一）優先遴薦專業管理人才

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之資格條件，遴選品德操守良好、具領導管理學能及協調力佳之優秀人才，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擔任該項職務。未來將朝以下方向研議策進：

1. 刻正研擬修正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針對高階經理人訂定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評分標準表」，以具體、客觀評分標準，讓更多具領導管理與專業能力之學、經歷榮民參與甄選，以廣納管理專才，強化公司經營管理效能。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本會得公開辦理甄選，以達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之目的。

2. 未來辦理遴薦審查程序，將研擬增加產、官、學代表參與人事審議小組，就各候選人予以審查，以期更能客觀舉才，符合公司業務需要。

（二）強化事業經營績效

本會 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37.22 億元，稅後盈餘為 26.36 億元，按本會平均持股率計算，平均可認列投資收益約 9 億餘元。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績效尚稱良好。未來將朝以下方向研議策進：

1. 對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除有任期限制及均需停支月退休俸外，本會訂有「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以「經營績效」、「權益維護」及「事業管理」等三個面向逐年辦理考核。未來將規劃邀請產、官、學相關專家代表列入考評委員，以強化考核機制，提升督管公司之營運績效。

2. 加強各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診斷，進而探討本會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指標之適當性，檢討評量會薦高階經理人職能表現之考核指標，以提升督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六、提升職場競爭力，促進順利就業

協助青壯及低階退除役官兵就業，已列為本會輔導重點工作，為因應渠等就業需求，本會以提升就業技能為核心，配合國防部前端照顧培養軍事以外之第二專長，協助服役中官兵取得學歷及證照；落實「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有關就學就業 5 項辦法，並整合就業所需職訓課程，

重新規劃及設計長時數、專業度高之訓練班隊；依產業及市場需求，檢討擴大現有 61 個職類會外職訓補助項目；並推動學用合一方案，順利輔導就業。

總統對青壯退除役官兵打造一個更好的就業環境，非常關心與重視。為讓軍人成為一種吸引人才的生涯選項，本會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人力，以落實退除役官兵的實質照顧，尚祈大院持續支持本會預算，期盼募兵政策全面順利推動。

肆、結語

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的成敗，與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兵役制度的推動，均息息相關。翔宙有幸承擔此一重任，深感責任重大。因應國家新局及未來發展趨勢，定當貫徹政府施政，與全體同仁戮力推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堅定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爭取社會認同，以善盡身為行政團隊之責任。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各項工作，以彰顯國家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關懷與照顧。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主任委員。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仔細研讀了李主委的報告，看看和之前董主委的報告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本席必須指出的確有很多新意，看得出來主委上任之後有用心思，想要有不同於前任的改革和做法，這一點本席先給予肯定。我們常說新人新政，在主委未來幾年的任期裡面，我們希望你能留下一些很美好的政績。新官上任三把火，如果主委有三把火，你要點向什麼地方？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退輔會的指導和肯定，我們對任何政策的推動都希望能延續原來的規範，在既有的法令和規章之下持續地推動。而與時俱進檢討當前的時局問題，我想也是必須的。

羅委員致政：三個主要的重點改革或推動的重心在什麼地方？你會怎麼回應國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第一、現在我們的國家正在推動募兵政策，尤其在兩岸情勢危急的狀況之下，募兵政策成功與否，退輔會扮演重要的角色也居於重要關鍵。就支撐募兵政策而言，對於服役 4 年到 9 年的基層退除役官兵，如何輔導他們在就學就業方面有很好的發展，這是我們必須著力的地方。第二、我們希望藉由長照法的規範，設法結合現有的榮民總醫院、榮服處及榮譽之家，將其結合成一個完整的結構，做好安養、養護、高齡照護的工作。第三、在國家財政困窘的狀況下，年金到底應該追求什麼樣的目標？年金該如何加以平衡？我們會普遍傾聽榮民的聲音並蒐集完整的意見，站在替榮民發聲的立場與政府進行協調。

羅委員致政：年金改革的確是上一任主委沒有特別提到的，不可否認，社會上有些人主張要廢掉退

輔會，請問主委知道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肥貓。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一把火就是高層的肥貓一定要處理，我們不希望因為少數的高層肥貓影響到退輔會的角色，甚至影響到整體退輔制度的推動，這方面絕對是你第一把火所要處理的。我認為第二把火是有關經營績效的部分，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詳述。第三把火就是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

到底有沒有肥貓？從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你們不斷強調有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但本席現在告訴你一項你們所提供的數字，有些人退役時或在退輔會任職時的薪資大概是 8 至 9 萬元，結果轉任退輔會所屬某一家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其退伍後轉任的薪資加上平均獎金，可以達到 29 萬元至 33 萬元。我看了 20 幾家轉投資公司的資料，發現每一位董事長的平均薪資加上獎金，幾乎都是退伍前離任時薪資的 2 倍至 3 倍左右。我想請問在場的各位處長們，退伍後想到轉投資公司的人請舉手。竟然都沒有人舉手，既然他們都不想去，請主委記得，以後這些人都不得列入評鑑，因為他們都不要去啊！請問主委，以這樣的形象來說，社會大眾會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把這個問題在這樣的場合當中提出來，首先我必須針對肥貓作定義上的解釋，所謂肥貓，領的是雙薪，所謂肥貓……

羅委員致政：跟雙薪沒有關係，他們的薪資和退伍時或在退輔會任職時的薪資不成比例，不見得是雙薪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謂肥貓，他們領的是不合法的待遇，所謂肥貓……

羅委員致政：沒有啊！美國很多肥貓都是合法的，但他們的薪資和一般投資大眾的薪資差很多，肥貓的定義並不是你所說的那麼狹隘。

李主任委員翔宙：順著委員這樣的說法，我們必須說我們所有高階經理人經過我們薦派到各董事會，我們必須考量他們的屬性……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我等一下會處理，等一下我們再來探討現在的薦派制度有沒有問題。不可否認的，這些人在退輔會過水之後，轉任到轉投資事業單位，結果他們的薪資就變成原本的 2 至 3 倍，在 22 家公司當中，只有一家公司的董事長轉任之後薪資比在會內還要低，其他大概都有 1.5 倍至 2 倍，甚至 3 倍的薪資，要是我我也願意去啊！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很多中低階的官兵們需要加以照顧，可是社會大眾卻看到這一群極少數的高階官員轉任之後的薪資比例與他們在職時相差甚多，我認為這方面必須要有一些改革的作為，現在我們已經在連署了，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旋轉門條款。我們知道，在財政部、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當中，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在本會或原來單位任職的經驗才可以轉任到相關國營事業，但在你們的作業要點當中，卻非常清楚明列推薦為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人選，必須在本會擔任過一定職務，等於是擺明為你們量身訂做。請問主委，這樣的改革有沒有必要？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針對相關的問題全盤檢討，同時我們也會請各公司董事會共同研討他們的薪資結構，根據他們的績效及組織結構所訂定的規範，站在持股人的立場，我們會共同研討相

關問題。

羅委員致政：其實最大問題還是專業經理，退輔會有一個很奇怪的制度，那就是要協助會薦人員提升專業經理能力，這就表示他們原來沒有專業經理能力或是能力不足，所以要幫他們提升，這樣的制度不是很奇怪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在轉業過程中必要的訓練。

羅委員致政：理論上應該是找本來就有強力專業的人來擔任，而不是等到他們進來之後再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否則不是很奇怪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關於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在此我舉一個案例來向委員報告一下，我有一個很好的日本朋友，當年我在美國防空學校受訓的時候，他是我的同學，他在 5 年前擔任日本陸上自衛隊幕僚長，相當於我們的陸軍司令，剛好那時我也擔任陸軍司令，他從陸上自衛隊幕僚長退休之後，轉任為三菱重工機械公司董事長……

羅委員致政：很好啊！但那並不是政府幫他保障的，而是他自己去找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政府保障他的，根據他們的規範……

羅委員致政：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說他們國家重視的是人才，什麼人才？就是適應團隊力量的人才，他把這樣的領導職能轉換到這家公司……

羅委員致政：我並沒有說轉任者一定是資格不符，我是說在你們的法令規章當中，明定必須在本會擔任過相當職務才可以。老實說，國軍有那麼多將領，每一個應該都有這樣的能力，未必只有在退輔會任職才有這樣的能力啊！可是在你們所限定的條件當中，其中三個都是必須在本會任職過，接下來才是國防部推薦人員，本席認為應該要全面開放。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瞭解委員提出這項意見的本意，當然我們會根據這樣的本意來檢討旋轉門制度及專業經理人條款。

羅委員致政：你們可以檢討，當然我們也會檢討，現在委員已經在連署了，其中一個條件就是在會內任職人員，三年內不得轉任轉投資事業單位，請問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接受並檢討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可以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如果真的有能力的話，應該讓所有人來參與，財政部和經濟部都沒有規定一定要是他們自己的人才可以轉任國營事業機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修改薦派董事、監理人及相關專業經理人的作業要點。

接下來是有關經營績效的部分，你們不斷告訴我們這些人都有專業能力，當然我們也不否認這些人的專業能力，但如果給你一個選項，也就是可以在民間企業找到真正的專業經理人，他到退輔會的轉投資單位任職之後能夠創造更多的收益，這些資源可以挹注到安置基金，照顧更多的人，如果可以採行這種做法的話，請問主委你願不願意接受？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願意接受。

羅委員致政：這未必是你們的會薦人員，如果能夠在外面找到更好的專業經理人，創造更多的安置基金，照顧更多的人，主委你是可以接受的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可以接受，但前提是要把相關法令……

羅委員致政：先修法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這樣的承諾，我們可以從民間找人才，創造更多的基金，照顧更多的人。在沒有修法之前，其實還是可以實驗的，我們可以找一、兩家公司先做做看。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全盤檢討。

羅委員致政：第四點規定是國防部推薦人選也可以，國防部推薦人選也不一定要是軍人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國防部推薦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安置退除役官兵，當然這也是為了整個國防體系的完整規範，在完整的規範之下，我們如何配合檢討……

羅委員致政：要安置退除役官兵並不表示要用退除役官兵來坐這個位置，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能夠從民間找到更好的人才，收益搞不好會多出 2 倍或 3 倍，不是可以照顧更多的退除役官兵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可以找一、兩家公司來努力看看？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一個選項，當然也必須從績效成果來共同驗證，我們希望的是建立一項很完善的制度，不管是從軍方或民間找人才，能夠替我們的事業單位爭取最好的績效才是最重要的，這才是最終的目的。

羅委員致政：可以試辦吧？找一家收益相對比較少，甚至是賠錢的公司，找一位民間人士來試辦看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可以。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賺的錢比原本經營的還要多。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你要我去認那家賠錢公司作為挑戰，我也願意接受。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就要評估一下你能創造出多少效益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非常欣賞主委這樣的態度，就是不要過於保守，我們要改變社會對退輔會這種只照顧高層官員、不照顧中低階士官的形象，主委的態度是對的，我們開拓更多的民間動力進來協助我們創造更多的資源、照顧更多的人，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最後，有關退除給與改革的部分，7 月份馬上就要發下半年度的退輔金了，本席已經在院內推動一個案子，希望改成月退制度，按月領，如果政府或立法院通過這樣的做法，退輔會可不可以配合？

李主任委員翔宙：針對委員的意見，其實領月退跟半年退的義涵是不同的，全世界先進國家都有退輔制度，退輔制度是為了完整照顧全般的官兵，不是為了某個階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願

意去檢討到底是按月領好，還是半年領好。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推動的是整個軍公教，不是只針對榮民。所有軍公教退休金、年金制度、勞工退休制度都是按月領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先單獨就軍方部分驗證完畢嗎？

羅委員致政：你們可以去研究看看，但我們要推動的方向是年金改革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公平正義原則。事實上我們沒有減少一毛錢，只是希望照公平正義，跟社會其他人一樣都是按月領，至於技術上要如何克服，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去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主委就任不久，我現在質詢的資料大概都是前任主委所回的文，也請你詳細了解這些問題。國會對於退輔會或任何事業單位公開透明的監督、資訊的揭露，只要不影響國家安全，不影響個人權益，大概都會朝這個方向走，因為公開透明的資訊揭露對於單位形象及社會監督是有幫助的，主委同意這點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同意。

王委員定宇：有關現在退輔會所屬的事業單位，包含基金等等，你們長久以來都將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的薪資報酬列為機密，提供的數據資料都非常粗糙，都只是概算，請問理由為何？到底是為了保護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從不同的角度來看……

王委員定宇：我不 care 角度，理由只有一個嗎？為什麼？是因為揭露薪資後他們會被綁架，還是揭露薪資後他們會被罵，還是薪資中隱藏著國家機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請提供單位來答復。

王委員定宇：你們提供的所屬事業單位薪資的資料非常地粗糙。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執行秘書答復。

黃執行秘書進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最主要要從三個法令來看，第一是個資法，第二是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三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王委員定宇：你們可以用這三個法來說服自己嗎？因為我的手還沒好，我怕資料太重，不敢全部抱來。這一疊都是中華民國其他部會所屬事業單位，有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教育部、法務部等，其他單位的資料我還沒有抱來。我隨便翻開一頁，經濟部所屬的單位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其所列出來的資料是：副院長張所鉉，負責業務、個人學經歷等資料都有列出來，薪資報酬部分，含職務加給每月是 267,500 元到 33 萬元；福利部分，103 年領了 3.06 個月的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平均領了 0.76 個月，成果產業化特殊獎勵平均領了 1.61 個月，都寫得清清楚楚。再看到你們的資料，如果媒體得拍到，請自己加馬賽克。你們的資料簡單單，連福利都沒有寫上去，還打了一排紅字：本資料具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請勿公開。難道經濟部的人都不是人，這三個法律都不用保護他們嗎？然後你們的人都是人？請告訴我

為什麼？

黃執行秘書進興：報告委員，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

王委員定宇：他們也是政府，所以你不要再講政府了！經濟部、文化部和農委會不也是政府嗎？全部都是政府啊！你們長久以來用這樣的態度，經濟部、交通部下面所屬事業單位有多少？難道他們派出去的董事長不是人？你們派出去的人要受個資法保護，你們是政府，難道他們不是政府嗎？你有辦法說服你自己嗎？我再問一次，為何你們派出去所屬事業單位的薪資不能公開？還要打一排紅字！我尊重你們現在的管理，所以我不印出來，但為什麼都不能公布？其他部會，小到基金會，大到部下面所屬的單位，薪資報酬、福利給與、相關津貼，甚至連出席費、兼差等經費都一條條列清楚，為何獨獨退輔會不行？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從作業流程到相關規範部分做全般檢討，會給你一個滿意的答覆。

王委員定宇：往這個方向走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王委員定宇：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剛剛羅致政委員也有整理了一些。某客運公司事業單位的董事長於民國 101 年到職，他退役或從退輔會轉任之前的薪資是 8 到 9 萬，到這個事業單位後，現職薪資是每月 15 到 17 萬，每月還有獎金 14 萬 5,000 元到 16 萬 5,000 元，每月領的薪資加獎金合計是 29 萬 5,000 元到 32 萬 5,000 元，福利都還沒寫上去，也不知道有沒有出席費，這部分都沒有列。也就是說，他每個月領的薪酬加獎金就比原來的本俸多了將近 3 倍。

另外，某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於民國 103 年到任，他退役或從退輔會轉任之前的薪資是 11 到 13 萬，他於民國 103 年擔任董事長，其薪資報酬是 17 到 19 萬，獎金也是 17 到 19 萬，這兩條是每個月領的，所以他可以領到 34 到 38 萬，比原來薪資多了 3 倍以上，至於其他福利及給與則不明。我不是說他不該領這些錢，但你們可以透明揭露出來，全民才會去看值不值得、應不應該，但你們在薪資報酬上都打上一排紅字，統統都不可以揭露，政府單位中大概只有你們這麼做！請教主委，可不可以往透明的方向走？我還沒檢討他們該不該領這麼多！

李主任委員翔宙：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從流程規劃等方面做全般檢討，會給委員一個滿意的答覆。

王委員定宇：請儘快，下一次好嗎？此外，還有另一個問題，根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7 月修正，軍公教人員轉任公職或轉任政府捐助相關財團法人或投資公股代表等事業時，其退休金及 18% 的優惠存款暫時不能領。所以現在轉任出去的人都不能領退休俸及 18% 等相關給與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退休俸是立刻停止的。

王委員定宇：18% 優存可不可以領？目前你們派出去的人有沒有領？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所有轉任的高級經理人，於轉任同時其月退俸是停止領的，至於優存的部分，因為國防部的政策還沒修……

王委員定宇：你們照領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目前為止還是可以領。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搞什麼？這不是新政府，而是舊政府規定的，根據民國 99 年 7 月的公文，轉任事業單位、轉投資單位不能領取優存，全文為：「為避免雙薪現象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 18%優惠存款。」處長看過這份公文吧？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蔡處長英良答復

蔡處長英良：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在 100 年……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看過這份公文？

蔡處長英良：我看過這份公文。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治外法權可以不適用？

蔡處長英良：那部分是適用於全部的公教。

王委員定宇：不對！上面寫著包含軍公教，拜託你們不要再唬弄了！

蔡處長英良：但是軍的部分法律基礎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你們違反行政院의決議，民國 99 年的院長是誰？

蔡處長英良：他是要我們檢討，在正式法律未修正前，需要採取一定的相關作為。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永遠不檢討，你們轉任出去領的薪水是本來的三倍！然後行政院在民國 99 年說：好吧！轉任出去就轉任了，學有專長去用吧！這些人領了三倍薪水，按照規定退休給與及優存必須暫停，你們卻說因為還沒有檢討，所以退休俸暫停，繼續領 18%！這合理嗎？這是行政院的決議，不是新政府，是舊政府在 99 年 7 月份院會的決議，你們卻說還在檢討！所以是永遠不檢討就可以永遠領雙餉，領的薪水卻是原來退休給與金額的 4 至 5 倍，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會從委員提供的資料全盤進行檢討。

王委員定宇：這些都有公文佐證。本委員會上次也決議通過，轉任後所領的所有薪酬、給與及相關報酬不得超過本來在職的薪資，主委覺得合理嗎？例如未退休前領的薪水是 9、11 萬元，對原來的工作我已經無法再做，而退休轉任所屬事業單位，我領的不要比原來多，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此我們會全盤檢討，到底相關的規範、條文及細目有沒有抵觸……

王委員定宇：假設這份工作我體力已經不堪負荷，認為貢獻夠了或年紀到了，申請退休之後領的還比原來多三倍，納稅人很難接受！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的說法與我的想法有些出入。

王委員定宇：我仔細聽了你剛才談到三菱重工的例子，包括另外轉進、更有貢獻等等，所以透明化可以讓我們檢視他的貢獻，像是大眾運輸企業由國家補貼，雖然天然瓦斯不是國家保障壟斷，卻因為配線、配管的關係，幾乎也屬於壟斷型事業。對此本席要表達的是，目前所屬事業單位，有人轉去當董事長，領到比原來薪資高出好幾倍，但是還在領 18%，此舉違反行政院民國 99 年 7 月的決議，而決議內容包含軍公教，並沒有將你們排除在外。這部分可以下次就有答案及作法嗎？你們這樣領取對形象也不好！我希望下次會議可以看到結論。

另外，公開透明除了薪資報酬以外，還有關於交叉持股的事情，上次我問了董翔龍主委他還滿生氣的，從此我再也沒有看到他。你們現在報到本委員會的交叉持股資料，都是持股 50%以

上的，我發現有些事業單位持股不到 50%，而是 47%、48%、49%，卻又透過另一個退輔會的事業單位投資 4%、5%，所以真正的持股是超過 50%。我希望你們應該將其視為控管的單位，不管是財報或財務內容、績效，應該報送本會讓我們知道。聽說你們詢問了法規會，並回復公文給我，內容為本會洽詢行政院法規會，雖然交叉持股超過 50%，國營事業未有該等認定及計算方式。這是誰去詢問的？

楊處長駕人：這部分是我們事業管理處業管問的，依據有兩個……

王委員定宇：你們去問的嗎？

楊處長駕人：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問了法規會的誰？

楊處長駕人：這部分我必須回去查詢。

王委員定宇：我從法規會主委問到下面的人，沒有人收到你們的詢問。

楊處長駕人：其實我們是依據兩個重要的法規。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詢問法規會？

楊處長駕人：這個我回去再……

黃執行秘書進興：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詢問法規會？

黃執行秘書進興：有。

王委員定宇：你不可以欺騙國會！

黃執行秘書進興：我沒有欺騙。我們有問過法規會沈淑妃簡任秘書，當天是我親自用電話詢問的。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我怎麼監督？說不定你們是好朋友，你趕快打電話給他說：被抓包了！趕緊說我有問你。公事不是這樣辦的！你們有沒有文號？有沒有詢問公文？

黃執行秘書進興：沒有詢問的公文，這通電話是我親自聯絡的。

王委員定宇：首先法規會主委、副主委與業務承辦單位沒有接到詢問，其次是你不應該問他們，你問錯對象了！問的內容也錯！我提供視同法律的司法院釋字第 41 號，解釋內容為「國營事業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基金，應視為政府資本，如其總數額超過其他事業資本額 50%者，應視為國營事業。」你自己去問，竟敢回公文給本院？你沒有用公文問，而是私底下問了某個人就說這個不是這樣認定的，不算！法規會也不承認你問過，你現在如何向我們交代？本會請你們查詢，你卻用唬弄的？

黃執行秘書進興：我確實有打這通電話，當時我問他……

王委員定宇：本會詢問你們一件事，你要回答的內容只打電話，竟然不發文也不留文號，我問他們卻沒人承認你問過，主委覺得這樣適當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針對這件事我們循正式管道進行正式處理，好嗎？

王委員定宇：你要處理他，還是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處理這件事。

王委員定宇：他這樣的詢問方式要不要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檢討相關的作業流程疏失。

王委員定宇：我們可以溝通，但是你不能唬弄！你可以有所本，可是不能用騙的手段，包括國營事業轉投資的持股比例竟然是這樣算的，以及司法院的解釋文第 41 號。最後我請教主委，像是你們自己交叉持股加起來超過 50% 的公司，你願意將其列為所屬事業單位送到本會受理監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必須從規範上檢討這件事，到底是……

王委員定宇：要不要往這個方向走？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王委員定宇：被監督沒有影響，迴避監督才會有漏洞！謝謝主委。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部分的委員質詢的議題集中在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上，本席要請教關於行政組織的問題，對於有些人提到退輔會應該裁撤，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組織結構都是因為需要才能夠存在，退輔會是為了照顧退輔軍人，讓他們有安定的生活，讓他在前線時可以犧牲奉獻，這是一個完整的制度。

劉委員世芳：所以您不認為退輔會應該裁撤？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功能上而言，我認為不應該裁撤。

劉委員世芳：目前退輔會面臨一些需要改革的方向，主委應該可以在任內來處理，對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勇敢的面對。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能夠朝著很多人提到美國退伍軍人部的方向來處理，不要讓人詬病，例如你剛才提及所謂的肥貓條款等等。主委是一位忠誠的軍人，軍人有其尊嚴，不希望在退伍之後被人指指點點，我認為這對鍾愛國家軍人的培養以及其生涯規劃的第二階段而言，並不是一個好現象！我請教主委，剛才許多委員談及有關在轉投資高階經理人的部分，為什麼有很多董事長、總經理是國防部的退役人員，將軍級的比例很高；除此之外，還包括退輔會的處長，例如服務照顧處處長、就學就業處處長、退輔會副秘書長、就養處處長、高雄榮服處處長，這些人怎麼那麼厲害，可以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務？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過去有弊端，或是外界有質疑的話……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有沒有弊端？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是大家認為不應該由他來擔任，他為什麼可以從這個管道獲得……

劉委員世芳：那你告訴我，如果你上任以後，要以非常中肯、非常透明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那對於這些董事長和總經理，你要怎麼處理？我看了你的報告，可是我覺得改革的幅度不夠大。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的細目內容，我們沒有詳述，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有關高階經理人的資格條件，他必須根據公司屬性具備相關專業，我們也會去檢討他的職能；而在階級部分，過去是由將官擔任，我們準備放寬到校官；另外，如果民間具有相關專長的人能夠協助這個事業機構，我們也會把他納進來。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要把具有專長的民間人士納進來的話，為什麼這個公司要放在退輔會裡面？我

想你應該知道，退輔會能成立這麼多轉投資事業，其實是國家動用了一些預算入股，有些入股的比例超過 50%，有些比較低，在照顧榮民和協助事業體賺錢之間，你要如何取得平衡點？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再特別向委員報告，剛才我講的是除了國防部推薦的人之外，我們也會從榮民這個廣泛的範圍之內去找尋人才。

劉委員世芳：希望你們能對事不對人，不要對人不對事，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劉委員世芳：剛才很多人提到肥貓條款，雖然歷屆退輔會都做了一些改革，但是改革的幅度還是不夠大，例如你現在去擔任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他暫時不能領退俸，只能領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薪水，可是外面會覺得為什麼他要暫時放下他的退俸？因為有些人的退俸相當高，尤其是將軍級的。

主委，我們來看一下他們的收入。他們的收入分為固定收入和非固定收入，一個高階經理人的固定收入可能是十幾萬元，非固定收入也相當高，如果把工作獎金、三節獎金算進去，有些人領的比部會首長還要高。你剛才有提到三菱重工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先不談特例，就談臺灣的部分好了。現在你所知道的高階經理人有那麼厲害嗎？他們領的薪水比部會首長、也就是比你還要高耶！他是何德何能？他有什麼能力可以領這樣的薪水？雖然你們有規範上限，最高就是到部會首長級，可是他們的工作獎金卻很高，這是什麼樣的規範？難怪外界一直會用「肥貓」來批評退輔會的高階經理人結構。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好像是批評一件、修理一件；批評一件、修正一下。你想不想做大幅度的修正？我直接向主委建議，我所謂的大幅度修正就是直接廢除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這可不可以直接廢除掉？我的意思很簡單，如果你仿效國營事業追求績效，你賺的那些錢就回歸退輔會，用這些盈餘來照顧更多的退除役官兵，不管他是什麼職位退伍的都可以受到照顧，有沒有可能這樣試試看？直接廢除掉！因為已經修太久了！剛開始修的時候是民國 64 年，修了 7、8 次，到現在是 105 年，經過 50 年以上，你不覺得已經爛掉了嗎？那就乾脆不要用。一件西裝修了 6、7 次，從 64 年穿到現在也太久了，有沒有可能直接廢除？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向委員報告實況，其實對退輔會來講，這 25 家轉投資事業機構只是一部分，但是因為這部分，讓整個退輔會的功能、職能受到外界的誤會……

劉委員世芳：沒錯。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想我們必須要從這一部分徹底解決、徹底改革，我們一定要面對它，對於未來的改革方式，我必須全盤檢討，所以我請委員給我一段時間，讓我徹底地檢查，如果……

劉委員世芳：這個方向你可以接受嗎？就是廢除掉，直接廢除掉！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方向我接受，但是如何做……

劉委員世芳：你接受廢除掉？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你接受廢除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接受這個方向。當然，我必須要從整體制度來看，並思考要如何執行。

劉委員世芳：你剛才在報告裡面有提到，你會配合政府的長照制度，長照也需要人力，所以對很多退伍官兵來講，他們就可以接受人員的培訓。上一任主委很希望保留這些轉投資事業，甚至還要開保全公司，越開越多家，大家就覺得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很奇怪，好像退伍軍人就只能去當保全、警衛，我覺得這樣不完全是對的。你一開始有提到募兵制、老齡化和少子化等現象，由於我們的軍人任職 4 年就可以當榮民，表示他退伍時還是青壯年，如果我們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就能協助他開闢第二春。由於未來國軍第四軍種是無限年齡的，如果他們的實力夠，其實他們也可以再次成為我們培養的對象。退伍軍人的走向不該被污名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都希望李主委可以大刀闊斧來處理。如果主委同意我的說法，把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廢除掉，並與國軍、國防部密切配合，推動年金改革、長照服務照顧方案等，本席和執政黨應該都會大力支持，不曉得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願意從這個方向去努力。當然，我們的目標是跳脫時代背景的限制，進化到讓全國所有退除役官兵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待遇與優惠，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必須大立大破，至於要如何執行，我們會做通盤檢討。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做，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概什麼時候能夠把這個方案端出來？你要大破大立，大破就是我剛才所講的，把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廢除掉；大幅改造退輔會的組織職能；配合募兵制、配合未來國防部要走的新方向，質量並重。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這個大破大立的政策方向和策略？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要的時間表對我來講是高難度，但是我願意在 3 個月之內提出完整的構想，並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3 個月提出完整的構想，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大概也知道，立法院的會議會透過媒體對外公開，我們很期盼主委說得到、做得到，為什麼呢？第一個，我們不希望退輔會繼續被污名化。第二個，我們希望退輔會能持續存在，我不同意裁撤退輔會。因為退輔會一旦裁撤，退輔會 75%以上的業務全部要回歸國防部，國防部的預算會突然暴增，影響到我們在全球的排名，讓外界覺得臺灣是一個窮兵黷武的國家，所以退輔會應該和國防部分開來。至於名稱是退輔會或是退伍軍人部，我沒有意見，但是它的組織、職能變動一定要能與時漸進，所以我們對主委的期盼很高，希望你能夠撤除以前這種對退輔會不名譽的做法。

另外，我們知道退輔會擁有相當龐大的榮總系統，未來如果榮總系統能和長照配合是相當好的，不過我發現，雖然榮總在北、中、南、東都有醫院，但是並沒有和地方政府或該地域的醫療體系做一個比較好的分隔，只是在地理上（如臺北、臺中、高雄）設有醫院。如果你們能配合衛福部做好醫學上的分類和分工，提升醫院的功能，更能夠奠定榮總在各地的名聲，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對於未來榮總的發展方向和內部人事等等，外界有一些詬病，我希望主委能先深入了解，我們再繼續探討，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一點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非常謝謝主委，我的質詢到此，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問主委，你會不會是末代主委？會不會？你答不出來，你要講「不會」啦！會不會？你好像在點頭，又有一點想表達的樣子。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願是希望能夠替退輔會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讓國人認為退輔會是可以信賴的。當然，我們也要成為退伍軍人最好的支撐，讓國防體系能夠在退輔會的協助之下更形完整。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觀上，你不希望成為末代主委，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客觀上，你似乎有你的難處，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時代力量黨團說要把你們廢掉，當初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裡面也有提到精進退輔制度。你有沒有看過他們的國防藍皮書？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看過。

江委員啟臣：他提到兩階段式，是哪兩個階段？

李主任委員翔宙：你講的是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有沒有看？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照退輔會的功能去做。

江委員啟臣：國防藍皮書裡面提到，現階段要以強化跨部會的協調整合為主，在長程方面，政府應在下一個階段進行改造時，研擬將退輔會改隸國防部，由軍政副部長或另設一席副部長，並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總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那是一個長期目標，同時維持政府的五大功能。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或是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你們最終就是要被裁掉，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向委員報告，從世界各國的退輔制度來看，在國防體系下，如果把退伍軍人的事務交給國防單位來管，很多事務會牽扯不清，反而沒辦法好好處理。

江委員啟臣：就是沒有效率嘛！對不對？會權責不清、球員兼裁判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些問題你都很清楚，但是你要講出來，否則你們可能會被砍掉，你就變成末代主委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有的國家是利用法令來規範……

江委員啟臣：其他委員已經把案子提出來了啊！儘管我們站上去大力捍衛你們，不過這個案子還是會到委員會來，所以你必須準備好，屆時要在委員會裡面爭取你們存在的價值，否則你就被砍掉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主委在軍中那麼久，我想你應該比任何人都清楚這個制度的重要性，而且你們自己也引用蔡總統的發言，他說國軍的榮譽就是總統的榮譽，總統願意和大家一起努力以赴等等。但是你們只引用了一半，另外一半對你們有利，你們卻不引用，這很奇怪啊！蔡總統還提到什麼？他要為國軍做的第二件事情是什麼？主委，是什麼？他說要讓軍人成為一種吸引人才的生涯選項，讓年輕人願意投入部隊，同時協助官兵培養軍事專業以外的第二專長，進而在離開軍隊、回到社會上……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以我在第二段也敘述了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其實他第二段講得很清楚，對不對？不過這一段顯然和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有一點矛盾，所以我才要請教主委，你們現在的態度和狀態到底是什麼？主委，你贊不贊成廢掉？

李主任委員翔宙：第一個，不能廢！

江委員啟臣：不能廢。好，很清楚，不能廢！

李主任委員翔宙：第二個，我們要支撐募兵制，做到最有效的推動，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好，我很佩服主委可以講出這樣的話，就是不能廢，而且要支撐募兵制，讓這個制度可以做得更好嘛！所以我希望你能如你剛才所言，你要堅持啊！你要自己爭取你存在的價值，不要真的成為末代主委。

第二點，在整個退輔體系中，榮總的醫療體系算是非常龐大，底下有非常多醫療從業人員，在此，我們也要感謝他們長期以來為我們的健康而努力。但是在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裡面也提到，要整併國軍和榮民醫療體系，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把軍醫和榮民醫療體系兩個系統整合起來，變成所謂的國防醫療體系。你知道它的細部內容是什麼嗎？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想委員提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也不清楚？副主委會比較清楚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它不是一個既成的事實，只是一個構想。

江委員啟臣：既然有這個構想，就一定有做法啊！否則這個政見就是空的，對不對？第一個，國軍的醫療體系和榮民的醫療體系到底能不能整合？第二個，有沒有必要整合？第三個，整合之後，和衛福部的體系又是什麼關係？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委員問的問題就是我們應該檢討的方向。如果榮民總醫院和軍醫院整合的話，當然也是能資源共享；不過就整體成效的發揮來看，恐怕不是一個很好的選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並不贊成把軍醫和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在一起？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基本上，我不希望朝這個方向發展。

江委員啟臣：你不希望朝這個方向發展。到目前為止，你所講的意見很多都與民進黨的藍皮書背道而馳，我很納悶他們為什麼挑你當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從實務上來看……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請副主委來解釋一下？因為剛才你所講的，不管是退輔制度要怎麼改、將來退輔會要不要留，以及剛才我們提到的醫療體系整合，你的想法都與民進黨國防藍皮書的規劃不

一樣，這是代表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應該要修改，還是你根本不想推動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這兩者之間勢必要做一個選擇嘛！

當然，我覺得還是要務實一點啦！如果這個藍皮書裡面所講的東西根本就不能推，主委願意跳出來扛這個責任，我會很佩服你、很欣賞你！為了捍衛軍人、捍衛榮民，甚至是捍衛醫療體系中從業人員的權益，你敢講真話、敢講實話，那我佩服你；但是如果你不敢說真話，我會唾棄你。我剛才問退輔會該不該留？你說應該要留；榮民和國軍醫療體系該不該整合？你也認為不應該整合。那我們就要檢視，未來是不是照這個方向來做。如果執政黨對你剛才的發言都沒有意見的話，代表他們也尊重你的想法，這不是一件壞事，而是回歸真正該做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們從專業上來看，醫療體系……

江委員啟臣：沒錯，就是專業！

李主任委員翔宙：醫療體系如何發揮最大的價值，讓國家的資源能夠為全民所享有，這是我們的目標。至於那些案子的利弊，我們當然必須要全面分析，我沒有預設立場，我必須從退輔會所轄榮民總醫院的制度上來看，思考如何將醫療體系與長照法結合，讓榮家、榮服能夠做到最完善的照顧。

江委員啟臣：我想不只是長照，主委，你認為現在榮總體系最大的問題在哪裡？雖然榮民醫療體系有旁支，不過最主要就是這 3 間榮民總醫院，我想請問你，整個醫療體系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委員能夠指導方向的話，我會努力去面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最大的問題就是，第一個，這 3 家都是很大的醫療中心，醫療資源相當豐富，大部分民眾有醫療需求時都會選擇到那裡去，這對你們造成很大的醫療負擔，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無法紓解。

第二個，你有一個很大的頭，但是幾乎沒有四肢。因為你們沒有地方醫院，所以這些醫生、院長、主要幹部的升遷都有一些問題；此外，他們缺乏地方基層醫院的歷練，全部都在醫學中心，對不對？你們和衛福部的醫院正好相反，衛福部的醫院是灑在各個地方上，都在基層活動；你們完全是由醫學中心負責相關的醫療工作，兩者之間非常不平衡，所以如果要談整合的話，我是比較傾向於你們和衛福部整合、互補，雙方的醫療資源如何共享、共用是你們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提過一陣子了，雖然我在地方上有試圖去推動這件事情，也看到了初步的進展，可是我覺得還不夠顯著。

在醫療照顧方面，榮總之所以能夠得到民眾的肯定，是因為他們真的很努力，我在這邊必須給他們掌聲。但是你應該把這些資源更有效地擴及到需要的人身上，而不是讓急診室每天都像菜市場一樣爆滿，榮總的醫生和護士有些是很血汗的耶！有的人都要爆肝了，你可能要去關心一下，下次我們可以排個考察去看一下。這中間有很多層面是不平衡的，所以如果要談改革或整合，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優先去做的事情。

當然，這涉及你們和衛福部兩個部會，所以這又衍生出一個問題。萬一你們被廢掉或降級，你要怎麼和衛福部談這件事情？叫國防部去談嗎？叫國防部長去和衛福部長談醫療整合的問題嗎？不可能嘛，對不對？組織改革還是要務實、多層面考量，所以我要用這句話來挺你：「不

能廢！」我也期望你不是末代主委，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我看到主委的一份資料，我覺得還滿有趣的。主委在民國 100 年接任陸軍司令的時候，曾經對全體官兵公布你的手機號碼，這件事情你還記得嗎？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蔡委員適應：之後你擔任憲兵司令，還親自在花蓮基地站衛兵，宣示軍人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有這回事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這回事。

蔡委員適應：最後，你還設立一個司令部落格，親自回答官兵的問題，有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

蔡委員適應：在你接任退輔會之後，我聽到一些人的反應，他們對這個部分還頗為好評，請問你會不會再設立主委部落格或 Facebook 接受詢問？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退輔會全會裡面有一個很完整的溝通體制，這個溝通體制讓所有的事情能夠在第一時間通知一級主管……

蔡委員適應：所以主委部落格或 Facebook 就不設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需求，不過因為我們分設的機構很散，我們會從榮服處和榮家……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有人告訴我，主委在擔任司令期間給基層官兵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對於榮民、榮眷，你能否延續過去的做法，讓他們有一個可以直接向主委表達意見的管道？所以主委，你可以考慮一下。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這樣的託付。

蔡委員適應：我是轉達基層榮民、榮眷的心聲。

其次，退輔會有幾件重要的工作，第一件就是長照的部分。在目前高齡化的社會裡面，每 6 人要撫養 1 位老人，國發會預計到了 2018 年，老人的比率會超過 14%，這當然也包括榮民。全國有 16 所榮家，總共有 7,876 個床位，但是有一半的榮家空床數超過 100 個，主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你自己對這件事情初步的想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沒聽懂委員的意思。

蔡委員適應：對於這件事情，你初步的想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榮家的占床率大概是 83%，和你所講的空床率 17%一致。

蔡委員適應：沒錯。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和區域的屬性有關，例如北部的榮家幾乎都是滿床的。我們了解榮民有這樣的需求，就會盡量協助他入住，不過我們的排序是，第一個，年齡越高，順位越前面；第二點，階級越高，順位越後面，士兵較士官、軍官優先，我們是從這幾個角度來考量。此外，如果這個榮家滿額，我們也會運用榮服處的資源，把他轉介到其他榮家。

蔡委員適應：可是還有空床耶！那空床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我們正在試辦開放給一般民眾，這個計畫行政院正在核定當中，如果將來試辦的效果很好，我們會主動和地方政府協調。

蔡委員適應：這是延續過去董翔龍主委的策略方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方案還需要報行政院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這是跨部會的方案，我們從衛福部……

蔡委員適應：你要確認一下喔！因為之前董翔龍主委告訴我不需要，直接和縣市政府洽談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但是考量整體資源，我們必須讓……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你有報行政院嗎？這樣前、後任主委講的內容就不一樣了。前任主委告訴我，你們有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請他們直接提供相關服務，換句話說，這已經在執行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請處長來向委員答復。

蔡委員適應：處長，你現在的意思是還要報行政院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個部分來向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的是我們正在推的資源共享，對於地方政府的低收、中低收入戶，我們和地方政府確實有個協議，只要他們推薦，我們就收。

蔡委員適應：我曉得啦！那報行政院的是什麼？

趙處長秋瀛：除了低收、中低收之外，我們也要開放給一般的臺灣子民，這個是在 3 月 16 日（董主任任內）報到行政院的，但是行政院有提出審查意見，例如收費的標準、轉介的對象等等。

蔡委員適應：好，我了解你的意思了，麻煩你把這份公文分一份副本給我，可以嗎？

趙處長秋瀛：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第二件事情，許多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有經營績效的問題，前面幾位委員都問過了，重複的我就不問了，有幾間公司我要再詢問一下，「歐欣環保」的最新進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請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歐欣環保」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102 年就已經報行政院，因為公司成立到現在……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啦！資料上面有寫，你也跟我講過很多次了。

楊處長駕人：我們現在要釋股，目前正在請鑑價公司做有形資產的鑑價，鑑價完成之後，我們會依

據鑑價結果辦理公開……

蔡委員適應：完成了沒有？

楊處長駕人：現在是按照程序在進行，還在辦理鑑價當中。

蔡委員適應：還在辦鑑價嗎？

楊處長駕人：對，鑑價一般需要 4 到 6 個月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你們之前告訴我，現在差不多會完成。

楊處長駕人：對，但我們是委外辦理，有 2 家公司同時在辦鑑價，要給公司一些時間。

蔡委員適應：期末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楊處長駕人：期末報告出來的時間，我回去再詳細了解一下。

蔡委員適應：知道之後就趕快告訴我，好不好？

楊處長駕人：好。

蔡委員適應：第二件事情，你們在說明裡面提到要把「國華海洋」轉型成旅行社啊？

楊處長駕人：不是，有關「國華海洋」公司，去年我們處理完最後一艘船之後，我們就重新辦理認列虧損，從原來的資本額兩億五千多萬元減資到 1 億元。第一個，目前這家公司已經改名為「國華實業公司」；第二個，我們已經向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營業項目要重新調整。調整的目的是，第一個，我們希望未來能與 4 到 9 年的募兵制結合，滿足他們轉業或是募兵制後續的需求，所以我們都是很審慎地在評估這件事情。第二個，所有的資金都是國家的資產，所以我們在使用時都非常謹慎。

蔡委員適應：你還沒規劃完嗎？你那時候不是告訴我今年就會規劃完畢了？

楊處長駕人：對，但是現在這家公司的董事長是由龍僑的謝董事長兼任，要給他一點時間規劃。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規劃出來？

楊處長駕人：因為要做市場調查，這是需要審慎評估的。

蔡委員適應：好。之前退輔會說要成立保全公司，這件事情還有沒有要處理？

楊處長駕人：大院已經決議要求暫停，我們就依照大院的決議，現在都暫停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沒有了？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再請問一下，根據調查的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最多的是保全業，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這個部分我手上沒有資料。

蔡委員適應：我是看媒體報導的，請問這部分誰會知道？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董處長答復。

董處長龍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行業別來看，目前退除役官兵轉業最多的是保全業，第二個是物流和倉儲業，第三個是企業管理相關行業。近 5 年來，從事保全的比率從 4 成逐漸下降，現在大概是 3.1 成。

蔡委員適應：3.1 成左右，好，這一點我要讓主委知道。

接下來，有關持股率和安置率的問題，2008 年立法院就已經決議，安置比率不得低於 70%，其實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是想讓主委知道，到目前為止還有許多家公司的安置率低於我們的持股率，請問你們認為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楊處長駕人：現在所有的公司都是按照大院的決議，安置率不得低於持股率的 70%，但是有些公司的安置率確實低於持股率，例如欣雄、欣南和欣彰等；以及一些特殊型態的公司，如欣欣客運和大南客運。原因是它需要有專業技術、有證照的大客車駕駛，只要國內旅遊業一景氣，這些人就很容易被挖角，因為他在這邊需要停俸，到那邊不需停俸，這種情況也會導致安置率持續下滑。此外，一些需要高技術的公司，如泛亞公司，就需要有相關工程技術證照才能進得去，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列入基礎證照班的輔導重點，以上。

蔡委員適應：退輔會有許多轉投資事業，剛才主委應該有聽到幾位處長的報告，我想你們內部開會也都有討論過這件事情，由於剛才主委有提到日本的案例，所以我想請問主委，日本有沒有退伍軍人部？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

蔡委員適應：日本沒有，美國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日本是自衛隊的型態，所以他不能夠有這樣的退輔制度。

蔡委員適應：日本沒有，那他們的軍人退伍之後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們有他們的法令規範……

蔡委員適應：直接以法令規範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企業優先進用退伍軍人。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美國有退伍軍人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美國的退伍軍人部有沒有轉投資事業？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它是退伍軍人部，所以它沒有事業機構。

蔡委員適應：因為是「部」，所以就沒有事業機構？是這個理由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大家說要把退輔會改成退伍軍人部，那你們不就要反對了？因為如果你們轉成退伍軍人部，處長就要被換掉，這個單位就沒了啊！主委，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楊處長駕人：我要向委員補充說明，我們的國情和其他國家不一樣，當初退輔會會成立這麼多轉投資事業是為了安置大量從大陸來臺的軍人，讓他們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那些人占你們全部的比例是多少？

楊處長駕人：現在 25 家公司的安置人數為 1,084……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問之前你要安置的這群人占全體榮民的比例為何？

楊處長駕人：比例當然會逐年降低，因為隨著老人家逐漸萎縮……

蔡委員適應：對嘛！當然是逐年降低，我不相信會逐年升高。我的意思是，你們剛才講了很多，可是你也說美國沒有轉投資事業，對不對？日本退伍軍人的主管單位有沒有成立相關的企業，輔

導他們就業？主委，就你所知，你在日本的好朋友有從事這些業務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

蔡委員適應：有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因為相關的企業……

蔡委員適應：日本退伍軍人的相關單位有投資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投資。

蔡委員適應：對，沒有投資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但是他們的相關企業會延用……

蔡委員適應：那是鼓勵性質嘛！我再請問你，全世界比較有名的國家裡面，有成立退伍軍人相關單位的，如法國，法國有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法國有。

蔡委員適應：法國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法國有。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嗎？法國有成立什麼公司？

主席：請退輔會張參事答復。

張參事志範：主席、各位委員。法國本身是成立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部。

蔡委員適應：對，我知道他有退伍軍人事務部，我是問他有成立轉投資公司嗎？

張參事志範：沒有。

蔡委員適應：也沒有嘛，對不對？2014 年監察院出了一份關於退輔會的報告，李主委有沒有看過這一份報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看了。

蔡委員適應：各國的退伍軍人制度大概都列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它是把退輔制度做一個比較。

蔡委員適應：有哪些國家成立了退伍軍人部、哪些國家做了什麼，我覺得寫得還滿詳細的。看完之後我就發現這些國家對於退伍軍人照顧的主軸方向和我們目前有一點不太一樣。不過我後來也發現，剛才主委所提的三大工作面向，包括年金改革、提高他們的就業率，這和其他國家退伍軍人部主要的工作方向應該是雷同的。我之所以把這一點放在最後面是因為我認為退輔會的工作重點應該是輔導、進行職業訓練，而不是成立很多企業把他們安置進去，我認為這種方式不太妥當，為什麼？因為每個行業都有它的專業，過往退輔會是成立了天然氣公司、榮總醫院等等，之前還說你們要成立保全公司、旅行社，如果這些行業是交給專業的單位來經營，我相信他們的經營績效一定會比退輔會直接派人去經營的績效來得好。那退輔會可以做什麼事情呢？目前退輔會有一個基金可以投資，對不對？其實我認為我們應該當一個單純的投資者，運用基金進行投資，並用這些收益來支應職業訓練所需要的花費。而會薦人員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轉由其他相關單位來做正式、合法的運用，例如天然氣的部分，也許就可以和中油做相當程度的策略聯盟，由他們來推薦更專業的人，或許會比退輔會推薦的人做得更好也不一定。這也是我

質詢「國華海洋」那些公司的原因，幸好你們有說要結束營運，這些公司再繼續經營下去也只是歹戲拖棚，這不是我們退輔會應該要做的核心工作。最後，我想拜託主委，因為剛才幾位委員提到，請你提供相關的資料。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未來退輔會如何轉型？這也是主委必須特別思考的東西。當然，有一個說法是認為，把退輔會跟國防部合併，由一位副部長兼管退伍軍人總局，這是一種概念，但會不會造成國防部預算太過龐大？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或是把退輔會轉型成退伍軍人部，專門做主委剛才提的那些工作項目，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既然您做主委這個位置，我認為你們自己內部，應該就這個部分，提出未來的評估專案計畫。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可否給我一分鐘時間，我向您做很簡要的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請說。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退輔制度來講，中共的國防法和兵役法是說，你從哪裡來，就從哪裡回去，由地方政府負責所有退伍軍人，未來最後的照顧以及軍眷後續就養、就醫的問題，這是極權國家。但站在民主自由發展國家來看，我們的軍人到底怎麼樣，才可以有一個退後的完整制度，來支撐他在前線，願意犧牲奉獻，所以我們必須站在替國家利益及如何照顧軍人的角度看，退輔會又如何扮演這個角色？我希望在轉投資事業上，能夠拋掉歷史的包袱，全力把募兵制度推行成功，這是我在退輔會任內的重要工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請你參考一下國外的經驗，好好思考一下。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待會在馬委員文君質詢之後，我們先休息，處理臨時提案。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恭喜你，榮任我們退輔會的主委，國內各界幾乎都對您讚譽有加，而且你在許多職務上，都有新的觀念和作法，其中最讓人稱道的是，您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曾以中將司令之尊，舉槍站衛兵以身作則，讓大家都佩服你，所以我也期望退輔會，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但是時代黨團上禮拜五有提復議案，並在執政黨支持下，確定要將裁撤退輔會的議案送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按照這個程序，只要司法委員會願意，下星期就可以排案了。請問主委，您會不會擔心，退輔會真的遭到裁撤？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從國家整體方向來看，如果退輔會裁撤，那是我們國力大大的損失，因為退伍軍人如何安置照顧是退輔會的主要職能，只有把退伍軍人安置妥當，軍人才會勇於面對，並在戰場上執行任務。

徐委員志榮：當然，每個單位都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譬如，有人說退輔會對基層士官兵比較沒有照顧到，對高階退休或肥貓比較照顧，這些意見我就不再重複，我相信你也聽到很多這方面的聲音，對於該怎麼樣改進，應該有心理準備，可能也準備要怎麼樣改革，這一點是沒有問題。但按照剛剛江啟臣委員講的，退輔會若要不被裁撤，自己必須有一個論述，表明退輔會的存在有相當的必要性。以目前立法院的生態來看，國民黨委員現在是少數民族，如果要表決，

時代力量加上執政黨，怎麼表決也表決不會贏，在此情況下，就算要挺你也沒辦法，所以你要自立自強，把退輔會要存在的原因，提出詳細、很好的說詞，讓大家都能夠認同，退輔會才可以存在下去，不單是江委員講，不希望你成為末代主委，我也不希望你成為退輔會被裁撤的劊子手，你也講過退輔會這個單位，有幾任打好基礎的主委、袍澤們，你不要當退輔會的歷史罪人。我不知道當初總統是怎麼去邀請你的，但是現在民進黨、執政黨都贊成裁撤退輔會，所以我提醒主委，你可能對退輔會有滿腔抱負，但是不要在你任內把退輔會結束掉，如果看苗頭不對，擋都擋不住、真的要裁掉的時候，我建議你就先辭職，不要當最後一任的主委。如果你對退輔會存在的必要性有很好的說詞，也許會改變多數委員的想法，也說不定，但如果看苗頭不對，就要快點做好準備，不要當最後一任主委。換句話說，不要在你任內把退輔會結束掉，你對本席這樣的建議，有什麼看法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人是國家的，尤其從 50 年前，我受國家的栽培，當然要替國家服務，替國家做事，同時替國家建立完整的退伍軍人輔導制度，所以我會勇敢面對，也相信絕對不會成為末代主委，我希望退輔會能夠成為讓國人信賴，值得讓國力發揚的一個重要部會。

徐委員志榮：我非常認同主委的講法，希望您的說詞能夠讓多數人不管任何黨派的委員認同，這個案子才不會通過。如果通過，你不想裁撤也沒辦法，所以我大力支持主委，希望你有好的說詞，也有好的作為，讓大家都能認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我們有 16 處榮家，目前住房率有 83%，空床率有 17%，當然，以整個國家來講，把空床開放給一般非榮民老百姓，讓他們可以進住，也不是不好。基本上，非榮民應該是地方政府的事情，雖然北部的住房率比較滿，南部空床可能比較多，但也不要空著浪費國家資源。雖然你們 3 月送審，現在是不是有通過，我不知道，但我的意思是，不要浪費國家資源，既然有空床，給非榮民身分的人入住，我也沒有意見，但一定不能排擠到榮民的權益，他們一定要優先，換句話說，雖然空床可以給非榮民利用，因為這樣也是合理的，但我擔心開放給非榮民入住，是否會排擠到退輔會照顧榮民的這個區塊，如果不會排擠到他們的權益，我認為是 OK 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原則上，我們在條件的優先順序上，是以照顧榮民、榮眷為主，在有相當資源的狀況下，再釋出給地方共享。

徐委員志榮：因為住到榮家的人，不是只住一個禮拜或二個禮拜，就退院了，就算他身體狀況還好，也可能住很多年，現在雖然有 17% 的空床，但開放以後就住滿了，屆時真正有榮民身分的想要入住，非榮民都還在住著，你們可以讓非榮民身分的出去，把空出位置讓給要入住的榮民嗎？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您的關懷，我們都收到了，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對於占床率保持 90% 以上的榮家，我們就不開放，目的就是要保留餘裕的空間，好優先安置榮民，對於 90% 以下的榮家，若有餘裕的床位，就會開放給一般民眾，所以我們會兼顧照顧榮民、榮眷，同時顧及資源共享的原則，把資源擴展給所有臺灣人民。

徐委員志榮：這個我認同。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問題，雖然不是退輔會的主題，卻是最近很夯的議題，就是進口美國豬的事情，因為從很多資訊可以看出，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不論對心血管、癌症或孕婦，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三位院長在醫界德高望重，請問從醫界的觀點看，我們適合從美國進口，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嗎？請劉院長先答復。

主席：請高雄榮總劉院長答復。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以醫界來講，食安是每一個人都要重視的，但瘦肉精或豬肉是否要進口，還是要看政府的政策。

徐委員志榮：我不是問政策問題，而是說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對人體會有什麼影響？為什麼會請教你們，因為你們在醫界德高望重，具有這方面的專業，除了有 3 個醫院的病人之外，還有分院及 16 處榮家，以後在伙食裡面有可能會吃到豬肉，所以才問你們，進口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對於人體健康有妨害嗎？

劉院長俊鵬：瘦肉精是有妨害，但是要看它的含量及管控。

徐委員志榮：內臟就更厲害了。請問許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臺中榮總許院長答復。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站在醫學的觀點，瘦肉精會造成心悸、頭痛等短期症狀，而且這些在文獻上都有報告。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接下來，請張院長表達看法？

主席：請台北榮總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問我人類的用藥是沒有問題，但對於瘦肉精的部分，說實在的，我沒有做過特別的研究。

徐委員志榮：您認為瘦肉精，對人體不會造成很明確的妨害嗎？

張院長德明：如果量多的話，當然會有影響。

徐委員志榮：你也知道，我們國人吃豬肉的習慣，跟美國人不一樣，比他們高出 7 倍，所以量要到哪裡，應該怎麼拿捏？既然退輔會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膳食管理作業要點」，萬一我們沒有能耐，擋得住美國豬肉的進口，我建議貴會修訂這些要點，明文限制榮家及幾家醫院的伙食，不採用進口的美國豬，請問可以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對所有榮民的食安問題，會採用一致的標準，共同來參考，所以坊間若有任何食安疑慮，亦會做全盤處置。我了解委員的顧慮，所以會採用高標準來照顧榮民的食安。

徐委員志榮：只有我們可以控制得到，你必須修訂這些要點，若美豬真的進來，你說有怎麼樣的標示，但夜市也好、餐廳也好，消費者都不知道要怎麼買？可是退輔會內部可以自己做控管，不去採購進口豬肉，這樣可以照顧 16 處榮家、3 個榮總醫院及分院病人的健康，他們本來就生病了，再吃那個豬肉，如果病上加病呢？我主要的用意在此。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你的質詢時間到了。謝謝。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時代力量提出整併退輔會的事，我相信在付委之後，會有更多細節可以討論。我舉一個例子，像新聞局已經整併，但現在他的業務，是全部沒有人做，還是轉入其他專責部門？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新聞局裁撤的時候，同步在行政院設立一個發言人室，這個發言人室把新聞局的工作，做了概括性的整合。

林委員昶佐：本來新聞局做的國際宣傳，現在由誰在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在我們業務上，沒有辦法考量到。

林委員昶佐：是在外交部。另外，影視音樂的政策，現在由哪個部會在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沒有聽懂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昶佐：就是電視、電影、音樂的政策，這些本來是在新聞局，但新聞局整併以後，目前由哪一個政府部會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所提跨部會的領域，我可能沒辦法答復。

林委員昶佐：我告訴你，是在文化部。我只是要告訴你，本來新聞局的工作，整併到不同部會專責去做之後，雖然新聞局沒有了，但是他的業務並不會變成沒有人管。我相信主委也知道，在世界各國也有一些案例，例如，法國就把退輔會的退輔工作放在國防部裡面。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部分國家是這樣。

林委員昶佐：未必是獨立部門才能夠把退輔的工作做好，屆時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我們會以時代力量的立場來詳細詮釋，為什麼我們認為從招募、訓練、服役到退休以及退休後的輔導應該在同一個部會裡面，以一條鞭的方式管理，這樣比較有一貫的政策。我們不是主張完全放棄退輔會原本的業務，所以請退輔會同仁放心，目前即便主張整併，也沒有認為各位的工作不重要，而是如何做一致的管理。

現在我秀兩張畫面給你看，這是各界對退輔會的批判，包括監察院、預算中心等等，有太多委員提出各種批判，請問主委都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了解，同時也了解委員剛才的立場，但若要替制度做完善的規劃，專責機構有其必要性。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來審議，現在比較重要的是，你們這次的報告跟過去舊政府的報告相較，看起來你們的確有改革的決心，因為強調的部分也跟上次我們在質詢退輔會的時候略有不同，可以感受到你們想要改革。我之前有對退輔會提出幾個要求，但是最後被非常潦草的回應。第一、我要求持股實質過半的公司名單，不知道主委是否知道，我們得到的回應是，按照相關規定，並沒有計算的方法。請問主委，你知道什麼叫做「實質過半」的概念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想請事業管理處說明這件事。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在上次委員會中，所關心的議題，我們回去有查證相關法

令規定，其中有兩個法令規定有解釋：第一、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政府實質出資過半才是；第二、在 102 年的時候，最高法院有一個刑事判決提及，政府出資資本額超過 50% 的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相關規定，固屬國營事業，唯所謂政府資本，自當依由國庫撥付……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都有看到，你們也有回文給我。我要問的是其中提及：本會洽詢行政院法規會表示，國營事業管理法未有該等認定及計算方式。就是說你們沒有實質過半的計算方式，是這個意思嗎？

楊處長駕人：委員指的是，我們在轉投資企業中，有交叉持股這部分。

林委員昶佐：是。

楊處長駕人：這些公司統統由經濟部商業司管理，他們登記的就是民營公司。

林委員昶佐：我要問的很簡單，既然是民營公司，就用民營公司習慣的作法，不用管國營事業管理法怎麼認定，我要知道的就是實質過半，也許在我們政府的條列裡面，他不是國營公司，但既然說他是民營企業，一般民間怎麼算實質過半，大家只要稍微做過生意，或在社會上走一走，隨便問就知道，什麼叫做實質過半？你轉投資 A，A 再轉投資 B，A 裡面原本持股多少是可以再算進去的，你現在又說他是民營公司，我只需要知道實質過半，即便他在政府條列上不是國營企業，但我要知道，有哪些是實質過半，你們有沒有辦法算出來？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主任秘書。其實，我們談的是兩件事情：第一、我們先定義什麼是國營事業？因為國營事業相關的東西，要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第一個要看他是不是國營事業，我們在算國營事業，是以直接的……

林委員昶佐：你會不會建議我們，修訂國營事業的法律？

呂主任秘書嘉凱：那是另外一部分，我先回答委員剛才強調的，是直接持股及間接交叉持股的部分，我們不否認，如果這個過半，事實上對公司有實質的控制力，我想委員是在講實質控制力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對。

呂主任秘書嘉凱：如果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交叉持股這樣計算是超過。

林委員昶佐：我要這個列表。

呂主任秘書嘉凱：這樣他就有實質控制力，但是……

林委員昶佐：其他的規定沒有關係，但要讓我知道這個列表，要不不給我這個列表。請問主委，立法委員代表人民在這裡質詢，希望知道實質過半的名單，你們不要說那不計算在國營事業內，我們就是要知道實質過半，就像剛剛主任秘書說的，他們其實有實質控制力，我要這個列表，是不是合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昶佐：但上一任的舊主委在回覆時，並沒有給我們這個列表，所以希望你們謹慎的給我這份列表，此其一；第二、我要知道每個公司退休金的提撥狀況，但你們只回覆政府和勞動部之輔

導作法。現在有幾十家公司，我要保障的是勞工權利，榮電發生那麼大的事情，最後，還要用退輔會自己的基金去負擔，所以這個事情不能只用政府和勞動部的輔導作法。我上次講的很清楚，要所有公司退休金提撥狀況的列表，至於夠或不夠，人民自會有判斷，勞工也會有判斷，絕對不是退輔會用一句「政府和勞動部的輔導作法」來看，至於是不是符合？大家可以一起看。請問主委，我們提出所有公司退休金提撥狀況的要求，是不是合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完整的提供。

林委員昶佐：好。第三、在轉投資公司董監事會、公會代表制度中，可否要求應該有勞工代表？因為這些勞工中，有很多退休士官兵，需要我們輔導轉職，但你們在裡面寫說，這些自始即為民營公司，且企業規模小，員工人數少，股份部分較集中，本會多為公資名義上的大股東，唯在民股合縱聯合下，股權實不如各民股之結合，影響性受限。這個我真的看不下去，如果是這樣，那這個公司以後不接受，我們退休士官兵去上班也可以，但為什麼退輔會安插高階將領進去當老板，就有辦法；安插他們自己的親朋好友進去上班，就有辦法；我們今天希望有一席勞工代表，進去當董事，就沒有辦法？這樣如何保障他們的勞動權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勞工權益這一塊，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只有國營事業，才一定要派出法定勞工董事，可是民營公司裡面，我們持股幾乎都未超過 50%，在此情況下，只要民營公司表決反對，還是沒有辦法當勞工董事。

林委員昶佐：我了解，但是我們必須以人權為高標，以勞動權利為……

楊處長駕人：我們可以透過董事會和民股董事，希望他們能夠取得共識，但是在表決的時候，基本上，如果沒有超過 50%，就沒有辦法通過。

林委員昶佐：都還沒有開始表決，你都還沒有提啊！

楊處長駕人：我會透過董事會，把委員的意思，轉告所有轉投資公司。

林委員昶佐：你們要努力先試試看，哪有安插高階將領，就沒有問題？包括那些高階將領安插自己親朋好友去上班，也都沒有問題。但我今天問，可不可以有一席勞工代表？你就說，股權實不如各民股之結合，影響力有限，如果這樣應該連老板都沒辦法派。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您提的這部分，我們會去努力，一定會在最近董事會中提出來。

林委員昶佐：我們的董監事明明是實質多數，很多地方大部分都是我們的人，我們要努力去合縱連橫，不要認為民股一定會反對，何況我們說，要保障退休士官兵去上班，在此情況下，如果有勞工代表在董監事會中，就是保障他們的方法，不然退輔會要怎麼保障？他們只能列席旁聽，不能看公司資料、不能表決，也不能提供任何意見，所以我強烈要求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依據這樣的規範來做。

林委員昶佐：拜託主委，也感謝主委肯定這個方向，如果要保障退休士官兵的權益，就一定要有勞工代表。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可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約在 3 月 16 號，我們委員會通過一個提案，希望退輔會在一個月內提供欣字輩天然氣事業，中國國民黨股權轉讓股東名單的明細資料。退輔會有回覆我們一份資料，但是這一份資料，讓我感覺退輔會好像傳真機一樣，把他們公司給退輔會的資料，就直接傳給我們，也沒有去了解，到底它的真實性及內容是什麼？所以退輔會在整個管理上，好像是一個傳真機，我們要求退輔會去監督，你們就把委員的要求 pass 給所有欣字輩天然氣公司，欣字輩天然氣公司再 pass 過來給退輔會，然後由退輔會再轉給立委，我不知道監督機制在哪裡？光是看到這份資料，我就想請教主委，你認為資訊公開、透明，讓大家可以真正去監督，重不重要？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理解委員的說法，同時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再重來一次，好嗎？

陳委員亭妃：麻煩主委再重來一次，這份資料讓我們覺得很訝異，既然寫了那麼多，為什麼不敢把它放上去？裡面還講：「委員，這是密件，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規定，請勿公開」，講得多嚴重啊！當我拿到之後，還以為是多機密性的資料，但裡面只寫：「不同意提供轉讓股權資料，因為這是屬於個人資料，所以不予提供」。請問都不能提供了，還算是機密嗎？還是你們制式的作法，就是這個樣子？

我們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退輔所屬事業機構的改革，能夠真正看到新的曙光，雖然改革很重要，但是退輔會要改革什麼？退輔所屬事業機構的管理，是不是像過去大家認為的，有很多肥貓？我們用「肥貓」這兩個字的時候，可能很激動，覺得這樣對退役將領不公平，既然這樣，我們就做得公平一點，用公開、透明的方式，讓大家都可以檢視，這樣「肥貓」兩個字就不見了。當我們越來越掩飾，所有事實真相的時候，這兩個字就會一直跟著我們，所以改革的契機，就從現在開始，我們期待主委，也希望主委把這份資料報告，重新更正一下。

目前在網站上，就可以清楚看到，已經被點名的欣隆天然氣，中央投資公司在 1999 年 11 月，就轉讓了 10% 的股份，另外欣欣、欣雲、欣嘉、欣南、欣營、欣高、欣雄、欣屏及欣泰，都有轉讓，而且何時轉讓的，人家的資料都非常清楚，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行？我們要檢討、改變，把所有的資料公開，看看到底在什麼時候轉讓，是不是有左手交右手的情形？就一次把它公開，因為公開之後，大家就沒話講了。現在用機密文件告知：「不好意思，不能提供」，反而讓我們有更多疑慮和質疑，所以請主委比照過去的方式，既然可以看得到，到底是在什麼時候轉讓股權，轉讓給誰？當然也可以知道，就把它公開，如果沒有左手交右手的情形最好。大家為什麼會質疑，因為這幾家欣字輩天然氣公司，除了我們自己派任的，很多都跟國民黨有非常相關關係，像他的董事長都關係匪淺，所以資料公開之後，也可以替國民黨洗刷過去被誤會的部分，這樣對大家都好，反而越是掩飾，大家的疑問更大，這是本席要提醒的部分。

另外，也屬於退輔所屬事業機構改革之一，就是我們的安置基金，我們轉投資事業的安置率，是不是低於我們持股比率？但我們的法規是要求，安置率一定要高於持股比率，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陳委員亭妃：但我看到 103 年的資料中，有 8 家持股高於安置率，也就是安置率低於持股率，包括遠榮氣體欣欣客運、欣彰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歐欣環保、榮民製藥等 8 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我們持股率高於安置率，而且不是只有 103 年，包括 101 年、102 年，一直都是持續這樣的狀況，但是有沒有被檢討？好像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請事業管理處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針對這部分做檢討，尤其您剛才講的欣雄、欣南這些公司，我們沒有派高階經理人，也沒有辦法再介入公司經營，所以去年就向大院提議要撤股，因為他沒有達到我們安置獲利的目的，但是大院決議，叫我們不准撤股，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釋股，不然本來去年就要撤股的。

陳委員亭妃：只有撤股一途嗎？

楊處長駕人：或者我們的股權高到我們派出的經理人能夠介入一起經營，這樣透過公司的經營，可以提高安置率。

陳委員亭妃：請問我們有派駐董監事嗎？

楊處長駕人：有董監事，可是董監事低於三分之一，沒辦法作成董事會決議，這是公司法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的董監事，如何在董監事會議中溝通，還是只有退股一途？

楊處長駕人：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在董事會裡面……

陳委員亭妃：我比較關心的是，難道我們沒辦法奈他何嗎？他的持股率跟安置率，沒有辦法達到法定規定，我們就說要撤股，只能這樣嗎？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透過董事會，不斷呼籲民股支持我們的安置政策，但只要我們的股權，尤其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就沒辦法動用表決，也沒辦法作成決議。

陳委員亭妃：依照您的說法，我們對這 8 家完全沒有辦法？

楊處長駕人：在歷次董事會中，我們都有提出呼籲，人事處會專責檢討每一季的安置率，所以我們有專責機構在檢討。

陳委員亭妃：結論就是沒有辦法？

楊處長駕人：我們還在努力。

陳委員亭妃：你們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檢討到現在還是沒辦法？因為我看到 104 年也一樣，這 8 家持股率仍然繼續高於安置率，而且又多了兩家，等於一方面在做檢討，一方面又多了兩家。

楊處長駕人：這就是我們幾次在大院中報告，雖然我們在很多公司有股份，但是並沒有派經理人進去，後果跟現實面就是這樣，因為公司的運作，就要按公司法相關規範來做，大家比的就是股權。

陳委員亭妃：我們除了撤股，就沒有別的辦法嗎？已經束手無策、無能為力了，你現在的說法是這

樣嗎？

楊處長駕人：除非民股同意我們。

陳委員亭妃：處長的說法是，改革就是要撤股？

楊處長駕人：撤股不是改革的唯一作為，但撤股是當初考慮的一個方向，其他的我們會運用多管道。

陳委員亭妃：今天立法院作成決議，不准你撤股，你們就沒有其他的途徑，眼睜睜的看他繼續擺爛下去？而且不止這 8 家，你們在 104 年的時候，一方面在做檢討，一方面又多了兩家，包括大南汽車及泛亞工程。

楊處長駕人：這兩家的技術性都很高，大南客運一般要求的都是司機，所以必須有大客車執照，只要國內旅遊業景氣，他就被挖角走了，這個現實大家都知道；泛亞是工程建設公司，要擁有工程技術證照的人才可以進入，一般來說……

陳委員亭妃：這表示我們的退役將領或退除役官兵沒有這方面的專長。

楊處長駕人：有，我們有輔導他們，並且配合就學就業處，希望透過各種工程證照讓他們優先進入公司，提高安置率，針對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亭妃：這代表你們的專長訓練不足。

楊處長駕人：對於這部分我們已在調整中。

陳委員亭妃：如今你們轉投資泛亞、大南等高技術性的公司，所以當退除役將領或官兵有這些專長時，可以協助他們轉任，難道你們當時投資的觀念不是如此嗎？

楊處長駕人：委員所說的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我們現在有與就學就業處配合，針對所需的工程班次開設專業證照班，希望透過取得證照的方式提升他們進入公司的安置率。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和處長談的是改革，我不是拿出這些數據來指責你，而是要和你討論改革的方法，我們希望未來退輔所屬事業機構是改革的亮點，讓投資發揮實質的效用。102 年你們的投資報酬率是 12%，103 年是 12.05%，到 104 年則下降為 11.57%。

楊處長駕人：投資報酬率下降與國內景氣循環有關，而去年我們投資報酬率下降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國內的氣價下降很多，其次，去年國內的旅遊市場也稍微萎縮，所以造成相關產業的獲利下降，這也是國內普變得現象，基本上，在任何產業中，我們公司的獲利率都在平均值以上。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是受到景氣的影響嗎？

楊處長駕人：是景氣循環的因素。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經營沒有問題嗎？

楊處長駕人：經營是否有問題是主觀的概念，無法量化評斷。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的轉投資事業精進作為就是剛才委員所提醒的方向，我們會努力，也希望委員能給我們一段時間，讓我們得以驗證。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退輔所屬事業機構的改革能有亮點，而不是每一年、每一個會期、每一次質詢都講同樣的話、調同樣的資料，這不是改革的契機。我們舉出這麼多例子不是要指責任何人，而是希望大家一起面對改革，真正做出成績，改變過去大家所質疑的部分，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認為為什麼美國要成立退伍軍人事務部？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預防戰爭的作為，一開始退伍軍人事務部推動的成效不好，所以他們絞盡腦汁做了很多與照顧退伍軍人相關的作為，而 2009 年時維吉尼亞州推動的蒙哥馬利大兵法案是一個非常具有突破性的改革，他們讓服役滿 3 年的青年子弟免費報考大學，同時可享有大學 3 年就學期間的全額教育經費補助，及每月最高 1,000 美元的房租津貼，最難能可貴的是這個法案追溯至 2001 年，因此，他們的募兵成效在短時間內增加了 6%，也提升了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工作成效，這是我們可以參考的有效改革作為。

馬委員文君：美國的募兵制推行了 17 年才成功，而你認為蒙哥馬利大兵法案是促使募兵成效明顯增長的助力。如今你擔任退輔會的主委，依照你的看法，退輔會是否應該裁撤？

李主任委員翔宙：退輔會的潛能很大，我們可以讓募兵制顯現成效，而且也希望透過這個成效來驗證退輔會的功能。

馬委員文君：退輔會存在最重要的意義是針對退役軍人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的照顧，請問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裁撤退輔會，人事的經費與管理則是回歸到國防部，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馬委員文君：經過精粹案、精實案之後，你認為部隊中國軍的人力是否有辦法兼顧國軍退役後的照顧能力？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部分非常值得我們顧慮。

馬委員文君：現在國防部嚴重缺人，連甲車駕駛都難以尋得，如果再把這些業務歸到國防部身上，我想國防部很難把它做好。另外，大家認為退輔會做的不夠好的部分是轉投資事業，但這與退輔會存在與否是兩碼事，長期以來很多培植退役士官的就學、就養及職業訓練的經費都是來自於貴會的事業，如果將其裁撤，這些經費要從何處取得？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很大的困窘。

馬委員文君：好好照顧軍人，讓軍人有尊嚴，讓他們退役後可以受到很好的照顧，變成只是口號，蔡總統上任後一直強化軍士官兵們的信心，並說要給他們尊嚴，但如果把這些軍人原有的福利以及讓他們無後顧之憂的專責單位裁撤，又要如何說服未來招募的軍士官兵說，國家會好好照顧他們？退輔政策就像一整條魚，其實三家榮院做得非常好，在醫療體系中也受到很大的肯定，可以專職照顧榮民，所謂的榮民就是榮譽國民，既然我們把他們看作榮譽國民，應該給予他們更好的就醫機會，若是把三家榮院的就醫部分從退輔會中切除，歸到衛福部，以後誰要來管理這一塊？用講的當然可以講得很好，書面也可以寫得很好，但事實上連落實都有困難。包括

目前 3 家榮院對我們的照顧，我都覺得有很大的疑慮，因為現在安養有 4,844 床，養護有 2,563 床，失智有 469 床，可是專業護病比方面，安養是 1：200，一個人要照顧 200 人；養護是 1：20，一個人要照顧 20 人；失智也是一個人要照顧 20 人。如果連負責照顧退役軍人及榮民的專責機構都有如此嚴重落差的護病比時，我們怎麼可以奢求未來退到衛福部後……你們要納入長照，但大家都知道現在長照的預算有問題、人力有問題、社工有問題、醫護人員有問題，未來全部納入後，我們要如何說服軍官弟兄說他們退伍後可以受到很好的醫療照顧？

除了醫療問題以外，就養服務方面可能也會有疑慮。剛剛說過，你們已經將退除給付移到國防部，其實這樣不僅對整體照顧沒有幫助，反而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另外，有關就學、就業服務方面，要如何在軍中一邊訓練，一邊取得證照等等，其實當然有些項目可以相輔相成，但要在社會上賺取像烘焙業等的未來生活管道，有時候在軍中連落實很困難了，甚至伙食方面未來可能都要委外了，在裡面可以學習機會也相對減少。如果我們讓他們受 4 年、8 年、10 年，甚至更長時間的專業軍事訓練，其實有時也會導致他們其他方面的學習落差。所以如果將這些統統切割開後，未來募兵可能會更淒慘，如果你們要走回頭路，未來募兵無法達成目標時，可能就會發生許多父母所擔心的事，就是走回徵兵的路，所以我們希望將這部分拿出來讓大家共同討論，其實在財政的預算上，它也沒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今天已經提出來了，在一段時間內，大家對於裁撤退輔會可能會有一些看法及探討，因此我們希望要召開更多的公聽會，邀集更多的產官學，因為台灣不比其他國家，找軍隊跟選舉動員不同，選舉動員是不論何時要辦活動，何時要造勢，隨便找個遊覽車人就來了，而一旦發生戰爭，如果我們人力不足，人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連這部分都無法達到相對的目標，對於要增加國防、增加台灣安全等方面，其實都是空談。

所以本席在此慎重地提出，其實退輔會是個專責的單位，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你們專業的看法。本席也認為很多組織或單位並無不可替代性，都可以改革，但如果只是純粹為了改變而改變，那就沒有必要。因為很多人認為轉投資事業其實都是肥貓，但如果走了肥貓卻來了家貓，其實也是一樣。因為大家都覺得那個位置是塊肥肉，當無法轉移大家對它的認同感時，其實誰去都一樣。能力不夠好，退輔會要檢討，經費運用的不恰當，沒有花在刀口上，或運用的人不是人才，讓大家詬病的話，這些都是退輔會應該要深切檢討的，我們希望有更優秀的人才去管理，然後把轉投資事業做得更好。

美國為什麼沒有轉投資事業，因為他們的預算可以編得足啊！我常說，其實美國對軍人的敬重跟我們是天差地別的。如果搭飛機有空位時，即使大家在排隊，也會讓軍人優先去搭頭等艙，但台灣可以做得到嗎？就像照顧方面，雖然我們講了很多，但光是要提高薪水，在大家都覺得有很大的疑慮之下，如果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請問能夠照顧到多少，可以做得多好？這些都需要受到更大的檢驗。轉投資事業是特許事業，當初就是為了照顧榮民所設的，雖然他們一直在凋零，可是曾經有很多人為台海的和平、穩定發展付出他們的生命及家庭，因此，如果政府的照顧有所折扣的話，相信很難讓他們為國人的安全及生命付出。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可以先將部分提出來探討，未來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面向，不管是其存在的價值或意義，相

信退輔會可以提出更周全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我們會照這個方向努力的。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轉投資事業，在董事長、總經理、董事與監察人之派任上，雖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之規定，然此規定無論在資格、遴選標準，皆為高階將領量身訂做之疑慮，且多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月薪與不固定薪資，甚有超過年收入千萬之虞，爰此建請退輔會於兩週內，召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存廢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記錄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問退輔會有無意見？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兩點意見，第一、因為我們希望做非常徹底地全盤檢討，所以能否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第二、可否將召開相關管理要點存廢之檢討會議修改為改革之檢討會議，這樣彈性空間可以大一點，當然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會更廣泛一點，謝謝。

主席：所以是 2 個月內再召開，還是期間內你們會陸續召開，然後 2 個月內會提供一份檢討報告給委員會？你指的是哪一種？

楊處長駕人：（在席位上）我們建議是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其實我們已經啟動這個案子了，但請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將結果報到委員會。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無意見的話，就照理李主委所說，將 2 週改為 2 個月，存廢改成改革。

進行第 2 案。

2、

查面對全國近 40 萬榮民，過去八年馬政府一向遵守憲法，健全退輔會的運作，克盡照顧榮民之工作，且做好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安置的工作亦是世界潮流，美國、澳洲、韓國等各國皆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相關事務。

近來新政府上任後推動改良式募兵制，亦認同「建構完善退後『出路』是募兵制成功的重要因素，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的關懷與照顧，可間接鼓勵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爰此，建請退輔會應恪遵憲法賦予之基本任務，持續堅定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各方面給與完善之照顧與協助，不可懈怠。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主席：請問退輔會有無意見？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等會蕭美琴委員質詢結束後，再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早年為了安置許多在台灣未必有家庭的榮民，實施了一些政策及土地運用方式，例如安置措施及農場就業機會。現在時空環境很不一樣，退輔會手上有很多農地，但這並不是你們的專業，而農地的使用人也未必是退伍軍人，你們是用其他的方式在運用。例如之前花蓮農場的場長原本的專業是潛水艇、艦艇，結果卻跑來管理農場。未來我們要善加利用國家資產，一方面確實照顧榮民，另一方面在資產運用上又對國家最有效益，這是我們在整體改革和規劃上應該思考的問題。

花蓮縣有兩個比較大的案例，一個是花蓮壽豐自費安養中心，早期有很多榮民以自費在那裡居住，直到去年、前年才移出。主要是人數減少，舊設施還要再花錢改善，已不符經濟效益。問題是這麼大的一個空間閒置在那裡，你們是主張繼續放在退輔會底下去活化？還是要交回國產署去進行整體國家資產的活化運用？怎麼做對國家是最好的？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朝著對國家有最大利益的方向來做，至於細部……

蕭委員美琴：是要留在退輔會作活化資產運用還是交給國產署活化？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關懷，我作現況的報告如下。花蓮這部分，我們希望釋出給國家使用，而且是無償的。

蕭委員美琴：是轉國產署？

趙處長秋瀛：是，不過這個案子我們和花蓮縣政府討論過許多次，要以他們的意願為主，但是他們認為東華大學城有活用，有幾塊特定地，所以目前暫時比較沒有進度。我們甚至主動把台東太平分部釋出給台東縣政府的案子轉給花蓮縣政府參考。總之，我們願意配合政策，不過花蓮縣政府的意願和態度是這個案子最重要的因素。

蕭委員美琴：這塊地閒置在那裡也不是辦法，退輔會有機制在處理，不過在資源的配置上應該開放，讓非榮民的民眾也可以自費或是透過社會處安置，來妥善運用這個空間。同時台灣還有許多弱勢團體在尋求完整的社福用地，例如門諾醫院就計畫成立自閉症兒童照顧中心，東部地區也的確適合作為特殊需求的安置或療養的環境。要如何妥善運用應該不是退輔會一個單位的問題，也不是地方政府意願的問題，還涉及到衛福部及國家資產活化的政策問題。本席希望能交由跨部會作些專案，必要時引進民間資源作 BOT、ROT 等等各種不同的方案，儘快有一些進度，好不好？

趙處長秋瀛：我去門諾醫院看過，至於是 BOT、ROT 或是 OT，退輔會長年的政策就是如果國家需要，我們願意把這塊地交給國產署，透過國產署召集會議進行三方或四方現況點交，希望委員能大力促成。

蕭委員美琴：無論如何，我希望這塊地維持社福或弱勢照顧的用途，不要輕易轉換成商業或旅遊用

途，維持它的原始用途及土地的完整性，希望退輔會在處理過程能特別注意。

關於農場的土地運用，退輔會和台糖在花蓮是除了國防部以外的最大地主，你們身為大地主，對於土地運用應該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目前花蓮是全台有機耕作面積最大的縣市，占全台灣的四分之一。但是我們還有空間和機會讓它做得更大更好，因為花蓮擁有獨特的天然條件環境，包括獨立的水源、相對不受污染的灌溉空間及土地運用模式。退輔會的土地面積夠大，所以更適合作有機耕作，因為小面積農地切割處理，任何一塊農地都可能被隔壁農地所污染。現在你們的長良有機專區對外放租，做得很成功，但本席更期待的是我推動多年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這些年已經談得差不多了，它可以推動有機施肥、有機天然災害的防治、東部地區原生種植物尤其是原住民傳統植物的研究和推廣。前任主委董主委也承諾要配合國家政策，往這個方向做努力，但是在他卸任前，這個案子就中斷了。原來已經跟農委會講好了，農委會的預算也編列了，由花蓮農改場設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不知道你們現在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如何？要如何延續這樣具有多重價值、對地方農業有助益的案子，甚至還可輔導原住民就業，因為有些退伍軍人原住民還很年輕，只要他願意回鄉從事有機農業，提升附加價值，政府都應盡力來協助和配合。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公務需求和地方需求，我們是非常贊成這個案子。農改場和我們有兩次會勘，我們也希望將來 4 到 9 年的退伍軍人能優先去受訓，取得有機認證和技術的話，對當地農產品經濟作物或是將來就業環境的提升都有助益。因此我們是很積極和農改場合作，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很快就撥用，已經確定要給他們。

蕭委員美琴：就我所知，農改場還是等不到你們最後的……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我們確定了，這是公務，而且是國家有需要，我們都同意。

蕭委員美琴：大致的範圍……

楊處長駕人：沒問題，9.28 公頃。

蕭委員美琴：你們和農改場已經有共識了？

楊處長駕人：有，第一次就會勘了，就是 9.28 公頃，完完整整的一塊。

蕭委員美琴：鄰近農地如果是作慣行農業，有使用農藥，你們要適度作區隔。

楊處長駕人：農改場會設一個隔離帶，以保障有機示範園區的空氣和水的品質。

蕭委員美琴：我也認同處長提到的優先保障剛退伍的軍人，尤其花蓮職業軍人中原住民的比例特別高，如果他們能有在地就業的機會，收入有適度的保障，我相信這應該是讓更多原住民願意進入軍隊體系的極佳誘因，不只保障他們日後的生活，而且能夠回到原鄉，所從事的農業也符合傳統及文化的傳承，這個案子希望主委能夠全力支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剛才都是聽兩位處長在講，我希望主委能夠全力促成，支持讓這些案子儘快完成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李主委接任退輔會主任委員，主委應該知道台灣是一塊有情的土地，台灣人熱情、深情，台灣人的感情不只表現在對在世者、對親朋關愛的普世價值上，更延伸落實到往生者的尊嚴上。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是我們的古訓，人民的德行是敦厚或淺薄可以從人民對往生者的態度加以分判，人民若能在親人臨終前抱持敬重謹慎的態度，對往生者也能加以追慕，人人都能做到報本、報恩，我相信社會的人情和民俗自然會趨於敦厚，這就是台灣人所要追求的優質、善良、敦厚的人情。

今天我要請主委一起來考量一個問題，台灣人要報恩，要對曾經對這塊土地有恩的人報恩、表達感謝之情，不管是原住民、本省人或外省人都一樣。在此本席要特別向主委及在座所有退輔會同仁報告，同時也要為湮沒於幽暗角落的榮民孤墳請命。本席的故鄉是員山鄉，在員山鄉第一公墓入口有十幾座的榮民孤墳被野草湮沒、被人遺忘，從前方小墓碑和後方小塔型墓座可以看出這是榮民的墳墓，其中一位榮民的墓碑大概只有手掌大而已，另外一位陸軍 69 師下士的老兵墓碑就快被湮沒了。慎終追遠、親族團聚，對照那些被遺忘、無人掃祭的榮民孤墳，讓人更感淒涼。有一位是忠貞的國民黨黨員，甚至在墓碑上都還刻有黨徽；另外一位榮民的墓碑上也刻有國民黨黨徽，這是多麼忠黨愛國！

這個議題我談了又談，今年已經是第三個年度再次提出來，很遺憾的是在主委報告當中所提及的「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只做了一半而已，最讓我感到痛心的是遺產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就必須解繳國庫，但是對於遺留的榮民孤墳，我們卻不知所措。這個議題我已經講了三年，在地方上召開的協調會也不知開了多少次，如果政府真的這麼麻木、這麼不懂得慎終追遠，那台灣人民該怎麼辦？這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看看人家國外是怎麼做的？長眠冰川 72 年美軍遺骨還鄉，主委曾經到美國留學，你應該知道美國政府是怎麼對待那些長期在外面打仗的軍人。我們再看看日本的情況，日本厚生勞動省主導處理海外陣亡 240 萬名日軍，對於目前仍遺留在海外的 113 萬名軍人，他們還繼續在處理。本席要拜託主委慎重思考這個問題，我雖然是民進黨黨員，在我擔任立委期間，每年榮民節我一定到，很可惜今年主委交接時你沒邀請我去，上次交接時我有去。只要你到宜蘭來，我都一定陪同，這個社會需要和解，不管是原住民、本省人、外省人或榮民，我們都要慎終追遠。這些榮民孤墳在全台灣有 12 萬 4,000 座，不只是剛才我們所看到的員山鄉而已，包括全台灣都有。在政府施政長期失衡之下，城鄉差距拉大，財政狀況比較困難的鄉鎮根本沒有經費可以做這些事情，對於無主的部分，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在地方是縣市政府，在鄉就是鄉鎮市公所，本人擔任過鄉長，鄉鎮公所財政非常拮据，或許有人想到透過轉型正義能夠找出一些錢來，或者是由政府匡列預

算好好處理這些事情，單單是這樣的作為，主委就可以對得起過去為國家效命、為台灣付出奉獻的榮民。

我真的很期待在主委今天第一次赴立法院所做的業務報告當中，能夠聽一聽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雖然從過去到現在，退輔會已經做了不少事情，以往針對下葬的部分，你們都有負責，但是安置方面你們卻只做了一半，過去你們有進行全國清查，現在卻沒有做後續處理。本席認為事權必須統一控管，如果大家都抱持推拖的心態，鄉鎮公所說他們沒有錢，縣市政府推說那是鄉鎮公所的事情，中央說具有榮民身分就是退輔會的事情，而不是內政部的事情，內政部則說無主的部分他們沒辦法處理，其實這些並不是無主，而是有主的榮民孤墳，只是我們不曉得他們的後代子孫在哪裡，不知究竟是在台灣還是在大陸。這些榮民孤墳沒人管，我希望主委能夠彰顯國家照顧英靈的誠意，請問主委，你認為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才是比較妥當、慎重、報本、報恩的做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榮民的尊崇，站在照顧榮民的立場上，針對在生及亡故的榮民，我們都有職權必須加以關心，不過既有的法令規章也必須遵守。待我瞭解這個案子之後，我希望能夠進行全盤統籌規劃，看看是不是能夠由一個權責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榮民是一個必須尊崇的極大框架，但是這裡面處理的規範是不是也要按照法令規章？這個案子我先聽聽處長怎麼說。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榮民也是縣市民，如委員剛剛說的，榮民的墳墓大概有 11 萬個，目前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規定，縣市政府是無主墓的管理機關，無主墓按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有 4 個情形必須公告，無人認領的話，就變成無主物。地方政府為了經營，有 4 個需要條件，第一，軍事需要；第二，公共環境衛生需要；第三，為了都市發展需要；第四，為了公共利益。在這 4 個條件之下，經過公告沒有認領的話，就變成無主物，無主物的公墓我們就可以依法起掘。

陳委員歐珀：今天就是要解決問題、瞭解問題，你瞭解，我也瞭解，但是誰來解決問題，政府沒有責任嗎？難道這個事情要叫這些過世者的後代子孫處理？這些後代子孫沒有辦法做，這是政府本來應該做的事情。我是建議，為了給無家可歸的榮民孤墳一個最後的歸屬，由退輔會來做，召集相關單位來處理，如果欠錢，來編列預算，權責單位釐清楚，要負起主政的責任。否則員山鄉第一公墓十幾座就在路口，我每次經過很痛苦，這些英靈、過去對國家貢獻值得敬重的榮民，真的留在臺灣的就是他們，沒有回過大陸也是他們，結果政府這樣對待，情何以堪啊！我希望 3 個月內能夠聽到主委召集相關單位，把這件事情做一個釐清或處理，給全國人民、這些英靈一個最尊重的交代，我懇切地拜託主委，把這件事情做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不推卸責任，但是你剛才說，全國一共有 12 萬戶的無主榮民，到底全盤的狀況與部分縣市如何處理？從照顧榮民的角度上，我全盤去瞭解，然後我們應該如何規劃、建議，讓政府形成決策。因為我們在解決國家問題，不是在互相、彼此分責任……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委的答復，我同意你這樣的講法，由你來主政、召集，這件事情不可能上升到行政院長或總統來召集！由你來召集，分工分好，把問題做一個漂亮的解決方案，3 個月內提出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已經沒有講什麼主從了，從照顧榮民的立場上，我全盤瞭解全國類似的案子到底如何處置，我會去做全盤的檢討與後續的規畫，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可以。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

陳委員歐珀：3 個月內可以嗎？提出解決辦法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在我的工作能力範圍之內，全力去做，請委員不要給我期限。

陳委員歐珀：好，不給你期限，我相信你，你是非常有魄力，也是我很敬重的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一方面是對你有期待，我才再來，說實在的，本來我不想來，講了 3 年都不想講了。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兩位副主委的分工如何？因為我對你們的業務瞭解沒有那麼深入。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兩位副主委都是我的政務副主委，另外還有一位常務副主委，政務副主委根據 12 處的業務，他們各分 5 個處，這 5 個處的權責業務分別由他們來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不浪費太多時間，沒有關係。我先請教一下主委，你認為退輔會存在的價值，因為這一段時間從選前就一直聽說，民進黨政府未來會裁撤退輔會，當然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但是蔡英文總統選前的白皮書裡有提到，退輔會未來有可能併在國防部底下，或者是底下的事業單位，包括榮總可能會回歸衛福部或國防部底下，退輔會相關農場也可能回歸到農委會底下。在野黨很多人對於退輔會存在的價值有不同的意見，很多人都說你們是肥貓，現在是官不如士，士不如兵，很多都是肥貓，事業單位經營得也不好。在你背後有兩位實力堅強，也非常專業的政務副主委，我想請問主委，退輔會在目前或下一個階段，我很擔心被裁撤掉，過去國民黨籍的民意代表對退輔會很支持，但是在現階段確實很多地方應該改革、調整，主委要不要稍微做一下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讓我把整個退輔會的輪廓做一個摘要……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花我太多時間，我只剩下 7 分鐘而已。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我們從民國 43 年成立，到現在歷經 16 任主任委員，每位主任委員……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只要告訴我，退輔會現在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的主要任務是照顧退伍軍人，世界各國的退伍制度……

李委員彥秀：人家問你，你們併到國防部底下，一樣可以照顧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它的功能沒有我現在的定位來得彰顯。

李委員彥秀：還沒有併，你怎麼知道併到國防部的定位沒有現在彰顯？

李主任委員翔宙：剛才在業務報告裡我特別強調，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有應該修改的，現在我已經有澈底的方案了，後續我規劃的重點，已經有執行的方案了，按照現行來做節省時間、速度便捷，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知到退輔會的功能，可以全力去發揮。

李委員彥秀：我請教一下李副主委，過去你擔任過民進黨的民意代表，現在轉換角色到退輔會來，副主委，你認為退輔會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它的必要性。

李委員彥秀：如果併到國防部底下，會不會功能更好？過去很多民進黨委員對退輔會有不同的批評，我個人認為，退輔會有必要存在的價值，當然我不知道未來募兵制整個兵源的政策方向如何，但是如果沒有退輔會的存在，不要說照顧已經退役的榮民、榮譽，包括吸引年輕人願意來當兵，因為他們退伍之後還很年輕，三十多歲如何做安排？如果退輔會底下沒有這些事業單位，當然我不認為養肥貓是對的，但是應該有一個更好、完整的機制，讓社會大眾去檢視。前一陣子蔡英文總統去花蓮視察空軍基地，她也說應該恢復軍人應該有的尊嚴，但是現在很多軍人都覺得，他們的尊嚴在哪裡？不要說軍公教年金的改革，很多議題一出來，就把所有軍人都抹紅了，我相信 80%、90%、95%的軍人對這個國家貢獻很多努力，如何恢復軍人應該有的尊嚴？如何吸引年輕人願意進來從軍、唸軍校，他三十多歲退伍之後，再做其他的安排？我個人認為退輔會存在有其必要的價值，畢竟我們現在需要的兵源十九萬多，預算員額在 14 萬人，還有五萬多人的差距，對不對？如果沒有好的條件，如何吸引年輕人進來？政府的預算大餅只有這麼一大塊而已，未來如果要併入公務預算，去爭取照顧軍人的資源，就會排擠其他的預算，那個預算是不能確定的。我認為，退輔會的存在不只有照顧過去的軍人、榮民、榮譽等等，更重要是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進來從軍。

我剛剛一開始就教主委和兩位副主委說，你們的業務如何分工？臺中、高雄和臺北三家榮總存在退輔會底下的功能、重要性是什麼？為什麼不能併到國防部底下？為什麼不能併到衛福部底下？誰可以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李委員對軍人的尊嚴、退伍軍人權益的關心，剛剛主委已經報告過，任何政府如何把退伍軍人的福利、服務和照顧做到更好，這個階段怎麼去努力維護軍人的尊嚴，怎麼去照顧軍人……

李委員彥秀：恢復、維護軍人的尊嚴，每個人嘴巴都會講得很好聽，大家嘴巴都會講，要維護軍人的尊嚴，要像太陽神守護臺灣，提高軍人的尊嚴，但是嘴巴都說得很好聽，文字也可以用得很漂亮，怎麼說、怎麼做？偏偏我到過這麼多國家學習、瞭解，但是我覺得軍人在臺灣的尊嚴是國人要去深思、思考的，如何去做恢復，重點還是在你們大家身上，現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你

們有一定的任務，畢竟軍人保衛國家是重要的，不只照顧過去退伍的軍人，也要讓未來的軍人，如何讓他覺得當軍人有他的目標、使命與驕傲？這個絕對不是嘴巴講一講而已，副主委可以同意我說的話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李委員彥秀：要怎麼做？不是說一說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花最短的時間跟委員報告，我從民國 56 年 9 月 1 日穿上軍服，到現在將近 50 年，最高興聽到的一句話是，軍人有尊嚴。這一句話要從兩方面來講，第一，善意的解讀和正面的回應，這是社會責任；第二，軍人如何自詡做好應該有的本分，讓別人尊重你，我覺得更重要，今天我們把所負的任務，能夠站在自己基本的職能培養下，去做好它。我剛才講，美國的退輔制度也是逐次去強化的，它在 2009 年蒙哥馬利大兵法案之後，美國人民才感受到，美國是重視軍人的，而後他們有軍人魂，再產生整體的紀律。

李委員彥秀：主委剛才講的，我都很瞭解，我在美國待了將近 12 年的時間，坐在飛機上，只要聽到我們飛機上有一位軍人，大家都會鼓掌叫好。這是在臺灣從來沒有看到的，軍人應該有軍人的待遇和尊嚴，我們或許沒有辦法跟美國比照，但是我擔心的是，未來退輔會存在的價值，包括我剛才講的，一個是照顧過去的榮民、榮眷和退伍的榮民、榮眷，未來如何把募兵制的兵源募到足夠？如果有足夠的誘因，去吸引年輕人願意來從軍，否則我們的兵源愈來愈少，如何保衛國家、臺灣？如何點亮臺灣，難道政務官站在第一線嗎？這一點是我認為退輔會存在的價值，我也期許主委，你要好好做，不管民進黨、時代力量和親民黨對於退輔會的看法如何，應該改的就要改，我認為退輔會有存在的價值，必須調整組織與功能，我期許主委好好做，不要到最後只有國民黨在支持退輔會，我們現在已經是在野黨，應該好好監督你，對不對？所以我期許你好好做，如何做？現在民進黨執政，你們應該有更多的空間，內部可以去做更多、更好的溝通，但是拜託你要組織再造，真正做到、落實，不要口號很多，照顧好榮民、榮眷，想辦法設計足夠的誘因，吸引年輕人進來；還有強化你的事業體系，不要讓人家覺得，你都是在養肥貓，事業體沒有賺錢。其他相關的議題，包括公司的績效等等，把士官兵照顧好，不要都是在養肥貓，拜託你！這些外面的形象趕快落實改進。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是老朋友，不管你在國防部或國安局服務，現在到退輔會，你都是戮力為公、全力以赴，這一點本席給你肯定。你現在到退輔會，大家在討論退輔會的定位，退輔會的定位、存廢或轉型，都是可以討論的，國家組織當然要與時俱進做調整，有時代性的功能、時代性任務，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的。基本上，我的看法是，任何制度、組織的變革，一定要循序漸進，先汰弱存強，從組織再造、組織轉型去做調整，一下子討論到存或廢，一刀切也許不是那麼周延，也許可以花多一點時間來討論，退輔會的功能怎麼強化？對榮民、榮眷的就學、就醫、就養各方面的照顧；很多事業是不是不要那麼多角化

經營，專就本業照顧榮民、榮眷，不要經營農場、遊樂設施，還有轉投資的 25 家事業，當然事業的存在是為了照顧榮民、榮眷的一部分，要怎麼照顧？未來如果有機會，應該要跨部會的調整。

本席要請教李主委的意見，如果今天我們不討論退輔會的存廢，未來你期許退輔會的功能要強化哪一部分？或者要去除哪些部分？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長期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你非常理解這裡面專業的問題，從退輔會本身的角度來看，我們不妨把各國的退輔制度拿來做參考，它如何在時代背景下成立的，推行的成效如何？這是我執行退輔會功能最重要的依據。我把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身分、作為做了一番研究，其實我們現在退輔會最大的功能……

邱委員志偉：我打個岔，美國退伍軍人部有成立事業部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因為它是退伍軍人事務部，完全站在政策指導的立場上，來處理這些事務。我們從現在退輔會的角度來看，如果把募兵制所有退除役官兵的退路照顧好，基本上我占了 80%，所以這個領域上，如果我能做得盡善盡美，而且……

邱委員志偉：去強化。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去強化，這就是我退輔會最基本的功能，也是最大的彰顯，當然，其他的大家所在意的轉投資事業部分，其實不是我們的重點，但是我會去做修正，然後讓它符合大眾的期待。

邱委員志偉：很多事業的存在是有其歷史的背景，但要存在的話就必須考慮績效及用人是否 qualified，這部分未來是可以透過修法以凝聚共識，不過，這些轉投資若一下子就全部退場或是廢除是不可能的，所以總是要有汰弱存強的機制，比方說 25 家當中總有一些表現較好的，也有表現不好的，表現不好的你們要有一個機制讓其退場；表現好的你們也要有一個鼓勵的機制，對此，退輔會應該要有一個全盤的評估機制，而不是在沒有任何標準的情況下讓其繼續存在，而繼續存在只是為了酬庸或是安插人事，換言之，應從績效來做考量。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將高階經理人的甄選條件予以放寬，而且從專業性來考量，同時也會運用產官學三方不同的代表，共同評選他們是否吻合我們事業機構的需求。另外，我們也組成產官學的評審小組，以評核其績效，從績效來做為其續任的指標。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的重點功能之一就是協助榮民、榮眷的就業、就醫，現在新政府甫上台，而你的兩位副主委，即李文忠副主委、劉樹林副主委，他們長期對國防事務都很熟悉，同時身經百戰，對實務、理論都很了解，有他們兩位的協助，讓你在處理業務時壓力不會那麼大。

另外，關於就醫的部分，北榮、中榮、高榮在各地區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無論是榮民、榮眷或是一般國民的醫療照顧服務，特別是高榮的部分，高榮在高雄地區扮演教學醫院的角色，等於是醫療服務的龍頭，所以研究能量要很強、服務能量要很強，而劉院長雖然上任沒有很久，但他在院務管理、醫學能量的研究等各方面，都非常的努力，現在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在討論熱帶醫學中心的案子，據了解，老人醫療的部分是在北榮，未來高榮是否有可能成為

熱帶醫學中心？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要聽一下劉院長專業的說明嗎？

邱委員志偉：好，請劉院長答復。

主席：請高雄榮總劉院長答復。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高醫已經成立亞熱帶疾病研究中心。

邱委員志偉：高醫畢竟是私法人，據了解，北榮有成立高齡醫學中心，按照地區的屬性，有很多熱帶的疾病在南部比較盛行，所以在榮民醫院體系能夠成立這樣的醫學中心，不管資源、能量或是跨部會整合，我想會比較有效率。

劉院長俊鵬：我們非常樂意接受這樣的任務。

邱委員志偉：若主委大力支持這項政策，我會和劉世芳召委共同推動在高榮成立熱帶醫學中心。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樂觀其成，而且我們全力配合。

邱委員志偉：很好，我和劉世芳委員也會大力支持，畢竟每家榮民醫院在扮演地區重點醫療服務之外，也有重點研究工作，且北榮、中榮及高榮各具有其特色，在此也要謝謝 3 家榮民醫院在各地區提供重要的醫療服務，但我希望你們也能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帶動地方醫學研究能量，讓相關服務能夠進一步提升。

最後，李副主任委員是我的前輩，在實務上或是政策規劃上都相當有經驗，請問您就任之後，退輔會的哪些業務是比較急迫而需要進行制度面的改革或是政策面的調整？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主委的看法，我們最重視的第一個，除了就養的工作要做好之外，另外就是針對新的榮民，就是現在退下來的軍士官兵，相關的就業及就學，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也是總統很關心的，如果退下來的軍士官兵沒有好的發展、好的第二春或是找的工作並不好，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對國家來說也是損失，甚至優秀的年輕人會因此不願意進來服務。

其次，方才主委也有提到，就是年金改革，雖然主政單位是國防部，但影響的不只是軍人，還有退伍軍人，所以這也是我們重要的工作。再來就是長照，三家榮總的高齡醫學研究，可說是東亞地區做得最好的，而榮院體系有一個三級的照護體系，這在政府整個資源裡面，算是做得比較好的，所以應該把這樣的經驗提供給民間，也提供給其他部會做為參考。

邱委員志偉：對榮民的照顧是不分軍種的、階段的，不會因為軍階比較高，福利、待遇、照顧就比較多，本席認為，愈是階級低的，比方說士官或是尉級軍官，相關的照顧應該要比過去來得加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服務照顧應該是由下而上的。

邱委員志偉：把資源分配給需求強度最強的族群。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而軍階愈高者，退休後相關的福利當然會比較級、尉級軍官或士官來得更為優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誠如主委在報告中說的，循募兵制進來的那些比較年輕、低階的士官兵，是未

來我們工作項目之一。

邱委員志偉：讓我們共同努力，希望在李主委、兩位副主委以及各業管單位處長的努力之下，把榮民、榮譽的業務做好，即把榮民、榮譽照顧好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新任主委，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主委，第一，蔡總統在上個禮拜巡視佳山基地時曾經說到我們也要讓國軍弟兄姐妹們在軍旅生活當中可以培養軍事專業以外的第二專長，希望官兵離開軍隊之後、回到社會之後，每一個人都是具有競爭力的專業人士，所以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當中，主委也有提到，要配合國防部前端照顧、培養軍事以外的第二專長，來協助服役中的官兵取得學歷和證照，因為未來全面募兵制是國軍的目標，所以國防部和退輔會應全力為這個目標做準備，的確，未來青壯和低階退除役官兵會隨著募兵制實施而愈來愈多，所以如何讓他們在這個社會當中具有就業的競爭力，本席認為退輔會和國防部應該要互相配合，請教主委，退輔會未來要如何配合國防部，讓軍事官兵在軍中學習第二專長？退輔會會如何協助他們進入社會就業市場？你們有何具體的方案？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是一個非常廣泛性的問題，其實從整個國家角度來看，要讓募兵制推行成功，除了國防部之外，還需要跨部會，因為人才的運用、甄選及未來在社會上如何去吸納這些人才，然後變成一個整體性的發展，我想這是一個全國性的考量，而不是退輔會或國防部就可以做好的，但是針對募兵制，目前是分成兩部分，國防部負責前端，退輔會則是負責後段的部分，前端在其退伍前一年，我們就讓他有資格去參加公餘進修及考證照，這是強化他專長的第一步；第二，在其屆退前 9 個月，我們有一個適當性的評估，就是看其具備什麼樣的專長，後續還要補強什麼地方；第三，在退伍前 6 個月，我們會施以職訓，這個職訓是針對其專長來進行培訓，以上條件都具體之後，在他們退伍之後，站在就學、就業的立場，退輔會會如何去協助他們呢？包含獎助金、生活津貼、教學補助等，這些部分基本上是由退輔會來負責，至於詳細的內幕，我們會依據所律定的法案來執行，不過這部分目前來說是有些不足的。因為整個募兵制，尤其對 4 年到 9 年這些年青基層官兵來說，這樣的誘因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目前正在檢討如何去強化相關的作為，也謝謝委員利用這個機會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在此也呼籲大院能夠支持未來我們的強化作為，讓募兵制能夠做得更為完善，畢竟這是全國所關注的焦點之一，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配合來促成這件事情的完成。

呂委員孫綾：方才主委提到了不足的部分，指的是軍官在軍旅生活當中所接受的退伍職前訓練還是在募兵制的招募上是不足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募兵制的招募不足，其實是因為動能、誘因不夠，這個誘因動能原繫於我們如何去做好後續退後相關的規劃，這部分站在退輔會的立場，我們會予以強化，在有動力、誘因的情況下，相信國防部就可以把這些年輕人招募進來。

呂委員孫綾：士官兵在軍旅生活中，就應該輔導他們去培養第二專長，讓未來在退伍之後能夠順利

的在社會上就業，基本上，這應是一條鞭的輔導，而不是退伍後才開始的，未來對於這方面希望主委能夠加強。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沒有問題，在此向委員報告，現在一般的現象，好像所有基層官兵在部隊中是沒有其他專長的，但我們在考量專長之外，還要考量其能力，現在所有的官兵在進入團隊當中後，對於團隊適應能力則是社會上找不到的特殊專才，如果他們退伍後能夠在團隊裡有適應力，在整個企業發揮應有的能力，則那是很好的，所以在職訓上，我們會再強化這一部分，而且我想這是整個社會上尚未重視到的一個層面，我們會把這個層面予以強化，也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

呂委員孫綾：本席想請退輔會提供一份資料，就是退輔會針對士官兵在從事軍旅生活當中所培養的第二專長項目是什麼，可否做成一份統計表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翔宙：職能分類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這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孫綾：另外，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其實目前榮家收養就養榮民人數從 85 年開始就有下降的趨勢，從 1 萬 8,038 人到現在只剩下 6,595 人，以現在所設置的總床數來看，仍然有 7,876 床，占床率只有 83.7%，換句話說，有 1,280 床是呈現空置的狀態，行政院在 96 年就有核定了一項資源共享計畫，要讓因公傷殘的替代役還有警察以及一般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也可以享受這樣一個照顧，但是退輔會直到 101 年才跟地方縣市政府進行協調，也沒有研訂出可行的方案，關於這部分，未來可否做個改進？未來台灣會面臨人口老年化的問題，所以在長照的需求上是愈來愈大，其實榮家可以配合未來的長照政策並做一個轉型，以提供一般民眾所需要的資源，對此，未來退輔會會做什麼樣的改進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榮民是逐漸凋零的，但是照顧榮民的機構及功能是始終存在的，而這個機構、功能如何去轉化、分享給地方政府，然後讓全國的人民能夠普及化接受到這樣的服務照顧，這是當前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而這個工作重點要如何執行，會有一個施行辦法，這個施行辦法經過我們跟衛福部、內政部跨部會協調，也經過行政院의同意，目前則是進行細部的修正。總之，對於這項工作，我們是站在積極推動的立場，希望短期之內就讓地方政府能夠分享到這樣的資源，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項重點工作。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希望主委未來能夠持續關心及推動。

另外，退輔會針對長期以來居住在中國大陸的就養榮民有進行指紋驗證的機制，以避免有些就養榮民已經過世但其家屬卻有冒領就養金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之前就有委員質疑過，所以目前指紋驗證的機制是如何進行的？還有，退輔會做了哪些措施來強化相關的查核？

李主任委員翔宙：本人請趙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目前長居大陸的就養榮民只剩下 1,051 位，最多的時候則是 1 年有 6,101 位，足見榮民已逐漸凋零。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關懷照顧這些人，他們每年平均凋零 300 位，但是能夠申請去大陸的，大概就是 50 多位，我們採取的措施就是每半年會寄一份指紋驗證卡，這張驗證卡每半年的顏色都會不同，上面還有輔導會的浮水印及流水號，在將其寄到

大陸之後，我們也會派員訪視然後請他們把驗證卡再寄回來，之後我們會予以比對，在比對的過程中，我們還會抽樣 10%送給調查局來進行驗證，就我們這 5 年送給調查局驗證的份數，百分之百都是符合資格的，而且多年下來，我們送去驗證、派去訪視的結果，都是沒有冒領的情況發生。

呂委員孫綾：所以在這幾年的查核當中，都沒有冒領的狀況？

趙處長秋瀛：這是肯定的。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希望趙處長能夠繼續關心及追蹤，我們不希望有冒領的情況發生。

趙處長秋瀛：是的。

呂委員孫綾：退輔會的業務非常龐雜，希望主委繼續努力推動各項退輔會的業務，我們也會一起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不多，我就單刀直入。坊間傳聞新政府所提的國防藍皮書中，研擬將退輔會併入國防部，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總局」，請問副主委，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您會繼續推動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總統跟主委都報告過，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把榮民的服務照顧做好。

徐委員榛蔚：您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是否不方便回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再補充說明……

徐委員榛蔚：另外，年金制度改革也是新政府的重點施政方向，坊間傳聞李副主委到退輔會任職的目的，就是要加速組織改造的期程並監督主委，請問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委是我的……

徐委員榛蔚：因為唯有李副主委不是軍系出身，而是從外面調進來的，針對這項揣測，我就給李副主委澄清的機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委是我的上司，我的工作就在幫忙主委，而且主委過去任職於國防部、國安局時，都有一定的社會風評，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協助他，把榮民的服務……

徐委員榛蔚：協助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協助主委做組織改造，將退輔會裁撤掉，然後併入國防部，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協助主委把榮民的服務照顧做好。

徐委員榛蔚：把榮民的服務照顧做好？就學、就醫、就業、就養，還有目前退輔會所屬的事業體系都能繼續保存在退輔會之下，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

徐委員榛蔚：換言之，未來退輔會一樣會繼續維持現行的制度，不會有任何裁缺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想在蔡總統跟我們主委任內應該是這樣，我的意思是 10 年、20 年後會怎麼樣，我們不知道。

徐委員榛蔚：這陣子新內閣都流行說要傾聽新民意，く一ろ ㄅへ く一ろ ㄅへ ㄖㄌへ く一ろ ㄅへ，哪一種く一ろ ㄅへ？本席到現在還弄不清楚，是謙虛的謙卑，還是飲酒的千杯，屆時可能還要看看新政府怎麼做，謝謝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徐委員榛蔚：本席在此恭喜主委，但本席也很希望幫您釐清心裡上的壓力，因為本席想您有很多重大的問題在心裡，但是您又不敢問，所以本席先幫您問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跟李副主委之間絕對沒有挑撥離間、誘使分化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本席沒有挑撥離間，絕對沒有。我們還是要為退輔會說說話，長久以來退輔會替榮民、榮眷、遺孤做了非常多事情，一年三節，本席一定要到花蓮榮家榮服處慰問，並去訪視榮民的榮眷、遺孤，對於榮民遺孤的就學、成長，本席一年三節都到他們家裡去，每年三節的勞軍，本席也都會到花防部 401 憲兵隊訪視。所以，剛才呂委員提及，國軍官兵退役之前國防部要做事業的轉介，將他們轉介到退輔會，本席真的希望國軍官兵退役後，能夠跟退輔會無縫接軌，這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徐委員榛蔚：您的資歷非常完備，能力也很強，所以總統將您特聘到退輔會，這個任務實在非常艱鉅。至於時代力量所提裁撤退輔會一案，剛才本席已經請教過李副主委，他好像不會支持廢除退輔會，是不是這樣？副主委點頭了，您放心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徐委員榛蔚：承平年代在軍中服役的所有官兵，為了未來的希望，他們將青春歲月的精華時段都奉獻給軍中，所以他們非常寄望退輔會能夠延續。每次本席到榮家，看到榮民伯伯一年少過一年，每年遞減的人數是以數十計，當您看到他們用餐時手顫抖的模樣，您就會覺得非常地辛酸與心疼，所以每一年，本席代表總統去頒發高齡退除役將軍、老兵的時候，本席看到他們都非常感謝，尤其花蓮的中橫公路及蘇花公路，都是他們一鑿一斧鑿出來的，所以我們對他們非常非常感佩。有關榮服處的編制，請主委多多加油幫幫忙，因為花蓮縣幅員太遼闊，所以榮服處的生活輔導組長幾乎就像榮民伯伯的兒子一樣，每一週要去陪陪老人家講講話，說說心裡的苦悶。當然我們謝謝退輔會跟地方政府結合，地方政府也釋出了所有的福利與善意，就像我們針對獨居的榮民伯伯也到宅設置遠端醫療服務；另外，很多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民間團體都會到榮家及榮服處，帶伯伯做一些活動。還有，照服員及榮服處編制組長這部分，請給他們多一點薪資，給他們加加薪吧，他們的薪水不到幾萬塊，真的是養不活一家人的。第二，對於長照的部分，地方政府可以跟退輔會結合。也謝謝退輔會一直以來支持縣政府，在社福用地、自學部分及

垃圾轉運站的地點方面都給我們很大的協助。主委，你要不要說說話？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要特別謝謝委員對於我們榮民的照顧。剛才委員講到榮民的辛苦，確實，從 520 上任以後，521 到台中，528 到高雄，我都是到榮服處去探望榮民，我也感受到他們真的辛苦，如何讓榮服處發揮最大的功能，這是後續我們必須從制度的檢討作業上去強化的，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去強化榮服處的功能。

徐委員榛蔚：是。謝謝。我們花蓮還有玉榮、鳳榮的日托服務，這部分請主委多多幫忙，因為 2025 年之後，老年人口即將突破 20%，尤其是花東兩縣，這部分還結合了專業醫療，所以請多多支援玉榮、鳳榮以及榮家設備的更新。另外，提升軍人的尊嚴，這是一定要的。

本席藉此機會分享一下，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已經送出委員會，還有林全院長在 520 上任後，送給太陽花學子一個大禮，就是撤回行政院告訴案，讓我們警察同仁的尊嚴掃地，讓他們不曉得如何去執行他們的任務，所以在 520 當天，警察夥伴們就打電話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去求救。因為行政院撤告之後，還有當時為了維持公共秩序的警察同仁仍有訴訟案件在身，這個就把警察的尊嚴踩到底了。未來國防部要推動募兵制時，如果沒有提升軍人的尊嚴，那絕對會影響到募兵制的推動，如果退輔會再裁撤，讓現役軍人沒有願景、沒有期待、沒有希望，他們要如何效忠國家？未來募兵制要如何推動？這都是非常非常重大的問題。

另外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同樣地道理，一定要傾聽、傾聽再傾聽。否則，以前榮民伯伯是拿槍的，後來開蘇花公路時改拿鑿子，如果不能傾聽民意，將來你到花蓮時，我們榮民伯伯可能要丟筷子、碗筷跟你博命了，所以年金制度的改革，請好好地評估、細細地推敲，讓大家都滿意。這是一個艱困的工作，謝謝主委能夠承擔，也謝謝副主委能夠全力協助。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仔細看過退輔會的業務報告，其中第 15 頁提及，主管安置基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旗下有 25 家民營企業，除了這 25 家民營企業，你下面還有武陵、清境、福壽山、彰化、台東農場及森保處 6 個分基金，當然更不用提今天也有列席的 3 個榮民總醫院院長。如何照顧退除役官兵，剛才大家講的都很感性，可是其實你管的是一個非常龐大的事業。請問主委，你知道你管的這 25 家民營公司規模多大？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家公司，當然都有它的屬性。

徐委員永明：我問的是就這 25 家整體而言，規模大概有多大？

李主任委員翔宙：請事業管理處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25 家公司一年的營業額平均是 437 億元左右。

徐委員永明：對，實收資本額 200 多億，如果從民營企業集團角度來說，算是滿大的一家公司。

楊處長駕人：大概都是屬於中型左右的公司。

徐委員永明：有趣的地方在於，根據本席向貴會所調閱的資料，現時退輔會的持股比例沒有一家超過 50%，換言之，這些公司不算國營企業，也不需要到立法院報告，請問處長，是否如此？50% 以上才需要到立法院報告？

楊處長駕人：是的，50% 以上才屬於國營事業。

徐委員永明：主委，請你看這一頁資料，其中有一家「欣欣客運」公司，退輔會現時持股比例是多少？

楊處長駕人：39.82%。

徐委員永明：我的資料為何是 49.07%？這是跟你們要的資料。

楊處長駕人：抱歉，「欣欣客運」持股比例是 49.07%。

徐委員永明：就差 1%，欣欣客運公司就需要交預、決算到立法院並作報告。更有趣的是，投資欣欣客運公司持股達 5% 以上的股東當中有一家叫做「榮僑投資」公司，請問「榮僑投資」是不是退輔會旗下的公司？

楊處長駕人：是的，也是我們的轉投資公司。

徐委員永明：持股 49.07% 不用來報告，可是退輔會所屬另一家轉投資公司也去投資了欣欣客運，兩者持股合計絕對超過 50%。處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結構有點問題？

楊處長駕人：結構沒問題，如果以交叉持股來算的話，它是超過 50%，但是我跟委員報告，102 年最高法院有一個刑事判決，特別針對這個交叉持股有一個……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要講的是沒有問題，他不需要來。退輔會不能多投資一點，讓他來這邊做報告嗎？我告訴處長跟主委，這不是單一家的情況。你看欣林天然氣公司，退輔會持股是 42.3%，不用來立法院，可是有一家欣彰天然氣也投資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是否也是退輔會的？

楊處長駕人：也是我們的轉投資事業。

徐委員永明：欣嘉石油氣公司，退輔會持股是 39%，不用來立法院，可是投資欣嘉持股達 5% 以上的公司有欣湖天然氣及欣桃天然氣，這兩家是不是退輔會的？

楊處長駕人：是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主委，你遇到的是一個很複雜的結構，這些公司大部分都是國家出的錢，可是因為持股都在 50% 以下，不必受立法院的監督，可是彼此間又互相投資。你看欣屏天然氣公司，退輔會持股 31%，又有欣中天然氣去投資它。主委，這就是退輔會令人詬病之處，你主管一個龐大的事業體，可是你們用很多巧門逃避民意機關的監督，我相信我們的國軍弟兄、我們的革命軍人絕對不是在做這個事。這些都是國家的錢，都是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個中華民國要照顧我們國軍弟兄所立的法，所設置的 25 家公司，可是跟各位報告，這 25 家公司都不用到立法院。這 25 家公司是不是退輔會實質控制？絕對是。這 25 家公司為了逃避 50% 的門檻，彼此互相交互投資，為什麼要交互投資呢？

請看下一頁，這也是另外一個各位可能要跟國軍弟兄交代的。今天有許多退輔會處長列席，

我覺得各位處長都前途光明，欣湖天然氣公司施慧敏董事長是前退輔會參事，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王天德是前退輔會就學輔導處處長，請問今天就學輔導處處長是否在場？恭喜，搞不好你以後有機會去欣欣天然氣公司當總經理。欣泰石油氣公司總經理張怒潮是前退輔會就養處處長，請問今天就養處處長是否在場？謝謝，也可以提前恭喜你。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楊郁湜是前退輔會事業管理處處長，就是你嘛！泛亞工程建設公司董事長郭建忠是前退輔會副秘書長，我查了一下，你們好像沒有副秘書長這個職位，我不太清楚這個資料對不對。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謝政，這就是剛才前面提到的公司，我查到好幾個職位都有謝政，我查欣欣的時候發現他是監察人，他是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處長。

主委，你現在知道問題在哪裡，你下面有 25 家公司，實收營業額三、四百億，這些公司的主管都是退輔會的卸任處長、高官，我不要講肥貓，我覺得這有點攻擊別人，可是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結構沒有問題嗎？前面有委員哭哭啼啼地講，退輔會裁撤之後，我們的國軍官兵沒有人照顧，我們的退休榮民怎麼辦？可是這個結構讓人覺得這是退輔會社會形象差的原因所在。

請看下一頁，這是欣欣大眾百貨的資料，之前張惠君疑似掏空的欣欣大眾百貨事情也引發社會的爭議。張惠君是誰的太太？是關中的太太，當時當總經理。各位看董事會的結構，除了董事，全部都是退輔會派的人，結果是別人在當總經理，當時有爭議，後來就處理了，我當然知道。現在張惠君是什麼位子？

楊處長駕人：他是民股推出來的董事。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從總經理退下來？

楊處長駕人：是的。

徐委員永明：現在總經理是誰？

楊處長駕人：是從業界找出來的，是楊先生。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有進步。可是，主委，你說要提升會薦經理人及董事專業知能，我看到的是你設了很多講習班，在 6 月 28 日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另外於公用瓦斯協會規劃於本年 7 月合辦天然氣營運管理專班，我覺得大家活到老學到老是不錯，可是你讓我有一種感覺，就是先用了一個人，因為大家質疑他的專業，所以你設了很多專班，讓他去上課，這樣能不能解決你這個共生體系的問題？主委，你有沒有什麼看法？對於這個結構，你做為新任退輔會主委，覺得要怎麼改？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剛剛提的問題，這是在職訓練，他原來的專業……

徐委員永明：沒有，我講的是這個表，我們以前都一直在講提升本職學能，我講的是這個表，這個結構，要會改它。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剛才在業務報告裡特別談到對於轉投資企業如何強化，請委員給我一段時間，讓我們去驗證及修正。

徐委員永明：不是，它是透過轉投資自己的企業來規避持股超過 50%即須受監督的門檻。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不是規避，我們從作業……

徐委員永明：它不須交預決算書給立法院，在預算審查時要到立法院報告，我有看到臺北榮民總醫

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的院長都來列席，連榮民公司的董事長都來，這 25 家公司的董事長需要來嗎？院長應該在醫院裡好好救人，照顧我們的榮民，可是這 25 家公司有這麼多資產，卻不需要來。我剛才唸那些名字，不是對各位處長不敬，而是你們的前輩們現在都占著這些位子，國家設退輔會，結果退輔會開一堆公司，這些公司又不用被國會監督，然後退輔會又把自己的高官派去當總經理，這些公司又互相交叉持股。

主委，我知道你能力非常強，這也是為什麼不論新舊政府都重用你的原因，可是我們時代力量會主張裁併一些公司，因為我們覺得照顧退伍軍人不是用這個方式，這樣反而會破壞你的社會形象，讓我們國家要照顧退伍軍人的美意受到傷害，我想這絕對不是你的本意。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是新任主委，剛剛徐委員提的意見很深入，可是他可能因為沒有時間而忘了問主委，對於這 25 家民營公司，主委有什麼構想？要如何改革？要如何檢討退輔會的退休人員轉任到這些民營公司？有沒有什麼改革的計畫？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從剛才徐委員質詢的角度來看，我不認為我們這 25 家公司有陰謀，雖然有其歷史背景，但是轉投資事業是我們退輔會安置基金重要的一環。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是新任的主委，而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很清楚，我們只是想問主委有沒有具體的改革構想，有沒有改革這些民營公司的理念，有沒有具體的改革計畫。你認為是對的，就這樣繼續做下去。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組織結構上，它支撐我們退輔會的任務，這是無庸置疑的。從行政績效上來看這個問題，第一，高階經理人的徵選條件，我們必須要去檢討及修正，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檢討，研擬修正辦法。

第二，其績效是否足以支撐高階經理人留任……

孔委員文吉：萬一績效不好，是不是繼續留任？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就訂定辦法，決定他是否該離開。我們有產官學共同組成的審議小組，共同探討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報告，說明要如何改進，畢竟你們底下有高階管理人研習營。

在事業管理方面，泛亞公司承包蘇花改工程，我要請教一些關於泛亞公司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它有承包一部分蘇花改工程，大概是宜蘭五結那一帶。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泛亞工程和我們原住民也發生一些問題，本席就處理過幾件關於蘇花改工程的勞資糾紛和意外事故。泛亞工程就是一般的民營公司，以賺錢為主要目的，這些錢要放到安置基金來照顧榮民，但是問題在於該公司在那邊所從事的工程，是從南澳鄉到秀林鄉的一條路，有沒有照顧到原住民的就業？不斷發生勞資糾紛，本席已經到南澳鄉處理 10 次以上。我不是

說泛亞不好，泛亞工程都已經如期完工，我是說這些公司可能有問題。我很清楚，郭董事長和幾個經理在那邊，我都很熟悉，因為有碰到勞資糾紛、原住民就業問題、工程災害及理賠的問題，甚至有包商跑掉，我認為這些都應該列入評比和考核。

楊處長駕人：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泛亞工程都進用外勞，可是他們蓋外勞宿舍所需要的土地還是本席去協調來的，就在南澳鄉的五塔村，本席都可以深入到這種地步，我只是舉一個泛亞工程為例，就指出問題，事實上有很多問題，糾紛很多。但是我要肯定榮民總醫院，特別是臺中榮總，其醫療品質、醫護人員服務態度都非常好，所以我要對院長當面表示肯定。本席母親前幾天過世，他生前有二十多天是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我們南投縣仁愛鄉有很多鄉民有時要到埔里榮總看病，可是埔里榮總分院醫療設備沒那麼好，醫師也要輪休，原住民要開刀，很少在埔里榮總分院開刀，都是送到臺中榮總，因為那邊設備比較齊全，本席要向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表示肯定，他們的醫護人員素質很高，但是對於埔里分院醫療設備及醫護素質，我建議主委關注一下。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我們接受。

孔委員文吉：這是本席的建議，也要謝謝臺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非常細心，我特別來這裡肯定臺中榮民總醫院。

另外，你們農場的部分是由誰負責？

李主任委員翔宙：事業管理處。

孔委員文吉：在你們報告中提到的清境、武陵、福壽山等農場，跟本席比較有關，清境農場在仁愛鄉，福壽山農場和武陵農場在和平區，可是像武陵農場櫻花季這些活動，原住民要參加或經過武陵農場去保留地，也要被收門票。

楊處長駕人：目前我們已經做過調整，今年櫻花季我們已經跟當地部落及原住民朋友協調，解決…

孔委員文吉：有檢討過了？

楊處長駕人：是的。

孔委員文吉：武陵農場場長今天有在場嗎？

楊處長駕人：沒有，今天幾個場長沒有列席。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批評他，我是說，在地方辦櫻花季，環山部落就在旁邊，有時要經過武陵農場到保留地，管理員還是跟他們收門票。

楊處長駕人：現在都改善了，有身分證證明他是當地居民，就可以不收門票。

孔委員文吉：關於農場的收入，我希望主委訂定回饋管理機制，清境農場旁邊有大同村、霧社村，你們都把經費綁得死死的，沒有回饋地方。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依規定，公務機關都不能編回饋的預算，但是去年清境農場針對仁愛鄉辦了很多活動，我們都會主動參與，並提供必要的協助或物資，我們跟現任鄉長合作得非常愉快，以後也會繼續這樣。

孔委員文吉：國防部有訂回饋機制，對靶場、油料庫、飛機場附近居民都有回饋，退輔會不能跟國

防部一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從回饋的角度來看，我們贊成委員的立場，也請你支持我們從這個角度來改進，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這樣建議，當然是支持，只是說做一個主委有沒有心，之前我也建議過前任主委，但是就是做不出來，他的答復就跟剛才處長跟我講的一樣。現在清境農場在地方算是營利單位，雖然有照顧當地人，但是你們能不能檢討一下，把部分收入回饋給地方？比如說，村長要辦個運動會，可能會找農場，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李文忠副主委來想辦法？檢討一下如何加強回饋地方。清境農場在仁愛鄉幾十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幾十年都在山地鄉，本席以前說要照顧當地人，要照顧原住民就業，但是有些收入是不是能配合地方，做一些回饋？國防部可以做，為什麼退輔會不能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儘量從敦親睦鄰的角度來考量。

孔委員文吉：關於仁愛鄉翠華村遷村一事，可能會用到福壽山農場天池的土地，翠華村是全國最危險的部落，為了安置民眾，使他們免於性命受威脅，必須要遷村，請退輔會予以協助，那部分有沒有什麼進度？

楊處長駕人：跟委員報告，部落要遷移要考慮幾個重要因素，第一個是孩子們的就學，第二個就是對外聯絡交通，現在選地方就是要考慮交通及孩子上學的問題，如果可以配合，我們都願意配合，但是我們要考量到當地還有環山部落等幾個部落的反應，這些我們都會納入考慮。請委員放心，福壽山農場會針對這件事情大力協助。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主委能承諾，雖然主委守土有責，會說這個土地不行，但是翠華村地質滑動，非常危險，李文忠副主委很清楚，這部分簽報行政院，要安置這些危險部落的災民，請主委不要什麼都說不可能，福壽山農場要提供一些土地安置這些災民，特別像翠華村，我們也講了很久，本來說要把翠華村的災民安置到埔里的福興農場，到現在也沒有什麼進度，而翠華村的災民還是希望能留在保留地附近，留在自己的原鄉，離災不離村。我第一次跟主委交換意見，希望你能夠瞭解。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接任這個職位時，知不知道民主進步黨智庫有國防政策藍皮書？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有看過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看過。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在接任主委之前就有看過民進黨的國防政策藍皮書？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在就任之前的 4 月 28 日就看過。

林委員俊憲：在民進黨的國防政策藍皮書裡，對於退輔會的未來主張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改隸國防部。

林委員俊憲：你支持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認為退輔會應該留在現在的定位，然後去發揮它的功能。

林委員俊憲：那你為什麼要接主委呢？你的看法跟民進黨對退輔會的規劃完全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站在國家利益的角度上來看，怎麼樣讓這個國家獲得最大的利益，那是一個重點。

林委員俊憲：你是執政黨的政務官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俊憲：那你應當要瞭解執政黨的政策方向，所以你看了藍皮書，那你應該要知道總統或行政院長未來對於國防大方向的規劃，你應該去看、去瞭解、去研究民主進步黨智庫關於國防的相關主張，民進黨的主張很清楚，在藍皮書中寫了要把退輔會併入國防部，另外在國防部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總局，來處理現在退輔會的相關事務，只是組織的變動，退輔會目前執行的任務仍然會繼續還是會調整，要看以後，但是你身為新任主委，接任這個職位，你應當支持這個方向。我想你可能有包袱，你在軍中輩分這麼高，退輔會裡都是你過去軍中的袍澤或屬下，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這樣而影響你對事情的判斷。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理解國防藍皮書的用意，但是我也沒有接到任何一個要裁撤退輔會的指令，現在我是站在退輔會的立場上，扮演好退輔會應該發揮的功能。當然，我看的是整個國家的目標。

林委員俊憲：我也是要提醒主委，如果未來民進黨真的往這個方向來執行，那你就要考慮了，你要支持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你認為我違反了民進黨的黨意，那麼我站在退輔會的功能上……

林委員俊憲：那不是黨意，那是黨智庫的研究，未來可能會落實為政策推動，那你當然要支持。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軍隊國家化的這個角度來看，我必須要執行國家利益的目標。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不得不迴避這個問題，但是為什麼有那麼多人主張退輔會要裁併，這才是要思考的問題，而不是換一個政黨，換一個總統……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也是我為什麼站在這裡，我要去彰顯退輔會的功能。

林委員俊憲：……他有不同的主張，不是這個樣子的，這不是政黨的立場，最主要是因為退輔會過去的表現太讓人失望，表現太差了。主委，今天我們退一步看，早上到現在，委員所質詢的，聽來聽去，都是同樣的老問題，從過去到現在，退輔會沒有改過，繼續讓這些弊病存在，譬如說很多事業體針對退伍軍人的安置率達不到規定要求，對不對？要了解啊！退輔會當時成立這麼多事業單位，首要目標不是賺錢，主要是為了安置、安頓這些軍中退下來的弟兄們，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安置率應該是你的優先考量，退輔會從來就達不到，達不到的理由也一大堆，真的是本末倒置。事業體不是要讓退輔會賺錢的，弟兄們的安置至少要達成應有目標。第二，肥

貓問題，這也是委員從早問到現在的問題，每個人都在批評肥貓，但肥貓卻抓不完，一代接一代，繼續讓軍中將校有一個旋轉門可以到這邊來養老，領取豐厚的薪水，問你們退輔會相關單位董事長、總經理領多少錢，也不公布資料，現在大概資訊透明，經濟部、交通部等各部會轉投資事業看的一清二楚，就只有退輔會這個黑暗角落陽光照不到，退輔會憑什麼？你們為什麼不公布？連董事長、總經理領的薪水都不敢公布，主委要怎麼去改革呢？林全院長在介紹你就職的記者會上，對你有三個期許，第一，年金改革；第二，長照事業；第三，針對轉投資公共事業的相關改革工作，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第三個是長照……

林委員俊憲：我有講到啊！就是年金、長照，再來就是……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在業務報告中，我開門見山就提到要如何實施、精進退輔會功能。

林委員俊憲：連最基本的資訊透明都做不到，那……

李主任委員翔宙：剛才我們在會議中已經做過決議。

林委員俊憲：所以願意公布？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俊憲：那就不用等到公布，在此我先請教主委，是不是有這種事實的存在？就是轉任退輔會投資的公共事業體的董事長、總經理，他們領的薪水比他在職時還要高，存不存在這個事實？你一公布，我們就看得到的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存在。

林委員俊憲：存在嘛！你負責，不錯，趕快公布，就是存在，違規啦！公然違法啦！

李主任委員翔宙：違法部分我們要檢討，到底有沒有違法，從定義上我們來……

林委員俊憲：不應該存在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以這次我們退輔會會針對業務改革做完整報告，請委員給我一段時間。

林委員俊憲：主委，如果是一個做的好的單位，大家支持都來不及，也會給你們資源，給你們預算，給你們人力，但為什麼退輔會人人喊打？為什麼大家希望裁掉退輔會？一定有做不好的地方，一定有過去一直留到現在的弊病，一年過一年，一代過一代，我看你們這些轉投資事業都一定大賺錢，因為都是獨占事業，瓦斯、客運、水泥等等，什麼都有，不是獨占就是寡占，鐵定賺錢，但是到最後，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早就失去原來設立的目的，根本不考慮安置照顧這些退下來的榮民弟兄，都是錢啦！所以退役的這些將軍們，現在擴大到校級高級軍官也可以進來，趕快來領高俸，變成領俸大隊，這樣不好啦！轉投資事業有其相關專業，今天會賺錢，是因為寡占市場，政府給你們特權，那為什麼會拿到這個特權？這來自過去獨裁時代黨國不分年代的特別保護，如果這個事業一開放，我敢保證你們馬上失去競爭力，所以我們希望主委能夠把退輔會的改革當成你的優先任務，我相信你再做不好，沒有人可以改了，以你在軍中的威望，還有你在軍中這麼高的輩份……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沒有任何威望，我只有以做事為目的，我要替國家做事，替國家建立制度。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都動不了，退輔會我們就把它裁掉併到國防部，就是依照民主進步黨智庫的研究，讓它回歸到一個正常政府機構的文官體系裡。主委，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還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們的業務報告，我們業務報告寫的非常完善，當然，需要時間來……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寫得到，也要做得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賴委員瑞隆、徐委員國勇、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本日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二週內提供。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失根的民族：原住民

轉型正義的概念國際上已有多國立法施行，目的是希望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轉型正義代表國家願意對於過去政府不正義的行為進行各種補償，並追究當時加害者的責任。德國現任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曾提到，德國人對納粹的罪行具有「永恆責任」。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該有的態度。

近代四百年來的治臺統治者，皆曾以迫害、利誘、剿殺等手段，使原住民喪失其原有土地，其所擁有之自然資源亦被殖民統治者強行掠奪而去，甚至財產及生命也被徵用，原住民迫於無奈，只能接受。數百年來，原住民族反覆遭受歷史不正義的對待，尤其是殖民政權治臺歷史的種種不堪，重新進行檢視。

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就是：還我土地，主委；你同意吧？

二、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

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主委，你認為蔡總統的政見如何？退輔會，會遵照蔡總統的意見回復原住民權利嗎？

三、退輔會應返還原住民土地

歷年來治臺之殖民政權，均藉由武力手段，強行以私有財產權概念替代原住民傳統習慣，剝奪原住民權利，使其無法以個人、部落、族群的需求和利益，強化其文化、經濟及政治上的發展。

日本在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藉由法令規則，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以便掌握清代的林野利

權實態。

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原住民從那天開始，失去了「法律」所說的物權，當時的日本總督府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僅以一張紙、一枝筆即強行侵奪原住民土地。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台東農場前身為「台東大同合作農場」，隸屬國防部。於 43（1954）年 11 月 1 日改隸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45 年 9 月 1 日改隸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51 年 7 月 1 日回隸本會，52 年 6 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壠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 年 8 月 1 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壠區改設知本分場，58 年 11 月 1 日場銜改稱今名「台東農場」。61 年東河分場成立，72 年長良分場成立，85 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 年 7 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 3 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 2,764 餘公頃，範圍分布臺東縣、市及花蓮縣 9 個鄉鎮。

主委，既然你同意蔡總統的政見，也同意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第一步是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請問主委：退輔會接收日本政府侵占花東地原住民的土地要不要還？應該要還，這是蔡總統的政見。

本席要求

1、退輔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在原住民除土地及海域法尚未完成前，當地部落或族人享有優先租使用權。

2、退輔會應依照蔡總統的政見，儘速調查所轄土地，如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應造冊列管，禁止讓售，並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法規訂定後無償撥給原民會返回給原住民。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退輔會攸關 39.6 萬榮民照顧，絕不能廢！

1. 李主委，本席看著你接掌退輔會主委，其實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以你過去在軍方歷練，從國防大學副校長、憲兵司令部司令、副參謀總長、陸軍司令部司令、國防部軍備副部長到國家安全局局長，非常熟悉軍中的事務，相信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也會秉持著同理心，由你接掌退輔會的主任委員，其實再恰當不過；但憂的是，你一上任，即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廢除退輔會，甚至上周在執政黨的支持表決下，已經付委審查，加上去年 5 月民進黨發表國防藍皮書，研擬將輔導會改隸國防部，由軍政副部長主管或另設副部長，並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總局」等，這是本席憂慮的地方，請問主委你認為退輔會，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2. 退輔會服務 39.6 萬的退役軍人、榮民，加上現在推募兵制，對於招募來的國軍弟兄退伍之

後，如果沒有健全的照顧與規劃，如何吸引青年從軍，是不是？

3. 而國軍弟兄們，雖然在承平時期的沒有戰爭，可是精華的歲月都奉獻給國家，大家坐在家中吹著冷氣時，可有曾想過他們犧牲與家人陪伴的時間，在營中訓練，值勤，捍衛國家安全？甚至過去一些榮民伯伯退伍後，投入國家的重大工程建設，包括開闢東西橫貫公路、興建曾文水庫、參與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十四項建設及六年國建等重大工程，為國家進步奠定基礎！退輔會不能因為意識形態，或是哪裡做得不夠好、有缺點，就說是肥貓，要把退輔會裁撤掉，針對本院部分委員批評，退輔會未照顧基層士官兵，退輔會安排退役的高階將領轉任董事長、總經理，但卻沒有經營管理長才的問題，主委你可以說明一下嗎？你認為怎麼改善？

4. 本席認為哪裡做的不好，退輔會可以檢討改善，而政府花了這麼多資源將軍中人才栽培到高階將領，而軍中服役又有年限，當然退伍後若還可繼續服務的，當然繼續借用他們的長才，就像主委你退伍，新政府不是借用你的長才一樣嗎？本席希望李主委，身為新政府內閣的一員，要勇敢的跟執政黨建議，退輔會不能廢，絕對有存在的必要，好不好？

二、退輔會應承擔長照功能，發揮長照能量

1. 退輔會重要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退伍榮民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及服務照顧，其中「就養」功能更是未來相當重要的一環，主委你知道台灣現在已經邁入老年社會了嗎？

2. 根據國發會的統計數據，今年的全台老年人口就會進入黃金交叉，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310 萬人，佔總人口比例達 13.3%，首次超越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所佔的比例 13.1%；2025 年以後，台灣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會超過 20%，除了人口老化之外，最主要還有失能人口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國內有 78 萬失能人口，其中 50 萬為 65 歲以上老人，而目前長照資源的涵蓋能量只有 15 萬 4 千餘名失能老人，尚有八成未受到照顧，未來長期照顧體系的建立相當重要，更以「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等 2 大方向為發展目標，而這塊其實是我們退輔會長期以來都在做的部分，對不對？

3. 因為，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及醫療機構擁有對資深榮民養護、照護工作的豐富經驗與卓越成效，本席希望退輔會能以現有養護、照護良好的基礎，在軟、硬體上進行改善，適度增加設施設備及人員，結合在地資源，並佐以退輔會績效優異的服務照顧，擴展為安養、失能、失智養護及長期照護等功能，讓各地榮家及榮院可轉型為兼具之社區化多元長照服務機構，發揮並擴大國家的長照能量，好不好？

三、年金改革需要漸進及溝通

1. 新政府上台後，說要在一年內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當然涉及我們廣大的退伍軍人的權益，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曾指出，截至 103 年底軍人退撫基金帳戶只剩 343 億元，預估最快 108 年將破產，所以長遠來看，年金制度的改革是勢在必行，本席及本黨絕對支持改革，但絕對不是為改革而改革，也不是造成對立，抹黑軍人過去的努力，本席希望李主委務必在改革及溝通上，一定要捍衛軍人的尊嚴，好不好？

2. 改革而是為了讓制度、讓國家財政更健全，如果只是由上而下的改革，片面的改革，一定會面臨龐大的反對壓力，更有違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李主委你的責任相當重大，如何和相關

人員充分溝通，考驗著主委的智慧，你打算何時開始和退伍榮民溝通年金改革？如何溝通？

3. 年金改革，必須還要再考量各職業別的差異，而非是齊頭式的平等，不是拉平所有職業的齊頭式給付，軍人的薪資結構和其他公務員及勞工也不一樣，年金制度更不是讓退休後還可以享受榮華富貴，而是要回歸老有所養的初衷，政府來保證並協助提供「維持基本生活」的所需年金，本席希望主委要盡快且充分和退伍榮民溝通，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時代力量提案要廢掉退輔會；民進黨智庫在選前提出的國防藍皮書中，也主張把退輔會改隸屬國防部為長期目標，並在國防部下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總局」，退輔會是否應被裁撤的議題再次又被挑起。

任何組織機構的成立，必定是有需要才會存在，退輔會成立的目的是照顧退伍軍人、讓他們有安定生活、也讓在第一線現役軍人願意在崗衛上犧牲奉獻，因為他們知道；在他們把一生最黃金的歲月奉獻給國家後，當離開軍職時國家同樣會善盡責任的照拂他們！退輔會六十多年來；一直在做照顧、安養、就學、就業服務，透過榮家、榮院的醫養合一制度，是真正而且整合了所有的資源來照顧退伍軍人，這是一個完整制度，也許退輔會還有許多待改進、補強的空間，但不論從宗旨及功能上言，不但不應該裁撤，從未來國家整體兵役政策來看；也唯有更好的退撫福利和照顧，才能有利募兵制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軍旅。

本席請問主委：

一、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中，主張把退輔會改隸屬於國防部，您的主張是「不能廢除」，但對改隸屬於國防部的主張，您認同嗎？不論同意或否；理由為何？

二、就退輔會的職掌，譬如；榮民就養、就醫為什麼不能交衛福部轄管？從國家整體資源言；確有疊床架屋之嫌，是否可就退輔會設置之精神及目的說明？

三、請問各先進國家對退伍軍人的照顧方式如何？是有專責專職的單位主管？還是與現役軍人主管部會併同轄管？

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會刻意將軍人醜化、抹黑成跟人民對立的團體，但為了選舉操作，一直來民進黨運用仇視、譏諷、打壓軍人為其政策背書，而今執政後；一方面要求現役軍人必須效忠新政府，一方面又欲藉力使力，運用其他政黨（時代力量）來壓縮，甚至廢除退輔會，本席不客氣的指出，這樣的兩面手法終將自食惡果，過去民進黨跟國軍關係並非融洽，在完全執政之後，必須有智慧解決這種矛盾。如何讓國軍官兵對執政黨產生信任，這是刀之兩面很現實而迫切的問題。就如同年金改革；雖然針對的是退伍人員，但現役、在職的官兵不會看？會沒有感受嗎？

本席再就教主委：

一、您是軍職退役，請問擔任軍職是否等同與國家有某種契約形式的約定，包括您必須要 24 小時為國家奉獻、必要時必須犧牲生命、當然也包括您退役後的權益？

二、就契約的精神言；退伍軍人是否等於已完成他擔任軍職時與國家所有的約定，而現在應該是國家履行原有約定的時候，請問現在的履行若與當時約定有異時，您認為是否可以不經當

事者（退伍軍人）同意而任意改變？

三、年金改革、年終慰問金及 18 趴優惠利率等等都是同理，請問是否能不徵得（軍公教退休人員）當事者認同就斷然處理？以您退輔會主委的立場，您會全力捍衛退伍軍人的權益嗎？

四、請問您要如何捍衛退伍軍人在年金改革等，被民粹抹黑的應有權益？在保持軍人尊嚴的情況下，必要時；您會寧願烏紗帽被摘除，也要據理以爭？

國防、退輔雖然脈絡一貫，但兩者屬性不同，硬要將兩者湊在一起牽動的是兩個部會的事情，事關編制、待遇、福利、升遷、業務等，若不好好籌劃，等到出現問題再來後悔，將得不償失。組織變革一定有其必須，是精簡、裁撤、併編甚或擴編，未來組織調整要怎麼做，這是很嚴肅的議題，絕不是用民粹或是意氣用事可任行的！本席沒有絕對的立場，但堅持不論怎麼變革，一定要把榮民權益當作核心，把行政效益、效率最大化，確保退伍軍人應有的尊嚴和權益。

本席再提醒主委：

一、退輔會絕不能廢除，如欲行組織變革也應多召開公聽會廣邀榮民、專家學者、政府機關等一起討論。

二、政府應該保障這些曾經為國打拼、犧牲奉獻的榮民，而不是敵視、仇視甚至打壓、剝削他們的權益，身為退輔會主委，從民進黨不尊重甚至藐視榮民的過往事實，您要如何維護及捍衛榮民最大的權益？

三、主委您說：「裁撤退輔會將是大大的損失，只有把退伍軍人照顧好，軍人才能勇於面對戰場、執行任務，退輔會不能廢」請問；您要如何讓全般退輔制度能注入更多的活力與資源？

四、在面臨少子化及 2025 年台灣要邁入「超高齡社會」的事實，中、高齡人力及人才的運用必然更為迫切，而退伍軍人有大部分係屬中、高齡人力及人才，請問主委有何構想？退輔會有何具體計畫？又如何避免落入與民爭利的口實？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難民法草案，最主要是由民間團體台權會根據行政院版本所提的修正意見完成草擬。其實中華民國台灣是最早簽署難民國際公約的國家，但一直未獲批准。2009 年總統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政公約第 20 號的一般性意見提到禁止酷刑條文，並指出締約國不可以透過驅逐的手段，讓個人回到可能遭受酷刑或是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根據 2013 年 3 月 1 日兩公約的審查委員所做的第 59 號結論性意見也指出，台灣現行法律並未明定不遣返原則，因此專家建議台灣應該儘速通過「難民法」，法案也應該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反酷刑公約第三條不遣返的原則相符。

有鑑於此，本席提出難民法草案，至於難民法的範圍，首先政治難民是絕對包括在其中，還牽涉到所謂的性別難民，聯合國難民署訂有關於難民婦女保護的指導原則、性別相關因素遭迫害的保護指導原則，以及第 9 號針對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難民保護指導原則，上列原則已經很明確的將性別難民涵蓋在保護中，所以本席提出的草案也希望能夠將因為性別或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遭受國家迫害的難民包括在內。還有，最近全球氣候丕變造成所謂的氣候難民，在聯合國難民定位公約並未明定，因為該公約是在早期 1951 年所訂，目前很多國家因為氣候的變遷，可能導致整個國家沈沒海底，世界各國正在沸沸揚揚地討論這種因為自然災害而造成的氣候難民是否應該納入「難民法」，稍後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也可以仔細來討論。

另外，對於難民的審核是否應該採取實質審核，而非只有形式審核？實質審核會牽涉所謂的不遣返原則，若我們不准許，可否容許這些不被准許難民能有申訴救濟的管道？這部分也是本席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比較不同之處，也請容許稍後來仔細討論。至於這些不被准許的難民，我國是否應給予人道的考量，協助轉介第三國接受庇護，否則他們可能成為海上的難民。以這次 ISIS 的敘利亞難民為例，德國總理梅克爾發揮人道精神，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世界各國會

關注難民議題，最主要是看到一位小朋友浮屍海上的照片，讓全世界的人感到地球村的彼此應該休戚與共、共同協助。如今我國號稱人權立國，對於世界各國所發生難民的情況，不管是西藏的難民或是台灣曾經協助的泰緬邊界難民，抑或是中國的維權人士，是否都應該將其納入難民法，還是在兩岸關係條例中訂定？基此，本席另外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可惜主席並未將其一併納入討論，今天會議議程只討論難民法草案，並未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我不曉得這部分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在稍後審查時可以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向尤委員說明，其實行政院這部分也有提案，可能下次會議再另外處理。

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48 年聯合國制訂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則有難民地位公約，從此許多國家開始關注國際上因為各種政治、宗教、性別及天災等因素造成的難民問題，各國也隨之建立了難民相關的法規。台灣作為世界的成員國，以民主、自由、人權的法治國家自居，理應加快腳步，過去「難民法草案」雖然被阻擋、擱置了好幾年，但是很高興今天終於有機會可以開始進行審查。舉例而言，台灣有超過一百多位的藏人或圖博人，因為政治或宗教的打壓，被迫離開家鄉、逃亡異地，甚至有些人與台灣人結婚，卻因為身分及法源認定的問題無法工作，也沒有任何醫療保障，我們應該以同理心來理解他們的困境，積極尋求解決的方案。同時我們看到敘利亞周邊，因戰亂而流離失所的難民以及上百萬名兒童成為世界級的人道大災難，我們不能置身事外。

難民法提供台灣可以協助的法源，讓台灣不會成為全球人道救援的缺口。台灣是一個充滿溫暖的社會，在現有經濟與社會條件可以允許的範圍內，以及人口政策與勞動力需求的精算架構之下，我們可以在具有嚴格審核的機制及完備配套政策的前提，扮演一個積極正面的角色。我國應與其他國家共同承擔國際責任，因應國際危機，為難民提供一定程度的協助以及人道援助，以期能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的理念，建立相關符合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的機制。因此本席參酌國際公約、宣言以及其他各國的庇護機制與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敬請各位公決。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4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都規定了基於人道與國際上的不遣返原則。2009 年我國已經簽署兩人權公約，其中很重要的是不遣返原則，可惜的是我國簽署兩公約後，政府沒有任何進一步更積極的動作將「難民法」修正通過。尤其過去蕭美琴委員提出的「難民法草案」被退回本院程序委員會有 80 次之多，今天很高興主席終於願意將「難民法」排入委員會，進行實質討論。但比較不足的是，針對中國大陸地區符合難民身分、需要政治庇護者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也應該予以處理；其次我認為，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尤其該如何突破現今的外交僵局，我們一定要更國際化、具有國際視野，讓更多不一樣的難民身分者進入台灣，並提供適合他們在此居留，甚至是可以取得居留權或是歸化的方式，對於海洋國家—台灣，此舉是最好的一條路！

為什麼過去在討論難民法時，我們感受到社會相對地過於保守？我認為這些保守思維很大的原因來自於 1945 年台灣曾經接納大批的難民，他們進入台灣後實質掌握統治權，基於這樣的原因，讓台灣人忘記過去海洋國家的開放性格，而走向保守。既然經過 3 次的政黨輪替，人民用自己的選票進行政權和平移轉，甚至國會也實質過半，實現國會的政黨輪替！所以，我認為台灣已經到了應該好好思考的階段，不要再侷限於過去的思維，也不要再保守，應當勇敢接受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人來到這片土地。難民法草案是我國走出國際很重要的一步，所以我提出的草案內容包括清楚的定義符合何種情況才會遣返，若將不遣返原則賦予行政機關在審查時擁有很寬鬆的裁量權，即可將難民予以遣返，此舉是為德不卒，所以行政機關應該進行實質審查，而非很放寬的作業。此外，當行政機關做出行政決定時，也應該賦予申請核准的難民有行政救濟的機會，以上說明。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針對蔡委員的質疑，因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單一委員會審查，難民法草案則是送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審查，所以兩案無法一併審查。如果各位要推翻，可以簽請院長處理，我願意將它排入審查。

請內政部葉部長補充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及鼓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以難民法草案所預設的主管機關首長的身分來報告立法的必要性與其所彰顯的價值。事實上，這部法律對國際、對台灣卻非常重要，尤其在彰顯人權普世價值，讓台灣連結國際，善盡國際義務方面。對於尤美女委員、蕭美琴委員及蔡易餘委員等三位的提案說明，我感到非常敬佩。「難民法草案」並非憑空而來，其實是建立在許多國際重要的人權機制當中，包括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與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約，也奠定了許多國家訂定難民法的基礎；以及 1967 年的難民地位議定書與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這些都規定人人為了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的權利，而且各國應該尊重他國給予難民的庇護。事實上，許多聯合國的會員國依照這些宣言及原則也對於庇護的對象給予庇護的條件、難民的界定、身分的認定、難民的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外庇護之區別等等制定相關法令，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卻很努力提升人權水準，希望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的理念，在此基礎之下，我們參考上述國際人權機制，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的立法例，研擬難民法草案。

以下簡單跟各位說明本草案的主要內容。

本草案內容計 17 條，重點如下：

一、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明定申請我國難民認定之情形；另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

二、明訂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難民之配偶及未滿 20 歲子女得隨同辦理。

三、主管機關對於難民認定申請案，應先行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會共同審查，並明定作成決定之期限。主管機關在審查期間內，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

四、難民申請之認定，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五、主管機關於難民認定案件審查期間，得暫予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或安置，除有所定情形外，不得將申請人強制驅逐出國。

六、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

七、明訂難民認定之申請，得不予許可及得撤銷或廢止許可，暨經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以及得暫緩執行之情形。

八、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有關未經許可入境罰則之規定。

九、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數額，報行政院核定。

十、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大院委員相關提案說明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難民法」草案共有 3 個版本，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及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出版本：

(一)第 3 條第 2 項增列性別難民：

大多數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澳洲……）並未於難民法條文中明列「性別難民」，是以本草案第 3 條未將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列入。

(二)第 4 條取消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有關 60 日內提出難民申請之限制：

為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爰參照日本難民法之規定，於本條第 2 項規定難民認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屆期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且本條另有但書「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給予主管機關遇特殊情形得為適當之裁量權。

(三)第 5 條刪除主管機關初步審查機制，要求主管機關逕為實質審查（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版本）：

為縝密難民認定程序，避免不法分子假藉申請難民認定為由，達成滯臺目的，耗費我國行政資源，兼顧國家安全之維護以及申請人權益之照顧，爰參考美國預審機制，於本草案第 5 條明訂初步審查之規定。

(四)第 8 條修正不得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

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乃為避免大批難民移入造成我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不利影響，如設限曾犯嚴重罪刑之人始得驅逐出境，恐因庇護難民造

成我國社會動盪不安。使用不確定概念訂定法律，較不會有因個案或特殊情況修法，致過渡時期影響個案權益。可廣納各方建言後，另訂相關辦法，敘明「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之定義。

(五)第 10 條修正難民身分不予許可之要件與範圍：刪除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難民政策往往涉及國家主權與人權之衝突，惟國家主權係維繫生存所需，為自衛、自保、獨立自主之權，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爰訂定第 4 款規定，對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六)第 14 條增列撤銷與廢止難民身分之救濟機制：

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已許可難民認定之情形已參酌「難民地位公約」第 1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處分以書面送達申請人後，如當事人不服該處分，即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故無須於本法另定救濟權利。

(七)第 15 條增列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意願，協助其向可受理難民認定之第三國提出申請，或得基於人道考量，專案許可當事人在我國長期居留：

本草案已訂定縝密嚴謹之難民認定程序，並於當事人不服難民認定處分時，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我國地狹人稠，為避免假庇護之名，行居留之實，經認定不予許可之申請人，自應依本草案第 5 條，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將處理情形提審查會報告。

二、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出版本：

(一)刪除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外國人有前二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不能在各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

外國人雖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如於各該國均有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訂事由，不能在各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仍應適用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規範，俾賦予難民更完善之保護。

(二)第 13 條增訂第 4 項：難民相關安置計畫，主管機關應每年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及執行現況：

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施行細則及難民安置實施、管理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難民安置計畫之執行、檢討及專案報告等細節，宜俟本草案立法通過後，於相關辦法訂定之。

(三)增訂第 16 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有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訂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居民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居民關係條例」，不宜於本法規範之。

以上是大院所提出的幾個版本，事實上，在俊榮上任之前，行政院也提出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這個版本，經過初步的審視，大體上都可以維持，也希望委員們都能夠予以支持。基於要將台灣與國際更為連結，以及更能彰顯人權價值，也讓台灣可以善盡國際義務，在這種宏大的想法之下，我們看到很多委員提出許多具有理想性的建議，個人也感到非常敬佩。大院在討論這許多議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參與討論，為難民法提出最好內容。另外，與氣候變遷有關的氣候難民也有委員積極回應，這方面也都值得我們共同來思考，以上報告還請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聯席審查難民法草案，以下是陸委會的說明，敬請各位指教。剛才葉部長已經針對難民法草案，有關宗旨、定義、庇護制度、申請程序及彰顯落實我國以人權治國的理念作了很多說明，我這裡就不再重複。

依我國相關法制體系，大陸人士應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陸委會為配合難民法草案之制定，以完備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長期居留之處理機制，特別擬具兩岸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不過今天並沒有進行審查。本案曾於 2009 年送行政院轉請大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我們在 2 月 1 日重新送立法院審議。

在難民法草案及兩岸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法之前，對於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個案，現行已有行政措施可以因應，政府的相關作為也會衡量台灣整體利益及兼顧人權保障做審慎與適當的處理。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外島選區委員因天候因素及交通不便，不受截止登記時間之限制。

請登記第一位的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及次長分別是政治學界及國際關係學界中非常有名的學者，今天都進入政府服務，本席先祝福兩位。在討論今天的主題之前，因為內政、外交兩個部會在一件事情的認定上有兩種說法，本席希望你們能作一澄清。本席再問葉部長一次，沖之鳥是島還是礁？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重點不是島或礁，重點是我們要能夠維護我們國家最大利益，這方面行政院都已經清楚表達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你就不再定義了，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對。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跟部長講的一樣，最重要應該是捍衛我國漁民的利益，而不是島或礁的問題，沖之鳥的主權屬於日本，所以島或礁並不是我們要去定義的，外交部最重要的使命跟任務，就是要捍衛漁民的利益。

江委員啟臣：現在行政院的立場，基本上就是在島或礁這件事情上不做主張，只主張漁權，是這樣嗎？兩個部會的立場，前幾天有打架，現在已經講好了，就是島或礁不認定，我們只主張在那邊的捕魚權，是這樣嗎？部長。

葉部長俊榮：政府是一體的，事實上，就是追求整體最大利益，我們已經講的很清楚，不管是島或礁，基本上就是沖之鳥不能做為基點，然後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因此，所有相關的權利我們都要努力去維護。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勸你還是要回到那天你的回答。事實上，外交部的對外說明是有點錯誤，通常我們劃 200 浬是以臨海基線來畫，如果外交部認為那個不足以當成連接臨海基線的點，實際上就已經否定它是一個島了，搞不好連是個礁都不認定咧！如果照外交部的說法，搞不好比礁還小！所以我覺得大方的主張它就是個礁也沒有關係，因為 CLCS 也沒有辦法認定它是島或礁啦！葉教授，你的學術良知啦！CLCS 是不能的啦！它只能做一些建議，本席希望外交部在發出聲明前，拜託一定要找一些專業的人，否則這個聲明發出來會讓專業的人看了覺得不專業，老百姓可能不懂，但是老百姓在乎的是政府的主張和立場是什麼，所以我想在這件事情上，政府應該有一貫立場，以爭取、捍衛我們在這地區公海航行的自由跟捕魚權。

陸委會邱副主委剛上任，你們都是學界優秀的人物，請問，兩岸在 520 之後的互動如何？我們都知道，海基、海協兩會算是半官方單位，也是台灣和大陸之間在還沒有官方接觸時，很重要的溝通管道，請問，兩會在 520 之後，到底有沒有聯繫？先不要講來往，有沒有聯繫？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全力維護目前現有的機制，不管是陸委會和國台辦，或者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我們有嘗試要聯繫？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都有。

江委員啟臣：那對方有沒有回應？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方目前……

江委員啟臣：海協會有沒有回應？海基會有沒有主動給他們什麼東西，而海協方面有沒有回什麼東西？海協會在 520 時，有沒有致電恭賀小英總統或者民進黨黨中央？有沒有？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現在是全力維護現有機制，保持對話和溝通。

江委員啟臣：盡力維護不代表有達到任務，副主委，到底有沒有？有的話，就要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到底兩會之間溝通的如何？目前我們連海基會董事長都還沒有人選，請問，現在人選方面有沒有眉目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目前還在作業中。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出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一有清楚，會立即跟……

江委員啟臣：大概什麼時候？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目前沒有確定時間。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如果沒有董事長，我很擔心你剛才講的盡力維護現有的溝通管道或體制會很難喔！如果你連董事長都沒有辦法提名出來，沒有辦法任命，那你要靠什麼？對方也會覺得你們連董事長都沒有，他們為什麼要跟你們互動？我想站在國家利益、台灣利益角度來看，兩岸之間還是應該回到務實面，副主委，你應該也有一些兩岸的主張和看法，所以你認不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要趕快底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的人選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如同委員說的，會底定。

江委員啟臣：會趕快底定，多快？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目前還在徵詢中。

江委員啟臣：有哪些人選？哪些人選是你們口袋名單？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王金平院長有嗎？還是有其他更好的人選？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人選部分，我不方便在這邊答復。謝謝。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公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一有清楚，會立即跟社會報告。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有點擔心。回到今天主題，有關難民法，我想請教部長，台灣現在有沒有難民？

葉部長俊榮：有，我們有收容過難民。

江委員啟臣：有收容過，但現在有沒有？

葉部長俊榮：就看難民法是不是能夠趕快立法定義……

江委員啟臣：沒有！沒有！其實在沒有難民法之前，我們就曾經專案收容過難民，我現在問的是，現階段台灣有沒有難民存在？或是政府機關有收容難民？

葉部長俊榮：如果按照難民法草案的規範，現在確實有。

江委員啟臣：在哪裡？收容在哪裡？有沒有收容？

葉部長俊榮：這點，請何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收容所及臨時收容所是沒有收容所謂的難民……

江委員啟臣：那收容什麼人？

何代理署長榮村：都是逃逸外勞。

江委員啟臣：還有什麼？逃逸外勞有 5 萬多人，也就是抓到的被你們收容，但還有 5 萬多人沒有抓到。還有就是外勞在台灣的非婚生子女，這一塊現在也模糊不清。

何代理署長榮村：這一塊在社福系統的安置所。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人？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不清楚，這部分歸衛福部管理。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管的，所以你們連數字都不需要知道？部長，這樣不行啦！這跟治安相關，跟社會穩定有關。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掌握。

江委員啟臣：部長，不管難民法通不通過，我覺得我們都不能因為沒有難民法，而拒絕我們該盡的國際人道責任，或者去推卸這方面的相關責任，尤其我剛剛問的，目前台灣社會上其實是存在一些身分不明人士，他可能不是故意的，也可能無法決定自己的命運，他們存在在台灣社會上，沒有任何身分定位，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比我們現在要定義的難民問題更來得迫切，所以我請部長去了解，到底這方面的人數有多少？這些身分不明的人，尤其是我剛剛提到不少非法逃逸外勞，甚至包括合法外勞，但是他在台灣因為各種可能的原因有非婚生子女，而他的身分又是妾身不明，這些人該不該得到保障？該不該得到人權上的照顧及人道上的協助？在我們還沒談論難民法之前，這個問題已存在台灣社會中，所以拜託部長將這部分清查出來，如果這部分沒有處理好，不僅會影響到國內社會問題，也可能會造成國際問題，影響我們的國際形象。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您提的都非常重要，我們有相當程度的掌握，有機會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要講真的，「有相當程度的掌握」是什麼意思？

葉部長俊榮：還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下次我再問你，你又告訴我有相當程度的掌握，而署長也答不出有多少人，又推給衛福部的話，我會抓狂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很多人向我們反映，這是會影響社會穩定的問題，而且已經存在，因為我不知道數字，所以我要問你們。

葉部長俊榮：認同委員所說的。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國家事務和人民權益，內閣都需要有看法和立場，大家都說現在是新政府、新民意時代，就更應該傾聽民意及人民的聲音，是不是？星期一同樣在這個場地，部長強調沖之鳥礁是一個礁，部長表達得非常肯定，也非常清楚，全國人民對於您說這樣的話也非常肯定。當然爾後您承受很多很多壓力，本席非常非常理解，對於您學者的專業及文人的風骨，本席非常非常的肯定，也非常感佩。在現在的內閣中，目前看來只有部長最肯說真話，也敢說真話。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徐委員榛蔚：希望您一直這麼下去，這樣才是真正傾聽民意，才是真正看到人民的需求，才是現在唯一一個不賣台的內閣閣員。針對沖之鳥礁的問題，您說非常尊重外交部的說法，但是您也語重心長的表示，要以整體台灣最大利益、爭取國人最大權益為目標，您真的是君子，也不打外交部的臉，但是您心裡想的那本來就是一個礁，所以沒有 200 浬經濟海域的問題，剛才江啟臣委員也說那基本上就是一個礁。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如果我們沒有捍衛國家主權、捍衛全國

人民權益和權利的立法委員，沒有捍衛國家主權的內閣閣員，台灣到哪裡都會被矮化，到哪裡都會被看不起，所以，我們希望所有閣員都可以抬頭挺胸，把肩膀挺起來，腰桿打直，未來在台日談判桌上，我們才有立場。部長不但要勇敢的講，還要大聲的講，才是真正的愛台灣，顧人民。如果新政府的閣員都能挺身而出，就不怕日本犯台，不怕日本來抓我們的漁民。本席呼籲每一個閣員都能抬頭挺胸，都能說真話，都能硬起來，成為 2,300 萬人民的最大後盾。昨天你也看到豬農來抗議了，所以請不要讓農民鄉親、漁民鄉親忍無可忍，當他們揭竿而起的時候，我們的國家就沒有希望了。

葉部長，本席今天也帶來東台灣漁民對您的肯定，包括花蓮區漁會理事長及所有理監事代表都在這裡旁聽，他們都來謝謝部長保障沖之鳥礁的漁權及漁民權益，我們要頒發一個「護漁保台」匾額和感謝狀給部長，希望您能成為劉銘傳第二，能建設台灣，能堅定您的立場，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委員，不敢當。

徐委員榛蔚：謝謝。不要忘了花蓮鄉親是最溫暖的，也要常常到花蓮來，謝謝。

因為葉部長非常有 guts，所以鄉親都來支持了。本席並不是要來恐嚇外交部，只是要請外交部堅定立場，之前外交部的說法是「日本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漁捕等公海自由權益。」表示這是公海，所以請外交部堅定立場，不要模模糊糊，外交部若搖擺不定，會讓漁民鄉親出海時每天都不曉得怎麼辦，今天會遇到菲律賓、日本，還是哪裡船？外交部要硬起來，外交部要把我們的主權顧起來。怎麼到了新政府、新思維、新民意時代，卻什麼都不敢講呢？520 之前，沖之鳥礁本來就是礁，為什麼現在的定義反而迷迷糊糊的呢？外交部應該要捍衛我們的主權。

另外，上禮拜黃昭順委員在此也提過，7 月底前你們將成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既然沖之鳥礁是礁，還有什麼需要談判的呢？談判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而且你們要在亞東關係協會的架構下建立對話機制，難道亞東關係協會可以代表官方嗎？那麼我們的駐日代表又代表什麼？亞東關係協會和駐日代表是雙頭馬車嗎？外交部應該表明立場，在談判時才能確定我們的定位。

本席強烈要求，你們在 7 月底前往日本之前，先到立法院報告你們談判的主題，因為沖之鳥礁很明顯是礁，這個議題根本不需要談判，你們要讓我們瞭解外交部不是親日賣臺、逢日必軟的單位。本席在此呼應黃召委及上週高金素梅委員所強調的，你們到日本談判前，請先到立法院報告，讓立法委員知道你們到日本要談些什麼，外交部能維持我們的國格到哪裡，以及是不是能夠堅定我們的立場？不論到時候前往談判的代表是駐日代表或是邱義仁會長，談判之前，都請先到立法院報告，謝謝。

另外，有關難民法的部分，本席再送書面。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內政部長及外交部次長。長久以來，個人一直都在從事國際人權的工作，我認為臺灣除了要爭取國際的認同及支持之外，也必須善盡國際的

責任，向全世界證明臺灣有能力參與國際的工作，包括協助難民及維護國際人權，這是我們必須建立的形象。希望所有的委員皆能支持制定難民法，而且要審視此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

韓國在我國爭取國際的認同與觀光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也有很多韓國人喜歡來臺觀光，但韓國的各大報紙卻出現對我國非常負面的報導——臺商企業在韓國疑似惡性倒閉、惡性關廠，以及韓國勞工來臺爭取權益時所受種種不合理的限制。此事已對臺灣形象造成負面傷害，相信何代理署長一定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昶佐：臺北地院已裁定他們沒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什麼移民署還強制禁止他們入國？

我再講一次，他們是因為臺商在韓國疑似惡性關廠，導致他們無法在韓國爭取勞動權益，來向臺灣的老闆爭取權益，而且他們沒有做出違法的行為，連法院也裁定他們沒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但你們卻把人趕走，禁止入國，請問署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何代理署長榮村：那幾個韓國員工到臺灣的公司進行陳情、抗議的活動，有點妨礙秩序，而且他們是以觀光免簽證的名義入國，來臺十幾天中卻在永豐餘公司前靜坐抗議。

林委員昶佐：如果他們是為了爭取勞動權益而來臺，請問他們的簽證應該如何辦理，難道入國理由中有陳情、抗議的選項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仍有簽證的制度，他們可以在空白欄填寫理由。另外，我們不允許這些人入國，他們也已採取訴願的途徑，將來法院裁定行政訴訟的判決後，我們會配合辦理。

林委員昶佐：根據法院判決，這些韓國工人或站立於抗議人群中，或為靜坐，並無攻擊或不理性之舉動，現場亦無其他車輛或人員因被移送人之陳情而受阻，這些人沒有藉事端擴大發揮之行為，也沒有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更沒有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簡單來說，他們只是讓老闆不爽而已，請問這樣對社會大眾造成什麼妨礙？難道有人開車經過被他們干擾嗎？根據法院的判決，沒有人受到干擾，但是你們回復徐國勇委員的公文卻說，法院的判決是因為沒有證據。你們應該接受法院的判決，法院會說沒有證據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證據，難道你們有其他的人證、物證嗎？難道你們比法院更大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法院是針對警察局的部分做出裁定，此外，對於移民署所做強制出境及禁止入國的處分，他們有提出訴願。

林委員昶佐：他們現在仍希望來臺爭取權益，卻無法進入，而且他們什麼事情都沒做，你們就不讓他們入國，因為移民署強制他們出境並禁止入國，他們才會提起訴願。你們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的點名單認定他們違反集會遊行法，我想署長可能沒有參加過抗議遊行，不知道什麼是點名單，其實只要人站在現場就會被點名，至於是否違反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則要依據法院的判決。以前參加抗議活動時我在現場也常常被點名，但是否違法卻不是由你們認定，也不是由點名單認定，你們怎麼可以不讓他們入國，這樣他們要如何爭取權益，只靠律師嗎？因為在韓國有那麼多相關的負面報導，導致我們國家形象變差。

今天我們要制定難民法，這些人不是難民就被如此對待，你們還說我們願意善盡國際責任，協助那些在國際間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難民。然而，這些關廠工人會失業疑似是我國的業者所造成，你們卻不讓他們來抗議，其實如同法院的判決，他們的行為不算抗議，只是坐在那裡而已。我們想要瞭解為何他們會變成禁止入國的黑名單，所以徐國勇委員才會去調那份會議資料，但資料竟然只有 2 頁，你們總共審了 96 個人，35 個案件，審查時間加起來大概 1 個小時左右，然後說這些人都不能進來，1 個人不到 1 分鐘的時間你就可以確定這個人不能進來，我真的是嘆為觀止！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在審查會上所有的資料都已經調查得很詳細，所以完全符合移民法禁止入國的規定。

林委員昶佐：這樣的調查逾越了法院的調查，比法院還要高嘛！

何代理署長榮村：這個部分我們還有錄影帶。

林委員昶佐：還有錄影帶？法院認不認為那個叫做違反社會秩序？我們現在來看本來的規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禁止入國二年。」但是法院已經說他沒有，所以在下一個部分說「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定不罰者，不予禁止入國。」意思是他們可以進來，結果你們不用這個，你們用第八款「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禁止他入國，你們為了不讓他們進來，就儘量去找嚴格的規定，而你們也說不出他們危害了什麼公共安全。

此事已經變成國際之間的事情，也代表我們到底怎麼看待人權，對於這些疑似被台商惡性關廠導致勞動權益受損的人，我們是願意協助他們，還是乾脆他都不要進來，我不要聽到、不要看到？問題是人家當地還是在報導啊！我們是怎麼來面對？所以本席要求部長和署長三件事情，第一，立即解除他們所有境管禁止入國的處分，讓他們可以進來爭取他們的勞權。第二，未來入出國移民案件審查會的運作機制，包括委員的組成、會議紀錄、處分的依據，都要公開透明，他們每一個人是因為什麼原因不能進來要很清楚。第三，現在應該要公布這個黑名單，到底有哪些人不能進來，原因是什麼、準則是什麼、未來要怎麼解除他們禁止入境，都要清清楚楚，絕對不能一片模糊，而且除了這 8 個人以外，現在是所有的關廠工人都不能進來，連其他的人要申請進來也不行，你們現在卻是任何證據都沒有。我希望部長和署長要非常認真來面對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前面的委員詢問部長關於沖之鳥的問題，我本來不願意再繼續問你，可是對於徐委員的質詢，本席有一些感觸，尤其她那麼用心的找了當地漁會的漁民來見證官員對國家的態度，我覺得這個要給予肯定，畢竟官員的一些看法都牽涉到一般民眾的權益。

那一天，媒體把部長的談話定位成口誤，說你把沖之鳥講成是一個礁，但我認為你是講出內心的一個信仰，內心的一個確信，我認為這是對的，本席雖然現在是執政黨的委員，可是如果

沖之鳥是個礁不是由葉俊榮講，那要從誰的嘴巴講出來？可是對外交部，我就覺得怪了，今天是幾號？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6 月 1 日。

莊委員瑞雄：政黨輪替幾天？

吳次長志中：12 天。

莊委員瑞雄：12 天而已，怎麼會被人罵我們賣台？國家處境也許是非常險峻的，對外不論用什麼樣的外交辭令，若是牽扯到民眾權益的時候，該有的確信還是跑不掉不管是哪一黨的國會議員跟你說哪一個主張會賣台，你們不敢去捍衛我們主權，外交部沒有任何回應，這樣對嗎？政黨輪替才 12 天而已，你們還是同一批人！我們這個剛上台的政府變成會賣台，笑死人！這些漁民剛好在我的選區小琉球，事情發生以後，本席和黃召委一起去日本交流協會抗議，我們那時候的想法很簡單，就是確保民眾在那個地方捕魚的權利。至於你們怎麼樣去對外交涉，如果國民黨的委員每個禮拜繼續問你這個問題；你如果連礁都不敢講，外交部就麻煩了，你不敢講島對不對？講「島」日本就會主張 200 哩，講「礁」又會牽扯到雙方是不是有緊張關係，所以你們要交涉好。至於移民署現在對難民是什麼樣的態度？最近只要一打開報紙，就看到德國讓人敬佩的消息，請問德國現在接收了多少難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16 萬。

莊委員瑞雄：16 萬而已？

何代理署長榮村：他們說要接收 80 萬。實際上目前是接收了 16 萬。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 80 萬，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很多很多。

莊委員瑞雄：多到哪裡？簡單講一下數字。

何代理署長榮村：要算億的。

莊委員瑞雄：要三千四百多億！國際難民日你們有人知道是幾號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6 月 20 日。

莊委員瑞雄：對，所以今天審這部法令是非常對的！難民法為什麼會拖到現在？因為大家不敢去碰。我們號稱是民主國家，也和人家簽了公約，人權至上，結果實務上是怎麼做的？我們的原則剛好相反，沒有難民法，進來的我們幾乎都把他當成非法入境在處理。

何代理署長榮村：是。

莊委員瑞雄：你還敢說「是」？這部法令真的很重要，我們國家因為沒有難民法，導致很多人到最後變成非法入境，部長是讀法的，如果在部長任內可以通過難民法，身為法學教授，我想你會感到驕傲才對啊！可是國內的實況剛好相反，在扁政府期間曾經給 125 名流亡藏人居留的身分，執政 8 年的馬政府？剛好相反，他不會去想到，用原住民的角度，由居住久一點的人來定義中國國民黨，搞不好會把你當成是難民到這個地方來，所以在中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反而更

應該加速讓難民法通過才對，但是都沒有，現在這個責任剛好落在部長頭上。如果要看政府的態度，大家會看達賴喇嘛。馬政府執政的時候，曾在 2009 年和 2012 年兩度拒絕他入境，所以現在有一個嚴肅的問題，今天我們要審議這個難民法，部長，如果達賴忽然說要來，你們的態度會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憲法對於宗教自由是保障的，對於宗教的交流也是予以肯定，也有一些機制，達賴喇嘛是世界著名的宗教領袖，他曾經來過台灣 3 次，最近一次是為了替 88 水災的災民來祈福，每次停留平均是 6 日，未來如果達賴喇嘛提出這方面的申請，我們都有機制可以處理。

莊委員瑞雄：起碼應該表達歡迎嘛？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這個機制可以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們當然不能把達賴喇嘛當成難民，他來到台灣，多少人喜歡他，那個笑容讓人家感覺多溫煦，可是因為一些政治的因素，政府常常要伸要屈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如果達賴喇嘛申請來台，陸委會會不會嚇得要死？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類似達賴喇嘛之類的宗教領袖到台灣來……

莊委員瑞雄：什麼之類？你尊重一點。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政府有一套既定的許可機制和處理經驗。

莊委員瑞雄：你們歡不歡迎他？什麼經驗？這要看哪一個階段的政府，馬政府和現在的政府或者是以前的民進黨政府，這三個階段搞不好都不一樣，說不定過去民進黨政府的態度和現在政府的態度也不一樣，當然和中國國民黨也不一樣，所以你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剛才部長說達賴喇嘛以前有 3 次……

莊委員瑞雄：他又不是你們的部長，你們單位不一樣，陸委會的態度會怎麼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依法審查。

莊委員瑞雄：我就知道你們也在依法，我再問你一件事，海基會董事長何時會出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知道社會各界很關切董事長的人選……

莊委員瑞雄：我不要問人，我問哪一黨就好了，是哪一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依照既有的程序儘快確認。

莊委員瑞雄：本席問你們這些事，都不是在開玩笑，因為很多事情誰來做，都會牽扯到肩膀，大家對事情的看法會不同，我為什麼說到達賴喇嘛？因為我們對外尤其是兩岸關係，面對中國的時候你們的態度和人家是不一樣的，各個部門的態度也會不同，葉部長的態度和外交部會不同，和陸委會也不同，這很合理，只是政府對外要有一個比較一致的看法，不要讓人家感覺你們有分歧。本席期待今天在審議難民法的時候，內政部可以提出和過去不一樣的思維，更進步的思維，尤其在台灣有很多西藏的朋友用流亡政府核發的綠皮書，他們都拿到綠皮書了，但是在我們這邊還是得不到身分上應有的保障，很多人也不斷的在陳情，這個問題總是要去做一個解決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新政府上來了，我們期待可以為這些西藏的朋友們多做一點事，不過我相信到最後又會牽扯到兩岸之間，但是有些人權上的價值該遵守的還是要遵守，管他兩岸的壓力有多大，這個做得到吧？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難民法還有衍生出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其實上一屆就要修了，但是一直修不好，因為屆期不連續，現在又重新提出來。難民法是基於我們的國際責任，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對這個地球有責任，我們有一些難民的認定和協助，聯合國的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也是可以協助認定的，縱使本法立法還沒有完成，我們要不要秉持難民法相關條文的精神來處理難民的問題？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重要，雖然難民法現在還沒有立法通過，但是我們很希望能夠立法通過，這樣處理起來會更順。

王委員定宇：對，現在下面處理的一些準則……

葉部長俊榮：還沒立法通過之前，我們當然都知道兩公約是有施行法。

王委員定宇：除了人權兩公約以外，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我們還是可以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尋求相關協助，表示在前一段的立法過程中，這個部分大家都已經確認了。

葉部長俊榮：這裡有理想和現實……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現實還是理想？

葉部長俊榮：和聯合國的高專連結，照理講難民地位公約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宏規，當然你也瞭解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會不會理你？

葉部長俊榮：你講到關鍵字，但是我們確實是要……

王委員定宇：不是關鍵字，它會不會理你？否則現在要收難民，我們有一些國際難民的協助……

葉部長俊榮：其實難民這件事情具有相當高的人權普遍性，所以聯合國高專還是會……

王委員定宇：以你的判斷，因為這是一個普世價值，所以它被逼得還是要配合你？

葉部長俊榮：會很關注。

王委員定宇：至少新政府的內政部會秉持這個方向來處理難民事務。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現在難民的身分定義根據你們自己寫的，不管是難民地位公約或者我們立法的要旨，因為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導致遭迫害或逃難者，或者因為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我們都認為是難民，對不對？根據這個難民的身分，他入境以後只要認定有符合難民身分，出入境的那個當下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在國外則是屬於駐外單位，屬於外交部，認定完了之後他就可以免受我們出入境相關管理辦法的訴追，他可

以留下來。

葉部長俊榮：罰則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講的都對的話，本席就要好好問你，部長要好好回答。從一些個案看得出來過去 8 年有些事情沒有照這個準則處理，比方說在 2011 年馬政府的外交部有下一個文件，外交部新的次長如果不瞭解，其他的同仁可以上來補充。2011 年馬政府外交部對外館下了一個指令，即日起不再接受大陸旅居海外人士除中國護照外的所有其他證明文件，還特別註明了包括難民旅行證，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能不能回答？2011 年的這個指令，導致民運人士、維權人士、圖博人、東土耳其斯坦人或者你講新疆人，要申請進入台灣都很困難，連熱比婭和達賴都不行，外交部在 2011 年有沒有給駐外單位這個指令？有還是沒有？趕快回答。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外交部領事局鍾副局長說明。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那個新聞之後也很關注，所以立刻向外館查覆，結果到目前為止，外館也不知道當事人在新聞報導中所指涉的文件是什麼，我們有清查過，在 2011 年並沒有發過類似的公文。

王委員定宇：過去這幾年，在瑞士的圖博人申請要來台灣，在 90 年代是可以的，但過去這 8 年申請都不能進來，有沒有這個事情？你是外交部什麼單位？

鍾副局長文正：領事事務局。

王委員定宇：是龔局長那個單位，所以不要亂講，我們待會兒隔壁會碰得到。我再問你一次，過去這幾年在瑞士，你講西藏人好了，我們講圖博人，以前他可以進來，後來不能進來，他拿出難民證也不能認定，有沒有這個情形？有還是沒有？

鍾副局長文正：應該是指說我們發給他簽證啦！

王委員定宇：有還是沒有？

鍾副局長文正：這個個案我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定宇：很多個案，不是一、兩個，所以我今天要讓內政部長瞭解，過去這段時間照理來講，主張大中華、主張那個秋海棠的，對於圖博人或西藏人還有新疆人，這個政府應該很歡迎他進來，可是碰到北京政權統統「GG」，統統完蛋，都不能進來，碰到達賴和熱比婭要進來就會擔心。我覺得國際現實我們要面對，但是基本的價值不能否認，如果你們今天告訴本席要立這個難民法，結果我們自己對難民的定義都不敢去執行的話，「徒法不足以自行」，立這個法根本沒有用嘛！所以我要請教你們，如果達賴申請來台，外交部和內政部歡不歡迎？葉部長回答。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提了，我再重新講一遍，確實達賴喇嘛是世界的宗教領袖，他也來台灣 3 次了。

王委員定宇：現在內政部主管機關的態度歡不歡迎？

葉部長俊榮：只要他未來提出申請，這個機制我們都有。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會不會要求他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照，拿難民證就不行？或者拿印度、尼泊

爾邊界的那個綠皮書就不行？外交部的態度呢？

鍾副局長文正：因為達賴喇嘛入境已經不只一次了。

王委員定宇：很多入境過的，現在還不能進來耶！目前剛好是一個新政府的交接期，所以你們現在的態度是可以嘛？

鍾副局長文正：先前的處理是由駐外館處配合發給他入境的許可證件。

王委員定宇：好，那熱比婭呢？熱比婭如果申請要來台灣可以嗎？

鍾副局長文正：她現在的證件還不是外國護照，所以這不是我們外交部所……

王委員定宇：她現在是拿什麼證件？

鍾副局長文正：應該是拿回美證吧！

王委員定宇：她如果用那個證件來申請是誰要管？

鍾副局長文正：內政部。

王委員定宇：她還是要向駐外單位申請啊！她人在美國，所以一定要向駐外單位申請。

鍾副局長文正：對。

王委員定宇：那駐外單位會不會擋？

鍾副局長文正：駐外單位應該會請她提出相關的申請，譬如說我們是受理她用這個……

王委員定宇：現在難民旅行證是國際通用的，難民旅行證你們認不認定？

鍾副局長文正：難民旅行證如果他原籍是外國籍的話，我們是接受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看，我剛才講的那個情況存在。如果原籍是中國呢？

鍾副局長文正：原籍是中國目前不接受。

王委員定宇：難民證不接受，那你還講沒有，明明就有嘛！

鍾副局長文正：不接受辦理簽證，不是不接受他辦理申請入境。

王委員定宇：2011 年那句話就是「大陸旅居海外人士除中國護照外，其他證件包含難民證都不接受」，你剛才的回答不就是這個嗎？

鍾副局長文正：我要向委員澄清一下，對一般的申請人來講，他們覺得只要是申請入境外國都是申請簽證，他不會知道所謂的入境許可包括了我們發給外國人的簽證……

王委員定宇：沒有簽證的入境許可？

鍾副局長文正：或者是我們對於其他譬如大陸地區人民和港澳居民發給的入境許可。

王委員定宇：那我再問一個更新的，唐柏橋你知道嘛？唐柏橋在 92 年從香港跑到美國，他在八九天安門民運的時候因為反革命煽動罪被判刑 3 年，他 92 年到美國，94 年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可以過來的，他在 94 年用美簽來到台灣訪問，但是他最近發生一件事情，他要申請來台灣都卡到我剛才講的 2011 年馬政府外交部這個條款，所以他沒辦法來到台灣，這件事情怎麼辦？他現在可不可以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唐柏橋這個案子他是拿美國的……

王委員定宇：美簽？

何代理署長榮村：不是美簽，是美國的旅行文件 IC，他是大陸民運人士，歸我們移民署管。

王委員定宇：那他可以進來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他用專業人士的身分，前天已經有台灣的邀請單位向我們移民署送件了。

王委員定宇：在前天以前，講白一點，在報紙報導以前為什麼都否決？

何代理署長榮村：不是，2 年前他有申請……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被否決？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要他到外館去接受面談，他沒有去，所以證件發不出來。

王委員定宇：是因為沒有面談，我如果找到不是因為這樣子的話你要怎麼辦？你那個「代」下面的幾個字要不要拿掉，只剩「代」？署長，如果不是因為面談呢？

何代理署長榮村：是面談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是因為沒有面談所以不讓他過來？

何代理署長榮村：是他沒有去面談，而不是面談未通過。

王委員定宇：好。內政部長，根據剛才難民的定義，像黃之鋒，他在香港不管是參加學運或民運，現在他在那邊的司法各方面大概符合我們剛才講的因為持特定政治意見在當地沒辦法被保護，像黃之鋒這樣的香港民運人士如果引用我們對難民的定義要來台灣，你的態度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和唐先生很類似，過去王丹也是專案，事實上這樣子的管道是有通的，類似這樣的專案處理過去也有。

王委員定宇：我可不可以這樣引述……

葉部長俊榮：我現在講的是唐先生，譬如比照民運人士，類似王丹那樣的例子，過去也都有這樣的做法。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引述，對於這些民運人士、政治難民或其他難民，我們的態度是保持開放的？

葉部長俊榮：對。

王委員定宇：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問你，敘利亞難民其實很慘，我們看這張相片，本席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去收這些難民，因為經濟社會的負擔實在很重，但是當你看到小朋友趴在海灘上，昨天一個小朋友被救難人員抱在身上，在全世界的 Twitter 推到不得了，然後一條船上有幾百人掉下來，我們能不能思考一下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可以做什麼？有人說難民能夠攜家帶眷的跑事實上都要身強體壯，還要有經濟能力才能跑，跑不了的才是孤苦無依的，能跑出來的都是屬於強壯的人，現在歐洲為這件事情鬧翻了，而台灣一直積極想和聯合國有關聯，我們一直想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所以外交和內政要去思考對於這樣的難民我們可以做什麼，本席沒有答案，我相信部長比我更有答案，思考一下，改天有時間我們再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問部長第一個問題，這個難民法的內容你看過了嘛？因為這個難民法是在你還沒就任部長前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在你審視過這個難民法的草案之後，就行政院的版本來看，你覺得有沒有哪個地方需要修改？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是我就任之前行政院就提到大院來，但是我仔細看了之後覺得大體可以，我也看到許多委員的提案具有宏觀的一些想法，我們希望用比較開放的態度，在具體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

蔡委員適應：好，主要是因為我看完這個法條之後大概有兩個部分，我不曉得其他委員有沒有問過，第一個就是在第三條有提到大規模自然災害這個概念，昨天有一些官員告訴我，他們認為這個部分不應該列為難民，而是列為災民，對於這樣的主張，你們的看法是把它併在一起還是要剔除掉？

葉部長俊榮：的確，原來的難民地位公約所處理的都是政治難民。

蔡委員適應：所以天然災害沒有算在裡面。

葉部長俊榮：本來不包括在內，不過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確實產生了很多氣候難民，氣候難民會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呈現，一些具有回應新時代議題以及具有更高人權理念的國家也都在回應這個議題，看到我們委員有這麼新進的看法，我第一個感覺就是相當佩服，如果有這麼好的一個態度去處理這個議題，我們會來評估一下到底整個社會的接納度和經濟條件各方面是怎麼樣，我是相當感佩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剛才要問？因為這個未來會牽涉到我們執行的問題，政治難民的數額我相信和天然災害造成的災民數額是完全不一樣的，你剛才講的幾個評估指標確實重要，可是不要忘了我們現在正在審查難民法，所以行政院和內政部的態度也要馬上表示出來，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第二個，第三條在最後有寫到這些相關事情的認定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我看完之後當然覺得這是和國際公約接軌啦！但是就實務上來講，未來有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有辦法和這些單位接洽連繫，然後請他們來協助後續的認定嗎？

葉部長俊榮：一定要這樣去做。

蔡委員適應：到時候它會不會不理我們？假設我們有個案子發生了，我們把文送去請它協助認定，結果它不回覆，不回覆之後我們就進行不下去，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葉部長俊榮：委員，處理難民議題我們所站的是一個比較高的高點，因為這是一個人權普遍的事務，所以它全球化的程度特別高，我們在推動的時候得到全球網絡支援的可能性也更高一點。

蔡委員適應：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一個難民的議題，如果今天他已經被其他國家認定是難民或者給他一個居留證，那我們對於這些難民的态度會是怎麼樣？我們是尊重其他國家給予他難民的身分，還是會給予他歧視性的待遇？你認為應不應該？假設美國、日本或是印度給了某個人難民的身分，他已經取得難民身分，他可能有國際旅行會來台灣訪問，在過程當中我們應不應該給他歧視性的待遇？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任何人都應該給歧視性的待遇！

蔡委員適應：本席很支持部長的說法，這裡有 3 個人，我想之前大家都討論得很厲害，達賴喇嘛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來台灣被拒絕，熱比婭在 2009 年和 2016 年來台灣都被拒絕，洛桑桑蓋在

2016 年 2 月來台灣被拒絕，是移民署拒絕他們來的嗎？是不是移民署拒絕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沒有提出申請。

蔡委員適應：他沒有提出申請嗎？那熱比婭有沒有提出申請？

何代理署長榮村：沒有。

蔡委員適應：熱比婭也沒有提出申請，那達賴 2012 年也沒有提出申請？

何代理署長榮村：這幾個案子都是媒體先說他要來，但是我們一直等申請案都等不到。

蔡委員適應：好，太好了，有確認哦？我為什麼特別提到這 3 個人？是因為他們的身分，美國有給予熱比婭綠卡的國際難民身分；達賴喇嘛當然是西藏流亡政府的精神領袖，我想他也是難民，這個大概沒有什麼問題；洛桑桑蓋是西藏流亡政府的總理，這幾位都有許多的國家給予他難民的身分，那當時他們都曾經有些活動要來台灣訪問。為什麼我會特別詢問部長這個問題？就是說當我們在推動難民法修正的時候，事實上我覺得我們也要尊重其他國家對於難民的承認，因為常常會有一個狀況，譬如 A 國家給這個人難民的身分，但是 B 國家可能通緝他，這是常常發生的事情，到底我們是主張採納 A 國家的論點，還是 B 國家的論點？這其實就是人權的展現，所以我們今天推動這個難民法就代表台灣要邁向一個更進步、更重視人權的國家，我很高興聽到部長剛才講的，我也很期待在可預見的未來，如果這幾位有其他國家認定難民身分的人因為某些活動願意到台灣來的時候，請政府不要告訴我們因為他被某些國家通緝，他是通緝犯，什麼國際刑警組織什麼紅色警報一些有的沒的，然後就不准他來，好不好？本席認為這就是一個進步國家的展現，這是我主要的一個想法，也是我們今天要審查難民法重要的意義，假設我們給某個人難民身分之後，這個難民去其他國家訪問的時候被那些國家說他是通緝犯，其實一樣的問題就發生了，以上是我簡單的質詢，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在聽莊瑞雄委員的質詢，其實我心裡滿痛的，我知道他說的狀況，當時在漁船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有一起去抗爭，而且不分藍綠都去，我想莊瑞雄委員應該還記得那一天的狀況。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釣魚台是。

黃委員昭順：那沖之鳥是礁還是島？

吳次長志中：沖之鳥這個議題，其實外交部有一個……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跟我講議題，你是學法律的嘛？在外交這方面你可以說是經歷非常豐富，請問你沖之鳥是礁還是島？

吳次長志中：外交上有很多事情事實上是要維持一個模糊的態度。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很模糊，你的父親會容許你這樣模糊嗎？對中華民國台灣這塊土地，你的父親

會容許你模糊嗎？

吳次長志中：我想我們還是回到外交這個事情，其實外交部一直要主張……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覺得你父親的主張是不對的？

吳次長志中：抱歉，我沒聽到。

黃委員昭順：你說外交要模糊，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外交上本來很多事情就是要模糊，當然外交部是主張……

黃委員昭順：很多東西要模糊，所以以前您父親對中華民國台灣這塊土地的主張你覺得也必須把它模糊？

吳次長志中：我現在是中華民國外交部的次長，所以在這個議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對他的主張不認同？

吳次長志中：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台灣和日本的關係。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我知道你現在答不出來。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我其實滿欣賞你的，我知道你現在兩邊夾在中間不知道怎麼辦，但是就你在法律的素養來講，我們台灣人民都還滿肯定的。其實部長那一天是從你專業學者的角度去回答問題對不對？應該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回答的，而且是本著學者的良心回答，所以你很直接的回答沖之鳥是礁不是島，然後很阿莎力的說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這兩個回答讓我非常欽佩，本席知道你回答了這個問題之後，回去一定會有一些人給你意見，就誠如外交部次長剛才所說的，有一些東西我們要模糊，請問部長，在國土或者在國家認同上，我們可不可以有模糊的空間？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認為對……

黃委員昭順：我想部長可能很難回答，如果你代表國家出去開會，就像那天他們講的，你會說你是中華台北的內政部長嗎？應該也不會吧？

葉部長俊榮：我是中華民國的內政部長。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中華民國，這個非常清楚。我知道你很痛苦，剛才看到陳宜民委員非常支持你，因為這個涉及到 200 浬的經濟海域，我們能否在公海捕魚，今天外交部要出去談判，談台日海洋事務的種種事情，我們自己先矮化，這點莊瑞雄委員最有感觸，大家一定會說你們為什麼現在就當縮頭烏龜，為什麼我們還沒有開始談判，就先退到幾乎退無可退的狀況，這不是我們要的。我想釣魚台事件，部長應該記憶猶新，馬英九政府派了多少的船艦去護漁，請次長回去看看那個畫面。對於我們今天未談判先投降，我很難理解為什麼現在的政府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就不苛責你們，希望你們想想我們該怎麼做。部長應該是最有感覺的，你那天談的時候，我在下面為你鼓掌，我說太棒了，你以一個學者專家的立場，把心裡想要講的話講出來，我認為這是做為部長應該做的。

接下來要講今天的法案，其實我是被楊憲宏教授感動，不論我搭高鐵最晚一班或是第一班回來，他卻想盡辦法要跟我溝通這件事，當我們看到那位小朋友的畫面，大家都有一點痛，也都有憐憫之心，但是從那時一直到現在，包括德國的總理、包括英國，起先他們接納了很多難民

，但是到後來整個難民的人數，他們今天不敢成長，因為面臨國家裡面，發生了很多的問題。站在人權的立場，今天我願意排案，就是願意讓它通過，但是我們要再回頭想想，一旦接受了這些難民，我們可以忍受的程度，以及可能接受的程度到哪裡？在沒有難民法以前，我們國家接受難民大概有三次，請問部長知道哪三次嗎？

葉部長俊榮：我知道有好幾次，但是具體的細節我沒有掌握得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1975 年我們接受越南、高棉及寮國的難民約 3 千人，1976 年接受了 2 千至 6 千人，最近一次是馬英九總統特別通融滯留台灣多年的中國大陸民運人士及法輪功人士。請問部長，你從剛才就很佩服他們怎麼樣等等，現在你們有掌握這些人的狀況嗎，能否讓我們知道？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講一個我的親身經歷，我在澳洲墨爾本大學教書的時候，在街上看到一個非常大的霓虹板，上面寫著——我們澳洲接納的難民，大家要公平對待他們，把他當成自己人。以這樣為基礎來看的話，我們今天要往這個方向走，縱使現在在處理上，要是有任何我覺得跟這個有乖違的部分，都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我願意跟委員們共同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不管那個看板怎麼寫，今天我願意排案，就是願意讓它通過，但是相對的會有那樣子的看板，表示當地的民眾並沒有對他們有公平的對待。

葉部長俊榮：這是一個呼籲。

黃委員昭順：一定是有這個狀況，就像現在的德國跟英國，在他們國內的確產生很多的疑慮，也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紛爭，所以今天在這裡要請教部長，我們前面的這一批人，目前你們掌握的狀況為何？

葉部長俊榮：能否請署長向委員報告狀況？

黃委員昭順：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大陸的民運人士有 9 位，我們以專案讓他們長期居留。

黃委員昭順：他們現在在哪裡？

何代理署長榮村：他們長期居留可以工作，就居住在家裡，另外長期居留 2 年以後……

黃委員昭順：請署長會後給我相關書面資料。

何代理署長榮村：可以。

黃委員昭順：法輪功人士的部分呢？

何代理署長榮村：法輪功的部分台灣沒有處理，現在是有一位陸配的女兒，她表示回去有人去騷擾她，這部分我們是讓她跟媽媽住在一起，一直延期居留下來。

黃委員昭順：1975 年跟 1976 年的那批人呢？

何代理署長榮村：那些人已經歸化為台灣人，居留 5 年就可以歸化。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沒有特別再跟這些人聯絡，署長不能隨便回答，因為我會再去追。本席不清楚在哪裡，所以今天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我想今天排案就是希望能通過，本席也不會把達賴說什麼達賴之類的，因為我們都很尊敬他們，不會用這樣的方式去看待他們，但是我們也要衡量一下我們可以接受跟未來可能會面臨的狀況，如何在立法過程中，將它弄得更周延，這是我

請部長幫忙的。

最後還是要肯定部長，部長是我在民進黨政府裡面，看到最有 guts 的部長，部長應該可以扭轉我們新的政府，對外不管是國格或是談判，我們一定要站穩腳步硬起來，有很多談判你不硬起來的話，大家就瞧不起我們，我剛剛特別提到釣魚台事件，當時我們派了多少海巡署的船艦，還有國防部在那邊保護著，才得以將台菲漁業協定談妥，讓我們漁民可以在那裡真正的捕魚，莊瑞雄委員是記得最清楚的，因為你們會開行政院會，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國家被矮化，更不希望民進黨政府一上台，就被說你們賣台，希望你們能夠堅定我們的整個立場。以上，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對部長是讚譽有加，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林全院長對你也有很大的期待，他說過給你一個內政部是綽綽有餘。首先請看這張簡報是勞動部提供的資料，從 100 年到現在，引進外勞的數量是逐年遞增，到今年 4 月底，引進數量已將近 60 萬，引進這麼多外勞，代表了什麼樣的狀況，是否請部長說明？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引進外勞確實是逐年增加，但我不確定這是否屬於勞動部的業務。

洪委員宗熠：沒關係，再看下一張簡報，這與移民署就有關係，目前逃逸外勞的數量也是逐年增加，這部分應該就是屬於移民署的業務，從 101 年 17,579 人，102 年 19,471 人，103 年 17,311 人，104 年 23,149 人，到今年 4 月也跑掉將近 6,000 人，請問移民署知道他們跑去哪裡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查獲的地點來看，有些是到山上去做農業打工，大部分是在工廠做非法打工。

洪委員宗熠：從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目前在台灣行蹤不明的逃逸外勞將近有 51,845 人，這些人跑到哪裡都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偷渡回去，有沒有可能已經在台灣往生了，還是躲在什麼地方，移民署這邊有沒有積極的在處理？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有一個祥安專案在處理，結合國安團隊、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憲兵指揮部，進行聯合查緝。

洪委員宗熠：其實我認為你們有積極處理，另外這張是警政署提供的資料—外籍勞工在台犯罪的狀況，他列了 5 項包括竊盜、公共危險、毒品、暴力犯罪及其他犯罪，特別是在公共危險跟毒品的部分，也是逐年增加，這也是剛才為什麼我會提到林全院長所講的一包括拼治安跟掃毒，這部分就是跟移民署有關係。另外，本席這個月從網路新聞找到一些外勞犯罪的事件，在 5 月 5 日抓到整輛遊覽車都是非法外勞上山採茶，這應該是移民署去抓的；在 5 月 23 日，一位女警有第六感，抓到逃逸外勞開房間；在 5 月 24 日，逃逸的外勞跟女友吵架，結果被警察查到毒品；在 5 月 27 日，外勞為了在台灣賺錢，回到他的家鄉娶太太，結果在台灣被查到有毒品；另外有外勞的感情糾紛—印尼外勞遭男友用抽水馬達擊斃；在 5 月 30 日，有逃逸外勞去外面唱歌唱得

太高興，被台灣民眾制止，結果他打傷了一個台灣阿伯，這個新聞也登很大；昨天的新聞，有一個曾經在越南當警察，跑到台灣當逃逸的外勞，他說在台灣賺錢是越南的 10 倍，這些都是從網路上找到的新聞。

其實很多單位都有在處理外勞在台犯罪的問題，這一張是移民署提供的資料，目前查緝外勞行蹤不明的狀況，包括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憲兵指揮部，同時都在處理，我們從 101 年來看，移民署自己處理的案件有 4,795 件，102 年是 6,795 件，103 年是 7,851 件，104 年是 9,401 件，也是逐年在增加，本席很擔心這些逃逸外勞會在臺灣做了什麼事情，移民署要如何來處置這些問題？

何代理署長榮村：這部分首先還是要建立勞動部就源頭管理，我們分析了他們會逃跑的原因，最主要是別的國家沒有仲介費，而我們引進的外勞，對方國家以及台灣都有仲介費的制度，讓他們感覺賺的錢很少，但是要負擔的債務很多，所以他們就逃跑了。

洪委員宗熠：台灣也有跟他們收取仲介服務費，包括他們本國也有很高的仲介費，每一個國家的狀況都不一樣，本席看到最高的應該是越南，越南達到 12 萬，我想這麼多的逃逸外勞，他們在台灣做了這麼多事，如果移民署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協調警方共同來處理？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出的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也會持續努力來關心這一塊，不過聽委員跟署長討論，我不由得想要提出一個想法，還請委員指教。我認為我們的移工，這整套制度還有需要檢討的地方。他們到台灣有相當多的貢獻，我除了認同委員的關心以外，也想要跟委員一起來對這些移工，不要因為一些犯罪的個案，讓我們好像對他們有比較不好或者是標籤化的說法，該做的我們都會努力做，我想這一個面向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終究有滿多面向牽涉到法律執行的程序，跟他們人權面向的思考，尤其我個人會認為我對我們移民署裡面，對於我們新移民、新住民，當然這不同層次，但是整體我認為要多去肯定他們的貢獻，有什麼問題我們當然會處理。

洪委員宗熠：本席在這裡要鄭重聲明，我沒有否定移工對台灣的貢獻，再看下一張簡報，我們主席真的很用心，在部長還沒上任之前，我們就到苗栗去考察專勤隊，包括主席、林麗蟬委員，我們都認為移民署的專勤隊經費嚴重匱乏，編制人員非常少，在 101 年是 661 人，到 104 年是 682 人，而他們查緝外勞的人數也是逐年增加，相同的人數，要抓的人卻越來越多，平均算起來，104 年 1 人就要抓 14 人，而且他們的廳舍也非常狹窄。請部長瞭解一下，是不是可以讓移民署再增加一些經費，改善廳舍及增加人員？這是本席今天要特別拜託部長關心的。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之前，我要先向主席表達一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是不得旁聽的，我們開放旁聽也是國會改革的主張，但是開放旁聽不包括允許旁聽者在這裡喧嘩，對於他們的喧嘩，主席竟然沒有制止。這裡是國會殿堂，不可以這樣開玩笑，所以我們希望這種情形不要在內政委員會發生，這實在莫名其妙，太離譜了！

主席：既然李委員提出來，我必須說明，只要主席同意即可旁聽，而他們並沒有喧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個別委員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質詢，我們尊重個別委員的態度，包括在院會，有委員送花或送其他東西，院會也都尊重每一位委員，所以我特別跟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侶：我再跟主席報告一下，本來就是尊重委員，所以委員在台上怎麼問，問的很離譜，我們都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還有其他人上質詢台，上這個議會殿堂，我們就有意見。非常清楚，這是國會殿堂，如果今天是徐委員拿匾額給葉部長，我沒有意見，但是不是，而是當場喧嘩，我今天很客氣地請主席以後可以制止，可以處理，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我特別再說明一下，如果現場有委員抗議，我一定會處理，但現場沒有委員抗議，我們都是尊重每一位委員。

李委員俊侶：好，我只是提醒主席，如果下次再有這種狀況，我們一定抗議，而且一定嚴重抗議。先請教葉部長，難民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有規定……

李委員俊侶：第三條有規定嘛？

葉部長俊榮：對。基本上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是從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中抄來的嘛？

葉部長俊榮：對，基本精神是如此。

李委員俊侶：其實在第三條第三項也有講到難民的定義，那難民如何認定？

葉部長俊榮：有分國境外和進來國境內，我們會經過預審……

李委員俊侶：所以必須有認定的程序？

葉部長俊榮：有程序，先預審再複審。

李委員俊侶：根據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必須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是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吳次長，照這樣的規定，我們應該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過去 8 年來，我們曾經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過幾次？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結果現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認定變成認定標準。

有關難民地位公約，我們是不是簽署過？

吳次長志中：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侶：在過去 8 年內，我們有沒有因為國際難民的問題而跟聯合國有過任何聯繫？

吳次長志中：應該也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是不做，還是沒有辦法聯繫？你也不方便講。問題來了，難民法現在規定，如果要認

定難民，得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但是過去 8 年我們甚至連討論國際難民都不討論，全部丟給移民署處理，在認定的方法上就會產生問題，所以剛剛才有那麼多委員討論達賴喇嘛、熱比婭及其他問題，這部分有沒有必要修正？要做什麼調整，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很重要，我要稍微解釋一下。難民配合難民地位公約，不管我們是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單從台灣的角度來講，要積極跟國際連結……

李委員俊俤：這是國際人權的概念，我們要跟國際完全接軌。

葉部長俊榮：不管面臨任何困難，我們要主動積極，所以在這個議題上要能夠連結到國際，不管國際怎麼樣，我們盡量要積極。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我們台灣是個人權立國的國家，所以我們要主動積極跟國際接軌，這個我完全認同，我也支持，但是我現在要提醒你的就是，新政府不可以像過去舊政府一樣，完全不理，也不聯繫，如果已經定在難民法裡，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跟國際組織結合，積極聯繫，這才是我們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所以難民法立法之後，我們對於這類事務更具有國際視野，更具有往國際連結的動能。

李委員俊俤：沒有錯，所以這條我是贊成的，我現在告訴你，我是做球給你打。

葉部長俊榮：是，我同意那個看法。

李委員俊俤：我是說未來的重點方向在這裡，如果像馬政府這樣，完全都不做，那有沒有難民法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

但是如果收容難民，問題就來了，有法制的配套制度，有法制的問題，還有其他相關問題。我先請教部長：「難民容身處」是指什麼？難民法第八條規定得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或安置。

葉部長俊榮：就是安置的處所。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類似移民法的收容替代處分？移民法有規定，但是難民法沒有規定，所以難民的收容還需要再補強，難民的收容替代處分到底要如何處理？部長應該很清楚，吳次長也應該很清楚。這個要如何處理？這個我們應該要考慮在內，我今天只告訴你方向。

第二個問題是難民的數額，我們到底能收多少難民？你們現在是說，如果有大量難民，你們可能要討論，但是你們兩個部會寫出來的報告是不一樣的。內政部說未來遇到會好好討論，外交部說如果數額太大就可能有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你們如何處理？

葉部長俊榮：這幾乎是每個國家都會碰到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所以兩個部會應該要有一致的做法。

葉部長俊榮：一定要有機制，立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往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俊俤：未來處理難民法時，這部分一定要協調清楚，甚至包括未來的陸委會，三個部會要要求清楚，才會有一定的做法。

葉部長俊榮：以後是報行政院核定的。

李委員俊俤：如果未來制定難民法，我們可能面對很多西藏圖博人跑來這裡，中國的政治難民也可

能跑來，未來數額的問題要如何處理？草案裡只寫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你們對於標準還是要有統一的見解。

我想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無國籍的難民可不可以具有行政訴訟或訴願的能力？

葉部長俊榮：從人權普遍化的角度，對於非本國籍的人是否具有接近司法之權利一事，越來越傾向認同，所以應該是可行的。

李委員俊俔：我也同意這樣的看法，但是有一個問題，你們的草案中寫比照國人，跟國人一樣；我們來看下一頁，你們這裡寫著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經有我國行政處分救濟制度之相關規定，無須另外制定相關的救濟權利，問題是我們的行政訴訟法說的很清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團體，請問無國籍的難民算什麼？

葉部長俊榮：自然人。

李委員俊俔：自然人的認定好像不是這樣，你可以去查內政部對自然人的定義，還是要有國籍。

葉部長俊榮：自然人相對於法人，相對於機關，範圍比較寬……

李委員俊俔：可是這個部分，本席提醒部長要做處理。如果一個無國籍人來到這裡，他提的行政訴願被你駁回，他根本就沒辦法處理，也無從訴願起。

再來看下一頁關於各國安置難民的政策，像德國、美國、韓國等先進國家還提供住宿及零用金，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辦法？其實是必須思考的問題。但現在我們最應該思考的問題有兩個，第一，現行司法體系下有沒有辦法處理無國籍難民？包括我剛剛提到的行政訴訟有沒有辦法處理。第二，我們的配套措施到底是什麼？希望在我們討論難民法的過程當中，大家對這部分再好好思考，畢竟現在這個條文也不是你送來的，是過去國民黨政府送來的，但在條文裡確實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碰到救濟的問題、碰到配套制度的問題。再來就是最後真正的重點，國際人權是我們的普世價值，我們應該追求，台灣也應該走出去，藉由國際人權這種普世價值跟國際多接觸，我想部長認同，大家也都認同，但我們的問題是國內實力到底有辦法容納多少難民？我們有多大的空間？要怎麼處理、解決這項問題？我希望在我們處理難民法的時候，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及陸委會都必須考慮到這樣的問題，這個才能夠真正解決。因為國際人權是我們的普世價值，我們要追求，但國內的實力能夠容納多少？部長知不知道去年日本有多少人申請難民？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麻煩你。

李委員俊俔：去年日本有 5,000 人申請國際難民，但是日本最後接受了 11 位，5,000 人申請只接受了 11 位，這就是各個國家現在碰到的困難。所以我希望制定難民法，特別是我們做為立法者，我們必須有一定的高度，不是理想達到就好，更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和如何執行。你們都是新政府新上任的部會首長，應該特別注意這個問題，我們要跟國際人權接軌，但我們如何落實國內的實力，國內現在有多大的實力可以滿足、容納，以及到時候要怎麼解決？包括行政救濟、配套措施等問題，我想 3 個部會都應該思考清楚，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努力迎合國際之餘要重視配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認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星期一、星期二都在立法院一整天，今天也在這裡一整天，我看明天也是要來一整天，辛苦了！

今天審查難民法草案，去年有個庫德族小朋友的照片在全球媒體大幅刊登，我想大家看了都滿心痛的，一個這麼小的孩子發生這種事，而且這可能是一直持續在發生著，所以大家也特別注意到難民問題確實是國際上必須很重視的問題。從去年發生這件事情，大家往前看，其實在前（2014）年也有 3 個庫德族難民為了逃避 ISIS 的迫害到台灣來，只是後來移民署好像將他們遣返了，可否請移民署說明整個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國境線查到的是他們使用假證件，於是我們以原機遣送回他們來的那個國家。

賴委員瑞隆：一定有很多難民沒有合法的證件。

何代理署長榮村：問題是在今天以前我們都沒有難民法，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難民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他們是庫德族，當時有沒有其他空間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應該要問部長，因為事務官只能保守的從法律面處理問題，請問部長，如果未來遇到類此事情，你認為怎麼處理會是比較妥善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是期待有難民法做基礎，處理這些問題會比較好，但在難民法還沒制定之前，基本上我們還是以方才李委員提出的那 2 個標準，要能夠迎合國際基本人權精神，另外也要考慮到我們本身的實力，從這個兩個基礎方向去做，但還是覺得有難民法做基礎，馬上能夠進入一個程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賴委員瑞隆：在還沒有難民法之前，如果有比較緊急的狀況，還是可以有一些處理的方式。我想請問署長，將那 3 位遣返菲律賓之後，他們的狀況是怎麼樣？有了解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就沒有再了解。

賴委員瑞隆：所以就是把他們送到菲律賓，丟出去了，但後來那 3 個人怎麼樣了也沒有再去了解，我覺得這有很多思考的空間。

這幾年其實還有很多案例，第一、2012 年有一位來台就讀博士的跨性別者，在母國因為跨性別身分面臨謀殺威脅，因而尋求庇護，最後因為台灣沒有相關法令，所以被迫放棄博士學業轉往香港；第二、2012 年烏干達一位男同志因為遭受恐嚇，在台灣也尋求不到相關庇護，再加上簽證過期，後來好像也無法處理；第三、就是剛才提到的那 3 個人；第四、2015（去）年有 2 位來自中國的庇護者，另有 4 位人士因為非法入境遭到起訴；第五、直到今年還有 2 位因為受

到中國大陸公安的迫害而來到台灣，更誇張的是，中國公安因為提前收到移民署的遣返消息，並且告訴庇護者的女兒，公安會在家門口等他；我現在要問移民署對於第五件的處理狀況如何？

何代理署長榮村：根據金門協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我們要互相通報。

賴委員瑞隆：他以被中國公安迫害為由來到台灣，我們不但沒有辦法庇護他，我們還要通報要把他送回去了？然後公安直接告訴家人已經在門口等他了。

何代理署長榮村：關於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安全送回去。

賴委員瑞隆：請問部長對第五件事情有沒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在法律制度沒有完整建立之前，這給我一些啟發，雖然這些個案都發生在過去，我們非常感謝委員，我們很想再利用機會好好檢視所有個案。看可不可以找到未來處理的依據。任何發生的事情對於未來制度的建立都會有很好的幫忙，因此我第一個想到就是要好好去瞭解。

賴委員瑞隆：過去 8 年來，我們還沒有執政，現在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重新檢視一下，包括很多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在發生這些案件之後，從國際人權的考量上而言，我們是不是要有更為妥善的處理方式呢？

其次，有關性別的問題，行政院版本好像沒有特別提到，如果不把性別列進來應該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現在的版本是沒有列入，我看到委員有這樣的提案，在具體討論時可以再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在難民法通過之前，我們還是有一些不遣返的空間，當然會儘快讓法律通過，之前恐怕會有一些裁量空間可以給部長及移民署來參考，當然也要兼顧國際人權的部分。

另外，大家都有談到難民的安置問題，部長及移民署有沒有評估過，在難民法通過之後，一年預估會有多少難民呢？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沒有預估過，如果是 1 年有 100 人，那就要 2,700 萬。

賴委員瑞隆：目前有多大的能量可以做這件事情？

何代理署長榮村：目前還沒有跟各部會談，只是訂配額時要報行政院核定，之前會先會商外交部、陸委會……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編列相關經費？

何代理署長榮村：目前沒有經費，因為難民法還沒有通過。

賴委員瑞隆：到明年都還沒有編列經費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沒有。

賴委員瑞隆：部長的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從預算結構而言，有些是法定預算就比較容易搭配。如果本法能夠通過，當然就會帶動後續配套措施的完備，但在法律通過之前，剛才提到的一些具體個案並不是用難民的機制來處理，當然我會仔細去掌握一下。

賴委員瑞隆：在難民法通過之後，接下來就是有多大的能量、資源及經費的問題，而有些狀況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去處理。

葉部長俊榮：如果法律通過的話，整個就會去做搭配，因此我想法律、預算及人員都會一起去搭配。

賴委員瑞隆：在難民法通過之後，還有社會融入的問題，未來在配套上也要去做一些處理。

葉部長俊榮：這滿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在審核過程中，甚至是留下來的後續處理，我看很多國家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包括居留及勞動權的問題。除了難民法通過之外，還有很多配套要去規劃，也請部長帶領同仁去思考一下。

葉部長俊榮：這是很重要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以上意見請部長參考，剛才提到的幾個個案也請部長會後多去瞭解一下，讓以後發生時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葉部長俊榮：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問到難民法及移民法確實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本席先請教政治性難民的議題，如果具有中國國籍就會被排除在外，而且還會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中去處理嗎？本席舉例而言，像電視 call in 節目的曹長青，他是中國人也認為自己是流亡作家，還有一位在美國的陳光誠，如果他們都有綠卡，他們可以依照現在正在審議中的難民法來台灣嗎？部長知不知道陳光誠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Jerry Cohen 將他帶到美國去。

劉委員世芳：他等於是流亡在外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有相關機制……

劉委員世芳：依照現在審議中的難民法，他們可不可以成為政治性難民來台灣，還是要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中去規範呢？

葉部長俊榮：我先講整體再講個案，我們對於難民是建立在普世價值上，理論上不應該排斥來自任何地區的人。在具體作法上，到底是要從難民法或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做處理，這都各有見地。

劉委員世芳：你沒有意見，而且是保持開放嗎？

葉部長俊榮：保持一下討論的空間，看如何做是最適合的。

劉委員世芳：目前以中國及台灣的关系來看的話，他不可能直接從中國就過來，如果轉了一圈再過來，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陸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的問題，只要他是大陸人士，就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有提到他們拿到美國永久居留證，這樣是算還是不算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有一定的審查程序，將會依照他的條件來審查。

劉委員世芳：比如陳光誠有拿到美國永久居留證，根據美國法律，他是要放棄中國國籍或不得不放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覺得在政治上，他的想法與我們相同，當然在政治性難民上的定義也會比較相近，是不是這樣子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這要看他拿到綠卡的時間，如果超過 4 年才會成為美國公民。

劉委員世芳：他變成美國公民就不需要變成台灣公民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適用。

劉委員世芳：兩位講的不是很清楚。

部長有聽過環境難民，全世界有很多海島國家，因為氣候變遷可能在幾年內國土都會不見了，目前台灣的狀況是否能夠接受環境難民呢？台灣在南太平洋有 6 個邦交國，其中 3 到 4 個國家有沈下去的危機，比如馬爾地夫等。

葉部長俊榮：包括吐瓦魯及馬爾地夫等南太平洋小島都面臨共同的問題，剛好很多都是我們的友邦……

劉委員世芳：是啊！我剛就跟你講了，南太平洋有 6 個。

葉部長俊榮：其實這個議題已經在國際上變成是重大議題，他們已經試圖向澳洲、紐西蘭發出動作，從台灣的角度來看，就這個議題我們到底要採取積極的角度，還是消極的角度，我個人認為搭配整個外交思維，是一個可以好好考慮的積極議題，但就難民法的角度來看，主要真正要處理的是政治難民問題，如果要擴及到氣候難民，很可能相關條文就必須加以擴張，這樣才能納入整個難民法機制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難民法機制純粹是處理政治性難民？

葉部長俊榮：主要是這樣，也配合難民地位公約。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必須考慮外交政策。好，請教外交部吳次長，剛才我們已知道南太平洋的幾個國家事實上已經跟澳洲表達他們想要到澳洲去，澳洲也準備一些地區，而台灣也有可能，大家都知道，南太平洋有很多屬於所謂的南島語系，可能跟我們的原住民有遠親關係，那我們能不能接納他們？如果未來真的有難民法的修正，要不要把氣候難民或所謂的環境難民也納進去？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的這個議題，正是外交部比較大的考量，因為外交部看到歐洲，尤其是德國，接受這麼多難民，現在難民已經變成歐盟的一個問題，所以外交部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到底我國的接受能量為何，這一點確實是大家還要再考慮的，當然，我們也會聽從立法院的決議再來執行。

劉委員世芳：我是建議外交部可以從人道立場來考量，坦白講，南太平洋的國家要移民到台灣來的也不多，並沒有像我們想像這麼多，整個歐洲或因為戰爭關係，或因為種族屠殺關係，難民數可能較低，但環境難民如果我們能夠做得到的話，其實未嘗不可，因為我們台灣現在已經慢慢接受很多所謂的外籍配偶。據我所了解，在沒有難民法之前很多有蒙古、西藏血緣的朋友，他們想留在台灣，都是透過婚姻關係，因為很多人告訴他們，娶個「台灣某」比較快，但這樣不

對吧！如果人家不願意，或是全家要過來，怎麼叫人家先離婚呢？不可以這樣子嘛！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制定難民法時，首先要考慮我們的政策是什麼。

剛剛本席也請教過部長、陸委會、外交部，看起來不管是政治性難民，或是最困難的宗教性難民，我們都還沒辦法處理，而針對環境難民，三個部會間好像也是莫衷一是，我希望未來行政院針對難民的處理，除了能符合人道立場外，也要考量符合我國現有國情，以及我們能夠承受的能力，然後再提出比較好的修正案，我想這是比較好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回應一下。剛剛講的宗教部分應該有包括在裡面，因為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的，是有連結的，至於剛才講到氣候部分，當然這牽涉到我們立法的策略，依現在的角度來看，確實對於大規模的自然災害有這樣的規定，像戰爭就是很重要的部分，或者是大規模的自然災害，這些情形我們本來就已經有納入，但是所謂大規模的自然災害，包不包括我們友邦會面臨的因為海平面上升而導致幾乎亡島的過程，這可能還要再解釋，或是我們另外有一個機制再好好明定相關問題，其實這牽涉到立法策略的問題，我們在具體時再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好，本席具體建議，依據現在提出來的難民法內容，還是有很多不是很完整的考量，因此本席請三個部會未來在難民法的制定過程中，能夠提出比較好的政策考量，既能夠符合聯合國人道立場，也配合台灣現在整體發展方向，好嗎？謝謝。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先會議詢問，今天為什麼蒙藏委員會沒有列席呢？

主席：我們立刻通知，下午……

陳委員其邁：在未進入實質審議之前，我要稱許今天的召集委員黃昭順委員，因為今天我們要審議難民法，這是跨時代的法案，從過去 07 年民主進步黨執政時就提出難民法到現在，這是本法案第一次真正排上審查議程，這對表彰我國保障人權、促進人民權利，具有相當的時代意義，所以我還是要先跟主席表示肯定之意。

其次，有關國際難民問題，大概有三個法是必須同步進行配套修正，一個是今天要審議的難民法，一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因為這涉及大陸人士；另一個是移民法第十六條，因為也涉及一些無國籍的難民問題，譬如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長期關注有關藏人居留的問題，所以，我也要跟委員會建議，未來在審議時，難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移民法等三法要一步到位，在這個會期中把相關爭議條文一次解決，提供完整的解決方式。

主席：跟陳委員說明，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院會是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而難民法是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所以變成沒有辦法一起連審，要不然下個禮拜輪到你排……

陳委員其邁：還有移民法第十六條的修正。

主席：移民法第十六條只有內政委員會，我們可以兩個法案修正一起來。

陳委員其邁：如果朝野有共識，我們就在本會期把這三部法令同步一次修正，以解決長期以來法令規範互有疏漏的問題。其實，本席關注的重點在藏人問題，大概藏人來台灣有幾個身分，一個是拿黃皮書，就是印度政府發給他們的旅行證件，但是這些流亡藏人不見得都在印度。第二種

，大多數藏人居住的國家大概是尼泊爾，他們有所謂的西藏流亡政府發給他們的綠皮書，好了，現在問題就來了，2 萬個在尼泊爾的藏人，如果他們要來台灣，怎麼來？移民署知道嗎？就是拿了綠皮書的藏人要如何來台灣？如何出境？如何入境？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要申請簽證……

陳委員其邁：要拿什麼證件？

何代理署長榮村：大部分都是拿印度護照……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講印度，我是講尼泊爾。

何代理署長榮村：或印度政府發給他的旅行文件印度 IC，或者是尼泊爾護照，這三個證件都要去我們外館申請簽證再過來。

陳委員其邁：部長，現在問題來了！尼泊爾並沒有簽署 1951 年的難民地位公約，它不是締約國，1989 年的時候，它曾與聯合國難民署簽定非正式君子協定，最終地是到印度德蘭沙拉附近的社區定居，他們的中繼站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西藏流亡政府會發給他綠皮書，1989 年前曾發給他們難民文件，但是 1989 年之後就沒有了。

對於這兩萬名流亡在尼泊爾的藏人，如果尼泊爾政府認為他有問題，或是政治立場不同，就會遣送回中國地區。在尼泊爾的這些藏人，他們在當地的生活條件、工作都很差，無法順利的到印度，有些甚至被遣送至中國，不論是基於宗教或是其他經濟、生活等考量，有些人會想到台灣來，他們拿著綠皮書還有買來的尼泊爾護照進來，我們的簽證也給了，我們現在要解決的就是 2018 年以後流亡到台灣的這 15 人。

從難民的定義來看，這些人都符合相關規定；過去依移民法第十六條規定，是由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之後，移民署就給他居留許可，問題是蒙藏委員會如何去認定？綠皮書是流亡政府認定，蒙藏委員會有自己的一套標準——會唱歌跳舞或是會講西藏語等等，於是有些人是，有些人就不是，無法與其他難民認定標準有一致的作法。所以本席與 Kolas 委員就移民法部分，也提出修正意見。我們認為不應該由蒙藏委員會來認定其身分，應該在難民法的機制裡面，一併處理、認定，這樣才合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的時限，未來若能修法克服的話，這會是我們的方向。在此方向、基礎之下，對於認定的標準，當然也要把搭配難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部長知道蒙藏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嗎？過去馬政府執政的時候，蒙藏委員會是不跟流亡政府打交道的，遑論承認他的綠皮書。所以我們新政府應該改弦更張，和國際間對於難民認定的標準一致。機制一致，救濟方式也要一致，人權不可以有差別待遇！

另外，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包括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的修正，基於政治、經濟……等理由，但是相關的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和定居許可辦法中限定的範圍非常狹窄，所以我們主張有關大陸人士，不論是我所理解的中國人或所謂的大陸人士，應該與國際上認定的難民採取一致標準，本席同時也主張難民法草案第三條有關難民身分的定義及申請難民的理由，大陸人

士亦應比照辦理，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方向上這是很好的想法，至於立法策略上該如何處理，我們再配合大院來思考。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不論是藏人、大陸人士、無國籍或外國籍人士，政府需採一致的標準、一致的申請程序和一致的審核機制，包括之後的訴願等行政程序和處理程序都需有一致性的標準，那麼今天審查難民法才符合國際人權是普世價值需採一致標準的定義，這是我必須跟內政部、陸委會和移民署溝通的。

另外，蒙藏委員會目前正針對滯留台灣的 15 位藏人進行身分的審查，由於涉及修法，假如朝野對本案有高度共識，本席希望本會能儘速完成審議，同時也要拜託內政部基於人道考量，對這 15 位滯台藏人的居留採取比較寬容的處理方式，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對這 15 位藏人，我們會依現行制度最寬容的方式處理，至於未來修法方面，在大體精神上，我們當然希望涉及大陸部分能儘量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至於如何處理，則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本法彰顯了台灣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本席建議我們難民法修訂的標準至少需參考「難民地位公約」的標準或是開發國家、OECD 國家人權保障的標準，因此本席不贊成經第三國來台申請的規定，請問要不要將此規定刪除？就以本席剛才說的尼泊爾為例，假如有人從中國大陸跑到尼泊爾然後再到台灣，尼泊爾基於和中國的特殊政治考量，怎麼會如簽訂「難民地位公約」的德國、日本一樣給予難民身分和政治庇護呢？如果尼泊爾真的願意認定他們是難民，在當地申請就好啦！哪裡需要跑來台灣？所以有關經第三國的規定，本席認為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應有特殊考量。

主席：我們延長一點時間，等陳委員超明發言完畢後再休息。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問部長，你對行政院草案及尤委員美女、蕭委員美琴和蔡委員易餘分別提出的草案第二條有關性別認同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談的不包括這些，具體內容等到逐條討論時再處理。

陳委員超明：請問第三條中的「因種族、宗教、國籍」這些該如何認定？什麼樣的情況稱為種族？

葉部長俊榮：比如剛才提到的庫德族，許多國際事件往往都是因為種族之間的紛爭及是否執政而起，造成一些難民。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排華運動呢？這些華僑要如何處理？這在東南亞是有可能發生的。我們不是反對這個法，本席贊成你的理念，這是一種悲天憫人的人道主義，而且部長在談及本法時是很感性的，好像一定要完成立法，但是你有沒有注意到，德國的梅克爾聲望這麼高，卻在收容難民後失去地方的選舉，美國的希拉蕊和川普也為此揚言要關閉大門，還有你剛才提到的奧地利以及義大利、土耳其，當初大家都抱著悲天憫人的精神，但是到最後都變成社會問題。本席一年要去中東十幾次，他們的人民每天要拜五次，拜到額頭髮黑，結果拜出了石油，可是他們的宗教觀念能和我們的融合嗎？本席主張支持制訂本法，誠如你所說，這可以和國際結合，但是執行時要考慮我們的立場，設了難民營收容難民後，就必須考慮經費問題，我們的年金、長照都

沒有財源了，請問這部分的經費從何而來？屆時勢必花錢如流水，本席提醒部長，本法制定後，施行時須特別謹慎、小心，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和範圍，千萬不要變成請神容易送神難，說起來容易但卻製造出許多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所說需有配套措施等，我非常贊同。

陳委員超明：這表示你同意本席的觀點，要知道請神容易送神難，你們不清楚這裡面的情形，但是本席很瞭解，所以在這裡提醒你們注意。

再請教一個實際的問題，如果達賴喇嘛、熱比婭、西藏流亡政府的新領袖洛桑桑蓋申請來台，你們敢不敢讓他來？不是國民黨比較笨，而是經過深思熟慮才做成決定，所以本席要丟出這個問題請你們思考。部長，你們敢讓他們來嗎？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在這裡問答就可以……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不敢回答。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有制度，按制度行事。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說按制度，可是考慮到台灣的地位，這件事真的要好好處理，本席認為難民法一定要制定通過，可以彰顯我們對人權的重視，但是實際上會遇到很多困難，考慮到台灣的經濟狀況，就算要做也不能大規模實施，土耳其、伊拉克、利比亞這些國家本席都去過，看看他們為什麼有戰爭？是不是宗教因素所致？真的是請神容易送神難，東南亞這邊要注意，陸委會也要小心面對此事。本席的態度是支持立法，但實施時要想好條件，不要變成政治問題、經濟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

其次，對於沖之鳥到底是「島」還是「礁」，兩個部會的意見不一致，本席一看就知道了，你們是學者、專家，為何態度如此搖擺不定？本席不好意思說你們是軟腳蝦，要不然就是生魚片吃多了，要知道生魚片吃多了是會導致肚子痛的，你們不要欺騙我們自己台灣人，礁就是礁，島就是島，為什麼會模稜兩可？不要在這裡硬拗，台灣人是很聰明的，部長是老實人，可是上次和這次說的話卻不同，第一次備詢時說的是實話，就如同檢察官偵訊時第一次做的筆錄大概都是真的一樣。

本席發現民進黨執政後特別關心大陸的人權，剛才有人提到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人士如何申請來台的問題，國民黨執政時你們就說這樣是賣臺、傾中，現在自己卻要開放，如果真的依照你們剛才說出的條件開放申請，請問你們放心嗎？敢嗎？如果真的這樣做了，不是間諜就在我們身邊嗎？既然是奧客，你們為何要讓他們來？今天大家講出了這麼多問題，到底是講給誰聽的？本席不是反對讓他們來，而是詫異於民進黨的態度有這麼大的轉變，你們連一個官員去大陸訪問都說人家賣臺、傾中，現在要讓那些人進來，你們不怕他們是間諜嗎？本席點出這裡面的矛盾之處，部長要不要答復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這些問題都了然於胸，我們有我們的理想，但也必須有好的配套，所以目標要很遠大，制度則要嚴謹，這是建立制度過程中我們需要跟大院共同努力的。

陳委員超明：說什麼目標遠大、制度嚴謹，到時候你們就不敢做了，連陸委會主委、海基會董事長要去訪問就被罵成是賣台、傾中，你們還會有什麼作為？你們不是防得很嚴嗎？今天怎麼就故

示大方了？對於別的委員的言論本席不便批評，只是提出我自己的觀點，請你們好好考慮。

利用最後一點時間，本席要請副主委回去轉告新總統，我們對大陸的政策是可預測但不挑釁，可是本席發現我們的國防部長竟然說了一句話，520 之後，他說既然台灣是台獨，中共也不會笨到打台灣，請副主委將這件事回去報告給總統知道，這句話出自國防部長之口的意思是「我要跟你鬥，你想怎樣？」，請問副主委對「他不會笨到打台灣」這句話有何感想？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兩岸的和平穩定是兩岸共同的責任。

陳委員超明：純粹是官式答復，本席只問你，這句話會不會造成影響？還有一件事，總統到花蓮的基地視察時說，我們要有如同太陽神一般威風的精神，不能讓別的國家在我們領土裡耀武揚威，請問這代表什麼意思？要知道日本的國旗就是太陽，現在外面都在傳說花蓮的基地是要被日本進駐還是美國進駐，你說「太陽神的精神」，請問誰會飛到台灣耀武揚威？請你們好好思考本席提出的這幾個問題。520 的時候本席在那邊觀察他們的情勢，他們首先要解決的是南海問題，之後就是台灣問題，你們不要亂說話，國防部長、總統說出這樣的話，人家聽在耳裡會怎麼想？本席不是怕大陸，也永遠記得兩岸和平很重要，可是那樣的話語一出來代表的含意已經很清楚了，到底是反台獨、冷戰還是法理台獨，請你們自己去思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討論的難民法草案，本席稍後會請教部長的看法，特別是難民裡面如果有外國人或中國大陸民眾的話，我們會以什麼樣的法制去規範。不過因為我剛剛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亞洲出版業協會今天公布，6 月 15 日在香港舉辦的 2016 年度卓越新聞獎頒獎典禮晚宴邀請了一位很特殊的貴賓，就是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請他去那邊發表他和習近平見面，以及他這幾年推動兩岸關係的貢獻等等。針對這個部分，說是很巧也好、不巧也好，葉部長剛好在昨天核定公告移民署所提的「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這個規定裡面有一點很特別，就是涉及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以及相關退離職者，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人員，要經核准才能出境；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繕具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建檔名冊，函送移民署限制出境，並通知當事人。我第一個要請教部長的是，馬英九總統到底有沒有受這樣的限制？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些原則性的部分，細節再請署長來說明。基本上這都是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尤其是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裡面有特別提到國家機密核定人員出境，必須經由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切按照制度來就可以。

細節的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趙委員天麟：理論上它應該是針對卸任總統，而不是針對馬先生。也就是說，馬前總統身為卸任總統，理當受到這樣的限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認定他有沒有涉及國家機密是由原服務機關來認定，我們移民署只是在原服務機關把這個名冊送來之後，就開始執行列管……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移民署已經在很執行面了啦。就是他們把名冊送來，你們才列管，如果他們沒有送來，你們可能就沒有這個名單。

何代理署長榮村：對。

趙委員天麟：你本身有沒有受到這個限制？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本身有受到三種出國的限制，一種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的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另外是移民法第五條的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的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所以我出國要寫 3 份報告。

趙委員天麟：連你都被限制，所以馬總統一定會被限制，因為理論上就是這樣，只是名冊有沒有送來而已。

何代理署長榮村：對。

趙委員天麟：請問目前名冊送來了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我們還沒有接到。

趙委員天麟：所以流程上應該是，假設他要出國，去香港也算出國吧？

何代理署長榮村：對。

趙委員天麟：他要出國的話，就必須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所以他的流程第一要先向總統府申請，看現在的蔡總統同不同意。當然，有沒有被限制出境就要看名冊有沒有送到移民署這邊來。

何代理署長榮村：名冊送過來以後，他要出國的話，總統府要把核准出國的公文給我們，我們才能放他走。

趙委員天麟：今天是 6 月 1 日，他打算在 6 月 15 日參加那個活動，所以如果照程序來的話，時間應該還來得及。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陸委會邱副主委。馬總統滿好動的，在看守所期間連離島都去過了，只差沒有跟我一起去蘭嶼跑馬拉松而已。卸任不到一個月，他又要出國，不簡單！請問你怎麼解讀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馬總統是卸任總統，剛剛葉部長也說了，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他出境要由原服務機關同意，然後報請內政部解除境管。如果是符合規定的話，陸委會在香港有派駐單位，我們會提供禮遇和一切必要的協助。

趙委員天麟：說實在的，其實每一位卸任總統都是臺灣的資產，因為他們都是民主的一部分，不分

政黨。但我也要藉由今天的場合公開提醒馬總統，請不要忘記那個時間點剛好也是我們蔡總統準備要出訪的前夕，這樣一個較勁意味十足的做法是否恰當？再者，他所要去的地方並不是我們的友邦或者會過境美國，而是「中、港、澳」之香港地區，而且他被邀請去談的主題就是習馬會等和兩岸關係有關的部分，當新政府正和對岸處於磨合階段的時候，我真的要鄭重提醒馬前總統，一定要以中華民國、以臺灣的利益為要，否則在這裡爭奪鎂光燈、進行較勁，對臺灣和他個人，我認為都是有害的；短暫的知名度和享受鎂光燈的麻醉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但是據我瞭解，申請書好像已經送出去，總統府也收到了，所以也來不及跟他做道德勸說，不過在我來看，我覺得那樣好動是值得再三商榷的。請問你還有補充的看法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香港事務局還沒有收到任何訊息，另外，這次只有到香港，如果也要到中國大陸的話，還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的規範，因為政務人員屬於涉密人員，如果要赴大陸的話，有必須管制 3 年的規定。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的看法是很開放的，我們並不會因為政黨不同，就認為前總統不好，我還是認為前總統是臺灣民主的資產，只是真的要再三提醒，要全力盡到一個卸任總統協助民主向前推展這樣一個重要的歷史使命，而不是藉由他的動作，給兩岸關係、現在兩岸的執政黨設下更多的障礙、更多的門檻，以及更多尷尬、難堪的場面，這樣的前總統會失去我對他的尊重。

謝謝副主委，接下來我要再針對難民法的部分請教葉部長。

難民法的部分我全力支持，但我並不是很能理解，為什麼上一屆在程序委員會等很多部分，當時的執政黨並沒讓我們有機會做充分的討論。現在行政院已經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之一，我想請教部長的是，針對難民法，新政府，特別是內政部這邊，會怎麼去對它的立法做出看法？對於我剛剛講的大陸人士的部分，你們又會如何做另外的處理？

葉部長俊榮：難民法草案原來行政院已經提出版本了，我們賡續這樣的基礎進行檢視，認為方向上大概可以，但是我也看到委員們有很多非常好的想法，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做檢視。

我對這整個法的推動充滿期待，也希望透過這個法的推動，讓我們更能夠迎接人權的普世價值，更能夠連結國際，讓臺灣扮演應該扮演的角色。當然，我覺得也滿重要的就是配套要做好，所以，這些難民政策是好的方向，但是我們要怎麼讓所有的推動機制和各種配套都能完善，這些都應該反映在未來很多法案具體推動中的思考。

趙委員天麟：有關中國大陸人士的部分，因為兩岸關係很特殊，有人說它是一邊一國，有人認為它是一中各表，有人說它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關係，所以如果單純地在難民法裡面把它納入，恐怕對岸又會很「玻璃心」、又會在那裡跳腳了。那怎麼辦呢？

葉部長俊榮：從難民法所表彰的人權普世精神，當然就不應該區分是從哪裡來的，只是說對於兩岸之間的議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確實也授權很多事情比較適合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來處理，如果往那個方向也能夠做連結，也能夠反映我們今天對人權普世的看法，並解決我們今天所面臨的這些問題的話，那也是一個很好的思考。

放在難民法或者是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甚至於放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其實都各有見地，我也看到委員們有各種不同的主張，若要尋求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可能我會優先建議把這

一類的問題放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然後把這樣的精神連結起來，這恐怕是最好的安排。

趙委員天麟：現在行政院版有難民法草案，但是還沒有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其他相關法案裡面看到，所以你們接續就會做這樣的處理？

葉部長俊榮：希望能夠做這樣的配套連結啦！那樣可能是最好的，不過當然也要尊重大院委員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何代理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接到的訊息是總統府已經來公文管制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到難民法，其實過去民進黨曾經多次提出難民法草案，但是也在程序委員會裡面被擋了很多次。例如第 7 屆的時候，民進黨的田秋堇委員、高志鵬委員和民進黨黨團有提出難民法草案，在程序委員會被擋；第 8 屆蕭美琴委員又提，來來回回被擋了 61 次。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國民黨和民進黨在面對難民議題的時候，立場是非常不同的。我相信新的國會會展現新的民意，人民的力量會在國會裡面被展現，讓我們長久以來一直都很關注，甚至以實際行動去關注的人權議題可以在我們國會的立法成績裡面被看見。

對於這部法之前一直被擋，我就強烈地懷疑是不是因為有一群人的基本人權讓過去的執政黨因為中國的壓力而不敢碰、不敢處理，這一群人他們自稱圖博人，他們說自己不是中國人，所以以前的政府不敢碰。

圖博本來是一個國家，他們有自己的國旗，我們在很多的請願行動中都會看見。但是過去一百年來，這個國家被漢人的政權入侵，以漢中心的觀點把它改名為西藏，然後稱這一群人叫藏人。為了躲避中國的文化侵襲和政治屠殺，他們顛沛流離，到了不同的國家，有人就從圖博或者經過青海逃到尼泊爾，有人則逃到印度，來來回回地躲避中國的追殺。這段期間有人遺失證件，有人為了生存買護照，所以有一批人在臺灣，他們做小生意來維生，也有人打零工。的確，經過過去我們政府的努力，有些人還可以自由地往來臺灣—印度、臺灣—尼泊爾，但目前有 16 個人是滯留在臺灣的，他們每個人都有特殊的狀況。

這 16 個人當中，1 號到 3 號沒有辦法被蒙藏委員會認定為藏人，有的是護照過期、有的是護照遺失，在相關人員和他們面談的過程中，有的說：因為你不會講藏語，沒有辦法通過我的口試；但他們的說法是他從小就跟父母逃到尼泊爾，6 歲的時候父母就過世，所以他從小講的是尼泊爾語，但因為我們的政府不承認他是藏人，所以蒙藏委員會沒有辦法認定。

4 號到 6 號當初入境的理由是依親，結果來了之後因為工作不穩定，夫妻關係不合，太太離開他，現在我們的政府說：因為你的太太失聯，所以你是騙子，臺灣的法律懷疑你的身分，不能讓你繼續留下去。其實這是人間的悲劇，也是社會的問題，但目前我們的法律沒有辦法面對這些歷史共業造成的事實。

7 號到 12 號有的是入境之後發現自己護照過期，但尼泊爾政府內政紊亂，行政效率出現嚴重的問題，沒有辦法核發新護照給人家，結果臺灣就說：你也拿不出護照，所以你也有問題。

13 號到 15 號是拿觀光簽證進來，結果進來之後護照被偷走，現在滯留在臺灣做臨時工，有一餐沒一餐，有的人住在公園裡面，沒有證件，很怕遇到警察。

他們都是為了躲避中國在西藏施行的同化政策或是暴政，陸陸續續用盡各種手段，冒著生命的危險逃離中國，結果來到臺灣卻遭遇這種對待。部長，臺灣是不是很害怕中國，所以不敢讓他們留在臺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應該要解決，對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和民間團體，我們都相當予以尊重和認同，問題是解決的方式應該怎麼樣？過去確實也曾經處理過幾次，最主要就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裡面有規定一個期間，在那個期間內確實是可以去處理，但是這個期間已經過了。面對這樣的情形，如果難民法的處理，不管是不是要再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或者是怎麼樣，如果能夠處理，就按照那個程序去處理，如果……

Kolas Yotaka 委員：你現在看到本席用紅色線條框起來的就是在這個期間過了以後才入國的。這個期間是 88 年 5 月 21 日到 97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入國的我們才接受他，才來 review 他的身分，決定是否核發給他居留證；但是紅色線條框起來的都是已經過期的。請問移民署，今年 3 月內政部曾經回過我一個公文，說移民署面對在臺藏人的居留或身分是根據以下這個原則讓他在臺灣可以居留的：例如我們剛剛講到的，部長也說，只有 88 年 5 月 21 日到 97 年 12 月 31 日來到臺灣的，我們才給他居留；或者他是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的無國籍人民，我們才給他居留；或者是沒有強制他出國的；或是經過蒙藏委員會認定身分的。我想請問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這 16 個人分別因為無法滿足這 4 項原則的哪一條，導致我們不能讓他在臺灣居留，不可以讓他在這裡找工作、得到基本的溫飽？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3 月份確實是依照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列的條件來答復的，這些人都是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來的，除了剛才說經過蒙藏委員會認定不具藏族身分的那 3 個人，我們前幾天跟蒙藏委員會和行政院研究之後，同意對那 3 個人重啟認定之外，其他的行政機關要專案處理，但還是要修法。

Kolas Yotaka 委員：對，也就是說，在現行的法律裡，如果沒有修法，就算這 16 人中有 3 人可以 review 身分，另外還有 13 人可能還是會繼續流落街頭睡在公園裡，有一天沒一天的。

陳參事，你們有一個蒙藏委員會認定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藏族身分作業要點，並根據這個要點來認定藏族的身分，該要點的第三點提到「本會除審查第二點文件外，並得會同相關機關請送件人陳述意見。實施意見陳述時，應當場製作紀錄及全程錄音，並得全程錄影。」今年本席剛上任時曾去函蒙藏委員會，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相關紀錄，包含過去面談藏人時所問的問題、為什麼要他們跳舞、說藏語、跳哪些舞、哪些歌是可接受的圖博國歌等等相關資料，我希望可以取得這些資料，但是 3 月 17 日貴會給本席的回覆是不需要給資料，請本席不要擔心，

因為面談都沒有疑慮。請問陳參事，本席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面談時錄音錄影資料作為問政參考，這有困難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陳參事說明。

陳參事明仁：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不會有困難，主要是因為當時的資料總共有 100 多位藏人，經過相關程序會有很多的面談機制，也會涉及很多隱私及當時題庫到底問了哪些題目，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幾個部分，第一，我們的題庫從來沒有要求他們唱歌跳舞這件事，如果相關部分，有些人可能自小離家不諳藏語，或是從小在尼泊爾家庭長大，對於藏族文化不瞭解，所以我們會有一些佐證……

Kolas Yotaka 委員：參事，的確有藏人告訴我們，他們在第一批被核定身分時，有被要求要唱歌、說藏語，到第二批都還有人被要求要唱圖博國歌，會唱才能取得身分，但他們說在中國大陸怎麼敢唱？一唱就被關起來了！

陳參事明仁：我瞭解委員的顧慮，所以去年 10 月以後，我們對於這些訴求，當時與台權會、提出訴求的藏人朋友及幾位國會委員辦公室有過討論，我們會進行個案再重新做一次 review，因為身分認定確實是個困難的問題，到時候身分認定的部分，我們還會跟相關的，例如達賴喇嘛……

Kolas Yotaka 委員：參事，這些都是過去式，我想請問蒙藏委員會，為什麼流亡印度的藏族政府，也就是藏人行政中央，拒絕與臺灣的蒙藏委員會溝通？他們其實才是最有資格認定誰是不是藏族人的窗口，實際上他們也有資料。我知道蒙藏委員會統計在台的藏人有 600 多人，但是根據藏人行政中央的資料（戶口統計有案），在臺灣的藏人是 100 多人，誰是藏人誰不是藏人他們很清楚，但是為什麼過去他們就是不願意跟蒙藏委員會溝通？因為他們認為蒙藏委員會是政治符號，是中華民國承認一中原則下的政治符號！中華民國在 100 年前入侵西藏之後，片面宣稱擁有西藏，搶奪西藏作為國家的主權，還設立蒙藏委員會，對他們來說，蒙藏委員會是政治符號，所以他們不願意承認，也因此現在的藏人行政中央才不願意跟我們的蒙藏委員會溝通，這個部分參事應該很清楚。他們現在還願意跟外交部溝通，願意跟文化部溝通，就是不跟蒙藏委員會溝通，我認為這很可惜，因為這是政治、歷史造成的壓迫，但是我們看到的是臺灣的政府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去年 The Diplomat 提到我們蒙藏委員會是消極負面的，去年的 LA Times 也提到今年 2 月臺灣要舉行世界宗教自由大會，但是臺灣流亡政府代表、藏人行政中央代表，甚至被臺灣政府要求請他們的洛桑桑蓋不要申請入境！這些都是臺灣必須要面對的，亡者已矣，本席希望新政府能有新作為。

最後，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難民法草案，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十條第一項，我個人的看法與見解跟剛才陳委員其邁所說的非常類似，我剛才提到的所有問題，如果行政院版難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還是規定「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者，臺灣得不予許可，那麼到印度或尼泊爾買護照逃難而今滯留於臺灣的藏人的問題依然沒有辦法解決，因為行政院版還是這樣規定，只要「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就不受理，我希望稍後進行逐條審查時，能細緻的討論實際操作所面對的困難，並且能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陳參事明仁：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第 8 屆立委時，我還沒有擔任立委，但我有幫忙台權會推動難民法，所以尤美女委員版的難民法草案其實是台權會版。當時在協商過程中主要是考量兩岸的特殊環境，有關中國過來的人如何處理的問題，最後決定擬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我今天看到陸委會的報告提到今年 2 月 1 日有重新擬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且送進來了，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到底和現在正在審議中的難民法草案有沒有一個搭配的觀點，也就是說從你們的觀點是不是希望這兩個法能同時通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搭配內政部擬具的難民法來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把這個機制接到難民法。

顧委員立雄：假設難民法先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未通過，這時中國大陸的難民如符合難民法的要件，你們希望如何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第十七條是在規範大陸人士，如果第十七條未通過，我們只能依現有的政治考量，以專案核准的方法處理。

顧委員立雄：有沒有可能發生在難民法通過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未通過的情況？因為它原本就是比照或准用，如果難民法通過了，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不要把情況拉高到與對岸敏感神經牽動的程度。你們本來有個專案，假如立法院無法同時通過難民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時，可以將這個專案的標準納入難民法做一個考量，可以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說的很對，在難民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未修正通過前，現有的做法就是以政治考量的專案、長期居留的行政措施處理。

顧委員立雄：事實上不太有人清楚政治考量的標準，難民法如先通過，是否可以比照此種標準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可以納入考量。

顧委員立雄：如果兩法無法同時通過時這算是一個承諾，現在難民法是由內政委員會和外交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陸委會的案子，也會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礙於立法技術上的困難，有可能無法兩法同時搭配，如果難民法先通過的話，我希望陸委會對於中國大陸來的人士能比照這個標準以比較透明的程序加以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因為審核標準在許可辦法中，我們將來會納入考量。

顧委員立雄：可以參照修改，反正以後要準用或比照，本來就要按照這個規定修改。

請問葉部長有關第四條的問題，我和尤委員美女共同提案的版本有體認到已經在我國境內的人士無法合乎你們入國 60 天內提出申請的規定，我們要解決既有的、現存在國內但無法取得難民地位人士的問題，你們是以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的方式處理，但所謂的特殊情形難免有標準不一致或不透明的疑慮，如果你們真的要維持 60 天的規定，對於既有在國內的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人士，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做通盤的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這樣。

顧委員立雄：如果是依現行規定這些人早就入境超過 60 天，所謂的特殊情形要如何考量呢？希望你們明確的回復如何處理。

尤委員美女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最大的不同在於我們主張一開始就交由行政機關認定，行政機關如認定 OK，自然沒有問題，行政機關如認定不 OK，還是要你們內部的審議委員會做進一步的審議，如審議不通過也沒有什麼行政救濟，因為司法無法在這方面做任何低密度的審查，我看連最低密度的審查都沒有辦法。行政院的版本是規定由你們做一個形式上的初步審查，初步審查後就交到審議委員會，我的意思是在行政機關有完全裁量的空間來決定人數、數額及准許與否的情況下，在第一關就由行政機關直接做決定，行政機關可以做通盤考量，比如現在有氣候難民和政治難民，萬一氣候難民很多的話，你們覺得容納不下時大可以把這個門堵住，所以問題是在第一關到底要交到學者專家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或是在第二關才交到學者專家組成的審議委員會做決定？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推到學者專家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你們可以再思考看看，我認為在第一關就由你們決定，第一關的決定是不准許才交到學者專家組成的審議委員會做決定，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推到審議委員會做實質審查，行政機關應該就實質審查的部分做一個有擔當的決定，你們決定准許了，沒有人再有話講。我和 Kolas 委員、林委員昶佐關心的那些藏人當時都是在蒙藏委員會以特案處理，都是由行政機關做認定，所以這兩個版本不同點就在於前端和後端處理由誰負責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顧委員非常清楚這是程序設計的問題，主要的考量是如何達到程序經濟與精確，所以其基本設計是先設定一個初期的程序加以篩選，進入第二個程序是比較嚴謹也比較花時間，所以不必進入第二個程序的就盡量不要進入第二個程序。

顧委員立雄：你們的設計概念就是不必進入第二個程序的不進入第二個程序，至於在第一個程序是否准許就是由你們做實質的決定，但現在行政院版是行政機關只做初步審查不做決定，把第一步的實質審查交到審議委員會，這樣等於是將初步決定推給審議委員會。其實這個初步決定應該由行政機關來做，如認為需要更精密、更審慎的審查的話就彙集相關資料，交到審議委員會。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再研究。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難民法草案，麗蟬來自柬埔寨，我們也知道我們的母國在紅高棉時代有很多柬埔寨人民流離他鄉到泰國、越南等地，也就是到東南亞各國的邊境，麗蟬感觸很深，深知外界的援助對難民是很大的幫助，而且大家到各地久了就凝聚成聚落。除了柬埔寨，早期越南也曾有一次難民潮，越戰時期還有海上難民到台灣的澎湖，現在那個收容所是海巡署在管理。很多國人質疑難民和台灣有什麼關係，甚至有人認為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海島地區，本身的資源不多，有辦法照顧那麼多難民嗎？部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有人權普世價值的關懷，也必須考量我們有多少能力可以處理，這兩者要兼顧，兼顧的方法有二：一個是總量配額，這有一個機制可以控管，另外一個是希望處理的制度能夠更周延。

林委員麗蟬：請部長再解釋一下立場，因為很多人可能會有誤解，認為我們自己的資源本來就不多，基於人道還要立一個難民法。我們也知道台灣自古以來就是移民社會，除了原住民以外，從早期的閩南、客家人、外省人到現在，麗蟬自身就是最新一波的移民族群——新住民，也為台灣社會帶來新的活力。

剛才葉部長談到有關人道的國際公約，雖然台灣還沒加入，但我們希望能展現台灣對人權是很重視的。至於要不要讓難民進入台灣的問題，我覺得難民如何融入台灣這個社會才是重點。最近德國宣布要讓難民進入德國，德國總理因而受到世界很多國家的讚賞。麗蟬的想法是法裡面規定的大多是管理，難道我們立法只是在管理而已嗎？立法只在限制誰可以進來，在什麼狀況下可以離開嗎？我們立法只是做這些事情嗎？這表示難民法草案和入出國及移民法類似，都只是在管理層面，比較缺乏輔導工作的層面。

葉部長俊榮：草案第七條特別強調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維持基本生活的權利等等，表示我們對這些層面確實都有顧慮到，但就更長遠的角度來看，這個社會如何包容、珍惜……

林委員麗蟬：難民法中有談到輔導這一塊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版本第七條對於認定期間可能會花一段時間……

林委員麗蟬：我個人認為新到一個國家不僅語言不通，生活文化也都不一樣，我們是否有注意到這一塊？我們有沒有去做？如果沒有做會發生類似德國的情況，到德國的難民就和當地人民發生很多誤會，因為那些難民常常自成一條小聚落、小圈圈，當地的人無法融入這一塊，因此我們要考慮對難民的輔導工作是否應該加強？如果立了一個法只在規定誰可以進來、誰在什麼時候要離開的話是不足的，葉部長的看法如何呢？

葉部長俊榮：確實不只是要考慮居留，這個社會要能包容、認同、尊重，這樣的大環境的建立……

林委員麗蟬：這個口號喊起來有點空虛，進入台灣除了語言、生活以外，還有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問題，我們應該全盤規範好這個概念，然後才能去談。麗蟬支持這個案子，這個法是友善的，是好的，因為它展現了台灣尊重人權。

我本身是新住民，我有過這樣的經驗，很多人會把新住民的議題丟給移民署，尤其是早期的時候，我們知道移民署沒有辦法全盤做到，像就業方面需要勞動部，就醫方面需要社福單位，應該由各部會全盤考量、通盤架構，不能單單丟給內政部，所以法裡應該有所謂的難民輔導專章，部長認同嗎？其實麗蟬也是在為部長解套，我們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丟給內政部，否則內政部有辦法全部擔起嗎？部長能否理解我的說法？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理解，不管新移民或難民的議題，包含的後續作為很多，有很多後續的課題要進一步的探討。

林委員麗蟬：我個人的經驗讓我感覺我們應該要訂定輔導專章，要由各部會共同思考如何做法，這

樣我們才能安心，政府應該要有配套而不只是立一個法管理誰可以進來，誰不可以進來，其實這是最基本的規定，還要考量這些人進來之後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是否有相關的規範？葉部長是否認同將難民輔導專章規劃在其中？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應該做，而且很多機關可能依其職權就可以做到。至於這些是否應該放在難民法中，我們在實質討論時再加以考慮。

林委員麗蟬：2006 年扁政府時期提出的難民法就有納入大陸、港澳人士，2009 年馬政府時期卻沒有納入，移民署應該很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國籍法不太一樣，部長認為難民法是否應納入大陸、港澳人士？

葉部長俊榮：就人權普世角度來看，不分哪裡的人士，我們都應該給予照顧，就立法層面來看，對於是在難民法中處理或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處理，甚或是在移民法中處理，多位立委各有見地，我們認為放在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是最適合的處理方式，也就是第十七條條文。

林委員麗蟬：部長講了很多專有名詞，依我的瞭解，最適合的方式就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難民法，我有幾點問題想要請教葉部長。請問難民跟移民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難民是因為政治、種族、宗教或各方面而受到歧視，其他國家予以收容，經過一定的程序後取得居留權的人。移民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也有相當多類似的程序，也要經過一段程序才能夠取得公民的身分。基本上，移民的話，有的是基於經濟，有的是基於各種原因，難民則是基於政治上的迫害，或是大規模的天災等的課題，所以兩者的來源、原因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移民是有選擇性的，他們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因為經濟上的原因或是工作上的機會等而至他國，所以他們有選擇的自由，但是難民沒有選擇的自由，他們可能是因為戰爭。

葉部長俊榮：他們面臨困境。

尤委員美女：他們被迫離開自己的家鄉，到別的國家。在移民政策上，各國都有他的高權，可能會設置各種關卡，國家依照他的移民政策，會想要具一定條件的人進來，如果對方不符合規定的話，可以拒絕他，不讓他進來，假如進來了，也可以遣返。但是對於難民的話，國際上有所謂的不遣返原則，因為他們是被迫到其他國家，若將他遣返的話，可能有我們看到三歲的敘利亞小男孩，陳屍在海上的狀況。在前述不遣返原則的前提下，我們來看難民法，如果我們不准他進來，這時候基於人道考量，政府是不是必須幫他聯絡第三國，讓他有一個國家可以去，而不是只把他趕出去，讓他就客死他鄉，沒有人管理其安危，好像不能夠這樣，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這裡面有「套套邏輯」，基本上，有認定他是不是符合難民資格的程序，我們當然預設真的會提出申請的人，有很多確實有剛剛講的政治難民等的條件，但是也不乏有些人不一定合乎條件，卻希望留在台灣居留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設計這樣的程序。問題是在程序還沒有

處理完的過程中，確實不適合隨便遣返，甚至不只是這樣，還要照顧、安置他，乃至於提供法律諮詢等。如果認定的結果真的不符合的話，我們處理的方式也不是完全不能夠遣返，否則前面的認定程序要做什麼？若真的不符合，有沒有更具照顧性的、轉介性的措施，這些可能就不是用義務的角度看待。但是假如一個國家站在相當重視人權的立場，能夠在這方面多做一些服務的話，會表現出我們是相當重視人權的國家，所以當然可以努力去做，不過在制度設計上，剛剛講到的認定的部分，還是要……

尤委員美女：如果資格都不符合的話，就不是難民，我剛剛講的是已經符合難民資格，可是因為配額的關係而受限的狀況，就像這次敘利亞的難民，每一個國家能夠容納的配額有限，假如大量的難民湧入，導致配額額滿，國家就沒有辦法收容，只好把他安置到其他國家。如果對方根本不符合難民的定義，只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工作機會而至他國的話，本身就不是難民，當然就不在考量之內。假如他符合難民的資格，但是因為配額的關係，我國沒有辦法收容他的話，這時候基於人道考量，應該讓他先停留，然後安置到其他國家。

另外一個是性別難民的問題，我們看到有一些國家認為同志有問題，他們甚至會被關或是遭受酷刑。行政院版本的難民法沒有納入這些性別難民，您同意列進來嗎？

葉部長俊榮：確實沒有納入，可是我有看到委員很多好的提案，我們很開放，願意討論這一類的課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個是氣候難民的部分，這是新興的議題，因為以前不曉得氣候丕變會這麼嚴重，造成氣候難民。我國的幾個邦交國—吉里巴斯或是吐瓦魯等，都即將面臨沈到太平洋裡去的狀況，我們甚至看到他們要當有尊嚴的難民，所以現在該國一直訓練他們的人民，如何適應其他國家的文化、語言等，以便去他國不會被人家嫌。對於所謂的氣候難民，您的看法為何？

葉部長俊榮：這是很重要的課題，在我國友邦 Tuvalu 還有類似的小島，問題特別明顯。事實上，他們也不是只有針對台灣，其實也有尋求澳洲等國家協助，甚至有一些還有訴訟在進行。依我們現在的版本有一個可能，就是透過解釋認為也包括氣候難民，因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假如「大規模自然災害」，可以解釋為涵蓋氣候變遷引起的異常氣候及海平面上升的話，就會包括他們。如果認為這樣還不夠的話，我們可以像剛才提到的性別難民一樣，在具體的議題再來思考。原來的版本的確可能包括，要看解釋的狀況，不過我們在逐條處理的時候，也許可以顧慮到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自然災害的部分，是我們的版本列的，行政院版本沒有把大規模天然災害放進去，所以我們這裡才……

葉部長俊榮：行政院的版本有放。

尤委員美女：好，這樣立場一致。另外，剛剛講到難民認定，假如認定的結果，認為他不是難民，可是他覺得自己符合難民的規定，我們要不要針對此類情形給他救濟的程序。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在前面是由專家、學者實質認定，認定完了之後回答 yes or no，我們民間的版本認為，針對政府認定之後表示 no，可是受害者覺得已經符合條件，自己是難民，雙方有爭執的狀況，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救濟管道，譬如審議會。對於這個審議會要放在前面還是後面，您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如同您所說的，制度怎麼設計，在大方向上當然要儘量照顧到各種權益，但是難民政策屬於高度國家高權，如果進行司法審查的話，也涉及審查密度的問題。怎麼設計我們再來好好思考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難民法草案的修法，據本席瞭解，96 年時立法院和行政院都有討論這個法案，但是至今尚未通過。我們都很清楚，台灣要追求自由、人權，且要達國際標準，本席亦非常認同、支持行政院和立法院的版本，但是本席同時也憂心台灣的四面環海，腹地又小，人口也多；之前報紙電視等媒體曾報導德國光是在 1 月的難民潮就達 10 萬人，這 10 萬人的難民潮造成德國的財政問題、人民問題。由此可知，未來一旦我們通過這個法案，相關配套一定要考量。以台灣和德國相比，他們每人享受到的土地面積是我們的三倍。因此，在台灣腹地小、人口又多的情形下，如何的配套才能讓這個部分不會在未來造成我們的財政問題、治安問題及種族問題，這都必須納入考量。

政府的每一項修法都要顧及未來子子孫孫在這個土地能更加安定，雖然我們要符合人權、人道，但是相關配套一定要思考清楚，因為這攸關未來整個台灣的安定。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方面，我們的作法是事先確定我們可以處理的數額，而不是有多少就處理多少，並非如此，我們會有一個可以處理的數額；照這個觀念，經由各部會思考後，再由行政院核定，所以這是一個很完整且經由各方面思考後的決定。再者，其背後的精神不可失去，這個基本精神是重視人權，還有台灣要盡到國際義務，當然我們盡義務的過程要以很大方的方式處理，也要將程序、配套等等各方面都做得很完整，這樣才能推出。於是我們在討論這些制度時都要很謹慎，亦要做得很完整，這樣推出才適當。

吳委員琪銘：關於這個部分，部長絕對有能力克服。此外，我們都很清楚，台灣面臨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尤其有許多時候是只要劃在哪裡，地方人民就是抗議，所以我們一定要特別小心這個部分。

另外，請問我們的逃逸外勞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至目前為止，逃逸外勞有 5 萬 1,800 人。

吳委員琪銘：逃逸外勞是我們非常大的治安隱憂，請問你們有何種更好的方法可以遏止外勞逃逸事件的陸續發生？

何代理署長榮村：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治本，亦即源頭管理，我們建議勞動部引進外勞時要和來源國好好談談，因為這個仲介費好像太高了一點，來源國要收一次仲介費，台灣的仲介公司也要收仲介費，他們認為這樣仲介費太高，賺的錢少，負擔的仲介費又高，所以乾脆逃逸以賺取較多的金錢；另一個是我們組的祥安專案，這是要加強查緝，不加強查緝的話，他們逃的更多，只是我們查到的比跑掉的還少，但是我們結合國安團隊，包括警政署……

吳委員琪銘：如果你們沒有完全掌控、監控這個部分，未來這都是治安問題，社會會付出更多成本，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遏止這個部分，不然，逃脫外勞已有好幾萬人，這是很恐怖的數字，內政部一定要設法處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至於難民法，未來通過實施之後，本席絕對全力支持，可是隱憂在於這可能成為未來的社會問題，這都值得內政部好好思考，再拜託部長。

葉部長俊榮：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難民法」已經很多年，很高興今天這個法案終於有機會進入審查。

本席提出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有些不太一樣之處，主要差異在於具中國大陸和港澳身分別的人士是否要在「難民法」處理。我的主張是尊重普世的人權原則，不應該歧視特定國家或地區的人士；雖然行政院認為這要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架構，但是本席也不認為我的版本有任何違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精神，因為那是有特別指明且有一些 reference。其實我的重點是希望這個問題能獲得處理和解決，當初本席會提出「難民法」也是因為看到包括我們的好朋友王丹等等許多中國籍民運人士由於政治迫害無法回到自己的國家，或者他們回去後有可能遭到更嚴重的迫害，我們希望他們能在台灣，在這個我們認為以民主、人權治國的地方，繼續推動他們的理想、理念；而且我們希望在身分的認定上，他們在此可以居住、可以工作、可以有相關的生活保障。不過，這個問題已經拖這麼多年，一直無法有系統性地解決。

此外，除中國的民運人士之外，更多者為西藏圖博的朋友們，他們的處境也非常困難，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都採用個案方式逐個處理，我們的各個行政體系也提出許多刁難的問題，譬如關於他們的身分認定，他們提出其印度的身分或尼泊爾的身分，我們一下子不承認這個，一下子不承認那個，又要他們回去辦好再來。如此作法對於這些處境已經很艱困的西藏人來說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本席希望不論中國或港澳人士要納入哪一個法案處理，我們都要針對問題解決，如果你們主張這要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我要瞭解行政院版本的修法時程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關係條例的相關修正法案已於 2 月 1 日送至大院。

蕭委員美琴：就是涉及政治或宗教難民的修法……

葉部長俊榮：那可能要跨……

蕭委員美琴：瞭解，所以你們的版本已送來。那麼我們總要針對問題解決，難民的問題不只是包袱或承擔國際責任，當然這個精神很重要。

葉部長俊榮：對。

蕭委員美琴：同時這對我們也未必不利。本席可以分享兩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德國的前經濟部長，他比我還年輕，小時候是越南難民，當時正值越戰期間，他是一個孤兒，被安置在德國，在

德國這樣的環境成長，他表現非常優秀，後來也成為德國的經濟部長，他是我們的友黨（自由民主黨）很重要的成員，他的臉看起來是越南人，但事實上他的心在德國，他為德國做事，也對德國有許多貢獻。我再舉一個例子，早在數十年前，中南半島處於戰亂期間，出現了很多搭船逃離柬埔寨和越南的難民潮，美國有個特殊的安置系統，本席在美國的親戚就認養了一整個柬埔寨的家族，包括 5 個小孩及其母親（父親已經不在）的住宿及工作的安排，讓他們的媽媽有個穩定的工作，也讓這些小孩能進入美國的教育體系。在這些小孩中，男孩子長大後幾乎都成了報效美國的職業軍人，所以這些難民進入另一個國家後，如果該國願意接受他們，他們大多同時也會存著一份感恩，成為社會上的另一種移民。所以，我們除了被動地接納那些因逃亡或各種因素到台灣來的人外，似乎也可以主動考量採用配額系統、自身的人口政策以及社會環境是否能夠因應，甚至是考慮在我國某些勞動力市場中較為缺人的項目中進行指定。像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多敘利亞難民的悲劇，其中就有單親媽媽帶著小孩的難民，而媽媽是有工作能力的，所以我們可就農村缺乏勞動人口之地、特定場域或在看護人力等有明確工作條件的場域進行安置，相信這對我們來說未必會是個包袱與負擔。同時我也相信，他們對台灣社會也是會有所貢獻的，所以重點其實就在配套，今天這個法通過後，很重要的配套之一就是審查機制，我們要瞭解對方的身分是否是真的難民以及對方的身分條件是什麼，而另一個配套就是國內的安置作業。希望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同時，政府是不是也可以提出相關具體的目標與配套，例如，我們是不是要主動釋出一定的配額，以及針對特定身分的國際難民，提供他們在台灣安置的機會。請問你們目前的想法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非常佩服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一段，我真的非常認同。針對這部法，大家現在會先就制度面的細節進行類似這樣的討論，讓它變得更周延、更好也更有前瞻性，這是現在的過程。至於在後面可能的運作上，尤其是剛才提到，對於我們要有積極的難民政策，還是消極的難民政策，這不只要跟社會宣導，就連政府部門之間，都要進行相當程度的量能建構。不瞞您說，這樣的議題，事實上須要更多跨部會的參與，但是在方向上，我非常認同剛才委員所提的。

蕭委員美琴：部長就任以來有沒有跟其他部會就這樣的政策議題開始溝通？

葉部長俊榮：到現在確實也才幾天而已，但我們很感謝黃委員馬上就排審這個案子，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會連帶地一起處理。

蕭委員美琴：其實台灣有特殊的地理位置與環境，我們不像一些陸上國家，會因隔壁鄰國的戰亂，馬上就有大批人潮過來，所以我們有主動選擇的條件。當然，一開始在社會尚未完全理解與瞭解之前，我們可以在人數上設定 quota。其實，沒有一個國家是可以無限制收容難民的，每個國家的條件不一樣，所以政府是不是可以在規劃完整配套之後，朝 200 人或 100 人這樣的方向訂出一定人數的試辦規劃，尤其是長期能對我們台灣社會有所貢獻的國際難民，只要我們給他一個安置的家，長期來說，我們社會也會需要新移民的參與和加入，同時也讓我們在國際上扮演人權立國所應付的國際責任。

葉部長俊榮：一個包容的社會，也會得到福報，所以我非常認同委員剛剛講的。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體諒外島委員因受限於交通，而給予我們在質詢的登記上有多一點的彈性，不然每次都要趕第一班。也許下次我要去交通委員會問問，否則每次就算趕到第一班也來不及登記質詢。

部長，我剛才上台發言之前，聽到一句話很是感動，你說「一個包容的社會，也會得到福報。」，希望你的這句話可以跟朝野共勉，多一點包容是會有福報的，很多時候，台灣百姓期待我們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真的能讓這個社會前進。相信在這段時間，特別是你所主管的許多法案，會出現很多清算與追殺的動作，我是覺得這些都不必要，所以請記得你說的這句話，多一點包容是會有福報的。當然，該給這個社會公道的，我們從來都沒有反對過，但是我覺得在出發點，以及在正心正念上，我們還是要有你的這句話。

這次我們審查難民法，除了行政院的版本外，還有很多委員也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基本上，對於難民法的制定，本席是抱持支持的態度，因為這除了能跟聯合國的難民宣言接軌外，亦符合國際人道救援的潮流，如果我們能在難民的庇護上盡一些心力，也能對我國的國際形象或主權地位有所提升。然而，針對這樣的草案及其相關面向，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部長能不能先說明目前國際上難民的總數及其分布的情況，以及主要的幾個國家在處理難民的政策上有哪些主要的處理方式？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大方向，至於細節，署長也可以補充。最近大家比較受到震撼的，應屬出現在歐盟的敘利亞難民，以及此事在歐盟這個區域性組織內部所產生的震撼，除了陳屍海灘的小孩引起了大家在心理上的共鳴外，全球社會也馬上反應出遭受兩股力量的衝擊，其一是人權文明的普世價值，另一是每個國家現在正面臨著經濟等各種情境的困境，而兩者造成衝擊最多的地方就在歐洲。

楊委員鎮渥：部長，背景的部分，我們就不多說了，對於我剛才所問的，部長有沒有一些瞭解？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代理署長說明。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主要在處理難民問題的國家是美國、加拿大、法國（歐盟）以及北歐諸國，他們對人權的重視，真的是高標準的。

楊委員鎮渥：所以應該可以理解成，政府對人道的考慮還是要高於其他的考慮，但仍要綜合考量許多評估要項。我國雖未通過難民法，但每年實際上仍有許多外籍人士，包括陸籍人士向我國提出難民庇護及協助，請問目前每年大概會有幾件？而內政部給予專案許可留在台灣的又有幾件？

何代理署長榮村：因為現在並沒有難民法，但在移民法中是有特設條文……

楊委員鎮渥：對，但我現在講的是，每年向我國提出難民庇護及協助的大概有幾件？通過的又有幾件？

何代理署長榮村：主要是我們沒有條文可以受理，所以……

楊委員鎮渥：所以現在是全都沒有對不對？

何代理署長榮村：最近我們正在處理 9 位大陸民運人士的拘留權……

楊委員鎮渥：不是這樣，署長，剛才我一開始就講了，這是我們第一次提出難民法，但我問你的是，就算沒有難民法，也不表示沒有人向你們申請嘛！人家向你申請之前是不會先問你有沒有難民法的，所以我是問你，現在每年大概有多少向我們提出申請的件數？還是連申請也沒半件？

何代理署長榮村：他們大部分都是寫信過來表示要申請政治庇護……

楊委員鎮渥：對，這樣的案子大概有幾件？

何代理署長榮村：他們沒有附證明文件，我們就沒有辦法受理。

楊委員鎮渥：這麼簡單的問題居然還要繞老半天。

何代理署長榮村：這個部分每年大約有 5 件。

楊委員鎮渥：如果照你剛才的說法，每年這 5 件都沒有過對不對？

何代理署長榮村：對。

楊委員鎮渥：因為法沒有過，所以大家也不曉得該如何做，而且來申請的畢竟是少數。如果未來本法通過後，你有沒有預估或評估過，大概會有多少件？我們又做了多少相關的準備？

何代理署長榮村：以我們目前的評估來說，大部分會申請的就是已經在台灣西藏同胞，其次可能就是再從印度、尼泊爾過來的人。

楊委員鎮渥：如果該法通過後，就你們評估來看，是不是就只會有既有族群，也就是經你們評估為有此需求的人會向我們申請？不會有新增的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會有新增的，包括大陸……

楊委員鎮渥：我要講的重點是，從你剛才的回答中，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你們認為要有難民法，但是對於難民法可能產生的衝擊，以及那些可能向我們送件的對象等，其實也沒有很詳細地評估。就你們評估潛在會向我們申請的可能還是在台的藏族等人士，但若按照所提條文的規定，因為其中也包括了諸如天然災害或各種原因形成的難民，所以他們也會向我們申請，但我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卻看不到任何評估。

過去是大家沒有來申請，當此法一旦通過，就等於是開了一扇門，但我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卻看不到任何關於當難民前來時，他們會對我國政經、社會等各方面的影響評估、衝擊以及我們最大的容納量。在完全沒有相關評估的情況下，也許你們會說「我們是透過政策性、結構性或如何如何」來做，但你們要立法院在相關資料都沒有的情況下，就去審查這些條文，一旦條文通過而衍生出相關的後果，誰要來負責？

葉部長俊榮：並不是都沒有這樣的準備或評估，我們多少還是有。但是對於委員所講的，我也可以接受，因為我們也不一定會做得很完美，所以的確是需要……

楊委員鎮渥：這樣好了，剛才你也說，跨部會也尚未協調過，所以我建議主席，在行政院或內政部尚未將相關的評估資料及衝擊影響送來前，我們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就要特別謹慎，畢竟不能要求立法院空白背書。雖然你說你們有，但是至少在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中，我們並沒有看到這些內容。

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次長，但葉部長也一起聽聽，最近大家關心沖之鳥，也有很多委員問

過了，本來我是不太想問，但後來發現一件滿有趣的事情。外交部和葉部長之間的說法不一這點，我已不想提，不過按照行政院對沖之鳥的說法是，因為法律上我們沒有特定意見，目前也還在仲裁中，所以我想請教吳次長，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它是島。

楊委員鎮浚：菲律賓已向國際法庭提出國際仲裁，所以太平島的法律地位也未有定論，他們認為太平島不是島，次長知道此事嗎？

吳次長志中：知道。

楊委員鎮浚：為什麼太平島在國際法庭的法律見解出來前，我們就已認定它是島，但同樣的狀況，我們對沖之鳥之定位卻表示要尊重法律見解？

吳次長志中：因為沖之鳥不是中華民國的領土。

楊委員鎮浚：所以並不是單純地以法律來看這件事，而是著眼於政治嘛！同樣都是在國際法庭仲裁的案件，你們就認為太平島是島，雖然它是我們的領土而沖之鳥不是，但這卻涉及我們的漁權。當事涉漁權的時候，你們碰到日本就把它拿來作為獻媚的工具，說是尊重國際法庭的仲裁。你們這個時候這麼尊重國際法庭，但對於其他也在國際法庭審議中的案子，是不是也要一併尊重呢？

吳次長志中：我們外交部最重視的是漁民的權益，其次，我們也重視台日關係，所以關於沖之鳥的問題，我認為必須與日本進行協商，希望未來……

楊委員鎮浚：我的重點是，我希望有個一致的標準。如果在法律上不表態，至少也要在政治上表態，當你說在法律上不表態，那麼太平島和沖之鳥是不是一樣都在國際法庭仲裁中，所以也都不要有意見。至於所謂的「政治表態」是指，涉及我國領土，或涉及我國漁民權益的部分，你就應該要表態，不能以一句「還在仲裁中，尊重國際決定」帶過，如此要怎麼向國人交代？難道你們不覺得這會讓國人認為我們的外交部有兩套標準嗎？

吳次長志中：我還是認為台灣和日本的關係很重要，所以並不是表態之後漁民的權益就會……

楊委員鎮浚：台灣和日本的關係很重要，所以漁民的權益就可以放一邊了嗎？

吳次長志中：沒有……

楊委員鎮浚：台灣和日本的關係很重要，所以日本和我們之間的問題，我們就尊重仲裁結果；我們和菲律賓的關係不重要，所以不管對方怎麼喊，我們是不是都可以不理他？

吳次長志中：不是，因為太平島是我國領土，所以這樣的主張是非常明確的……

楊委員鎮浚：一個國家的主權不僅僅是領土的問題而已，還包含所有生存在該島嶼與該國家內人民的權益，這句話次長認同嗎？

吳次長志中：認同，所以剛才跟委員講，外交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捍衛我國漁民的權益，這點外交部從未退讓過。

楊委員鎮浚：本席很遺憾，雖然我不想在此事上糾纏，媒體已講了很多，本院的同仁也講了很多，只是我覺得，光是從你們對太平島和沖之鳥的兩樣態度來看，你們要的時候，它就是我們的領

土，所以權益一定要維護。

我之所以請葉部長一起聽聽，就是因為領土也和內政部有關，但國人的權益也一樣要維護，不能在要向日本示好的時候，就尊重國際仲裁，而沒有法律意見。你們應該要有政府的立場，請問你們的政府立場是跑到哪裡去了？外交部代表的是一個國家，政府的立場跑到哪裡去了？不能這樣好嗎？謝謝。

主席：剛才楊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希望能有一完整的評估報告，因此要請內政部、陸委會及外交部把相關的評估報告儘量在進入逐條的時候提出來。請問部長，這部分你們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

葉部長俊榮：（在席位上）我跟同仁商量一下。

主席：只要告知大約的時間即可，以免排審的時間跟你們……

葉部長俊榮：（在席位上）我再瞭解一下。

主席：好，稍後告訴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出評估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怡潔、李委員彥秀、顏委員寬恒、管委員碧玲、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永明、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葉委員宜津、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陳委員亭妃、徐委員國勇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葉部長俊榮：（在席位上）他們說兩個月，我說一個月。

主席：所以一個月沒有問題嘛！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怡潔、陳委員亭妃及姚委員文智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感謝葉俊榮部長、護漁保台問題

1. 葉部長，雖然部長昨天到立法院備詢施政總質詢時，就開始說沖之鳥不是內政部的業務，您也非常尊重外交部的意見，尋求整體台灣最大的利益，但本席還是要代表我們漁民跟部長表達感謝，在上次本席質詢時明確的回覆本席，沖之鳥是礁，在我們新政府大家流行改口、立場搖擺、態度總是曖昧不明的時候，為我們漁民權益可以說是發出了正義的聲音！

2. 雖然護漁保台，以各部會的單獨職掌來看，是海巡署、是外交部的事，但這是關係到國家國格的問題、是國家尊嚴的問題、是國民漁民權益的問題，內閣官員都應該要有所主張、有所立場，本席很欣慰葉部長有別於新政府其他閣員，有骨氣、有專業、有學者風範，我們有 2 千 3 百萬人民做部長的靠山，請堅定您的立場！

3. 本席除了代表我們漁民表達口頭的感謝，我們花蓮區漁會今天也特別到會裡面來旁聽，並且製作了感謝狀請本席代為轉贈給葉部長！感謝葉部長，因為部長週一明確表示沖之鳥是礁，讓我們能維護我國尊嚴、我國疆域以及漁民權益，這樣護漁保台的行為，是我們形成全民共識、爭主權、保護漁民最有力的後盾。

4. 葉部長說，尋求整體台灣最大的利益，但部長、次長，您們曉得嗎，漁民長期被周遭國家欺負，菲律賓、日本，動不動就是查扣、要脅、勒贖，漁民捕魚是非常膽戰心驚，每天出海都不曉得會不會遇到哪個國家又要說他們沒有捕魚權，這些狀況，您們曉得嗎？

5. 請問吳次長，本席看到，我們外交部說，政府對於漁民權益絕對不打折，不會在談判桌上讓步，「漁民權益絕對比今天他們享受的更多！」，部長，漁民權益是政府能開支票、畫大餅的東西嗎？部長，沖之鳥是礁還是島？身為掌管我國涉外事務的中央部會，您沒有自己的定見嗎？

6. 本席有看到外交部說，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於 2012 年贊成「沖之鳥」北邊大陸礁層可延伸，南邊則暫未決定，因此，沖之鳥經濟海域的國際爭議仍存在，在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本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漁捕等公海自由權益，「沖之鳥」不得做為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基點，也是我方的一貫立場。

7. 吳次長，本席怎麼覺得外交部在玩文字遊戲啊？「沖之鳥」不得做為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基點，難道不代表它就是個礁嗎？現在我們漁民就算沒有海巡的保護，也是能安心、自由的在沖之鳥海域進行捕魚嗎？

8. 本席看到在 5 月 23 日的時候宣布，與日本成立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促進雙方海洋事務，行政院說，雙方將在亞東關係協會和日本交流協會架構下成立對話機制，到 7 月底前才要召開第一次的對話。

9. 吳次長，漁民的權益能等嗎？次長，難道我們雙方政府之間沒有協議的管道嗎？次長，您曉得以經濟海域 200 海浬來看，沖之鳥如果是個島的話，東部地區的漁民一出海，就會馬上被抓或被驅逐，這樣的狀況，您有瞭解過嗎？難道我們政府認為漁民的權益，出了問題再來跟外國協商就可以嗎？

＊參考資料

台日將在 7 月底前成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不過對於形式與內容，政府單位至今未有任何說明。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今（31）日表示，對話的重點就是要讓台灣漁民，能安心在沖之鳥海域作業。

攸關我國漁船能否在沖之鳥海域作業的台日海洋對話機制，即將在 7 月底展開，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卻仍一口三不知，令不少漁民擔心政府所謂的對話機制，是否為口空白話，難道不能在台日漁業協議上討論？

蔡明耀表示，台日漁業協議討論的是台日重疊的經濟海域漁業作業問題，但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相比，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牽涉較廣，兩者原則上是兩回事，未來有可能合併，但雙方至尚未展開磋商，一切都仍未定案。

不過蔡明耀強調，對話機制最重要的是，要讓台灣漁民能在沖之鳥海域作業，這是目標，不論簽協議或是什麼安排都可接受，但一定要經雙方協商或外交管道，才是圓滿解決方式；至於要不要或能不能簽協議，不啟動協商無法推測，但協議不是唯一答案。

二、難民法草案

1. 就本席瞭解，在國際社會上，大多數國家都承認難民擁有庇護權，而且大多經由立法的方式加以規範，像是美國的移民法、難民法；英國的 2002 年國籍、移民與難民法；日本的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等。但我國，雖然在 1975 年曾經處理過中南半島難民，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制定相關的法律。

＊參考資料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難民地位公約」等規定，人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的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的庇護，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仍以國際精神，擬具難民法草案，明訂難民收容規定、難民身分認定、難民後續安置等條文。

2. 本席非常認同人權的保障，尤其去年 9 月我們在新聞上看到敘利亞庫德族 3 歲男童陳屍在土耳其海灘的照片，真的是讓人十分的痛心，但本席看到今天審議的法規，多是在難民接收的程序事項，但本席想請教，在後續的人權保障問題上，不管是法制面或是機制面，內政部做好準備了嗎？我們一年能接受多少名難民數額？國內的醫療體系、就學、就業等各方面，相關單位都有做過評估了嗎？

3. 尤其我們的健保財務黑洞可以說是十分龐大，未來我們衛福部在救助系統上將如何運作？健保負擔會如何規劃？

4. 相信我們葉部長應該也瞭解，其實在討論難民法的同時，也會有許多的國人提出疑問，台灣現在還有許多需要伸出援手的人，像是偏遠地區的學童、低收入的家庭，甚至，台灣連遊民問題都無法妥善處理了，政府真的有能力在去照顧其他國家的難民嗎？目前有向我國提出過庇護申請的國外人士有多少？

＊參考資料

劉一峰神父不忍人們受苦，花蓮玉里路邊如果出現遊民，一律都會被他收留。有人說在他的幫助下，玉里當地連一個遊民都沒有！劉神父接受周刊專訪時表示，他沒有放棄過任何人，因為每一個人的價值都是無限的。一個有生命的人，不能說他不能站起來。他看很多人站起來後，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三、警察執法問題

1. 葉部長，昨天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的鄉親來立法院這邊抗議，想請教部長，如果鄉親們翻牆進來了，是政治事件吧？是不是依照慣例，比照辦理、如果他們被提告，我們一樣撤告？

2. 部長，您知道警察執法現在有多麼無所適從嗎？，本席週一委員提到警力缺口問題時，部長答詢說，今年報考警察人數增加 8 千多人，表示民眾逐漸肯認警察工作。

這點本席也對內政部和警政署的工作給予肯定，但今年的報考日期是在 3.15-3.24，在蔡政府 520 撤告太陽花後，到底未來國人對警察工作的看法會有什麼樣的變化，本席要請蔡政府後續在支持警察執行職務時，務必要審慎思考、關切。

四、台人入境香港問題

1. 接著，本席想就我國人入境香港時，遇到的問題請教一下我們陸委會。

2. 目前國人如果自行要入境香港，是上網申請入境簽證，沒錯嘛？林副主委，您也曉得吧，

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入境黑名單，都有自己的國家主權主張；但本席最近接到一個民眾陳情，他在網路申請的時候一直顯示無法通過，後來他去跟瞭解之後，說是他的名字跟法輪功人士一樣，所以等同是禁止入境香港的。

3. 就本席瞭解，現在我們都是建議民眾自己去跟香港出入境管理局或是跟香港駐台辦事處提出申訴、查驗身份，但本席想請教林副主委，這樣的情形，不曉得陸委會有沒有接到過民眾這類的陳情？

4. 本席接到這樣的陳情時，其實是非常疑惑的，移民署說他們是負責大陸人士來台事項；領務局是負責核發護照、簽證、文件證明跟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外交部是負責國家對外事務的機關，但關於兩岸的事情就不歸他們；但陸委會說這涉及國家主權，他們不便協助。到底，陸委會是在兩岸之間，針對國人身份認證問題，建立一個機制或是處理的 SOP，不要再讓國人無所適從？

***參考資料**

陸委會聯絡人表示，他們之前有幫忙處理過，但後來發生對方真的是去進行異議事項，但政府應該站在服務國人的立場，研議建置合理順暢的查驗機制給大陸及香港。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雖然我國並非參與難民公約國家，而且現實上也沒有太多的難民問題，但是我國素來強調是以人權立國，且希望能夠融入國際社會而言，實有必要盡一份國際義務，因此訂定「難民法」，本席樂觀其成，但仍有一些問題要請內政部協助說明與釐清。

Q1.內政部的報告中的結語提到：「推動保障難民政策固然重要，但還是要考量我國行政資源與社會經濟狀況」，所以現在政府積極推動難民法，是否政府已認為我國社會經濟狀況可以做到協助難民，也不會讓我國民眾覺得自身權益遭受到衝擊？

Q2.本席想請問內政部，是否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在「難民法」通過後，協助這些難民長期居留在我們國內？例如居住問題？生活問題如何協助？

Q3.前面的問題，是少數難民來的時候的解決方式，但因本席看到行政院版草案中，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可擬定容納難民數額，但如果突然有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又可以不受你們訂定的難民數額限制，對此，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內政部預計訂定的難民數額大概是多少人？另外如果真的發生有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政府又如何因應？

Q4.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指出，若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居民提出難民申請，不適用「難民法」的規定，而是應該還是要用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港澳居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可否請內政部說明原因是什麼？

◎本席認為，如果我們通過了「難民法」，但卻無法讓對岸的人民以及港澳人民可以適用，這個法有過跟沒過差別不大，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我們是離島國家，離我們最近的就是對岸人民，還是內政部認為我們只要做好「象徵性」的立法動作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台灣缺乏對尋求庇護者的制度保障，包括在台灣之無國籍人和難民，

皆必須忍受尷尬的身分問題，無法工作、無法取得社福或醫療資源、亦無法離開到他國，與家人團聚的權利也被剝奪。希望難民法草案在立法院儘速通過，讓未來任何一位可能來台尋求庇護的個人能真正受到人權保障。

說明：

一、依聯合國 1951 年通過的〈難民地位公約〉，各國人因為政治、種族、宗教、社會活動等因素受到迫害時，享有向他國尋求庇護的權利。近年來，聯合國也越來越強調因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受到迫害的族群，同樣享有尋求庇護的權利。

二、台灣缺乏對尋求庇護者的制度保障，包括在台灣之無國籍人和難民，皆必須忍受尷尬的身分問題，無法工作、無法取得社福或醫療資源、亦無法離開到他國，與家人團聚的權利也被剝奪。

三、在 2009 年台灣政府批准兩國際人權公約、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之後，2013 年 2 月，兩公約的國家報告進行第一次審查。當時台灣人權促進會也撰寫民間報告並凸顯尋求庇護者在台缺乏保護機制的問題。在審查委員所公布的 81 點結論性意見中，審查委員也要求台灣政府應儘速通過〈難民法〉，以保障尋求庇護者的基本權利。台灣的難民法草案，卻仍在立法院，遲遲無法通過。對於未來任何一位可能來台尋求庇護的個人，充滿了各種不確定因素，無法真正保障人權！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我國為人權國家，應積極與國際接軌，因此制定「難民法」的確有其必要性，請教內政部是否認同？

聯合國於 2000 年將 6 月 20 日訂為「世界難民日」，對台灣一個長期被阻擋在「國際人權體系」的國家來講，難民有關的人權議題似乎很難理解。但，人權是普世價值，本席想就難民法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請教內政部相關看法？

重要性：難民法當然很重要，移民署要允許嘗試非法入境的難民當然需要法律依據，否則只能用移民法處理，逮到非法入境者只能遣返，但這就與世界價值相悖。

需要性：台灣過去沒有難民法，但，在歷史上台灣也曾 3 次大量接受難民，分別是 1975 年接受越南、高棉 3,000 餘人、1976 年接受越南 6,000 餘人、中南半島 2,000 餘人，進行庇護及協助，所以基於緊急人道理由的暫時收容，僅能以專案方式處理。

基於上述二點，本席認為制定難民法，是迫切需要的！

2. 內政部對於難民入境後的安置、融入、就業的相關措施是否足夠及完善？

敘利亞內戰讓大量難民湧入歐洲，相較其他國家保守的難民政策，德國總理梅克爾門戶大開收容難民政策，讓她還被譽為「棄兒之母」，但當上百萬的難民湧進德國，德國人意見開始分歧。

難民法通過後，政府對於難民身分取得名額如何管制？接受難民後，又如何讓難民融入台灣社會，包含後續的就業問題，行政機關對於取得難民身分的外國人後續扶助仍未完善。德國的案例殷鑑不遠，內政部有何因應措施？

面對難民問題，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認為，被迫離開成為難民者最終應該返回家園，幫助建設自己的國家。請教內政部，面對這些被迫離開家園的難民，除了接納安置計畫外，若難民想要返回家園，內政部有何協處機制？台灣面對難民除了接納接受以外，是否有其他計畫協助難民最終返回家園？

3. 請教內政部，「難民法」、「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是否應連動修法？

難民法針對難民身分取得、申請永久居留、歸化等等，涉及到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法律連動，制定難民法同時，是否也應將各相關法律同時審視？例如：在台滯留西藏人士因受限移民法第 16 條規定，無法取得居留，但若以難民法資格來認定，這些西藏人士該如何處置？中港澳人士以難民身分申請來台庇護，又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應以難民法處置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置？

4. 在台滯留藏人更適用「難民法」相關規定，內政部該如何處置？

目前有 16 位在台流亡的圖博人，因為沒有國籍身分、無法工作、就醫，希望能取得合法居留身分。這 16 位因為移民法第 16 條的關係，無法取得身分，但這些人是否適用「難民法」？

主席：由於剛才楊委員特別要求審查條文時能有評估報告，因此原定今天進入的逐條，就待一個月之後再行排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過去在處理國際難民的經驗方面，因為我們在國際上不論是地理環境還是國際地位都比較欠缺，所以此次難民法的修正對人權的保障及相關難民的安置來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衍生出來的包括安置、適應宗教、生活與居留等問題，以及如何利用社會資源等，都是茲事體大的工作。

剛剛內政部說可在兩個月內擬具各項配套方案之評估，但坦白講我是不太有信心，恐怕一、兩個月的時間可能都只夠提出初步的報告，至於完整的評估還是要多給一點時間才行。

當然，我和尤美女委員對難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都非常關心。本來早上我是期待本會期這三部法可以同步修正，但是看到歐洲處理敘利亞難民的經驗，很難想像內政部能在一個月內就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來，其實，就算給他們 3 天或一個禮拜，他們也可以把報告交出來，只是內容不一樣而已。所以，本席建議請他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初步的報告，至於完整的報告則給予半年的時間。我還是希望待初步報告提出後，本委員會至少在這個會期可以完成審議，如果大家再有意見，可於第二階段進入朝野協商時，再將本案處理完畢。如果這 3 個法案立法院都能於今年年底順利通過的話，這在立法的時程與計畫上應該是個比較周延的作法，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意見，不過我這兩天看部長的表現，我對他很有信心，他自己說一個月沒問題，相信給他一個月就一定沒問題，我們要相信他，希望報告可在一個月內送來，我們會馬上續審，因此有關難民法的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從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難民為避免人為迫害，享有尋求他國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給予難民之庇護。惟台灣地小人稠，我國政府與民間機關容納大量、緊急國際難民能力是否充足，應事先詳細評估，並研擬未來難民入境後其醫療、就學、就業、申請長期居（停）留資格、文化差異適應、宗教信仰維護、生活適應等各項因應方案，避免國內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失衡，造成嚴重社會問題。日前歐盟各國收容敘利亞難民之前例，可供我國政府參考借鏡。據此內政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項配套方案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徐榛蔚 楊鎮浚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在散會。

散會（15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6 分

14 時 7 分至 17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 曜 林靜儀 吳焜裕 王育敏 洪慈庸 劉建國 鍾孔炤 蔣萬安
吳玉琴 陳曼麗 陳宜民 李彥秀 林淑芬 陳 瑩 黃秀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昭順 吳秉叡 王榮璋 盧秀燕 江啟臣 林麗蟬 柯志恩
徐榛蔚 吳志揚 李昆澤 張麗善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偉哲 林德福
王惠美 鄭運鵬 陳歐珀 蔣乃辛 劉權豪 徐永明 陳怡潔 何欣純
陳明文 蘇震清 蔡易餘 林俊憲 林昶佐 高金素梅 管碧玲 賴瑞隆
許毓仁 陳超明 陳雪生 周陳秀霞 呂玉玲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淑華
顏寬恒 陳賴素美 陳學聖 林為洲 楊鎮浚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政 務 次 長 呂寶靜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楊芝青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游麗惠
醫 事 司 司 長 王宗曦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司 長 譚立中
法 規 會 參 事 高宗賢

中	醫	藥	司	副	司	長	高文惠
保	護	服	務	司	司	長	張秀鴛
資	訊	處	/	國	合	組	技
科	技	發	展	組	技	監	許明暉
秘	書	處	處	處	處	長	施養志
人	事	處	處	處	處	長	石美春
政	風	處	處	處	處	長	謝銀沙
會	計	處	處	處	處	長	徐大光
統	計	處	處	處	處	長	吳建國
衛	生	福	利	人	員	訓	練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主
疾	病	管	制	署	署	長	任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署
國	民	健	康	署	署	長	徐秀暉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署
附	屬	醫	療	及	社	會	福
外	交	部	次	長	李澄然	林慶豐	簡慧娟
國	際	組	織	司	司	長	郭旭崧
北	美	司	副	司	長	姜郁美	邱淑媿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李伯璋
經	貿	談	判	代	表	辦	公
國	際	貿	易	局	組	長	陳文誠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畜	牧	處	簡	任	技	正	翁章梁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國	際	處	副	局	長	施泰華	蕭柺瓊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下列事項，並備質詢：

(一)衛生福利部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

(二)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與美、日等國雙邊會談之過程檢討、成果檢視及未來衛生防疫政策規劃。

(三)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之可行性評估。

（本日會議針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請假未准且未應邀出席一事，委員李彥秀等 10 人分別提出程序問題與會議詢問，後經林委員靜儀等 7 位委員（林靜儀、陳曼麗、吳焜裕、黃秀芳、吳玉琴、楊曜及鍾孔炤）提案：「茲為遵守憲政體制和立委行使職權，請儘速進入今日詢答議程。」後，由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外交部李次長澄然、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吳焜裕、王育敏、蔣萬安、洪慈庸、楊曜、黃秀芳、鍾孔炤、陳曼麗、陳宜民、李彥秀、林靜儀、林淑芬、陳瑩、吳玉琴、林昶佐、徐榛蔚、江啟臣、高金素梅、張麗善及黃昭順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暨各相關主管、外交部李次長澄然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暨各相關主管及經濟部楊次長偉甫等即席答復。）

決定：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疑慮，且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相關紀錄，並於公佈日本食品輸台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報告之前，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日本五縣市食品管制，事關國人健康，惟目前日本輸台食品仍在加強檢驗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繼續加強邊境把關，並將輻射檢驗結果公開，提出日本食品輸台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鍾孔炤 黃秀芳

有未通過提案 1 項：

依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到會備詢。」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8 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鑑於蔡英文特使林奏延衛福部長於 WHA 大會上，經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所擬，最後由蔡英文總統拍板的講稿，隻字未提台灣，只自稱是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過去馬總統時代，皆以此名稱參與，並多次提及台灣，現今的蔡總統「馬規蔡隨」卻無隻字提及台灣，致台灣主權無法彰顯。對比當年葉金川署長首赴 WHA，遭「出賣台灣」之辱，昨是今非，標準何在？蔡總統應向葉金川道歉，國安會更有必要對國人說明是否為明年 WHA 的入場券，自我矮化。此次林部長參與 WHA 之行，為蔡政府首次登上國際舞台的起手式，國人不僅高度期待，國際更是高度關注，特別涉及兩岸互動部分。國安會秘書長拒不出席說明參加 WHA 的決策過程、會議經過及發言內容，完全違背蔡英文總統之前所謂「最會溝通的政府」及「謙卑、謙卑、再謙卑」的要求，國人如此高度關注的國際會議，難道不該向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立法院說明嗎？吳秘書長如此傲慢的態度，執意藐視國會，摒棄向國人說明，規避國人監督，給予最嚴厲之譴責。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本案係經委員林靜儀、鍾孔炤、吳玉琴、吳焜裕、洪慈庸、黃秀芳及楊曜等 7 人提案：「提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進行點名表決。」）

點名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贊成者：蔣萬安、陳宜民及李彥秀等 3 人

反對者：楊曜、林靜儀、吳焜裕、洪慈庸、鍾孔炤、吳玉琴、陳曼麗及黃秀芳等 8 人

另有散會動議：

會議時間已屆 5：30，提案散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陳 瑩 吳焜裕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在場委員 8 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委員 6 人，反對委員 2 人，贊成者多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就「新政府擬推動勞工全面週休 2 日、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彈性加班工時配套、調整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公式、有薪家庭照顧假等政策措施、實施期程及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同仁。以下謹就三個部分作報告。

壹、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新政府擬推動勞工全面週休二日、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彈性加班工時配套、調整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公式、有薪家庭照顧假等政策措施、實施期程及修法規劃」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以下謹就擬推動政策措施、期程及修法規劃等重點提出說明：

一、勞工全面週休 2 日及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所定法定正常工時，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縮減為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期達成「週休二日」之目標。本部亦配合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包括刪除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0%之規定、修正延長工作時間之定義、明定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國定假日補假原則及國定假日為全國一致並保留勞動節（由 19 天調整為 12 天）等，同步自本（105）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因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仍有部分企業要求勞工以每天正常工時 6 小時 40 分、每週工作 6 日的方式出勤，未能落實「週休二日」，爰前開修正案業經大院決議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要求本部更正或廢止。本部將遵照大院決議處理，儘速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恢復勞工國定假日為 19 天。

由於本次國定假日之爭議，係因未能落實「週休二日」所引起，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本部將邀集全國性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研商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將依法制程序，儘速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等有關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二、彈性加班工時配套：

法定正常工時已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為兼顧勞工健康福祉並考量企業營運需求，有關每月延長工時之調整，已有將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由 46 小時調整至 54 小時之勞動基準法相關修正草案於大院待審。因各界仍有應適當調整加班彈性規定之建議，考量到此一議題涉及勞工之健康福祉與權益，本部將透過民意調查，進一步蒐集勞工之意見，審慎評估。

三、調整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公式：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當時之法定正常工時

為兩週 84 小時。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勞工平均每月正常工時由 182.66 小時減少為 174 小時，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計算方式如按原與每月基本工資連動之算式計算，應為 126 元（ $20,008 \div 174 \times 110\%$ ），此一落差，雖係縮減工時後所造成之基本工資時薪換算問題，惟仍涉及基本工資議題，將提送本(6)月召開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討論，如具共識，且同意由行政機關處理，將依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實施；如認為涉及基本工資調整，將一併於本年度第 3 季所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

四、有薪家庭照顧假：

勞工若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受僱者為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事假期間不給工資，因此，請家庭照顧假時，除雇主有優於法令之內部規範外，對於勞工的生計來說，確實有所影響。

有鑒於大院委員已有多項提案擬修正家庭照顧假為有薪，本部經蒐集各國資料，其中，日本、加拿大、英國等國之家庭照顧假並未給薪；澳洲、荷蘭及愛爾蘭等國由雇主給薪；新加坡由雇主及政府公積金共同負擔；德國則由健康保險按薪資之八成給付津貼；美國各州多數為無薪，僅加州、新澤西州及羅德島州由社會保險給付部分薪資。為提升勞工福祉，勞動部將朝「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方向與外界溝通，至於對象、事由、天數以及財源等細節，因涉及勞工權益、雇主人力調配、雇主及政府財務負擔，均需通盤考量，本部將審慎研議。

五、結語：

勞工乃國家發展之基石，本部當積極推動良善之勞工政策，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建立更為良善之勞資互動環境，以兼顧勞動政策與經濟發展。

貳、貴委員會審查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陳怡潔委員等 18 人及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合計 3 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對於委員所提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一、王育敏、蔣乃辛委員等 18 人所提，明訂受僱者因法定或新興傳染病、天然災害停止上課，須親自照顧未滿 12 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時，得請家庭照顧假，請假期間工資減半發給，並得請領家庭照顧津貼。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明訂家庭照顧假請假事由部分，受僱者若因法定或新興傳染病、天然災害停止上課，須親自照顧未滿 12 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時，已可依現行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二)有關請家庭照顧假期間工資減半發給，並得請領家庭照顧津貼部分，因涉及是否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之目的、就業保險制度各項給付之衡平性、財務安全及保險有限資源分配等疑慮，爰所提家庭照顧假給薪及發給津貼，宜衡酌勞工權益、雇主人力調配、雇主及政府之財務負擔等面向，進一步凝聚共識，建議審慎考量。

二、陳怡潔、林俊憲委員等 18 人所提，家庭照顧假由 7 日增加至 10 日、5 日應支給全薪。本

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增加家庭照顧假至 10 日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因適用對象廣泛，對於僱用人數較少之小型企業，恐有較大之影響，宜審慎評估。

(二)所提家庭照顧假 5 日薪資照給部分，因涉及增加雇主財務負擔，宜進一步凝聚共識，審慎研議。

三、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所提，天然災害納入家庭照顧假範疇、5 日應給予全薪。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天然災害納入家庭照顧假請假範疇部分，依現行規定，受僱者若因天然災害而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必要，已可依規定加以運用。

(二)所提家庭照顧假 5 日薪資照給部分，因涉及增加雇主財務負擔，宜進一步凝聚共識，審慎研議。

四、為提升勞工福祉，本部將朝「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方向持續與各界溝通，至於對象、事由、天數以及財源等細節，因涉及勞工權益、雇主人力調配、雇主及政府財務負擔，均需通盤考量，本部將審慎研議。

參、有關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所提「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呂玉玲委員等 19 人所提「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就業保險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之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所提「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發給家庭照顧津貼相關規定部分：

(一)就業保險主要用於照顧失業勞工及促進勞工穩定就業，家庭照顧津貼與前開目的之關連性不大，且揆諸國外制度尚無由就業保險支應之作法。

(二)經查 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支出 84 億餘元，佔總給付 48.7%，已超過失業給付 66 億餘元（38.3%），外界多有提出就業保險制度衡平性問題。又考量就業保險費率僅計收 1%，資源有限，學者專家多建議宜以擴大就業相關給付為優先考量，以善用保險資源。

(三)近年就業保險年度收支雖有結餘，主要係因就業景氣平穩，惟就業保險給付支出易受景氣變動影響，以 98 年金融海嘯為例，當年支出即達 280 億元，為前一年支出之 2.8 倍。未來經濟情勢未明，就業保險年度收支及基金仍須保持一定安全準備，以避免發生大量失業時，影響失業勞工給付權益。

(四)綜上，考量委員所提因涉及是否符合就業保險立法目的、就業保險制度各項給付之衡平性、財務安全及保險有限資源分配等疑慮，允宜審慎。

二、呂玉玲委員等 19 人所提「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特定對象失業者，於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認定時，提供之求職紀錄為一次以上部分：

(一)失業給付之目的在於讓失業勞工安心尋職，以利其及早再就業。又為便利失業勞工提供

求職紀錄，實務上無論以親自面試、郵寄履歷表或網路求職等方式，均可列為失業勞工求職之證明，已考量各類對象之需求。

(二)又職能弱勢失業勞工主要面臨困難在於不易求職成功，相較一般失業勞工更需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如再減少渠等求職之機會，惟恐延後其重返職場之時間，不利其及早再就業，允宜審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但提案委員除本席以外均尚未到場，稍後本席在質詢時會說明，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先不說明提案要旨。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部長是第一天來本委員會……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第一天，以前曾來過。

洪委員慈庸：是您上任後第一天來本委員會進行報告。關於第一個問題，昨天晚上我看到一則新聞是有關勞動部公布薪資調查報告，小英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曾提及，現在年輕人處於低薪的處境，人生動彈不得，對未來充滿茫然，這是政府的責任。關於昨天公布的調查報告，請問部長不知道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2 萬 7,655 元。

洪委員慈庸：你認為大學畢業生這樣的基本起薪合不合理？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洪委員慈庸：我出社會迄今大概有 10 年的時間，我剛出社會的起薪水準也差不多是這樣。這 16 年來，台灣的 GDP 不是沒有成長，但為什麼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水準還是停留在十五、六年前？你覺得原因為何？

郭部長芳煜：原因相當多，我們也曾做過一個研究，大體而言有幾個主要的原因，包括現在勞動市場過度資本深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即現在很多企業傾向以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的人力。此外還包括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影響，現在很多企業投入許多研發與教育訓練，反而就不會加薪，以及大學教育普及、外籍勞工僱用、勞資關係弱化等，我們大概整理出這八點是過去造成低薪的原因。

洪委員慈庸：此外，小英總統也說她沒有辦法馬上幫年輕人加薪，但她會立刻展開行動。對於小英總統所說的這些行動，目前勞動部立即要做的事是什麼？你覺得什麼樣的行動可以立即幫助到年輕人？

郭部長芳煜：是，低薪的問題的確不是勞動部單一個部會可以處理的，它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新政府馬上要面對，要處理，在勞動部的部分，我們第一個是從邊際勞工開始處理，希望能夠

檢討基本工資，訂定最低工資法，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工會功能，使其具有能夠跟資方議價的功能，對已經在職的人員，要加強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水準，使其具有就業的競爭力，才有能力去跟雇主要求比較高的薪水。在外勞的部分，我們要趕快制定外勞的警戒指標，希望外勞引進在一個適當的數目之下，不要影響薪水的調整。對於青年出入職場時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我們勞動部能夠處理的大概就是這些部分，我們要加強。

洪委員慈庸：部長提到這些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展開連續行動。

部長剛剛有講到基本工資和最低工資，部長應該知道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已經提出相關法案的草案，前兩天中國國民黨開了一個記者會，說他們也要推這樣的草案，其實我們非常樂見這樣的事情，勞動部的草案什麼時候完成？

郭部長芳煜：我們目前正處於收集資料的階段，大概一個月內可以把國內外的資訊收集完整，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會有比較完整的草案，可以做為我們討論的依據。

洪委員慈庸：所以一個月是收集資料？

郭部長芳煜：對，目前在收集，已經在整理當中了。

洪委員慈庸：希望能儘快，時代力量已經在 5 月 1 日之前推出草案，至今已一個多月了，國民黨也應該會非常快地提出草案。看到一個場景，我覺得很荒謬，剛剛離開備詢台的前部長陳雄文，在 2015 年 10 月才說基本工資調到 25K，老闆負擔不起，12 月份他還拒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但是他下台之後馬上跑去開記者會，說基本工資應該調到 3 萬元，針對這件事，新任的郭部長怎麼看？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任何人提出的建議，我覺得都是善意的，所以我們都會收集，我們要遵照程序正義，這些意見都會在未來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中充分討論。

洪委員慈庸：我個人看到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非常荒謬，陳前部長當時在台上一一直在捍衛資方的權益，不管是 7 天假或基本工資的問題，他都認為若依照委員的想法去做，雇主都沒有辦法負擔。回到 7 天假的問題，當時陳部長不願意處理，而您現在說會趕快提出修法，可能會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來修法，您一上任就馬上處理這件事，我非常肯定您的做法，您也有承諾你們會在一個月內會提出修正案，送到行政院，那就看行政院處理的進度，希望能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您提出這個方案，您說您有跟勞資雙方做過協調，如果照您所說的，真的達到週休二日，工時減少，勞工也可以拿到加班費，我相信勞工應該還算滿意，不過資方現在態度如何？

郭部長芳煜：7 天假的恢復，完全要遵照大院的決議，因為大院不予備查，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恢復。

關於勞基法的修法，目前我們還在溝通當中，過去我們跟勞團、工商團體做過很多溝通，現在還在繼續進行當中，我們希望在 2 週左右的時間內把法案提出，經過本部法規會的審查後，送到行政院去審議。

洪委員慈庸：這樣的修法當然會造成資方的反彈，如果接下來資方還繼續說要出走，或說因為無法經營而要裁撤員工，你要如何處理？

郭部長芳煜：以溝通來化解疑慮很重要，我不覺得資方很不理性，在溝通的過程裡，資方也很大器，他們也認為週休二日的落實是他們可以接受的，甚至也認同國定假日全國一致這個目標，到目前為止我們溝通的過程都還算順利，媒體報導有很多工商團體揚言要出走，我都一一去拜訪過他們，其實經過我們詳細說明用意和目的以後，大家都很認同，在這個問題上歧見不大。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認為未來推動這個政策時資方的阻力不會太大？

郭部長芳煜：我們還要繼續溝通，溝通永遠不會有止境，但是我們真的很誠懇地跟七大工商團體溝通。

洪委員慈庸：在 104 年勞動部勞動檢查結果的專案報告中，我們發現有很多違反勞基法的案件，就以工讀生為例，有 57 件不合格，原因有工時過長或沒有給加班費等等，總共開罰 131 萬，平均每件罰不到 3 萬元，罰得這麼低，對於財力雄厚的企業會有嚇阻效果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機制好像是可以連續罰，但處罰不是我們的目的，很多企業是經過這個過程後瞭解勞基法規定的標準是什麼，他們以後就會遵照勞基法的標準來執行，所以我們再繼續宣導、輔導，最後有加以檢查，情況應該會越來越好。

洪委員慈庸：這個問題可能還需要多一點時間討論，而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我要跟部長說，你說給他們訊息，讓他們知道不能做這樣的事情，過去也一直在勞檢，也一直在開罰，但是違法的還是一樣多，所以我認為罰鍰金額太低了，很多企業寧願被罰，也不願遵守勞基法。我要提醒部長，勞檢的罰則要再加強。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注意，謝謝。

洪委員慈庸：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促進台灣年輕人就業是不是勞動部未來很重要的責任？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

林委員靜儀：今年到現在這半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經辦了 3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對於這 3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的成效，您有什麼想法？

郭部長芳煜：就業博覽會提供剛畢業的年輕人就業媒合平台及就業資訊，從過去以來就是他們選擇職業的一個場合，我覺得這對他們幫助很大。

林委員靜儀：就業博覽會的對象是在校的年輕人還是畢業後要轉職的人士？

郭部長芳煜：其實並沒有特別規定，但是大部分是在校的應屆畢業生，不過因為訊息是公開的，所以如果是去年畢業的，或是打算轉業的人都會前來參加。

林委員靜儀：這對轉業或是未來打算就業的年輕人來說個重要的時間與活動。另外，對於最近這 3 次舉辦活動的媒合比例，您覺得狀況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3 場中有 2 場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分別是 40%與 46%，比較高的一場是桃竹苗地區的 70%。

林委員靜儀：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這 3 場活動的媒合狀況，至少以數字來看是還不錯的。不過，要請教部長的是，這 3 場的活動時間分別是在週間還是週末？

郭部長芳煜：第一場的高屏澎是辦在禮拜六，桃竹苗是辦在禮拜天與禮拜六，而北基宜花則是辦在禮拜四。

林委員靜儀：因為您剛才表示這個活動主要是希望給在校應屆畢業的年輕人或是在思考轉職的人參加，雖然我也知道你們有很多考量，但是對於在校學生或目前已就業卻打算轉職的人來說，禮拜四應該不是他們方便參與就業博覽會的時間吧！

郭部長芳煜：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靜儀：可不可以說明，為何這一場要辦在禮拜四下午？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台大校園裡面，我們還是鼓勵周邊的大學應屆畢業生參加……

林委員靜儀：雖然我也知道大學生上課不太認真，但你們的目標就是應屆畢業生，所以是要他們下午不要上課，來參加就業博覽會嗎？

郭部長芳煜：未來我們會考慮這個問題，我覺得用同樣的資源辦理此事，就一定要選擇最有績效回收的場合，所以我們一定要考量這個因素。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的想法，就像您說的，既然要辦活動，而且會對年輕人的就業有促進的效果，就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把活動辦在方便大家來參加的時間。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特別注意此事。

林委員靜儀：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幾場活動的招商內容，其中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就業有沒有比較友善或有利的項目？

郭部長芳煜：我還沒看到相關資料，所以請署長答復您。

劉署長佳鈞：因為我也還沒看到細節的報告，所以在總共的職缺數方面，高分署辦理的職缺數是將近三千個，桃分署辦理的大約是八千多個，至於北基宜花的部分，北分署在台北辦的時候則將近有 4,600 個職缺。

林委員靜儀：請教部長與署長，中華民國台灣政府的性別主流化政策是何時開始實施的？部長早前在行政院任職，不就應該要知道嗎？

郭部長芳煜：時間記不起來，好像是 91 年。

林委員靜儀：性別主流化的國家政策是從 2005 年開始實施的，部長要再上一下性平課程，你的學分一定不夠。性別主流化的國家政策是要求行政院的各部會能瞭解 199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論壇所共同提倡的性別主流化政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工具有哪些？簡單來說，基本的推動工具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以及性別意識培力。我之所以提起此事是因為我看到最近你們在台北辦理的機器人創意大賽，過去對機器人的傳統思想好像是認為男生才會對它比較感興趣，然而我們也知道目前許多女生也會對長照機器人或智慧輔具感興趣，或是很多女生對機器人本來就會感興趣。在政府的預算中，如果從 2005 年開

始就實施性別主流化國家政策的話，至今已第 11 年了，所以我建議貴部在辦活動的時候就要考慮我剛才講到的那幾件事情，包括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以及性別預算。在辦理活動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思考到來參加活動的人是男性多還是女性多？當然我們是希望都有，但是對於民眾感興趣的職缺、職種抑或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的這些活動，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性別，這是很重要的思考，因為考慮到性別才能做到真正的性別平等，不曉得部長能不能對這個部分有點想法？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指教，顯然我們真的要加強性別主流化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看來性平會對貴單位有點意見。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曾向你們要過資料，你們給的答案都是「參加活動是不限性別與年齡的，所以沒有統計分析」，我承認，每次我們向各縣市索取性別統計資料的時候，他們就會說「男生參加了 38 人、女生參加了 26 人」等，但這些數據並沒有意義，所以我希望看到的是，日後你們辦理活動時，能思考到活動的性別影響評估，就像行政院有很多案子都要寫性別影響評估那樣，在做這樣的評估的時候，你們要請專家幫忙評估這個活動對某個性別有沒有幫助，或是否有助於改善性別分流的問題，不要只有「男生理工、女生人文」的思維嘛！活動要可以做到鼓勵女性從事男性為多數的行業，或鼓勵男性從事女性為多數的行業，相信這樣就能讓設計案更具有性別平等的思考。

郭部長芳煜：謝謝，我們一定要加強，雖然我們現在已有性平委員會，但這樣看來顯然仍不夠落實。

林委員靜儀：因為在政策工具裡就有性別影響評估，所以你們未來的計畫案例寫好後，可以請性別影響評估的專家幫你們看看，他們會給你們很好的想法。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最近我們談了很多休假的問題，在各位辦理的活動中，廠商都釋出很多訊息，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勞保與健保算是員工福利，還是勞工權益？

郭部長芳煜：是權益，本來就應該是權益。

林委員靜儀：對，它本來就是基本權益。另外，像我們現在在談的，未來要全面實施的週休二日、年假、產假、育嬰假等，這些假是屬於權利還是福利？

郭部長芳煜：只要是法定的應該都是權益。

林委員靜儀：我之所以要這樣問是因為我們在看你們提供的招商資料中，這些公司其實都寫了很多，有些公司會說自己所提供的福利包括勞健保。因為這是與政府合作的招商案，所以政府就應該要指出，他們所寫的都只是基本權利，不能算是福利對不對？所以如果 A 公司把週休二日、勞健保、勞退金算進員工福利，但這些其實應該都是基本權利而不是福利，所以，這家 A 公司並沒有提供福利，甚至還把基本權利當作福利來看。另一家 C 公司就比較不錯，最少還會提供教育訓練、給予婚喪喜慶的補助以鼓勵員工結婚以及分紅等，所以這些才比較像勞動部規定的權利之外的福利嘛！在政府未來舉辦招商的資訊裡，可不可以要求這些來招商的廠商搞清楚所

謂的基本保障是什麼，把福利的部分再另外寫出來，不然就會讓勞工也搞不清楚，以為雇主給予的勞健保就是福利，但這樣其實是違背勞工政策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提醒，未來如果活動是我們辦的，而廠商也是我們找來的話，我們一定會事先和他們溝通，希望在資訊上不要以不當的方式加以呈現。

林委員靜儀：既然我們是政府單位，就要鼓勵友善職場，像友善生育職場之屬，對於比較希望公司提供的福利項目就特別標示出來，政府還可以幫他們背書，證明有這樣的職場才是好公司，請大家到這樣的公司上班，如此便能正面促進勞工的友善職場。

郭部長芳煜：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點，在活動上我們其實是喜歡請原住民朋友來表演的，但是請教署長，投影片上的原住民朋友分別屬於哪幾個民族呢？

劉署長佳鈞：抱歉，我不清楚。

林委員靜儀：署長不清楚，我也不清楚，因為我看完後分不出他們是哪幾族的原住民，因為其中有些是混搭，有的甚至沒穿原住民的標準服飾，像在 520 的就職典禮上也出現這樣的問題。不過我認為，既然這是勞動力發展署辦的活動，對於原住民朋友的認知方面，我覺得要尊重他們的文化。

郭部長芳煜：應該的。

林委員靜儀：既然要來表演，就要標準一點，不要這樣混雜的處理。還有，既然有原住民的表演，勞動部在招商現場是否有提醒大家，我們有原住民歲時祭儀假？署長，有沒有提醒？

我們剛才講那 3 個應有的勞工基本權益之外，有沒有哪個公司寫出來，有提供原住民歲時祭儀假？雖然現在只有 1 天，我們希望未來可以變成 3 天。

劉署長佳鈞：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沒有嘛，你們辦了一個不適當的原住民表演，又不提醒在場所有的原住民朋友，每年有 1 天的原住民歲時祭儀假，就是把他們的權益忘記了！我覺得這些都很重要。既然勞動部做了這麼多好的事情，也要讓廠商把這些重要的態度和觀念都拿出來。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指教，以後我們辦理時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和署長。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郭部長早。今天討論的是假期問題。郭部長從事勞工運動相關行政的工作這麼多年了，你覺得安全健康比較重要，還是假期福利？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都重要。

吳委員焜裕：如果要選擇，哪一個比較重要？

郭部長芳煜：安全，先有安全才能夠去休假。

吳委員焜裕：是啊，這是很簡單的問題。部長不要連這麼簡單的二選一問題都沒有勇氣回答，不然我會懷疑你當部長的資格，所以不要這樣。

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是健康比較重要。大家辛苦賺錢是為了顧生活，可是如果沒有命要怎麼顧生活呢？

郭部長芳煜：對。

吳委員焜裕：部長請回座。本席要請教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

署長早。前幾天高雄發生工安問題，造成 2 死 5 傷的事件。不曉得你對營建工安事件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營造業發生工安意外的比率，比起其他行業還要高。

吳委員焜裕：您既然知道了，那麼過去做了哪些改善工作沒有？

劉署長傳名：過去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作為，第一是加強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第二，對於營造的高危險作業設有通報機制，還有落實整個營造業危險意識的三層管理制度。另外，我們也配合做了一些營造工地的檢舉作為，和縣市政府共同舉辦中小企業的輔導措施，大概是這樣子。

吳委員焜裕：好，您做了這麼多工作，聽起來真的很辛苦，也投入了很多的心力。確實啦，我們看到做了這麼多的工作，但到底有沒有去評估是否有效？

劉署長傳名：委員的意思是說……

吳委員焜裕：做這麼多工作，效益如何？公務人員不應該像駝鳥一樣悶著頭啄虫子，一直啄、啄、啄，到底啄得到虫子嗎？不知道！

我們也知道你們確實做了很多工作，包括開罰了 4 次，檢查了無數次，停工 2 次，但為什麼工安事件還是發生？

劉署長傳名：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希望職災是零災害。檢查是一種手段，會發生事故當然裡面有很多因素，包括人為因素或廠商不按照法令來執行等。我想，這些因素都會做為以後檢討改進的措施。

吳委員焜裕：改進這麼多年了，你不也做了很多的工作？每年做這麼多工作，都沒有改進嗎？

劉署長傳名：從職災千人率來看，營造業的職災千人率大概從 12 降到 11 了。其實它是有一些顯著的績效，不過，我們當然還要再繼續努力，讓營造業的職業災害發生率能夠降低。

吳委員焜裕：你說有很多因素，到底哪幾個因素比較重要？

劉署長傳名：這裡面有很多是人為上的原因，疏忽……

吳委員焜裕：署長，你如果要這樣模糊化，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要解決問題，必須先知道問題在哪裡，造成的因素在哪裡。

劉署長傳名：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不，那就換人做了，哪有署長叫立委告訴你哪些因素比較重要！拜託，勞委會一年花 2、3 億元做研究，職業安全衛生署到底每年有多少預算，你現在還叫我指教！你是堂堂的署長，手下有那麼多工作人員，要去瞭解問題，解決問題啊！如果你沒有這樣的精神，不主動積極，那我們就會很懷疑到底您適不適任。

您說職災發生率有降低，可是你看本席帶來的資料，每年營建工程墜落職災的死亡人數，這 4 年來沒有什麼改變，統計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如果做了那麼多事情，花了那麼多經費，結果沒有改進，那就是亂槍打鳥的方式。你沒有抓到要害，沒有抓到最重要的因素。本席問你到底有哪幾個因素比較重要，你告訴我「委員指教」，讓我有「難怪沒有辦法改進」的感覺。

劉署長傳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做了一些措施……

吳委員焜裕：對啊，做了很多工作，我很敬佩你……

劉署長傳名：因為它裡面發生的因素非常……

吳委員焜裕：不要像駝鳥一樣悶著頭猛做，我們要找出問題點，看哪些因素是重要的，然後來改善。我們要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找出影響危險性的最大因素，先解決這個因素嘛。這是很簡單的事情。

我們知道因素一定很多，但是看哪些因素是重要的，它的權重就要比較重一點，這是管理的基本原則。署長是主管，就是要做管理，如果你連這也沒有辦法管理，那也太扯了。我不知道你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幾年了，這幾年當中有哪幾年的事件是屬於你任期內發生的。你不要告訴我，你是最後這 2 年才擔任署長，那我看這些資料會覺得很傷心。

劉署長傳名：我是 104 年 6 月到任的。

吳委員焜裕：那這些看起來不屬於你的責任範圍，但是……

劉署長傳名：不是這樣說啦。

吳委員焜裕：但是麻煩你去瞭解一下問題。你來當署長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去瞭解問題，瞭解重要的影響因素在哪裡。這樣才能掌握，才能管理，否則那些因素像整串粽子那麼多，你要怎麼管理？一定要抓到最重要的因素，像抓住繩子提起整串粽子一樣，才有辦法去管理啊，所以麻煩你改善一下。

我們再來看法規。其實也沒有什麼法規，就是現場需要專業的技術人員，有經驗的人員。請問這個資格要怎麼去認定呢？

劉署長傳名：我們有相關法規去做一些規範。

吳委員焜裕：對，這有法規。法規這樣寫是沒有錯，但是要有專業技術的人員、有經驗的人，那個資格要怎麼去認定呢？

劉署長傳名：報告委員，從這次大林的案子看起來，我們認為，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人為因素。第一，他沒有按圖施工；第二，他的人員訓練不足，因為要做連壁桿的時候，大概……

吳委員焜裕：署長，我想你真的不瞭解營建業。營建業的勞工，當然就是經驗不足的勞工，因為很多都是拉臨時工來做的，所以你要去瞭解問題點。你說人員經驗不足，我也知道。但不能只知道人員的經驗不足，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才是比較重要的。

劉署長傳名：現場監工人員的素質必須要加強，另外就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跟職業安全衛生署沒有關係就是了，只有監工人員的問題？

劉署長傳名：沒有，我們要加強這些監工人員的素質。監工人員都有很多的訓練……

吳委員焜裕：這些監工人員是廠商聘用的，不是職業安全衛生所聘用的人。

劉署長傳名：他有很多地方需要專業的證照和訓練。

吳委員焜裕：對，他需要很多證件和專業，但到底有沒有符合專業，要怎麼去認定呢？

劉署長傳名：他有取得相關的證照，因為必須要有相關證照，才能從事相關的營建工地主管業務。

吳委員焜裕：對，他合法。

劉署長傳名：現在問題是它有沒有落實監工跟營造，還有工地主管……

吳委員焜裕：是啊！那有沒有落實是誰的責任？

劉署長傳名：我們就是加強檢查啊！

吳委員焜裕：除了加強檢查，還有沒有其他辦法？

請看下一張，有關鷹架的安全性要怎麼鑑定？

劉署長傳名：我們現在都有安全規範，必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吳委員焜裕：但是新聞報導說這是因為鷹架「軟腳」倒塌的耶！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鷹架「軟腳」？

劉署長傳名：當然，它在搭建鷹架時，第一，沒有按圖施工；第二，鷹架跟建築物主體的連壁桿沒有按照規定處理。

吳委員焜裕：有沒有辦法事先預防？鷹架並不是當天才架設的，你說你去檢查那麼多次，而且罰了 4 次、停工 2 次，既然如此，鷹架有沒有按圖施工、有沒有連壁？檢查時有沒有辦法抓出來？

劉署長傳名：因為這是屬於危險性的工作場所，所以對於鷹架的搭建，按照我們的規定，必須要做通報並進行精準檢查。

吳委員焜裕：是啊！

劉署長傳名：這次榮工公司沒有通報，所以我們沒有接獲它要搭建鷹架的訊息；不過，委員點出重點，就是以後我們必須加強通報作業……

吳委員焜裕：這是政府的採購案，以後像這種案子就直接連線嘛！既然有大數據，只要電腦連線馬上就會知道，何必還要等它通報？再說，榮工公司也是退輔會成立的啊！為什麼一定要通報而不能主動發掘？

劉署長傳名：沒有，它在施工時，我們就要它通報，不然的話……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

劉署長傳名：連線也是一種通報，如果它不跟我們連線，我們也沒辦法。

吳委員焜裕：所以以後政府的採購案，你們可以用大數據的方式就連線上去，這有何不可？要主動改善嘛！不要老是等著人家來告訴你，否則問題永遠無法解決啊！

劉署長傳名：這個我們可以研究一下，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是老朋友了，所以我問起來會有點卡卡的。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沒關係，應該問的。

主席：你就放膽去問啦！

鍾委員孔炤：那就請主席多給我 2 分鐘，我是配合你們，因為李彥秀委員有事，所以讓我提早質詢。

主席：好，儘量問。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也不會為難部長啦！

郭部長芳煜：謝謝。

鍾委員孔炤：言歸正傳，當初為了恢復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大家在這裡有著不同的意見跟討論，也因為這樣，讓我見報率提高，那天好像突然出名，我本來是很低調的，所以希望媒體讓我低調一點。

今天我主要的問題是，在整個報告中，提到恢復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包括彈性工時的配套、調整基本工資的計算公式等等，這些部長在上週均已特別提示過，可是今天我們可能會討論到性平法第二十條，這部分總共有 5 個版本，包括王育敏委員、陳怡潔委員、李昆澤委員、李彥秀委員及本席都各自提出一個版本，所以是否會在下午一併討論？可能要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們今天是先進行詢答，有關法案的部分，等你們的版本進來之後再一併討論。

鍾委員孔炤：這 7 天的國定假日當初之所以被刪主要因為事涉週休二日，而現在勞工不僅可以週休二日，而且又恢復 7 天的國定假日，因為新政府要推動全民週休二日，所以恢復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包括彈性放假及家庭照顧假的部分。因此，我想請部長在本委員會中再說明一次，針對 7 天的國定假日，勞動部是如何規劃？

郭部長芳煜：勞動部必須遵照大院「不予備查」的決議，將原本要修正的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恢復到原狀，所以在期限之前，也就是 6 月 21 日以前我們要公告，恢復 7 天的國定假日。

鍾委員孔炤：所以接下來就要研議週休二日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是的，已經在研議。

鍾委員孔炤：方才部長答復洪慈庸委員時提到，對於週休二日這部分，未來可能要找一些雇主團體溝通；當然，你們也很努力，所以這段時間也找了一些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希望能夠落實週休二日的立法本意。請問你們研議相關規定的時程及計畫，何時可以提出？

郭部長芳煜：我們最近正在密集進行最後階段的溝通，好比 6 月 7 日我們會召開一次溝通會議；至於跟相關勞雇團體的個別溝通也正在進行當中，等到 6 月 7 日整個溝通過程結束，就會把這個草案提到我們的法規會，法規會通過之後就會報院，到時院裡面會由政務委員來進行審查。

鍾委員孔炤：有關勞基法的修正，不止是第三十六條落實週休二日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是，不止第三十六條。

鍾委員孔炤：還包括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規範的 8 週彈性工時及第三十條之一所謂的 2 週變形工時。尤其是第三十條，不管 2 週、4 週或 8 週，其實最沒有影響的大概就是 4 週；而會有影響的，就是為了配合週休二日，2 週變形工時跟 8 週變形工時都要一併調整。

郭部長芳煜：對，委員很內行，原本我們對外大部分都是講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是重點，其實還牽涉到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

鍾委員孔炤：如果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不一併修正，那原來的週休二日就會跟變形工時有所衝突。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把這兩條納入，做為整個修法的配套。

鍾委員孔炤：不止是變形工時這部分，勞動部也要針對勞動條件當中不合理的輪班作一檢討，因為你們之前提出的修正條文，是從 46 小時拉到 54 小時……

郭部長芳煜：就是加班，延長工時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對，在第 8 屆委員任期時，你們送來這樣的修正案，包括每個班次之間的休息規定，都有考量到勞工的健康福祉。因此，我要特別要求，在整個修法過程中，彈性工時事涉輪班、排班及每個班次之間的休息規定，因為原來的規定無法落實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過去是集中在第三十四條的修正，這次我們想要專門處理週休二日及相關問題，所以延長工時的部分，剛才報告裡面有提到……

鍾委員孔炤：我們之所以特別重新提出勞基法的修正，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考量勞工的健康福祉，以兼顧勞工的家庭生活，同時避免產生過勞的風險，這些都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郭部長芳煜：對，這部分還要廣納勞工意見，所以我們還在徵詢當中，未來除了傳統的座談會、公聽會之外，我們可能會採用一些比較廣泛的作法，譬如進行民調之類的。

鍾委員孔炤：另外，社運團體也提到要調整基本工資，而這次修法僅是配合工時縮短的一個換算，並不涉及工資的調整，我是指時薪部分，本席是支持把時薪拉到 126 元，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做？

郭部長芳煜：我們認為還是要充分尊重程序正義的原則，所以既然我們有……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管週休二日啦！過去每兩週 84 小時的工作時數，換算每個月的工時是 182.66 小時，而現在法定工時已經改成每週 40 小時，換算每個月的工時是 174 小時，這已經是事實，因此，是否可以讓在場的媒體記者了解這 174 小時是怎麼換算出來的？還有，為什麼我要支持把時薪調整為 126 元？

郭部長芳煜：我向各位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解讀是一種公式的換算，原本我們是用全年的總工時，因為當初是 1 週 42 小時，1 年有 52 週，但是 52 週也才 364 天，還少 1 天，所以我們用 42 乘以 52 之後，還要再加 8 小時，得出的數字是全年工時，再除以 12，就是每個月的工時，以此做為分母，分子就是 20,008 元，所得的商數再乘以 1.1，就是時薪 120 元。之所以要再乘以 1.1，係因時薪的工作密度壓力會比較高，這就是原本 120 元時薪的由來。

鍾委員孔炤：部長剛才說這部分可能涉及到法令修正，其實不用，我們可以直接把時薪調為 126 元。

郭部長芳煜：我們不敢妄自做這種決定，因為既然有工作小組，而且還有審議委員會，所以我們還是一樣要把它提出去……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會有 174 小時？就是總工時 2,086，除以 12 個月等於 173.8 小時，四捨五入之後就是 174 小時……

郭部長芳煜：沒錯。

鍾委員孔炤：以 174 小時來計算時薪，每小時就是 126 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鍾委員孔炤：那跟週休二日有什麼關係？

郭部長芳煜：沒有關係，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有勞工朋友向我們陳情……

鍾委員孔炤：既然每週工時改為 40 小時已經是事實，那我們對於時薪的部分就要即時反應，這樣民眾才會有感。部長，你只要邁出這一步，腳步就站穩了，我們主席也會給你掌聲啦！

郭部長芳煜：謝謝，但這個政府強調的是溝通，所以我已針對這個議題跟勞資雙方溝通，大部分的意見還是認為應該提到工作小組裡面充分討論，因為那是勞資政學的一個平台，所以我覺得還是經過討論之後做成決定會比較穩當一點。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還是認為把時薪改為 126 元，不宜現在直接宣布？

郭部長芳煜：我沒有預設立場……

鍾委員孔炤：我的立場是希望這部分能儘速處理……

郭部長芳煜：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鍾委員孔炤：另外，今天我們要審查性平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這是涉及家庭照顧假的問題。事實上，當初之所以會有家庭照顧假，就是希望勞工跟公務人員取得一致，就像你們剛才一再強調，國定假日要一致，所以相對的一些公平正義，也應該給予勞工朋友，畢竟原本的家庭照顧假，就是對勞工不公平。

剛才我說過，性平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共有 5 個版本，分別由陳怡潔委員、王育敏委員、李昆澤委員、李彥秀委員及本席提出，內容多所差異，所以稍後進入審查時，大家可以各自提出修正意見，包括經費來源、適用對象，都可以放寬來做調整。基本上，個人的想法及見解是認為，性平法中有關家庭照顧假的問題，最主要牽涉的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公平正義。主席，等一下我們會針對性平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嗎？

主席：還在等你們的版本，因為你剛才說你和李彥秀委員都有版本，所以我們今天只進行詢答，不做處理，等到你們的版本進來，再一併逐條審查。

鍾委員孔炤：所以稍後還有時間要進行詢答？

主席：沒有了。

鍾委員孔炤：那你剛才不是說要讓我暢所欲言，多給我兩分鐘的質詢時間嗎？

主席：因為你剛才說你有版本，李彥秀委員也有版本，所以我告訴你為了等你們的版本，今天不進行逐條討論；如果你需要再質詢 2 分鐘，那是可以的，因為你是勞工專家。

鍾委員孔炤：我要請你多指教。

請看下一張，這是有關就業保險給付的部分，它牽涉的是家庭照顧假的經費來源。自從就業保險法中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後，現在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經支出 84 億。從整個表格來看，勞工育嬰假從 92 年開始實施，到 98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上路。就業保險法中的保險給付可分為 5 種，除了失業給付之外，其他還包括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

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失業之後的全民健保保費補助，這些全是從就保基金支出。部長，如果你也同意要給勞工 5 天的家庭照顧假以示公平，那就保基金還撐得住嗎？

郭部長芳煜：對此我比較持保留態度，因為還是要多聽取委員的意見，但就我了解，目前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從就保基金來支付這筆錢；當然，有關這個財源的問題，每位委員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們還是要……

鍾委員孔炤：以各個委員的版本來看，基本考量就是要給勞工一個公平正義……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們是朝有薪的方向在做規劃。

鍾委員孔炤：不管從哪裡來支應，都要經過多方考量；不過，我要請教部長，98 年發生金融風暴之際，我們在失業給付這部分給了多少錢？

郭部長芳煜：200 多億。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接下來的失業情況會改善？還是不會改善？失業給付會增加？還是會減少？

郭部長芳煜：都值得考慮。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特別提出這部分，希望部長多方考量。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家庭照顧假給薪的議題，我所準備的投影片中列出一些相關條文，在這些相關條文中，除了包括性平法第二十條之外，還有委員提到家庭照顧假如果有薪，就要從就保基金支應，所以也會涉及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修正。現在我要請教部長，就保基金的法定用途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重點大概有兩個：第一是照顧失業者；第二是促進穩定就業。

吳委員玉琴：剛才鍾孔炤委員已經針對就保基金的經費發放情況做了說明，其實從數字上來看，現在有些偏頗，因為著重的部分原本應是失業及促進就業，可是育嬰津貼顯然占了將近 5 成……

郭部長芳煜：百分之四十八點多。

吳委員玉琴：接近 50%，所以看起來有點失衡，有些學者專家也已提出警訊。到底未來台灣的經濟發展及失業情況真的會愈來愈好嗎？還是要預留空間，甚至在失業給付這方面擴大範圍？我想勞動部一直是比較保守的……

郭部長芳煜：學者專家給我們的意見是，如果要調整的話，應該優先考慮是否要放寬失業給付的條件，而不是再去打開另外一扇津貼的門……

吳委員玉琴：就是包括給付的……

郭部長芳煜：還有對象是不是要增加，也要考慮進去。

吳委員玉琴：這應該是就保基本的……

郭部長芳煜：原來的立法初衷。

吳委員玉琴：可是現在好像變成這邊有錢，大家就什麼都往這邊來想，所以我認為針對這部分我們要審慎評估，亦即就保基金是否適合這樣使用？

另外，依照性平法的規範，已將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但它的基本概念是不給薪，也就是從 14 天的事假當中扣除這 7 天，等於是比照事假由勞工自行請假，把家庭照顧假視為勞工的責任，由勞工自己來負擔請假後果。

請看下一張，以公務人員來說，也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而且有 5 天可以支薪，但勞工沒有，勞工 7 天的家庭照顧假形同事假，必須自己負責。這點就是民間團體和本席長期以來覺得勞工不值的地方，殊不知公務人員的薪水大部分是勞工納稅而來，但他的家庭照顧假是有薪假，勞工卻是無薪假，這在公平正義上的確需要檢討。各位想想，同樣是請家庭照顧假，但公務人員照常領薪水，勞工卻沒有薪水可領，這公平嗎？對於公務人員享有這樣的優惠，從過去我在民間團體時就覺得非常不舒服，所以應該要檢討的是，能不能讓勞工朋友享有跟公務人員一樣的 5 天有薪假，以展現公平正義？

郭部長芳煜：就我們理解，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都是朝有薪的方向，所以我們也接受，認為以這樣的方向來規劃是沒有問題的，但必須考慮到財源……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家庭照顧假是不是一個社會責任？請看下一張，在這個社會責任裡面，我們有幾個部分必須檢視，包括給付範圍如何？由誰負擔成本？當我們進入細部討論時，真的要理性來討論這些問題。首先，以給付範圍來看，對孩子的照顧是屬於父母的親權；而對老人的照顧則是孝道，如果都交給勞工來負最大責任，那請問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哪裡？企業是否也應分擔這種家庭照顧的壓力？

請看下一張，有關家庭照顧假的範圍，現在可以分成幾個樣態，其實在性平法裡面也提到，因為家庭成員有需要，可以請照顧假，這就是第一種樣態；第二種是防疫，像腸病毒、流感等，都有防疫的需求，所以如果家裡小孩因為疫情蔓延而停課，那麼家長就必須請假在家照顧小孩；第三種是天災，好比因為颱風來襲小孩不上課，但大人要上班，那這時小孩留在家裡要怎麼辦？到底是誰的責任？部長是否認為這幾種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範圍？責任分屬又是如何？第一種是家人有需求、第二種是防疫、第三種是天災，形態不太一樣。

郭部長芳煜：是不一樣，但防疫好像有其他相關的規定，譬如請公假的情況；像天災其實也有啦！所以我認為這些必須綜合考量，最後再回歸到我們這裡來找財源，看看到到底是哪個部分需要由企業負起社會責任？還是由國家或是保險等等來負責？

吳委員玉琴：以防疫這部分來說，因為這是因應防疫需求而必須在家陪伴小孩或是照顧有需要的人，所以我認為疾管署應該要出面處理；至於天災部分，到底是要政府出錢？還是雇主出錢？這是不是雇主的企業責任？這些問題也可以再討論。現在我比較想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嬰幼兒及老人的部分，這些成員若有照顧需求時，政府是否也有責任？也就是不應全由勞工自行負擔而不支薪，政府和企業的責任是否也有討論空間？當然，眼下最重要的就是錢從哪裡來？勞動部是否有備案或方案？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個階段還是要讓不同意見能夠進來，然後我們再做最後的綜合考量並決定政策走向；不過，因為這牽涉到第一，對象到底要放多寬？第二，事由是否要有限制？第三，天數是多少？必須計算出來之後，才能決定財源的多寡，多的話，要怎麼去考慮？少的話，是不

是比較容易處理？凡此種種，到目前為止尚無定論，所以我們還是要廣納不同意見，然後再做綜合考量。

吳委員玉琴：如果本席要求照顧 12 歲以下的兒童及老人，必須課以企業責任，那是不是就要跟企業對話？

郭部長芳煜：一定要的。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部分，包括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也是可以討論的。

另外，剛才部長提到了，一旦有這個照顧假時，到底費用如何支應？如果由政府支出，會不會有道德風險？當然，如果由雇主支出，道德風險就會低一點，但如果是從政府的資源，也就是由就保基金支應，可能就會產生一些道德風險……

郭部長芳煜：這也是必須要考慮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相關的配套及給付範圍都要經過仔細討論才能定調，是嗎？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現在也在蒐集世界各國相關的情況，結果是不一而足，有無薪的，也有一半、一半的，像新加坡是前 3 天雇主支付、後 3 天公積金支付，然後他們還把育嬰和顧老分開，類似這種情況很多，所以我們蒐集完畢之後會做一些整理。

吳委員玉琴：為了因應各種不同需求而請的照顧假，確實不是勞動部單一部會的職責所在，像剛才提到的防疫、天災等等相關議題，應該要有更多的對話，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有更多的社會對話並取得共識，在此之前，本席是非常支持家庭照顧假應是有薪假，但是錢從哪裡來？範圍如何訂定？未來的配套如何？不同部會之間要如何對話？還有，跟企業的對話又是如何？這些問題我們都要一起討論，俾讓這個法的修正更趨周延。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恭喜部長榮升，由於你長期在勞動部，所以對你來說，應該沒有新舊政府交接過程中所遇到的銜接問題，也就是說，對於很多議題，你心中應該已有定數要如何處理，包括你剛才回答幾位委員時，我都覺得你在勞動部這麼久了，照說每件事情都應該很嫻熟，其中當然包括就保基金後續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現在我要延續剛才幾位委員的問題，然後再回頭來問我的主要問題。有關性平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所涉及的家庭照顧假，我要提醒大家的是，我們馬上面對的就是颱風季節來臨，而腸病毒也即將進入高峰期，最近重症案例開始慢慢出來了，一旦腸病毒疫情蔓延，孩子就必須在家裡待上 7 天，由於現在都是雙薪家庭，所以這個修法看起來朝野是有共識的，也就是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本委員會儘速修正完成之後，送到院會應該也不會有藍綠的問題，這個議題是有機會儘速調整的，但是關鍵就在於財源在哪裡？我認為勞動部應在這個會期之內，進行內部的通盤考量，當然，我們委員後續會做監督，但你們也要有最專業的判斷。回過頭來，現在大家都在講說如何把勞工跟軍公教拉到齊平的一條線上，對此我也同意，畢竟我不希望造成社會階級對立，但是如何拉到齊平的一條線上，是我們大家追求的共同目標。眾所周知，目前勞工有 14 天的事假，如果因為腸病毒、颱風來襲而請家庭照顧假，我不知道後面的補助要從哪裡來？還

有，去年柯文哲說學校放假、孩子放假，但勞工不放假，像這樣的事情還有可能再發生嗎？可見後續如何處理，關鍵就在我的版本中所提到的 7 天照顧假必須是在 14 天事假之外加上去，而且其中 5 天要比照軍公教給薪。針對這部分，部長是否支持？因為 14 天顯然不夠，譬如我有兩個小孩，一個因為腸病毒在家 7 天，結果 7 天之後，另一個馬上又被傳染了，這時就算把事假算進去也不夠，何況流行性傳染病愈來愈多，像今年 2 月過年時流感盛行，而現在腸病毒又在高峰，後面可能還有登革熱，所以我們是全國性的關注這些流行性的病情，因為它可能影響到未來照顧家庭的照顧假。不知部長對於這件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說過，照顧假的 4 個重要因素分別是對象、事由、天數及財源，這 4 個因素可說是環環相扣，所以非常需要一個澈底的對話，因為……

李委員彥秀：新政府一直自詡是最會溝通的政府，我當然知道這件事要透過溝通，但你心裡也應該要有自己的定見和版本，而不是只有對話，就算你要對話，也是由你去說服別人，那你的版本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到目前為止……

李委員彥秀：沒有想法？

郭部長芳煜：不是沒有想法，而是沒有預設底線在哪裡，因為現在看起來……

李委員彥秀：還是要折衷幾位委員的版本再取出一個？

郭部長芳煜：只要大家有共識，我覺得……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你沒有想法嘛！

郭部長芳煜：我們過去有想法，但是……

李委員彥秀：過去有想法，現在沒有想法？

郭部長芳煜：現在大家的要求和過去並不一樣，所以如果對象跟事由……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委員常常在變嗎？換了一個政府，委員也都變了？

郭部長芳煜：不是委員變，而是整個社會期待都在變。

李委員彥秀：社會期待是希望勞工跟軍公教的福利能夠一樣，這是有共識的；但是目標沒有改變啊！我就搞不清楚……

郭部長芳煜：如果對象、事由、天數……

李委員彥秀：因為你換了位置，所以你變了嗎？

郭部長芳煜：我過去不會去做政策決定，現在我要做政策決定時，當然要考量很多……

李委員彥秀：部長講這樣的話很不負責任耶！過去你雖然不會做政策決定，但你是專業的事務官，所以對於很多議題，照說你應該……

郭部長芳煜：我在政策研擬過程……

李委員彥秀：我不想浪費時間跟你進行太多答詢，但是把軍公教跟勞工的家庭照顧假拉到同一個齊平點上，是藍綠共同的目標，所以我認為應該在 14 天事假之外再加上 7 天照顧假，因為像腸病毒疫情一停課就是 7 天，如果家裡有兩個小孩接連感染，要怎麼辦？加上還有颱風、登革熱等

等，所以我們當然應該統整的去做更多思考來討論這個修正草案。

以上是我針對家庭照顧假的想法跟意見，在此我也要再次提醒部長，照說你應該要有定見，對於你說你沒有想法，然後以我們的想法為主，那我就不知道你的專業跑去哪裡了？

另外，在這次蔡英文總統的六大政見當中，勞工還是比較關心幾個重大議題，包括部長一直在媒體上說有關勞工週休二日的部分未來要修法，請問你要如何修法？目前軍公教對於 7 天的國定假日是只紀念不放假，而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勞工也是沒有放假，請問你修法是要把勞工跟軍公教拉成一致嗎？你要以哪一個為主？是軍公教比照勞工？還是勞工比照軍公教？

郭部長芳煜：我們修正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未來要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範……

李委員彥秀：我聽不懂。

郭部長芳煜：意思是全國適用內政部的標準。

李委員彥秀：那這 7 天假日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郭部長芳煜：會加 1 天五一勞動節，就是 12 天……

李委員彥秀：就是沒有，所以是媒體報錯了？

郭部長芳煜：媒體沒有報錯，那個 7 天是……

李委員彥秀：可是前一陣子我看到媒體報導，你上任時說未來要恢復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啊！

郭部長芳煜：講法不是這樣，而是被刪的那 7 天，經大院決議不予備查，所以我們一定要恢復，因為我們必須遵照決議辦理，但是如果我們完成了……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兜來兜去浪費我的時間！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完成修法之後，就沒有這 7 天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本來目標不是週休……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嘛！但因沒有落實，大家還是週休一日，所以勞工抗議為什麼你告訴我是週休二日……

李委員彥秀：目前一週工時是 40 小時，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李委員彥秀：勞工本來就是一週 40 小時，這是之前陳雄文部長說的嘛！但是現在我只跟你討論假日的部分，你卻兜來兜去浪費我的時間……

郭部長芳煜：實務上，他們透過時間的調整，還是週休一日，因為他們每天就少個 30 分鐘……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直接告訴我，未來週休二日修法通過後，勞工到底還有沒有這 7 天的假期？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現在媒體都在等你這個答案。

郭部長芳煜：修法之後，勞工一定可以落實週休二日，但是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就是……

李委員彥秀：有還是沒有？

郭部長芳煜：就是比公教加 1 天……

李委員彥秀：19 天改為 12 天嗎？

郭部長芳煜：沒錯。

李委員彥秀：就是沒有這 7 天假日了？

郭部長芳煜：就恢復到全國一致了。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只有 12 天的假期？

郭部長芳煜：這 7 天就沒有了，但是回到週休二日，他有多 52 天的禮拜六。

李委員彥秀：部長，以後進行業務報告或面對媒體時，請你把話講得精準一點，我不知道是你講錯？還是媒體報錯？我看到勞工都是拍拍手……

郭部長芳煜：我從頭到尾都是一樣的講法……

李委員彥秀：另外，蔡英文總統說要限縮責任制，就是有關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部分，所以最近我也看到華航工會在抗議。請問你要如何限縮責任制？要限縮誰的責任制？這個版本要怎麼改？

郭部長芳煜：現在已經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就逐項去檢討……

李委員彥秀：怎麼檢討？要把哪一部分拿掉？

郭部長芳煜：就是一項、一項檢討，不需要的部分就把它刪掉……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跟資方溝通過嗎？

郭部長芳煜：每一項都有溝通。

李委員彥秀：他們都同意？

郭部長芳煜：現在有些項目已經拿掉了。

李委員彥秀：部長，對於蔡英文總統的六大政見，我們要協助落實，但令人遺憾的是，民進黨這次所提出的優先法案中，沒有一個是勞動部的版本，號稱最重視弱勢團體的勞工，但是這一次民進黨提出這個會期要優先修正的法案裡面，沒有一條是你們的部分，所以我就覺得你不夠努力去爭取！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要澄清一下好不好？因為要有版本……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看沒有這個版本，那你今天……

郭部長芳煜：因為要有版本在裡面才能定優先順序，因為版本還沒有送到……

李委員彥秀：那你不夠積極、不夠努力！我再告訴你，這六大條是蔡英文總統主要的政見，但是不只民進黨重視弱勢勞工，我想在現場的每一位委員，大家不分黨派，都非常重視勞工的權益。

郭部長芳煜：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不認為你有銜接的問題，你對業務非常熟悉，應該非常專業，你也非常有定見，我拜託你，這幾條重要的法條，我會要求你……

郭部長芳煜：好，我一定會。

李委員彥秀：在一個禮拜之內把時程訂出來，我要時程表，我來協助蔡英文總統落實她的勞工政見，拜託你把時程表提給我。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每個會期都盯你！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彥秀。剛剛李委員彥秀質詢中間有一段，如果媒體聽得不夠清楚，我再告訴大家，就是剛剛郭部長其實已經告訴大家，即使他上任之後，他的政策跟陳雄文部長的政策並無二致，有關於「勞工七天國定假期」這個議題，它事實上是一個假議題啦！他上任之後一樣把原來的國定假日要修得跟公務人員一樣，也就是說未來勞工還是有 12 天的國定假日，跟陳雄文部長之前送到立法院來的版本，事實上都是一樣的、結果都是一樣的！我不曉得為什麼之前媒體會下那個標題說「要正式恢復勞工七天國定假日」，這真的是一個假議題，請媒體聽清楚嘍！這是一個假議題！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之前你在 5 月 24 日就有講希望不僅 7 天國定假日要歸還給勞工，而且最低的時薪在 7 月就要調漲至 120 元嘛！本席今天也有聽到你的報告，還有看到你送的資料，你說是因為你們的計算公式改了，所以就會調到 126 元，那個計算公式為什麼可以改變呢？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從本來的 2 週 84 小時縮短為 1 週 40 小時。

陳委員宜民：這個計算公式在陳雄文部長的時候就不能改嗎？你那時候是次長，你那時候沒有幫他算過嗎？你沒有提醒他其實是應該提高？

郭部長芳煜：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看法是不太一樣，我們原來是認為說……

陳委員宜民：你那個時候沒有那個看法，現在就有那個看法，是不是因為小英政府給你壓力、都要送民眾大禮？

郭部長芳煜：沒有人給我們壓力。

陳委員宜民：每一個部會都必須要送讓民眾有感的大禮，所以在這邊亂提？

郭部長芳煜：我們也沒有送大禮的壓力，我後來是自己檢討，認為原來我們的想法跟勞團……

陳委員宜民：當了部長就會檢討，沒當部長就不會檢討？

郭部長芳煜：勞團到我們那裡抗議以後，我覺得我們要看看人家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是你的次長給你的壓力？

郭部長芳煜：沒有人給我們壓力，我們只是認為如果勞方……

陳委員宜民：次長今天有來嗎？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廖次長在這裡。

陳委員宜民：好，請廖次長上台好嗎？請問你有給我們部長壓力嗎？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完全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真的嗎？

廖次長蕙芳：我上任十天以來，其實都是部長他們在帶領我，因為行政部分的業務我還在熟悉當中，但是政策部分我也還在熟悉。

陳委員宜民：真的嗎？是哪一個政次負責督管你的？你們沒有政務委員管你們嗎？

廖次長蕙芳：那是林萬億委員，那個是在行政院。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啊！林萬億委員有沒有下指導棋？

廖次長蕙芳：沒有，就我所知這十天以來是沒有，完全沒有。

陳委員宜民：這十天沒有喔？事前有先跟你面授機宜嘛？

廖次長蕙芳：之前我不知道，但是我上任十天以來是沒有。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在阿扁執政的時候，最低時薪其實都沒有什麼改變的，就是 95 元/小時啦！在馬總統、馬政府上台之後才開始每年都有在調時薪，最低時薪從 98 元/小時、103 元/小時、109 元/小時、115 元/小時、120 元/小時提高到現在部長所講的 126 元/小時，你看每年幾乎就是調 5 元跟 6 元嘛！不是這樣嗎？所以小英政府上台之後，你說是計算公式改變了，所以要調 6 元，可是過去也都在調啊！不是嗎？不是都在調嗎？

郭部長芳煜：那時不一樣，這一次是因為我們認為那個公式配合到工時的調降，才發生這個事情。

陳委員宜民：瞭解。

郭部長芳煜：以前是整個基本工資調整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對。

郭部長芳煜：月薪調、時薪調。

陳委員宜民：這代表之前是馬總統比較照顧我們的勞工，有考慮到他們的辛苦，所以每年調；而小英政府上台後是因為公式改變所以就調。所以態度不一樣是不是？思維不一樣、邏輯不一樣？

那你要調這個工資，是不是應該要經過一個審議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查才可以調，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基本工資的調整機制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嘛！那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是誰？

郭部長芳煜：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是我。

陳委員宜民：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是你嘛！對不對？所以你說了算？

郭部長芳煜：不是，因為有勞資政學四方面的委員，按照比例都有。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你跟他們協商過了嗎？這個開過會了嗎？

郭部長芳煜：還沒。

陳委員宜民：還沒有開會？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覺得沒有經過開會的東西就可以先講？

郭部長芳煜：不是，因為是勞團到我們這裡來反映之後，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到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啊！可是以體制上來講，就是要委員會通過的政策才能夠做，是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從頭到尾都說要先提到 6 月份的工作小組，我標題是這樣寫，但是請你看裡面的內容，我們沒有第二種講法……

陳委員宜民：是。

郭部長芳煜：就是先提到 6 月份的工作小組去討論，看看適不適合讓大家來做？如果大家都認為這個應該要提到 8 月份或 9 月份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好，瞭解。所以這個其實還沒定案嘛！

郭部長芳煜：對，我從頭到尾沒有改變過講法。

陳委員宜民：好，那如果最低工時調了之後，是不是最低薪資也會調？

郭部長芳煜：哦！那個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要在審議委員會裡面去討論。

陳委員宜民：那你不能先告訴我們你們準備怎樣做？

郭部長芳煜：這是委員會要審議的，所以我們不能有預先的立場，我想每一次開會都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最低工時就可以預設立場？然後到了最低薪資就沒有……

郭部長芳煜：沒有，這個不是預設立場，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縮短為 40 小時以後，在公式上的一個元素變化而已。

陳委員宜民：一樣的道理嘛！還是必須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才說要尊重工作小組。

陳委員宜民：是嘛！你要尊重，那你以前就沒有尊重嗎？

郭部長芳煜：這種從 120 元到 126 元的情形，到底是一種公式的調整還是一種時薪的調整？所以我們完全尊重工作小組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是啦！瞭解，但是你們就前面那個公式的調整就是硬拗嘛！因為這個公式的調整還是必須經過委員會的認可，要不然的話還不是一樣？

郭部長芳煜：如果工作小組的意見跟委員的意見一樣的話，我們就一定要提到委員會去討論，所以我從來沒有講「我們勞動部可以做這樣的決定」，我從頭到尾都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宜民：好，瞭解。所以你甚至在新聞裡面提到你們希望將來（年底）要提出一個「最低工資法」，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草案。

陳委員宜民：最低工資法草案？

郭部長芳煜：對。

陳委員宜民：關於這個草案，你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重點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這個月我們是在蒐集世界各國的資料，看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草案可以做為參考，不過內容大致上大概不外乎就是一些社經的指標、審議的過程與機制、完成核定的單位等等，具體的條文目前為止還沒有把它印出來。

陳委員宜民：好。那這個東西跟現有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或者勞基法，會不會疊床架屋啊？

郭部長芳煜：會有相當程度是辦法的內容，因為辦法畢竟還是一個行政命令。

陳委員宜民：對。

郭部長芳煜：過去有很多人批評，所以如果未來在訂最低工資法的時候，一定會相當程度把那個辦法的內容融進來，看看要怎麼樣處理。

陳委員宜民：好。臺灣曾經存在一部最低工資法，但是已經廢除了，那是在民國 75 年 12 月 3 日經

總統令予以廢除了，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是俞國華。這個最低工資法你有聽過嗎？

郭部長芳煜：有。

陳委員宜民：有聽過嘛！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廢除的原因是什麼？當初為什麼會廢除？就是因為疊床架屋，已經有了勞動基準法以及最低工資審議辦法，這些都有了之後才會把它廢除嘛！廢除的東西你們現在又要再提出來，這個不是疊床架屋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是因為在 73 年 8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後，在勞基法裡面有另外明定一個基本工資，所以在當時……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你說不清楚耶！已經廢除的東西為什麼又要再提出來？而且我們國民黨其實是有版本，就是「基本工資法」，「基本工資法」裡面所規範的，有一些是成立全國性跟區域性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各地消費的不同，建立「區域性特別基本工資」，5 年內要調整基本薪資到 3 萬元，我們是有一個「基本工資法」，你們現在要提一個「最低工資法」，而「最低工資法」又早就在民國 75 年已經廢除了，那為什麼又再提呢？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國民黨這兩天提的案子我們當然尊重，而且到時候如果我們提出最低工資法，會把它一起納入考慮，但是……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郭部長芳煜：現在要修的這些法跟以前一定是不一樣啦！

陳委員宜民：請看下一張簡報。這是「消失的七天假」，你現在說要恢復嘛！這七天假包括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如果假期恢復，我們立法院會不會有部分黨團不讓它的助理在蔣公誕辰紀念日跟國父誕辰紀念日放假？如果這樣的話怎麼辦？

郭部長芳煜：它其實不是一個恢復的概念，因為修法沒有通過。

陳委員宜民：我問的是如果不讓助理放假怎麼辦，你注意聽我講嘛！

郭部長芳煜：不會，這樣的話，他們應該要……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去罰他們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如果要檢查的話，查到了當然是要罰。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我們強調的其實是目前勞工跟公務員的待遇大不同，公務人員婚假可以放 14 天，勞工只放 8 天；分娩假公務人員可以放 42 天，但是我們的勞工是連續 8 週，也就是 40 個工作日；如果照這樣子來計算的話，假設今年 2 月 5 日有一個公務員請產假，公務員假如多請一天事假，他可以休滿 11 週，含週六、週日總共就會放了 77 天的產假，但是勞工卻僅有含週六、週日的 8 週，也就是 56 天。換句話說，公務員放了 77 天的產假，勞工只能放 56 天的產假，中間就差了 21 天！請問部長，為什麼勞工跟公務員休這個假有這麼大的不同？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因為假有太多種類別，長期以來就有一些不太公平的地方……

陳委員宜民：那怎麼辦？

郭部長芳煜：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覺得像這種假應該要……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是要讓它公平嗎？

郭部長芳煜：應該要通盤去檢討，然後求取一個平衡。

陳委員宜民：對。

郭部長芳煜：所以現在我們先處理的是週休二日還有國定假日，未來還有其他的產假、娩假、陪產這些，應該要……

陳委員宜民：本席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提出一個報告？請針對這個議題，研議如何能夠讓勞工的休假比照公務員。

郭部長芳煜：我們提出勞動部的看法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其實不只是這樣，特休也是一樣，你可以看到特休的情形，以年資約 10 年的公務員來講，有 28 天的特休，勞工只有 14 天，相差了一倍，其實我們勞工是很辛苦的，但是勞工的放假是沒有辦法比照公務員啦！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要請部長……

郭部長芳煜：我們去做一些整理，然後看到底不一樣的是在哪些地方、怎麼樣去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好，你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提一個報告？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現在我們臺灣整個勞動力出現很顯著的一個變化，就是我們這幾年當中中高齡的男性勞參率一直在下降，在 1990 年我們男性的勞參率還有將近 91%，到 2014 年的時候已經降到 83%，可見我們的男性勞參率一直在持續下降當中，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情形？它的主因到底是什麼？中高齡勞動力這麼早就離開勞動職場，它影響的其實不是只有一個人，可能是影響整個家庭，像這樣子的情形，我想請教部長，中高齡人力勞參率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原因可能很多，包括像雇主端對使用中高齡人力的刻板印象，認為可能他們的生產力會比較不夠等等。

黃委員秀芳：是。

郭部長芳煜：對勞方來講，有些人可能就是因為退休制度改變了，所以希望早一點去享受他的第二人生。這整個現象，造成我們目前一直希望在中高齡人力這個部分可以有更大的著墨，讓他們

可以繼續留在職場、晚一點退出職場。

黃委員秀芳：是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們目前有一些措施是鼓勵中高齡人力能夠繼續在職場裡面。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知道中高齡人力其實在整個職場當中，他們的穩定性夠、經驗也夠。

郭部長芳煜：對，他們的經驗其實可以……

黃委員秀芳：女性的勞參率還沒有這樣子明顯的變化，男性的勞參率則是逐年在下降當中，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針對中高齡人力這個部分，看看要採取什麼樣的補救措施？或者是針對這些中高齡男性做什麼樣的專業訓練，讓他們能有職場第二春？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推動的是，因為有些中高齡人力在職場上會認為趕不上產業的變化，所以我們有一些特殊的職業訓練設計；其次是對職場裡面的一些現況設施，我們會補貼、補助雇主來加強職務再設計的機制，就是適合中高齡人力工作的一些場所的變換或是改進。

黃委員秀芳：是。

郭部長芳煜：同時，我們也有一些僱用獎助的設計，譬如說雇主如果僱用中高齡人力的話，我們會有一些補貼，讓雇主願意來僱用這些中高齡人力。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其他鄰近國家有一些鼓勵措施，讓中高齡人力不論是男性或女性，都能夠有職業的第二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可以針對中高齡人力就職的機會加以提高，讓中高齡人力中願意再工作的這些人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也讓雇主願意去聘用中高齡工作者到他們的公司工作。

郭部長芳煜：是，這是我們未來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我前幾天有看到週刊報導，提到勞動部在馬政府時期交出今年的 KPI 成績，整個來看它算是在「放牛班」，因為部長你之前也在勞動部服務過很長一段時間，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樣的評鑑結果你滿意嗎？

郭部長芳煜：不滿意，不過那個週刊當初在蒐集這些資料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做一些說明，但是有些東西沒有被採納。我們倒也不完全像週刊講的是把某些 KPI 特別加以凸顯，然後把比較重要的就忽略掉了，其實也沒有這樣子，這個 KPI 的設計跟是否納入考量，其實都有一貫的作法。

黃委員秀芳：對。部長上任之後已經有 2 個禮拜的時間，我們也希望可以再重新檢視勞動部的一些政策，讓民眾有感。現在大家普遍認為青年朋友的低薪現象比較讓人詬病。小英政府上台之後非常關心青年朋友低薪的狀況，她也希望能夠打造 1 個好的環境，讓年輕朋友的薪資能夠再提高一點。關於這個部分，勞動部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策略目標？

郭部長芳煜：委員提到怎麼樣讓年輕人能夠進入職場的問題，我們過去曾經做過一個調查，認為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的前 3 個最主要原因，分別是學用落差、技能不足及職涯的迷惘（不知道自己要做些什麼事情）。

黃委員秀芳：是。

郭部長芳煜：針對這 3 個現象，像第 1 個學用落差的部分，我們就提早在他們畢業以前，用「特案」方式提供就業學程、一些輔導就業機制，先到校園裡面去輔導他們，希望早一點讓他們有足

夠的技能而能夠出來就業。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部長，關於企業界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是不是透過勞動部轉知給這些年輕朋友？

郭部長芳煜：是，我剛剛就講了，在就業學程的部分就是學校、畢業生要跟企業結合在一起，甚至於在學程裡面就規劃一些實際實習的設計，讓他們可以先有一個職場上的歷練。

黃委員秀芳：是。

郭部長芳煜：像這樣子的構想，我們還有包括目前的雙軌制度，就是學校跟企業界簽約，還有產、學、訓的合作機制。其實這些目前在學校裡面都已經發揮一些效果了。

黃委員秀芳：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年輕朋友不是畢業之後還在培養第 2 專長。其實我們在基層也聽到很多聲音，很多企業寧願花 3 至 4 萬元去請一個高職畢業生，也不願意花 22K 去請一個大學畢業生！為什麼會這樣？其實很多企業界會認為有的大學生畢業之後可能沒有一技之長，他到這家公司之後還要重新學習；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在他們還沒有畢業之前，關於目前企業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勞動部可以跟教育部能夠有所配合，我覺得橫向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

郭部長芳煜：是。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也希望勞動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強，解決我們現在年輕朋友低薪的這種困境。

郭部長芳煜：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就是最近有很多人在反映，關於我們的勞動檢查措施，基層勞工局的勞動檢查頻率算是還滿頻繁的，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勞動檢查其實也讓一些勞工朋友滿困擾的，尤其是遇到勞動檢查的時候，可能有一些工廠就直接把鐵門拉下來，但是實際上勞工是在裡面工作的。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也覺得一方面你們勞動檢查頻繁，當然對勞工的保障是好的；另一方面就是，這樣子的勞動檢查，是不是實際上有達到什麼樣的功能或者是什麼樣的目標？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檢查有兩種，一種是勞動條件檢查，一種是安全衛生檢查，如果它是一種勞動條件檢查，而勞工還在裡面逾時工作的話，第一，企業如果規避檢查或是不讓我們進去，我們是有罰則的；第二，如果是像這樣的情況，勞工只要打一通電話來，我們隨時就可以去處理！所以現在的企業大概比較不敢明目張膽地做到不讓我們進去的這種地步。

黃委員秀芳：當然也不是說明目張膽，就是說可能也知道你們要來勞動檢查，他就把鐵門拉下來假裝休息，但實際上還是在裡面工作嘛！類似這樣的狀況，其實一方面企業界也是滿詬病的，另外一方面勞工也覺得很困擾，尤其是有些工廠原本是敞開的，可能空氣還滿流通的，因為有勞動檢查，所以整個工廠的窗戶或什麼都全部關起來，也造成勞工的整個工作環境會變得很差！

郭部長芳煜：對。

黃委員秀芳：我們的政策立意良善是沒錯，但是也要知道它實際的狀況，是不是真的有達到我們要的目標或目的？也希望勞動部針對勞動檢查的部分能夠再加強。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特別注重檢查的技巧，還有不要為檢查而檢查，這

樣其實會造成困擾。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前面有很多委員在討論關於勞工 7 天國定假日的問題，首先我就針對這個問題跟部長討論。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也沒有那麼複雜，只是有沒有把整個事情講得很清楚而已，部長您之前面對媒體的時候也談到了這個問題，所以對於我們立法院之前把修正施行細則的案子退回去，針對後續的處理，部長是不是可以再說一次？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決議是「不予備查」、要我們「修正或廢止」，所以我們一定要遵照這個決議來辦理，因此在 2 個月之內（6 月 21 日之前），我們就要公告第 23 條不予修正，就是回到原狀。

蔣委員萬安：回到原狀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是目前勞工還是有這七天假？

郭部長芳煜：對，但是……

蔣委員萬安：原本就有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但是我們同時也跟勞方或資方說明，這個配套，必須馬上去修勞基法，希望能夠達到全國國定假日一致，一致以後這 7 天就又還回去了，變成是回到原來的「1 例、1 休」，就會比過去多 52 天的禮拜六休息日。

蔣委員萬安：當然現在部長很清楚地表明了勞動部的立場，就是在兩個月後的 6 月 21 日之前要公告該案不予修正、予以廢止。現在除了勞工團體朋友感到很正面、受到鼓舞之外，有一部分的雇主、資方團體也有一些聲音出來，當然最主要是擔心可能會有缺工的問題，甚至揚言企業要出走等等。部長您之前也說一直都有跟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但是對於資方部分，您在表達立場之前有沒有跟這些工商團體做過任何溝通？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在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連續開了 3 場溝通會，5 月 11 日我們也跟雇主團體座談，到了 5 月 16 日我就很具體地把我們要修的條文跟雇主們說明過了，基本上他們認為，如果要達成國定假日全國一致，針對我們修訂勞基法的版本他們基本上是認同，所以希望能夠儘快在完成修法以後，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這個目標達成。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您剛剛一直提到要讓整體勞工的國定假日跟公務員一致嘛！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現在勞工的假日是 19 天、公務員的假日是 11 天，您要達成一致是要怎麼做？可不可以很清楚地說？

郭部長芳煜：就是我們修勞基法的第三十六條，以後週休 2 日當中，1 天是例假日、1 天是休息日，休息日可以調移，如果工作的話，過去是……

蔣委員萬安：對，那 19 天的假跟 11 天的假你要怎麼達成一致？所以基本上也是要把現在講的這 7 天刪掉嘛！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對，修第三十七條，以後就全部回歸到內政部的規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講的這 7 天假，部長您是要刪掉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它自然而然就不見了，就回到……

蔣委員萬安：「自然而然不見」是要刪掉嗎？

郭部長芳煜：就加 1 天，就是加「五一勞動節」。

蔣委員萬安：五一勞動節，對，這 7 天就是要刪掉嘛！

郭部長芳煜：它替代的就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為什麼媒體報導說您一上任送給勞工團體一個大禮物？您現在就已經規劃要刪掉這七天假，您覺得這是一個給勞工團體、所有勞工朋友的禮物嗎？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

蔣委員萬安：刪除這 7 天假，你覺得這是一個禮物嗎？

郭部長芳煜：我不敢講它是一個禮物，但是如果週休 2 日可以落實的話，對勞工的權益是……

蔣委員萬安：是，部長您現在這裡說您準備要刪這 7 天假，您覺得勞工朋友聽到後會有什麼感覺？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不是我要刪掉，是在原來的規劃中，從過去到現在它的配套就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您是主管機關，不是您要刪，那是誰要來規定？

郭部長芳煜：原來在週休 2 日的規劃中，在送來的條文裡面就是這樣的規劃，就是要週休 2 日，但是國定假日是要全國一致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你就是要刪這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我並沒有講，只是因為「不予備查」之後……

蔣委員萬安：確定不是這樣講？

郭部長芳煜：對，絕對不是這樣講，我從頭到尾的說法都是……

蔣委員萬安：好，就是一個問題，請問部長，現在是不是勞動部計畫要刪這 7 天假？是還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我不能夠同意委員的講法……

蔣委員萬安：是還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但是那個原來就是……

蔣委員萬安：是還是不是嘛！部長？

郭部長芳煜：原來就是到 12 天嘛！

蔣委員萬安：部長您不敢回答？

郭部長芳煜：我不是不敢回答，因為沒有這樣的事實。

蔣委員萬安：是還是不是啊？

郭部長芳煜：我從頭說到尾就沒有這樣說「刪」這個字哦！

蔣委員萬安：喔？是要拿掉這 7 天假？這 7 天假到時候會不會存在呢？

郭部長芳煜：原來就不存在。

蔣委員萬安：不存在？怎麼會不存在？

郭部長芳煜：但是因為……

蔣委員萬安：不是刪，那怎麼會不存在？

郭部長芳煜：因為週休 2 日……

蔣委員萬安：拿掉？部長要用哪一個形容詞？

郭部長芳煜：在「週休 2 日」跟「52 天的休息日」這樣之後，自然而然就沒有那 7 天啦！我們原來是週休 1 日，現在變成週休 2 日，所以在多了 52 天的休息日以後，大家過去的配套就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很遺憾你不敢正面回答。

郭部長芳煜：我敘述事實。

蔣委員萬安：拐彎抹角……

郭部長芳煜：我敘述事實。

蔣委員萬安：我跟你講，您現在誤導所有勞工朋友說這個 7 天假好像要還給他們，其實您剛才也說不是，因為現行規定就是這樣嘛！現在您又不敢說您準備要拿掉這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委員這樣子的說法有一點把那個焦點模糊了。

蔣委員萬安：好，那應該怎麼說？部長，這 7 天假是不是最後就不見嘛？

郭部長芳煜：這 7 天假恢復的原因不是說我要給不給，而是因為「不予備查」這個決議來了以後，我們就……

蔣委員萬安：好，這個是同樣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問題的癥結在哪裡？是週休 2 日沒有落實，所以才造成大家認為這個 7 天有問題；週休 2 日落實了之後，大家對這個 7 天就沒有問題了，為什麼？已經涵蓋在原來 52 個禮拜六的休息日裡面。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想沒有任何人對於要落實週休 2 日有任何意見，這個絕對是一致的立場，當然後續我會再請教部長，不過現在我們當然要落實週休 2 日，所以之後這 7 天假是不是就會拿掉？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永遠的說法都是「國定假日全國一致」。

蔣委員萬安：全國一致？很清楚嘛！19 天跟 12 天，是不是這 7 天假就會不見嘛？

郭部長芳煜：就一致啊！到 12 天就全國一致啊！

蔣委員萬安：對，就變成 12 天，那這 7 天到哪去了？

郭部長芳煜：原來的規劃就是這樣子，陳部長那時候就是這樣子的配套啊！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很遺憾啦！我原本期待部長您是非常專業的，因為您是從次長升上來的，對業務非常熟悉，可是您第 1 次到委員會來報告，充滿了政治語言，不敢正面回答。部長，我很遺憾，你就是拐彎抹角，問到「是或不是」，我想在座很多同仁在下面，也會看部長您在委員會的答詢是不是有 guts、是不是敢說，我想媒體也在這邊……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

蔣委員萬安：我很遺憾，你就是不敢正面回答。

郭部長芳煜：不是正面回答，我就是……

蔣委員萬安：很清楚，我想這邊所有同仁就是知道，這 7 天假未來就是會刪掉，部長您不敢說，我覺得非常遺憾！

您剛剛提到要落實週休 2 日……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怎麼樣落實週休 2 日？

郭部長芳煜：就是透過修第 36 條，以後就規定週休二日，每週就是有 1 天……

蔣委員萬安：是 7 天之中有 2 天例假嗎？

郭部長芳煜：1 天例假、1 天休息日，我們的規劃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1 天例假、1 天休息日？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其實我告訴部長，1 天例假跟 1 天休息日，其實還是沒有辦法能夠落實週休 2 日，1 天休息日，感覺上好像是可以讓他休息，可是實際上、如果雇主還是不讓他請假，勞工還是只看得得到而吃不到。如果照部長的講法，要確實落實週休 2 日，為什麼不敢強制在 7 天之中有 2 天例假？

郭部長芳煜：關於企業的彈性調整，如果資方跟勞方有協商而且勞方同意的話，必須保留 1 天讓他們可以調移……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又覺得有彈性，那到時候這 7 天假呢？

郭部長芳煜：不會啊！那 7 天如果同意的話……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問到底能不能夠落實，又含糊其詞、又沒有辦法說落實？

郭部長芳煜：一定會，如果照這樣的設計是一定會的，只是不一定是在禮拜六那一天，但是在所有的休息日裡面，它一定會落實到週休 2 日上；即使調移的話，在禮拜六那天上班，另外還要再找 1 天給他休息啊！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您不敢說 7 天中有 2 天例假？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樣子沒有比目前的「1 例、1 休」好。

蔣委員萬安：你覺得在「1 天例假、1 天休假」跟「2 天例假」中，哪一個方式能夠確實落實週休 2 日？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規劃是兩個都可以達到週休 2 日，但是「1 例、1 休」還有一些彈性上的好處，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向會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彈性上的好處是什麼好處？對於這些資方有好處？

郭部長芳煜：針對調移……

蔣委員萬安：有彈性？

郭部長芳煜：要勞方同意，勞方如果同意的話就會有 double 的薪資，以前是有加班費，現在是會有 double 的薪資。

蔣委員萬安：對，您說的是如果 1 天例假、1 天休假……

郭部長芳煜：對。

蔣委員萬安：休假的時候工作可以讓勞工有 double 的薪資嘛

！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您的最終目的是，因為雇主要付 double 的薪資，所以好像就不會要勞工……

郭部長芳煜：勞方也要同意啊！勞方要同意才可以。

蔣委員萬安：當然，這個方式其實在實務運作上還是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對於勞工朋友來講，其實還是沒有辦法確實能夠達到跟公務員一樣，真的強制 7 天之內能夠休 2 天例假。所以對於這部分，我覺得部長如果真的有擔當一點，就直接告訴勞工朋友勞動部未來要怎麼做。

我想大家很關心 7 天假的問題，就像主席講的「其實是一個假議題」，因為大家很明確知道，您剛剛也拐彎抹角不敢直接說未來就是要拿掉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因為事實就是這樣，我就……

蔣委員萬安：部長未來還是有很多機會到委員會來，我希望你就事論事，對於我們所有的問題都能夠正面回答，不要拐彎抹角。謝謝部長。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蔣委員萬安暫代主席。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本席整個早上聽了你的回覆，發現你有一個特點：你會把簡單的事情複雜化，然後讓大家有一點聽不懂。以某種程度來講，其實就政務官的能力或是部長的能力應該要能夠化繁為簡，我不曉得你為什麼要把簡單的事情講得這麼複雜，本席就請教你一個問題就好，因為你一直都在勞動部，當時陳雄文部長送出這個版本，配合週休 2 日，把每週的工時縮短，從 2 週 84 小時改為每週 40 小時，因此必須去調整勞工的國定假日 3.7 天。請問你贊成不贊成陳雄文部長這樣的政策作法？贊成還是不贊成？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內部沒有徵求哪一位次長必須贊成或不贊成，討論的過程我們有，但是最後……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是部長，我請問你，原來陳雄文部長這樣的版本，配合每週 40 工時，然後送出這樣的施行細則去做調整，去減少勞工的國定假日，把原來的 19 天改為 12 天，請問你對這樣的政策是贊成還是反對？

郭部長芳煜：我尊重陳雄文部長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贊成，你並沒有反對，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尊重他，我們也從來沒有講……

王委員育敏：請司長也上來。司長沒有換人嘛！原來陳部長的政策，你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在落實週休 2 日這個議題上面，在縮減法定工時

的時候，我們的確是透過一些溝通，希望國定假日是全國一致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政策是有討論過的，不是盲目送出來的嘛？配合每週是 40 個小時，所以你們才做這個必要的調整，是不是？

謝司長倩蓀：是全國一致的，但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認為涉及到人民權益者應該要以法令定之，所以大院做成一個不予備查的決議。

王委員育敏：司長不需要解釋委員會的部分。

部長，剛剛你並沒有反對陳雄文部長的政策，如果是這樣子，本席就會解讀成你跟他的立場是一致的，你支持陳雄文部長的版本，所以就任之後，未來一樣會把 19 天降至 12 天，你不喜歡用「刪除」這個字眼，但這就是減法，一樣是要把 19 天減為 12 天，對不對？因為你的立場跟陳雄文部長的立場並無二致！

郭部長芳煜：對，但跟他不一樣的是，我們現在有修第三十六條。

王委員育敏：那部分待會兒我再跟你討論。所以在這一點上並沒有不一樣，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既然沒有不一樣，當時民進黨很多委員非常踴躍、熱烈地連署，把備查案改為審查，審查之後又大動作地退回，讓勞工誤以為被改掉的這 7 天國定假日要恢復了、有這樣的一個錯覺，包括新聞媒體也做了這樣的報導，您在接受訪問的時候其實也提到如此就會恢復這 7 天……

郭部長芳煜：我也特別講第三十七條……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我一直說它是一個假議題？因為你們還要再送版本進來，一樣是刪掉嘛！

這件事情先到此為止。本席要問的是，如果你認同陳雄文部長的政策，事實上還有另外一個作法，6 月 21 日以前，你們大可把同樣的版本再送一遍啊！現行的政策都不用改，也沒有什麼恢復後又再減回來的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你剛剛說你認同陳雄文部長的政策，雖然立法院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連署了，而且把原來的備查案改為審查、大動作地退回去了，你們還可以再送進來，不是嗎？根本就不會創造出一個假象、有恢復勞工的 7 天假，到 6 月 21 日以前你們都還有時間，同樣地把陳雄文部長的版本再送一遍，不行嗎？

郭部長芳煜：大概不能這樣子吧……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行？

郭部長芳煜：決議都已經告訴我們說這裡要刪……

王委員育敏：他們只是退回啊！

郭部長芳煜：決議是刪除或廢止，而且決議的內容提及我們應該要把這些部分訂在母法裡面，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都在。我再把它送回來的話，等於對委員會不尊重，明明就知道、全程都……

王委員育敏：那就在於你對理念的堅持啊！你剛剛不是說認同陳雄文部長的政策嗎？

郭部長芳煜：我更應該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吧！決議內容我們都看得懂，我再原案送回來的話，是把委員會的決議當成什麼！我覺得這個不妥吧！

王委員育敏：那就在於你對理念的堅持啊！剛剛很多委員就是在批評你對自己的專業理念沒有辦法

堅持！

郭部長芳煜：我的理念是可以有更好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其實結果統統都是一樣的。現在造成了什麼……

郭部長芳煜：結果更好。

王委員育敏：讓勞工誤以為你們要恢復 7 天的假、被耍得團團轉！

郭部長芳煜：不會、不會。

王委員育敏：結果再送一個草案進來，一樣要刪除，跟陳雄文部長的版本是一模一樣的，最後的結果都是 12 天。為什麼要把勞工耍得團團轉呢？

郭部長芳煜：委員誤會了，我們從來不會耍勞工，勞工很清楚啊！

王委員育敏：對於民進黨我也要譴責，既然你們做了這麼大的動作，那就還給勞工 7 天的國定假日！做了這麼大的動作之後，結果再玩一遍、再玩回來，一樣是 12 天，大家是在詐騙勞工嗎？

郭部長芳煜：這個話講重了，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承受這樣子的……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要這樣子繞了一大圈，但結果都是一樣的？為什麼陳雄文部長的方法不可行，我要問問民進黨，現在他們是最大黨，而我也要問問行政院啊！你們現在是整個執政團隊，有必要這樣嗎？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

郭部長芳煜：有一點斷章取義了，第三十六條……

王委員育敏：沒有斷章取義！

郭部長芳煜：我們同時要修正第三十七條……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再大聲一點！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我只是跟你說明一下，我們從來沒有欺騙勞工，從頭到尾……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說要恢復，之後你就不要再改回來了！你為什麼還要再改回來？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第三十七條寫得很清楚，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後就全國一致啦！

王委員育敏：如果真的支持勞工朋友，你會不知道當時勞團抗議的是什麼嗎？他們要的是增加休假日，不是要減回來。

郭部長芳煜：請委員也特別注意我們有強調第三十七條。

王委員育敏：他們希望維持 19 天，你有沒有聽懂勞團的訴求？

郭部長芳煜：我跟他們溝通的時候，從來沒有隱瞞這一點，沒有騙他們說我要給假、然後再拿回來。我剛剛說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之後就全國一致了啊！

王委員育敏：那麼是媒體被你騙了、媒體都下錯標？當時媒體下了多大的標題，你們有沒有發函去跟媒體澄清是他們報導錯誤？

郭部長芳煜：報導內容也有講到我們的第三十七條啊！全國一致……

王委員育敏：第一時間媒體來問我，他們說新任的勞動部長要還給勞工 7 天假，我說：「是真的嗎？」

郭部長芳煜：還沒有全面週休二日之前，先恢復到那個天數，是因為決議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他們會放到那一天？

郭部長芳煜：就什麼時候週休二日做……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規定到的是 9 月 28 日的教師節，你說有恢復，那勞工放得到哪一天？

郭部長芳煜：如果 9 月 28 日以前這個修法還沒有通過的話，自然是恢復啊！

王委員育敏：那立法院應該極力去阻擋，不要讓修法通過啊！讓勞工在 9 月 28 日教師節真的可以放到第一天的假，這樣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如果早一點通過的話，不是更好嗎？他們不是有更多的 52 天假……

王委員育敏：可是他們現在已經有週休二日了，你在欺騙誰！

郭部長芳煜：那個是加發 1.33%、1.66%，我們是加發兩倍工資耶！

王委員育敏：把那個圖 show 出來，每週 40 工時的政策就是要達到週休二日的目標，所以請部長在這邊講真話，你說沒有週休二日是在欺騙誰，有六成多的勞工早就是週休二日了！

郭部長芳煜：那是加發 1.33%、1.66% 工資吧！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修法的問題，郭芳煜部長版本跟陳雄文部長版本的差異到底在哪裡？有差很多嗎？你稱為「休息日」，陳雄文部長那時候說是「勞資約定之休假日」，實施每週 40 工時，照道理講就是希望讓勞工可以週休二日，每週 40 工時的部分是關鍵、這還是第 8 屆衛環委員會通過的！你現在唯一要處理的是，其實有部分的老闆還是調整成週一至週六上班，讓勞工每天工作 6.5 小時。現在早就是週休二日了，你還在說什麼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部分……

王委員育敏：要調整的只有這個部分而已，講得好像是所有勞工都沒有週休二日，現在才要實施週休二日，這就是誇大其詞！

郭部長芳煜：但就第二十四條我們是真的不一樣、是加發兩倍工資。

王委員育敏：新政府上台之後不需要這樣，所有的政策大家可以理性來討論，不是說前朝的政策統統都是錯誤的、陳雄文部長做的就是錯的，而郭芳煜部長做的才是對的。

郭部長芳煜：我從來沒有說他是錯的。

王委員育敏：不是說陳雄文部長沒有實施週休二日，只有郭芳煜部長有實施週休二日，這些都是錯誤的。

郭部長芳煜：我從來沒有這樣子講過，只是說要落實。

王委員育敏：我不管你有沒有講過，就媒體的報導，事實上大家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郭部長芳煜：媒體沒有報導我說陳雄文部長的政策是錯誤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今天鄭重澄清了？

郭部長芳煜：是。

王委員育敏：部長並沒有真的要把勞工的 7 天國定假日予以恢復，未來還是要刪除，對不對？這是實話，一樣是 12 天，你跟陳雄文部長沒有差別啦！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我們恢復為 7 天是因為決議的關係，落實了以後會修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這些都修正通過後就全國一致了。

王委員育敏：全國一致的話是幾天？

郭部長芳煜：就是 12 天。

王委員育敏：好，就是這個答案。

郭部長芳煜：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有調整第三十六條啊！

王委員育敏：所以郭芳煜部長跟陳雄文部長是一樣的，全部修完後就是放 12 天假。希望經過今天這麼清楚的說明之後，大家不要再有誤解。由於你釋放了這樣的雙重訊息，勞團空歡喜一場、企業大跳腳，結果你現在告訴大家自己跟陳雄文部長就是一模一樣、其實這部分的休假沒有做任何的改變！我也奉勸新政府及民進黨，如果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不需要在這當中大做文章，當時就讓陳雄文部長的版本通過，然後配合你說的週休二日再送一個法案進來，一樣就能解套、達到同樣的目標，為什麼要立法院花那麼大的力氣，結果好像在打假球一樣、玩一場假的遊戲，這對勞工並不公平，我覺得每一位立委都要負起責任。我希望，新政府是怎麼樣的態度、有怎麼樣的政策就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告訴大家，要禁得起檢視，而且你要勇於為自己的政策辯護，這才是一個該有的態度，好嗎？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們都非常關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休假，勞動部在今年 5 月 25 日，也就是 520 之後發了一個新聞稿，內容讓大家覺得有一點點爭議，上面寫「國定假日依內政部統一規定為全國一致，以解決當前勞工國定假日 19 天與公務員國定假日 11 天差異之爭議。」勞動部發這個新聞稿是打算怎麼做，要不要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大概不是新聞稿，因為新內閣就任以後，每個部會都會跟記者做一些說明。這些條文都還在草擬當中。

陳委員曼麗：所以就這個新聞稿的正確度而言，要再修正嗎？

郭部長芳煜：基本方向是這樣子沒有錯，我再說明一下。我們希望週休二日制度能夠落實，解決國定假日全國不一致的問題，那就要修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明定週休二日。現行是週休一天，就是七休一，以後是七休二，但又為了保持彈性，所以這兩天裡面是一例一休，一天是例假日、一天是休息日，休息日可以調移、工作，但過去是拿加班費，前兩個小時加發 1.33%；後兩個小時加發 1.66%等等，現在改成都跟國定假日一樣，並拿加倍工資，這是一個配套。同時也要修正第三十七條，讓勞工朋友知道，如果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了就恢復全國一致，除了原來的 11 天假日以外，就多加 1 天，國定假日 5 月 1 日……

陳委員曼麗：現在要修幾個法條？

郭部長芳煜：修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工資加倍的部分，主要是這 3 個條文，加上剛才鍾委員孔炤所提醒的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要解決 2 週、4 週及 8 週變形工時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所以有好幾個法條要去修改。

郭部長芳煜：大概就這五個部分。

陳委員曼麗：在修法之前，勞動部會再邀情勞工團體來做溝通嗎？

郭部長芳煜：會，之前已經溝通過好幾次。最近還在規劃，希望在下禮拜溝通完成，之後就會提給我們的法規會。

陳委員曼麗：所以下個禮拜就有結果，委員也會提出對應的版本。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這是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有關就業者每週工作的時數，依勞動部的規範是單週 40 小時，但在 103 年、104 年、105 年，即便到現在為止的調查結果，就業者每週工作的時數都是四十三點多個小時。

郭部長芳煜：43.1 個小時。

陳委員曼麗：現在跟之前比較的結果大概少了 0.5 個小時，主總計處調查的結果是如此，對於這個現象勞動部是不是很清楚？

郭部長芳煜：其實我們也有掌握，這是 1 至 4 月份的調查，因為今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每週 40 工時的政策，如果要用這 4 個月去推論全部的情形，觀察期是稍微短了一點，我覺得應該要再觀察長一點的時間，比如說 1 年。但從整個趨勢來講，總工時有遞減的趨勢，所以我們再密切觀察看看未來……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有沒有做一些勞動檢查，或者是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做這件事情？

郭部長芳煜：基本上勞動檢查是針對正常工時或加班工時的檢查。依調查結果，目前看起來每週工作時數大概是 43.1 小時，多出來的 3.1 小時就是加班時數，目前還在法定範圍之內、還 OK，但就整個工時部分，我們大概也會去做勞動檢查。

陳委員曼麗：這也是官方的數字，是主計總處統計出來的資料、配合勞動部這邊的狀況，我覺得針對這個數字要做一個解釋，要不然會讓大家覺得單週 40 工時的政策事實上是沒有落實的。

郭部長芳煜：是沒有落實，我覺得要再觀察一陣子，如果可以進一步說明的話，我們就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現在勞動部已經加聘 325 位勞動條件檢查員，做好訓練了嘛？

郭部長芳煜：去年已經檢查了 4 萬 9,000 多個場次。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勞動部的公文，其中提到我國是每一萬五千位勞工僅配置一位檢查員。但如果按照 ILO 的建議，其實應該是每一萬位勞工配置一位檢查員，所以我們跟國外的……

郭部長芳煜：開發國家的標準是 1：10,000；工業化國家是 1：15,000。目前我們是 1：15,000。

陳委員曼麗：現在我們號稱是已開發國家還是……

郭部長芳煜：以工業化國家的標準，但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已開發國家的標準，就是 1：10,000，這樣的話，可能就要再增加 300 位至 1,000 位檢查員，現在是 700 多位。

陳委員曼麗：當然我們希望臺灣的計算方法跟已開發國家較為接近，如此才有可能讓勞工獲得全面性的保障。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規劃準備、讓六都可以成立檢查處，這樣就會增加一些檢查員，不足之處我們就跟人事總處商量，看是不是可以比照那 325 位，酌加 100 多位？增加 1,000 位檢查員的目標達

成以後，就可以符合 1：15,000 的標準。

陳委員曼麗：好。至於家庭照顧假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全國一致？按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他們每年有 7 天家庭照顧假，其中有 5 天是有薪假，可是一般勞工請假的話雇主可以完全不給錢，變成勞工的這 7 天假是沒有薪水的，但在公務員體系中 5 天是有薪假、2 天是無薪假，勞動部也會往這個方向規範、調整為全國一致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理解到，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是朝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方向，但我早上也講過有四個問題，包括其對象、事由、天數，最重要的是財源從哪裡來？所以可能要加強對話，看到底要怎麼湊錢。其實大家的目標都一致，但就這個問題可能要多做一些對話。

陳委員曼麗：對話的對象是誰？

郭部長芳煜：首先，當然我們在這裡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意見。財源部分，全世界各國的資料我們都蒐集了，不外乎就是雇主負擔多少、有沒有社會保險、政府能不能負擔等問題，這都可以集思廣益。

陳委員曼麗：既然把這件事情談開來了，我們就繼續談下去，在作法上部長有沒有設定一個時間點，讓大家覺得已經全國一致了？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預設時程，溝通後如果有共識……

陳委員曼麗：下一次溝通最快是什麼時候？

郭部長芳煜：你說家庭照顧假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對。

郭部長芳煜：司長說 5 月份的時候開過一次會。

陳委員曼麗：這已經過去了，是不是？未來什麼時候還會再開會？

郭部長芳煜：我們想說能不能用公聽會或其他方式來蒐集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你們快一點，好不好？可以的話，在這一、兩個月當中再開啟討論，因為大家對這部分都非常關切。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規劃，看是辦幾場公聽會或用其他方式來蒐集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好。專家學者建議，最好能把家庭照顧假獨立化，就像公務體系一樣，不併入事假，因為有些時候事假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考績，家庭照顧假是一個特殊的狀況，可能有特殊的理由，例如氣候變遷會導致病源的產生，環境變得非常不穩定，所以我們希望這方面不要併入事假，免得勞工感到很困擾。還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和國定假日其實應該分開來討論的，不要混在一起，否則，勞工會覺得沒有受到合理的規範。

郭部長芳煜：這些意見其實都可以討論。

主席：謂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討論勞工週休二日、恢復勞工那 9 天國定假日及相關修法，本席在此提出幾個問題和部長討論：一、部長為了落實全面的週休二日，規定每一週有一天例假日、有一天休息日，大概只有這種作法才能落實每週 40 個小時的工時，這部分我們敬表肯定，但是還是有一些技術性的安排問題，希望勞動部及早準備。因為私人

企業和公部門比較不一樣，公部門固定週一至週五上班，週六、週日就是休息，縱使按照目前這樣的規定，勞工也可能是每兩個禮拜最前面兩天和最後兩天排為例假日和休息日，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

楊委員曜：既然如此，部長有沒有什麼作為可以防止？

郭部長芳煜：就是早上鍾委員提醒的，除了修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外，可能也要考慮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就是原來的 2 週、4 週及 8 週的變形工時也要作一些配套的修法，有些彈性讓企業界處理。

楊委員曜：有些彈性讓企業界可以處理是 OK 的，可是還是要落實保障勞工的健康，不要讓他們過勞。其實所有的政策大概都會有相對立的法益衝突，如何去取得……

郭部長芳煜：有，條文裡面都有這樣的設計，譬如雖然給他們彈性，但是規定上限不能超過多少小時，對於變形工時還是有些限制的。

楊委員曜：好，這部分還是請部長注意。

二、因為基本工時縮短了，所以時薪可能就必須要調高，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按照過去的計算公式，是應該要調高。

楊委員曜：有沒有準備何時調高？

郭部長芳煜：我們是接受這樣的看法，就是應該配合基本工時縮短調高時薪，但是大家意見比較不一致的地方是，這到底是一種公式的調整還是基本工資的調升？如果是基本工資的調升，就應該送到審議委員會去討論，因為權責單位是審議委員會。為了妥慎起見，我們就先提工作小組，在 6 月份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看看勞資政學的代表有沒有共識，如果有共識可以調就調，如果大家認為還是要慎重起見，還是要送到 8 月份或 9 月份的審議委員會討論，我們也會尊重，畢竟程序正義還是相當重要的。

楊委員曜：當然程序正義很重要，可是站在落實保障勞工的立場，還是必須迅速完成這件事。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還是要尊重這些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曜：看起來調升基本時薪勢在必行，按照部長目前的講法，只是如何完備程序而已，還是希望部長能夠盡量去處理。

郭部長芳煜：是，基本上還是先提到工作小組會議去討論。

楊委員曜：三、有關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問題，各國有薪的家庭照顧假財源差異很大，像德國有 10 天，但是是由社會保險支出 8 成；新加坡甚至是由雇主和政府各自分攤，而且照顧的小孩的年齡也有差異；日本是無薪的。目前台灣大家的共識應該會朝有薪的方向。

郭部長芳煜：對，目前大家比較傾向這個方向。

楊委員曜：那部長認為最可行的經費來源在哪裡？因為我們可能之前都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現在要實施的話，財源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委員，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可能要先確定一下需要多少錢，對象要開放到多大？條

件如何設定？天數多少？這些都會影響到所需經費，大家要先有共識，這些確定之後，等金額估計出來再看看。不過，我們最基本的想法是，全世界各國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是由就保基金來出的，有由健保出的、有由社會保險出的，就是沒有由就保基金來出的，因為就保的立法目的其實不是保障這方面，它主要是失業給付和穩定就業。當然尊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未來都可以談。我們想先確定額度，如果小的話，財源比較好找。

楊委員曜：不管額度大小，總是一定要有經費來源，不管再怎麼小的支出，還是必須找出到底誰來付錢。

郭部長芳煜：但是少的話，大家比較容易承擔，如果多的話，不管找誰，誰都負擔不起。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講的可能就是公部門方面的支出，假如是雇主的話，員工有限，雇主要負擔多少比較固定，只是要確定有薪的家庭照顧假範圍到底多大。對於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本席敬表贊同，可是財源的部分還是必須要部長回去之後趕快設法。

郭部長芳煜：是。

楊委員曜：總不能等到真的實施了，錢還不知道由誰來出。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安排一些公聽會，看看大家意見，然後把對象、事由、天數確定下來，再來思考財源有多少可能由哪些方面支出。

楊委員曜：對，要趕快處理。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勞動部有幾個創業貸款，譬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它原本是有關婦女的部分，但是因為申請件數與人數從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下降，為了要讓這個創業貸款的功能得以發揮，已放寬到 45 歲以上、65 歲以下，且不分男女，因為鳳凰貸款原本只限女性申請。以離島的澎湖為例，澎湖的觀光因為淡旺季的區隔太明顯，每年可能只能做 6 到 7 個月的生意，造成很多想要返鄉創業的年輕人在向銀行貸款時碰到很大的困難，因此，本席曾經要求過把鳳凰貸款再擴大，讓離島的居民沒有年齡限制，一方面讓要返鄉創業的離島年輕人在資金上比較容易取得，另一方面，也讓我們鳳凰貸款可以繼續很有效率地發揮功能。

郭部長芳煜：委員講得有道理，是否讓我們研究一下，一個月內答復委員？

楊委員曜：既然有道理，就是一個月內把它完成，讓它可以實施，因為這個你們已經研究過了。一個月之內把其條件放寬，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署長說 OK、沒問題。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跟部長討論。首先說明本席的立場，我支持有薪照顧假的立法，但是其中能否順利實施，重點在於相關的財源，因為有薪的話，這個薪要從何而來？如何來支應？部長剛才在答詢時也提到，這部分我們會廣泛地來討論，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是與雇主的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下，預期雇主最關心的會是自己要負擔多少，然後，有多少的機會要支出這筆錢？以我們過去的經驗或預估，在我們 1,000 萬的勞工之中，預計一年有多少人次會請家庭照顧假？總支出會是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個上限的數字，……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天數會有不同，可能是 5 天、7 天、10 天，假設是 1 天，其他的都是倍數，當然不會是一千多萬的勞工統統都請這個假，無論是 5 天、7 天、10 天，你們預估會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無薪的部分，我們過去一年來申請的情況平均是 4.2 天。

王委員榮璋：有多少人請？

郭部長芳煜：6%。

王委員榮璋：所以大概是有 60 萬的勞工請這個假？然後，平均每人請 4.2 天？

郭部長芳煜：那是無薪的部分，改成有薪的話，一定會大幅提高。

王委員榮璋：藍領、白領各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從統計數字看不出來，沒有這樣的項目。

王委員榮璋：那以薪資所得來分呢？也看不出來嗎？沒關係，以您的專業和經驗而言，到底是藍領勞工請得多還是白領比較多？還是國營事業勞工會請得多？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好像國營事業和白領會比較多。

王委員榮璋：我的預估也是如此，如果要談全國一致的話，現在公教人員在這部分是有薪的，勞工部分是無薪，所以現在才要修法改成有薪，請問部長，公教有薪的「薪」是從哪裡支出？

郭部長芳煜：公務預算。

王委員榮璋：公保及退撫基金有沒有做相關的給付？

郭部長芳煜：沒有。

王委員榮璋：公務預算支應就表示是我們納稅人出錢，就是雇主在出。換言之，如果全國一致的話，是不是應該由雇主來給付？如果我們立法通過改成有薪假的話，是否應該如此？

郭部長芳煜：我們尊重委員的想法，但因還沒有討論……

王委員榮璋：如果要全國一致的話，公教部分沒有從公保或退撫基金支付，因為那是被保險人的錢，我們現在如果從就保基金支出的話，其實就是被保險人共同負擔，如果被保險人要共同負擔的話，就邏輯而言，是否違反全國一致？

郭部長芳煜：財源的部分是沒有一致。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就保部分要支出的話，事實上是沒有達到一致性，不是全部由雇主給付，而是由被保險人各自負擔。此外，假設我們修法通過，改為由就保基金來給付，你有沒有想過將來要用什麼方式給付？無論是 5 天、7 天、10 天，若全部由就保基金來出或出一半、雇主分擔一半的方式，你們將來要用什麼樣的標準？是雇主造冊來，你們就付錢？還是要求他要附什麼查核資料？他們到底有沒有真的放他假？放假的員工是否真的做了家庭照顧的事情？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郭部長芳煜：是，委員點到一個重點，行政上面是很大的負擔，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一定要課責給雇主，就是我們一定要相信雇主所提出

來的，如果要逐一查核，也是不堪其擾，我們也沒有這樣的人力。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雇主造冊，你們就只好全部買單？

羅局長五湖：他們造冊說他們有放假、有給薪，那我們當然就相信；但如果他們違法的話，就牽涉到刑責。總不能每一件都以不相信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給付的原則就是這樣子。

王委員榮璋：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都是未來在制度面或執行面可能遭遇到的問題，這也牽涉到一致性及公平性的問題，希望你們好好謹慎面對與思考，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陳瑩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下午一點半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從你擔任公職以來，有沒有請過 5 天支薪的家庭照顧假？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瑩：這樣很好，應該給你鼓勵一下才對。你在勞動部已經待了很久，請問勞動部的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平均請多久的有薪家庭照顧假？狀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很抱歉，我沒有掌握相關數據，我印象中好像也沒有太多，因為大家都相當的忙。

陳委員瑩：沒關係，本席是有備而來，我已經都先看過了。部長講得沒有錯，以勞動部公務人員屬性的職員來講，大部分都沒有請到這樣的有薪假，但是像駕駛之類的勞工類別公務人員就有請滿的狀況，你覺得勞動部的公務人員會不會故意請這樣的有薪假？

郭部長芳煜：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瑩：對此本席並沒有特定答案，只希望部長能夠小心回答。就性平法第二十條修正案而言，不論是哪一個版本，大致上都有要求 5 天支薪的家庭照顧假，如果維持現行條文的條件，包括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需要親自照顧時，你覺得勞工會不會故意請這樣的假？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有需要他們才會請。

陳委員瑩：這樣會不會增加雇主經營的人事成本？這些條件在實務認定上是不是會有困難？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法定要給的假，對於雇主來講，他們應該早就已經估算進去，所以他們的勞動成本本來就有包括這部分。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已經算過了？

郭部長芳煜：對。

陳委員瑩：現在委員提案當有傳染病或天然災害發生而發布停課，需要親自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時，應給予有薪家庭照顧假，請問對於需要照顧的高齡親長是不是也應該要同等對待？

郭部長芳煜：目前確實有這樣的提案，在世界各國當中，也有其他國家有這樣的考慮，不過通常來講，別的國家大部分都是給假不給薪。未來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其實我們都不預設立場，委員如果對此有意見的話，也可以一起併案來討論。

陳委員瑩：部長你個人認為當高齡長者需要照顧時，是不是也應該有同等的對待？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有薪的話，就會牽涉到以後所要籌措的財源會增加……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是考慮到財源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對，還有……

陳委員瑩：在一般正常情況下，你認為應該要有同等的對待嗎？一樣都是需要被照顧的親人啊！

郭部長芳煜：基於人道立場及勞工的需求，或許有人認為應該要有同等的對待，但總是要考慮到訂定規則之後的可行性是怎麼樣。

陳委員瑩：我接受部長的說法，因為你身為部長，除了必須照顧勞工之外，還得要考慮財源籌措的問題。

另外，有關對於不請領家庭照顧假的勞工是否造成損失的問題，如果事業單位的勞工普遍不申請，一旦有勞工申請因而遭受不當對待時，勞動部是不是應該要修正相關罰則加以預防？

郭部長芳煜：基本上，如果是法定的話，那它就不是一個福利事項，一定是要符合條件、有這樣的需求才會去請假，應該還不至於會讓那些沒有請到假的人會覺得眼紅，最起碼我覺得勞動部沒有這樣的現象。一定是有這樣的需要才會請這樣的假，所以我覺得應該還好。

陳委員瑩：我是說如果他們有需要請領，但卻遭受不當對待的話該怎麼辦？

郭部長芳煜：性平法有罰則的規定，我們就是……

陳委員瑩：是用性平法的罰則去處理？

郭部長芳煜：對，就是罰鍰 2 萬至 30 萬。

陳委員瑩：以目前就業保險的財務收支狀況來看，如果這次就業保險法修正時再增列發給家庭照顧津貼的話，你們有沒有做過財務衝擊的影響評估？

郭部長芳煜：這方面還沒有定案，我們在書面報告當中也提到我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是由就保來支出這筆錢，尤其就保的財源有限，而且未來是一個不確定的狀態，說不定會有大量失業的情況發生，我們擔心等到要用錢的時候沒錢可用，所以這方面我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也因此不會事先做這方面的評估。

陳委員瑩：可是我們現在就要修法，而你們卻沒有做事先的評估，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郭部長芳煜：關於對象和事由是怎麼樣的情況以及一天要花多少錢，我們有估出這樣的數目，至於相關經費要從哪裡支付，可能還要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瑩：本席不太認同部長的說法，我覺得每一個提案提出來的時候，你們就應該進行完善的評估……

郭部長芳煜：數量是有的……

陳委員瑩：這不只是要花多少錢的問題而已，財務衝擊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你前面的回答都很好，結果這一點卻不加以評估，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郭部長芳煜：我剛才誤解委員的意思了，我們當然有針對各項負擔的情況進行評估，以委員剛才所說預防接種、天災、重大疾病等項目來說，一天大概要花費 20 億；如果完全不限制的話，那麼一天就要花費 90 億。

陳委員瑩：我是說針對就業保險法的修正，如果增列發給家庭照顧津貼的話，你們有沒有做過財務衝擊的影響評估？

郭部長芳煜：就是剛才我所講的，如果完全要由就保來付的話，一天大概要花費 20 億。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收支相抵後一年大概還有 50 億左右，所以短時間或許還可以支付，長時間根本支撐不了。

陳委員瑩：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詳實報告才對，而不是只丟一個數字出來，究竟相關衝擊是什麼，你們應該要詳盡報告才是。

郭部長芳煜：針對各種不同的假設情況，我們都會有一個……

陳委員瑩：針對這次的提案，希望你們能夠用審慎負責的態度去思考，同時也要考量對各方的衝擊，不只要考量勞動力的供給，也要考慮財務的支出。

再者，有關就服法第二十四條針對特定對象失業者應提供之求職紀錄次數，雖然在實務上從親自面試、郵寄履歷及網路求職都可以認定，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基於歷史背景、地理及其他種種因素，原住民失業勞工朋友要獲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協助，相較之下還是比一般勞工困難許多。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考慮針對原住民的便利性，前往部落或都會區原住民聚集的區域給予巡迴就業服務之協助，以提高就業媒合的成功機會？

郭部長芳煜：可以，我們願意來做。據我所知，原民會也有就業輔導員，我們會設法予以結合，到部落去……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不要一聽到原住民，就把事情全部丟給原民會，那是一個非常弱勢的機關。

郭部長芳煜：兩方面的資源可以結合在一起，這樣會有加倍的效果。

陳委員瑩：之前我比較常質詢勞檢署劉署長，我發現這個部門的問題很多，一直到現在都還有問題尚未解決。本席要提醒你們，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過去勞動部做得不夠多也不夠紮實，現在我又回到立法院來，我還是會緊盯著這個部分。

在此也要提醒部長，你在勞動部任職的時間很久，現在你擔任部長的職位，對於每一個主管或重要幕僚，究竟誰有能力、誰認真、誰在打混或有什麼樣的狀況，相信你都很清楚，到底職務上該做怎麼樣的調整，希望你能夠有魄力一點去執行。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 1 案。

1、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今年勞工團體勞動節遊行「爭勞權、要保障」，提出 9 大訴求其中一個就是「禁止非典型僱用」，但是我們卻看到中央政府的部會卻是非典型雇用最大宗。我們的前部長潘世偉，也曾經要求政府部門應該帶頭表率禁止非典型雇用。但是我們看到目前中央部會的派遣人力雖有下降，但是勞務承攬人力跟臨時人力卻不降反升。其中勞動部轄下仍有 928 個派遣人員、1,880 個勞務承攬人力、521 個臨時雇員。請勞動部考量帶頭做起，逐年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保障勞動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垂詢有關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而衍生差額補助費轉嫁之情形，並以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院校，續由教育部據勞動部調查結果，要求大學檢討改進。

據勞動部勞發特字第 1050504521 號函《大專院校是否向所屬單位收取經費轉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一覽表》，顯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四校皆足額進用，且未受勞政機關開徵差額補助費，卻謊立名目向校內系所及教員收取該費用，恐有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嫌。

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明顯違法事實，勞動部應立即開罰，並函轉、移送法務部，促請法務部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倒數三行作以下文字修正：「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行政管理措施不當情事，勞動部應立即函送教育部督導改善，並移送偵查機關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國人可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資格為：被看護人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開立病歷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經醫療團隊評估需 24 小時照顧者，或經鑑定為特定項目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經查，實務上評估被照護者是否需 24 小時照顧者，通常僅需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之單一醫師，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並不須經醫療團隊之綜合評估，此與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須由醫療團隊及社工等相關專業綜合評估，顯為寬鬆，以致造成濫用外籍看護工之狀況不時所聞。

另查，目前本國長期照顧資源未可謂充裕，以致使用本國服務所需費用往往較聘僱外籍看護工高出許多，且為一般家庭之經濟力量無法負荷，而造成民眾傾向以聘僱外籍看護工為優先考量，但若為高所得家庭，政府則應鼓勵其聘用本籍照顧服務員，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此外，據勞動部所提資料，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繳納就業安定費每年人數統計皆有數百人以上

，但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最高之台北市為例，104 年為 14,794 元，遠較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之法定薪資為低，就常理言，此類家庭豈有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能力？勞動部實應偕同衛福部澈查此現象。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統一評估機制、訂定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排富條款」，並啟動專案查察計畫，以有效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避免台灣國際形象受損，並彰社會公義。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一個月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勞動部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郭芳煜部長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將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案，增訂勞工工作每七天享有一天之休息日，並另訂相關彈性延長工時之配套，以因應法定工作時間下修之衝擊。因渠等法規之修正，涉及勞雇之間權利義務重大，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完竣上開法律之修正草案，儘早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建構友善家庭的就業措施，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對於以雙薪核心家庭為主的現代社會，常為兼顧工作與家庭致身心俱疲，因此，家庭照顧假實有其必要性。許多家長為配合衛生部門之防疫需求，往往需在家自我隔離或配合停課，造成許多雙薪家庭之困擾。目前配合政府登革熱噴藥作業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給予公假，腸病毒與流感也屬法定傳染病，配合居家隔離停班停課者之勞工卻得自行請無薪事假處理，兩者都配合防疫待遇卻大不同。目前各界均有給薪家庭照顧假之共識，惟查家庭照顧假之需求天數往往因需求事由差異甚鉅，且其給薪對象、給薪事由、給薪天數、財源均仍需各界提供意見凝聚共識，勞動部亦應積極規劃相關方案，為求法案周延，爰要求給薪家庭照顧假須先於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近年來在少子女化、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就保基金運用恐失衡。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現行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期間太短，致發放比率竟比育嬰津貼少，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檢討現行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期間太短，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延長、檢討給付條件，以納入更多適用對象，確實保障勞工無工作收入期間基本生活之需，儘速重返職場。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目前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簡稱時薪）120 元是以舊制雙週 84 小時所計算而來，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週法定工時已下降為 40 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數已下降為 174 小時，因此，時薪也應該配合調整為 126 元。然勞動部卻未修正計算方式，讓打工族的時薪每小時少 6 元，此舉嚴重影響全台 40 萬打工族的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將時薪調整為 126 元，以保障打工族的基本勞動權益。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完全剝奪勞工更正錯誤之機會。

爰請勞動部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勞工申請給付時，勞工保險局之核准函應給予勞工審視察覺錯誤之期間。
2. 前開核准函應在款項撥付帳戶前以掛號信函寄達勞工收受。
3. 勞工應於審視期間期限經過前提出異議或更正申請。
4. 勞工保險局應於前開審視期間經過後再行撥款。

以確保勞工權益。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提案委員：陳曼麗
連署委員：吳玉琴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護理師等醫事人員已全面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多年，健保歷年亦累積投入 111 億元護理專款經費補貼醫院，護理人員卻仍血汗依舊，忙得像「戰鬥陀螺」，迭有醫院違法勞檢規定，嚴重影響病人安全與醫護勞動權益。究其原因在於醫院對於規避勞檢之排班及打卡手法推陳出新，非醫護圈內人實難稽查掌握。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向本院社衛委員會報告：

一、勞動部應調查各縣市歷年醫院勞檢違規名單公布方式，並要求全國採取一致標準，只要查獲違規就應該上網公布。

二、各縣市醫院勞檢應勞檢引入基層工會、醫勞或病友團體擔任陪檢員，並加強吹哨人保護機制。

三、勞動部應積極提出鼓勵醫院成立工會之輔導方案，強化協商與監督。

提案委員：陳曼麗

連署委員：林靜儀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舊舊：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建議本案第一項第二行配合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做文字修正，將「並要求全國採取一致標準，只要查獲違規就應該上網公布」修正為「並要求全國採取一致標準，只要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就應該上網公布」。

主席：第 9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鑒於勞動部（勞委會）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實施「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造成無薪休假成為企業面對景氣衝擊常見的因應措施。

此外，這也使得企業趁機要求勞工同意放無薪假的目的，不再是避免財務危機，反而是提高企業盈餘。對企業而言，只要負擔基本工資的勞動薪資成本，隨時有已訓練可上工的勞動力。而這中間短差的工資損失，卻是勞工自行吸收，使得我國工時工資制度早已實質進入彈性化的階段。為協助勞工渡過薪資縮減的生活困境，建請勞動部研議取消現行僱用安定措施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到 2.2%啟動門檻，並於就業保險法增列縮短工時津貼之修法，上述報告應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依勞動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 4 年來職災死亡勞工因為雇主未予投保，而向勞動部申請職災勞工保護法的死亡給付，每年平均達 76 件，然而只有不到 15 件申請案獲得核付，比例不到 20%；此外，該法施行 14 年以來，由於未能順利獲得職災失能或死亡補助的訴願案已有 256 件，然而被駁回的案件高達 213 件，亦即 83%的訴願遭到駁回。如此低的核付率與高駁回率，顯示該法的施行並不能真正達到保護職災勞工的立法精神，究其原因為何？是否屬執行層面的認定缺乏標準？或涉及修法才得以真正落實職保法的保障？請勞動部指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儘速進行實證研究，於今（105）年 12 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有鑑於勞工與公務人員之假期差異極大，往往難以顧及家庭，亦無足夠之休憩時間。以特休制度為例，以年資約 10 年者來說，公務員有 28 天特休假、勞工僅 14 天，相差一倍，近乎所有假期規範都小於公務人員之假期，爰要求勞動部針對我國勞工休假制度是否可比照公務人員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勞工與公務員休假制度差異之通盤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的勞工是我國經濟發展站在第一線，付出最多、最重要的人，所以我們對於勞工的基本尊嚴及權益照顧，應該視同是自己的家人給予最基本的保障。針對有薪的家庭照顧假部分，目前已經有很多法案提出，包括本席、鍾孔炤委員等委員都有相同的提案，表示朝野都是共同支持的，最主要還是針對疾病的預防或颱風假等等，按照現行的上班上課管理作業辦法，其實公務員可以享有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但勞工目前並沒有，因此，有關勞動部對於有薪的家庭照顧假的基本態度，以及未來推動的方向是如何，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理解，目前院裡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朝有薪照顧假

的方向來提的，所以勞動部也是朝這個方向來規劃，但是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對象、事由、天數多少、財源等問題，所以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多聽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再來做政策決定。

李委員昆澤：像是對象部分就是一個很廣泛的討論範圍，社會上必須要有共識，也必須和勞工團體多所討論，不能由勞動部擅作主張，應該要積極與勞工團體對話。其實目前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主要還是針對疾病的預防、施打疫苗或天然災害，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其實已有基本的規範，但只有公務員有得到國家較多的資源與照顧，勞工方面則是比較欠缺的。

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本席曾經針對性平法提出修正案，讓勞工婦女、職業婦女能夠比照公務員享有 8 天的產檢假，最後在第 6 會期與勞動部多所討論之後，修正為 5 天，對於這樣的修正其實我是不滿意的，因為我們希望公務員與勞工都能得到國家同等的尊重及照顧，不過雖然不滿意，但本席還是勉為接受，畢竟修法後也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談到對象的部分，像是產檢假、未來施打疫苗或相關的天然災害，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國外所包含的對象其實更廣，包括家庭成員、懷孕、領養或初生嬰兒的照顧，都有列入家庭照顧假的範圍內，至於相關薪資計算的部分，則是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都有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要參酌本國勞工目前的勞動狀況，不能以我們的勞動條件與其他國家比較重視照顧、重視勞工的基準去同等計算。因為我們的勞工面臨到長工時、低薪資及職災多的狀況，本席提出這三個方向，也是部長未來要去推動的重要勞工權益保障工作，這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郭部長芳煜：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我們百分之百完全贊成。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你們要做的相關工作及推動程序為何？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能要多蒐集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勞方、資方等方面的意見，然後再看這些對象的範圍有多少，最後可能會估出一個財務負擔的額度，然後再參考各國的作法，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都是採取不同的方式在處理財源的問題，之後再看看能不能有一些共識出來，然後就可以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本席再次建議部長，這些國家都是比較先進的國家，他們對勞工權益的重視，我們還是比不上，所以如果我們想要提升勞工的權益，還是要參酌目前勞工的工作狀況，例如我剛才一再向部長提起的長工時、低薪資、職災多的嚴重狀況，勞動部更應該積極的站在保障勞工基本工作權利的立場來推動有薪家庭照顧假，至於時間究竟是多少，或是相關薪水支付的比例，以新加坡來說，我記得新加坡前幾天是由雇主處理……

郭部長芳煜：前 3 天。

李委員昆澤：後面幾天則是由相關的公積金來做處理，所以相關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來做處理，這是本席對部長的基本要求。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一定會這樣處理。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開放白領外勞的問題，目前的評點制經過朝野立委大家的努力，暫時擋了下來，但是有關薪資門檻及會商機制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勞動部目前的態度是如何？

郭部長芳煜：過去白領引進有兩個門檻，一個是 47971，另一個是大學畢業、2 年工作年資。有關工作年資的部分，過去 10 年來，我們都是透過會商機制，再輔以總量管制，效果還算不錯，所以我們才想說能否將 47971 這個項目納入會商機制，不過這部分還在做可行性評估。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勞動部必須站在保護本土勞工的立場，因為年輕人聽到開政府要放白領外勞，都對自己畢業後的前途憂心忡忡，所以不可貿然開放，我認為部長還是應該要審慎評估。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也不敢貿然開放，所以才會說先來進行可行性評估，然後我們會提到人才會報小組去做詳細的討論。

李委員昆澤：希望部長對勞工權益保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萬無一失以後，我們才會來推動。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記不記得在第 6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也就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2 月 12 日就是在這個委員會進行審議，當時你應該是擔任副主委，你還記得那個場景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鄭委員運鵬：當時有一個提案是本席與謝欣霓委員聯合提案的，你還記得內容是什麼嗎？那時候我們是針對陪產假的部分提案。你記得當時的陪產假是幾天嗎？那時候是 2 天，我的提案是要求延長為 7 天，我跟部長報告一下當時的狀況，人邁入中年以後，就會去回想 9 年前的事情。我們的提案日期是 95 年 4 月 14 日，審查日期是 96 年 12 月 12 日，相隔了一年半，在我們快卸任前，終於可以在本委員會通過。我看到部長一上任就解決了勞工 7 天假的問題，非常有魄力，但是當年我們在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裡的陪產假規定時，我覺得當時的你非常龜毛，因為我跟你盧了一個多小時，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那個場景，我的提案是 7 天假，在跟你盧了一個多小時後，你知道最後從 2 天變成幾天嗎？2 天變成 3 天，當時你的職務是副主委。

郭部長芳煜：如果我是擔任常任副主委，應該比較不會談論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你一直跟我說要通盤研究，所以我很期待在您升任部長以後，應該要有這樣的魄力，要有跟處理勞工 7 天假期同樣的魄力，所以今天特別來跟你請教這件事情，當時陪產假只有 2 天，您是勞委會常任副主委，您一直跟我說，如果單純調高陪產假的日數，對雇主而言負擔很重，如果可以的話，要通盤檢討。所以我剛才跟您報告那個提案過了 1 年 9 個月，您一直說要通盤檢討，檢討到本席任期快結束都還在通盤檢討，這個我沒辦法接受，在這裡盧了半天，最後是從 2 天變成 3 天。部長知道現在的陪產假是幾天嗎？

郭部長芳煜：5 天。

鄭委員運鵬：什麼時候通過的？103 年 11 月 21 日通過陪產假從 3 天變成 5 天，那時候你有沒有表達過要通盤檢討？沒有？

郭部長芳煜：因為那時候這個業務不是我督導的，所以應該不會……

鄭委員運鵬：那個案子我有查過，楊瓊瓔委員和王育敏委員都有提，在 7 個月內，3 天就變成 5 天了，勞動部其實都很「阿莎力」，但是在上次民進黨執政時，跟你們盧半天都過不了，你們都不體恤勞工。而在國民黨執政時，動作就很快，7 個月內就多了 2 天。

主席：國民黨比較體恤勞工。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也有進步的地方，不是所有政黨都是全好或全壞。

主席：謝謝你的肯定。

鄭委員運鵬：本席要提醒部長，每次都說要通盤檢討，什麼都保守，這樣不是蔡總統所說能解決問題的好的政府。

郭部長芳煜：了解。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你的任內能秉持你在上任第一天解決勞工 7 天假問題這樣的魄力，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謝謝。

鄭委員運鵬：本席有一個提案，還是要處理有關陪產假的問題，部長有看過我的提案嗎？我現在不再跟你們拗日期、天數了，這次要解決的是無配偶婦女生育也應該有陪產假，您聽得懂嗎？婦女懷孕不一定有配偶，其實無配偶婦女最需要陪產，因為她們是最弱勢的婦女，這個您贊成嗎？這個您有沒有想過？9 年前本席跟您在一個多小時的論辯裡面就有這樣的內容，您當時就說要通盤檢討，9 年後你們通盤檢討得如何？在 9 年前的詢答中，你說你們要研究看看，不曉得你們現在研究得如何？

郭部長芳煜：委員的資料是 8 年前的資料，好厲害！

鄭委員運鵬：8 年來在您主管之下，完全沒有理會委員所提出來案子？講歸講，到時候你們才準備？

郭部長芳煜：不會啦！只要是這樣的承諾，我們業務單位都會去處理。

鄭委員運鵬：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9 年前 12 月 12 日在委員會審查時，您回答說：好的。「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好的，我們願意研究。」所以 8 年來沒有研究無配偶孕婦、產婦的陪產假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誰來陪？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稍後我會說明。你們完全沒有研究，對不對？部長，我不太相信政府說要回去檢討，沒有逼都不會做啦！我跟你報告一下數字，這 20 年來，包括早產、先生出差、服刑或往生等，這種沒有配偶的產婦大約占 4%，從七千多人至一萬多人不等。目前政府鼓勵生育，是否應該在陪產假上照顧到最需要陪產的無配偶的產婦？你可以去看看這個數字，這部分占 4%。這次本席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提案，就是希望對於這種無配偶的產婦，有配偶的產婦也可以，因為他先生可能服刑或出差，他們可以指定 1 人來陪產，1 年最多 5 天，不能變成職業陪產人，這部分請你們通盤研究，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

鄭委員運鵬：不要拖一年半，好不好？讓最弱勢的產婦都可以得到陪產的照顧，我相信這個陪產假才是有意義的，這樣可以嗎？可以去戶政事務所請個證明，產婦可以指定 1 人，細部的部分則

拜託你們跟內政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通盤檢討，本席希望在您任內可以完成這樣進步的立法，讓台灣所有產婦都有陪產的照顧，這樣可以嗎？

郭部長芳煜：可以，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跟部長請教性平法有關家庭照顧假的部分，主要是希望政策的推動能更往前一步。據了解，有高達 25.3%的企業從來沒有同意過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是哪些產業？為什麼沒有同意過？是哪些產業別不能夠同意這件事？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統計處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部分的調查沒有產業的區分，只是一個總數。

余委員宛如：之後可以做產業的調查嗎？為什麼會有近四分之一是沒辦法執行的？

羅處長怡玲：我們會根據相關資料做整理。

郭部長芳煜：下次統計時會把它分類清楚。

余委員宛如：另外，高達 5 成員工不知道自己 1 年 7 天家庭照顧假的權益，在這部分的推動上，勞動部做了哪些工作？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每年我們跟各縣市政府會辦理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平權法令……

余委員宛如：你們有去了解這些勞工不知道或是不請這個假的原因嗎？

謝司長倩蓓：我們有透過其他管道，縣市政府自己也有辦，我們有提供一些文宣或是在 FB 上面……

余委員宛如：本席希望你們能檢討這部分，至少能再提高執行率，因為有 5 成員工不知道自己可以請這個假。此外，有請家庭照顧假的平均天數是多少？你們有調查過嗎？

謝司長倩蓓：平均是 4.4 天左右。

余委員宛如：根據民間 NGO 所作的粗略統計，媽媽請家庭照顧假的平均天數多過爸爸 1.4 天。如何讓男女都能平等的使用這個假，你們有做過調查或努力嗎？

謝司長倩蓓：根據我們的調查，女性是請 4.5 天，男性是請 4.2 天。

余委員宛如：所以還滿接近的，跟民間的數據有點距離。關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相信你們對此應該很熟悉，即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育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可是以 98 年至 104 年累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來看，媽媽是遠大於爸爸，男性大約有三萬四千多人，女性大約有二十七萬三千多人，這不是一個好現象，因為托育的責任還是落在女性身上，而且請了假之後可能回不了職場，勞動部有沒有注意到這部分的數據以及如何來改變這件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目前請領育嬰津貼的資料，委員講的很對，大約八成多是女性請領，男性是一成七，這一成七裡面只有一成五是女性請領，男性也請領。剩下的部分是男性請領，女性沒請領，女性可能是公務員或是沒有參加就保，我們的確有這個統計數據。不過，男性請領的比例有在提高，從 98 年到現在有逐漸提高。

余委員宛如：希望能更提高，因為看起來托育的責任還是落在女性身上，重點是請了假之後很怕就會回不去了，最近有很多新聞都與這部分相關。

另外，103 年有針對 60 家私立幼兒園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高達 21 家幼兒園違法，請問其違法項目包括哪些？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04 年的專案檢查，違反項目前三名是違反加班費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沒有全額給付或是請領時間有遲延等。

余委員宛如：這個比例的確不少，高達三分之一家是違法的，現在很多媽媽對於托育品質非常憂心，這是一個惡性循環，請問勞動部會提出哪些政策來改善這件事？血汗幼教人員間接會影響台灣的托育品質，以及爸爸媽媽工作時的安心程度。請問勞動部有沒有辦法提出改善的對策？沒有對策嗎？目前沒有相關報告嗎？可否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給本席？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整理一下，看看有何有效對策，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稍後本席會 show 幾張照片給部長看，部長，這張照片是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大林廠，這應該是事情還沒發生以前的照片，還有施工架。

施委員義芳：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

郭部長芳煜：這兩天鷹架倒下來，造成 2 死 5 傷。

施委員義芳：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

郭部長芳煜：有。

施委員義芳：另外，這張照片的問題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署長有到現場，所以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沒有到現場，但是我們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有派人到現場，會同高雄市政府來處理。這是施工架倒塌，倒塌的原因有很多，據我們初步了解，第一、他們沒有按圖施工。第二、操作時可能有人為疏失，包括連壁桿沒有按照規定設連壁，倒塌的原因主要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救災現場，整個鷹架倒塌下來，接下來這張照片除了反映工安問題之外，現場救災人員都沒有戴安全帽。從 101 年至 104 年，營造業的墜落死亡人數並沒有減少，雖然職安署一直號稱他們很盡責在審查、督導、檢查，為什麼這個數字一直都降不下來？這次死亡的兩人，你們知道其中一位是幾歲嗎？

劉署長傳名：80 年次。

施委員義芳：才二十幾歲而已，所以本席希望署裡面在最近這段時間能好好檢討墜落的部分，101 年至 104 年墜落人數完全都沒有降低，你們號稱很努力在督導，但是數字會說話，所以減災的工作必須要做。

另外，關於從業人員的職業訓練，部長認為什麼樣的工種在目前營造工程裡面是最缺的？

郭部長芳煜：鋼筋工或板模工這種第一線工作人員。

施委員義芳：對，板模工是最缺的。目前從業人員的職業訓練中，針對這方面辦理了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比較沒有辦這個部分，但是針對營造業缺工的部分，目前有一個專案計畫，如果這些營造單位來跟我們討論，我們可以幫他們設計、討論出一個客製化的訓練及招募工作，這是目前正在推的。

施委員義芳：近 10 年營造業的缺工問題相當嚴重，尤其是模板工，這 10 年因為缺工，所以導致許多工程 delay，合約爭議也不斷，未來 10 年也是一樣。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道現在在現場的模板工是幾歲嗎？

郭部長芳煜：年紀都偏大。

施委員義芳：偏大是多大？

郭部長芳煜：他們沒有調查數字，不過，我想應該是偏高。

施委員義芳：我在當工地主任時的模板工有 20 歲、30 歲、40 歲，也有 50 歲，現在的模板工的起跳年齡是 40 歲以上，這個問題已經相當嚴重，在部長的領導下，這些都是在室內吹冷氣的官員，這部分會影響到未來購買房子時延遲交屋的問題，因為缺工之後，營造工作做不起來。另外，目前營造業受檢的比例是多少？

劉署長傳名：我們一年做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大約有 10 萬場，去年營造業大概做了五萬四千多場，大約一半，50%是營造業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你的數字怎麼跟我的數字差這麼多？我的數字才 5%，為什麼你的數字是 50%？受檢數怎麼會差這麼多？這代表你還是很不用心。

劉署長傳名：一年 10 萬場次裡面有五萬四千多場……

施委員義芳：請你再提供細部資料給本席。

劉署長傳名：好。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要建議部長，職安署裡面要適才適用，本席希望最近你能針對這部分好好做檢討，謝謝。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官上任三把火。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王委員惠美：你一上任就有 3 個重大政策方向，包括推動全面週休二日、化解 7 天假的爭議，很有魄力！還有基本工資時薪從 120 元調至 126 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要提會討論。

王委員惠美：然後給勞工 5 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個還在建立公式中，因為財源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還在建立公式中？那你講得很快耶！

郭部長芳煜：我不是故意主動去講，因為大家很關心，有問及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有基本的想法。

王委員惠美：這樣一講嚇死人了，就我所知，本來有一家上市上櫃公司要到彰濱工業區投資，土地都買好了，預計投資 60 億，結果卻停止了，他說我不必做得這麼辛苦。現在我們國內的一些投顧公司在說，我們的前五十大不太想在台灣投資，他們投資漸趨保守，為什麼？因為缺工！剛剛你們在回答施委員時，我就聽不太下去了，你們可以請相關單位來研議，我們為他們打造一個專案，你們連現在的市場需求、哪裡缺工都不清楚，你們沒有辦法去設計所謂的職訓，把這些想要做但沒有工作的人號召進來，若市場上缺工，可以幫他們牽線過來，那你說我們的經濟怎麼會好呢？這些人怎麼敢投資呢？我希望你們的職訓能夠與現實吻合，這真的非常重要。另外，過去部長在擔任次長時，你也有參與 7 天國定假日的決策嘛？

郭部長芳煜：有參與內部討論。

王委員惠美：所以決定權不在你？

郭部長芳煜：在部長。

王委員惠美：決定權在部長，跟你但不相關，所以你上任後覺得那個政策是不對的，應該要還勞工 7 天的假。

郭部長芳煜：也不是不對，立法院決議送來之後，我們就一定要這樣執行。

王委員惠美：如果立法院退給你們，你們還是有權再送。

郭部長芳煜：不行啦，送來的決議還有過程。

王委員惠美：我懷疑當時你是否有摸著良心說：因為是部長作決策的，部長官大學問大，所以我就尊重部長。然後現在換你當部長後，你就覺得過去的決策是錯的，請問到底是過去的次長對，還是現在的部長對？

郭部長芳煜：都對。我重來一次，有始有終、前後一貫。

王委員惠美：所以行政人員還是尊重立法院，對嗎？

郭部長芳煜：這是一定要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你們的專業在哪裡？我最討厭行政官員說：委員怎麼講，我們就怎麼做。

郭部長芳煜：因為這是有正式決議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執行，像這種不予備查的案子還不多，但如果決議過來了，我們就是要執行。

王委員惠美：那你就執行吧！現在你所提的週休二日案，立法院不同意備查，你也沒有跟原本的勞團、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做討論嘛？

郭部長芳煜：有，都有討論。

王委員惠美：所以他們認為 7 天假是 OK 的？

郭部長芳煜：這是要有條件的，就是要將相關配套都做出來……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的配套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就是修勞基法。

王委員惠美：從 46 修到 54？

郭部長芳煜：不是，是先處理週休二日的問題，7 天假期的問題源由就在於沒有落實週休二日，所以一定要先處理週休二日，再處理 7 天假。

王委員惠美：週休二日的相關配套總要出來吧？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我才報告……

王委員惠美：過去我們提的一直侷限在幾小時，但我們在走基層的過程中發現資方找不到工，勞工真的很缺，但如果要多引進外勞，又擔心會影響本勞的生計，所以又有所限制。為什麼很多企業都認為：又不是沒得吃，我乾脆收起來好了。當我們企業愈來愈不投資、愈來愈緊縮的狀況下，最後的結果是勞工找不到工作，沒有工廠可以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我們也不願意見到這樣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現在也很好，為了勞動條件，你們用了二百多名約聘僱人員，不論是中小企業也好，公司也好，你們也一直再針對加班時數等工作條件部分做檢討。第一、很多中小企業的相關法令不足，麻煩你們先以輔導為主。

郭部長芳煜：好。

王委員惠美：第二、我們現在也聽到另一種聲音，勞工告訴我們，他想加班卻不能加班。他說夫妻倆一個月大概有 5 萬多元的收入，需要買房子、養 2 個小孩，但我想加班卻不能加班。因此，我們能否有一個較綜合性、彈性的勞資雙方合意的做法，在沒有壓迫的狀況下送交工會或主管機關審核，他們總要幫忙看看會不會過勞死嘛！有個單位幫忙做審核工作，讓需要賺錢的人再去賺錢，讓需要接單趕時數的人盡快將貨做起來，不然這樣下去真的很糟糕，好不容易接到單，大月和小月的情形又不一樣，但政府卻一定要這樣規範，當廠商好不容易在大月搶到了一張單，卻無法如期交貨，如果都沒有工作的話，難道要放員工無薪假嗎？能不能有點彈性、有點調整，請你們從這個方向來思考看看。

其次，如果真的不能讓勞資雙方合意，由第三單位來做核備的話，那是否可以從 46 提升到 54 後，再利用類似存摺的做法，就是如果這個月用不到那麼多小時，就留到下個月再用，總要讓這些想要為台灣經濟奮鬥的企業主找到工吧！請你們思考看看。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向委員會提出一個版本，之後討論時可以將這些意見一起納入討論

王委員惠美：我們一起努力啦！

郭部長芳煜：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部長提出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一案，本席給你拍拍手，非常棒！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志揚：但我要問的是，你是玩真的還是假的？

郭部長芳煜：當然是真的。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真的，多久可以實施？

郭部長芳煜：大概 2 個禮拜後我們就會將草案提出，並送到行政院按既定的程序來審議。

吳委員志揚：你知道為何會有這個議題嗎？因為你們將工時自雙週 84 小時減為單週 40 小時後，開始有很多企業用像是畸零工時、砍假、扣減福利等各種奇怪的方式來迴避法規，可是我們發現，勞動部當初對於這種變形的做法好像都從寬認定，是嗎？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說，當初沒有想到實務上會發生這些問題，後來經勞工朋友反映後，才知道原來有這樣的副作用。

吳委員志揚：郭部長在以前勞委會時期就在那邊了，待了非常久，相信你很清楚勞工問題。

郭部長芳煜：有點了解。

吳委員志揚：你應該看得出來，當規範立意很好但無其他配套措施時，雇主一定想盡辦法、在不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去改變，針對這部分，你應該有相當大的經驗。

郭部長芳煜：其實絕大部分的雇主是沒問題的，是從少部分的雇主開始，慢慢地大家口耳相傳後得知原來可以這樣變相處理，但其實大部分的雇主對勞工都不錯，都不會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連午休時間都拿來動腦筋，他們把午休時間加長。

郭部長芳煜：其實台灣大部分的雇主都沒有這樣的問題，他們都滿體恤勞工的，所以有問題的是少部分。

吳委員志揚：是少部分嗎？

郭部長芳煜：對，慢慢地有人開始教其他雇主，他們漸漸地就會知道有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志揚：工會也會串連嗎？

郭部長芳煜：我不曉得，反正就是慢慢地口耳相傳。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們要訂一個很好的制度，讓他們沒有機會去做這些變形的做法。

郭部長芳煜：所以修第三十六條就是釜底抽薪。

吳委員志揚：先前幾位總統候選人都有提週休二日的政見，總統當選人蔡英文總統也有提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是有這樣的政見。

吳委員志揚：這很好，你們打算何時將版本送上來？

郭部長芳煜：再經過最後階段的溝通並送法規會後，就可以送出來，預計 2 個禮拜左右。

吳委員志揚：你有沒有注意到本席有提一個法案？

郭部長芳煜：有。

吳委員志揚：這個法案就是建議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 7 日要有 2 天的例假日。

這是我看過最簡單的修法，只加了一筆劃，從一日變二日，雖然只加了一筆劃，對勞工權益來說卻是大躍進，但是這筆畫下去很沈重，你會面臨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我才問你，你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你的進度到哪裡？

郭部長芳煜：絕對是真的，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第三十六條修正版本，但對我們來說，只修第三十六條還無法解決全部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加上第二十四條及三十七條。

吳委員志揚：之後你們將法案送上來進入審查時，我要看看你們會受到什麼阻力，不過本席要帶頭要求全面落實。

郭部長芳煜：謝謝，我們一定會。

吳委員志揚：但聽說你們將來提出版本中所謂的週休二日，其實只有一天是例假日，另一天是休息日。

郭部長芳煜：對，一例一休。

吳委員志揚：休息日有週休二日嗎？

郭部長芳煜：有啊，那天如果調移的話，就要換一天給他；如果換的那一天又工作的話，雇主就要給雙倍的薪資，比以前的加班……

吳委員志揚：這不是真的週休二日，只要有機會用休息日出勤的方式加倍發工資，就是引誘勞方或資方，讓他實際只有休一日。也就是說，如果你們沒有配套措施的話，他可以壓低平常正常工作的工資，然後在變形加班的那一天再把薪資加上來，雖然總工資還是一樣，但實際上卻造成員工少休了一日，所以只要有開放空間，就有發生的機會，不管是雇主要求或是勞工想要多賺一點錢、想要配合，就會犧牲掉這一天。所以如果你們要提這樣的配套，要再想清楚，這與現在利用變形工時、亂用一些奇怪的招數去壓迫勞工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本席非常擔心這點。

郭部長芳煜：如同剛才王委員所提到的，目前職場上還是需要相當的彈性及空間，何況如果休息日那天要調移的話，還是需要勞方的同意。剛剛王委員也提到，或許有些人也需要加班，因此綜合這些考慮，沒有兩全其美的……

吳委員志揚：我這樣說好了，過去的想法是工作時間就代表生產力，縮減工時好像就會降低生產力，這是勞資零合的關係。但現在並非如此，我們認為讓勞工真正擁有兩個整天休息，是為了讓他們身心獲得滿足，讓他們有機會休息、做想做的事，讓他們有機會促進家庭生活。然後休息 2 天後回到工作崗位，他有更大的生產力及更好的工作心情，所以這是在增加生產力。現在連中國大陸的部分省分都要規劃到週休 2.5 日，所以不應該再開一扇門想辦法讓勞工多做一點事，但實際上又沒有休到 2 天。

郭部長芳煜：我們再了解一下，會多蒐集一點勞工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同時你們也要有個配套，讓員工休息兩天，他們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如果沒有鼓勵、輔導他們，他們可能就在家裡耗掉了，變成好像又失去生產力，又少賺了錢，如果這樣的話，就會引誘勞工要求想要加班。因此，麻煩您參考一下國旅卡，您做過公務員，公務員為什麼要強制週休二日，一方面是為了維護身心，一方面是要求他們去消費，促進內需。所以勞工週休二日後，這兩天不是放牛吃草，應該讓他們參加運動或文化創業的產業，讓他們去觀光休閒，當然政府也要補助，國旅卡都有補助啊。所以你們應該和文化部、教育部及體育署等各部門通力合作，讓這兩天不是白放假，讓員工覺得這兩天是值得的，而不是讓他們覺得寧願去多賺點錢，反正這兩天我不會安排。事實上員工已經夠辛苦了，還要他們去安排這些，其實很困難，所以我建議仿造公務員的國旅卡，好好幫員工規劃這兩天，我覺得強制週休二日是絕對值得的。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曾委員銘宗、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治芬、林委員俊憲、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秉叡、管委員碧玲、尤委員美女、賴委員士葆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把我的發言順序調到最後，不妨礙其他人的發言。我再重申一次，我上次對於廢棄物管理問題質詢了 1 小時，沒有一句話在作秀，沒有一句話是政治口水，我純粹就政策及法令提出質詢，甚至別的委員沒看到的部分，我也提出來質問行政部門。1 小時不是在浪費誰的時間，而且我後面也沒有人登記發言，我都是最後一個，沒有人要發言了，我是善盡立委的職責，那 1 小時並沒有在浪費大家的時間，而是為了把關國家制度能否善盡廢棄物管理的責任。今天也一樣，我故意調到最後一位發言，我在立法院等整天，就是希望我們可以好好來談這些問題。

部長，政府已經公布製造業的景氣對策信號，終止連續 10 個月的藍燈，回復到藍綠燈，但是製造業的萎縮是一個國際趨勢，也是一個事實。整個製造業接單接得那麼差，到底是景氣不好、大格局的問題，還是企業主能力不好，還是技術不好、不善經營，請問部長，你覺得問題是出在企業主能力不好，還是大環境景氣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綜合性的因素，但我覺得景氣問題占較大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目前休無薪假的企業類別有金屬製品、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電力設備等，看起來是台灣中小型的傳統產業居多，這些產業界所提供的就業人口是非常多的，所以在普遍景氣不好的狀況下，顯然受到衝擊的勞工是很多的，先提醒你這一點。另外，從薪資結構及工時的變動最能看出景氣的好壞，如果以縮減工時及無薪假等指標去檢驗失業問題，可能會比純粹的失業率還更精準，可是政府對於縮短工時或無薪假部分卻沒有精準的統計，也沒有賦予企業主

必須強制登記來統計的法令依據，所以沒有統計就無法反映問題，沒有反映問題，政府就當然不用解決問題，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芳煜：當然不是，雖然現在沒有統計，但我們有通報制度，地方政府通報上來的數據應該跟實際情況……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通報制度本於哪裡？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中有罰則嗎？不通報有罰則嗎？注意事項中有規定何種狀況下才能夠休無薪假、縮短工時，如果企業不符合規範仍要休無薪假的話，企業會通報嗎？換句話說，如果企業不符合放無薪假的標準或門檻，可是企業仍然要放無薪假，他會去通報嗎？

郭部長芳煜：現在的通報是經由地方政府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都一樣，但哪一條法令規定雇主一定非報不可？哪一條法令規定如果不報會觸法、會付出代價、會有罰則？沒有啦！你這麼久了，不要再裝了，你明明知道沒有。我講這件事情是要告訴部長，景氣風險是誰的責任，景氣風險是雇主資方的責任還是勞工的責任？部長，依照現在縮短工時，你們允許、默認企業放無薪假，在這個制度下，景氣風險是由誰來承擔？如果放無薪假，是由誰來承擔景氣風險？

郭部長芳煜：最終是勞工。

林委員淑芬：以前是誰的風險？在沒有無薪假之前，景氣好壞、景氣波動是誰的風險？

郭部長芳煜：雇主。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讓雇主的風險轉嫁由勞工來買單？所謂無薪休假是一種明顯違反現行勞基法的違法用語，因為我國的勞基法，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工資保障公約的工資繼續支付原則，我們課以雇主在法定休假時仍有繼續支付受僱勞工薪資的義務，所以凡是法定休假，應該都是有薪休假，而不是無薪休假，更何況因為不景氣而要求勞工休假的是雇主，當然更應該由雇主買單，但是現在卻轉嫁給勞工了！在這樣的狀況下，勞工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這個代價就是動搖勞工家庭中基本的經濟穩定，因此也就動搖了勞工家庭功能運作的穩定，使得勞工的家不穩定，在這種不安穩的狀況下，很多人就選擇不成家，這是惡性循環，大家處於不敢期待未來有保障的狀況，每個人在這種情況下就如驚弓之鳥。

國家沒有角色嗎？這就是我今天所要談的，國家角色的失能，讓老闆資方把景氣波動的風險轉嫁給勞工，本來是老闆要買單的，現在變成勞工買單。你們說要創造雙贏，老闆是不得已才叫勞工買單，請問國家沒有其他經濟安全網來幫勞工承擔這種景氣波動嗎？你剛才說過，這不是企業主能力差，而是大環境不好，但沒有配套的安全保障，讓個別勞工自身來承擔經濟不景氣，本來不是他的風險卻變成要他去買單，這就是國家角色失能。部長，對於這樣的失能，本席認為應該研議在就業保險法中增列無薪休假的津貼，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法源依據？

郭部長芳煜：家庭照顧假還是無薪假？增加無薪假津貼？

林委員淑芬：是無薪假，而不是家庭照顧假。就業保險就是對失業衝擊救助的安全網，整個就保拿去發放育嬰津貼比失業給付還多，48%的就保都用於給付育嬰津貼已經很離譜了！本席現在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增列無薪假津貼，國家打造一個國家責任，給付景氣風險，幫雇主也是幫勞工，

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法源依據？

郭部長芳煜：目前就保沒有這樣的依據，但是我們動用的經費是就安基金，我們有一些幫助無薪假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問你就業保險法有沒有法源依據，你講錯了，其實是有法源依據的！

郭部長芳煜：促進就業穩定。

林委員淑芬：是僱用安定條款，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這就是所謂的僱用安定條款，必要時發給津貼或補助金，有法源依據啊，你知道為什麼現在發不出來嗎？而且勞委會透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增列配套的僱用安定條款，明訂政府還要提撥 20% 的就業保險基金，作為辦理僱用安定、創業輔導、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措施的經費。你知道為什麼不能夠執行嗎？

郭部長芳煜：因為沒有達到啟動條件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啟動條件全世界都有設定，至於我國為什麼沒有達到啟動條件，是因為在啟動條件創設了全世界都沒有的機制。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的僱用安定條款完全不能夠啟動，是因為門檻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高。

林委員淑芬：很高。你覺不覺得應該修正、拿掉？啟動門檻是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三個月達到 2.2% 以上，可是就業保險失業率曾經超過這個門檻，是在金融海嘯時期，2009 年 6、7 月失業率曾經達到 6.2% 的狀況。照這種邏輯，沒有再一次的金融海嘯，就不可能達到啟動門檻。你們的意思是要等到哀鴻遍野嗎？當時你是勞委會副主委、勞動部次長。勞工要哀鴻遍野，這一條規定才能夠啟動，可是它違反了立法的基本核心精神。

其次，你們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結果政府掌握的無薪假數字藏有多少黑數，統統都不知道。看起來勞工休無薪假就不會被資遣，這是在降低政府的失業率數字。事業要不要通報完全看他們的意願，如果根本不能夠放無薪假卻放了，這種企業根本不會通報，即使不通報也沒有罰則，也沒有人會知道，所以大家都不通報，不符合規定還放無薪假，被知道了還得了，企業要面對社會壓力。無薪假的休假期間，只付最低基本工資就可以的話，中間短差的工資損失，形同叫勞工自行吸收，所以我說政府動搖了勞工家庭的穩定性。我國無薪假的管理方式，在沒有強制通報要求的狀況下，使得工時跟工資制度早就非常彈性，鬆得不得了。你們框定就業保險失業率要 2.2% 以上，才啟動僱用安定措施，這讓本條法律規定不能夠運作，架空了這一條法律。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林委員淑芬：請馬上提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

郭部長芳煜：早上已經有一個提案了。

林委員淑芬：那是我們的提案。每一個國家都有為因應景氣波動風險，設計縮短工時勞工人數的下限規定，全公司可能有 1/5 的人放無薪假，縮短工時了，人家就啟動僱用安定條款，外國都是這樣；工時縮短衝擊到 10%、20%就啟動了，你們卻訂定就業保險失業率要達 2.2%的高門檻，要金融海嘯那樣哀鴻遍野才可以用得到，這是不合理的。我國除了啟動僱用安定措施的就業保險失業率門檻高以外，另規定工時縮減在 20%到 80%之間的勞工，才可以獲得月投保薪資差額 50%的薪資差額補助金。這個規定也應該放寬修正，改為經勞動部跟經濟部認定，確實因為經濟危機導致停工、減產或虧損的事業單位，其工時縮減 10%以上的勞工，就可以獲得月投保薪資差額 50%或更高一點的薪資差額補助金。這才是正本清源之後，就保的錢要發的地方。

再者，你們看待失業給付請領者，是有道德風險或是依賴福利的人，並以這種有色眼光設計失業給付的請領制度，不斷透過繁複的程序，迫使失業給付申請人，一直處在焦急地參與的處境當中。你們讓就業保險的錢，淪為人口政策的補貼工具，都發放到育嬰津貼去了，占就業保險支出的 48%，這樣不是正辦。現在政府核發失業給付非常嚴苛，設置重重關卡，假設對方是道德淪喪者，要避免他們成為道德淪喪和依賴福利的懶惰鬼，所以你們要他們執行尋職義務，並有預約制的尋職時間管理機制、強化尋職義務的失業認定機制、早期介入的個人化就業諮詢，而且失業者必需遵守更多尋職義務和就業諮詢義務，你們才願意給他們給付。在這種狀況下，你們緊縮資格條件的話，也許是防止失業者成為一個懶鬼，但是某種程度也是控制他們的一種手段。政府在加強促進就業，我們也知道你們是這樣設定的，可是現在就業不就業，不只是就業者願不願意，也不是企業經營得好不好的問題。事實上，景氣燈號連續 12 個藍燈，這已經是大結構的大問題，並且成為常態，它不是短期的，而是長期的。因應無薪假啟動僱用安定措施，補貼無薪假的休假津貼這件事情，你們要立即處理。

其次，國民黨版的基本工資規定，看起來有兩個狀況很有問題，一個是基本工資最多可達新台幣 3 萬，但是是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分區基本工資；另外一個是主張本外勞脫鉤。首先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分區基本工資，對於中央政府還是中央民意機關而言，是一種卸責的行為，我們要扛起來，不要把責任、壓力推給地方政府。再者，宣稱要解決國內低薪的問題，卻讓本勞、外勞的基本工資脫鉤。這些事情真的是茲事體大。

現在休無薪假的人數很多，失業率已經不能夠精準的反映勞工真實的工作情形，以及景氣的狀況到底怎麼樣。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對於讓勞工放無薪假的雇主，課以法定責任，讓他非通報不可。我再講一個簡單的概念，一定要因應縮短工時的無薪假而進行給付，是因為無薪常態化，事實上，現在你們允許它常態化。如果我們要求政府提供替代給付，要拿錢出來的話，政府就會嚴格審查，這個時候，就會發現很多雇主非法放無薪假，這樣就可以回過頭回饋到政策管理面。換句話說，政府要發放無薪假的津貼，就要審查雇主有沒有真的達到放無薪假的門檻，看他是假借無薪假之名，非法放無薪假，還是真的；如果是真的就給津貼，假如是假的，非法濫用無薪假的話，正好可以課雇主法律責任。因應縮短工時的無薪假的替代給付制度，可以回饋到管理層面，真正好好的管理雇主非法濫用無薪假的問題。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相關的勞動議題，我們都還可以安排專案報告，一併探討。

本日的詢答全部結束。有關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及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委員劉建國、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這裡所謂「嚴重之疾病」、「其他重大事故」，以及「家庭成員」的判斷標準為何？腸病毒算不算？地震算不算？同住一個屋簷下是否就可算為家庭成員？勞動部對此應說明清楚，以免勞雇雙方因認知不同所衍生的勞資糾紛。

2. 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又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停課標準：「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7 天。」若以「腸病毒」這種特殊的流行疾病為例，依照疾管署的標準，停課標準是 7 日，若疫情嚴重，疾管署更改停課標準變成 10 日，這已超過法規所賦予的家庭照顧假 7 日的上限？是否評估修正家庭照顧假 7 日的上限？其次，公務人員每年有 5 天給薪的事假，若勞工遭逢要請家停照顧假時，不只面臨工作績效的問題，還必須面臨經濟上的損失，是否比照公務人員的有薪事假？或有給薪，但減少給付？建請勞動部對此研議。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勞動部就「新政府擬推動勞工全面週休二日、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彈性加班工時配套、調整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公式、有薪家庭照顧假等政策措施、實施期程及修法規劃」報告

一、熟手上路無縫接軌請展現決心

1. 部長，首先恭喜榮任全國 742 萬名勞工大家長一職，因您係由次長升任，想必對於勞動政策應該相當嫻熟，加上您出身工會善於溝通協調，一定可以無縫接軌，立即上手。但現在有部分勞團擔心您過於保守、趨於守成、在開創性方面恐有不足，所以不期待您有積極表現，對此部長您的看法是？

2. 另外，因外界對於部長先前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時是較不積極的評價，因此預言勞動部極有可能在行政院長林全的「經濟內閣」中向資方靠攏，為了拚經濟而對勞工權益有所犧牲，甚至擔心您會變成影子部長，並戲謔說屆時勞工若有苦難要伸冤，搞不好還要上街頭「協尋」部長才可以表達心聲，部長您要不趁此機會向社會大眾或是勞團說明未來與您的溝通方式或是在重大勞資調處的立場？

二、政策利多是否兼顧勞資雙方立場

1. 自新政府 520 上任以來，諸多部會首長都競相拋出攸關民生的重大政策，但後來大都因首長個人思慮不夠成熟或行政體系間缺乏橫向聯繫，造成越俎代庖或是朝令夕改的情形，讓原本

蔡總統標榜最會「溝通」的政府淪為最會改口的「髮夾彎」團隊。基於相同標準，請教部長您確定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的做法，是您深思熟慮後的結果嗎？

2. 本席知道要在勞資雙邊取得平衡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就像您要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推動全面週休二日政策一宣布，立即引發企業界齊聲抨擊此舉將增加企業主 2% 成本，並表明這將造成台灣企業出走海外，至於走不掉的，只好砍人、減生產線，最後倒霉的還是廣大勞工。對於企業界反彈聲浪，部長有何因應解決之道？

3. 目前企業界認為台灣企業的問題在於嚴重缺工，因此先前勞資雙方已與前政府達成協議，要維持 12 天國定假日不變，但同事基於獎勵勞工假日加班的辛苦，企業主也已同意未來員工休假日加班，薪資將由 1.5 倍增加至 2 倍，期望藉由加班加薪來增加勞工的上班意願，但是部長，對於將來勞工一年國定假日有 19 天，比公務人員的 11 天假日還多，部長您認為這樣的安排是否公允妥當？

4. 您知道以「35 小時超低工時」著稱的法國，大前天已經引爆今年第 7 次勞團大規模示威和罷工，因為超低工時對於有在法國工作過的人來說似乎只是一個美麗的神話，無法落實，部長您知道嗎？

5. 部長您認為在台灣，勞工跟公務人員的就業環境、薪資報酬有相等嗎？兩者是可以放在同一個天平上去衡量誰佔便宜、誰吃虧的嗎？究竟勞動部如此的做法是真心在為勞工爭取權益？還是為了炒短線而刻意製造的勞工假利多？

三、勞工權益保障請勞動部以身作則

1. 先前蔡英文總統曾經表示，勞工是國家發展的支柱，勞工的工作條件和權益確保更是國家文明的指標。因此針對派遣勞工浮濫的問題，她希望以訂定「勞動派遣專法」，全面保護派遣勞工，並朝「管制、減量」目標方向來進行全面改革。加上社會長期以來對於派遣常以次等勞工視之，因此請教部長，對於派遣勞工的權益保障，有何具體措施與進展？

2. 既然要朝派遣勞工「管制、減量」的目標來努力，但是在台灣，派遣勞工是一種普遍用來降低人事成本的做法，政府是全台灣聘派遣勞工最大的雇主，因此對於政府派遣勞工的管制減量，勞動部要怎麼做？

3. 根據去年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農委會、衛福部及勞動部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依序為 2,652、965 及 962 人，高居前三名，對於口口聲聲要保障勞工權益卻又大量聘用派遣勞工的主管機關。部長，您怎麼說？

4. 昨天勞動部新聞稿指出，大學新鮮人起薪 27,655 元，逼近 28K，較前年增加 400 多元，但是從學歷來看國中及以下增加 850 元，增幅達 4.05%；高中職增加 639 元，約 2.86%；專科增加 520 元，達 2.14%。大學增幅為 1.7%，研究所只有 1.14%。學歷愈低，薪水反而增幅愈高，所以勞動部對此有無因應或建議？

四、花東偏鄉勞動力外流問題亟需重親

1. 本席一直以來都極力呼籲政府重視臺灣東西部發展失衡的問題，因為花東地區，不像西部交通便捷，就業類別多，容易留住勞動人口，在偏鄉因就業條件、就業類別不如西部，往往造

成青年人口、勞動人口的外流，請問部長對於花東偏鄉勞動人力外流及老化的問題，有何因應改善措施？

2. 再來針對上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天外飛來一筆，宣布將禁止亞泥繼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開採的「願景」政策，導致屆時恐會影響大量水泥相關產業的勞工失業問題，讓原本在偏鄉討生活就已相當困苦不易的勞工，更是面臨雪上加霜，一人失業全家受苦的慘況，對於他們後續的輔導轉業或扶助措施，不知部長是否有交代相關單位評估研議？

3. 最後要請教部長，就是本席曾在四月底，就花東居民最切身相關的在地就業服務，也就是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在花蓮縣的花蓮及玉里兩個就業中心，不知是因為組織精簡或業務考量，自今年起已近半就業服務台終止服務，並要求勞動部不能因此縮減服務能量乙事表達關心，迄今已經過了一個月，為此請教部長究竟有何具體補救或改善措施？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分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首先真的要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出席，近來有關於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問題，各界都非常關注，我們知道在立法院裡，時代力量在院會提案以逕付二讀方式，要求直接廢除這個專法，但是在上次朝野協商中，朝野並沒有共識。另外，在院會也決定交付委員會審查，這中間包括有委員提出的版本要求廢除專法，也有行政院及賴委員士葆分別提出的修正草案，我想我們立法院一直說要更改革、更進步，也希望未來整個法案審查都能回歸專業委員會審查，所以基本上我們是不贊成由院會直接廢除的方式處理，因為這樣完全沒有經過公聽會及委員會的討論，更何況我們衛環委員會已經被交付審查的任務，所以衛環委員會有責任來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也由委員會做逐案審查。基於目前朝野並無共識的情況下，今天衛環委員會首次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就顯得更為重要。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題綱，其實包含各個面向，事先我們也已經把題綱提供給各個部門，讓大家了解今天探討的重點所在。首先幾個比較重要的重點，包括紅十字會是國際人道組織，這樣的人道組織跟國際紅十字會的關連性，到底他們在實際運作上是呈現什麼樣的關連，這部分可能我們需要探討。

再者，有關日內瓦公約和紅十字會之間的關連性，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另外，國際上有哪些國家訂有紅十字會專法，專法的重要性又在哪裡？廢止之後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和影響是什麼？這些面向統統需要大家做進一步的意見交換，才能形成定論，所以，今天非常希望各位出席的專家學者踴躍提出各自看法，提供我們委員會未來修法的意見參酌。

待我們會議進程序，會依據登記順序依序發言，第一輪每位發言 6 分鐘，預計 12 時結束公聽會，如果時間允許，我們會邀請各位學者專家進行第二輪補充發言。

首先請台北萬能科技大學台北教學中心田飛生講師發言。

田飛生講師：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發言的主題，就是肯定紅十字會過去的貢獻，但是支持廢除專法，保留組織回歸常態。今天在座很多出席人員，年紀如果稍大一點，應該都會有印象，就是唸小學時，每學期都會收到紅十字會透過教育系統到各個學校、各個班級，要求學生購買紅十字會郵票，我想在座很多人應該都還記憶猶新。因為我本身是在比較鄉下的小學唸書，所以班上很多同學的家庭經濟狀況並不是很好，但每學期還要樂捐這些郵票，當然除了紅十字會的郵票外，還有就是愛盲協會，我想學生都是最聽老師的話，只要把單據拿回家跟父母要錢，父母認為這是學校要的，就一定會交，大家可以想像到，當年那個年代，那麼多國小，那麼多小學生，每年收的錢累積起來相當可觀，這不禁讓我們想到同樣也是那樣時代的勞軍捐。當然，紅十字會收了那麼多錢，我們也很肯定他們過去做了很多對國家貢獻的事，只是整個帳目並

不是太清楚，這也是為什麼目前大家對紅十字會的爭議所在。現在社會各界對於紅會的存廢爭論很多，5 月 23 日新的政府團隊提出支持廢除紅十字會法，保留紅十字會組織，讓它回歸到人民團體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等規範，與國內其他人道組織適用相同的法規，對於這樣的主張，個人表示支持，以下幾點意見說明：

第一，不合時宜的法令，本來就應該廢止，民主法治國家，隨著時代潮流演進及國家社會發展等等狀況，代表人民的國會，本來就可以依據實際需求以及衡平性原則等等因素，制定新法律、修改法律，甚至廢除法律。根據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統計資料顯示，立法院從民國 37 年 5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會期到現在第 9 屆第 1 會期，統計至今年 5 月 27 日止，立法院總共制定通過 4,815 個法律案，但同時廢止案也有 659 個，所以說法律是可以廢止的。另外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的規定，法律是可以廢止的，其中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以紅十字會組織法來說，目前已有入團法、勸募條例的規範，所以是可以廢止的。

至於紅十字會前總會長陳長文律師投書媒體表示，廢紅十字會法有違憲之虞，現任總會會長王清峰認為廢紅十字會法，台灣將成為國際笑話。我個人認為這種說法是言過其實，因為台灣已是非常成熟的社會，很多爭議是可以討論的。就算立法院通過廢止紅十字會法，為了順利接軌其他相關法規以及這個組織的過渡調整，國會也會作成一些附帶決議，例如廢止生效的日期可以訂在一年或兩年後、要求主管機關衛福部協助相關事項等等配套措施。未來可以讓紅十字會變得更好、變得更有公信力。

紅十字會總會為了這個爭議，在 5 月 13 日提出一個說帖，洋洋灑灑列了 18 點文字說明。個人讀完之後認為，紅十字會的解釋或假設好像認為幾乎沒什麼問題，外界的質疑好像都是子虛烏有，但是紅十字會真的一直都是歷史悠久、貢獻很多、單純的國際性組織嗎？個人不以為然。其中一點是，紅十字會並不是 IFRC 的一部分，我們應該以實際的地位來立法。第二點是轉型正義，台灣現在很強調轉型正義，不過由於時間已經到了，我的報告到此為止。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主任發言。

許惠峰主任：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我特別上了紅十字會的網站，首頁有王前部長有關紅十字會發展的回應。有關紅十字會是不是正式會員，她提到我們在 1949 年簽了公約，可是當時沒有批准，也就是沒有國內法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幾位學者提到，在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我們已被中國大陸取代，事實上現在並不是他們的會員，這在國際法上是沒有爭議的。

今天我們肯定紅十字會在歷史上的貢獻，問題是要如何讓它發展得更好，不管是廢法或修法在某種程度都可以解決問題。至於紅十字會是否在戒嚴時期有特權，或是政府官員擔任理監事是門神，民間對此有質疑，她認為這是子虛烏有。我相信有些報導不一定被確認過，還是有待實際運作或事後再去了解。

我要講一個概念性的問題，到底廢法和修法的好處和壞處在哪裡？由於中華民國的特殊情況，我們並不是真正的簽署國，我們是基於尊重國際法的精神來做這樣的事情。不過紅十字會法

確實有若干不符人團法之處，紅十字會法第一條是在 1954 年訂定的，「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但事實上這個前提已經不存在了，因為我們已經不是國際法的主體，沒辦法簽約，所以第一條現在就是有問題的。

另外，題綱提到會不會獨立於政黨之外？我看了一下，所有民間團體都不會有政府組織的官派代表，而紅十字會有 7 席。紅十字會雖然是國際組織，但其他國際組織如扶輪社、青商會、獅子會、國際特赦組織都是依照人團法來登記，所以廢紅十字會法並不代表紅十字會就會走入歷史，這是不可能的，它還是會有一定的功能。它可以透過現行法制體制去內政部登記，接受政府機關的核准。

有政府代表就很容易具有官方色彩，甚至有政治操作的可能性，進而被質疑有萬年會長的問題，例如陳長文會長就擔任了 12 年。紅十字會法和人團法的差異在於，人團法理監事任期都是 2 年，最長 4 年；而紅十字會法直接就規定 4 年，把任期年限拉到最高。是否有此特殊需求，這一點必須要討論。再來，紅十字會法規定總會開會是兩年一次，一般人團法的社團至少是一年一次，監督機制是否會受到影響？又如榮譽會員可參與選舉，但榮譽會員基本上是不可以參與選舉的，如果真有這種情況，恐怕是和人團法民主法治精神不相符的。

從平等角度來看，紅十字會法相較於其他宗教團體等等，在現行民主法制似乎沒有特別理由要用專法來加以規範。專法是威權體制，當時是有時代任務的，追溯到最久在 1908 年即民國成立之前就存在，但是現在功能或許已經轉變，即使廢止這個法，並不代表功能就會喪失。

至於這和轉型正義有沒有關係？我們會想說做公益哪有什麼轉型正義？從文獻來看，紅十字會早期確實有接受政府補助，現在有沒有我就不清楚。我仔細想一想，它和轉型正義或許有一點關係，就是人民團體是平等的，政府對人民團體的監督也是平等的，而紅十字會有官派代表，到底是官員進去監督紅十字會，還是有官員的存在，以致無法監督紅十字會，也就是所謂的門神呢？一般的團體政府都可以監督，監督效能好壞是另一回事，而紅十字會法直接明文讓官派代表進去，到底是加強監督還是反而讓其他單位不敢監督？這是社會可能質疑的一點。

還有一點是，它的選舉方式不是從最基層選上來，陳長文前秘書長也提到，由上而下管不動的現象，這些都是必須考慮的問題。以上簡單發言，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顧問謝英士律師發言。

謝英士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同時也是紅十字會的顧問，我想把個人意見和大家分享，請各位參考。我首先針對紅十字會的存在是不是跟現在主流的國際人道組織運作相符，以及剛才兩位先進提到的轉型正義問題，發表一下意見。我們自己是環保團體，努力想參加國際組織卻不得其門而入，舉例來說，我們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組織，這個情況從 1971 年後都沒有改變，但這不影響我們的努力，就像前陣子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林部長一樣。實際上臺灣的處境就是如此，但這不影響大家的努力，也包括參與人道組織。

第二是有關轉型正義的部分，我是五年級生，應該也經歷過那個時代，但我不能說我非常瞭解轉型正義，因為轉型正義有非常複雜及深邃的內涵，我只能提供別人的研究供大家參考。

Zachary D. Kaufman 是一位美國哈佛非常有名的年輕學者，他在今年寫了一本關於美國的法律及政策對於轉型正義之影響的書籍，其中考慮的是美國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比如以前的日本、以前的德國、現在的敘利亞或許多非洲的集權政府等，不論這些國家是否成功的民主轉型，在過程中都有碰到轉型正義的問題，而且背後都有美國的影子，所以他深刻檢討這些國家與美國的關係。這也讓我想到臺灣的問題，Kaufman 的書中提到 7 種轉型正義的方法，這些方法可能是作為或是不作為，可能是加以起訴，也可能把某些人抓去關，還可能用一些致命的方法解決問題。其中一個方法—lustration（政治淨化）與今天紅十字會的主題有關，其意義是執政者採取一些措施以排除某些人過去的政治立場及政治結盟關係，Kaufman 也提到，很多轉型的國家都可以看到 lustration 的情形，它們用各種理由把某些人從過去的政治結盟關係中排除，這在道德上與法律上都存在問題，他甚至表示這違反美國憲法第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同樣的，我國憲法第七條也有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針對紅十字會是否要用廢法的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我認為可以提供這本有關如今美國反省的書籍給大家參考。

現在是民國 105 年，現在與過去 40、50 年的歷史非常不同，針對轉型正義的議題，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時期有非常多的受害人，他們在李登輝總統或陳水扁總統的任內透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方式轉型。至於與紅十字會所有相關的問題，我以正面的方式理解，若是我們的政府官員為當然理事，為什麼不能由政府的官員在紅十字會中進行改革呢？現在的紅十字會法即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政府官員認為紅十字會運作的不好或是選舉制度不好，為什麼這 7 個當然理事不能改變這些制度呢？另外，世界各國針對紅十字會的標誌都有專法規定，如果有一天滿街都可以看到紅十字會的標誌，大家也不知道那些標誌是真是假，有沒有公信力，跟政府或跟對岸有沒有關係，我沒辦法想像那種景象。真正的紅十字會精神是人類文明資產重要的保障，紅十字會的保障應該用修法的方式即可解決，亦可繼續發揮它的人道精神，以上是我第一輪的發言。

主席：請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聯絡發展處徐孝慈處長發言。

徐孝慈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主要針對紅十字會的國際性和在國際上實質的參與及投入進行發言，剛才幾位學者專家都有提到，外界說臺灣的紅十字會不被國際社會承認，亦非國際聯合會正式成員。其實更精確地說，從 1971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國際聯合會的正式地位確實被對岸所取代，但在那之後我們仍有實質參與國際賑災及相關的活動，且從未自我退縮。同時，我們可以說，在實質上我們是國際紅十字運動的一員與積極的參與者，因為我們有實際參與其中，所以有非常深刻的理解。

各位可以看到投影片，這份文件是臺灣 921 地震之後，國際聯合會與我們簽署的一份正式的合作協議書，我們是以 The Taiwan Red Cross Organisation 的名義與 IFRC（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簽署這份合作協議書，接下來的幾張投影片是我們歷年來簽署文件，簽署的對象包含巴基斯坦、緬甸、斯里蘭卡及南亞海嘯受災國家，加上最近 2011 年我們與日本赤十字社針對 311 大地震所簽署的復原重建計畫，這些都是白紙黑字的

文件，可以證明臺灣的紅十字會在國際上有實質的參與及活動。當然臺灣的外交處境比較特殊，因此，簽署文件時我們用了許多不同形式的名稱，包括 Taiwan Red Cross Organisation 及 Taiwan Red Cross Society，也曾使用過正式國名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這些是臺灣在現今處境下使用不同方式的變通行為，但是在歷年來的國際賑災行動上，我們確實和國際聯合會及各國的紅十字會有實質的互動。

建立此機制不只是輸出臺灣的愛心到國際上，接下來的投影片可以看到日本 311 地震時我們具體的援建成果，之前很多人批評我們沒有即時撥出 311 地震的款項，但事實上，我們花了 9 個月的時間和日本赤十字社到每一個受災市町深入了解其所需的援建項目。我以這張照片為例說明我們的具體成果，宮城縣南三陸町為了感謝臺灣人民奉獻的愛心，在宮城縣南三陸町醫院完工時，特地由當地的町長及町政府主動製作這個石碑，中間寫了一個大大的「絆」字，左右兩邊分別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及南三陸町的町旗，若是大家對日文有所瞭解，就會知道「絆」這個字在日文中非常有深刻的含意。

接著，這是我們參與南亞海嘯 10 週年國際會議的成果，南亞海嘯發生在 2004 年底，這 10 年來我們一直不斷地參與，也受邀參與 10 週年成果的回顧。最近聽到外界有個說法：台灣不是紅十字會的成員啊！我們一直說，紅十字會在戰爭時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但其實台灣並不是會員，也無法援助到國際的難民。我最近一直在媒體及節目上聽到這樣的說法，但事實並非如此。以台灣紅十字會來說，我們去年開始對敘利亞難民做街頭募款，執行成果於今年 3 月份結束，同時國際聯合會也給我們一份專門針對我們援助的報告，上面的 donor name 就是 Taiwanese Red Cross，它很明確的記載在我們跟聯合會合作的成果報告上。

此外，我們不只將台灣的成果與愛心援助到國際，事實上當台灣發生天然災害時，我們也透過紅十字會的管道非常即時地向國外傳遞災情，這是國際聯合會裡面所內建的系統，如果我們不是它的伙伴或實質參與者，就不會出現在系統裡面，而我們也可以透過這個系統將我們即時的災情分享給國際紅十字會的成員。

針對去年八仙塵爆的事件，當時衛福部食藥署也有提供我們所需的醫療物資，主要是人工真皮，而我們也即時向各國紅十字會請求協助，並獲得日本赤十字社的即時幫忙，當然其中也包括新加坡政府及大陸的中國紅十字會所提供的醫療物資等協助。

另外，今年發生 0206 南台震災時，我們即時將訊息 po 給了國際聯合會，而國際聯合會的網站上也刊出了台灣紅十字會在 0206 南台震災所做的援助行動，總共刊出了 4 次，這一份是刊在 situation report 上面的。從 0206 地震發生以來，我們不斷地接到國際聯合會來電詢問、關心我們的災情，並主動幫我們把狀況 po 到網頁上，讓其他世界各國的紅十字會能夠了解。這張照片是美國 AIT 唐若文執行理事來勘訪我們 0206 震災的實際作為。

因此，雖然在法律上，我們目前並非國際聯合會正式的會員國，但其實這與台灣的外交處境一樣，不能因為我們不是正式的會員國，就不能往這邊邁進，就不能建立國際的連結，然後自我矮化。以上是我的第一輪發言，等會第二輪發言時，我再就日內瓦公約的部分做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徐處長的說明，讓我們看到台灣紅十字會跟國際紅十字會間實質上的聯絡關係及互動情形，也想辦法把台灣的資訊帶到國際，謝謝妳的分享。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陳士魁前秘書長發言。

陳士魁前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紅十字會的前秘書長，在 2008 年到 2010 年間擔任紅十字會的秘書長，我也是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的終身會員，也是受過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的急救員志工，因此，今天希望藉由我的過去經驗來答覆外界的質疑。在我的任期中，經歷過南亞海嘯的重建期、緬甸的 Nargis 風災、512 四川大地震、88 水災及莫拉克風災的發生和重建，也經歷過青海的玉樹地震及海地大地震，以上這些災害，我全部都有參與，因此，我想針對參與的過程作一些說明。

很多人質疑紅十字會的錢怎麼用，其實對於每一次的募款，我們都必須做重建計畫或募款支用的計畫。我舉個簡單的例子，Nargis 風災發生後，我們大概募了五千多萬，而這五千多萬是如何用在緬甸？其實我們大可將錢全捐給緬甸的紅十字會或某機構讓他們自行去運用，但我們不是這樣做，我親自到緬甸與當地的紅十字會會長（也就是緬甸的衛生部部長）談我們的重建計畫，後來我們同意在那邊建 3 所學校，又因 Nargis 風災造成當地水井被鹽化，所以我們也挖了 65 口水井。為了勘查學校校址，我們搭了 2 個鐘頭的車，1 個多鐘頭的船，再走了 45 分鐘的路，全身濕透地到學校去勘查，而且是一個一個學校去看，也派我們的同仁一個一個水井去驗收，看看是否真的有挖出水來，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執行的。

在 512 川震發生後，我們募了 16 億，而這 16 億的善款是如何支用呢？當時我到北京與中國紅十字會談的時候，他們希望我們的錢能與港澳台大陸作為一盤一起來重建，但我告訴他們：對不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做法是希望能控制每一分錢都用在災民身上，我們非常強調 accountability，我們一定要做到責信，所以當時我堅持要有重建計畫才可以撥款。有關這 16 億的運用情形，我們在大陸共建了 44 所學校、43 所衛生院及 1 所殘疾人看護中心，而錢的撥用方式是，簽約給第一期款，開工給第二期款，蓋好給第三期款，到全部完工啟用給第四期款，我們是這樣付款的，每一分一毫都清清楚楚，這也是我們不願將錢一次付清的原因，就是希望能保障民眾的捐款能用在應該用的地方。

在 512 川震發生當時，國內某筆三億多的捐款就直接捐給大陸，那筆錢事後到哪裡去？沒有人知道。而我們所蓋的 44 所學校，現在全部都在那邊，甚至在興建過程中，我們派了 4 個監工、2 位工作人員不停地在甘肅、陝西及四川等工地勘查，要求他們要按照台灣的地震規範來蓋，因為我們擔心如果再遇到下次地震的話，重建的房子會不會也受到損害。然而後來發生雅安大地震後，我們重建的房子一點都沒有受到損害，因為我們要求所有的鋼筋要箍筋，學校的欄杆不能用接柱，為了避免短柱效應，這些都是我們帶給他們的想法，但是我們嚴格要求，就是希望我們的做法能讓所有捐款者放心。

同樣地，在 88 水災時，我們跟每個社區、每個族群，像是小林村、來義及泰武等，一個一個村子地去談我們要如何重建，然後再將我們的錢一個一個放進去。甚至我們還特別支持當時的內政部，因為當時災民從山上來，內政部說沒有臨時的救助款，要求紅十字會先支應，那時我

一口答應了廖部長，而這個答應花了將近 4 千萬元。此外，當時軍營收容時，公部門無法及時做好採購作業，所以第一個月的便當錢全部是紅十字會付的，共付了九百多萬。我為何要講這些事情，到底紅十字會和其他社團有何不同？其實紅十字會負擔很大的國家責任，最重要的是戰時的服務，這是任何社團都不能取代的。在兩岸關係嚴峻當時，我也在馬祖執行過兩岸見證遣返。全世界有三大國際社團是以國家為參與單位，第一是聯合國，我們當然都知道。第二個是國際奧會，我們是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加入。第三就是紅十字會 IFRC，很遺憾的，我們被取代了，但是我們從來沒有離開過 IFRC。我跟各位講最後一個例子，IFRC 在吉隆坡有座備災倉庫，這座備災倉庫的用途，是在東南亞地區一旦發生災害時，我們能夠第一時間把備災倉庫的救濟物資送到災區。原本有 5 個國家針對這個地區的救災捐贈救災物資，包括美國、日本、英國、西德以及瑞典。第 6 個國家是哪裡？就是台灣。所以，我們與國際有無連結，我就不需要多說了。

這麼多年來，我們在各地救災時一直穿著這件背心，這件背心從紅十字會救援海嘯時就開始穿了，上面掛的就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即便我到大陸，穿的也是這件，包括在北京，我也穿這件；但我也請各位看看背心的背面，上面是「Taiwan Red Cross」。可見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對不起中華民國；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對不起台灣。今天大家要拿刀子砍紅十字會的時候，請記得我們這些終身志工。我跟在座的王建魁先生等人，都是一起救災的終身志工，我們只覺得心好痛，一直想掉眼淚，畢竟我們這樣為國家、為台灣辦事，為什麼大家要拿刀子砍我們？我真的很想掉眼淚，抱歉。

主席：謝謝陳士魁前秘書長，我聽完之後也很想掉眼淚。政治應該放一邊，人道救援放中間，不需要把政治化議題搬到這裡，對人道救援組織還要拿刀相向。

請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區陳文良培訓總監發言。

陳文良培訓總監：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區培訓總監，之前也曾是聯合勸募協會秘書長。從參與公益勸募條例草案 2000 年的討論，一直到 2006 年正式通過，以及最近這 5 年討論修法時，我都參與了過去的內政部社會司、也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一些公聽會與討論，所以，我想基於一個在公益領域工作 18 年，目前也在國際組織擔任職務的經驗來看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或廢除的問題。

從剛才的報告聽起來，我個人非常支持紅十字會是公共化的組織，如果有專法規範，在國際社會上能夠凸顯其具有準官方色彩的地位，這對於在國際之間互動非常重要。如果予以一般化，在國際上，特別是在兩岸之間互動，或是與其他國家互動時，都無法與對方平起平坐。基於這個理由，我認為不應該輕言廢法。

前面 2 位也舉出實質上的具體證據，讓我們看見我國紅十字會與其他國家相關組織如何互動，以及與國際紅十字會總會的互動，這些都是有證據的，所以網路上傳言指出我國已經不在名單上，那是漫天大謊，從公益組織的角度來看，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就好比我們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聯合國的名單上找不到我們的國家，但難道我們就不是一個國家嗎？所以，我認為這點不須多做討論。

至於專法是否等於特權？各位可以看到投影片上的例子，很多組織都有專法，專法有其功能性，以紅十字會法來講，由於紅十字會必須與政府保持密切合作，所以如果有專法可以讓政府各部會代表在紅十字會中擔任職務，可以讓一個國家，能夠充分動員各種資源，特別是在戰爭時期，所以紅十字會與一般公益團體不一樣。以聯合勸募為例，有些國家訂有聯合勸募法或公益金法，像韓國為了讓各種不同的公益組織能夠順利運作，甚至為聯合勸募活動制定公益金法，你認為這是不是特權？然而，設立該法之目的是要讓這個國家的聯合勸募活動快速發展，同時也能接受國會監督，所以，我常開韓國聯合勸募秘書長的玩笑，笑他比我辛苦，因為他必須到韓國的國會列席報告，可是這就說明每個國家會自己決定要選擇進行何種類型的公益組織發展方式。

不過，我非常贊成紅十字會法要修法，因為現有組織架構是以民國 43 年時的中華民國憲法之範圍加以界定，所以包括總會、省分會、縣市支會，這種架構放在現在的台灣顯得尾大不掉，所以我非常贊成將這個部分修掉，從公益團體的角度來看，這樣太複雜了。如果修掉以後，將紅十字會單一法人化，總會對於地方上組織的管理就能更順利，台灣民眾對於紅十字會的角色也會有更切身的感受。我以我在美國的同事們為例，美國的紅十字會與聯合勸募在地方上發生事情時是明確分工的，所以過去這 10 年，我們與國內紅十字會的互動也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分工，例如在 88 震災後，聯合勸募最後決定不募款，如果有人打電話來想捐款，我們就會請他們捐到紅十字會，因為救災、救難是紅十字會的專業，資源公平分配則是聯合勸募的專業，我們希望在國內也能有這種合作與分工的默契。

此外，國外的紅十字會讓每一個家庭、每一個人手上都拿到一份如何救災、備戰因應災害的基本知識，目的是讓國民都有類似知識，但台灣的紅十字會在這方面還有很多加強的空間。

所以透過修法，能夠讓紅十字會更能展現效益，然後，如同我們一直呼籲的，能不能把紅十字會與國際總會之間的 logo 冒用問題給解決，讓紅十字會品牌化？也就是運用一些新的工作方法，讓民眾有感覺。因為這牽涉到台灣公益發展階段的不同，在一黨獨大的時代，很多事情由國家主導，所以紅十字會的工作方法有點類似準政府組織，可能久而久之，會給民眾一個印象，就是紅十字會似乎是很官僚的組織，但事實上紅十字會可以隨著時代的變化與改變做得更切身一點。如果能從工作方法上讓民眾有感，我相信其實紅十字會法不是需要廢除的法律。

在第一輪發言的最後，我希望表達的是，紅十字會這種人道組織不應該成為藍綠的戰場。我要提醒各位，萬一不幸發生戰爭，我們需要紅十字會。謝謝。

主席：謝謝陳文良培訓總監的發言。我想這也是大家要認真思考的，就是在廢法與修法之間，到底哪一條路對於整個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未來連結與國際發展、未來的人道救援，或者萬一發生戰爭時，才真的是最好的情況？大家要深思熟慮。

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趙國材兼任教授發言。

趙國材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只報告 2 點。我在外交系教書教了 29 年半，現在還在教，累計大概已經 30 多年，我教的主要是國際法，國際法當然也包括國際人道法。我們除了從國內的觀點看待此事以外，還要從國際的觀點來看，廢法容易，但訂立新法、取代舊法，還要被

國際承認，則沒有可能性。這就好比斷交容易，建交難，如果一國決定與他國斷交，撤回人員即可；要建交，就算花 10 倍金錢也建不了交。現在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在中華民國建立以前就存在的，也就是清朝光緒時期的 1907 年就存在，所以是先於中華民國而存在的。當時是因為中華民國兩邊作戰，外國人覺得中國人受害，卻沒有救難機構加以援助，所以是由洋人成立紅十字會，而我們繼承下來。紅十字會有特殊的服務功能，尤其是戰時救難、救災、救傷病兵，這些功能在戰爭時期非常重要。昨天美方才跟我講，中共的潛水艇已經到台灣領海之內，而且是核能潛艇；外電也報導，中共的戰鬥機最近不斷侵入我們的領空，國內的報紙則沒有刊登。在這種時期，紅十字會更顯重要。

我舉一個例子，八仙樂園發生災變時，國內急需大批的人造皮膚，但找不到，也沒辦法買到，只有紅十字會透過其管道，從國際上其他國家取得援助，因此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把人工皮膚等資源提供給台灣，幫助受害者。光是這一點，就不是任何其他平常、或者新成立的機構可以取代。

還有一點，轉型正義最早是在南非，南非當時實施種族隔離政策，白人與黑人不能住在一起、教育不在一起、居住也不在一起，白人住在白人區，黑人住在黑人區，一到下班，黑人都要回到黑人區。當時的轉型正義是因應這種歧視性的、不公義的措施要求公義，但是救災、救難、救傷病兵不會發生不公義的事，紅十字會的存在始於戰爭期間，當時 Dunant 先生看到受災的傷兵無人救援，所以提出人道救助，也就是救援不分國籍、不分敵我，都要救災、救難。既然人道救助不分區界，所以也沒什麼轉型正義，與慈濟救災救難、大慈大悲的精神一樣，都不發生轉型正義的問題。

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有 2 點。第一，我們必須從國際角度看待此事，第二點是專法的問題。由於國際紅十字會有其特殊情況，為紅十字會制定專法也非我國所獨有，像英國的 The Royal Charter of the British Red Cross Society、美國的 Congressional Charter of the American Red Cross Society、日本的赤十字會或韓國的 Organization of the Korean National Red Cross Act，都是基於紅十字會執行了部分公權力的功能而制定專法，因為發生問題時，救助傷兵不是個人的問題，不是私人企業或私人慈善機構的問題，而是國家的問題，所以必須從國際眼光考慮這個問題。

紅十字會已經存在這麼多年，其 connection、與外界的接觸都很久，國際上也承認，無論是美國、日本等國，也包括中國大陸，在救助台灣時都是透過紅十字會，所以各位必須考量除掉紅十字會後果之嚴重性，總會若不存在，分會如何存在呢？即便分會存在，能不能得到國家的承認？就等於改國號一樣，例如中油公司為什麼不改為台油公司？因為改了之後，幾百種契約都要重新訂定，所以必須慎重考慮。謝謝各位。

主席：請紅十字會王建魁志工發言。

王建魁志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紅十字會志工，我參與了非常多救災事務。在 1999 年的海地震災，中華民國決定參與國際人道救援，於是通知了救災隊員動員集結。我們所持的中華民國國旗與紅十字會的會旗途經舊金山、紐約、多明尼加，所到之處都聽到「台灣加油」、「海地加油」，還有許多掌聲鼓勵。我們經由多明尼加進入海地時，聽聞海地監獄在地震中倒塌，人

犯四處流竄，當時海地的物資極度缺乏，我們又載運了許多物資，因為我們人員眾多，所需的食衣住行配備非常多，因此隨行的多明尼加籍司機基於人身安全考慮，拒絕進入海地。正當我們進退兩難時，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也就是 IFRC 的車輛經過，看到我們車上掛著國旗與紅十字會會旗，好奇地過來與我們打招呼，得知我們的困境之後，就主動代為與司機協調，還告訴我們，如果司機真的不願意，那就大家擠一擠，一起進入海地。當時，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 IFRC 還告訴司機，海地並不如外界傳言的混亂，因為聯合國維和部隊已在當地維護治安。在利用這些資訊與司機溝通之後，我們才得以順利進入海地。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的人還帶我們到聯合會的集結地，並且告訴我們，如果有需要，隨時可以聯絡他們，並且尋求他們的協助。我們也因為參與了這一次人命救援，得以和國際搜救隊一起合作，轉往太子港機場。以這次經驗來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但被國際紅十字會接納，也和各國搜救隊並肩合作，更代表台灣從人道援助的接受者轉而成為輸出者，這也是我國國力之展現。能代表此次台灣紅十字會參與國際人道救援，是我畢生的光榮；如今，我們在國際上所做的努力卻要被國內的政治現實抹煞，教我們這些志工情何以堪！

我再談國內救災經驗，從 921 地震以來，紅十字會志工和專職人員維持了緊密的聯繫，並且達成隨時待命的機制，不論災害何時偷襲台灣，紅十字會的志工都在第一時間整理裝備，用最快的速度集結出發。這群來自各階層的志工總是放下手邊工作，為人道盡一分心力。

921 之前，紅十字會就參與了國內無數災難現場，台北在汐止還淹水的年代，紅十字會在颱風夜之前就會在各地地方政府成立的前進指揮所待命，隨時為救援國內民眾而努力。96 年柯羅莎颱風造成陽明山房屋倒塌、人員受困，紅十字會的志工也趕赴現場，與台北市消防局進行人命搜救。98 年莫拉克颱風後，紅十字會全國志工在第一時間趕往高雄，無論是淹水期間的救援或後來的重建，紅十字會志工都沒有缺席。99 年梅姬颱風造成蘇澳淹水，我們一開始前往蘇澳救援水災，晚間 11 點又接獲宜蘭縣消防局通知，希望我們配合國軍特戰兄弟前進蘇花公路，協助受困民眾。100 年軍機在花蓮失事，救災隊前往東澳山，希望能在最快時間內搜救失聯的飛行員。102 年蘇利颱風，救災隊運送物資前往宜蘭，由王會長親自押陣，送給受困民眾。104 年，復興航空失事，救災隊進行人命搜救。105 年台南震災，一知道台南永康有大樓倒塌，天還沒亮，紅十字會志工就動員前往救災。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始終與台灣人民站在一起，挽救生命，幫助重建。只要有災難，紅十字會志工絕對在第一時間奔赴現場，無論是運送物資或人命搜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志工永遠沒有缺席，從來不問被幫助者政治傾向是藍色還是綠色，也不管其宗教或膚色，只關心受困者的安危與需求。我們要很驕傲地說：有災難的地方，就有紅十字會！有紅十字會的地方，就有希望！

此外，我們也配合政府的賑濟救災，在海地震災時，有一群在中央大學就讀的海地籍學生尋求外交部協助，想把募得的物資送往海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也接受外交部的委託前往該校運送物資，並到倉儲打包，運送到機場。還有南亞海嘯、菲律賓風災、汶川地震與雅安地震、日本 311 地震、尼泊爾震災，只要政府機關有需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就會派出志工，協助政府整

理蒐集來的物資，運送到需要的國家。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無論在國際上或自己的土地上，都是腳踏實地的人道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更擁有台灣人為善不欲人知的美德，我所認識的專職人員與志工也都很認真地做事，是無私奉獻給人道工作的無名英雄，我以身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志工為榮！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王建魁志工，也非常謝謝您站在第一線服務台灣人民，並且把人道救援輸送到國際上。

請紅十字會簡正舜志工發言。

簡正舜志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紅十字會志工，今天很榮幸能來參加公聽會，我的心裡也卡卡的，因為在我身上從未發生過這種事，我也從未想到今天會有機會站在這裡跟大家表達一下我的心聲。

首先，我要回應田老師，我也是民國 50 年代出生，是 51 年次的。田老師剛才提到防癆郵票等問題，其實，我也是鄉下小孩，家裡很窮，以前我在念書時，學雜費還得分期繳納，連老師都會到我家提醒趕快繳註冊費，不然無法入學，但我們也沒辦法，因為家裡沒錢、很窮。雖然我們也有心、很想幫助別人，但防癆郵票其實不是強迫購買的，雖然老師有提這件事，但是沒錢要怎麼買？所以我不可能買這種東西。不過，站在小朋友的立場，這樣已經撒下種子，就是等到哪一天我們能力許可，也可以幫助別人。

今天來參加這場討論紅十字會專法存廢的問題，其實對我這個普通小老百姓來說，我並不知道存廢的後果到底如何，但我要以志工身分來分享一下我這 10 幾年來在紅十字會所看到、所做的一些事情。剛才發言的建魁大哥比我還早加入救災隊，所以他參加了一些國際上的救災行動，也認識到一些國際上的紅十字會單位。我可能因為資歷只有 10 幾年，沒有辦法到國外去，但畢竟也參加了一些國內重大災難的救援行動，包括他剛才提到的梅姬颱風，我們第一時間趕到蘇花公路；再來是南澳山軍機失事，最近則是今年 0206 台南房屋倒塌，我們都參加了。

除了這些以外，紅十字會在會長的帶領下，還做了一些政府其實不大想做的工作，我們有一群人真的是在做政府不大想做的事。一件事情如果只做 1 次或只做 1 天，也許還願意再做，但如果同一件事做了 100 次、或是連做好幾年，不知道你們心裡怎麼想。在紅十字會，我接受到協助身心障礙者方面的相關知識，儘管未必很專業，因此從 7 年前、到現在快 8 年了，在紅十字會的協助下，我一直在從事身心障礙游泳復健教學，每一年 2 期，每一年服務將近 500 人次，目前已經服務 7 年多，快要 8 年了，我們總共協助了 3、4 千人次身心障礙者從事游泳復健。

其實這不代表我們偉大或如何，我是要說明，紅十字會在做的一些事是為了補足政府，當政府不想做、不能做、能力上有問題或有疑慮時，紅十字會就理所當然地本著博愛、人道、志願服務的精神，統統承攬下來。

最近因為改朝換代，也許藍綠的問題就凸顯出來，但我相信在紅十字會當志工的人，就像剛才建魁學長講的一樣，沒有人眼中有藍綠或膚色的差別，只是本著一顆熱誠服務的心，為台灣人民服務。我不知道與會來賓知不知道對岸、也就是你們講的老共，怎麼利用紅十字會。他們利用紅十字會去扶貧、賑災，而且全部以國家名義去做；反觀我們國家的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

，不會利用紅十字會為國宣傳、做廣告，而是一味打壓，以為紅十字會只有藍、沒有綠，或以為紅十字會只有綠、沒有藍。這些人都錯了，紅十字會心中永遠沒有藍綠，只有台灣老百姓、台灣人民！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簡正舜志工說出基層志工的想法，在志工心中沒有任何藍綠的問題。本席也希望，今天在討論紅十字會法存廢問題時，把政治放一邊，單純討論如何針對這個人道救援組織修法，或者有人主張廢法，到底要朝什麼樣的方向處理，對整個台灣的未來發展才是更有利的，我們必須持平看待此事。

請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昱龍律師發言。

陳昱龍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了許多前輩的發言，但我要說的是，我們是不是搞錯了今天的方向？我們是要廢這項專法，而不是要廢掉紅十字會，這個部分也許是大家應該先釐清的方向。

我今天的論述很簡單，只從 3 個部分討論紅十字會法的存、廢或修正，到底有沒有實際上的意義。第一，我先比較紅十字會法與人團法，第二是與公益勸募條例比較，第三是在綜合第一和第二項結論之後，再來討論紅十字會專法的存在是否有正當的目的性。

第一，人團法與紅十字會法的主管機關其實大部分是一樣的，沒有特別之處。其次，在設立部分，紅十字會法第二條規定，紅十字會就是法人。可是，如果一般老百姓要成立社團，必須怎麼做？我們最近剛成立一個人民團體，我告訴各位，過程很麻煩，不但要申請許可，還要召開籌備人會議，我在晚上吃了好幾次便當之後，為了召開發起人會議，還要趕快訂餐廳，跟大家一起吃個飯，召開成立大會，接著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跑了內政部、聯合辦公大樓好幾次，總共花了多少錢？2、30 萬大概跑不掉，而且這只是籌備會議花的錢。所以我們必須先問，為什麼在設立時會出現這種平等性問題？這是我們必須釐清的第一點。

再來其實是最受詬病的部分，在選舉限制上，根據紅十字會法，會長連選得連任，沒有太多限制，但是根據人團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最多連任 1 次，就這麼 1 次。另外，紅十字會有官派色彩，一般人團法並沒有。還有一個比較不同的地方是在解任事由，紅十字會法並沒有規定會長、分會長、支會長可以直接解任的事由；可是在人團法的部分，一旦喪失資格、被逐出會員或被罷免，該理事、監事或理事長就會被解任。

最後，一開始發言的許主任提到，根據人團法，一般的人民團體每 1 年必須召開 1 次大會，可是在紅十字會依法是 2 年才需要召開 1 次大會，卻毫無理由，在這個部分，完全沒有合理的差別。再來是決議比例的部分，紅十字會法的決議比例非常特別，是在紅十字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才規定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各應該是什麼比例；人團法就很簡單，規定在第二十七條。基本上，這 2 項條文一模一樣，只是放在不同地方。在除名部分，紅十字會法規定，紅十字會可以依法取消任何會員之資格；可是依照人團法，必須違反法令、社團章程或大會決議，而且要情節重大，此外，還要加上大會決議，才能除名，所以在除名過程與程序上，2 項法律非常不相當。還有，如果有代為召開會議的情形或不能舉行大會時，人團法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二條都明文規定應該怎麼處理。

我們在此先作小結，在比較紅十字會法與人團法之後可以發現，紅十字會法有 3 種優惠，第一是設立超級簡便，立法者就直接將紅十字會設定為法人；第二個優惠是紅十字會會長可以當很多年，這個部分與適用人團法的一般團體非常不一樣；第三，紅十字會法有寬鬆的大會召開期限，每 2 年才需要召開 1 次，以上是 3 種優惠。接下來，紅十字會有 5 種落後，哪 5 種落後？第一點也許在某些人眼中不是落後，那就是官派色彩比較濃厚一點；第二，沒有解任事由的規範；第三，母法沒有規範決議比例，而是規範在施行細則；第四，代為召集會議時沒有處理方式；甚至在不能舉行會議時，根本也沒有解套方法。從這些部分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紅十字會法是需要被討論、修正甚至廢除的法律。

第二個部分，我要比較紅十字會法與公益勸募條例。在募款程序上，根據紅十字會法，只要經過理事會這個程序即可，而在公益勸募條例上，我們剛好也處理過，同樣非常麻煩。各位可以看這個表格，從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一直到第十九條，可以看出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非常綿密、非常仔細，甚至還可以看到行政罰則。可是，我們必須老實說，這些部分在紅十字會法中完全沒有看到。

因為時間關係，也許等到第二輪發言，我們再來討論這些差異到底是否足以讓紅十字會法單獨存在，還是要加以廢除，讓紅十字會回歸與其他民間團體一起適用另外兩項法律。謝謝。

主席：謝謝陳律師。今天主管機關也在，對於與會人士提到紅十字會是否完全沒有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等類似法律的監督與規範，待會主管機關也須一併說明。

請永社黃帝穎律師發言。

黃帝穎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在向各位報告紅十字會法之前，其實我過去也曾是紅十字會救生隊的隊員，我可以肯定過去紅十字會對於公益事項，尤其是救災、救難上，真的是出錢、出力，特別在我們隊上，大家真的都是自己出錢，沒有任何薪資，對於紅十字會在公益上的參與，必須給予肯定，但是這與專法之存廢之間則是兩回事。也就是說，大家的公益付出因為制度設計不良，導致外界對紅十字會有所誤解、對大家的公益付出有誤解，這樣的問題就必須透過制度解決。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最基本的理論就是權力的授予必須有相對的監督機制。剛才陳律師所做的法規比較其實相當清楚，光是最基本的會長、理事長的選舉，人團法第二十條就規定只能連任 1 次，全世界也大概找不到，有任何一個國家的紅十字會會長可以萬年連任、無限制地做，而這種情況對我們的法治來說是一種傷害，對於紅十字會的公益付出也是一種傷害，因為這樣的帝王條款不符合現代民主法治的基本價值。

另外，剛才陳律師也對紅十字會法與公益勸募條例做了很清楚的比較，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紅十字會要做公益勸募，只需要理事會通過就可以；反觀全台灣所有公益團體，有哪個只需要單純由理事會通過就可以做公益勸募？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一般團體要做公益必須書面申請，還會經過多道嚴格把關，包括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我在國內找不到任何公益團體可以自己決定。

上週，我與王總會長在公視同台時曾經特別提出衛福部網站的一項資料，後續還接到紅十字會處長的電話，強調紅十字會根本沒有這筆 6 億元的募款經費。但是我再次瀏覽衛福部網站，

到目前為止，官網上仍然有紅十字會 6 億元的捐款項目，但這個項目人間蒸發了，因為紅十字會說這筆捐款根本不存在，衛福部官網上卻還有這 6 億元。這裡可能存在 2 個問題，第一，如果紅十字會講的是對的，是不是衛福部有登載不實的問題？如果衛福部沒有登載不實，那是不是紅十字會有 6 億元不明款項人間蒸發？我認為這個問題有必要釐清。這個問題也同時凸顯一件事，在衛福部官網去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中，國內所有公益勸募團體都有登載募款項目，也就是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也有相關款項細目，唯獨紅十字會沒有公開這樣的資訊，難道我們國家的監理只針對特殊團體有特殊、差別待遇嗎？在衛福部官網上的搜尋系統，關於紅十字會的資料也只找到 1 筆，而這 1 筆最後還附註「無須報部」，這就代表國內所有公益勸募團體都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的拘束、都受到主管機關衛福部的監督，唯獨紅十字會無須報部，而且還有 6 億元憑空消失，我認為對於我國的民主法治來說，這是非常嚴肅的課題。

我要再次強調，紅十字會有很多長輩，包括我當時的隊長，大家真的是出錢、出力，為的就是人道救援，而且不分藍綠。其實本來就沒有藍綠問題，例如我們當時在烏來救生，哪知道溺水者的政治傾向是藍是綠？大家真的只是出錢、出力去做，但是今天因為法律本身的設計不良，導致紅十字會的公益付出被社會誤解，我認為就有廢除的必要性。

在法規上面，我再次強調，不是全世界所有的民主國家都有所謂的專法，包括英國、澳洲，他們並沒有這樣的專法存在，難道他們的國家就有問題嗎？不是嘛！對紅十字會來說，廢法之後，是不是當然就等於紅十字會不存在？也當然不嘛！這個法主體一樣會存在。所以我認為不是廢除紅十字會的專法，就等於消滅了紅十字會，就等於抹煞了大家出錢出力做公益志工的心力，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必須把它說明清楚。

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我認為社會應該很容易辨明這件事情，有一群人出錢、出力，為了社會公益、為了救人，他們做了很多事情，這一點我們要給予肯定，這是一件事，可是這部法律本身的設計有問題，必須予以廢除，又是另一件事。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必須向國際看齊，如果這部法律的監理有問題，我們就必須予以廢除，讓它重新回到人民團體法、回到公益勸募條例的監督，這才是一個符合民主法治的設計，謝謝。

主席：謝謝黃律師。他剛剛特別指出這 6 億元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議題待會有必要澄清，說明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請文史工作者管仁健先生發言。

管仁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是就歷史的部分報告，至於紅十字會專法的問題，不管要修或是要廢，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從歷史來看，這確實是從戒嚴時代留存到今天的一個嚴肅課題，這和藍綠無關，因為我以下所說的這些問題，其實都是當時的國民黨委員、議員自己提出來的。

首先，關於防癆郵票的部分，1957 年 1 月 21 日聯合報就已經有人投書，表示被強迫買防癆郵票，當然，對某些學校來說，這就和推行禁臺語，或是被強迫訂閱救國團的北市青年等等一樣，各校可能會有不同的做法，但是 1958 年 6 月 28 日，第 13 次全省私立中等學校董事長及校長聯誼會就提出建議了，希望教育廳不要強迫大家買防癆郵票。另外，1959 年 1 月 8 日聯合報第

四版刊載，臺中沙鹿工職教員謝浩夫貪污，把賣防癆郵票的錢全部納入私囊。

實際上這個部分也沒辦法監督，防癆郵票到底賣了多少錢？紅十字會有沒有辦法監督？到了 1987 年，這個時候還在戒嚴時代，當時臺北市議員楊炯明提出質疑，他是國民黨的議員，他就對里幹事和里長聯合勸募時，里幹事可以扣兩成這件事提出質疑，因為里幹事是領薪水的，領薪水的公務員去做這件事情，為什麼可以扣兩成佣金？後來國民黨的劉興善委員也在立法院提出相同的質詢，但是這些事情都沒有繼續調查。

這個問題一直拖到 1991 年 3 月，臺北市調處年輕的調查員看不過去了，當時臺北市只有 16 個行政區，每個區都有一個紅十字會的支會，也就是除了縣市以外，在縣市底下還有區，這是和鄉鎮同等級的團體，區長就是支會長。當時義賣所得只要上繳 50%，另外 20%是車馬費，這是給個人的，至於另外的 30%，則是由你們這個區支會自己報銷。

簡單地說就是募款以後先把 50%扣下來，這 50%是沒有帳的。根據當時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15 萬元以內的，行政費用最多只能扣 3%，超過 15 萬元只能扣 2%，可是紅十字會募款卻要扣 50%。這 50%只是這個支會扣的款，之後要交到臺北市分會，然後再由臺北市分會交到總會，最後到底交上去多少錢？這部分大家都搞不清楚狀況。

3 月 5 日的聯合報報導，調查局把這個案子簽結了，可是在簽結的公文裡面有說到相關數字，1985 年到 1988 年，臺北市共募得 5,408 萬元，其中的 50%上繳，也就是交了 2,704 萬元到臺北市分會，至於剩下的部分，其中的 300 萬元留在各支會，這是有帳的部分，主要是用於會務，至於其他的錢，也就是另外的 2,400 萬元則沒有下文，因為他們自己把這些錢分掉了。

留下這 50%還只是支會的部分，文件裡面說的很清楚，臺北市扣 20%是最少的，有些縣市還抽到 35%。而且有些區支會根本就沒有任何募款紀錄，參與的區長和主任秘書都是紅十字會的當然委員，他們不用出去募款也有車馬費，反正到最後就是這樣，所以大家都說這是「分紅十字會」，不是紅十字會。

抱歉，關於各位辛苦的付出，其實我們都知道，但是這個制度確實是有問題的。這個案子因為調查局上層要求簽結，這是當時聯合晚報的報導，大家不要說它偏綠，聯合晚報的記者范立達就寫了，這個案子讓調查局的基層官員看不下去，希望能夠繼續辦下去，可是上層壓下來，叫他們不要辦了，這個時候是由陳長文先生擔任會長。針對你們現在說的違憲等等問題，我們現在就倒回去看，從過往的歷史來說這件事。當時這個案子辦不下去，可是范立達先生寫了這樣的報導，我現在所說的都是聯合晚報和聯合報的報導內容，這是偏藍的報紙，這些都是報紙記錄的事情，你們可以去看自由時報，或是去看范立達先生的部落格，其實那邊寫的更清楚。

從歷史上來說，如果我們要設立一個專法，理論上這個專法一定要比普通法更嚴格，這樣才有設立專法的必要，例如我們設軍法，就是因為軍人犯罪比一般人民犯罪影響更大，對人民造成的傷害更大，所以我們必須要設置專法、特別法來保護人民。

現在我們立了一個特別法，結果這個特別法的約束卻更寬鬆，對紅十字會幾乎完全沒有約束，所以才會造成這些事情，其實 1992 年已經解嚴了，解嚴以後還出現這種狀況，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問題就是歷史的問題，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管仁健先生的發言，今天到場的陳宜民委員也要發表一下他的看法。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紅十字會這個專法，其實當時這麼設置是有它的歷史來源，謝謝陳昱龍律師和黃帝穎律師，因為他們已經針對這個法和國內其他的人民團體法做了一些比較。在說明本席的立場之前，本席想先讓大家了解一下我們上禮拜到日內瓦參訪的情況。當我們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WHA 的會議時，外交部也安排我們幾位委員去訪問紅十字會的總部。

當天是由劉邦治大使陪同，由紅十字會總部 museum 的主任親自接待，本席和民進黨的蔡適應委員、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一起參加。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很清楚的了解，其實這是一個 humalitarian adventure，它是一個人道救援的歷程。一開始看到的內容就讓我們非常震撼，因為這些是紅十字會過去這麼多年來進行人道救援的檔案資料庫。

在這個資料庫裡面，每一張的小照片都代表一個小朋友，在戰爭的時候，他們和家人、親人走失了，所以這些小朋友寫信告訴紅十字會的救難人員，希望能夠找到親人，能夠和他們團圓，那是一個讓人震撼的參訪過程。還有一些裝置藝術的藝術家，他們做了一個這麼巨大的腳印，就踩在荊棘、鐵絲網上面，這是代表為了尋求世界的和平，所以他們要冒很大的危險在戰亂中救援。

現在紅十字會的會旗其實是一個菱形，為什麼呢？本來紅十字會的會旗上是一個紅十字，可是因為這樣的標誌在回教國家會有一些爭議，所以他們就改成星月形，最後是決定把星月和十字合併，轉換成一個菱形的符號，所以現在國際紅十字會是用一個菱形符號當成標誌。

在參訪的過程中，其實本席覺得某些地方滿震撼的，過去是因為戰亂，所以需要紅十字會的協助，因為國際紅十字會在戰爭的時候可以 cross the border，進入戰亂地區，協助在戰爭時受傷的民眾、士兵。紅十字會被賦予這樣的特殊任務，他們不問你的種族、國家，隨時準備進行救援的工作。

至於現在的狀況呢？其實他們不只是針對戰爭的部分而已，紅十字會現在還有一些新的 mission、任務，就是對城市的難民、海上的難民提供協助，甚至是有些人被抓走變成國際人質，或是有些年紀比較小的被誘拐了，去從事一些國際恐怖事務，其實這些都變成紅十字會的新 mission。

其實讓本席非常震撼的是一件衣服，這件衣服上面用黃色的油漆寫了「PW」，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 prison of war、戰犯，這是給戰犯穿的衣服，而且是真正的戰犯穿過的衣服，那個人被放出來之後，把這件衣服捐給了紅十字會。他是什麼時候捐出來的？是在他死掉的時候。他出獄之後回到非洲，即使戰爭已經結束，但他還是每天穿著這件衣服在馬路上行走，提醒世人不要再有戰爭，因為他曾經是一個 prison of war，所以他一直穿著這件衣服，過世後才把衣服捐給紅十字會。

當然，紅十字會也強調 natural risk，這是得到普立茲獎的一位日本設計師，他用紙張做為素材，用它來做建築物 shelter、難民的庇護所。

本席說這些事情是要提醒大家，紅十字會的專法其來有自，這個法有它的歷史意義和背景。今天大家如果對這個法的內容有意見，那麼就應該修這個法，讓它更符合時代的精神以及勸募條例的規範，本席覺得這些都可以修的。如果有一些讓人詬病的地方，我們也可以儘量去做修正，讓它更符合現在民眾對它的期待。

本席覺得要破壞一個制度很容易，但是要再建立卻非常難。尤其是最近這三個月，本席成為立法委員之後，就深刻感受到那種排山倒海而來的壓力，這個壓力其實就是民眾賦予我們的權力，所以本席必須在這邊告訴大家，大家應該相忍為國，而不是在那邊藍綠惡鬥。

我們今天面對的這個紅十字會專法，它曾經讓我們在發生 921 地震的時候，可以接受專款、做一些服務；甚至在汶川大地震的時候，它也可以派遣我們的救難人員參與救援，那個時候是陳士魁擔任秘書長，當時本席也有去參加那個會議，本席也帶著陽明大學的志工，一起到綿陽、到安縣做救災的工作，本席覺得那個過程是美好的，因為我們大家合力去完成一些事情。

今天這個法如果有不周延的地方，本席鼓勵大家一起再來開公聽會，然後修這個法，讓這個法更為完善，例如不要有萬年理事，或是針對連選連任這個問題，其實這些都可以修，但是不要輕易廢除，因為廢了之後，我們要如何和國際接軌？況且將來有一天臺灣還要重返聯合國。

這一次到 WHA 參加會議，回來之後有人告訴本席，像昨天就有媒體告訴本席，他們說：委員，你被帶到那個地方，和主張臺獨的人一起呼口號，然後還拿著那個 banner。本席的回答是：對不起，我們今天就是要一致對外，就是要爭取 WHA for Taiwan。

今天不分藍綠，不管是深綠還是淺藍，我們都應該一致對外，只要拿著 banner 的時候不是主張臺灣獨立，本席覺得自己隨時都可以站上去，因為我們是為了中華民國在臺灣發聲。當初本席要代表國民黨黨團出訪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有討論過，只要是 WHA for Taiwan，即使是中國國民黨，我們照樣可以上台拿著那個 banner 呼籲大家，請全世界的人站在我們這邊，因為我們想要加入、重返聯合國。

今天本席要試問，當我們將來能夠用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名義重返聯合國時，難道到時候我們要再去修法，或是再立一個紅十字會的專法嗎？這樣不是在浪費我們的行政資源嗎？所以本席今天在這邊真的要嚴肅的提醒大家，是不是有這個可能，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把一個可能不符合時宜、有缺失的法修的更完善？

本席今天要冒一個大不諱，我們和蔡適應委員私底下溝通的時候，他是這樣告訴本席的，其實民進黨裡面也有一些委員覺得不需要廢除，不好意思，本席把蔡適應委員的話也說出來了，但事實就是這樣。大家真的不要在這邊意氣用事，把一個可以好好修的法廢掉，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國家之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他剛從 WHA 回來，也去參觀過紅十字會的總部，所以本席認為他的感觸應該更深。關於中華民國的國際外交困境，如果你去國外走一趟就會有很深刻的體會，所以我們沒有道理把這個可以和國際產生的重要連結在國內試圖把它切斷，這可是違反我們想要一致對外的精神。

本席也簡單分享一下個人的經驗，其實剛剛紅十字會分享了很多救援經驗，包括南亞海嘯，當時本席是在一個民間團體服務，我們有一套很好的機制，就是關於怎麼輔導小朋友災後重建的心理冊子，可是沒有管道可以送過去，就連我們的外交部也送不出去，當時就是透過紅十字會的協助。

本席的印象很深刻，那時候本席到紅十字會拜託他們，因為南亞海嘯死亡情況這麼嚴重，影響了這麼多小朋友，我們有一套很好的兒童心理輔導課程和機制，也把它翻譯成印尼語了，我們希望當地的小朋友可以使用這一套機制，當時紅會答應了，協助我們把這些資訊傳輸出去，所以本席的印象非常深刻。

另外在 512 川震的時候，本席自己實地到四川走了一趟，那時本席也看到陳士魁秘書長，當時他就在前線，集結了大家的愛心和力量，透過各個工作站服務災民。例如 311 福島核災，當時發生了這麼大的震災，那時候本席已經進入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隔年立法院組團，由王金平院長率隊到福島、宮城縣，剛剛紅會所說的醫院和老人住宅，本席都實地去看過了。

還有前年，本席到敘利亞和約旦的邊界探視在約旦境內設立的難民營，這個難民營裡面有二十幾萬名敘利亞的難民，其中有七成都是未成年的兒少，我們在那裡看到了中華民國的國旗，在這個難民營裡面，因為外交部和紅會的合作，我們在這裡看到了中華民國的存在。

所以本席真的要拜託大家在看待這個問題的時候，本席剛剛就一再強調，請大家把政治的問題放在一邊，因為人道救援沒有藍綠的問題，只要考慮我們怎麼做對未來會比較好，讓臺灣可以用人道救援的名義參與國際，只思考如何發揮我們的力量，讓這件事情可以做的更好，拜託大家一起集思廣益、想辦法。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子文兼任教授發言。

李教授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子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就紅十字會法的存廢問題提出個人的淺見，請大家多多指教，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只討論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我們國家要不要適用國際人道法？這個問題比較抽象，在目前我們的國際局勢是很孤立的情況之下，學者的意見很多，如果要簡單的說，我可以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例子，1932 年滿洲國成立，後來英國的教授就說了，滿洲國成立雖然不受承認，但是滿洲國和其他國家的關係還是適用國際法。中華民國雖然不受承認，可是我們和其他國家的關係還是適用國際法，還是適用海洋法，還是適用國際人道法，所以對於日內瓦公約的精神、法條，我們還是要研究的，這是大家必須要注意的事情。

第二，紅十字會的歷史大家都知道，我們就不再提了，它是從清朝開始，然後是中國紅十字會，後來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第三個，很多人提到 *transition of justice*，也就是轉型正義，我對這部分也很好奇，所以就去查了一些資料。轉型正義本來的目的是針對當年南非的問題，因為他們在 1947 年到 1994 年實施種族隔離（*apartheid*），後來是東德在 1990 年 10 月 3 日被西德統一，所以他們都需要處理後續的問題。在南非種族隔離期間，大家按照顏色把人區分成四等，異種通婚是不道德的，而且黑

人到白人城市必須要有通行證。至於東德的部分，因為他們有好多情報治安、警備人員，他們要先處理這些部分，因此他們的 transition of justice 是為了處理這些問題而想出來的。可是國內的學者就舉著 transition of justice 的大旗，把 transition of justice 當成一個非常好的、至高無上的寶典。

我要提醒大家一點，10 年前有人提出 R2P，就是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這是誰提出來的呢？就是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為什麼他們希望對國際社會進行人道干涉時需要提出一個理由？

2011 年安理會通過 1973 號決議，授權大家 to take all necessary action to protect civilians in Libya，就是保護利比亞所有的平民。後來 kadhafi 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被殺掉了，他們現在的狀況如何呢？就是情勢一片大亂。當時政大有一場研討會，我就說這是不對的，但是沒有人認為我的說法是對的，那時候 Obama 快下台了，他說：「我任內最大的錯誤就是派兵到利比亞」。

所以學者說要 transition of justice，這些我都同意，但是請大家把這個部分看清楚，主張 transition of justice 最力的國家，到後來他們說對不起，I made a terrible mistake，這是 Obama 說的，不是我說的，我說的話沒有人聽，但是 Obama 說的你們就聽得進去。所以如果要用 transition of justice 這個詞的話，應該要注意它是用在什麼場合，用對、用錯是一回事，但是如果用錯了，到最後可能也會像 Obama 一樣，說自己犯了一個非常大的錯誤。

可是那些被殺的人呢？利比亞人怎麼辦呢？所以後來大陸和蘇聯就不再同意出兵敘利亞，因為 Obama 自己把這件事情搞砸了。所以我們在引用西方學者的理論進行討論時，必須要注意到一件事，就是他們所謂的 transition of justice 是因為有特殊的情況。他後來的後悔，沒有人提到，大家都只看到他是贊成的，卻沒有人提到他後來的後悔。

臺灣社會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如果認為神明的財力做得到的話，個人就會捐給宗教團體，例如教會或寺廟，卻不願意捐給政府或政府相關的機構。民間一般都認為建廟、鋪路、修橋、印善書、路邊奉茶所得到的功德更大。慈濟功德會是一個宗教團體，證嚴法師人品很好，大家也都很認真，所以相關的工作做得非常好。但是我記得從前有好多人對他們冷嘲熱諷，嘲笑慈濟；現在為了打擊紅十字會，又說慈濟功德會很好。如果一個人說話會這樣變來變去，那就很麻煩了。

臺灣人民非常善良，碰到天災地變或是重大災難都會慷慨解囊幫助他人。但我現在就是不了解，這麼多年來，歷任的會長、會員到底犯了什麼重大天條？他們是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事情？我查了一下，連任超過三任的只有兩個人，分別是陳長文三任、徐亨三任。徐亨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國家仰賴他在國際社會上拓展視角；陳長文是國際社會知名的大律師，如果有人說在他任內有不對的地方，我想他的功也是大於過。

我們現在要很公平的說，假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做的這麼爛，如此的劣等，為什麼 921 大地震、88 水災、八仙粉塵爆、高雄氣爆、南台地震的時候，香港、澳門、日本、智利、韓國、美國、中國、新加坡、紐西蘭、愛爾蘭等地的紅十字會，例如美國的 USAID、IFRC，都是透過這

個機構互相聯絡？雖然我們這個名稱不受承認，但是他們還是和我們保持實質上的聯繫，所以事實上，ICRC 和我們的紅會還是有保持實質上的聯繫，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教授的發言，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有很多人登記第二輪發言，所以我們現在繼續進行，今天主要是聽取各界的意見，最後再請主管機關回應。

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顧問謝英士律師發言。

謝英士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要進行第二輪發言，主要是延續剛剛說到的紅十字會和轉型正義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在今年 3 月 11 日，各位可以查一下，賴比瑞亞政府剛解散他們的紅十字會，理由是紅十字會的秘書長和一些員工濫用伊波拉病毒的捐款，有一些人收取採購醫療用品的回扣，也就是他們有貪贓枉法的事件。

賴比瑞亞的紅十字會大概是在 1919 年成立的，歷史相當悠久。我們臺灣和賴比瑞亞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賴比瑞亞的民主選舉才剛起步，整個國家還在重建階段。大家就當我是在說故事也好，或是告訴大家一個事件也好，他們姑且還找到了有人貪贓枉法的例子，把他們認為有貪贓枉法的人繩之以法、移送法辦，但是他們也不是廢法，如果你們上網去查，就會發現他們的紅十字會專法還在。

我們臺灣稱自己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所以我個人的信念就是，包括立法行為也應該要符合憲法。雖然行政院和立法院決定要把紅十字會法廢掉，剛剛主席也說要直接進入二讀，但是這樣的過程、方式到底是不是符合憲法？對於這一點，我是存在著疑問。有關立法的部分，各位可能比較熟悉，例如我們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或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是規定哪些法規、法律要修正，哪些法規應該廢止。如果各位稍微耐心檢視一下有關修正或是廢止的理由，那麼，剛剛各位在第一輪發言時所聽到的意見，對於紅十字會的指控、不滿或者是歷史的遺緒，甚至是對個人的指控，到底有哪一件是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應該要對這個法規進行修正或是廢止？各位可以好好看一看。其實剛剛這一輪發言聽下來，對於紅十字會的一些擔憂、批評，甚至是不滿，可能都是需要透過修正的方式解決，就是要修正法規或者是法律。

我還是要引用剛剛提到的這本書，這是哈佛大學一個年輕但非常優秀的學者所寫有關轉型正義的書，他提到如果真的要談轉型正義，假設臺灣真的有轉型正義的必要，因為我們要誠實面對歷史，我們要用正確的方法來面對歷史，這個正確的方法到底是什麼？如果照 Zachary D. Kaufman 博士所說的，如果我們有非常多方案可以選擇，但你卻選擇在道德上或者是法律上站不住腳的方法，這樣不但沒有辦法達到轉型正義想要追求的目標，例如真相，或者是讓社會更和諧、更融合，其實這是達不到的，反而會適得其反。

所以我們必須很沈重的說，如果臺灣的轉型正義第一槍是對著人道組織，我覺得這是臺灣的悲哀。假如社會真的有這麼多我們認為的不公、不義過去，當我們面對那個不公、不義的過去

時，竟然是對著歷史最悠久的人道組織開槍，理由是它過去的某些行為讓各位覺得不堪、不合法、不合理、不平等，兩相對照之下，好像就有一點今非昔比，或者有種以今非古的感覺。但這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所要做的，轉型正義要的可能是更寬容、更理性，民主法治國家應該要以更合法的方法來處理才對。

老實說，今天不應該因為民進黨多數黨執政，包括行政和立法，現在大家恐怕都不知道還有司法的存在，行政和立法機關如果是由多數黨主導，然後用多數決的方法處理，這又是哪門子的轉型正義？如果不講理、不講法，也不講未來的長遠規劃，這樣是沒有道理的，也沒有辦法說服人。按照 Zachary D. Kaufman 博士所說的，如果用這樣的方法來推動所謂的轉型正義工程，其實很可能會適得其反。

我必須很沈重的說，其實我們有很多立法技術可以處理，也應該要考慮它的立法背景。假如現在要廢除紅十字會法為真，就我的了解，看起來好像就是只傷害了一個組織，過去可能是陳長文，現在可能是王清峰會長，看起來好像是他們最沒有反擊能力，因為他們只有數十個人，可是我覺得這背後傷害的是臺灣對於和平、對於人道組織的信賴，以及大家對於和平的期待和對人道組織的奉獻精神，其實這個精神才是我們臺灣需要的。

所以我要說的是，大家對紅十字會可能有許多批評或者指正，甚至是認為這裡面有很多不合法的地方，假如有，就移送法辦，我剛剛說過，賴比瑞亞就是這樣做，如果真的有事證，就移送法辦，換掉會長、換掉副會長、換掉理監事，全部都應該換掉，但是這和修法或者廢法又有什麼關係？如果要談組織改革，也可以好好檢視一下，因為現在內政部、衛福部都是民進黨主政，大家可以好好的監督、參與。

在我們的心目當中，綠色執政號稱有綠色保證，你們對於人道部分是怎麼做的？你們怎麼推動國際人道行動？大家可以好好來鑑識一下，用正面、積極的作為來考慮紅十字會專法的存廢，對我們的將來、對我們的人道行動、對我們的和平才是真的有幫助，謝謝。

主席：謝謝律師第二輪的發言。

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聯絡發展處徐孝慈處長發言。

徐孝慈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與會學者專家提到的勸募問題，我這邊要先提出說明，今天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書面資料裡面，在第 1 頁的第一點有提到，紅十字會經過理事會通過，可逕行向國內外募捐，相關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我們認為這樣的陳述是不合事實的，所以我們希望待會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可以就這個部分做一個說明。

目前紅十字會和一般團體一樣，都是依照現行的法制運作，唯一的差別是在緊急募款的部分。關於緊急募款的起始權力，確實是只要經過理事會議通過之後，就可以逕行向國內外進行募捐，但是事實上在理事會議通過之後，後續所有的行為仍然是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和相關法令來辦理，包括要把勸募的結果報到衛福部核備。同時，有關募捐的結果，以及募款計畫開始執行之後，相關的進度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最後的結案報告等等，其實目前紅十字會都是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做法進行，所以這部分我們要特別說明、澄清，也希望待會衛福部能夠做一個相關的說明。

另外第二個部分，剛剛黃帝穎律師也有提到，我們是上禮拜才知道有這件事，黃律師在衛福部的網站上有看到一筆資料，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裡面，登載 95 年 12 月 27 日到 96 年 2 月 18 日，紅十字會有辦理一個募款活動，募款的金額是六億多元，但是這裡面沒有任何相關的資料。

我們經過內部的查證，確認在這段期間並沒有進行任何募款活動，所以我們也不了解，為什麼衛福部的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會出現這樣的資訊誤載，因此我們在 5 月 27 日就去函衛福部要求更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這邊再做一次說明，也希望待會衛福部能夠做一個說明，接下來我要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剛剛提到的是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紅十字會的國際機制和既有的管道，這部分剛剛很多前輩、先進也有提到。紅十字會的起源其實和戰場有關，整個紅十字運動的發展和日內瓦公約也是密切相關，大家現在聽到日內瓦公約，可能會覺得好像很抽象，所以我們有把相關內容整理出來。

其實日內瓦公約有非常多條文都具體提到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以及各國紅十字會的任務，同時在公約裡面也有提到對於紅十字標誌的保護，以及對於紅十字標誌濫用的罰則，關於這些部分，在日內瓦公約的四部公約以及兩個附加議定書裡面，其實都有明確的條文規範。

日內瓦公約，一般在國際上也通稱為國際人道法的主要規範，關於日內瓦公約的內容，當然最重要的是保護戰爭時或武裝衝突時期的傷病兵、戰俘，還有最重要的，也就是針對平民的部分。它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即便是在戰場上，在我們認為最沒有辦法進行人道保護的時刻，它還是有一個最基本的人道保護標準需要遵守。日內瓦公約目前全球有 196 個國家簽署批准，剛剛有與會專家學者提到，臺灣在 1949 年簽署日內瓦公約，但是因為當時時局關係，國內並沒有完成批准程序，當然也就沒有存放，時到今日，以目前來講，我們就不是日內瓦公約的締約國。但是日內瓦公約在全球 196 個國家都簽署的狀況之下，已經是習慣國際法，不管是不是締約國都應該要遵守，更何況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9 年時還是簽署國，這是無誤的，當初是派駐瑞士公使吳南如在 1949 年 12 月時簽署的，所以當然代表我們政府是認可日內瓦公約的相關規範。

日內瓦公約賦予各國紅十字會特殊任務，所以臺灣的紅十字會非常積極的在國內推展日內瓦公約的相關內容，雖然這的確是冷門科系。我們在 2014 年舉辦日內瓦公約 150 周年紀念研討會，也邀請 ICRC 東亞辦事處副代表 Vincent Bernard 來到臺灣，這是我們與 ICRC 之間有明確連結的再一次證明。ICRC 東亞辦事處副代表 Vincent Bernard 在參加會議時特別提到，臺灣紅十字會議的存在對國際救援、兩岸外交倡議及臺灣事務都投入極大的心力，同時也體現日內瓦公約通過後全球的人道傳統，ICRC 對於臺灣紅十字會辦理這個研討會也給予高度肯定。

另外，我們每年都在國內大專院校推動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今天有位與談人是文化法律系主任，事實上，文化法律系的學生們歷年來也都有報名參加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去年是沒有，但歷年來它也是其中的一支隊伍，主要的參賽隊伍有台大、東吳、政大、台北大學等，紅十字會會協助得到冠軍的隊伍到香港參加由 ICRC 主辦的亞太區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

。

今天為什麼會討論到專法的問題？臺灣並不是唯一制定專法的國家，根據我們的瞭解，全球有 157 國家是以專法或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設置紅十字會，英美法系國家的英國是用 royal charter 的方式針，對紅十字會的任務做特殊規範。就我們所瞭解，各國法令中，不只規範紅十字會的任務，還開宗明義的提到這是基於這個國家、政府願意遵循日內瓦公約，依據日內瓦公約對於紅十字會的特殊地位與任務而制定相關的法律規範，並且在法令規範中保障紅十字標誌與名稱的專用性，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另外，紅十字會在兩岸、國際、國內救援上是非常重要的救援組織，同時也是連結外部資源的重要途徑。今天有與會先進提出目前現行紅十字會法不合時宜的意見與指教，我們認為應該有的態度是大家透過討論來思考，到底臺灣需要什麼樣的紅十字會，讓紅十字會更能與國際接軌，更能體現日內瓦公約的精神，更能變成國際社會的一部分，更符合人民的期待。至於要如何公開透明或增強其外部監督力道，這些議題都可以透過修法來解決，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有意圖希望未來能重新加入 IFRC，一個國家有沒有批准日內瓦公約，也就是我們要如何進行日內瓦公約的國內法化，以及一個國家是不是以本國法律去規範紅十字會輔佐政府的任務，這兩個都是成為 IFRC 會員國的必要條件之一，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針對紅十字會法的廢法議題能做審慎的思考，我們的立場是修法而不是廢法。謝謝。

主席：謝謝徐處長的補充說明，特別是如何把日內瓦公約的精神國內法化的方向，大家應該可以來思考。臺灣最近這幾年把很多聯合國公約國內法化，包括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CEDAW 等國際公約，我們都試圖透過國內法化，希望能與國際接軌，這個可以成為大家追求與努力的目標。

請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昱龍律師發言。

陳昱龍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一輪發言我談到紅十字會法與勸募條例的部分，剛剛紅十字會的會員強調紅十字會法並不是完全沒有適用勸募條例的部分，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整部紅十字會法中並沒有看到關於勸募部分要怎麼使用。沒有錯，紅十字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紅十字會向國內外募捐時應訂定募捐辦法，也許到時候他們可以說這部分是參照公益勸募條例來訂定的，但如果有一天紅十字會要變更這個辦法，畢竟紅十字會法並沒有直接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的拘束，這個部分又該怎麼辦？這個部分會造成法制或制度上的不平等性。

剛才也有與會學者專家提到，紅十字會很重要且非常有價值的部分是戰時特例，也就是紅十字會法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這裡有許多是國內一般公益團體沒有適用的部分。沒有錯，這個部分也許沒有，但是三十二條規定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的待遇，要比照政府相關人員的制度，第三十四條甚至規定他們可以直接向政府要求資源來分發，這些部分是否合理還可以再討論。公益勸募條例在這部分是不是完全沒有空間？也不一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則上政府不得主動發起勸募，但是例外遇到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則不在此限，國際救援部分是不是有所謂文字、法條文義、法學解釋方法的解釋、迂迴空間？這個部分大家也可以再討論看看。

將紅十字會法與勸募條例比較之後，會發現紅十字會法的募款是「家務事」，只要經過理事會同意就可以，但是對其他社團來說，遇到風災或其他災變時，他們必須動用整個組織的力量去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並討論行政費要扣除多少，這些其實是有一套綿密的規則與規範，但紅十字會在這部分是不是真的不需要？在法條文義上不需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的拘束？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質疑的部分。有關紅十字會法的戰時特例，如果到時候真的決定要廢除紅十字會法，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是否有辦法將其涵攝進去？這部分大家也可以再討論看看。

最後，將紅十字會法與人團法比較之後會發現，紅十字會法有些毫無理由的優惠規定，這也許是歷史的產物或時代的產物，但該法另外也還有相對落後的規定，剛才我提過紅十字會法有 5 個落後部分及 3 個優惠部分，坦白說，這些都違反了平等性，事實上我們也看不出有單獨立法的必要性。我們都知道紅十字會是法人，其他公益團體社團也是法人，既然都是法人，基本上應該要受到憲法第七條平等性的拘束，如果要有差別對待，必須要有合理由，但是做了這些比較之後，坦白說，我看不出紅十字會有什麼特別堅強的理由一定要單獨立法才能去國際參與事務。以外國立法例來說，美、日、韓有訂定專法，而英、澳、荷則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設置紅十字會，這都沒有錯，重點是臺灣根本就沒有簽署日內瓦公約，所以單獨制定紅十字會法在目的上是否有其正當性？對此我們非常存疑。

就我個人的意見來說，我認為應該廢除紅十字會法，回歸到一般的人民團體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的制度，讓紅十字會跟一般團體一樣，接受政府的監督與管制，這樣紅十字會的制度才能公開與透明，也才能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有關這次台南的賑災部分，媒體報導紅十字會的捐款有下滑情況，我必須強調這是平面媒體的報導，其實我們也非常尊重紅十字會這些年來不斷的對國家、社會與國際的付出，只是說我們為了要愛護紅十字會，必須讓它接受挑戰，將其放在這個平台上與其他社會團體一起競爭，這樣才能顯現出紅十字會的偉大。謝謝。

主席：請永社黃帝穎律師發言。

黃帝穎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昱龍律師提到紅十字會法與公益勸募條例的部分，我在這裡做一點補充，從制度上來比較，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確實直接規定理事會通過就能向國內外募捐，對於這樣的情況，目前衛福部的作法是認為無須報部，這個作法在解釋上是合理的，因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規定是要準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紅會法第二十九條與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相比，某種程度會被解釋特別法是排除紅會必須去申請勸募的依據，因此衛福部官網上找不到紅會的相關資料，唯一的一筆就是剛才紅會特別否認的 6 億 1,943 萬 7,468 元，這裡登記為實募金額，但勸募總支出卻是 0 元，這就變成原來有 6 億多不見了，紅會不斷表示這是登載有問題，而衛福部也說這無須報部，變成了羅生門。到底有沒有這筆 6 億多的募款？紅會說沒有，衛福部登載的資料卻有，人民是要相信政府機關還是紅會？我認為是制度造成今天紅會被社會質疑，因為這個專法，導致很多人民質疑紅會基於專法而有特殊待遇。剛才有提到國外的情況，英國、澳洲、荷蘭等等國並不是以專法來處理紅十字會，他們是有一些特別的規範。

目前有種論述是廢除紅會法之後，紅十字會就會消失、滅失了，好像廢除紅會法就是否定紅

會的努力，乃至於切斷與國際的連結，我想這些是法律的誤解，因為廢除專法之後，並不代表這個法主體會消失，93 年 6 月 23 日立法院廢除郵政總局組織法，請問郵局還在不在？還在，所以法主體並不會因為專法的修法或廢除而滅失。其實這部分有個銜接功能，依照民法、人民團體法的規範，紅會這個社團法人可以繼續延續，專法廢除後並不會因此而消失，所以廢除專法就會切斷國際連結？不當然！廢除專法後會不會就抹煞了志工的付出？不當然！反而因為廢除專法，可以讓志工的付出、義務救生隊的付出、大家出錢出力的付出，不會因為專法被認為有特權而受到扭曲或誤解，我認為廢除專法在某種程度來說是讓紅會浴火重生、重拾人民信賴的一個方法。

延續剛才徐處長所說，我要呼應她的說法，如果日內瓦公約中有關紅會的標誌、名稱在國際上有其專屬性，應該予以保障，那我們所要思考的是，廢除專法之後回歸人民團體的競爭、回歸到公益勸募條例的適用，人民重新信賴紅會，這個標誌與名稱要如何獲得法律保障？過去的人權兩公約是以國內立法的方式與國際接軌，如果紅會有必要，認為日內瓦公約中有關於名稱、標誌需要特別保障以便與國際接軌，所思考的方向應該不是去鞏固有特權爭議的專法，而是要去思考日內瓦公約如何循著人權兩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讓國內立法特別賦予紅會標誌、名稱來與國際同步，應該循著國際上的思考，而不是用專法來鞏固有特權爭議的思考。在某種程度來說，紅會在做公益付出，不應該有無限期連任乃至於規避公益勸募條例的法制漏洞，抹煞了大家的貢獻，應該要跟國際接軌，日內瓦公約如何透過國內法化的方式來保障目前與國際接軌的紅會運作，我想這是立法部門所應該思考的方向。謝謝。

主席：稍後衛福部必須非常清楚的說明，剛剛黃律師指出的這筆 6 億多的資訊登載問題，請你們趕快去查，稍後要向委員會報告，如果是不實資訊，這事情還滿大的，因為這個訊息一直掛在那裡，這件事情需要徹查清楚。

另外，紅會有沒有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剛剛他們明確對於你們的報告提出抗議，你們說「均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恐與事實不符。

以上這二點，稍後我會優先邀請衛福部說明。

請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地區陳文良培訓總監發言。

陳文良培訓總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兩位律師把兩部法律做了很清楚的比較，但是我必須在這裡說明一點，公益勸募條例是 2006 年通過的，紅十字會法是 1953 年通過的，所以不是給紅十字會特權，而是公益勸募條例很晚才通過。當然，我們可以用修法方式，讓紅十字會關於勸募部分比照公益勸募條例，事實上，衛福部管理募款的是同一套工作人員，紅十字會中也有衛生福利部派的會計師來進行公益勸募的查帳，所以實務上是有的，因此在修法時將其納入紅十字會法，應該是可行的，

另外，在實務上，聯合勸募與紅十字會都是公益自律聯盟的發起單位，我們都是主動把財務報告、業務報告上傳到網站，對社會公開，這與法律無關，但是在實務上我們都是這樣做的，所以可以考慮像這樣的實務情況要如何入法。

再來，有關人團法的部分，同樣的，會長任期可以修改，甚至可以建立一個慣例，不見得要

明定於法律條文中，那就是每次政權輪替時，邀請現任總統、副總統、第一夫人或政府高層等具有社會號召力的人來擔任榮譽會長，我想這樣的慣例讓社會能夠知道其實這是一種權力高層的社會責任。比如日本赤十字會的社長是一位親王，他們的理事裡面有很多是大家所謂的權貴，其實那是給具有社會地位的人的社會責任。在很多國家裡面，這些具有身份地位的人參與其中，目的是為了能夠動員募款，所以有很多實務上、法律上的因素可以同樣加以考慮。

另外，關於公益勸募條例，事實上該條例從 2006 年通過迄今，在實務上的確造成公益團體很多業務申請過程的負擔，正在討論修正，也許請大院能夠考慮這 10 年來公益活動的實施經驗。老實說個人的立場認為，真正該廢的是公益勸募條例，政府應該回歸到稅的上面去管理公益活動的所得，而不是在活動的申請上給公益團體很多申請程序。

剛剛兩位律師提出的意見的確是事實，相對看起來，好像紅會只要經過理事會通過就可以募款，但是其他的公益團體卻需要很多程序申請，問題就在人民團體法及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修正，而不是紅十字會法具備了相當程度的特權，我覺得釐清這兩點以後才能夠有合理的法律，讓紅會法可以具備它應該有的社會地位與國際交流的便利性。以上幾點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陳總監剛才指出大家對於實質的運作及法令的理解恐怕是有所出入的。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子文兼任教授發言。

李子文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律師談到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事實上，從 1971 年 10 月 25 日紐約時間晚上開始到現在，我們已經在國際社會上沒辦法再簽署國際公約，1972 年 2 月在當時希臘籍秘書長的指示之下，我們從 1949 年 10 月 1 日到 1971 年 10 月 25 日之間所有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法律的一切文件全部被消除，所以我們現在不可能簽署國際公約。但是如果認為因為不可能簽署，所以就不必參加，我想這個理由倒並不是頂令人信服的，因為對於國際社會的國際海洋法、國際習慣法、國際人道法，我們即使不想遵守也得遵守。假使有一天我們與對岸的大陸發生衝突，或是與越南、菲律賓因為南沙群島、西沙群島而發生衝突，我們還是要適用國際人道法，所以不管喜歡與否，就是要適用，這是大家要注意到的問題。既然不喜歡，該怎麼辦呢？我們只好把它變成國內法化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步驟，但這是一個國際現實。

第二，我要提到紅十字會的工作，我想不論是持正反意見的人，沒有人對於紅會的工作人員有任何的批判，基本上他們都是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在各方面都做得非常努力，他們也不是國家的情報人員、情治人員或警總人員。這些人碰到事情的時候，是在現場趕時間、搶時間，在黃金時間 72 小時之內要救人，所以以後任何的舉措都不應當影響這些如此辛勤的人員之工作權利。

第三，大家動不動就講到轉型正義，我想大家對於轉型正義要想清楚。這些紅會的工作人員、歷任的會長等等並沒有犯了很多滔天大罪、觸犯了很多天條、違反社會公序良俗、侵犯了最低限度的正義，或是拿了錢之後就不報。剛才召委指示衛福部要把相關的情事說清楚，因為這是紅會能不能存續很重要的關鍵。他說你有拿，你說沒有拿，到底有沒有拿？我想事實擺在眼前，只好這樣子了。

我感到很遺憾的是，好幾個人都講過了，就是轉型正義是西洋人的理念，其實如果要講轉型正義，請問在蘇聯革命之後，他們把沙皇時代的政府官員殺掉，把一切制度改掉，是不是叫轉型正義？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後上台的共產黨，迫害好多、好多國民黨人，是不是叫轉型正義？1975 年 4 月北越統一南越之後，所有的行為是不是叫轉型正義？轉型正義是不是只要掌權，就可以為所欲為，任何作為都可以做？如果是掌權之後，任何作為都可以做的話，就不叫轉型正義，而是 transitional abused power，這樣可能不太對。轉型正義的意義在什麼地方？新上來的政權有權力把舊政府的一切措施予以推翻，這叫轉型正義嗎？或者是新上台的政府把舊政府的措施逐漸檢討？當年大陸共產黨上台掌權之後，就對舊有的一切清算、鬥爭，後來它發現國際社會上不是這樣做的。

民國元年 3 月中華民國新政府剛成立的時候，臨時參議院通過一項規定，就是清朝已經消滅，民國政府已經成立，可是立法的速度還趕不上，所以只要清朝的法律符合三民主義的立國精神、符合共和國的理念，都可以一體援用，所以把清朝的「大清現行刑律」、「前清現行律」一直予以沿用，而「民事有效部分」則一直沿用到制定新的民法、刑法為止。從這麼多例子看來，民國元年孫中山先生的所作所為真的是轉型正義，他承認推翻前政府，但是法律還立法不夠，暫時先沿用舊政府的法律，後來相關的法律都立法完成，把這部分的問題解決了。

最後，我要講的是，每一個在此地生活的人對我們國家的外交官這樣遭到屈辱感到很窩囊，到了那邊之後這個不能講、那個不能講，每個人都感到很挫折，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所突破，可是突破要有方法，如果方法不對的話，會造成反效果。假使有心把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改成 Taiwan Red Cross，不一定能夠出去，就看你怎麼改，要改成 Chinese Taipei Red Cross Society 嗎？要改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要突破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可是如何突破是要大家好好研究的。如果認為改名就能夠突破，我覺得這個方法未必是錯誤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陳士魁前秘書長發言。

陳士魁前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一位先進談到名譽會長的事情，我在此特別補充說明。其實過去歷任的總統，包括李登輝先生、陳水扁先生，都是紅十字會的名譽總會長。我剛才去查證了一下，王會長告訴我，現在紅十字總會也邀請蔡總統擔任紅十字總會名譽總會長，我想這是一個歷史的傳承。我曾經在北京中國紅十字會的會議室及檔案室裡面，看到蔣中正先生也曾任紅十字總會總會長，這是一個歷史，我在這裡補充說明。

在第二次發言之中，我想強調兩件事情。第一，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對我們紅十字會到底有沒有管理，請各位看一下我手上這份資料，這是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委託辦理「102 年度核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查核」案的公益勸募查核報告書，我為什麼拿出這份資料？因為這份資料裡面有我自己募得的兩份募款，第一個是汶川震災專案，我募得了 16 億元，最後的查核結論是「查核缺失：無」；第二個是 88 水災專案，這個時候也是我當秘書長，募得的金額為 52 億元，查核的結果是「最後查核缺失：無」。

我們紅十字會一直在接受以前的內政部、現在的衛生福利部的查核。我覺得在整個過程裡面

，我們不要誘導成紅十字會從來不受政府機關的管控，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而且我們的理監事會裡面有 3 位監事是屬於財主單位，包括財政部主計長、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及審計部代表，這 3 位一天到晚在看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什麼時候不受政府的監督？

另外，剛剛提到紅十字會法與人團法、公益勸募條例之間有一些扞格的地方，我必須說明，紅十字會法早於人團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的立法，我們怎麼可能在制定紅十字會法的時候，就知道後面的人團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的立法方向及做法？所以我非常讚佩、敬佩陳律師將紅十字會法與公益勸募條例做了一些比較，而提出了 3 種優惠、5 種落後。其實我非常支持陳律師的意見，可是從你論述的過程裡面，我認識到應該按照你提出來的 3 種優惠、5 種落後來修法，為什麼這些落後的最後結論竟然是廢掉紅十字會法？

我跟各位報告，國際上有 157 個國家對紅十字會立有專法，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把它廢掉。我不曉得剛才黃律師是故意、不知道，還是有意的忽略，他提到郵政總局的組織法也被廢掉，沒有錯，郵政總局的組織法可以廢掉，但是在廢掉之後，立法院立刻制定了一個特別條例。今天廢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以後，有沒有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有沒有要制定一個專法？國際社會有 157 個國家對紅十字會定有專法，我們把紅十字會法廢掉以後，是不是就沒有了？我要求這個答案。

現在我是站在志工的立場，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神聖的法令，廢掉以後，後續的東西是什麼？沒有！沒有告訴我們！對於今天陳律師提出的修法方向，我絕對都贊成，我覺得應該按照現在的發展做一個修法，但是紅十字會有一個最重要的責任，就是剛才幾位先進提到的，它有一個戰時特例，為什麼要做戰時特例？因為紅十字會的發展就是為了戰爭所帶來的苦難，包括戰俘、協尋失散的家人。國共戰爭造成兩岸隔離以後，紅十字會做了多少協尋家人的工作？沒有人知道，但是這個工作只有誰能做？紅十字會！除此之外，我們也做了兩岸見證遣返的工作。兩岸沒有關係的時候，誰能夠做兩岸見證遣返的工作？就是透過兩岸紅十字會之間的關聯嘛！我覺得這是一個國家責任，今天紅十字會想要做的就是充份地替國家盡到這份責任。

假如大家都認為紅十字會是任人宰割的魚肉，我要求一件事，就是今天假如我們是一個民間團體的話，拜託把紅十字會這個神聖的標誌還給我們，尤其是衛福部，你們在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規定救護車可以使用紅十字的標誌，為什麼可以用？紅十字是我們專屬的，我們為什麼要給醫院用？為什麼要給救護車用？我覺得都要加以考慮，這些都是後續配套的措施。

今天要做一個決定很容易，但是後續的配套要怎麼做，我希望大家好好再做一下思考。

主席：今天我們充份地給與會人員發言的時間，大家都有兩輪的發言機會，也發言完畢了，接下來就請主管機關回應。因為今天衛福部被點名比較多，我們先請衛福部針對剛才本席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衛福部在報告裡面提到，在相關勸募行為及管理上，紅十字會均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但是剛剛陳前秘書長表示，衛福部確實有實質的財務查核報告，為什麼出現這樣的內容？衛福部必須說明。第二，黃律師一再提到 6 億元的事件，到底是不是錯在衛福部？紅十字會主張他們從來沒有這樣子的事，為什麼在衛福部的官網上面出現了 6 億？黃律師也提出質疑，請衛福部優先回答這兩個問題。

請衛福部呂次長發言。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天與會者的發言中，就法律來看，不管是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公益勸募條例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相關的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均不須受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這是第一個說明。

關於本部書面報告第 2 頁第三項的說明，因為有很多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監察委員也從 100 年開始關心這件事情，所以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就與紅十字會做了協調並達成共識，這個共識就是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所提的 3 件原則，即衡量該會的特殊性、民眾的期待與符合社會觀感的考量，希望它能類推公益勸募條例的方式進行管理及訂定辦法，使其財務能夠透明、符合時代的需要。所以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是敘述這件事情的發展，就是用相互溝通、協調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我想後續還有一些來往或辦理的情形，待會請司長把這個脈絡講清楚。

至於委員提到有關 6 億元的事情，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年代久遠，上面的記載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是 95 年 12 月及 96 年之間的事情。第二件事情是我們組織再造之後部會之間的移轉問題，我們會儘速回去了解，相關的資訊、key-in 的系統從以前到現在是不是有哪些問題？我們也會儘速查證。

主席：次長，這個查證需要多久時間？可不可以越快越好？多快？

呂次長寶靜：我們儘快。

主席：明天？這種訊息如果不是正確的訊息，主管機關有必要儘速澄清，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好，3 天，因為還要去查以前的歷史，也希望紅會這邊有沒有會議紀錄，我們可以參考中間發生什麼事情？

陳士魁前秘書長：我們沒有募款，怎麼會有紀錄？

主席：紅會剛剛已經明確表達，他們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他們很納悶為什麼衛福部的官網會出現這樣的資訊。

呂次長寶靜：好，我們回去研究、處理，3 天之內就會答復。

主席：今天是禮拜四，3 天之內是禮拜六，你們跟誰答復？這個禮拜六有上班。好，請在禮拜六以正式公文行文回覆社環委員會，告訴我們正確的資訊是什麼。如果是主管機關誤植的話，你們要負起行政上面的責任。

呂次長寶靜：請司長就我們後來辦理的情形加以說明。紅會表示有向我們報備，請司長說明我們辦理的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發言。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在救災的部分，紅會與政府確實扮演了很好的夥伴關係，誠如剛才次長所提，依法紅會不報我們許可、不報備給我們，其實並沒有違法，不過確實也有剛才次長所提的歷史，基於大家長期以來的夥伴關係，我們希望讓救災的任務能夠真正地被社會看到，其中的運作也是透明的。回溯歷史，確確實實從 102 年開始，因為他們不用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所以我們都會以 email 的方式邀請他們按季就其執行的情形回報給我們；同時，我們也要求他們參採公益勸募條例能夠公開徵信。在整個過程當中，紅會也確實有朝這方面

來走。事實上，我們每一年都會針對公益勸募的大帳目、尤其是對外公開勸募的部分，請會計師做查核，所以我們以抽樣的方式，請會計師就紅會救災、重大災害的部分做帳目的查核。我們從 100 年開始就有做這樣的查核，目前從帳目看來還尚符規定。

當然，既然紅會已經朝向公益勸募的方向在走了，身為公益勸募的主管機關，我們認為這樣會更好做事，基於人民團體的衡平性考量，真的就回歸公益勸募條例，我想這樣的理念紅會應該也是不反對的。

至於剛剛提的那個案子，我們一定會調查清楚。這個案子是在民國 95 年到 96 年發生的，我們的組改是在 102 年 7 月，因為時間比較久遠，過去舊的系統在帳目上、系統上確實看到了，我們一定會回去了解清楚，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把這件事情釐清。剛剛召委特別指示禮拜六之前要答復，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時間來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發言。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當然，背後有很多志工努力付出，令人感動的故事，其實站在個人立場，我是非常感同身受的。本部已提出相關的書面資料供各位參考，以下謹補充 3 點意見，以說明內政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首先，紅十字會從成立以來，到目前為止還肩負了許多重要的公共任務，除了協助政府辦理國內外災害的救護、國際人道援助、戰時傷病的救護之外，其實還有一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目前持續在做、剛才陳前秘書長一直在擔心的事情，就是紅十字會還擔任兩岸執行遣返及接受作業時的見證功能及任務。換言之，紅會的存在確有其歷史意義、地位及功能價值，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我們完全肯定它的功能、意義，這是毋庸置疑的，我們絕對不會否認，也沒有一併抹煞。

第二，近年來隨著台灣民主化的轉型，民眾對於紅會有很多質疑及批評，剛剛大家也談了很多，譬如會長任期的問題；政府代表理監事的功能不太彰顯；只要經過理事會的同意就可以辦理勸募，不須與一般人民團體一樣，須經主管機關的許可才可以辦理。而且我們也接到很多分會的意見，認為總會與分會之間的內部關係有一些紛擾，現行法的確有若干規定不符合現況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因此個人認為，紅十字會的組織運作及會務管理的確有可以被討論及再檢討的必要。

大家都很清楚，依現行法的規定，內政部是紅十字總會的主管機關，我們當然希望紅十字會更好、更健全。在使紅會的財務更透明、會務功能更健全發展的前提之下，對於紅十字會未來的走向，內政部尊重社會各界及國會朝野對這件事情討論的結果，也會根據立法院最終的討論決定，協同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衛福部及消防署等相關機關，對紅十字會的運作方式做最好的安排，讓紅十字會的組織功能更強大，救災、救難更有效率，以符合民眾對於這個國際人道救援組織的期待。以上是內政部的 3 點補充。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發言。

周執行長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聽到專家學者及紅十字會就這個案子做各方面的陳述，對於紅十字會過去很多年來在國際人道救援及國內人道救援上所做的貢獻、努力及付出，個人覺

得很欽佩，也學習到很多。針對今天的公聽會，外交部也準備了一份書面資料，以下我就簡單地從兩方面做一點補充。

首先，關於我們的國際處境，很多專家學者在陳述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事實上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同年我們在 IRFC（國際紅十字會暨星月聯合會）的會籍就被中國大陸取得；但是縱使如此，我紅十字會仍然與 IFRC 及各國紅十字會維持實質上的關係，至今以具體的行動彼此合作，進行天災、戰亂、傳染病等等援助。就個人的了解，事實上紅十字會在過去外交部所提出的國際人道救援方面也做了很多積極的回復及配合，舉例而言，剛剛學者、紅十字會提到，2010 年給海地「新希望村」很多協助，日本 311 地震時也給予很大的協助，2012 年東非發生旱災時，外交部和紅十字會合作援助肯亞居民，另外，在菲律賓的海燕風災、尼泊爾震災上也做了很大的貢獻，得到國際間相當大的肯定，對此，外交部十分感謝。我國不幸發生 921 大地震、88 風災、八仙塵爆、0206 南台震災等天災地變時，我們也得到國際紅十字會體系及時的援助，這些都足以證明紅十字會和國際紅十字會體系及其他國家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外交部對執行海外人道援助的民間團體，包括紅十字會在內，都一視同仁，期能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社會會議，宣揚我國的軟實力，以國民外交的方式協助政府拓展國際空間。眾所周知，我國在國際間參與國際活動受到很多限制和打壓，倘若有更多國際參與機會，對我們擴大國際發展空間有相當大的幫助。

至於今天所討論的專法存廢問題，正反方面都做了很多陳述，我想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外交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和衛福部的意見。

主席：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紅會過去長期投入國內、國際賑災工作，剛剛已有很多說明，我不再贅述。紅會過去在兩岸方面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多年來見證了兩岸偷渡犯的遣返，汶川震災發生時，紅會也積極投入救援，協助各項硬體設備重建，在兩岸尋人方面，他們也提供民眾許多服務和幫助，我想大家都有目共睹。在國內，紅會是歷史悠久的人道組織，在國際上也具有重要地位，陸委會支持該會存續運作，但是針對外界所關切的會務運作、財務監督等管理層面問題，我們也認為要符合透明、公開監督的民意要求。有關紅十字會法的存廢問題，陸委會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以及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今天我們已讓與會的專家學者充分表述，主管機關剛剛的回應大家也聽得很清楚，我試著作以下結論：首先，今天大家都肯定紅十字會是人道救援組織，剛剛各部會、主張廢法的學者專家也對紅會的工作成果和付出表示肯定，這點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未來中華民國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時，如果要讓紅十字會發揮得更強大、做得更好，紅十字會到底是廢了比較好，還是修比較好？有關這個議題，官方都尊重立法院的意見，可見主管機關並沒有定論，但是大家帶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如果過去和國際紅十字會有合作協議、有實質的連結，可以進行各項人道救援工作，甚至實踐日內瓦公約的精神，國內紅十字會法這個專法存在的必要性恐怕是一個重要的連結，廢了之後，配套在哪裡？這個部分，未來還可以有

更多的對話和討論，但今天紅十字會代表告訴我們一個事實，雖然我們現在在聯合國沒有紅十字會的代表，但卻有實質的參與和連結，由他們剛剛秀出的合作協議書就可以得到證明。今年發生 0206 大地震時，國際紅十字會內建的資訊系統，也可以讓我們 po 上國內實質的災難情況，事實已呈現，未來大家不應再做不當的連結，以我們沒有國際組織身分為由，認為我們達不到任何目的。

誠如李子文教授所說的，台灣沒有加入聯合國任何會員，因為 1971 年我們就失去代表權了，但是中華民國台灣早已透過各式各樣的努力參與國際組織。有關兩公約方面，誠如黃帝穎律師所說，我們試圖透過國內法實踐國際公民應該參與的角色，此外，雖然聯合國不肯承認我們在聯合國的地位，但是中華民國台灣沒有自外於國際社會，我國也與其他簽署國一樣，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可見我們已透過自己的方式和行動積極和國際產生連結，善盡國際社會的責任。

今天大家共同思考紅十會法存廢問題，到底要修法還是要廢止？是否要讓這個組織繼續存在，讓它發揮更強大的功能，和國際社會產生更強大的連結？今天有非常多的論述，希望社會各界聽到今天公聽會的內容後審慎思考。至少今天的公聽會可以證明一件事情，立法院是民意機關，應該透過公開、透明的討論程序來決定一個法的存廢，不能在不經過討論、架空委員會權力的情形下，以逕付二讀方式，直接在院會廢止一個法律，我相信這是大家的共識，因為今天我們聽到非常多的資訊，讓每位委員、更多民眾對紅十會存在與否有更客觀的資訊，然後自己做出判讀。

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出席今天的公聽會，每位都從 9 點坐到現在，不管你是代表正方意見或反方意見，積極投入、參與都是最重要的精神。我相信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透過不斷的思辨、討論，大家可以透過集體的智慧找到最好的方式，而不是各持己見。

紅十字會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我個人覺得有，一個組織存在那麼久，難免會隨著時代的變革而改變。紅十會法是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制定之前就成立的法，確有其必要性，但一個組織長久運作下來也會有它的問題，看到問題，當然要進行修正或調整，未來立法院的決定非常重要，謝謝今天有很多委員陸續來參加這個公聽會，現場還有鍾委員孔炤、林委員靜儀，雖然還有很多委員沒有來，但今天公聽會的內容會做成報告發送給每位委員，希望他們都能看到今天的發言內容。另外，本席也非常謝謝政府官員的出席與回應，既然這是院會交付給衛環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會善盡職責好好討論，如果有必要，不排除再召開一次公聽會。

各位的發言，以及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資料會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紀錄，做為本院審查法案的參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這次公聽會的內容，我們會做成書面報告，而且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者，公聽會報告是很重要的修法依據和參考，再次謝謝各位的出席和參與。紅十字會存在已久，謝謝紅十字會對於人道救援工作的付出與努力，今天紅十字會有 2 位志工出席，你們站在第一線，不分藍綠進行救援工作，令本席非常佩服，謝謝你們。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係基於紅十字會的國際性、特殊性及必要性，及 1864 年 8 月「日內瓦公

約」精神，於 43 年 10 月 18 日所特別制定之特別法。台灣於 1949 年 12 月 10 日簽署日內瓦公約，因時局發生變化，迄今未批准，亦未國內法化。雖然台灣紅十字會並非實際 ICRC 及 IFRC 的成員，也非日內瓦公約的締約國，若該法廢止後，因其紅十字標示的意義，以及日內瓦公約中國際人道法的規範已經屬於國際習慣法，當然有遵守之義務。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盧秀燕 余宛如 賴士葆 徐國勇 陳賴素美
王榮璋 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偉哲 徐永明 徐榛蔚 李彥秀 林俊憲 王惠美 呂玉玲
張麗善 蔣乃辛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	副組長	黃藻饒
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科	科長	楊文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組長	黃澗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林金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簡任技正	林家榮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	技正	蔡清榮

主 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海關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執行狀況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余宛如、賴士葆、徐國勇、陳賴素美、徐榛蔚、羅明才、鍾佳濱、江永昌、費鴻泰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關務署莊署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有鑑於海關宿舍破舊，年久未修，甚傳因年度維護預算微薄而要求住宿官員自掏腰包修繕。房舍破舊不僅造成同仁未能充分休息、影響次日執勤績效，默許住宿官員私費修繕來管理國有資產之作法亦未妥適。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通盤檢討所屬海關宿舍，考量實際居住情形予以必要整修。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 二、有鑑於熱感印紙電子發票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的驗證，方可確認中獎資訊。惟一般商家若未如實向電子平台登記資料、或是誤傳、甚至同組號碼重複傳送，將造成民眾中獎卻無法兌換。以郵局為例，錯誤發票每月甚多，迫使郵局不得不增加人力逐一與財政部核對；另民眾也常必須跑二趟才可兌獎，十分不便。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電子發票兌獎實務並完成改進，以免繼續勞民傷財並造成民眾困擾。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因為本席感冒，所以才會戴口罩，以免傳染給大家，如果有聽到咳嗽聲音也在此先向大家道歉。今日是邀請新任主計長進行業務報告，並說明他的施政藍圖。在 520 新總統上任以後，內閣新組成，也有很多新任首長，本委員會有三個對應機關有新首長上任，本禮拜將安排這三位首長來進行業務報告，並向社會大眾說明他們的施政藍圖，今天第一位邀請的就是主計長。

另外，這禮拜也會有新委員加入，李前委員應元去擔任環保署長，待會會向大家介紹施委員義芳。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及籌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使計畫及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關各主管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行政院業於本（105）年 4 月 27 日核定，由各機關在上開額度範圍內妥為規劃各年度的施政計畫，本總處將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在行政院核定的歲出額度範圍內，依施政優先順序審慎檢討，調整容納各項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及當前國家社會急需與民眾所關切事項，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並依預算法規定，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於本年 8 月底前送請 大院審議。目前有關 106 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情況的估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本總處正積極擬辦中。

二、落實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

本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為提升上開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本總處仍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並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俾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及時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業審核彙編完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本年 4 月 29 日送監察院。其中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 兆 8,853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086 億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8,963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383 億元。上開歲入歲出差短 110 億元，加計償還債務 660 億元後，共須融資調

度 77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770 億元（較預算所列 2,239 億元，減少 1,469 億元）予以彌平。附屬單位決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8,863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4,624 億元、純益 4,239 億元。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決算數 0.25 億元，歲出決算數 121.8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1.57 億元，以舉借債務 121.57 億元（較預算所列 126.49 億元，減少 4.92 億元）予以彌平。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提升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自主管理，自 102 年度起循序漸進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已分別輔導 6 個、16 個及 118 個機關順利完成簽署 102、103 及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並規劃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參與簽署本年度內控聲明書，以逐步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全面簽署內控聲明書。

另為激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並發揮內部控制興利功能，賡續辦理 104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共有 123 個機關（構）、學校參與，考評結果將公開表揚成效良好機關，並擇選標竿學習案例函送機關參考，以發揮擴散學習效果。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5 月 27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負 0.68%，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saar）為 3.14%，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06%，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09%（詳表 1）。

（一）本年第 1 季經濟負成長 0.68%

本年第 1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上年同季（yoy）為負 0.68%，經季節調整後與上季比較折算年率之 saar 為 3.14%，其中：

1. 國外需求

因全球成長動能疲弱，國際市場需求不振，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持續，加以農工原料價格續呈下跌，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出口減 12.11%，另因三角貿易毛利下滑，服務輸出增幅亦呈減緩，剔除物價因素後，第 1 季輸出實質負成長 4.06%；受農工原料價格下跌及出口衍生需求減少等因素影響，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減 13.99%，國人出國人次增 13.66%，帶動服務輸入成長，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負成長 1.05%。

2. 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方面，在政府「消費提振措施」發酵下，第 1 季零售業營業額增 2.85%，餐飲業亦增 3.06%，加以春節與 228 連假期間天候良好，提振國人出遊意願，第 1 季民間消費成長 2.19%；民間投資部分，雖國內半導體業者擴充先進製程，惟營建工程投資衰退，致民間投資負成長 0.14%，加計公共投資後，固定資本形成負成長 0.50%。

（二）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1.06%

1. 國外需求

展望全年，IHS 環球透視再度調降本年景氣展望，全球經濟仍延續近年低緩成長態勢（成長率

連續 5 年低於 3%)，本年甚至已略低於去(104)年；國際貨幣基金(IMF)亦下調世界貿易量成長預測為 3.1% (較 1 月預測下修 0.3 個百分點)，國際需求持續疲弱，影響我國外需成長力道，預測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 1.34%；而受原物料價格低迷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影響，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成長 2.06%。

2. 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低緩，加以景氣走疲，均限縮消費成長動能，預測民間消費成長 1.46%；投資方面，雖半導體產業可望延續高階產能投資，航空業者亦持續擴編機隊，惟營建工程投資因房市降溫而續呈疲弱，預測實質成長 1.09%；加計公共投資後，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 1.52%。

3. 綜合考量結果，預測第二季經濟成長率為 0.48%，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 1.97%；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2.37%，因此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06%，較 2 月預測 1.47%，下修 0.41 個百分點；CPI 受年初以來食物類價格漲幅偏高及去年基數較低影響，預測全年上漲 1.09%。

表 1. 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期間	經濟 成長率 (yoy)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民間 投資	公營 投資	政府 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 服務輸入	經濟 成長率 (saar)	消費者 物價指 數
96 年	6.52	2.42	2.20	1.88	2.20	-2.80	10.45	2.89	-	1.80
97 年	0.70	-1.69	1.54	-14.15	-1.98	0.44	0.55	-4.13	-	3.52
98 年	-1.57	0.01	3.22	-15.32	2.37	14.07	-8.42	-13.22	-	-0.86
99 年	10.63	3.76	1.05	27.63	7.49	-2.92	25.67	28.03	-	0.96
100 年	3.80	3.12	1.95	1.20	-13.44	-5.78	4.20	-0.46	-	1.42
101 年	2.06	1.82	2.16	-0.35	-7.42	-10.95	0.41	-1.78	-	1.93
102 年	2.20	2.34	-0.79	7.09	2.99	-2.79	3.50	3.40	-	0.79
103 年	3.92	3.33	3.55	3.17	5.31	-7.36	5.91	5.65	-	1.20
104 年	0.65	2.34	-0.33	2.75	-6.94	-4.30	-0.16	0.92	-	-0.31
第 1 季	4.04	3.73	-2.71	1.33	-30.02	-1.32	6.13	2.87	2.67	-0.59
第 2 季	0.57	3.55	0.54	-0.64	21.83	0.60	-0.74	3.43	-6.16	-0.70
第 3 季	-0.80	0.48	0.29	5.24	-5.74	-5.90	-2.88	-1.54	-0.55	-0.26
第 4 季	-0.89	1.69	0.34	5.27	-10.63	-8.16	-2.39	-0.83	0.78	0.33
105 年(f)	1.06	1.46	1.55	1.09	1.71	4.24	1.34	2.06	-	1.09
第 1 季	-0.68	2.19	5.14	-0.14	-2.98	-3.15	-4.06	-1.05	3.14	1.75
第 2 季(f)	0.48	1.07	0.39	1.58	4.18	1.67	0.29	0.42	-0.71	1.29
第 3 季(f)	1.97	1.52	0.44	1.18	1.52	5.84	4.43	4.37	4.60	0.66
第 4 季(f)	2.37	1.04	0.66	1.78	1.94	9.24	4.39	4.38	2.89	0.59

註：1.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另為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自 100 年起增加發布所得別 CPI，並自 100 年基期開始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以貼近民眾感受。

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去年 CPI 較 103 年跌 0.31%，為近 6 年首次下跌（98 年跌 0.86%），主因國際油價大幅走跌，使得國內油料費、燃氣及電價隨之調降；惟蔬菜受夏秋連續颱風與豐雨及久旱交替而價揚，抵銷部分跌幅；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 CPI 溫和上漲 0.79%。本年 1 至 4 月 CPI 雖油料、燃氣等價格續降，惟在天候不穩造成蔬果價格上漲，與去年電價比較基數偏低影響下，漲 1.77%，核心 CPI 漲 0.80%（詳表 2）。

表 2. 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指數 (WPI)
	(CPI)	核心 CPI	低所得家庭	中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半年(不含每季)至少購買 1 次	每年(不含每半年)至少購買 1 次	1 年以上購買 1 次	
96 年	1.80	1.46	-	-	-	3.41	2.29	2.35	1.16	0.92	6.47
97 年	3.52	3.26	-	-	-	7.00	3.65	5.10	2.01	1.79	5.14
98 年	-0.86	-0.04	-0.43	-0.81	-0.97	-0.81	-0.74	-0.36	0.19	-2.47	-8.73
99 年	0.96	0.58	0.91	0.99	1.01	1.61	1.53	1.29	0.02	0.80	5.46
100 年	1.42	1.26	1.43	1.48	1.48	1.95	1.98	1.83	0.74	1.37	4.32
101 年	1.93	1.00	2.10	1.96	1.84	3.08	3.44	1.63	1.16	0.83	-1.16
102 年	0.79	0.66	0.95	0.84	0.80	1.66	0.44	1.44	0.70	-0.33	-2.43
103 年	1.20	1.26	1.54	1.26	1.06	1.98	2.17	1.59	1.13	-0.31	-0.57
104 年	-0.31	0.79	0.08	-0.31	-0.42	-0.93	-1.70	0.36	0.32	-0.08	-8.84
第 1 季	-0.59	1.12	-0.15	-0.58	-0.67	-1.27	-3.11	1.01	0.44	-0.33	-8.51
第 2 季	-0.70	0.62	-0.37	-0.71	-0.77	-1.69	-2.31	-0.43	0.27	-0.11	-9.41
第 3 季	-0.26	0.64	0.17	-0.26	-0.40	-1.27	-0.71	0.29	0.28	-0.12	-9.47
第 4 季	0.33	0.77	0.66	0.31	0.16	0.52	-0.71	0.59	0.29	0.26	-7.99
105 年 1-4 月	1.77	0.80	2.35	1.79	1.38	2.92	4.28	1.34	0.45	0.26	-4.80
第 1 季	1.75	0.76	2.34	1.76	1.34	2.58	4.89	0.97	0.44	0.27	-4.99
4 月	1.88	0.92	2.42	1.89	1.48	3.93	2.47	2.51	0.50	0.23	-4.23

註：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總指數。

三、編布國民幸福指數

本總處於 102 年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為兼顧國際比較及貼近民眾感受，整體架構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選定與物質生活條件（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及生活品質（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

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 相關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計 64 項，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用以編算綜合指數，呈現我國相對 OECD 國家之福祉概況；在地指標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與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40 項指標，不計算綜合指數，以個別指標呈現方式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

去年 8 月 31 日公布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76 分，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比較，我國排名續居第 18 名。就 11 個領域觀察，「所得與財富」及「人身安全」2 領域為排序居前 20%之綠燈；「環境品質」為居後 20%之紅燈；其餘 8 領域為居中間 60%之黃燈，與 103 年相較，「環境品質」領域進步 2 名，「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及「工作與生活平衡」3 領域，退步 2~3 名。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之排名表現仍明顯優於生活品質面向（詳表 3）。

表 3.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領域排名及分數

面向	領域	排名			分數		
		104 年	103 年	進(退)	104 年	103 年	增(減)
綜 合 指 數		18	18	0	6.76	6.93	-0.17
物質 生活 條件	居住條件	10	9	-1 ^{註 1}	6.5	6.6	-0.1
	所得與財富	2	2	0	7.9	8.0	-0.1
	就業與收入	11	9	-2 ^{註 2}	7.9	8.1	-0.2
生活 品質	社會聯繫	16	13	-3	7.7	8.8	-1.1
	教育與技能	21	21	0	6.8	6.9	-0.1
	環境品質	35	37	2	2.5	2.8	-0.3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16	17	1 ^{註 2}	5.3	5.3	0.0
	健康狀況	15	15	0	7.7	8.0	-0.3
	主觀幸福感	25	24	-1 ^{註 2}	5.8	5.2	0.6
	人身安全	5	4	-1	9.6	9.7	-0.1
	工作與生活平衡	23	20	-3	6.4	6.8	-0.4

附註：1. 「居住條件」104 年我國單獨排名第 10，103 年與紐西蘭及葡萄牙計 3 國並列第 9，實質排名差異不大。

2. 「就業與收入」、「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及「主觀幸福感」領域，我國指標資料值為進步或持平，惟受其他國家進（退）步較大排名前移（後退）影響，致我國排名異動。

本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仍將延續以往架構，其中國際指標依照 OECD 最新美好生活指數所選取指標及結果（預定本年 5 月底公布）編算；至於在地指標，鑒於社會趨勢與福祉變化需長期觀察，本年所採指標將與去年一致，以陳示各領域福祉變化情形。整體統計結果預定於本年 8 月底公布。

四、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即時掌握重要經社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詳表 4），適

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用。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4 月就業人數 1,124.2 萬人、失業人數 45.1 萬人，較去年 4 月分別增加 7.2 萬人與 3 萬人；失業率為 3.86%，較去年 4 月上升 0.23 個百分點。大學以上失業率比較高約 4.7%。另本年 1 至 3 月每人每月薪資平均為 5 萬 9,58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6%，主要係受去年下半年景氣低緩，本年初廠商減少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影響所致，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8,995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7,409 元，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0.21%。

表 4.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	
				未經季 節調整	大學及 以上	季 節 調整後		經常性 薪 資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4.51	3.91	44 392	36 319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78	4.14	44 367	36 387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98	5.85	42 182	35 629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359	36 214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508	36 689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5 589	37 151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5 664	37 527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300	38 20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8 490	38 716
4 月	11 170	421	58.51	3.63	4.54	3.76	43 343	38 594
5 月	11 179	420	58.52	3.62	4.47	3.76	43 845	38 637
6 月	11 185	431	58.57	3.71	4.66	3.77	44 581	38 833
7 月	11 211	445	58.74	3.82	4.88	3.76	46 964	38 869
8 月	11 230	456	58.85	3.90	5.07	3.77	44 882	38 775
9 月	11 213	454	58.72	3.89	5.04	3.81	44 759	38 750
10 月	11 225	455	58.73	3.90	4.98	3.81	42 888	38 941
11 月	11 235	457	58.74	3.91	4.88	3.85	42 545	38 834
12 月	11 242	453	58.72	3.87	4.82	3.88	46 736	39 129
105 年								
1 月	11 244	453	58.70	3.87	4.80	3.91	75 321	39 141
2 月	11 231	462	58.66	3.95	4.90	3.94	59 508	38 636

3 月	11 237	455	58.64	3.89	4.85	3.92	43 880	39 208
4 月	11 242	451	58.63	3.86	4.70	3.97	-	-

註：1.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 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 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五、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年起更名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各界關心層面，進行專題分析，以中英文對照分別編製互動式統計圖，並運用動態方式呈現相關統計結果，且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已刊載 102 項主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獲得許多迴響，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層面及價值。

另本總處刻正積極規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至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及實施計畫已由行政院分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於本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實地判定及訪查填表作業，該普查結合公務檔案，擴增普查統計項目；運用數值化普查區，增進實地訪查效率；配合新價值鏈農業及活化農地等政策，新增相關問項，將有效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

六、輔導及推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為強化及精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完整整合施政成果資訊，提供決策應用，以共通性業務理念，研訂策略並據以推動地方政府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本總處規劃研訂之推動策略，係以統計法令規定應辦之公務統計業務為基礎，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與細部辦理準則，並建立檢核機制，以評核辦理成效。至本年 4 月底業依規劃時程，完成中央部會需地方政府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查詢平臺更新維護、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之輔導、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之規劃及推動、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及推廣、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修訂作業之輔導等 5 項業務，未來將視推動成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品質與效能。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縣市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應新普會制度本年起正式實施，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順利接軌新版政府歲計會計管理系統，並協同審計部完成會計月報「資訊檔案」匯檔功能，俾利各機關順利

完成會計月報報送及資訊檔案送審作業。賡續推動政府歲計及會計資料之公開，供各界能一站到位迅速查詢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預、決算書及會計報表資訊。

持續推廣地方政府移轉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擷節主計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成本，以降低地方政府的行政成本。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行政等資訊業務

為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建置及完備普查資訊業務視窗環境，並積極辦理普查相關資訊系統發展、精進及維運。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設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推動加值應用及便民服務，截至本年 4 月底止已累計開放 819 項資料集。

為賡續推動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作業及配合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之實施，精進「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功能，以提高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效率；持續精進及推廣使用「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以上是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主計長討教一個問題，就是你現在新接任，請問你施政的願景是什麼？你首先最想做的三件事情，能不能利用機會跟大家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希望將政府的支出和債務餘額控制在一定範圍內。第二，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將會與財政部密切配合，以平衡城鄉差距。第三，公共支出將儘量配合創新就業分配的目標。謝謝。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計長提到三件事，依照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主計總處要做總資源供需估測。本席希望主計長不要做行政院的會計長，你要預先評估整個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趨勢，當趨勢不好時，你要提出解決方案，本席希望你做整個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先行預測者，而不是只做行政院的會計長。基此，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假設你看到經濟不好，必須採行相關措施，會不會跟行政院提出譬如追加預算的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而言，並沒有提出追加預算的考量，目前我們的財政情況還是比較緊俏一點，所以希望能夠將公共債務餘額控制在一定範圍內。為了配合目前景氣的變化，我們會想辦法調整既有的支出，採移緩濟急的方式，讓經濟可以適當的復甦。

曾委員銘宗：穩健的財政我當然知道非常重要，但是因應當前經濟環境，必須採行措施，我覺得主計總處要扮演一定的角色，我真的希望你不要做行政院的會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曾委員銘宗：今年最新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1.06%，有沒有信心？這是上星期五才發布的數據，你認為達到的可能性高不高？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 1.06%是就目前國內外各項因素而做的預測，假如沒有一些外生的因素影響，這個預測應該是可以達到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保 1 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一些數據來看，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在明天的施政方針報告書提到，未來每年度政府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對此，我想討教一個問題。拚經濟大概有兩個手段，第一是貨幣政策，但從過去的降息到 QE 傳統貨幣政策，到最近的負利率，現在全世界有 24 個國家，也就是占全世界 GDP40%的國家已經在執行負利率政策，顯示貨幣政策之效果有一定的侷限性；另外一個是財政政策，但這部分你又限定在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的成長率。我的問題是，貨幣政策效果不大，財政政策你又自綁手腳，萬一經濟有重大情況，你怎麼拚經濟？你怎麼拿出你的財政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根據過去三年 GDP 的平均成長率，政府的公共支出還是會成長，只要 GDP 有成長，而且債務餘額也是可以成長的……

曾委員銘宗：那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當遇到特殊情況時，會不會突破這個原則？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特殊情況，我們會根據預算法有關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這個只是宣示性的效果。好，你剛剛一直在講政府的負債，現在政府的負債，根據財政部公布的是 6.58 兆，請問，國際定義的負債到底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於國際定義的負債，事實上財政部國庫署去年曾經有做過估計，當時估計有包括期末應付款以及一些其他屬於作業基金……

曾委員銘宗：因為主計總處管的是支出，你剛剛一直提到台灣的財政不好，我倒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台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負債來看，台灣的負債比率並不高，這點委員非常清楚。至於潛藏負債，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潛藏負債是社會保險的負債，它並不一定是將來政府的給付義務，因為那個所謂的負債 17 兆、18 兆，將來是要由政府、保險人及雇主共同負擔，並不一定是……

曾委員銘宗：依照國際定義的負債，台灣的負債到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說並沒有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這裡有一個統計數字，是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依照財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日本是 248%，美國是 105%，新加坡是 98%，但新加坡是拿去投資，所以算例外，中國大陸是 43%，我們 37%，其實最新數字是 42%，韓國是 35%，香港是 0.1%，對照於日本、美國和新加坡，請問，台灣的財政，依照國際定義，到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並沒有不好，但是我們要謹慎，最重要的是，那些所謂的潛藏負債會不會變成是真的負債。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的想法是：台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不能用常識去判斷。為了因應台灣地區中

長期經濟發展之需要，本席要求主計總處要參照國際貨幣基金會（IMF）、OECD 等國際組織之政府債務的定義，並參照其他國家的情況，比如說歐盟，歐盟每個國家都超過 100。而且要做國際上的比較，3 個月內提出報告，請問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台灣跟其他國家的比較？

曾委員銘宗：對。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曾委員銘宗：而且是用國際的定義去做比較，因為台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不能用常識去判斷。如果您覺得不好，不好在哪裡？必須跟國際上做比較。所以本席要求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OECD 等國際組織的定義，國際上債務有一定的定義，而且要跟相關國家做比較，這樣才看得出我們的財政到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 IMF 的定義，它是很複雜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就是用那個定義。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把握可以在 3 個月內完成，而且公共債務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我們只能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做一個調整。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是公共支出不夠的融資，而國際的債務規定是像商業會計裡面負債的那個規定，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調整。

曾委員銘宗：若 3 個月內沒辦法提出，那您要多久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這個還是應該由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我也有要求財政部，因為你是管支出，我希望在你評估之後，確認台灣地區的財政政策還有沒有空間，因為這是很專業的問題、國際上比較的問題，所以不能用常識去判斷。方才我一直問你，如果你認為台灣的財政不好，但是你到現在還沒搞清楚，台灣的負債與其他國家相比，到底好不好不是用常識去判斷，本席希望用國際的定義並與其他國家做比較，如此才有辦法評估台灣的財政政策有沒有發展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跟財政部共同努力讓公共債務的定義能夠接近 IMF 的定義。

曾委員銘宗：您可以問問同仁，主計總處有研究過，這個沒有問題。假設 3 個月不行，那就 4 個月好了。跟您報告，我自己就有辦法做研究，所以您也沒有問題，因為您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請於 4 個月內提出來，因為這部分很急迫，萬一下半年景氣不好，你要採行相關財政政策時，要先回頭評估台灣的財政政策。若你說不好，不好在哪裡？必須與其他國家做比較。你放心，據我的了解，主計總處有做過研究，那就 4 個月，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試著跟財政部在 4 個月內完成。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必須兩個部會共同……

曾委員銘宗：他的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資料。主計長，這個沒有問題，跟您報告，我自己都可以做研究，您更是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請委員也順便指正我們的研究。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回去看看，主計總處有做過研究，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主計長今天是主要備詢對象，所以你上下台不必向本席行禮，一方面是對你第一次列席備詢的禮遇，二方面也可以節省時間，所以你直接上下台即可，謝謝！

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計長曾提及你們有編列國民幸福指數，事實上，上一屆主計長在編列國民幸福指數時，本席是反對的，你認不認同編列國民幸福指數並加以公布？其實這個指數的標準跟世界上其他國家並不一致，如果淪為為政府擦脂抹粉，我覺得新政府不需要這麼做，就是誠懇的面對事實，有必要額外再發布一個國民幸福指數、自己編的指數，然後標榜台灣的國民幸福指數很高嗎？你覺得有這個需要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的意見一樣，可是目前在預算法裡面有這個規定。

吳委員秉叡：預算法有這個規定是指編列預算時供作參考，不一定要對外發布啊！如果你認為有需要，你們可以提案，我們也可以把它修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國民幸福指數是根據各部會的資料加以彙整。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是你們主政，如果你認為不需要編了，但因為預算法裡面有這個規定，所以你要編，第一、我們可以修法把這部分拿掉。第二、預算法的規定是在編列預算時供作參考，並沒有規定要對外發布，所以這部分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我個人認為：台灣特別去弄一個國民幸福指數，把它拿來為政府擦脂抹粉，如此只是增加主計總處的工作量。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體諒。

吳委員秉叡：到底有沒有這個需要？我覺得應該是誠懇的面對現實。編列國民幸福指數這麼多年，發布的都是國民很幸福，問題是台灣人民真正的感受是真的很幸福嗎？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大部分國家目前已經廢止這部分了。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提供給你參考，過去 4 年我都反對，但是反對無效，因為他們有需要，現在本席希望你能慎重考慮，如果你覺得不需要，可以把它廢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秉叡：其次，方才你有提及一點，因為你是管支出，在談及中央和地方的財政收支劃分時，認為至少要讓地方政府能夠發展，也有財政支出的空間，聽起來是有要釋放善意的意思，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財政收支劃分，現在我們正在跟財政部密切討論。

吳委員秉叡：林院長以前當財政部長的時候，當時我是在台北縣政府當機要秘書，他把原來的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化，然後按照公式分配到各縣市。其實當時也有很多人不滿，認為這個是私房錢，誰的表現比較好就可以給誰，本來有這樣的議論，但是在公式化之後，爭執就少了。後來我認為公式化是對的，當時作為跟中央同樣是執政黨的台北縣政府也會覺得有點不滿，認為私底下可否多給我一些餅，但後來時間一久則驗證公式化是合理的。本席要提醒你，你要讓地方財政有空間、把餅作大，這個大家都贊成，但短期內新政府又不可能加稅，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

的議題。

除了制度面以外，我還要提醒一個我一直在問的問題，地方政府的財政支出到底有沒有紀律？這也是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如果有地方政府的支出，不管他的黨派為何，如果他違背財政紀律的基本要求，然後一天到晚來中央政府說：我沒錢、你給我調度、想辦法給我錢等等，本席對此是很有疑慮的。

我舉一個例子，我已經問很多年了，你知道苗栗縣政府到現在超額約聘技工、工友還有多少人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目前沒有這個資料，我可以去查了以後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在我去年質詢時是一千七百多人。主計長，你以前曾經參與組織再造的會議，我講的是超越編制員額的部分，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本來就有法定編制員額，在這個法定員額之外，苗栗縣政府又另外超額聘用一千七百多人。根據審計部給我的資料，光是聘用這些人，苗栗縣政府一年多支出的人事費用就多達六、七億。所以如果地方政府在財政紀律上無法嚴格把關，至少要有一個最基礎的公平標準，否則地方花得了就要得多，這樣不是辦法，也不公平。如果苗栗縣可以超額約聘僱這麼多，其他地方政府為什麼不行？苗栗縣人口才五十幾萬，如果照這樣的標準，新北市政府超額約聘僱要近萬人，那麼大家都把錢用來發薪水。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超額約聘僱？據我們推想，就是為了償還選舉期間欠的人情債，在請選民支持時，如果選民有小孩沒工作，就允諾讓他們的小孩到縣政府來工作。約聘僱人數多，情況嚴重到一個公文要好幾個工友來送，中央政府有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財政紀律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都有一定的規定，我們會跟財政部共同努力，去執行這個規定。目前的重大問題是，預算法規定經常門不能有赤字，地方政府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就會虛列歲入（如：補助收入或機會稅的收入）。

吳委員秉叡：我們當然知道會虛列歲入，苗栗縣從劉縣長到徐縣長執政，都一直有很大的財政問題，虛列歲入現在已經列不下去了，當然苗栗縣議會也要負一些責任，他們在監督上有一些問題。現在苗栗縣政府虛列歲入列不下去，就改用別的方法，工程發包由銀行支付，連利息倒扣都要廠商負責，每個月按照支付人事費有困難，他們現在的意思就是要死給你看，看中央政府要不要處理，現在中央政府說不能特別給苗栗錢，縣長就說要調撥下半年、明年或後年的預算，問題還是一樣存在，你沒有辦法叫他把那些超額的約聘僱技工、工友全部停用，這個問題還是存在，那麼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他們也有往這方面努力……

吳委員秉叡：有啦！我聽說努力減了兩、三百人，但是還是超額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既然是超額的，為什麼不能全部處理掉？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可能跟契約有關，有些可能是業務跟公共支出擴大有關……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說就外行了，約聘僱都是一年一聘。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是一年一聘。

吳委員秉叡：徐縣長上任至今超過一年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剛剛的立意是很良善，大家來談基本的規範標準，這個大家都會談，但是到了落實的執行面都不照做，你也拿他沒辦法。我問審計部，審計部說有辦法，就是交給監察院，可是監察院去糾正機關，機關根本不怕，完全不在乎。這個問題要用什麼方法才能解決？大家要集思廣益。要給地方政府相當的收入，讓他們可以正常發揮，這一點我也同意，但是你要設一些條件，當地方政府惡意地不履行這些條件時，你們要設法處理。不然他們每年還是用這麼多人人事經費，造成預算不斷流失，一天到晚叫錢不夠，要中央多給一點，說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公平，他們要多拿一些錢，照這個花法，如果沒有財政紀律的觀念，多給就是讓他們多花。問題講得很清楚，你們在考慮財政收支劃分的時候，一定要有一些強制性的規範，也不能說地方首長跟執政黨是同黨就沒有關係，是在野黨的話就修理，我不是這樣的意思，每個地方政府的標準應該是一致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要加油。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第一個問題，我知道主計總處職掌的是歲入、統計和會計，我拜讀了主計長在 2002 年左右寫的一篇名為「我讀中華民國主計史」的文章，我讀了這篇文章之後非常感動，您揭示了主計工作三大原則，即超然精神、連環運用及聯綜組織。我相信你也知道主計總處所公布的各項數字具有相當高的社會影響力，對於整個國家政策的制訂及機關業務的推動都非常重要，公開、透明、預測準確、實際反映真實，應該是您可以認同的理念。

我要請教一下，中國主計協進社跟主計總處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中國主計協進社是一個社團法人，而且辦公室跟主計總處是分開的。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那他們的錢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是由我們發表一些刊物及各項的捐贈的錢，跟我們主計總處的預算無關，其人員經費都是獨立的。

黃委員國昌：目前在中國主計協進社裡有多少董事是主計總處的同仁？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了解，目前只有 2 個人，而且這 2 人不是主計總處的編制人員。

黃委員國昌：我說的是裡面的董事有多少是主計總處的人員。我對照今天的列席人員，發現有呂秋香、黃叔娟、李國興、楊明祥、林秀敏、蔡鴻坤、潘城武、林世杰，這些人今天都有來列席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說這是一個主計總處所控制的財團法人，這樣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一個社團法人。

黃委員國昌：是社團法人嗎？應該是財團法人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起，是財團法人。

黃委員國昌：本來捐助是 60 萬元，現在登記是 3,000 萬元，裡面的董事幾乎都是主計總處的人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主計是比較專業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因為我看到中華民國主計史，發現了中國主計協進社，我就對這個財團法人很有興趣，找了半天，我發現它相關的預算、決算事實上不受本院審查，理由是它是財團法人，請問它的基金額已經被稀釋到 50%以下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起，它一年的收支大概是只有 3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不管它一年收支有多少錢，它是不是主計總處控制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人員在那邊擔任董事，因為它具有一種推廣主計業務的功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都贊成，像編中華民國主計史，我就覺得非常好。我現在不是說這個財團法人有什麼弊端，你們不要緊張，我只是要搞清楚主計總處和這個財團法人的關係。我看它實際上的業務和人事都是由主計總處控制的，但是相關的預算、決算我從來沒有看過，所以我推想它應該是基金額被稀釋到 50%以下，才會出現這種狀況。我現在要的很簡單，你可不可以把這個財團法人過去兩、三年你們在董事會審核的預算、決算提供給我看？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財團法人本身就是公開的。

黃委員國昌：就像我剛才跟主計長交換過的意見，以前我雖然在作法學研究，但是我做的基本上都是實證分析，有大量的統計模型，幫我評估我國法律制度運作的成效。因此，我對於主計總處所作的各式各樣的評估 model 都非常有興趣，因為你們只要估不準或你們呈現出來的數字沒有反映真實的話，對於整個國家政策的制訂會造成相當大的妨礙。我之前和石前主計長有交換過意見，就是我們在呈現貧富差距時都是用五等分的方式，過去長久以來都是在用吉尼係數在做。從現在這個圖可以看出來，我國的貧富差距事實上沒有擴大，非常好，一片祥和，但是跟社會上絕大多數人的感受差距非常大。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黃委員國昌：理由在這裡，我們如果用廿等分就變成這個樣子，這才是真實！因此，我也跟石前主計長交換過意見，現在世界上頂尖的經濟學者建立了一個 world top income database，台灣也有資料庫，是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的稅收資料去建立的。我現在只問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主計總處未來再公布家戶所得資料的話，可不可以細分，不要只給五等分這麼粗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的樣本數只有 1 萬 6 千多戶，如果再細分，我怕組距太小，沒有代表性，不過，我可以按照……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把抽樣方法、每個級距的 sample size 全部公布出來，受過訓練的社會科學者會知道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這個資訊是可以用的，包括抽樣的誤差，全部可以計算

進去，現在我只要求你公開資訊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不過，我……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並不是要你去建立一個具有權威性的指標，我現在要求你做的只有公開資訊，公開資訊以後 **nature data** 要如何計算、如何詮釋、如何進行計量分析，這是學者的問題，所以你承諾可以公開，沒有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的樣本本身就是公開的。

黃委員國昌：所有的資料都可以從財政部的網站上找到？你確定嗎？過去幾個月我怎麼找了很久都找不到？如果現在找得到，是我沒找到，我會後再請教你。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跟主計處要。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們不主動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研究院社科所也有。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現在要的是你們主動公開在網站上，讓大家都有公平的機會可以去 **access** 這些 **data**，有這麼困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講，因為其中牽涉到個人資料，適法性會有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這怎麼會有個資法的問題啊？我早就去識別化了，全部都是 **aggregate data**，我現在不是要你單筆、單筆列出來耶，全部都是累積起來的 **data**，10%的有幾個人、平均的家戶所得是多少，這怎麼會有個資法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往這方面來努力，讓每個人都可以申請。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說每個人都可以申請，還是不願意公開，具體的理由是什麼我到現在還沒有聽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公布一個組距、一個組距的資料，但是不能公布每筆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也沒有要你一筆、一筆的公開，我只有要你公布組距，但是組距要細一點，不要只給大家看五等分的，這樣有沒有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組距分得太細，有些人就知道那個組距裡面……

黃委員國昌：你從五等分編成十等分、廿等分，個別化要如何標示啊？今天如果我不懂統計，你要騙我還沒有關係，不要講這個外行話，主計長，我非常尊重你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啦！

黃委員國昌：好。

第二、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因為這個預估會牽涉到很多數字。事實上在 1995 年就已經有學者透過模型去算主計總處實際公布的數字和你們之前的預估，發現偏差值非常大。我現在給你看的這張圖是 2011 年針對你們所公布的預測值和經濟成長率實際值、預測誤差所拉出來的，從 1995 年一直拉到 2010 年，你可以看到，當經濟衰退時你們誤差的偏誤值會特別大，而且特別大的方向是朝向樂觀的方向。我想請教主計長，你們有沒有修正過你們現在所用的總供需估測模型？那個模型是否可以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有修正過，而且可以公布。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們把修正以後的模型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因為我知道你們有兩個參考，一個是模型數字，一個是專家主觀的調整，現在我最害怕的就是專家主觀的調整。如果是真的很有經驗的專家進行主觀的調整，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是要幫政府粉飾太平的專家進行主觀調整，那就是大家所擔心的現象。未來要校正其實有一個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模型都公布出來，大家可以共同協助主計總處，把你們的模型修得越來越好，然後能夠提升預測的準確度。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因為誤差都是受外生變數的影響。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現在就要進一步請教你，這是你們秀出來的經濟成長率，我看了你們 5 月的預測和 2 月石前主計長給大家的預測，經濟成長率從 1.47% 下修到 1.06%，我看了其中所有的數字偏差值，感覺差距比較大的是政府投資，從本來預測的 6.34% 降到 4.24%，公營事業投資從 2.83% 下降到 1.71%，請問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就是預測偏差那麼大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你們後來收到的資訊有改變，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政府投資的值不大，所以稍有變化就會影響很大。目前第一季因為下雨的緣故，工程進度比較慢，所以才會下修。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現在往下修也不是只有第一季，到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基本上都是呈現相同的 pattern，特別到第四季時，從 5.1% 下修到 1.94%。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縣市……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拜託主計長，可否請你的同仁給本席一個簡單的說明，從今年 2 月到 5 月的預估，包括出現的偏誤、外生的變數數字差異在哪，可否讓本席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請負責的同仁會後去向委員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主計長的主要職責是管政府的支出，另一個大家關注的重頭戲是每年要編列政府總預算，你們現在開始編了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編。

賴委員士葆：size 大概是多大？第 8 屆的時候是編到一兆九千多，今年有沒有可能到 2 兆？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不會，因為去年財政的賦稅收入不錯，今年則沒有把握可以有那麼多，目前我們還在跟財政部協商，我們的預估和他們的預估會有一點差距。

賴委員士葆：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時，財政部的稅收是大幅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我們沒有把握 106 年度也會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你比較保守，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是財政部保守。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許部長的問題，不是你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說是許部長的問題，而是我們認為稅收還有正成長，但他們認為可能會負成長。

賴委員士葆：林全院長已經定調，而且媒體下了很大的標題：「不當敗家院長」，當然，以後要算他的帳時就會連你一起算。關於總預算案，所謂的優先順序，餅就這麼一大塊，無論是 1 兆 9 或 2 兆，我相信不應該到 2 兆。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會。

賴委員士葆：有 1 兆 9,500 萬？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財政部的財源……

賴委員士葆：第一，最大的一塊是哪一塊？還是社福嗎？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社會福利。

賴委員士葆：還是社福第一，那經濟發展擺第幾？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13%。

賴委員士葆：大概排第三、四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擔心？一般老百姓看到的經濟成長率不斷往下修，而經濟發展支出部分，政府是 do nothing，經濟發展支出還減列！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可是因為我們社會福利支出有很多都是法定預算，另外一個比較高的項目是教育支出，它也是因為有教育經費法的限定。所以，我們的彈性……

賴委員士葆：照你的說法，經濟發展也應該搞一個什麼法？社福擺第一，我們沒有意見。但你不能把經濟擺在那麼後面，然後說 GDP 往下修是因為下雨，這樣的說法，民眾是聽不懂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前面的部分是法定……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還聽不懂？下雨影響 GDP？我都認為下雨有助於 GDP 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說因為工程被延後，所以政府部門的成長沒有那麼快。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你就是呼應林院長所提的，未來當然最好不要有債務，但即便有債務，也不會超過 2%，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設定的目標大概是過去三年 GDP 的成長率，目前看來的確是 2% 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是比較遺憾聽到你們已經定調了，你的口氣聽起來經濟發展好像是負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我是說因為前面的支出是法定……

賴委員士葆：我瞭解，你也可以讓經濟發展支出增加，國防預算編少一點啊！

朱主計長澤民：國家的安全也……

賴委員士葆：國家安全當然也重要，但是你們「尚勇」，所以不用了……

朱主計長澤民：國家安全也要在一定的考量內。

賴委員士葆：把經濟發展放前面啦！主計長，大家都在看 GDP，我可以給你一個數字，因為經濟發展不好，所以我們的薪資 15 年來幾乎都沒有成長，臺灣 20 到 35 歲的年輕人之中，有 62.3% 打算出國工作，原因只有一個，因為 89.2% 的受訪者表示，臺灣薪水太低。主計長，你當教授也當了很久，臺灣的低薪問題很嚴重，20 到 35 歲正是國家的菁英，而今卻有六成想出國工作，我不好意思說他們要去當什麼，但是，他們就是想出國去工作，你怎麼看待此事？我們有沒有必

要把大家關心的基本工資再往上調？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基本工資的調整，勞動部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我們會尊重該委員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夠，其實你們應該要去認真思考。我一直想聽到你答說：乾脆立一個法吧！林全政府準備要立了，我們有幾個委員也打算提案，我們的名稱是「基本工資法」，行政院則叫做「最低工資法」，所以，你不要答錯，也不要弄錯了方向，林院長的方向是往這裡走哦！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指教。

賴委員士葆：此外，主計長另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是公布一些數字，大家都說臺灣的貧富差距嚴重，你認為臺灣的貧富差距到底嚴重與否？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由五等分位資料來看的話，我們並沒有比其他國家……

賴委員士葆：跟其他哪些國家比？

朱主計長澤民：像是美國，即使是中國大陸，甚至是韓國，我們的數字都比他們好，即使是最高級距的那群人，所得集中的問題也沒有美國那麼嚴重，尤其我們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發揮平均財富的力量還有一定的功能。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到五等分位級距，因為我們有不少偉大的人物一直在挑戰你這一點，指稱這個五等分位太粗糙。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也可以用中研院朱敬一博士的研究，他利用財稅資料與其他資料做高所得階層的分析，我發現他所做出來的研究結果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的數字是接近的，所以，我們可以請相關部會……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五等分？因為國際上都是用五等分，用十等分、二十等分的國家並不多，我們當然要跟國際比較。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是說國際間採五等分，可是高所得階層的話，……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的話，我們可以增加。其實有一件事是主計處該做的，但說不定你們已做了，我們不知道而已，也就是你們只用所得來分，有些是不勞而獲，例如遺贈方面的資產、靠房地產增值的財富等等並未列入，所以，你們真正要做的應該不是所得的五等分，而是財富的五等分或財富十等分，有沒有可能做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財富有時很難定義，因為就像大家說的，目前財富集中在房地產……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要去定義啊！房地產的部分也要加進來，你們要去定義啊！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在這個時候，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指標？就以我為例，我 30 年前買的房子是四百多萬元，現在號稱三千多萬元，但我的財富是不是有增加？這一點我是感到懷疑的，所以用財富做為指標也有它的困難。

賴委員士葆：我們最大的失真不是在於幾等分，而是只看所得，沒有把其他財富加進來，特別是房地產的部分，這才是真正的 Key，這才是真正的問題。你剛才說的很好，原本四百多萬元買的房子，現在變成三千多萬元，你去問一問，說不定現在已經變成 4,000 萬元了，等於是漲了十倍，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房子已經舊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以財富來說，現在當然是以 4,000 萬元計算，怎麼可以算 400 萬元？這個部分很簡單，就是你現在所擁有的財富，包括房地產、所得、股票等等，全部加起來，就是現在的價值幾何，那就是財富。如果用這個財富來算的話，不管五等分、十等分、二十等分，全部都一目了然，貧富差距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本席說的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也有民眾認為財富不見得是很好的指標，但是這兩者可以互補。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不可以針對這部分進行研究？把房地產這個部分加上，可以嗎？請你們評估看看，好不好？就本席所知，你們以前是有想做，但是我們不知道你們做了之後的結果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等相關資料成熟以後，我們會往這個……

賴委員士葆：相關資料是指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例如有關於……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實價課稅、實價登錄了，所以本席可以告訴你，It's about time, It's ready。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關於金融資產，其實有時候我們很難掌握負債的部分，如果要計算財富的話，就應該要包括債權、債務，要以淨……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把房地產這部分納進來。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等……

賴委員士葆：最大的失真是因為房地產沒有計算在裡面，所以大家覺得貧富差距很大，但就實際的數字看起來其實並不大，最大的原因就是房地產的部分，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一些委員質疑新政府不太會拼經濟，本席想請問主計長，你覺得 GDP 還能夠代表我國的經濟現況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它不是一個非常完美的指標，可是就目前世界各國的做法來說，它仍然是一個可以共同比較的標準。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也聽過，在很多場合裡面，林全院長有提到新政府不但要拚經濟，還要拚社會進步，所謂的社會進步到底要怎麼衡量？主計長，你心裡有沒有一個指標？

朱主計長澤民：要衡量社會進步的程度，除了硬體的指標以外，我覺得還應該要有一些軟體的指標。

余委員宛如：是。所以本席想要和主計長分享，早上吳秉叡委員有提到，幸福指數就不必了，本席覺得政府不需要幫自己化妝，但是有個指標想要推薦給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也算是新時代的人，我們對於 GDP 的觀念也在改變，因為 GDP 不能衡量一個國家的進步指數，所以目前社會上、國際上有一個新的指數，叫做 SPI，不知道主計長有沒有聽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聽過。

余委員宛如：有嘛！就是 Social Progress Index。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本席建議主計總處未來能夠採用這樣的指標，來衡量我國社會進步的各項成就，或者是做不好的地方，這個指數不只是秀給別人看，重點是新政府要拿什麼指標來衡量自己的施政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予以考量，如果不做國民幸福指數的指標，我們可以考慮用這個。另外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主計總處的人力終究有限，目前他們的工作負荷已經很重了。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想請問一下，針對這個部分，剛才主計長有提到你們會考量，大概何時會開始採用？何時會開始公布社會進步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國發會也有在往這方面努力，因為我們有些要做的事情和國發會的業務重疊，所以我們會和國發會共同努力。

余委員宛如：希望主計長能夠儘快去做，不要在我們帶動社會進步的同時，卻讓大家覺得我們沒有在做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林院長有提到今年我們的 GDP 可能沒有辦法保 1%，可是本席看到你們最近公布的數據，今年的 GDP 預估值是 1.06%，所以本席想請問主計長，你們是看到哪些數字，所以才做這樣的推估？因為本席想要知道臺灣大概還有哪些動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並不是要採行某些政策才會有 GDP1.06%這個數字，我們是根據外銷的情況推估，因為它的實質量能已經在增加，雖然外銷的金額下降，可是實質面已經在增加。而且根據相關的統計資料，目前工廠的家數也有變化，新登記的工廠較去年 4 月有所增加，大概是增加了 13%；申請登記的工廠面積以及設備的面積也增加了 1%，所以我們認為現在是往比較好的方向走。

另外，根據相關大型科技業舉行法說會的說法，目前也往比較好的方向走，因為有些存貨已經開始去化，所以他們要開始補存貨了，謝謝。

余委員宛如：了解。主要是因為外銷的出口潛能，還有工廠的新登記家數、面積，以及科技業的存貨開始去化。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了解。另外，本席要再問一下，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通過，目前我們的歲出是一兆九千多億元，歲入是一兆八千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至於短差，就是歲出、歲入的短差大概是 1.535 億元。本席想問一下，因為我們很明顯的看到，其實新舊政府有不同的政策，所以本席想問的是，如果林全內閣對於前朝的政策有不同的意見，你們在預算執行上有什麼調整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上個禮拜已經發文給各單位，希望他們就新政府的目標，對既有的預算

做調整，包括編列 106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做一些調整，以便符合新政府的創新就業分配目標，一切朝增加 GDP 的復甦以及就業的方向著手。另外，對於 105 年度的預算，我們希望在同樣的計畫之下移緩濟急，朝促進就業和分配的方向走，謝謝。

余委員宛如：是。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沒有單位反映有困難，因為我們要求各部會在 6 月 20 日以前把資料往上報。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對於我們的新政策，其實大家的期待很高，可是如果後面沒有子彈支援的話，到時候就會捉襟見肘，新政實施時可能也會推不動。這是本席非常擔心的問題，希望主計長一定要把你們看到的問題趕快告訴大家。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再來，本席想請問一下，因為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數據，本席看了一下躉售物價指數，去年連續 20 個月走跌，進口物價年增率更是連 22 黑，但是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卻從去年開始連續上揚，包含今年的 2、3、4 月份，漲幅分別達 2.41%、2.01%、1.88%，就算不含能源或是蔬果、魚等等，2、3、4 月份的漲幅也有 0.84%、0.79%、0.92%。請問你，這部分是不是統計時未納入哪些重要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是因為短期因素的影響，例如寒害和下雨影響了蔬菜、水果的價格，這是最主要的因素，短期內水果的價格大概還沒有辦法下跌，但是蔬菜部分的漲幅已經下跌了。

余委員宛如：是，了解。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計長，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很多施政都是為了滿足社會的需求，甚至可以說是討好選民，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預算重複編列的情形，中央也編，地方也編，其實還滿擾民的，尤其是有關補貼、津貼等部分，重複編列的狀況非常嚴重。主計長，你覺得這部分該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補助地方的時候，不管是計畫型補助款或是一般性補助款，我們都會嚴格審核他們的計畫。另外，財政部和主計總處都有一些考核指標，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更努力，謝謝。

余委員宛如：是。以這些預算來說，如果不把它統一的話，對人民來說其實也很煩擾。本席舉一個例子，這是我們辦公室處理過的案例，中央政府有生育津貼，地方政府也有生育津貼，有一對夫妻，一個住在新北市，一個住在臺北市，結果這對夫妻卻領不到生育津貼，等於是看得到吃不到。

像這樣的問題，不只是生育津貼的部分，還有很多政策也是一樣。看看臺灣過去的狀況，就知道主計總處沒有做好把關的動作，一直不斷的擴大財政支出，但是重點是現在已經有數據證明，就算是採取補貼的措施，例如給民眾津貼，臺灣的生育率也不會提升。所以本席要說的是，我們應該要好好善用預算，投資在人民真的需要解決的問題上面，這就是本席想告訴主計總處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指教。

余委員宛如：最後一個問題，本席有認真看了一下主計總處所有 Open data 的資料，本席覺得其實

你們做的還不錯啦！所以本席要給予你們肯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肯定。

余委員宛如：但是本席覺得現在人民對於政治的關心度很高，大家每天都看著政府的作為，所以對於相關數據和資料的釋出，你們還是要再加強，這部分就拜託主計長了，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由施義芳委員質詢，本席特別介紹一下，施委員是財委會的新委員，由他遞補李應元委員，今天是第一次質詢，歡迎您。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本席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針對你們的業務報告，本席想請教你幾個問題。你們在 105 年 2 月曾經提出 GDP 的預測值，當時的預測值是 1.47%，這個月你們又提出預測值了，這次的預測值是 1.06%。當然，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學問題，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算過這個數據的誤差率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認為誤差率要看實際的結果，而且要看假定的條件，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不應該有很大的誤差。以往誤差的原因都是因為所謂的外生變數，例如國外對臺灣物品的需求，或者是油價的變動，主要是因為這些方面的原因，謝謝。

施委員義芳：上一期的預測值當然不是在你任內提出的，不過如果每次的誤差率都那麼大的話，評估的委員會或者審查會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你們在多大的時間內可以做一下比較，在世界上比較先進的國家當中，他們提出的 GDP 預測值誤差率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誤差率並沒有比較大，最近也有一些國家一再修正其先前所提預測值，就是修正所謂的成長率。就國內的部分來說，其實他們的誤差率也是一樣，我不好意思說是哪一個單位，但是他們的誤差率，就是他們修正的情況比我們更多。

施委員義芳：另外，去年第四季也有提出一個短期的振興經濟方案，但是以去年第四季和今年第一季的狀況來看，相關數據都呈現負數的狀態，代表這個短期振興方案是沒有幫助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過就某方面來說，因為它有所謂的促進消費意涵，所以多少有一點正面作用，這部分之後也許會發揮更大的效用。這部分的數據會下降，主要是我剛才提到的，因為外銷情況變得不好，另外就是今年年初一直下雨，導致營建業一直處於停工的狀態，所以這部分才會比較不好，其實這部分委員比我更清楚，謝謝。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是新政府，既然過去的短期振興經濟方案可能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所謂的錯誤是指固定資本的投入是不足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政府有提出短期的振興方案，但是實際上卻因為固定資本的投入太少，反而顯得成效不好。所以未來政府是不是要增加固定資本的投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希望這麼做，可是要考慮財政的限制，因為我們也有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另外，目前增加投資會不會增加我們的負擔？因為我們主要的對外貿易，也就是進口加出口的部分，其實已經超過我們的 GDP，所以是不是增加投資就一定會增加出口？其實也未必。

即使是增加，例如類似短期的振興消費方案，短期內的确會增加消費，可是因為冷氣、汽車或相關的設備都買了，之後的量能反而會縮小，所以這麼做是不是真的會有長期作用，其實這一點還要再考量。

施委員義芳：另外，每一次進行 GDP 預測時，其實我們都會提出一些預估值，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在博士論文裡面提到的混凝土預測等等，其實也是一種預測值，但是那個誤差率不會大於 10%。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委員以後給我們指教。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在三個禮拜內是不是能夠提出一份資料？就是你們每一個數字的預測來源是什麼，是用什麼樣的模式去做評估。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或是我們負責預估工作的同仁也可以去向委員說明。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些數字的預測來源，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將來會公布模型，讓各方面表示意見。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今天就可以提供。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交通部部長也有提到，北宜直鐵的部分不要做了，或是蘇花改的東澳、南澳段也不會貿然興建，這是不是代表在預算編列方面，有關公共工程的建設會大量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部分目前好像還沒有編列在預算裡面，那只是個計畫，但計畫不一定會變成預算項目。那只是個計畫，目前的預算裡面沒有編列那些經費。

施委員義芳：公共工程的投資減少以後，民間投資的意願是不是也會跟著大幅降低？

朱主計長澤民：在學理上，一般是認為會產生這樣的影響。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如何增加民間的投資？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要增加民間的投資，就是要讓民間生產的產品有一定的銷路。至於所謂的蘇花改或是相關道路的興建，向委員報告，因為那不是我的專長，所以我沒有辦法表示意見。

施委員義芳：你們在業務報告的第 6 頁和第 8 頁有提到營建工程的部分，這部分是負 0.14%，如果民間的營建工程沒有辦法提升的話，本席認為未來 GDP 成長的情況也會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政府以前年度的預算還沒有執行的部分，包含 105 年度的預算，我們都要加強執行，讓它能夠落實，而不是保留預算，讓委員所說的公共支出減少的情況發生，謝謝。

施委員義芳：好。還有一點，在挹注政府的經費時，相關優先政策的順序是怎麼決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各項公共支出的抉擇順序，其實是以人民的想法為主，以人民的意向為依歸，當然，我們還要做適當的成本效益分析，而且我們也希望一些公共支出的自償率能夠達到設定的目標，這樣我們才會核准這些計畫型補助案。

施委員義芳：但是挹注地方政府經費時，很多時候地方政府都會說這是人民的需求，可是他們的自償率都編列的相當低，關於這個部分，未來你們要怎麼建立相關的機制？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審查他們提出的計畫型補助案。針對計畫型補助案，我們目前有一個審議程序，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他們一定要做成本效益分析，也一定要做自償率的分析。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要提醒主計長，公共工程的投資是很重要的，雖然你們有針對五大科技的部分投入經費，但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期待新政府編列預算時，一定要著重在民間的投資和政府的投資，要把這種經濟性的經濟帶入。

朱主計長澤民：是，我們已經行文給各部會，請他們考量五大新興計畫的投資，並且儘量趕快實現，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朱主計長，主計總處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預算和統計，針對統計的部分，你們必須要加以詮釋，並且加以處理，否則的話，只要隨便找一部電腦或是找個科員來做就好，所以主計長一職很重要，相關數據統計出來以後，你們還要思考該怎麼因應，這是很重要的工作。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要做適當的統計分析，但是如果是政策建議的話，應該是要由各部會提出。

盧委員秀燕：當然，可是你們必須向行政院院長說明這個數字代表什麼意義，以及應該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對。

盧委員秀燕：根據最近臺綜院和中央大學聯合主辦、臺北醫學大學協辦的一個調查顯示，臺灣 5 月份的消費者信心指數首度創新低，在 80 點以下，這部分本席怎麼解釋呢？為什麼小英上台，國人的消費者信心指數會創新低？因為本席個人長期待在財委會，本席的解釋是大家認為苦日子要開始了，要有過苦日子的準備。當然，你有不同的解釋。

第二個，這個調查顯示有六項指標把消費者信心指數拉低，什麼樣的指標把這個指數拉低？第一個，就業機會國人看衰，因為大家覺得就業機會不好；第二個是國內經濟景氣；第三是投資股票的時機，表示大家對股票市場也不看好，所以這個指標也變低了；第四個是家庭經濟狀況，這部分大家也覺得不好，所以也把這個指數拉低了；另外是物價水準情況不好，所以也把指數拉低，第六個就是耐久性財貨的時機。

本席的解釋是國人不看好未來小英執政之後的經濟景氣，所以消費者信心指數破新低，低於 80 點，而且六項指標全數下降，國人說苦日子要來了。您的解釋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那麼悲觀，例如他們說的股票部分，也許調查的時候不怎麼好，但目前股票市場已經有回升的現象。至於物價，那是短期現象，是因為蔬菜、水果的影響，關於蔬菜、水果的部分，水果在短期內價格還是會比較高，但是蔬菜部分不會有這種現象。

盧委員秀燕：沒有關係，本席會給你解釋機會，因為本席是很理性的，所以會給你解釋的機會。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要提醒你，身為國家的主計長，你應該要面對事實，或許你們可以一時粉飾太平，往正面去解釋，但這是國人調查出來的統計數據，是針對二千多位 20 歲以上民眾所做的調查，你們必須要正確的看待，這樣才能夠有效因應。

如果未來主計總處對很多數據都是採取粉飾太平的方式，那行政院可能就會看不到問題，這是本席第一件要提醒的事情。本席認為新的主計長到立法院來備詢時，你所展現的態度非常重要，不能過於護短。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你上任以後非常客氣，特別來拜訪本席，在我們對談的過程當中，本席也請教過你有關長照的問題。關於長照問題，今天衛福部部長就在樓下提出報告，在衛福部部長提出的業務報告第 1 頁，就表示長照是未來施政的目標，現在是 105 年中，預定 106 年就要開始上路執行，這部分的內容就在報告的第 1 頁。本席之前有特別請教過你，如果要實施長照，我們的財源何來？

當時你特別告訴本席，遺贈稅總共才 250 億元，這是不足的，所以你有特別提到關於營業稅的問題，現在國內的營業稅是 5%，你認為這部分有提高的空間，這是我們對談的結果。當時本席也特別請教你，你會不會擔心營業稅一提高會造成通膨？但你認為適度、小幅的通膨無妨，Inflation rate 稍微提高也無妨，對經濟也許有好處。

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如果 106 年長照要上路的話，新政府是不是會提高營業稅？你可能會說營業稅是財政部管的，不是你們的業務，可是你要知道，預算的籌編關乎長照是否能順利執行，到時候是你們這邊負責籌編，如果財政部不能和你們聯手配合的話，那你們的財源就會落空，長照也沒有辦法上路，這表示樓下衛福部部長說的都是騙人的。

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進行 106 年度的預算籌編時，你們有把提高營業稅增加稅收，當作你們籌編長照財源的目標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朝這個方向進行。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如果這個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大院也審議通過，確定要從 106 年度實施長照的話，我們就會籌措財源，至於是用租稅或者是用稅來支應，一方面我們會尊重主管單位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你不要把責任推到立法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是你們主政的問題，所以本席現在就很清楚的問你，你們要讓公司行號有所準備，國人在買東西的時候也要有心理準備，要了解這些東西以後會不會漲價。所以現在本席很具體的問你，106 年度是否會提高營業稅，藉此調高稅收，這是不是你們籌措長照財源的主要計畫？如果沒有，你就很明確的告訴本席，106 年我們的營業稅不會提高。短期內是這樣嗎？還是你不能保證？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營業稅要不要提高，因為財政部才是主管的單位，所以我不能代他們表示意見。但是我必須說明一下，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有一個優先順序，如果大家認為長照是比較……

盧委員秀燕：你們負責籌編預算，所以你們應該要知道財源是否穩定。

朱主計長澤民：是，我們……

盧委員秀燕：你不能說那是他們主管的，到時候錢要從哪裡來？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已經在籌編預算，前面質詢的委員有問過你，你們現在已經在籌編 106 年的預算，有沒有把提高營業

稅列為考量？例如從 5%提高到 7%、6%或其他的稅率，這是不是你們增加稅收的來源？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他們還沒有把計畫送到主計總處，如果他們把計畫送到主計總處的話，因為財源的籌措是財政部的業務，我們會和他們協商這部分的財源應該從哪方面支應，到時候就是要移緩濟急。

盧委員秀燕：好，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可不可以這麼說，你們今天並沒有承諾 106 年不會提高營業稅，這表示有可能會增加，對不對？因為本席具體的問你財源何來，但是你不肯答復。本席問你 106 年是不是會提高稅率，因為你們現在正在籌備 106 年的預算，這一點你也不敢答復，一直把責任推到別的部會，所以本席真不曉得到時候你們要怎麼籌編這些預算。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因為你們負責做統計工作，如果我們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網站去看，就會發現你們花了很多篇幅在談主計總處的內控機制。你們怎麼內控國家的財政呢？針對這部分，你們特別做了一個表格，根據你們內控的結果，情況非常嚴重的有 A10、B1、C1、D3，嚴重的是 A1、A2，就是圖表上的這些部分，只是顏色沒有辦法顯示，這整個區塊是灰色，灰色就是屬於風險容忍的範圍，這些部分的情況很嚴重，但是你們認為可以容忍。

本席特別看了這些資料，因為這裡面有一大堆數字。什麼是情況嚴重，但是你們認為可以容忍的呢？關於這部分，其實和國人的看法剛好不一樣，因為國人是無法忍受的，包括貪腐嚴重、風險高、發生弊端。針對這些部分，你們認為是嚴重的，但是屬於主計總處可以容忍的範圍，這樣對嗎？

例如 G7 的個人資料外洩，未依安控機制加密保護，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公務人員自己賣資料、外洩資料等等，你們認為情況嚴重，但是屬於可容忍的範圍，你們怎麼會認為這是國人可以容忍的呢？你看看，其他還包括 A1 的人民陳情案件逾期不處理，人民向你們陳情，你們卻逾期不處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但是對你們來說卻是可以容忍的。你可以自己去看看這些資料，本席現在是把這些資料整理成一個表格，特別把它統計出來。

本席要談的是，主計總處透過預算、透過統計來管理國家，你們身為主計總處，當你們把這些因素列出來之後，竟然把很多事情列為嚴重但是可以容忍的範圍，你們可以容忍、政府可以容忍，但是人民不能容忍，因為對人民來說，這些部分的觀感太差、影響太大了，所以本席認為這些都應該列為政府不能容忍的範圍。你可以容許貪腐嗎？你們把這些資料貼在網站上，讓本席覺得很好笑。

朱主計長澤民：公務人員不應該有貪腐的現象。

盧委員秀燕：對啊！那為什麼會列為可容忍呢？我們回到圖表的第 1 頁，你看看上面寫什麼，這部分你們還有註記，我們看灰色的區塊，包括貪腐也在這裡面，可是灰色區域卻標示為本總處風險容忍範圍，表示你們公然縱然貪腐、資料外洩等等，本席覺得這是不應該的。

另外在第 3 張，這是針對缺失的部分，你們自己還做了一個統計，可是這部分的統計竟然只做到 101 年度，101 年度到 105 年度的缺失都沒有列出來，從 101 年度再往前追，就是到 88 年度。換句話說，你們容忍的範圍不但和國人不一樣，對於政府的缺失，你們的相關資料也沒有更新，目前最新的資料只有到 101 年。如果主計總處連國家的統計工作都做不好，沒有辦法做

到資訊公開，或者連更新資訊都做不到的話，那你們未來要做的事情可就多了。這些部分多久可以改革？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重新檢討這個表的適當性，不過也要考量有些資料是由其他部會提供，我們是希望能夠很快做到，在半年內更換這個表。

盧委員秀燕：就像我們剛才說的，有些事情本席認為不應該容忍，你覺得本席說的有道理嗎？這就是立法委員監督的目的，就是在國人的觀感和政府之間的作為尋求一個平衡點，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做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可以在半年內，或是更快做到的話，例如三個月內做到，那你擔任主計長就有革新的效果，也能達到本席質詢的目的，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檢討這個表格的適當性，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王榮璋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一下。

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這是今天的報紙，裡面的內容有提到 GDP 下修，雖然看起來勉強可以保 1%，但是媒體也說這是最大的挑戰。請教主計長，現在應該已經開始編列預算了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國勇：所謂的預算，就是用數字呈現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政策要做什麼，其實可以從你們的預算數字看出來，政府對政策執行有沒有信心、決心，從你們編列的數字也可以看得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對。

徐委員國勇：明顯的，新政府和舊政府之間有一些政策是不一樣的，所以本席要問的是，今年的預算是去年就已經編列好的，你們在執行上要怎麼配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行文給各部會，因為 105 年度的預算已經經過立法院審議，所以我們必須尊重，而且要去執行，但是在同一個計畫裡面，我們希望相關的經費能夠做適當的調整，儘量符合所謂的創新就業分配目標，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各部會能夠做一個適當的調整。

徐委員國勇：有沒有因為政策不一樣，所以有些部分需要做調整，但是科目上沒有辦法處理，針對這部分，你們會不會辦理追加或者是變更預算，然後再送到立法院處理？有沒有這部分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還要看各部會提供的意見。

徐委員國勇：所以到現在為止，也就是從 5 月 20 日上任到現在 10 天，你們還沒有看到這方面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在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在檢討，例如有些政策要推動的話，其實用基金就可以處理，不一定要透過立法院做預算的調整。

徐委員國勇：也就是說這是你們行政裁量權可以處理的，所以你們會直接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對。

徐委員國勇：好，這是第一個本席想了解的問題。第二個，剛剛盧委員質詢的時候有強調，政府是不能容忍貪腐的，關於這一點，本席是百分之一千贊成，不管是藍、是綠，都不可以有貪腐的事情存在，要儘量消弭貪腐。國際透明組織就曾提到，透明化就是消弭貪腐最好的政策，您贊成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百分之百贊成。報告委員，我剛才沒有說明清楚，那個表格的內容是說那一項的風險性高低，以及那個行為在施政的時候會不會有很高的風險，我……

徐委員國勇：本席贊成盧委員的說法，只要是貪瀆，通通是屬於大風險，就算是貪瀆一塊錢也是風險。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的意思是說，那一項行為……

主席：你說的很好，質詢時間延長 2 分鐘。

徐委員國勇：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向兩位委員報告，那個項目是說在施政的過程當中可能會有風險，而不是說它一定會發生風險。

徐委員國勇：好，既然政府施政透明化可以阻止貪腐的形成，那我們就要請問一下，財政是不是也應該透明？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本席準備的資料。因為財政的透明也可以讓施政透明化，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財政透明度就是財政管理的一個方向，這是很重要的，但透明化不是目的，它是促進效率、保障政府和官員負起責任的方法，最主要是可以消弭貪污，你贊成這個說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百分之百贊成。

徐委員國勇：好，那我們看下一頁。關於財政透明度的定義，主計長是專家，你比本席更專業，財政透明度的定義就是制度要透明、會計要透明、指標、預測要透明。可是就 GDP 預測值看起來，從之前訂定之後到現在一直在修正，甚至於有可能還要繼續下修，這算不算透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今天就會公布整個模型，而且 GDP 預測值下修在上禮拜五就已經公布，所以我認為目前還算透明。

徐委員國勇：目前還算透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

徐委員國勇：透明度還不夠，還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更努力。

徐委員國勇：你們會加強？

朱主計長澤民：對。

徐委員國勇：主計長剛上任，我希望你往這個方向走。

朱主計長澤民：是，謝謝。

徐委員國勇：再看下一頁，預算也要透明，我以前打過很多貪污的官司，發現一件事，就是因為預算不透明。因為預算不透明，所以相關人員可以上下其手，即使公開招標也可以透過資格標、

限制標等方式製造一大堆問題，什麼都可以綁，為什麼可以綁？就是因為預算不透明，預算不透明，各方公眾都無法監督。還有用語要透明，這個提供主計長參考，因為你說已經在編下年度的預算，這部分希望你能夠做到，應該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我知道現行有些預算名詞，一般老百姓真的搞不清楚，甚至即使是剛進入政府機關的新手會計人員，也搞不清楚何謂單位……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們希望透明……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希望能用更淺顯的語言表示出來。

徐委員國勇：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要太專業化。專業當然很重要，可是預算如果能讓民眾更瞭解會更好。請看下一頁，預算的把關，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我們到底負債多少？我剛才看到好像還有委員提案，要求你們在幾個月內把所謂的「債務」定義清楚。換言之，預算把關是很重要的，因為浪費跟貪污就是從不透明當中滋生，這一點你贊成吧？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徐委員國勇：好。再看下一頁，目前預算常見的問題包括：格式不統一，預算書太不友善，也就是說編列預算者故意將其專業化，詘屈聱牙艱澀難懂，隱藏許多資訊，甚至還有預算缺頁的問題。委員沒有那麼多時間，我們的助理人力也沒有政府的人力多，就以水資源作業基金為例，當然其他單位的預算也有類似的問題，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缺頁的情況非常嚴重，缺哪一些？譬如北中南該有的資料，可能北部的資料有、中部沒有、南部的資料也不見了。這種缺頁的情況，明年主計處編列預算時會再發生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盡量努力讓這種狀況不再發生，不過向委員報告，我們預算編列的格式是統一的。

徐委員國勇：統一？

朱主計長澤民：對，格式是統一的，也許預算案後面的解釋並沒有講的很清楚，我們會要求各單位在編預算時盡量說明清楚，同時我們在彙整時，也會盡量達到委員的……

徐委員國勇：好，希望這些缺點都能改進，既然你已經在編列下年度的預算，我看到預算書有諸多的缺失，尤其是缺頁，我們有時一不注意也就忽略而沒有注意到，含含糊糊就讓它矇過去，而缺頁本身可能就有問題喔！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在機關單位的預算中，我們也會要求各單位更詳細地……

徐委員國勇：所以這部分你們要注意，不要讓它蒙混過去，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以。

徐委員國勇：應該要做到，主計長，我們對你是有期待的。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徐委員國勇：再看下一頁，民間常常反映你們的資料是否完整公開？詳細的程度是否跟立委拿到的資料一樣？檔案格式是否容易使用、容易查詢？我希望你們明年編列的預算不要再出現這三種問題。過去是舊的政府，現在政黨輪替之後，應該改的新政府就要改，能不能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徐委員國勇：可以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現在各單位的預算在網站上都可以找到。

徐委員國勇：好，可是有人說不太完整，拿到的資料跟立委拿到的還真的不一樣耶，不是假的耶！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啦！不可能印兩本啦！

徐委員國勇：不可能喔？好。再看下一頁，主計長任重而道遠，包括預算的分配、規格的制定，更要讓預算攤在陽光下。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徐委員國勇：因為預算攤在陽光下，才能真正消弭貪污，就我的看法，可以消弭一大半的貪污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國勇：例如二十幾年前，我的印象很深刻，我辦過很多大的、像十八標這一類的貪污案，預算動輒幾十億，但是造成貪污的一切原因就是歸於不透明，所以我特別希望主計總處編列的預算要透明。

主計長任重道遠，你上任至今 10 天，我不知道你現在對整個主計總處的業務熟悉多少，但是去年編列的預算，今年至少還有半年的預算要執行，所以我一開始就希望主計長能夠處理預算方面的調整，同時，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也是你現階段的工作，提供幾點意見供主計長參考，希望能夠做到透明化，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一定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吳秉叡委員也跟主計長討論過，目前實施中的所謂「國民幸福指數」。此一統計的來源，相信主計長很清楚，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提供這些資料的主要目的是作為籌劃編列下年度概算的參考。前主計長在今年初備詢時回答，目前每年國民幸福指數的業務大概花費 200 萬左右，有 6 個人兼辦此項業務，國民幸福指數共涵蓋 64 項指標，但其中實際上只有 24 項指標跟 OECD 的指標相同，其他 40 項所謂的在地指標只是個別作呈現。

請看下一張，國民幸福指數其中與 OECD 相同的國際指標是所謂的美好生活指數這部分，但有一些內容我們又用不到，譬如「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預期受教育年數」等指標；特別是所謂的美好生活指數跟主計處提供的國民幸福指數又不同，因為在指標內容上是不同的。政府連年強調我們是亞洲冠軍或蟬連冠軍，但事實上採用美好生活指數的國家只有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在亞洲地區也只有日本跟南韓，所以是 3 個國家比，而且是我們自己發布我們是第一名，也不是 OECD 所發布的，總之就是我們自我感覺良好。

雖然朱主計長剛上任，但我想您對這部分應該有相當的瞭解，就您的專業，您覺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第一，OECD 國家是在共同的標準之下編列這個指數，另外，日

本跟韓國是 OECD 的會員國，可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新加坡不是 OECD 的會員國。而且，主計總處在編製國民幸福指數時所用的資料，是根據各部會所提供的資料加以整理、彙總，並非主計總處自行調查所得，所以國民幸福指數的參考性與公信力的確會受到一般民眾是否恰當的質疑。我也同意某些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認為不恰當，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替代。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可用何種方式替代？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我可能還要回去考量一番，目前是因為法有明定，所以主計總處必須做，至於法律的部分是否要修正，我們也許還有考量的空間。

王委員榮璋：如果必須修法才能改變、調整，我想您應該負起責任，提出相關的修法提案。

其次，2015 年國民幸福指標的在地指標包括社會連繫、主觀幸福感等等，甚至包括參與政治活動比率及對媒體的信任度，我實在不曉得參與政治活動比率的越高，是否幸福指數就會越高？還是參與政治活動比率的越低，幸福指數就會越高？這些在地指標跟幸福指數的相關性我們不瞭解，除此之外，這些指標怎麼樣拿來做概算的編列？國民幸福指數有何實質效益，需要凌駕其他 13 項公務統計之上？為何我們不回歸統計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國民幸福指數此一統計應該停止、改變，根據主計總處 2015 年 10 月在官網上所公布的訊息，為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等業務，自 2010 年起不再續編社會安全統計，請問主計長，您認為社會安全收支統計是否應恢復？

朱主計長澤民：個人認為若國民幸福指數業務可以解除，我們可以考量做社會安全統計，不過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那些資料原則上也是各部會提供的，比如勞保、健保……

王委員榮璋：本席很清楚。請看下一張，在 2009 年社會安全給付這張表中就將相關內容寫得很清楚，包括社會保險的年金、甚至準年金等對於高齡對象的種種相關支出，都記載得非常清楚、完整。從 2006 年開始，包括回溯到 2000 年，這一類的資料可作為年金改革非常重要的依據，當然，這樣的統計數據不只對年金改革有幫助，整個社會安全支出的資料都會相當清楚、明白，所以……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同意委員的觀點，而且我們會根據 OECD 的標準去處理這些數據，這樣才會有國際比較性。

王委員榮璋：如同主計長所強調的，這一類具國際比較性的統計數據，只要能有詳盡的資料就能據以進行國際比較，但我們不知道國民幸福指數這部分如何進行相關的比較？但政府卻因為編製國民幸福指數的工作，而停掉了社會安全統計的工作，這是非常不明智的作法。新政府就任後，朱主計長負責主計工作，本席強烈地期望並要求這部分應該重新恢復。剛剛主計長表示會考量，本席希望主計長應慎重地考量，甚至承諾恢復社會安全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國民幸福指數不續做，在我們人員、經費容許的狀況下，我可以承諾做這個統計，而且可以跟 OECD 的標準接軌。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接下來想跟主計長討論有關社會福利經費之核銷，這部分目前問題叢生，包括同樣的業務補助科目不同，有不同的支用規定；報支規定僵化不符實際狀況，這部分我待

會將舉例跟主計長討論；會計人員審核的標準不一，同樣的會計人員，甚至於每年審核的標準不同，或者是不同的會計人員，對同樣的支出項目有不同的審核標準；另外，為了防弊或者是會計人員自己的認知而衍生了許多文書作業跟考核項目，再配合考核重複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包括附照片、附簽名等等，這部分造成很多民間團體認為跟政府不再是夥伴關係，而且被當成是賊，對於相關核銷不勝其苦，不僅民間團體如此，業務承辦人員亦然。請看下一張，這是 PTT 裡面的公僕版的內容，新手公務人員也搞不懂核銷的標準與要求，甚至包括公家機關到底什麼時候發便當、可不可以發便當都不知道。對於這種情況，請教主計長，主計一條鞭，為何經費核銷標準無法統一？主計總處能否會同社政部門跟審計部，將經費核銷的相關標準加以統一？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主計總處只有一個規定，只有一個標準，現在在執法時可能是根據各縣市的特性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因為主要對象是社福單位，我們已經要求衛福部找會計單位，再跟地方政府、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共同討論、訂定一個實務上大家都能遵守的……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你認為這部分何時可以完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 106 年度預算開始執行時就可以適用那一套標準。

王委員榮璋：所以將會在今年內完成？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我要特別強調，除了制定規定之外，更重要的是各縣市的主計單位要能清楚的認知規定的內容跟規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要額外地要求，因為有些承辦人員基於謹慎而有額外的要求，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做一個統一的說明，但是不要變更既有的標準，因為既有的標準其中還存在內控的因素。

王委員榮璋：當然，我們不要求完全採摺據核銷，這樣也會出現相關的問題，但是核銷的相關規定與辦法必須合理、合法，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剛上任，本席與您相識很長一段時間，您為人忠厚老實，又希望處處與人為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兩個都一樣。

王委員榮璋：你比我老實多了。但是您身為國家的帳房，本席希望你能夠堅守財政紀律、為所當為，身為國家帳房，維護國家財政紀律是非常重要的任務，以此期勉主計長。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勉勵。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剛才主席已先宣告要休息，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身為國家的總帳房，主管財政的預、決算，也是施政的靈魂，主計長似乎說過中央跟地方不應隨意擴充預算規模，針對東西兩個區域經濟嚴重失衡的現象，請問主計長，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中央跟地方的財政關係當中最主要的就是統籌分配稅與一般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的申請，將來我們處理時會特別考量地區間的差異或平衡的需求，我們在修正財劃法時會跟財政部密切配合。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也看到了東西兩個區域預算編列的失衡現象，針對東部區域花東兩縣的財政困難問題的解決，您會加以支持與關注，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主計總處的報告中提及，在監督地方政府方面，將廣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強化地方政府的財政健全、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的相關缺失。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跟財政部一起合作，財政部有他們的監督指標，我們有我們的監督指標。

徐委員榛蔚：主計系統一條鞭，在監督地方政府時，主計總處是否有提供獎勵或嘉許？這兩年花蓮縣政府的財政狀況改善以後，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卻減少了，補助也減少了。在地方政府改善、提升財政狀況以後，中央的補助卻減少了，這是不是變相的懲罰？若是如此，地方政府乾脆就放手，不管我們的財政問題，我們就盡量借錢？財政、主計單位對於改善努力財政狀況的縣市政府

是否應提出鼓勵、獎勵方案？

朱主計長澤民：對。現行的補助措施是以特定年度為基準，超過那個年度的，我們不會因為金額超過而給的補助就比較少。

徐委員榛蔚：對於非常積極改善自我財政體質及財政狀況的地方政府，本席希望主計單位能夠看到地方的努力而予以嘉許、鼓勵，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主計總處主管支出的層面來看，地方政府表現比較好的，我們會酌予獎勵，目前像一般補助款當中的社會福利補助跟其他的補助就有這個機制。

徐委員榛蔚：是，雖有社會福利方面的補助，但是還需要建設方面的補助，對於方方面面的補助，還是希望主計總處能給地方政府更大的支持。尤其，中央跟地方基本上是夥伴，應該維持親密的關係，而不是處於互相監督、排斥的關係，本席在此還是要拜託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補助的方式很多，但就補助的金額而言，若某個項目給予的補助較多，其他的必要支出恐怕會受到排擠，所以我們要維持兩者之間的平衡。

徐委員榛蔚：這就要靠萬能的主計長想辦法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盡量努力，謝謝。

徐委員榛蔚：另外，有關花東基金的部分，不曉得主計長瞭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花東地區有一個基金，我們目前的編列……

徐委員榛蔚：根據民國 100 年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等於每年應編列 40 億元，101 年至 104 年也已開始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希望花東兩縣的執行率能提高。謝謝。

徐委員榛蔚：執行率能提高？我們非常努力地寫作文，非常努力地申請花東基金，可是無法執行關鍵在哪裡？我相信主計長比我們都清楚！關鍵在於相關計畫的預算由花東基金負責 75%，中央主管機關負責 15%，地方政府（花東兩個窮縣）要自付 10%，當地方政府願意自付 10%、花東基金也願意出 75%時，可是中央主計機關沒有讓各權責部會編列相對應的 15%預算，所以無法執行。假設我們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計畫，農委會表示這個計畫非常好、非常有遠景性，當花東基金小組開會之後，農委會就說我現在口袋裡沒有 15%的預算可支應，所以如果農委會支持相關的計畫，就會排擠到農委會自己的預算。

中央、地方是共同為鄉親、國人服務的夥伴關係，105 年度的預算已經通過，各部會應支持的 15%預算這部分，主計總處是否有何方法可以彌補？另外，在編列 106 年度的預算時，可不可以將各權責部會應負擔的 15%預算編列進去？否則花東基金永遠執行率都會這麼低。監察院在監督時也發覺了這個問題，相信主計長您更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原本設置花東基金的目的是要嘉惠、協助花東地區經濟及建設的發展，可是現在卻卡關，花東基金變成看得到、吃不到、拿不到的花瓶基金，只是擺著好看的。這部分可否請主計長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據我所知，國發會曾經發文給花蓮台東兩個縣政府，若是確實需要而拿不出配合款者，可以申請專案協助，但是主計總處不能先承諾一定能有這筆錢，若確實有特殊需要且具施政優先性者，他們可以申請專案協助，我們會從適當的科目中去找這筆錢，但是我們不能先承諾一定會給。

徐委員榛蔚：是。但這樣等於我們還是申請不到當年度的花東基金，您說可以申請專案協助，但從 101 年到 104 年的執行率那麼低可看出，專案部分根本還未通過，請問有沒有案例可循？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各項計畫的主管機關仍歸屬於各部會，我希望各部會在編列 106 年度的預算時，能將這部分納入，謝謝。

徐委員榛蔚：是，謝謝。在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請將各部會應支付的 15%預算這部分編入，我們才有辦法真正去動用花東基金，花東兩縣才能真正地蓬勃發展，這部分就拜託主計長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健保署打算將在 6 月底取消健保卡的鎖卡，主計長之前曾擔任過健保局總經理，其實您也知道，弱勢鄉親的部分已經開放不再鎖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弱勢鄉親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現在 6 月底即將解除鎖卡的 4.2 萬張健保卡，其實是針對有繳稅卻不繳納健保費的民眾，是否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情況是這樣的，原來在整個健保局的資料當中，維持欠費狀況的大概有四、五十萬

人，後來有一項政策就是，在各種條件之下可以開放鎖卡，所以目前大概只有 4 萬人左右被鎖卡。雖然現在健保署要解除鎖卡，但據我所知，健保署的政策是讓欠費的民眾仍能就醫，但是既有的行政程序還是會追討民眾所積欠的健保費，就跟追討欠稅一樣。

徐委員榛蔚：本席知道追討健保費不是主計總處的業務，但是聽說主計總處也積欠健保署很多錢，雖然不是朱主計長而是前朝政府所積欠的，中央積欠健保局 653 億元托給新政府還，您是新政府的主計長，您還是要概括承受負起責任。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榛蔚：您身為國家的大帳房，這部分主計總處打算如何歸還？如何化為實際的行動？

朱主計長澤民：那麼大的債務，叫我們一時三刻立即編列預算歸還實在有困難，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不會影響民眾看病的權益，也不會影響醫療院所申請醫療給付的……

徐委員榛蔚：主計長說會逐年編列預算，這是指針對主計總處積欠的債務部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逐年編列，一定會還……

徐委員榛蔚：請問政府有多少決心逐年編列歸還？預計一年歸還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分幾年還，我必須說明的是，那是以前雙方對定義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才會產生欠費的狀況……

徐委員榛蔚：是，主計長難為了！你身為全國的財務長，不但要編列預算，還要做決算，同時還是欠款大戶，還款的期程究竟如何？要分幾年、幾次完成，這部分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這樣才對得起全體國人，好嗎？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該還的一定會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6 年度的預算還在編列當中，所以目前也問不出所以然。我還是很關心台灣的經濟發展，尤其是 GDP 的成長率，我第一次請教主計長時，你好像一直講那不是歸你管的。我的看法是，主計總處 105 年度施政目標的第一項就是完備資源妥善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費委員鴻泰：講的比較狹義一點，財政部管錢，你們就是負責管帳，但是你們除了編預算之外，也要看預算的執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費委員鴻泰：預算執行層面，你們必須得管，這當然就跟經濟成長息息相關。當我們詢問經濟成長率或者如何刺激經濟成長等問題時，通常行政院有三個部會會做這方面的預估，第一個就是國發會，以前稱做經建會，它底下有一個經濟處；還有央行，我覺得央行的預估還滿準的；但是通常我們也會詢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因為你們好像也有一個經濟預測科，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綜合統計處。

費委員鴻泰：綜合統計處裡面有某一個科專門在做這樣的業務，你不要懷疑我對統計的瞭解。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委員是專家。

費委員鴻泰：我不敢講我是專家，但我是台北大學統計系的教授。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我敬仰。

費委員鴻泰：上次我問你如何提振經濟成長率，你說那不是你管的業務，所以我今天想請教主計長，請問計算 GDP 的粗略公式大概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從需求面來看，就是 $Y=C+I+G+X-M$ 。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實際地講 $X-M$ 就是出口減掉進口，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另外三項是民間消費、民間投資以及政府的支出。政府的支出當然是你們所管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請教到目前為止，105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到目前大概是百分之……

費委員鴻泰：今年度已經過了將近 5 個月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占整體預算的 34%。

費委員鴻泰：占原本目標預算的執行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占分配預算的 93%。

費委員鴻泰：占分配預算的 93%，雖然不到 100%，但基本上還可以，所以執行率是你要盯好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預算執行就是政府的支出，政府的支出對 GDP 當然會有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請教前 3 年預算保留數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933 億元。

費委員鴻泰：你應不應該要求這些保留的預算要趕快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已經發公文了。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你該做的事情，當你發公文要求這 933 億元的政府支出趕快投入，經濟成長或多或少會有影響，不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費委員鴻泰：我上次問你，你為什麼說這個業務跟你無關？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我上次是說要採行怎麼樣的經濟政策，因為有些經濟政策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 900 多億元是新編的預算，我們要規劃 900 多億的新編預算如何 allocate，可能你還要問一下國發會，可是以前年度已經編列預算的執行，這難道不是你的業務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我的業務沒錯，可是……

費委員鴻泰：上次我就問這 900 億元要怎麼做？你回說要請教國發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大概誤解委員的意思，我只是說不能干涉如何訂定政策。

費委員鴻泰：最近我的修養真的還不錯，很少對別人亂發脾氣，可是對你上次的回答，我真的非常不滿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委員是「愛之深，責之切」。

費委員鴻泰：我不需要對你「愛之深」，我們倆不是 homo，也不需要「愛之深，責之切」。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這是你該做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

費委員鴻泰：去年我有參與編列預算，我們覺得經濟成長率在下滑，就將 105 年度公共投資的預算增加 10.8%，馬英九總統任內，去年是增加最多的，加上科技預算也成長 3.8%。所以，首先是目前你們要抓緊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否則編列那麼多預算對國家沒有貢獻！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費委員鴻泰：其次是你自己提及，前 3 年預算保留 933 億元應該認真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每個月都有緊盯進度，若沒有趕上進度就會一直盯著。

費委員鴻泰：當你們將我剛才談及的這幾點做好，對我國的 GDP 當然有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委員的觀點。

費委員鴻泰：以後不可以說與你的業務無關，不然我就把你轟下台！另外，我國的 GDP 與民間或世界各國，例如美國經常公布一項數字 PPP，兩者間的差別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是指我國與他國成長率的差別，是嗎？

費委員鴻泰：我是指這兩個數字的解讀，因為我國的經濟成長率……

朱主計長澤民：PPP 是購買力平價的調整，有時我在國外也覺得台灣的物價是相對比較便宜，所謂的滿足感或者是……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其實是我長久以來關心的，在此也請教很多位政府的財經首長，GDP 可以反映一個國家的經濟成長，可是實質的消費 PPP 也可以看出一個國家的平均 GDP，兩者間具有很高的相關性。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例如在國外看到 starbucks 的消費者一定是中所得以上，可是我國的中小學生都可以去 starbucks 消費。

費委員鴻泰：舉例而言，去年我國平均 GDP 約 2 萬 1 或 2 萬 2？

朱主計長澤民：我國 GDP 是 2 萬 2，韓國則是 2 萬 7。

費委員鴻泰：我國通常說的數字是 2 萬 2。

朱主計長澤民：我國 PPP 是 3 萬 6。

費委員鴻泰：美國估計我國 PPP 約 3 萬 6 至 3 萬 7，高於日本，所以很多經濟學者認為 GDP 的公式應該被討論，因為其未完全反應經濟的實際數字，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觀點，而且我國也參加世界銀行的 PPP 計畫。

費委員鴻泰：請你們以後經常公布這樣的數字，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

費委員鴻泰：今天也有委員問到，主計總處調查家戶所得個人消費支出與財政部的稅籍資料有差別，部分所得未列入財政部稅籍資料，財政部為了方便，尤其是中研院的學者們要進行研究，他們簽訂了一項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朱敬一教授。

費委員鴻泰：他跟我很熟，對於他們經常做的研究，我也看了滿多的。我倒是覺得他們願意公布 5 等分、10 等分或 20 等分的資料，其實對做研究上我覺得滿好的。你們調查家戶所得的樣本數是 1 萬 6，在統計上可以說是滿大的樣本，所以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公布 5 等分、10 等分或 20 等分的資料，讓大家進行比較，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能比較……

費委員鴻泰：先別跟我談個資！今天我聽到其他委員說的話，沒錯！那些等分資料都已經去識別化、沒有個資的問題，如果你談個資的問題就很外行了！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我在健保單位服務時，要公布這項資料曾經被質疑過，所以比較謹慎。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都已經公布且未被質疑，張盛和先生任職部長時也不願意公布，在此我還建議他，因為從教書人的角度來看，多給一些 data 資料，對國家及人民沒有什麼不好！我們當然一定要遵守個資法，可是 1.6 萬戶家庭，若我將其 20 等分，每等分至少 800 戶，800 戶平均後的資料，你卻告訴我這部分牽涉個資，請問你對個資的定義為何？這些資料已經去識別化還有什麼問題？舉例而言，若只有公布 2 至 3 人，大家可以猜測是誰，但是憑良心說，800 個人 average 還有什麼個資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我們可以試著往那個方向先試編看看。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約 3 年前在財委會接受我們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先試著編再看結果如何，若結果可以就正式公布。

費委員鴻泰：何時可以給我答案？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下一次公布前。

費委員鴻泰：下一次是何時？

朱主計長澤民：下一次是 8 月，這樣時間上恐怕來不及。

費委員鴻泰：朱教授，不需要那麼麻煩！現在就可以公布上一次調查的資料，根據上一次調查的資料就給我們 5 等分、10 等分及 20 等分的，讓我們與財政部的資料庫進行比對，因為其中列入綜合所得，得以了解未稅所得到底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同仁表示 10 等分位以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執行長答復。

蔡執行長孟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10 等分以上我們有檢定其變異係數，事實上不具代表性，以及每年變動幅度非常大，所以目前的樣本是針對 5 等分位進行抽樣設計，若要公布 10 等分以上，實際上其變異係數很大。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相信，這很難說服我！

蔡執行長孟哲：因為全國有八百多萬戶，若一萬多戶進行 20 等分位，每個等分位的戶數……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在統計學中何謂大樣本？只要樣本數大於 30 個即稱為大樣本。

蔡執行長孟哲：因為我們有試著去……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害怕讓看得懂的人說抽樣可能有問題！也讓我們來檢驗檢驗你們的功力，這有什麼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先試著做出來，看看變異係數的情況，然後……

費委員鴻泰：你們還沒有做就先說調查方法可能有問題，請在一星期內把公式拿給本席看看。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委員是統計專家，看了公式後也可以告訴我們有哪些需改進之處。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們，請盯好 105 年度預算的執行，並落實執行前 3 年保留的預算，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一定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張委員麗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在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之前，本席先做以下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將下午的會議提前到中午繼續進行，直到今日議程全都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今年 1 月公布的「105 年我國總體經濟目標」，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介於 2.1%至 2.7%之間，如果經濟情況穩定，推動的政策都能發揮綜效的話，應該可以上看 2.7%，但若國際情勢堪憂，下行風險擴大的話，則將下修至 2.1%，請問主計長對這樣的預測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個禮拜公布的是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只有 1.06%。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對經濟成長率還是抱持悲觀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就如同前天我在媒體上說的，目前雖然在沈迷中，但有看到一點曙光。

陳賴委員素美：到今年 2 月，根據主計處的推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已經下修到 1.47%，且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中還在繼續下修中，請問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0.65%。

陳賴委員素美：是 0.65%還是 0.75%？

朱主計長澤民：0.75%是原來的數字，我們現在已經修正為 0.65%。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問的是 2015 的經濟成長率，這是已經過去的年度。

朱主計長澤民：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還是估計的數字，我們已經在上星期五將之修正為 0.65%。

陳賴委員素美：最後的數字是 0.75%，這是去年的、已經知道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 2 月的預估，其實經濟成長率不是在年度結束後就可以立刻計算出來的，需經過一定的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計長看看現在 show 出來的報表，上面顯示的是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2014 年 11 月的預測值是 3.51%，2015 年 2 月的預測值是 3.78%，然後幾乎每隔兩個月就下修，最後的實際值是 0.75%。主計長應該知道中央政府每年送到立法院審查的年度預算總說明中一定有「經濟發展情勢的檢討與展望」，這部分主要是由主計處負責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經濟發展情勢的檢討中最重要的就是對預算年度的經濟預測經濟成長率，從 2009 年至 2015 年，總預算案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和實際值分別是：2009 年預估值為 5.1%，實際值為-1.57%；2010 年的預估值為 2.5%，實際值為 10.63%；再看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到 2014 年，每年的預估值和實際值都有一段不小的差異，2015 年的預估值是 3.5%，而實際值只有 0.75%，實際值只有預估值的 1/5，所以整體來說，主計總處高估經濟成長率的情形顯然偏多，請問主計長對此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預估值是必須將政府不能控制的一些因素考慮在內——比如出口——所做的估計。

陳賴委員素美：大家最關心的還是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去年 8 月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7%，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中已經下修為 1.06%，而包括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央經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國際貨幣基金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內、外預測機構所做的預測也都在 2% 以內。經濟成長是國人的期待，也是新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本席知道推動經濟發展不是主計總處的業務，但是主計總處應該用專業的知識準確推估我們的經濟發展，才能做為我們政府施政設定的參考。本席並不贊同太美化的數據和過度的樂觀，因為這會導致政府的施政有所偏差，也會讓民眾對政府的專業失去信心，請主計長以後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陳賴委員素美：審計部在 97 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機構因為內部控管機制不健全而陸續發生重大弊案，建議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因此行政院在 2010 年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監督小組，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請問主計長知道這個小組嗎？

朱主計長澤民：知道，我是副召集人。

陳賴委員素美：該小組由行政院秘書長任召集人，主計長為副召集人，另有包含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國發會、工程會、金管會和法規會人員在內的 8 位委員，本席認為成立這個小組立意良善，但卻流於形式，請問你知道從成立到現在，總共開了幾次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是二十幾次。

陳賴委員素美：一季才開一次，最近一次的會議，除了行政院秘書長及主計長外，其他 8 個都派代表參加。如果內部管控做得好，那麼公務員違法失職的人數應該會降低，如此一來，施政的參考與施政的未來準確度、方向都會比較明確。為了了解這幾年政府的內部控制成果，本席調查了從 2006 年以來，公務員因為違法失職而受到懲戒的人數。其中，2006 年被移送懲戒的公務員有 284 人，之後為 330 人、313 人，呈現逐年慢慢增加的趨勢，到 2010 年增加為 373，2011 年

403、2012 年 443、2013 年 465、2014 年 439、2015 年甚至飆到 748，將近 750，這是不是代表內部控管產生極大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也的確有缺失在其中。

陳賴委員素美：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新政府最大任務就是解決問題，本席認為內部控制這項業務關係到新政府的施政品質，惟現在似已流於形式，失去作用！過去的問題要解決，所以本席希望主計長能徹底整頓，做好內部控制。根據 2015 年東亞各國青年印象指數比較來看，臺灣 62，位於及格邊緣，而在輸給我們國家中，南韓為 56，中國 37，贏我們的國家有日本 75，香港 75，新加坡 85 最高，我想這也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104 年之所以會高是違法兼職，因為之前進行了大規模的清查。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知道統計法嗎？最後一次修訂是在何時？1972 年！

朱主計長澤民：統計法是在民國 61 年時修訂。

陳賴委員素美：日本的統計法在 1947 年制訂，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 2007 年，前後共修正了 13 次。反觀臺灣統計法已逾 44 年未變動，本席希望主計總處能提出修正草案，為臺灣的統計調查法制做審查。

朱主計長澤民：草案已經公布了。

陳賴委員素美：請加緊腳步，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徐委員永明、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易餘、林委員俊憲、管委員碧玲、賴委員瑞隆、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說已經修正統計法，請問到底修正哪些內容？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接觸，而我所瞭解的是以前的法律。

江委員永昌：當中有一條是關於罰則的修正，原本施行細則是規定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理，現在納入統計法，直接以母法的位階來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這點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的修正重點有二：沒有依法據實詳盡答覆的受查者處以三千到二十萬元的罰鍰；蓄意阻撓基本國是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進行者處罰三千到十萬元罰鍰。剛才主計長說草案送了，雖然你還沒進入狀況，但聽本席講了以後，請問主計長是贊成或反對？畢竟草案已經公布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處罰與罰則，原則上屬重要調查才會需要用到罰則……

江委員永昌：但重要的調查很難定義。我們是人權國家，是民主法治國家，難道隱私權無須受到保護？

朱主計長澤民：是要保護……

江委員永昌：而且並非全部的人都要接受調查，因為可能採抽樣統計。既是抽樣統計，那麼被抽中的人就有義務需對國家做資訊答覆，否則就要被處罰，這樣會很奇怪！

朱主計長澤民：但這類調查對國家經濟來說很重要，所以希望國民能儘量配合。

江委員永昌：若無罰則，則國民就與國家有關的資訊答覆及查訪是義務，可現在既然訂出罰則，難免有侵犯國民權利之嫌！畢竟並非所有人都有如此義務，只有被抽中的人才有義務。

朱主計長澤民：其他國家也有類似做法，像我自己就被台北市政府的調查員調查過。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講的比例相當嗎？對等原則相當嗎？我想主計長恐怕必須答清楚。如果不罰，擔心國民不盡義務；可是處罰了，難道就足以驗證其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的？我認為有相當的疑慮存在，請問你們要如何驗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加強宣導，希望國民或廠商均能配合，因為此乃國家經濟政策制訂發展的依據。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國家有此需要，過去也是加強宣導，但現在要制訂罰則，所以本席要籲請主計長審慎評估、考量，務必思考到最周全、最完整。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最近新聞說台灣景氣出現一線曙光，在主計總處的統計數字當中，這 15 年來，每年失業率攀升的最高點都落在 9 月，因為有大量的學生畢業投入職場工作；而在 3 月跨 4 月時，適逢農曆年後……

朱主計長澤民：換工作。

江委員永昌：對，有些企業也急需人才投入，所以失業率會減緩，甚至下降。但以 4 月對照 3 月的失業率來看，今年是 15 年來減少得最少的一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降到 15 年來同月的最低。

江委員永昌：看到一線曙光的定義是在今年 4 月以前，新登記的工廠及工廠所要使用的總面積分別增加 13%與 11%，但這種狀況為何無法直接反映到就業，致使 3、4 月無法像以前一樣降低失業率？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的反映指標在比較前面，而失業率一般則在比較後面。

江委員永昌：我是要你做預測！可否請主計長大膽預測，下半年的失業率相較於去年，甚或之前年度會有所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是以你的講法來驗證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個人認為不會……

江委員永昌：既然主計總處要做統計與分析，朱主計長也大膽的推測……

朱主計長澤民：依我之見，國內的失業率不會繼續……

江委員永昌：朱主計長能否說得更具體一點？你不要讓本席逼問你，卻逼問不出任何的答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向委員報告的是……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所說的曙光要讓大家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就是希望大家要有信心。因為我們看到國內有些經濟指標還不錯，雖然整體經濟成長率還是往下修……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應就整體國家經濟的大層面提出改善計畫，然而，我認為個人失業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請你再加強闡述。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現今國內經濟指標已經往上升，失業率應會改善，除非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我認為國內失業率應該不會再往壞的方向發展。

江委員永昌：請主計長將你所預測的這項訊息告知林全政府，並希望各部會都能夠加緊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我會向林全院長報告。

江委員永昌：此外，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蔬菜、水果物價與農糧署的資料顯然不同，農糧署公布 4 月份蔬菜價格上漲 36%，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蔬菜價格上漲 50%；農糧署公布 4 月份水果價格上漲 40%，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水果價格上漲 25%。請問主計長，為何兩者的數據不同？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不知道農委會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箇中的原因，我只是要考考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以今年與去年同月的數據做比較……

江委員永昌：不是的。本席公布答案，因為農委會農糧署公布果菜市場的批發價，但你們公布的卻是零售價，當然兩者數據會不同。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提醒主計長，民以食為天，蔬菜與水果實為民生之所需。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主計總處與農委會農糧署所公布的數據不一樣，外行人不知道，所以也就無法有所感受。事實上，我們要透過相關統計數據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才能對民生物價有所助益。此外，農委會農糧署同時還公布蔬果產地價格，但主計總處卻未公布相關訊息，本席希望主計總處能夠針對產地價格、市場批發價及零售價進行更廣泛的分析研究，如此一來，未來推動相關政策才能有所助益。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因為農委會統計有其目的，主計總處做的研究是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如果我們去做……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是，無論是你們的報告或揭露資訊的作用都必須更清楚，你們要讓參閱主計總處相關資料者有所感受。方才本席詢問主計長此事，你一時也未能答復本席。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希望主計總處能與農委會溝通……

江委員永昌：你們應該要有跨部會的聯繫。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要做跨部會的聯繫，以免被誤解。

江委員永昌：好。請問主計長，針對今（105）年 2 月至 4 月與去（104）年同期之中國陸客來臺人

次做比較，到底是增加或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今年前 4 個月陸客來臺人數增加 12%，但是，我們尚未完成 5 月份統計資料。

江委員永昌：換言之，有些媒體或網路的訊息顯示，今年上半年陸客來臺人數減少，請問主計長，這是錯誤的訊息。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說今年 5 月之後的情況，至少 4 月以前確實如此。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資料從何而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資料，還是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資料來源也包括交通部觀光局。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這兩個部會的數據不盡相同。到底你們是採用哪個單位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交通觀光局也是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如果主計長確定今年 2 月至 4 月中國陸客來臺人次較去年增加，亦請主計總處向社會大眾加以釐清，否則容易有誤會。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根據主計總處所做的客觀預測，直到今年年底以前，觀光客總人數增加 3%，但本席聽到的消息是今年下半年度陸客人數會減少，所以請主計長說明此一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主要根據觀光局的估計數據，因為我們的人力是無法做到……

江委員永昌：到底你們是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資料，還是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請你說明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前言是根據觀光局的資料；移民署則是根據實際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好。根據主計總處及觀光局的預估，今年下半年（5 月份以後）陸客來臺人次是增加還是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不敢遽下結論。

江委員永昌：我要提醒主計長，既然主計總處主要負責統計分析，利益政策應該好好地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我們將陸客人次、停留臺灣的天數與日均消，換算成日本、港澳及歐美等國家的觀光客消費額，兩相對照一定會有差距。如果主計長認為今年下半年陸客來臺人次會減少，但是，臺灣整體觀光客人次則成長 3%，應該計算他們停留臺灣期間的消費額到底對臺灣的觀光收益是增加或減少？本席認為這點非常值得去分析、研究與預測。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目前陸客平均一天花費 230 美元；日本觀光客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江委員永昌：好像陸客日均消比較高一點，目前陸客已經超過日本觀光客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陸客喜歡購買臺灣產品，所以他們的日均消比較高一點點。

江委員永昌：萬一觀光局預測今年下半年陸客來臺人次會減少時，但日、港澳及歐美等觀光客來臺人次可以 cover 過來，現在就要看它所乘上的消費額度是多少，才能得知他們對於我國的觀光與

經濟收益到底是正增加還是減少？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新政府繼續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謝謝。

江委員永昌：另外，方才你在回答前面委員質詢時表示，幸福指數在預算法中已有明定。事實上，預算法也有規定主計總處應試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但是，主計長在報告中完全未提及綠色國民所得帳一事，希望你們改進。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我必須說明的是，我不清楚為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是由主計總處負責，事實上，綠色國民所得帳都是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因為我們沒有……

江委員永昌：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屆，我要求主計長，既然預算法已規定由主計總處試行綠色國民所得帳，就要由你們負責編製報告，如此一來，我們再根據主計總處所編製報告進行質詢與探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在中央總預算案中均有明列綠色國民所得……

江委員永昌：但是，今日會議主計總處提出的業務報告並沒有綠色國民所得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早期我有參與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而且，主計總處每年都有出版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專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現作如下決議：（一）今日會議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二）羅委員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及徐委員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相關單位於期限內送交相關委員。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一、新政府宣示將在一年之內啟動年金改革以及推動落實長期照護制度等新制在在需要經費與預算支應，主計總處作為政府預算與統計的重要單位，應優先提出財源與相關經費來源計畫，而非任由其他政府部門放話引發媒體揣測，如營業稅調升零點五個百分比、遺贈稅調升十個百分比等未經證實的規畫，影響民間投資意願也造成人心惶惶，爰此本席要求主計總處在推動年金改革與長照制度上之財政規畫應優先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二、新北市幅員遼闊，為台灣所有縣市中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地方政府，因此，本席要求一旦新北市要檢討統籌分配稅款，主計總處應考量新北市面積與人口占所有縣市之最，除捍衛新北市現有之統籌分配款比例更應積極增加分配款比例。否則，則易有民進黨執政後打壓少數非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政府等說法，盼主計總處謹慎以對。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主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單位

（主席，煩請朱澤民主計長，上台備詢）

一、將冰冷數據轉為政府施政？正視東西部發展失衡問題

1. 主計長，上週您來立院備詢，許多委員同仁詢問你有關財經方面的議題，諸如 GDP 能不能保一及出口衰退等問題，你都推說不是主計總處主管的業務，而沒有回答？當然這些問題雖然

不是主計總處，主要的職掌業務，但是身為財經內閣之一，面對我國日益艱困的財政及經濟處境，其實主計總處責任重大，不是嗎？更何況主計長曾是財經學者。

2. 主計是政府施政的靈魂，預算統計做得好，一切經濟、教育等各項施政與改革才有可能成功，因為評估財政經濟情勢的預算、統計正是主計總處的兩大重點工作，尤其預算分配、政府債務、國勢調查及統計資訊，主計總處掌管的統計數據資料和財經問題息息相關，對不對？

3. 數據是冰冷了，人是活的，難道主計長現在的工作是只管把數據資料公布，甚至丟給行政院就好了嗎？都不需要提供數據的分析與建議嗎？本席希望主計長重新回到政府機關，不要如此油條！以下，本席詢問你的問題，希望主計長可以認真的回答，好不好？

4. 主計長日前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說，未來主計業務將考量兼顧中央政府跟地方需求，不會隨意擴充經費，並注意中央與地方分配比例，對不對？除此之外，本席也要主計長，正視我國區域發展嚴重失衡的問題。

5. 根據統計，95 年度至 10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別明細表來看，我們整個花東面積雖然佔了台灣近 1/4 大，可是近十年來所獲得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的投入金額只有 684 億，佔全台灣 1 兆 4 千億的不到，若再縮小範圍來看，花蓮縣更只佔了全部的 0.34%，為東部縣市最後一名，全國倒數第四。對於東、西部區域發展嚴重失衡的問題，主計長你有何看法？

6. 長期以來公共建設計畫資源分配不均，導致東西部發展嚴重失衡，民國 100 年才有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條例」，101 年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基金），但是你知不知道花東基金成立迄今 4 年的執行成效？

7. 花東基金雖然設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每年提撥 40 億元，總共 400 億元。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投資及貸款等方式，協助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但自 101 年推動迄今，成效實在有待加強。據本席掌握的數據顯示，執行率 101 年僅 0.48%、102 年 1.76%，103 年 12.16%。

8. 這樣造成外界認為政府明明有投入大量經費預算用來改善花東地區，但實際上對地方來說卻是看得到吃不到，到底是花東基金，還是花瓶基金，擺好看的？就以花東基金 103 年提撥補助花蓮 4,439.25 萬元、104 年提撥補助花蓮 1 億 9,104 萬元，4 年 1 期的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計畫總共才不到 2.5 億，主計長，你看這樣是不是幾乎浪費糟蹋了花東基金成立的美意？

二、花東基金各部會每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匡列 15% 預算

1. 本席來為主計長說明一下，花東基金每項經核定的綜合發展實施計劃，由花東基金負擔 75%，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15%，地方政府負擔 10%。正因為如此，中央主管機關部會要對花東小組通過的計畫，負擔 15%，侵蝕到機關本身的計畫與業務，除非主管部會原有相關計畫預算，不然就要排擠到自身的預算，因此不願意讓花東的計畫過關，導致執行率如此低。

2. 針對花東基金的執行問題，本席希望主計長能要求各部會，在每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地將 15% 的花東基金配合款預算列入，因為花東縣市跟各部會應該是一個合作夥伴關係，都是為了國家、為了人民在努力，但卻弄得好像彼此是競爭關係，好像是我們花東縣市要去侵蝕各部會的預算，而且沒有以東部的需求及觀點來審視地方的計畫，請問主計長，就本席的要求，可

以做得到嗎？本席希望主計長，可以來督促各部會的預算編列，並落實花東基金的執行，好不好？

三、健保不鎖卡，主計總處欠最大？

1. 主計長你曾經擔任過健保局的總經理，對於健保的欠費問題相當熟悉，甚至在主計總處的官網上還列出你，推動經濟弱勢民眾健保欠費協助方案及積極處理健保欠費的豐功偉業，上週五，健保署宣布 6 月底取消鎖卡，4.2 萬人非弱勢的欠費鎖卡人得以解套，但是積欠的健保費未來該如何來追討？當然追討不是主計總處的職掌，但是這些應收帳款，沒有討回相對地也減少了政府可以分配的資源，而本席要問的是，主計總處要如何還款？

2.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4 月底，主計總處欠款高達 541.02 億元，衛福部自己與所屬機關，也欠下 112.85 億元，合計 653.87 億元，所以其實鎖不鎖卡根本影響不大，健保欠最大的就是主計總處，請問主計長，什麼時候可以還清積欠健保的債務？本席希望主計長應體諒健保的財務艱困，可以積極來解決這個問題，盡快還款，好不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1、

為因應國內短、中長期經濟發展需要，宜先釐清我國財政狀況，請主計總處參酌 IMF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政府債務定義，並作國際比較，評估我國財政情形，於 4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2、

由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已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修正調高為不低於 23%，一年約可增加 100 億元教育預算，建議將增加之教育預算提撥相當比例作為加強原住民族各項教育措施，以縮減原漢教育程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通過：「請教育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籌措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辦理（一）優先辦理原住民 4 歲免費學前教育，（二）加強原住民大專生助學措施，（三）調高原住民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的金額及名額，（四）增加經費辦理民族教育，（五）增加經費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六）增加經費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七）增加經費辦理族語及英聽學習。」之決議，爰請主計總處就增加之整體教育預算，提撥相當比例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寬列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及請教育部辦理前揭決議事項。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鄭天財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1 案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請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參酌 IMF……」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我們謝謝在場的曾委員銘宗、徐召集委員國勇及江委員永昌，也謝謝主計總處同仁非常的辛苦，亦謝謝主計長今天第一次赴財政委員會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一切圓滿成功。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新任金管會主委到會報告。首先向各位致歉，本席連續幾天主持會議都戴著口罩，是因為這波的流行感冒從過年到現在為止一直尚未結束，病毒很強，我已經感冒很久，所以進行自主管理，戴上口罩，以免不自主咳嗽時飛沫四濺傳染給別人，如果造成講話不太清楚，請大家多多包涵。我們也呼籲罹患感冒的人最好能夠自主管理，這波流行感冒一直沒有結束，是很嚴重的問題。

今天本會邀請丁主委到會報告。丁主委雖然是新任的主委，但是他是金融圈的老手，我相信他有一定的經驗，我們期待新政府能有新氣象，在他的帶領之下，金管會未來的政策及發展方向有令人一新耳目之處，所以本會今天特別邀請丁主委率領桂先農副主委及黃天牧副主委到會進行報告。

現在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報告。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 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當前國內金融概況、影響金融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現階段政策重點及長期推動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銀行業 104 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717 億元，較 103 年 3,714 億元略有成長，105 年 1 至 4 月為 1,298 億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9 億元。

證券期貨業 104 年稅前盈餘為 330.3 億元，較 103 年 372.2 億元略為下降，105 年 1 至 4 月為 71.22 億元，較 104 年同期衰退。

保險業 104 年稅前盈餘 1,508 億元，較 103 年 1,276 億元，成長 18.18%；105 年 4 月底稅前盈餘 173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本國銀行體質改善、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 103 年底 0.25% 降至 104 年底之 0.23%，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516.38% 提升至 555.43%。

截至 105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5.39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總額 24.93 兆元增加 4,675 億元，其中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5.42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餘額 5.16 兆元，增加 2,588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比率 61.69%。

三、證券市場發展平穩

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04 年底為 1,586 家，總市值 27.2 兆元；截至 105 年 4 月底增加為 1,589 家，總市值 27.3 兆元。104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700 億元，105 年 1 月至 4 月為 1,005 億元。104 年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5.88 兆元，105 年 1 至 4 月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7.48 兆元。

四、保險業保費收入及資產總額逐年提高

我國保險業 104 年保費收入達 3.06 兆元，較 103 年增加 1,594 億元；105 年 1 月至 4 月保費收入 9,983 億元，較 104 年同期 8,156 億元，成長 22.4%，資產總額 105 年 4 月底 21.19 兆元，較 104 年同期 19.28 兆元，成長 9.91%，逐年提高。

貳、金融產業發展面臨之挑戰

近年國際需求疲軟，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美國升息時程仍有不確定性，且各國匯率波動加劇，各國股市連動性高且波動大，加上國際金融規範愈趨嚴格，更彰顯全球金融環境之嚴峻與挑戰。

在國內方面，我國持續步入高齡化社會，勞動人口負擔加重，扶養比持續上升，對整體國家生產力產生衝擊；國內資金充沛，但未能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超額儲蓄率逐年升高，顯示國內資金亟需導入實體經濟，增加投資、創造就業。

此外，臺灣受海洋和大地交互作用影響，成為季風、颱風等氣候型天然災害頻傳之地。復以全球暖化、氣候失常，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有增加的趨勢。

在金融業方面，金融機構競爭激烈，資本市場規模有待擴大，壽險市場飽和擴張空間有限，產險業規模太小有待發展新商品；且在金融數位化浪潮之衝擊下，金融從業人員面臨轉型的問題。

參、現階段施政重點

金融產業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有效分配資金協助發展有重大貢獻，金融產業本身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惟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環境快速變化，除了相關金融監理政策將繼續執行外，金融發展政策必須因應調整。尤其金融發展係取決於實體經濟的發展，互為影響，不可能獨善其身，現階段尤應善加運用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協助改善實體經濟發展、人口結構與環境改變所面臨的各項問題，進而以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與在地就業，本會將採取「四挺」的策略：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對當前政府聚焦發展的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重要產業，亦將積極協調金融產業予以協助。

現階段短期施政重點如下：

一、金融協助產業

(一)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部會推動的產業政策，鼓勵金融業積極提供相關金融協助，發展經濟及提升投資。

(二)鼓勵金融業強化對於投資案之專案評估規劃能力，協助大型投資案或重大建設。

(三)研議銀行對於新創事業融通資金，除依放款利率收取利息外，得以附加取得股票認股權條款之方式辦理放款，以提高貸放之誘因，並增加銀行業務經營之彈性，推動銀行放款訂價差異化。因本案涉及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等相關法律事項，本會將請中央銀行、證管會、證期局、銀行局、相關公會及企業多加討論，期能找出解決方法，俾利銀行之放款業務。

(四)目前保險業已得專案運用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等，以及辦理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將配合政府政策，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策略性新創產業。

(五)臺灣易受天然災害威脅，尤其對農業影響甚為嚴重，天然災害常造成農業生產損失，為降低對農民的影響，並減輕政府現金救助之財政支出，本會將支持農委會政策並配合推動農業保險機制。

二、繼續強化對中小企業放款

中小企業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力，其 103 年銷售額及出口額雖僅占全部企業之 29.42%及 14.62%，但其家數及就業人數占全部企業之 97.61%及 78.25%，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善加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

三、鼓勵創新創業

本會將加強與金融周邊機構合作，透過金融協助，將創意轉變為創業，扶植具創新、創意構想之微型企業成長茁壯。

(一)櫃買中心已透過與育成中心、科技部、工研院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合作，共同協助新創企業連結資本市場。

(二)強化創櫃板、股權募資及興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機制，微型企業、新興及創新產業取得資金。

(三)研議由金融機構盈餘之中提撥一定成數或百分比成立天使基金，投資與協助創新創意企業發展。本會將與相關金融機構、銀行公會、證券公會等金融公會聯繫、討論，希望能提出取得共識的方法。

四、推動高齡化金融商品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龐大並逐年增加，如 105 年健保支出預估將超過 6,000 億元。

本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

(一)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鼓勵銀行之信託業務由傳統財產管理，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本會已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五年，針對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措施。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已有 23 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商品。

(二)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計有 6 家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承作件數計 206 件，核貸額度為 13.35 億元。

(三)鼓勵金融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金融商品：例如健康管理保單，提供基本疾病保障，並依客戶健康管理提供相關回饋。此類商品可導引國人注重事前預防、減輕個人保費負擔、增進國人身體健康、降低保險理賠給付及健保支出，並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四)將賡續督促金融業者，積極研議開發設計及推動符合高齡化社會趨勢之金融商品；並將持續辦理高齡化金融相關議題宣導活動，以提醒國人及早透過金融商品，規劃老年退休經濟安全、安排醫療及長期照顧等需求。

五、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分級管理

(一)強化公司治理：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推動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擴大實施電子投票、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相關措施。

為進一步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外部治理的角色，105 年度將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並配合國際主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研修上市（櫃）公司相關實務守則，及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升企業非財務性資訊揭露品質。

同時，本會已請金融業相關公會研擬修正所屬產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擬保險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差異化管理配套措施。

(二)落實分級管理：

1. 建立以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為核心的分級管理制度，並持續導入相關監理法規：對於財務健全、遵守法令、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良善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金融機構，將給予更大發展空間，以發揮引導作用，營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市場。

2. 推動金融機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分級管理：規劃自 106 年開始實施風險導向之內稽制度，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銀行，得向本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得依其內部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之查核頻率，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

六、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

本會將在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基礎上，協助金融業持續發展更多元的金融科技服務。

(一)促進效率：

1. 將持續推動擴大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

2. 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截至 105 年 5 月底，本會已完成開放

1,138 項金融相關資料集，預計於 105 年底前累計開放達 1,236 項以上資料集；繼 104 年度共推動 12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後，105 年度將再推動 13 項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包括：授信戶違約特性分析、證券市場異常資訊偵測系統之規劃與應用、櫃買市場投資人結構及交易行為分析等。

(二)公平對待：

1. 金融機構員工轉型計畫：我們知道 Fintech 如果分析狀況愈多的話，可能金融人員以後的工作就會被取代，所以我們希望在數位化過程之中為督促金融機構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工之權益，本會已令釋銀行於其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 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並促請銀行應強化並持續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使其成為銀行發展金融科技之助力。目前正研議促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亦參照銀行業作法，每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未來員工轉型或訓練經費。

2. 對於依賴傳統金融服務型態之民眾權益，本會亦將督促金融機構持續照顧維護。

(三)資訊安全：

1. 將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提供預警資訊、事件通報、資安資訊分享等服務。

2. 將針對 Fintech 趨勢及金融業發展數位金融現況，逐步調整金融檢查關注重點，並適時規劃相關訓練，深化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能，以督促業者在創新發展的同時兼顧風險控管，提供消費者便利及安全的金融數位化交易環境，俾使 Fintech 能運作得更順暢。

七、檢討保險 RBC 制度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現行對於國內股票之風險資本係採用半年均價評估之市值計算，雖有部分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為制度完整性，將研議風險資本額制度加入實施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考量共同基金為國內投資人的重要投資標的之一，本質上具有投資組合特性，風險分散程度較持有單一個股為高；再者，國內股市波動較已開發國家股市低，且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除受短期景氣循環因素外，亦受長期經濟結構性影響。

因此，本會將研議適度調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持有台股（上市、上櫃股票）、台股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係數，或參採「逆景氣循環」機制調整，以適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股市。

八、善用人力創造就業

(一)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就業機會：此處，我們也希望的金融機構能促進產學合作，提昇就業機會，我們不只對金融進行產學合作，也希望對全國的產學合作有些幫助，過去集保公司做了金融公益的專班。另外，

1. 櫃買中心前已洽與教育部及技專院校合作，安排教師及學生赴機械電子產業、生技醫療、文化創意等 3 產業研習；目前已有 11 家公司有意願提供 8 名教師及 105 至 115 名學生到企業研究實習，將持續擴大加強推動此合作機制。

2. 為擴大上開產學合作，本會已請集保公司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規劃促進產學合作的具

體作法，鼓勵上市（櫃）公司提供大學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的機會，並協助企業及學校培植企業所需人才，以滿足企業用人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二）善用金融退休人力：研議建立平台或相關機制，鼓勵金融退休人員，擔任業師、義工或顧問等方式，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新創、小微企業的發展，因為可能他們在財務、會計方面比較不熟，我們可以利用此一人力來教導他們。

（三）積極培訓金融人才：本會將督促周邊單位依金融業需求，設計及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並將人才就業與培育列為「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評估指標；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及協助產業發展。

肆、長期推動方向

面對當前金融環境趨勢變化及挑戰，本會已擬具上列 8 項近期政策執行重點，長期則以「營造有利環境」、「接軌國際體制」及「健全資本市場」為推動方向：

一、營造有利環境：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功能，提供短中長期資金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二、接軌國際體制：建立與國際監理標準接軌的金融監理體制，如 BASEL III；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金融 MOU，協助本國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三、健全資本市場：藉由資本市場，建立多元暢通的籌資管道協助不同規模企業；並促進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滿足各類投資人需求。

伍、結語

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金管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發展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前先作以下幾項宣告：

一、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今天除了金管會會本會以外，另外還有很多周邊單位的公股負責人都有代表列席，所以出席名單請大家自行參考。今天除了丁主委以外，還有 2 位副主委列席備詢，但是因為丁主委今天要在這裡備詢一整天，所以兩位副主委可以視你們會裡面的會務需要，必要時自行先離開，沒有關係，不用 3 個人都掛在這裡。

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四個禮拜前，有家上櫃公司名為光洋科，你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秉叡：他發生了什麼事情，你知道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知道。

吳委員秉叡：他的負責人去自首，說他們的財會報表作假，在他自首之前，OTC 曾經審查過他的財會報表資料，並沒有發現造假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長期有在監督，他有任何的問題，我們都會去了解，然後請他說明，剛剛您說他在自首之前，他們已經做過查核，進行過了解。

吳委員秉叡：在他自首之後，你知道他的狀況有嚴重嗎？你有無做過了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概了解。因為他的黃金被其底下的承辦部門給盜賣掉了，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起先是說盜賣 5 億，後來不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後來不止。經過我們後來初步了解，大概是因為他從事相關的期貨事項而有些損失，我們也把這些資料移送到有關的部門去了，

吳委員秉叡：移送到有關部門是一回事，一些公司負責人財會報表造假等人謀不臧情形一定要法辦。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看到一則不可思議的訊息，就是負責 90 億銀行聯貸的彰化銀行，竟然還對外宣稱這家公司的科技很先進，所以，他們還要繼續挺這家公司，當初金管會核准銀行聯貸給這家公司，其財務報表上至少要有 5 個 P，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吳委員秉叡：當初這家公司是否有遵守 5 個 P 的規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彰化銀行一些想法。

吳委員秉叡：但那天他們在媒體上公開講彰化銀行所負責銀行聯貸的 90 億，目前已實際放貸 50 億，而且多屬國內公股銀行，目前這些公股銀行放貸的金額幾乎占了一半以上，結果現在公司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彰化銀行還要對社會大眾說該公司研發的科技很先進，面對這樣一個不誠信的公司，連申請銀行聯貸必須達到 5 P 的要求都能造假，銀行團也沒有好好審查，等到公司負責人自首公開承認犯罪時，負責聯貸的彰化銀行居然還繼續挺他們，請問主委，目前銀行放貸 5 P 的基本規範是不是都可以不遵守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請彰化銀行及相關放款銀行對該公司進行了解。

吳委員秉叡：請問詹局長，你有沒有跟彰化銀行一起去了解這件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件事，我們有進行了解，最主要是因為公司更換一位董事長，而聯貸的金額仍在，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問丁主委的事情，你應該聽得懂，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是。

吳委員秉叡：基本上，銀行要放貸給客戶必須遵守 5 P 的基本規範，現在這家公司已公開承認財會報表造假、誠信不足及信用有問題等等，在此情況下，公營銀行居然還要繼續放貸給他們，我

真覺得很訝異，當然，我可能對該公司相關資訊不夠，譬如彰化銀行說他們所研發的科技很先進，我不知道他們的科技先進到什麼地步，難道是先進到他們可以對財報造假、說謊，連犯罪都可以掩蓋掉，甚至還可以繼續跟銀行申請聯貸，我覺得這種態度金管會實有必要進行充分了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當然會做充分了解，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非常正確，就是這家公司除研發科技很先進之外，他們的態度是否誠信，財報是否真實等等，也都要被列為是否核定放款的重要項目。

吳委員秉叡：對這件事，我拜託丁主委務必要好好查明，因為明天彰化銀行會列席本委員會，到時候我也可以問他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丁主委有關金融監理的問題，過去我曾跟你提到過這幾個問題，現在再公開提出來，首先談到中國的問題，固然它是一個有機會的市場，惟其風險也顯得格外來得大，尤其很多企業的財會報表都不透明，最近銀行呆帳的金額也有升高的趨勢，台灣方面因為防火牆一直沒有建立，所以，我很擔心中國萬一失火時會不會延燒到台灣，請丁主委一定要對這方面有所了解，並對相關貸放資金慎重處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對這部分進行了解，其實，台灣在這方面是有做一些防火牆的限制，即不得超過淨值的 1 倍以內，現在我們再把整個係數降至 0.55 左右，就目前整個情勢看來，0.55 還算適當。

其次，對大陸備抵壞帳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大陸方面再提高，目前已提列至 1.51% 左右，應該已經足夠因應。

吳委員秉叡：現在國內有很多銀行到中國設立分行，金管會檢查局為此都會定期赴陸進行金融檢查，希望丁主委對這方面的工作一定要加強督促檢查局落實做好金融檢查的工作。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落實做好檢查的工作。

吳委員秉叡：再者，8 年前金融海嘯所引發的連動債問題，至今仍未處理完畢，因為本席在第 8 屆立委任內接受民進黨的委託，幾乎所有連動債受害者的自救會都來本席辦公室陳情，所以，我對這部分都有詳加列管，對過去相關業務也都知之甚詳；不過，最近這部分的業務又停滯下來，因為到目前為止只剩下五、六十件，如果都把它處理完畢，這件事情就可以告一段落，所以，本席希望例行性的工作，我們就繼續進行。其實，對於連動債的部分銀行的確是有責任的，因此，我希望大家趕快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有關 TRF 與 DKO 的問題，之前王主委及黃天牧副主委的時代，大家已獲得一個共識，即承買人可以透過商務仲裁的方式來解決跟銀行之間的問題，在此我非常感謝主委與副主委兩位從善如流，現在銀行公會雖然已經同意用商務仲裁的方式，但你們還是要好好盯緊，畢竟這部分已讓台灣中小企業損失非常大，不過，既然選擇用商務仲裁的方式，就不能同時間進行資產的扣押，否則，公司就會面臨倒閉的困境，所以，未來你們一定要盯緊這部分的時程與進度。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定會持續關注這件事的發展。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就是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販售問題，在你上任之前，我們財委會對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販售有做成一項決議，即未來要販售時須依相關規範規定；同時，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須對販售契約進行審核，希望金管會根據這項決議繼續執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除要求銷售機構的資本額應從原來的 5,000 萬提高至 1 億元以外，對於機構是否具有經驗，我們也會加強管理。

吳委員秉叡：除了對買受人的資格必須再加強規範之外，還有對規範之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複雜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重複的商品，我們在審查時都會……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必須於事前審查過契約者，方得進行販售。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吳委員秉叡：過去幾年有很多保險公司經營不善，像今天報上就登載幸福人壽董座被起訴的消息，當年政府的確花了很多納稅人的血汗錢，從金融安定基金裡面去賠付他們經營虧損的部分，所以，未來金管會一定要加強監督，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政府的錢已經不夠了，我們也實在禁不起這樣的花費，所以，請金管會務必要對這方面加強監督。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要跟主委談到的是有關網路金融與第三方支付的問題，對這部分我也曾經多次提過，外國第三方支付的業者來到台灣居然連夜市都可以上線，結果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專法都已經通過，業者竟然仍無法營業，這無疑是把自己的廠商掐死，然而對外國的業者卻幾乎毫無限制，這總不是個辦法吧？本席覺得最起码要營造國內與國外廠商能有一個共同公平競爭的環境，而不是對國內廠商所設的門檻非常高，對國外廠商卻沒有任何門檻，最後勢必導致國內廠商無法生存，國外廠商則是把整個市場給佔滿了；不過，如果我們過度管制國外廠商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在國際貿易上可能會引發一些糾紛，到時候我們也未必承受得起，畢竟台灣是一個貿易島，所以為今之計，你們必須考量國內業者本身的需求，對他們之所以無法跟國外廠商做公平競爭的限制應該想辦法把它給拿掉，如果你們的處理很合理，我們財委會一定全力支持，因為我們都希望這方面的產業能順利發展，以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的進步，將來在網購方面，至少也可以讓財政部透過金流來進行稅捐的稽核。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委員剛才講到網路金融與第三方支付的問題，我會責成銀行局邀集國內相關業者開會討論，將目前法令中有妨礙發展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其實，這不僅跟你們的業務相關，跟財政部與經濟部的業務也都有相關。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請他們一起過來開會討論。

吳委員秉叡：其實，我希望產官學界趕快坐下來開會，把這件事情儘快做個解決。坦白說，今天我對主委期許很深，所以拉里拉雜地把過去我曾經提過的幾個重點藉今天第一次質詢你的機會再次提醒你，希望你能得到好的成績，到時候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一定不吝於給予主委肯定，所以，請主委加油，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接下來我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跟你繼續共同努力。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們會面的時候，本席跟你提了三個問題，在林全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裡面，也將這三件事情臚列出來：一是過去一段時間，我們不斷討論的 FinTech；二是強化網路借貸平台 P2P 的業者管理；三是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及投資人的保護。從主委今天的書面報告，我大概可以理解，有些業務是延續性的；但我也必須說，看完這份報告後，我有些失望，連院長的施政方針裡面都點出來的東西，在個別部會的施政報告裡面，竟然沒有做說明，甚至還有隻字未提的。我們就一樣樣來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黃委員國昌：第一、這是今年 5 月金管會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是上任主委卸任前所發布的，請問主委看過這份白皮書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認不認同裡面所寫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以立即採行的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馬上做……

黃委員國昌：本席請你對這份白皮書做評分，0 至 100，你會給幾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是很多學者專家與他們同仁提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不管裡面有誰參與寫作，但是具名發表的是誰？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金管會要負責。本席也說了，這是前任主委寫的，所以我沒有苛責你。你說你看過裡面的內容，從 0 分到 100 分，你會給幾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不太適合打分數，我剛剛也說了，裡面有一些制度與政策正在做，或是可以做的部分，我們都會盡力去……

黃委員國昌：裡面有沒有你不認同的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不認同，只是在程序上，也許要經過一些調整。

黃委員國昌：本席對你的期許與院長一樣，希望你做好、做滿，就是一路做下去。所以本席請你回去重新看過這本白皮書，重新做檢討，該改的就改，另外提修正本出來。

請主委看這一張是英國政府去年提出的 FinTech Futures，是英國政府對 FinTech 發展的白皮書，讀完這兩份白皮書，我必須說我們的白皮書發展得比人家晚，照理說，前面的人做過什麼事，都應該參考過了，但兩者的品質與水準還是有一定的落差。主委若覺得本席這樣的評價很不恰當，也可以再回去看看，我們下次可以繼續討論。

我們在 2016 年 5 月出版的白皮書裡面，提到要打造一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主委知道這個園區在哪裡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已經有的，好像在空總那邊運作……

黃委員國昌：地點還沒有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還沒有定。

黃委員國昌：之前有定，本來要在花博那邊，後來取消了。你知不知道何時取消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昌：2015 年 8 月 21 日國發會就發新聞稿了，可是金管會 2016 年 5 月的報告還將此事寫進去，選定台北市花博公園作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本席看了簡直要昏倒，連基本的客觀事實都搞錯了。在這樣的基礎上，金管會還說要大力推動 FinTech？請主委回去修正這份白皮書，修正之後，整個政策就要往那個方向進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黃委員國昌：本席剛剛跟你說了，這是英國發展計畫所提出來非常具體的政策建議，建議主委在進行這部分的修正時，也請工作同仁回去好好看一看。哪些事情是英國有條件，我們沒有條件，所以不能做，請把它寫清楚；哪些事情是人家已經具體建議了，也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為什麼不採？考慮的是什麼？這部分也要說明清楚。要不然的話，我們推廣 FinTech，好像是跟著新聞熱潮在走，與國外已經發展的策略、方向，完全脫節。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參考，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就 FinTech 這個產業的產值大概會有多少，比例如何分配，金管會有沒有評估過？這是英國人做出來的，是 twenty billion，台灣的分析在哪裡？這些都是基本的，我還沒有問下一張 forecast。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他們會找一下那個數據，我當初看到國際上的好像是 2 兆美金。

黃委員國昌：在國際上，大家都覺得這個市場很大，跟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也有關係，本席非常認同台灣未來必須走創新、創意這條路，我們必須從軟體、軟實力著手，不要再去拼製造業。如果我們要做這件事情，也要做得像樣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黃委員國昌：這是英國人做出來的 P2P lending 他們的 forecast，但若前面的餅都做不出來，或是還沒有做，本席就不用問後面的 forecast！p2p lending 你們要怎麼管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希望未來能有一個中介機構來幫忙，因為 P2P 最重要的是信用問題，我想我們的聯徵中心可以提供一些資訊。

黃委員國昌：不論是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還是主委今天的報告，本席都只看到「要開始研議」、「如何管理」這兩句話。請問何時可以研議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我們很快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多久？

丁主任委員克華：一、兩個月之內，會有一些初步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主委可否承諾本席，在做這件事情之前，會廣泛蒐集各界的意見，最好是由金管會召開公聽會，讓大家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其次是金融消費者如何有效保護，這部分也在院長的施政方針裡面，上次私下會面的時候，本席曾向你表達過對這件事情的關切；但是今天拜讀主委這整個報告，本席看不出來你接下來的想法是什麼？本席跟你說過，有雙翼目標，一個是金融機構—銀行的部分，另一個是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本席請教過你，金管會裡面哪個單位負責金融消費者的保護？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 103 年就已經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是評議中心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黃委員國昌：本席上次質詢評議中心董事長時，曾經提到所有金融消費者到評議中心申訴，過去 5 年他們認定違規移送到金管會的只有 5 件，5 年只有 5 件，本席上次有拋出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就是我國的金融體制包括金融、保險和證期都循規蹈矩，大家對於消費者都太好了，所以沒有任何違規的情況，導致沒有必要去做處分，這是一個 hypothesis，但是我相信生活在台灣社會的人會把這個 hypothesis 當作笑話。第二個部分就牽涉到 enforcement，法規是誰在 enforce？所以我一直在問金管會到底是誰在處理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請評議中心董事長回答。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我謹代表本中心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個，根據金保法，上次委員垂詢的問題是我們評議中心並沒有特別的法定義務要向金管會提報違規的事項，經過委員指正之後我們評議中心有開一個內部會議把這個作業流程做出來了，至於金管會內部誰來負責金保法相關的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本席很快插一個問題，第一個，你剛才說的重點是過去你們不認為那是你們的法定義務。第二個，我上次問了以後，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法，你們也認為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而且在研議辦法，現在辦法是不是送到金管會了？

林董事長建智：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第三個，接下來如果金管會認為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的 enforcement 要由評議中心來做，那就由評議中心來做，要不然我本來是要推動在金管會裡面設一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的，不過沒有關係，我先給你們時間，先給你們機會，你們好好去做，我們過一、兩年以後再來檢驗成績，看評議中心做得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金管會這邊是法務處在做相關的事項，沒有問題，我們會有人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丁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想大家很矚目，登記第三位的是前金管會主委，現任立法委員的曾銘宗委員，大家看到兩位新舊任主委在場，不過他們現在攻守易位，本來曾委員很早就來搶第一名，結果今天吳秉叡委員 5 點半就到現場來登記，使得曾委員落居第三，不過這不影響今天兩位主委同時在場詢答的一個精彩程度。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次到財委會來備詢，作為金管會的主委，

您的施政願景能不能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提過，過去在歷屆主委還有各位長官和相關單位帶領之下，金融業已經做得滿不錯了，但是大家對未來有很多的期許，因為經濟環境在變，我的想法是未來要把重心放在幫助實體經濟做得更好，這樣才會讓金融業有更好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要協助金融業的發展，協助一般產業發展，也要保護投資人的權益，基本上我希望丁主委能夠做到這三項。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曾委員銘宗：在您簡報中提到了今年到 4 月份的獲利，因為 103 年的獲利有 5,428 億，104 年有 5,614 億，都是創新高，我們看 1 到 4 月的數字，銀行業是微幅成長，證券業是微幅減少，但是保險業大幅衰退，你預估今年銀行、證券和保險的獲利會不會突破 5,000 億？

丁主任委員克華：理論上從現在的資料來看是不會，但是未來下半年度整個金融體系或者是我們的市場會不會有大幅改變，在這個地方我不敢做預測，我們會盡力去做好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您的預估是不是 4,800 億到 5,000 億左右？大約的數字。

丁主任委員克華：希望能到達這個數字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要向你討教一個問題，你目前最想推動的三項政策，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我們八項政策中，我大概會選取金融協助產業、鼓勵創新創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金融機構分級管理，這是我更想推動的三項。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您最想推動的三項。因為您是歷任金管會主委裡面對證券產業最瞭解也是歷練最完整的主委，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您曾經對外表示現在的交易量要 1,500 億才合理，但是你看這個統計數字，100 年是 1,256 億；101 年是 951 億；102 年是 963 億，因為當時受到證所稅的影響；103 年是 1,191 億；104 年是 1,161 億。103 和 104 年是因為證交所和櫃買採行了當沖和 ETF，這兩個措施增加了各 10%，所以才回升到 1,200 億左右。今年 1 到 5 月份是 1,062 億，所以量是少的，那您為什麼會說 1,500 億才是合理？您的預估基礎在哪裡？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一般的報章雜誌寫的並不完整，他們是問我以台灣現在二十幾兆的市值規模，要怎麼樣才能夠達到比較正常活絡的那個金額，並不是我預估未來會有 1,500 億的成交量。

曾委員銘宗：您預估今年的交易量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深深感覺到交易量要更多一點，市場才能夠更活絡一點，對未來經濟才會更有幫助。

曾委員銘宗：那你預估今年的交易量有多少？到 5 月份大約是 1,060 億，您預估今年的量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盡力去推動一些政策來幫助這個市場，但是預估可能不太方便。

曾委員銘宗：其實台灣股市面臨的是結構性的問題，你看這個表格，MSCI 指數對台灣的權重一再降低，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已經連 9 降，新興市場指數已經連 11 降，所以股市面臨了重大的結構性問題。另外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這兩天傳出大陸 A 股可能會納入 MSCI 的消息，初步可

能會占新興市場指數的 5%，高的時候會達到 18.2%，假設大陸 A 股納入新興市場指數的話，對台灣的市場會產生很重大的衝擊，金管會面對這件事情，可能要成立一個小組好好去排除我們要升級先進國家指數會面臨到的問題，我也知道這些問題不只是金管會，如果涉及到央行或者其他部會我們也願意來協助，但是本席要求金管會要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並且成立一個小組去把這些因素排除，不然大陸慢慢被納入新興市場指數之後，台灣的市場交易量不要說 1,000 億，到時候連 1,000 億都會達不到，我希望主委也看到這個趨勢，要採行這個措施，希望能盡快組成一個小組來檢討。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馬上組成小組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因為 MSCI 那個措施對台灣有重大的影響，我們也希望國內的資金能儘量來補足這個差額。

曾委員銘宗：好，你談到國內的資金，我就用這個數字向您說明，您希望把國內的資金引到股市，但是你看，這是我任內要求證交所委託給台大團隊的一個報告，針對一般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如果賣出去 100 元的話，我們要付出 0.51%，也就是五毛一。大陸是 0.28%，香港是 0.41%，新加坡是 0.24%，日本是 0.24%，韓國比我們高，美國是 0.17%，就這個客觀的數字你沒有評論，主委要把國內的資金引進來，你面對的是相對高的交易成本，你怎麼把它引進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高的引進成本當然是考慮的範圍之一，但是它的本益比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性也都是很重要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相關單位再考慮成本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明天許部長來我也會問他同樣的問題，因為股市是台灣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發電機，這個交易成本偏高，您說要把散戶也好，大戶也好，要把財團法人引進來，我認為做不到，因為成本太高了，你看看那個數字，很清楚。另外，你的報告本席讀了兩遍，你有兩項創新的措施，一項是研議銀行對新創事業除了融資以外，可以用取得股票認股權證的方式，這個創新措施非常好，但是這不是商業銀行的業務，投資是工業銀行的任務，所以在執行的過程中可能要先把它定位好。工業銀行有工業銀行的業務，商業銀行基本上是不做投資的，所以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才會規定它的投資金額最高就是該公司資本額的 5%，訂得非常清楚，到時候你去執行這個措施會遇到困難，而且一般銀行也不願意，因為風險相對的高，所以你的執行過程必須謹慎，在研議的時候也希望能夠注意到可行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一項是研議由金融機構提撥盈餘成立天使基金，因為主委是投資專家，所謂的天使基金是屬於產業初期投資，風險非常的高，我相信你很清楚。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瞭解。

曾委員銘宗：成功的不到 10%，失敗的有 90%，所以你要請銀行尤其是金融機構提撥盈餘，如果是金管會的周邊單位要提撥我沒有意見，你要泛公股提撥我沒有意見，但是假設要讓民營銀行去提撥，我覺得金管會不可以這樣做，也做不到。假如是金管會的周邊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它把盈餘拿出來，但是我也懷疑它們能不能做投資，這是個問題。我覺得最可行的是泛公股，假設你要求純民營的金融機構提撥天使基金，我的理解是民營銀行會跳起來，它也不贊成，而且金管會的行政主導權也沒有到這麼強的程度。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和公會還有相關單位去研商，因為這是一個想法，像前面那個夾層的放款方式也都有這個問題，有法律上適法性的問題，還有民營機構支不支持的問題，但是我們會盡力和他們去協商，我們會規劃好，把法規和制度上的問題處理完，然後再來考慮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這兩個創新的措施大方向我都贊成，但是在執行細節上假設沒有考慮好，反而會產生後遺症。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定注意，謝謝委員提醒。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成立天使基金的部分，要泛公股來提撥我舉雙手贊成，在周邊單位是可行，但是周邊單位做投資是個問題。至於民間銀行，民間的金融機構，我相信金管會的行政主導沒有辦法強到這個程度，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您。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主委，我當然不好意思說你「老來俏」，但是有一點這個味道，你會不會覺得這個位子你等很久了？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沒有等這個位子。

賴委員士葆：真的等很久了，我知道你心裡這樣想。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總算等到，也不錯啦！第一個要先請教，你是管資本市場的，其實股市的價格和指數我們要尊重市場，一個市場好壞是看它的動能，就是成交量。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成交量嚴重不足，像剛才質詢你的曾委員，他當初上台就射了好幾支箭，本席在整個報告沒有看到你射一些箭耶！而且最有意思的是，你沒有學教育部和其他部會首長，就像以前的「反攻大陸」，現在什麼叫「反攻大陸」？現在叫「新南向政策」，我們煩惱了半天，你沒有新南向政策耶！你的報告非常 localize，只看台灣，你不敢往西走，本席也沒有看到你往南走，所以你的反攻大陸，你的新南向政策在哪裡？沒有 coupling，沒有連結。小心哦！你這個烏紗帽會因為沒有新南向就比較辛苦。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為什麼沒有提一下新南向呢？難道那裡市場不夠大？人口有 6 億多，你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那個新南向政策或者是以前的亞洲盃都做得滿好的，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已經在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已經在做，我這邊提的是我們現在要加的一些新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回答我剛才的問題，股市有沒有要射箭？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這個地方不用射箭的名稱來做。

賴委員士葆：你不喜歡曾銘宗講的話，你喜歡講丁克華的話。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那不是曾委員那時候講的，當初是日本首相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他不是日本人哦！

丁主任委員克華：曾委員提出了很多股市的改進政策，我們當然佩服，他那時候有揚升計畫等政策，那個也不叫做箭，是他的一些作法。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耶！我們沒有看到你的動能增加計畫，沒有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希望增加動能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增加？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我剛才講的，有分好幾個，一個是把國內的資金怎麼樣導入到這邊，所以我們說……

賴委員士葆：這是教科書啊！聽不懂。還有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像我們的保險資金，那計算……

賴委員士葆：怎麼導入？喝咖啡？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倒不必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不喝咖啡要怎麼樣？你要有個做法，有個誘因請他們來，我沒有看到你的誘因，沒有耶！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RBC 的計算重新再調整。

賴委員士葆：那是做帳技巧而已，小心哦！這個東西不只是做帳技巧。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那個作法沒有讓它增加風險，還有增加投資的一個機會。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另外的話，當然就是對於所謂的新創事業盡量去增加，因為現在的股市我們覺得它的上櫃……

賴委員士葆：新創事業和股市也沒有什麼關係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有！有！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隔處搔癢，我頭很癢你抓我的手沒有用，抓錯地方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像剛才講的櫃檯中心，那是多層次的市場，而創櫃板……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你今天是第一天備詢，我不要給你太多 hard time，但是你這樣的答案我是不滿意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賴委員士葆：你講話有一點類似蔡總統，講空話，講教科書，唬弄一下而已。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資金要把它導入，導入保險基金，導入國外基金，這個大家都會說，不用丁克華來講，李克華也會講，或者張克華也可以講，不用丁克華啊！

丁克華之所以是丁克華，就是因為你過去有許多資歷，可以提出讓股市動能真的活起來的方法，本席原本很期待看到這份報告，今天卻沒能看到，老實講，有一點失望！請問，現在台股的平均本益比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概 15 倍。

賴委員士葆：大陸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陸很高喔！

賴委員士葆：有多高？

丁主任委員克華：曾經高達 6、70 倍，也曾有過高達 100 倍，不一定啦！

賴委員士葆：平均 40 倍應該有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有。

賴委員士葆：很簡單嘛！一樣的股當然是到大陸去發行，為什麼要來台灣？台灣只有 15 倍而已，相對募得的資金當然比較少，在大陸那邊當然就募得多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賴委員士葆：以目前而言，我們的本益比這麼低，你是否會擔心有許多公司被直接或間接地買光光？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的意見很正確，但是，這個地方……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會擔心？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擔心。

賴委員士葆：既然擔心，該怎麼辦？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這與全世界經濟發展的過程有關，我們的經濟發展已經走過高本益比的那段期間，而大陸目前正在走高本益比的期間，的確是有這個問題存在，因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量活絡各種資金進入台灣的股市。

賴委員士葆：丁主委，真的，本席又失望一次了！又是沒有答案，你的答案就是沒有答案！你可以告訴本席要設限，譬如他們可以購買但是沒有經營權之類，這樣才能真的頭皮癢抓頭皮，總不能頭皮癢卻去抓手，抓錯地方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賴委員士葆：你完全沒有回答出重點、你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大家對於目前這麼低的本益比感到擔心，因為大陸的資金非常多，它的外匯存底又有好幾兆，而我們的外匯存底只有 4 千億美金左右，在資金方面根本就比它還少，到時候直接、間接、鋪天蓋地，它就把我們好的台股、好的公司全都買光，這樣的憂慮是存在的，你也同意本席的講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同意。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完全沒有對策，怎麼辦？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才已經講過，儘量讓國內的資金補足目前交易量不夠的這一塊，以國內的資金而言，例如保險資金就非常的多。

賴委員士葆：外資呢？最近你們要如何吸引外資來買台股？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是希望我們的公司做得更好，這樣外資自然就會進來。

賴委員士葆：目前的外資交易量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快到 40 了。

賴委員士葆：40%？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不到 40%，大約是 38%、39% 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否認了，是否有所謂的三次金改？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不擔心過去所講的 overbanking 的事情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overbanking 是真的。

賴委員士葆：銀行業太多，總是要鼓勵合併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但是合併需要企業，也就是我們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自己在經營上有這個需求，而且是經營得好的狀況下，我們會讓它們有各種合併的機會、我們會去促成。但是，這並不是所謂的三次金改。

賴委員士葆：本席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報告，而你也沒有提及，總該提出一、兩個修法來解決剛才所講的那些問題，譬如鼓勵合併或是鼓勵買台股如何之類的修法，有沒有這樣的東西？沒有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並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靠你就可以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用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都不用？

丁主任委員克華：自己若能經營得好，又有需求的話，自然就有合併的機會，而且我們也會盡量促成，但是，不必去修法或做人為的方向導引。

賴委員士葆：根據新聞的報導，大學畢業的年輕人其薪水所得倒退 16 年，金管會是否有任何做法可以鼓勵企業提高薪資，特別是大學畢業生的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做的是很基礎的，在計畫中的第八項就是希望所有上市上櫃的企業能夠幫助這些學生，第一個，推行產學合作，透過實習進入……

賴委員士葆：這些做法都是緩不濟急，本席告訴你，現在坐在主席台上的曾銘宗立委，也就是前主委，當初他提出的加薪 100 就非常的能夠切中要害，將加薪幅度最高的企業編製為高薪 100 指數，大家購買這個指數就等於是鼓勵這些企業。

丁主任委員克華：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能推出一個像是大學 100 之類的方法？將大學畢業生的起薪特別高之企業編製為大學 100 指數，是否能夠這樣做？你是否能夠研究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上市上櫃公司對於薪水高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大家來拚嘛！將大學畢業生起薪較高的前 100 名企業編製為一個指數，鼓勵大家來買這個指數，稱為起薪 100，可以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初是用高薪……

賴委員士葆：兩者不一樣，之前是加薪，本席現在講的是起薪，我們要幫助年輕人，是否能夠鼓勵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起薪……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你敢不敢這樣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起薪對於長期的未來而言，未必會有關連性。

賴委員士葆：對於本席今天提出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耶！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來的高薪指數可以再做加強，那個部分是做得蠻好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弄個起薪 100，能否研究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以研究。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今天都在這裡打太極拳，將本席問的問題都推走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賴委員士葆：一推二五六，不能這樣子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推的意思，我們會回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我們對你的期待是很高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我們會盡量做。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關於開放 Apple Pay 的部分，聽說你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開放銀行遞件申請發行 Apple Pay，事實上是你們有意 delay 這件事情，外界的批評就是如此？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必須在此鄭重聲明，在前任張院長提出的五項原則中有兩項需要金管會這邊與相關單位研議該怎麼做才能讓它進來。

賴委員士葆：研議很久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多久。

賴委員士葆：何時能夠推行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請我們的局長來做說明，他已經開始在開會了。

賴委員士葆：何時能夠出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先與國內的銀行界以及電資……

賴委員士葆：本席的時間到了，細節的部分不必說明，是否有時程表？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詹局長庭禎：大概下個月就會開始與大家進行溝通。

賴委員士葆：1 個月之內可以有結果出來嗎？

詹局長庭禎：所謂的結果是指？

賴委員士葆：外界指責你們根本不想開放，Apple Pay 是玩假的啦！

詹局長庭禎：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只有講溝通而已，並沒有答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那兩項需要與他們互相表達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樣來不及啦！請問你是否想過 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有沒有想過開放時程？

與 Apple Pay 同步嗎？最後是 Apple Pay、Google Pay 與 Samsung Pay 一起嗎？

詹局長庭禎：這個要一項一項來，因為其中牽涉到信用卡的部分也要能夠一起上。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在講 FinTech、FinTech，這就是典型的 FinTech 之一啦！重要的是 FinTech 不是光用嘴巴講這就是 FinTech，對嗎？趕快把 Apple Pay、Google Pay 與 Samsung Pay 弄好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董事長，本席看了一下你的資歷，之前擔任過財政部長，之後就是到證交所擔任董事長，然而，台灣的股市不佳已經有一段時間，因此，本席想要 review 一下過去的部分，我們就從交易面與價值面來探討。

就交易面而言，本席的辦公室人員抓了一下數據，在你上任前一周的加權指數是 7986，到上一周為止的加權指數則是 8463，上市公司的家數從 809 家增加到 877 家，成交量從 4,969 億元減至 3,697 億元。從上述的數據看不出什麼，因此，本席從馬總統任內台股的月均量抓了一個圖，可以看出 2013 年李董事長上任之後的台股量能是明顯的萎縮。

其次，就台股的價值面而言，在李董事長上任當月的本益比是 23.58 倍，然而上個月已經跌到 14.04 倍，至於股價淨值比則是從 1.69 倍跌到 1.46 倍，台灣公司普遍的殖利率，上市櫃的部分從 4.04%成長到 4.84%，雖然看似成長，其實是台股太便宜，難怪紫光想要進入台灣購買台灣的股票。對買家而言，台灣的股票太便宜了，但是，對台灣的公司而言，真的是很慘，他們的募資成本很高。

請問，在你擔任證交所董事長的任內，是否曾經向馬總統報告過這些情況？

李董事長述德：當然有，這個時候股市的變化漲漲跌跌，其中有許多的因素，我們行政部門……

余委員宛如：你提過建言嗎？

李董事長述德：當然是有，因此才会有後續像是曾主委在任時提出的 3 支箭等一系列措施，帶動整個股市的動能。

余委員宛如：你是直接提嗎？直達天聽的提出嗎？

李董事長述德：就行政程序而言，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也不可以這樣做，通常都是透過證期局或金管會的行政體系上去，因為我必須要謹守行政倫理。

余委員宛如：是，了解。我們可以看到在李董事長任內的台灣股市是完全的無可救藥。

李董事長述德：也是有很好的進展，所以你可以看到現在的指數是八千五百多點。

余委員宛如：這是各說各話啦！其實本席也聽過你們的報告，有許多都是似是而非的東西。據說有一家新的公司要開業，它的名稱叫做國際通？

李董事長述德：正在籌備中。

余委員宛如：當初成立是為了台星通？

李董事長述德：沒錯，為了國際化……

余委員宛如：希望能夠接受複委託的方式，讓台灣人可以直接投資新加坡的股票。

李董事長述德：這是第一步，以後是各個國家都可以。

余委員宛如：我們是否有簽這項協議？

李董事長述德：有，我們與新加坡交易所簽了 2 次關於合作的一些協議。

余委員宛如：何時開始招募人員？

李董事長述德：我記得應該是去年 9 月籌備處開始。

余委員宛如：應該是去年 5、6 月或 4、5 月就開始招募人員了。

李董事長述德：對。

余委員宛如：到現在都還沒有開通，根據資料顯示，它的資本額是 3 億元，而我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燒錢。

李董事長述德：是開業前的準備。

余委員宛如：總經理蔡德發則是從證交所券商輔導部副理退休後轉任？

李董事長述德：基本上，他並沒有退休。

余委員宛如：請問台星通何時要營運？有沒有時程？

李董事長述德：我們初步估計應該是在 7 月或 6 月底，不過，我們正式取得執照是去年的 12 月開始，因此，這段時間是要做前置的準備工作，譬如 IP 的建構、保管銀行的洽商以及向星交所申請等等的程序，這些都是從去年的 12 月才開始。

余委員宛如：雙方的 IP 交割清算機制都完備了嗎？

李董事長述德：目前這些準備工作大部分都到位了。

余委員宛如：但是，現在新加坡的經濟狀況不好、股市也不好，如果要讓我們的投資人對那邊投資，你是否有什麼樣的安全措施？

李董事長述德：這是兩回事，而我們必須先準備好所有的交易機制。

余委員宛如：雖然是兩回事，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台灣準備好了嗎？新加坡的投資人能夠開始投資台灣的股市嗎？

李董事長述德：目前還沒有這一段，我們只是先試南向的複委託動作。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成立這間公司的目的是讓國際化的基礎工程能夠到位，我們主要目的是幫助投資大眾可以到全世界去買東西，第一步當然是新加坡，往後可能就到日本或韓國等等，因此，也同步針對日本及韓國在進行。

余委員宛如：本席聽說新加坡到現在還沒開放是有一中的顧慮，你確定可以如此順利嗎？或者只是我們自己一廂情願而已？

李董事長述德：交易所合作的基本目的是什麼？當然是要服務投資大眾，讓投資大眾可以用更便捷、更省錢的方式做全球的布局。

余委員宛如：李董事長，這部分可能很快就會見真章了！

另外，還有一間公司也是在去年成立，叫台灣指數公司？

李董事長述德：對，這也是為了整個證券市場的發展，委員應該也了解，我們從民國 50 年開始…

余委員宛如：本席當然也同意，但是，台灣證券交易所本身就有指數編製的功能，目前已有 17 個指數，而自編的部分也有 9 個指數，與他人合編的有 8 個指數，請問這家公司獨立出去的用意是什麼？

李董事長述德：讓我們的業務能夠形成一個更好的經濟規模，因為它原本只是一個部，在我們的公司裡很小。

余委員宛如：很好啊！既然是經濟規模，那麼你預計的營收是多少？市場又是在哪裡？

李董事長述德：這部分必須要一步步發展。

余委員宛如：既然過去對證交所有營收，為何還要特別出去成立一間獨立的公司？

李董事長述德：因為以前在公司內部的資源是相對有限，我們成立子公司之後，與外面合作的機會就會更大、擴展的空間也會更大。

余委員宛如：你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所謂的營運績效是什麼？

李董事長述德：因為我們是剛開業，然而，預估的是未來的 5 年，我們大概在第 3 年就可以回收。

余委員宛如：你預估未來 5 年的收入是多少？市場有多大呢？

李董事長述德：我們都有詳細的數字，只是現在沒有帶過來，無論如何，成立一間公司的事前可行性規劃都有做安排、都有做規劃，發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對於我們整個國際化是有幫助的。

余委員宛如：這間公司的成立時間非常敏感，就在政權交替之際。

李董事長述德：這個並不影響，每天也都會有這類的事情，不能因為如此而不做事啊！

余委員宛如：我們對於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是非常的期待，台灣有許多的專家學者都可以編製指數、可以協助證交所，為什麼要特別成立一家公司，還找同樣編製的那些人？

李董事長述德：全世界的模式都是如此。

余委員宛如：這樣很顯然是有失去正義的疑慮。

李董事長述德：完全不是這回事。

余委員宛如：畢竟坐擁資源的是證交所。

李董事長述德：這是國際的趨勢。

余委員宛如：雖然是趨勢，但是，你能證明這個市場有多大呢？目前證交所的官股只有 4 成，其他 6 成全部都由民間投資，你們成立這樣的公司之後，我們立法院可以監督嗎？

李董事長述德：當然可以，這是一個高度受金管會監理的單位。

余委員宛如：目前證交所斥資 200 億元蓋大樓的進度如何？

李董事長述德：目前還由中央的行政機關協調中，並不是 200 億，也不知道那個數字是誰講的，事實上，不可能是 200 億，我們的土地是國家的，現在要花的只有蓋大樓的錢，只要將蓋好的面積坪數加以計算即可。

余委員宛如：還在國防部嗎？或是在財政部？

李董事長述德：財政部還在協調中，因為取得的那塊地是屬於國防部所有。

余委員宛如：另外，你還要成立金融科技公司，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董事長述德：還在研議中，基本上，那是配合 FinTech 的發展，希望中央主管機關有這樣的機制，加速 FinTech 的發展，目前這個案子還在研議中。

余委員宛如：主委，剛剛本席 review 了李董事長任內的功績，做為一個普通人，本席用常識來質疑，證交所任內的功績非常的顯著，證券交易量與股市的市值都是一直往下墜！而本席用非常普通的常識來詢問主委，你認為他有能力去開公司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交易所開的公司。

余委員宛如：雖然是交易所開的公司，但是，董事長仍然還是李董事長？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關於公司的部分，我們會詳細了解它未來的經營狀況。

余委員宛如：主委，本席非常肯定你上任後想做許多事情的想法，但是，不要忘了去檢討不當之處，不能似乎什麼事都沒發生過一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是否能在 2 個禮拜內，針對證交所過去半年來或是一年來成立的 3 家公司之存廢……

丁主任委員克華：2 家公司，另外……

余委員宛如：應針對其存廢做出檢討，本席要提醒主委一件事，能力不足的人經由證交所去開公司，本席擔心這間公司會經營不好。本席肯定有市場趨勢、本席肯定有國際潮流，但是，我們能否掌握得住？時機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第二個，如果李董事長不幸無法繼續帶領這些公司，那麼這些公司的功能性在哪裡？誰來接班？請你做出一份評估報告，是否能在 2 個禮拜之內交給本席？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以。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委、謝謝李董事長。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雖然是政黨輪替，不過，絕大部分的文官體系還是繼續維持，而且本席已經待在財委會很久，因此，本席的消息很靈通。有政府體系的人告訴本席，從蔡總統上台那天開始，股市忽然與國際逆向，開始每天都開紅盤，雖然國安基金已經退出，但是，有人告訴本席，新政府要求四大基金、八大公股行庫及各國營事業必須奉命加碼進場拉抬股市，請問是否真有此事？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鄭重說明，沒有這回事。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這段期間四大基金及八大公股行庫進場是為什麼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聽到的消息反而是我們的公股在減少持股，也就是在賣出。

盧委員秀燕：你聽到的消息剛好與本席聽到的相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剛好與委員的消息相反。

盧委員秀燕：他們賣股的原因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也不知道，誠如我剛才所言，其實我在股市很久，瞭解股市是直接……

盧委員秀燕：欸！這就有趣了！有人向本席告狀，這個政府的基金及國營企業被要求加碼進駐，但是，又有人向你告狀，有些人在賣股，這樣是不是在打針啊？譬如有些公股行庫可能要換人之類，所以告訴我們的人都有這些意圖，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去做這種臆測，因為股市是直接金融，無論是要買或要賣都得自己做判斷、做決策，因為會影響到自己的損益。不過，我們必須要營造一個很好的環境，讓人家……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這段時間的股市發展方向是否正常？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我也講過，其實台灣在過去的本益比一直都是比較低、交易量也比較少、比較悶，此時我們希望能為它找到一個好的方向及環境，讓它能夠自願的去做買賣，我甚至可以對外表示，我們連喝咖啡都不會做。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你會採取不干預的市場機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盧委員秀燕：不過，你並未回答本席的問題，台股忽然從 520 那天開始開紅盤，你認為是否正常？即使我們在這段時間被降等，今天股市仍然開了紅盤，甚至被降等的是鴻海與台積電，居然還是開紅盤，你認為是否正常？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做正常與否的臆測，只是，每一位投資人或是任何機構應該要自己做判斷、做買賣。

盧委員秀燕：即使你不做臆測，但是，仍然要加強監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會去注意。

盧委員秀燕：加強監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人奉命進場的話，也是國家的資金、也是社會大眾納稅的錢、也是股市大眾的錢。如果被不正常運用的話，將來若是造成虧損或是造成各公股行庫、國營事業盈餘績效差的話，不僅是國家的損失，對投資人而言也相當不利，因此，這個東西也不能等閒視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行政院長與你們這些部會首長開共識營時，他說的是溝通、溝通、再溝通，你應該聽過這句話，對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聽過。

盧委員秀燕：你不用手機，本席可以理解，因為要維持你的生活品質，畢竟你不是童振源，不是國家的發言人，大家應該都能夠理解。不過，記得現在坐在主席台上的曾前主委在當時一上任時就被本席要求，是否應該與時代結合、與民眾溝通管道要增加，所以要開 FB。他剛擔任主委時連 FB 都沒有，後來在本席的建議下就從善如流的開了 FB，不但人氣很高，還與股市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做了許多的對話，本席很感謝曾前主委當時對本席的建議從善如流。即使你不用手機，不知你是否會開 FB？這樣可以與社會大眾加強溝通及對話，至少記者或立委無法打電話給你

時、股民無法與你通話時，還可以藉由 FB 的方式在上面留言，提出許多他們對於金融的看法、建議或是需要服務的事項。

丁主任委員克華：第一，謝謝盧委員的提醒，誠如剛才所言，過去所有的媒體、行政人員及委員與我的聯繫都沒有斷過，這個地方都不會有任何的問題，即使不使用手機，仍然可以隨時連絡得上，這也表示我的行程很透明。第二，未來我會使用各種方式增加對外的溝通，無論是對於周邊單位、對於公會、個別金融機構及各位投資人都會有一些機會……

盧委員秀燕：既然你說有溝通管道，本席問你這件事要如何解決？最近你發表天使基金與夾層融資是你重要的政策，結果有一位 28 歲的機器人新創業者胡先生透過新興的、現在最常用的網路表示，天使基金或融資放款對新創業者助益不大，他認為銀行通常放貸給知名度高、有穩定獲利模式等業者，此政策只是錦上添花，而本席完全沒有加油添醋的將它轉貼上來。他的意思就是天使基金或夾層融資根本無法雪中送炭，請問你要如何回覆這位胡先生？總不能讓本席每天在那邊轉貼，而且幫你服務將你的意見轉達給他，或是借助記者是否要幫你報導吧？有太多的金融業者、投資人或一般民眾對金管會有意見時，請問他們要去哪裡留言？他們要去哪裡反映？他們又不像我們這些委員可以在此提出質詢、他們又不像記者可以採訪到你，這樣該怎麼辦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才我的話還未講完，除了第二點的儘量有溝通管道之外，第三點是考慮盧委員所提的作法，真的，我會考慮開 FB 的作法，這樣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不錯，本席就拭目以待。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金管會的 FB。

盧委員秀燕：至少你也是從善如流，沒有新不如舊的問題，可以算是一個好的出發，蠻好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盧委員秀燕：總之，本席期待能看到你的 FB。

今天你所提的報告可以說是寫得四平八穩，因為過去你就是舊政府團隊的一員，當時你擔任的是櫃買中心的董事長或是集保的董事長，還能講什麼呢？總不能打臉過去的舊政府，因為你是其中的一員，所以你寫的報告自然是四平八穩。不過，本席要就幾項政策具體的請教你，譬如曾前主委任內開放股市的漲跌幅可以達到 10%，你是否要繼續維持？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是繼續維持，誠如我開頭所言，過去做得很好的制度就會儘量的維持。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肯定的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張善政院長任內終究無法做的就留給你們新政府，譬如對於開放「大陸大媽」也就是散戶買台股基金，他最後並未拍板定案，請問你們是否會開放？它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我們在市場中做久了都知道，購買股票、購買股份可能會造成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問題，這是社會大眾擔心的部分，不過，若是購買基金，又能控管在一定額度之內，其實是沒什麼大問題。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你贊成先開放基金，股票的部分暫且不開放？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盧委員秀燕：其次，它的期程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額度在一定控制範圍之內，我想……

盧委員秀燕：你對於額度的想法是多少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陸自己就規定是 5 億美金以內，目前還未達到，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請他們在內部中再研議一下，看看是否還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就會開放。

盧委員秀燕：期程呢？目前兩會之間的聯繫是否已經斷掉，根本沒辦法通了，所以現在你根本沒辦法答復本席、沒辦法像前一個問題那麼具體的答復本席？因為現在兩會之間的溝通管道不通，即使你想開放讓他們的資金進來購買台灣的基金，問題是現在不通？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在此鄭重的說明，其實，他們早已有金融機構的分公司在此營運，而我們也有很多金融機構在那邊營運，因此，兩邊不會有所謂斷線的問題，本來那個部分就需要彼此互相交流資訊。

盧委員秀燕：如果沒有斷線的話，期程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至於期程的部分，我會請證期局再研議一下，看看是否還有其他我們沒想到的事項，接下來我們就會儘量的快速開放。

盧委員秀燕：一季夠不夠啊？原本張善政要拍板定案，但是要留給你們做決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是盧委員說的一季，絕對可以做決定。

盧委員秀燕：一季是 3 個月，應該可以做到。

另外，本席已經多次提出反映，因為每天都與民眾接觸，在第一線就感觸到，廢除證所稅之後，現在股市投資人最痛恨的第一厭惡就是股利扣抵減半，因此，在你任內是否會將股市股利扣抵減半恢復為全額扣抵？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稅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尊重財政部的作法，因為它是全盤考量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沒有意見，它說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

盧委員秀燕：身為金管會主委，你沒有自己心裡的作法，竟然是聽它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儘量爭取，但是，最後的決策權還是在於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曾前主委擔任主委時，對於廢除證所稅這件事，他跳出來與財政部槓上，極力認為應該要廢除，而且在許多場合中也積極的向本席遊說，甚至還一直去和行政院談。財政部的立場是認為雖然少但還是有一些收入，而且它也不能自己打臉，當然是認為不能廢除，因此，現在你的答復不能說是聽財政部的意見或要跟它商量，這樣你不就變成它的「細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儘量去爭取。

盧委員秀燕：身為金管會的主管，對於股市興利應該要表現出你的態度。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於盧委員所提的想法，我們會盡力去爭取，但是，如果要我承諾或是怎麼樣，當然我是無法承諾的。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應該要恢復全額扣抵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會努力去爭取，但是，據我所知，財政部還有一些相對的方案。

盧委員秀燕：還有其他方案？蠻有意思的，你能否透露一下，相對的方案是什麼？恢復 75%或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它會有一些短期、長期的做法，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財政部來說明。本來我不該多囉嗦的，但是，既然你提到這件事情，我還是會盡力去爭取，至於未來會怎麼做……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聽起來你們雙方已經談過。第二個，也不是維持現在的折半扣抵、也不是全額扣抵，將會有另外的作法，請問是 50%至 100%之間的額度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

盧委員秀燕：也不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部分還是等財政部來說明。

盧委員秀燕：你必須要注意，股市投資人會在乎的是額度，即使你們要透過其他方法彌補，他們也不會領情的。就民意代表來看，尤其是像本席如此資深，又是民選的，還不是不分區的，每天都與股市投資人接觸、與民眾接觸，因此，本席的鼻子最靈、本席的建議最能夠反映第一線，即使你們要透過其他方法，人家也未必領情，這是本席事先要提醒你們注意的地方，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持續討論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看一下本席一開始要讓主委了解的部分，裙帶資本主義是靠關係才能賺錢，隨後本席也會讓主委談一下各上市公司財務透明度的問題。剛剛余宛如委員質詢時也曾提及關於國際通及台灣指數公司等等，在過去 8 年來，尤其是後面這幾年，台灣的經濟這麼差、我們的股市這麼差，這些相關的人都要負責任！雖然現在已經政黨輪替了，但是，在政黨輪替之前，他們就已經知道會選輸，於是就搞了一堆公司繼續擔任董事長，既然剛才余委員已經提過，本席就不想再講，但是，希望你在兩個禮拜內將這些做個解決。全世界沒有這樣子的做法，既然是他們把經濟搞垮，為什麼政黨輪替後還是繼續吃香喝辣，哪有這回事！這是第一點。

現階段的施政重點提及要鼓勵創新創業，但是，我們可以從這些創新創業中看到裙帶資本主義用國家的資金成立這些公司，而且擔任董事長的還是這些老先生，這是創業嗎？這是屬於創業嗎？本席忍不住要用這個先做開場白，不需要你來回答，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希望你能夠解決，就是這麼一件事。

現階段施政重點提到公司治理，要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分級管理，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因此提出這一點。剛才之所以不要你回答，其實是給你一點甜蜜的時間、給你一點蜜月期，希望你能一一記得本席的提醒。

在裙帶資本主義之下，許多事情像是要消弭貪汙等等，需要依靠的就是透明。我們看到財報造假的問題，譬如第一位質詢的吳委員提到的光洋科技，做假帳 5 年，本席要問獨立董事的功

能在哪裡？今天包括公營或泛公股的這些獨立董事是否有裙帶資本關係，包括與馬英九的裙帶資本關係？本席所謂的裙帶並非單指親戚關係，另外像是好朋友關係，有沒有？本席希望該處理的就要處理，這個一定要處理，因為過去幾年就是他們把台灣的經濟搞垮，竟然又繼續成立這些公司，還好意思再繼續做下去嗎？從光洋科技中看到，這些裙帶關係的財務報表如此不透明，造成了許多問題。

財報公開平台難以使用，投資人投資時要看的就是報表，問題是這個報表一轉再轉，甚至政府到底應該註明什麼，譬如根據產創條例，電價的補助或租稅獎勵後的補助等等，上市公司在財報中並沒有標明，看起來是賺了很多錢，但是他們賺的錢是我們的國家補助、是我們的租稅補助、是我們的電價補助，這樣的財報可以看出這些公司真的賺錢嗎？真的有貢獻嗎？或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讓他們吃香喝辣？以上是關於財務報表的部分。

至於財務報表應該註明什麼？以剛剛提到的光洋科技及其他公司為例，本席認為財報上的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關係的關係面不夠透明，許多賺的錢或是交易時從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中搞出一些花招、在財務報表中做文章，難道這些不應該揭露嗎？金管會對於這些財務報表是否應該要好好的審核？不是只有子公司，更嚴重的是孫公司，由子公司再投資的部分，整個一層層的下來，因此，今天本席一一的提出來，希望未來會是你們施政的方向、希望丁主委要注意！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國勇：整個都變成避稅的工具，因此，本席提出財務報表應該註明些什麼。事實上，我們看到有許多根本就看不出它對子公司、孫公司的財務報表透明度在哪裡、看不出來！

接下來就是你要施政的 FinTech，金管會呼籲銀行趕快投入區塊鏈的研究，年底要納入國家科技政策白皮書，這是你們現在的政策，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是在金管會的資料中拿出來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來的白皮書中寫的。

徐委員國勇：丁主委，你太聰明了，立刻就知道本席想要講什麼！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政策，那麼可惜的是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區塊鏈的部分。如果是你施政的重點之一，今天在業務報告中又沒有提到，本席認為，這就是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本席必須要提醒你，好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徐委員國勇：既然你對於區塊鏈寫得這麼多，關鍵的技術、加密的貨幣，與剛剛提到的那些 Apple Pay 等等都有關係，既然這些有如此大的關係，甚至可以用於政府的醫療、文化及藝術等等的領域，那麼今天比較遺憾的就是沒有聽到你提出關於這一段的業務報告。既然這一段如此重要，沒有提出來向委員會做個說明，這是本席感到比較遺憾之處，因此，本席在此提出來讓你做個參考。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徐委員國勇：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就不再講了，你應該會了解。你可以看一下雪梨證交所打造公共區塊鏈的這些系統，當人家在打造這些的時候，可惜的是我們的政府，包括那些證交所在內，他們是在投資個人以後的出路、投資個人以後要賺錢的出路、要領薪水的出路，這是我們感到

遺憾的地方，然而本席之所以將它與前面連結起來，無非就是希望主委要處理。再看我們台灣的應該怎麼做，包括電商、零售產業的應用，打造可和公有區塊鏈掛鉤的私有鏈，目前銀行的發展情況以及金管會的具體策略等等。本來我想從這方面請教主委問題，剛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報告，這就是我所謂的遺憾與可惜，對於我這種講法你應該可以接受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徐委員國勇：我們現在是蓄勢待發，如果是蓄勢待發，那就非常重要，已經等著「砰」一聲就要起跑了。

最後，我用一點點時間與主委探討，雖然新政府上任沒有蜜月期，不過我還是願意給你一點蜜月期，我對其他部會的質詢，從來沒有各說各話，不讓你回答，我會從你的回答中找出很多問題。在此我要向主委提出一項說明，雖然我們是執政黨，但是我們的監督絕對不會鬆散，也絕對不會因為是執政黨就對你特別客氣，我願意給你們一點時間將該補足的補足，該處理的處理，接下來金管會就做好該做的事情，包括現在證券交易量這麼低，如何衝出那個量？證券公會也有很多的意見與請求，我希望主委都能聽進去。

丁主任委員克華：都有聽進去。

徐委員國勇：找出活絡經濟的道路。雖然有人認為財政好像都是在課稅，與經濟發展對立，但事實上金管會不是的，金管會提供資金就可以活絡經濟，包括保險與證券等都可以活絡經濟，所以你的工作非常重要。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願意在這裡自說自話地給你一點時間，當然待下次我找出問題，可能就不會這麼客氣了，在此先跟主委說明，大家一起努力。謝謝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盧委員秀燕）：本席先預告，這樣比較公平，我們在陳賴委員素美詢答之後休息。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知不知道金管會於今年 4 月 7 日的行政院院會上提出在草擬中的長照機構法人法裡面，希望營利的社團法人也能參與經營長照機構？當然現在已由新政府接任。主委知不知道保險業者希望將相關資金投入長照服務的構想與想法？他們希望投入哪個部分的服務？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長照的內容非常多，現在林政務委員與保險公司想提的長照內容並不太一樣，我是覺得……

王委員榮璋：你們也要掌握、瞭解業者的動向。保險業者期待投入長照的哪個部分？簡單來講，長照服務分成居家服務、社區服務與機構式的服務。我們的保險資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保險資金希望投入機構式的服務為主。

王委員榮璋：他們想投入機構式的服務？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王委員榮璋：本席看到今天你的報告似乎沒有關於社會福利部分，乃至於高齡化的服務，是不是代表金管會有重新的思考與思維？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一直與保險公司溝通，希望他們打造一些新的金融產品，這是來源面；運用面是運用到國家的長期資金，甚至進入國內的股市等方向，所以保險業者想投入機構式的服務還要經過討論，我想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還需要討論而不是放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他們會不斷提出建議與意見。

王委員榮璋：本席還要提醒主委，目前在相關的法規裡面，無論老人福利法或者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規定機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長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也規定住宿式機構應該以財團或社團法人名義設立，基本上它是非營利的，所以如果我們不做改變，保險公司希望藉由投入或者投資長照機構式的服務來獲利，基本上是不可行的。我也要特別提醒的是，蔡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時特別強調、明確指出，不能完全讓照顧老人的工作變成自由市場。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確實掌握與保險業者做相關的溝通與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跟他們說明。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們期待在這部分能夠獲利，而要做相關法令的修改，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們會跟他們說明，看是否有取代的方法，我想資金還是要儘量支持未來的社會福利等等項目。

王委員榮璋：接著我要請教的，也是在你的報告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日前你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有談到天使基金，天使基金的貸放與一般的銀行或保險業的貸放，在條件上會不會有所不同？

丁主任委員克華：天使基金並不是貸放的基金，我們希望他們在賺得的錢裡面抽一小部分，因為這是對於比較先期種子的投資行為，它不是貸放的資金，這個地方……

王委員榮璋：借了要不要還？

丁主任委員克華：它是一個投資。

王委員榮璋：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分為兩部分，如果投資的公司垮掉、不存在了，就只是造成投資本金損失而已；如果投資成功了，未來公司能夠發展得很好，股價會提升，他們就可以將股票賣掉，當然天使資金未來……

王委員榮璋：所以它不是貸款，對不對？它是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貸款，是投資。

王委員榮璋：它投資的相關條件與一般的投資有何不同？

丁主任委員克華：天使基金所投資的是比較種子期的、先期的公司，那種公司……

王委員榮璋：就你的理想，它的投資所考慮的條件應該有哪些？獲利不是主要的考量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獲利，而是公司未來的發展性，它有點類似創投的基金，但我也希望它不用創投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如果投資個別公司的股份會有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問題，甚至我們還想到的方法是，以後天使基金要成立基金的方式，與真正提撥出來的單位是有所區隔的，但要將

帳目記清楚，未來如果價格高時賣掉的話，是可以回收的，所以這部分還有一些細部的設計與計畫還要與外界好好講清楚。

王委員榮璋：我剛剛給你相當的時間說明，你能不能講得再簡單一點，天使基金希望投資的什麼樣的類型？你剛剛提到，它也不以獲利為目的，我們希望能夠促成新創……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促成新創，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王委員榮璋：但新創有非常多的類型，你理想中希望促成什麼樣類型的公司能夠成功？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種新創的微小企業，在目前的櫃檯買賣中心有創櫃板，創櫃板是經過外界推薦審查的，不是由個別提撥機構找來的，這個部分它就……

王委員榮璋：天使基金與這個部分又會有區隔，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它會對比較為社會大眾所認可的、有未來性的產業與公司做投資。

王委員榮璋：關於天使基金的投入，原來保險業要進入長照裡面，然後希望投資公司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它與保險以及長照是不太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他們希望能夠擔任董監事，所以要修法。未來天使基金進行相關的投資時，我們會不會有同樣的要求？

丁主任委員克華：天使基金所投資的是一般公司，不是屬於社會公益的基金。

王委員榮璋：我瞭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未來是可以擔任董事，但我認為未來還有很多細節需要討論，是不是要個別提撥單位投資個別公司是值得考慮的，是不是要組成基金的型式去做投資，在這樣的作法之下會比較……

王委員榮璋：所以到時候會看，不是直接提供資金的金融單位，個別作個別公司的投資，而是會整合成一個基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覺得要整合起來才比較合適，不過這些細節，包括到底要提撥多少？未來的作業程序是什麼？未來基金如何做投資行為？這些細節我們都會討論。

王委員榮璋：最後我要請教你的是，天使基金的募集，或者你剛剛講的，目前金融界都提出 2% 的獲利，我們大概就有 100 億元，這些金融單位是否包含半公股銀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是以各金融證券保險單位，裡面當然包括半官方的銀行。

王委員榮璋：如何提撥盈餘的 2%？你們會編列預算？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編預算，是撥盈餘中的一部分，而且未來不是做捐獻也不是做費用，而是做投資，我想這部分的細節還要與大家說明與檢討。

王委員榮璋：本席期待你們儘快完成相關的規劃，讓更多的新創公司在這部分能夠得到相關的益處。謝謝你。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詳細說明以後再與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今年 1 月新聞報導指出台銀、土銀的中國分行以及富邦的華一銀行共三家國銀都踩到相同的地雷；台銀大陸分行首次出現壞帳，逾

放款項有 3,600 萬元，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表示土銀、台銀和富邦的華一銀行都放款給同一家從事工具機的台商公司，該公司經營不佳，還不出錢，變成呆帳，導致土銀、台銀的逾放增加，而富邦的華一銀因為是子行，受中國當地的監管，因此沒有揭露壞帳數字。現在合庫逾放金額高達 2.77 億元，逾放比將近 1.52%，對於之前所發生的壞帳，金管會有沒有掌控？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銀行局都有掌控。

陳賴委員素美：合庫的逾放金額有 2.77 億元，逾放比是 1.52%。因為國泰世華已將壞帳打銷，帳面上沒有壞帳。土銀的逾放金額為 0.52 億元，台銀的逾放金額為 0.36 億元，三家合計達 3.65 億元，整體國銀中國分行逾放比率是 0.28%，請問金管會銀行局，今年 3 月統計數據中，顯示合庫逾放款項有 2 億 7,300 萬元，這部分的呆帳是怎麼產生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蘇州分行所產生的逾放，最主要是勝華科技的關聯戶，目前合庫已對這家公司聲請重整、破產，已經進入相關程序。另外，台銀與土銀的壞帳都已經打消了。

陳賴委員素美：你剛剛表示台銀與土銀在 11 月有逾放款，但在 2016 年 3 月就變為零。

詹局長庭禎：對，打銷呆帳了。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打銷呆帳了，沒有問題了？

詹局長庭禎：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我要針對大陸地區的授信暴險之控管提出說明，中國索力鞋業連帶台灣銀行損失新台幣 2.85 億元，合庫金董事長表示，當初是看在泉州市政府推薦，還有在德國上市，財報表現良好等因素所以決定貸款，我們從這次的經驗證明放款徵信有改善的空間，對於陸企放款不能太過於信賴單純推薦，也不能過度信賴報表，未來授信的審查應該要從嚴，將企業的實際經營都納入考量，金管會針對這部分看法如何？

詹局長庭禎：我們完全認同委員的看法，現在大陸的暴險日漸增加，銀行在大陸分行放款最主要的對象還是台商，陸企部分占不到兩成，但是初期進去相關的風險，應該作為將來授信非常重要的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這裡有所謂的聯徵，你們認為中國大陸銀行的聯徵制度都沒有瑕疵？

詹局長庭禎：大陸金融資訊統一蒐集機構的建立與發展，可能與我們的聯徵還有一些差距，我們聯徵相關的資訊是好的、完整的，但大陸財報的透明度的確比較不足。

陳賴委員素美：我就是要提醒，中國大陸最近自己本身的整個經濟也碰到了瓶頸，對於我們過去大陸設置分行的官股銀行，是不是在徵信上要有所改革？這是今天我們要關心的問題。

詹局長庭禎：金管會已經建立了場外監理機制，而且我們要求各個銀行要加強對大陸地區的暴險管理，還有如果有重大授信風險時，要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對整個大型……

陳賴委員素美：通報機制是要通報哪個單位？

詹局長庭禎：我們現在是通報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也通知到銀行局。

陳賴委員素美：只通知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詹局長庭禎：還有銀行局。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沒辦法採透明方式，才會導致一家可同時向三家金融機構貸款的情事，在台灣，只要向第一家銀行貸款就不容易向第二家銀行貸款了，不是嗎？

詹局長庭禎：現在已經對此建立相關機制，因為有些是聯貸案，所以會有一家向數家金融機構貸款的情形。

陳賴委員素美：從中國索力鞋業的聯貸案來看，過去我們的官股銀行貸款只相信推薦和提出書面報表，做形式上的審查，請問現在官股銀行對於過去放款寬鬆不用以資產擔保的狀況做了哪些改變？

詹局長庭禎：我們現在除要求應徹底重視個別風險外，還要求將整體暴險額所占比率從最高的 0.7% 降至 0.55%，對大陸的暴險額度在整體趨勢上是往下降的。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銀行對貸款人信用和抵押物評估的作法為何？金管會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的暴險又做了什麼控管？

詹局長庭禎：個別銀行需針對地區和個別授信戶建立自己的機制，我們同時也請中央存保公司和聯徵建立資料庫，以加強對大陸地區的信用風險及個別授信風險的控管。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曾提到要對中國大陸授信金額較高的銀行辦理專案檢查，請問檢查成效如何？

詹局長庭禎：我們檢查局都有進行檢查，相關檢查報告也都有送到……

陳賴委員素美：有什麼具體債權確保的措施？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檢查之後，有針對債權確保提出一些建議，目前已經提高擔保品的比例。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也曾提到希望能將對中國大陸授信金額較高銀行辦理專案檢查納入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行的依據，請問有被駁回的嗎？

詹局長庭禎：我們已將對大陸風險控管程度納入，做為審查參考，他們在申請時都會先與我們溝通，其中也不乏我們希望他暫緩或不要提出的情形。

陳賴委員素美：新任總統提出新南向政策，準備拓展東南亞市場，而根據報導，不僅台商相當歡迎，馬來西亞政府更表示歡迎，可是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的分支機構除了在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分別有 31、55 和 36 家外，其他國家幾乎都是個位數字，為了分散投資，請問金管會是不是會鼓勵銀行去其他東南亞市場發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當然非常鼓勵，但是還要看剛才說的這些國家本身接不接受銀行或金融機構去設立分支機構，不過我們當然會儘量去協助和支持。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各位的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新人新氣象，不過丁主委應該算是老兵了，只是現在升為將軍，希望你能為台灣的股市和整個金融資本市場帶來熱絡的感覺及朝氣。過去的曾主委現在的曾委員打下的基礎讓銀行業每年獲利約 3,500 億，保險業也交出亮麗的成績單，唯獨證券市場是一灘死水，這不是因為他不認真，而是因為外在的環境、證所稅的緊箍咒及一些稅制問題所導致，最近這幾天，上圳和深圳的股市可說是強強滾，有一股熱力不斷在推動，請問主委知道原因為何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初步的分析，原因有二，一個是他們預計有可能進入 MSCI 指數之中，如果外資將其列為購買對象，就會增加更多的動能。另一個據我瞭解，人民幣貶值也是原因之一。

羅委員明才：如果 MSCI 調升，讓它持有 5% 的話，大概會為整個大陸股市增加多少動能？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要計算一下，因為 MSCI 影響的指數大約是 30 兆，所以要看新興市場占的比率，如果它在 30 兆裡面的債權占 5% 的話，大概就有幾千億。

羅委員明才：也算是相當龐大的金額了，以現在他們剛開始進入 5% 的情況來看，如果未來慢慢讓國際社會接受，大概可以達到 20%，起碼就有 200 億美金的動能，難怪他們的股市非常熱絡。反觀台灣，台灣的 MSCI 指數一直都非常謹慎，接下來還會有一些調整，甚至撤資，其中最大的因素大概是稅制問題，雖然證所稅已經廢除，但是還有兩稅合一、扣抵減半的問題，每年到了 6、7 月，就開始有人棄權、棄息、賣股票，因為稅制很麻煩，投資人不願除權、除息，面對兩稅合一、不公不義的情況，請問主委何時要開始推動改革？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才已經在答復盧委員時承諾會針對 MSCI 成立一個小組來處理，至於兩稅合一、扣抵減半這部分，我們會盡力去爭取。

羅委員明才：股利本來可以全額扣抵現在卻要減半，如同是再扒一層皮，相對於整個資本市場，等於一年少了五、六百億，這些本來是要分給所有股票持有者的，這實在很不公不義。請問何時會開始檢討？

丁主任委員克華：財政部對此訂有完整的長短期計畫，所以這部分可請財政部說明，我們會盡量去爭取，會提出自己的意見跟大家溝通。

羅委員明才：主委的方向也是覺得應該做若干的調整？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羅委員明才：第二，有關健保補充保費 2% 的部分，也是找股市投資者來開刀，講起來也是不公平的，全世界沒有國家從股市課徵 2% 補充健保費，每年累積下來大概一百多億元吧？又是從股票持有人著手。我們可以看到，前一陣子股市的日均量大概只有 6、700 億元，可以說慘淡經營，除了所有的券商度小月之外，聽說很多的裁員接踵而來，面對這樣的情況，第一個步驟主委剛剛已經講了；第二個步驟，有關健保補充保費 2% 的部分，會不會一併來討論，一併消除掉？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好像還沒有在法中訂定，我請張代理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張代理局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對證券市場稅費的相關問題，我們請證交所委託臺大的教授來進行研究，這個報告已經完成了，確實提到這是屬於費用的部分，不是稅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是，這是費，不是稅。

張代理局長麗真：我們也一併提供給健保署做參考。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的資本市場買賣股票有課徵 2% 的健保補充保費？

張代理局長麗真：確實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直強調，新政府要跟國際接軌，趕快接軌啊！全世界都沒有一個國家課徵 2% 補充保費，在臺灣的資本市場也不應該有，因為一隻牛剝了 6 層皮以後，股民叫苦連天，所以整個股市交易量不斷萎縮再萎縮，這個不健康。主委，面對這樣不健康的事情，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拿出來討論？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一併來討論譬如 MSCI 的相關小組，還有很多與外界溝通的平臺，我剛剛有講過，我來了之後，希望第一層是跟周邊單位溝通，這個禮拜就會跟公會溝通，以後就會跟證券商或金控很多單位做意見的蒐集，再看看有沒有可以馬上做或改進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新人新氣象、有為有守，多做一些興利的事情，希望給股市帶來一點繁榮的氣氛。我看主委一上臺以後，好像整個資本市場也給你一些掌聲，你一來就開紅盤，開紅盤之外，股市成交量也到 1,140 億元左右，有增加一點，但是面對這樣的日均量，一千多億元，主委滿意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不對股市預期，但是一個成熟活絡、比較穩健的市場，交易量應該更大一點。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你多多努力，為人民多做一點事，事實上，臺灣的股民也是苦哈哈、叫苦連天。我們看最近大陸有幾項措施，MSCI 要進去以後，所有香港的複委託大概增加了兩成多，主委有沒有考慮，臺灣的民眾可以到大陸買股票，用複委託的方式直接到大陸買 A 股？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本來就可以。

羅委員明才：現在可以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複委託本來就可以。

羅委員明才：都委託哪幾家公司，量大不大？在這裡要討論就是希望主委能面對這樣的實際問題多多檢討，所有的資金都是追隨未來有獲利的方向去跑，我希望主委能儘量、大量鬆綁，讓投資者多一點選項、選擇，有沒有可能未來臺灣與香港相同的經濟模式，香港和上海啟動滬港通，下一步臺灣與上海的通有沒有可能，就是臺滬通？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還要做研議，因為要做任何的通，細節非常非常多，不是今天我馬上可以跟你回覆的。

羅委員明才：臺港通要不要推動？因為現在有兩岸的議題，可能比較麻煩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現在如何複委託，本來就是一個機制了。

羅委員明才：但是複委託的金額都不大，為什麼不大呢？是不是不方便？

丁主任委員克華：也不是，因為複委託有各種考量，心裡覺得會不會真的安全。

羅委員明才：其實臺灣現在很多上市上櫃公司很可憐，本益比現在平均大概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概 14、15 倍。

羅委員明才：大陸有的 20、30 倍。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陸高的時候有。

羅委員明才：而且投資者還不斷去追逐，表示我們的管道不暢通，表示我們開放的程度不夠，所以委屈很多上市上櫃、認真經理公司的老闆，還有很多銀行也是，淨值明明比較高，結果成交的股價大概便宜了 30% 左右。

丁主任委員克華：市值低於淨值。

羅委員明才：這都是嚴重扭曲，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層層的緊箍咒解開，讓臺灣跟國際接軌，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我們對你有很多的期許，認識那麼久了，我對你的能力和清廉都表示肯定。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底下有 4 個所屬的業務局，主要是 3 個，證券、銀行和保險，大家很關心股市，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上星期六我到臺大參加李正福教授的研討會，主持人是臺大商學院院長，也是金融研訓院的董事長，院長當與談人，非常好，我聽了 2 個小時，也學習到一些。對 FinTech，我上次說，金融研訓院不研也不訓，這一次的討論題目還不錯，我是覺得要投入多一點人力和物力，也要鼓勵業者多申請一些 pattern，日後才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對金融科技我們心裡也很矛盾，希望趕快做，但是也不能做得太快，做得太快銀行就業人員承受不了，所以我才說要研，也要訓，這是不可荒廢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費委員鴻泰：談到股市，以前的人說，很多保險的資金都跑到海外去，你希望透過 ETF 回到臺灣。後來隔沒有多久，我看到報紙好像又再刊登，保險業界跟你打臉說，你能夠管制我不到海外去嗎？你可不可以講一下，如何胡蘿蔔和棒子都使用，讓這些錢回到臺灣的資本市場？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從來沒有對外講說不准任何人的錢出去，那是媒體下的錯誤的……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就把棒子拿掉，那胡蘿蔔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剛剛講的，我們有兩個政策，一個就是算它的 RBC……

費委員鴻泰：就是 RBC 把它降低。請問把 RBC 降低會不會和國際的 Basel III 產生衝突？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會，因為現在我們的計算方式還是一致的，但就是剛剛講的，其實個股的 RBC 跟 ETF 的 RBC 應該是不一樣的，因為他們的波動中有差別，所以我們要他們再算一算。

費委員鴻泰：把 RBC 降低，同時要考量的就是它的風險。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沒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完全是防弊，你的創新和興利可能就會少一點。所以在這個槓桿裡面到底是擺在哪裡？當然，最理想是擺在中間。但是擺在中間擺久了以後，還是會相對保守，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稍微傾斜一點，讓它風險好像多一點，但是又不會癱掉，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沒錯。

費委員鴻泰：這就要靠你的經驗和魄力囉！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那天我在研討會中聽到一家券商說現在是四低一獲利低、交易低等等，可是大家討論後也找不出解決之道，都是在唉聲嘆氣。我看今天很多人談到這個問題也都是唉聲嘆氣，我倒是給你一個藥方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不管是買股票或經營證券的人，他們考量的大概只有一個，就是自己的獲利。現在是全球化，我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下單，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費委員鴻泰：因此，我希望我能夠獲利高，或者如果我是券商的話，我希望我錢能夠賺得多，考量的當然就是兩樣東西，一個是它的稅，一個就是管制少一點。管制少一點當然就牽涉到風險了嘛！和我剛才講到的同一個觀念，就是這個風險到底要訂到什麼程度？訂到完全一灘死水，大家就沒有興趣了啦！大家為什麼要談本益比？你看，現在臺灣很多股市投資人都在考慮殖利率是多少，其實考慮到殖利率就是儲蓄了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講好聽一點是投資，也就是它沒有一點投機。其實股市要有一點點投機，才會讓心中的小兔亂跳，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這樣大家才好玩，只要不玩出心臟病就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費委員鴻泰：當然，從稅的角度來看，你們跟財政部是相關的喔！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去協調看看。

費委員鴻泰：剛才談到兩稅合一，兩稅合一的典故已經講很多了啦。從 OECD 國家開始做，顏慶章在總統府當第一局局長時提出這套邏輯，產業界當然希望能採行，可是人家 OECD 國家做了不到 5 年，就有一半開始恢復了。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說它好不好，因為這是價值判斷。

丁主任委員克華：也是趨勢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補充保費方面，當初實施二代健保要用家戶所得，我跟楊志良辯論了很久，我說這到底是「費」還是「稅」，沒有人敢講它是稅，但是也不願意承認它是「費」，所以就說它是「有稅的精神的費」！這實在令人聽不太懂。但是那個觀念就來自於家戶所得。本來是要成立類似國稅局去收這個二代健保的費用，但是這樣稽徵成本太高，所以才用這種就源扣繳的方式。

丁主任委員克華：分類所得稅，沒錯。

費委員鴻泰：觀念是這樣子來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把這兩個拿掉，兩稅合一恢復，再把補充保費拿掉的話，股市當然會好嘛！稅率方面採取分離課稅也會好，對外資不要管制那麼多，什麼都不要管制那麼多，當然也會好，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費委員鴻泰：可是剩下的就是公平正義的問題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沒錯。

費委員鴻泰：剩下的就是風險了，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請用你的專業評估一下啦！我們財委會在場也有很多來自這個領域的教授，我們願意幫你忙。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們希望國家好，我們希望我們的股市好，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費委員鴻泰：請儘快提出一些你的看法，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費委員鴻泰：等你下次來做業務報告的時候，也就是下個會期，希望你能提出一整套很完整的看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費委員鴻泰：稅的部分你當然得和財政部、衛福部討論。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要協調。

費委員鴻泰：你們今天提了一個新名詞，報紙有登，盧秀燕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夾層融資。請教一下，加個夾層融資可行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地方真的就像委員剛剛講的需要多討論。因為事實上這不只是融資，還要變成有一點投資的行為，那麼是誰能夠……

費委員鴻泰：這和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有沒有衝突？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有一點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精密的討論之後，看是要修正什麼樣的東西

費委員鴻泰：而且憑良心講，有創意我當然都覺得好，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但商業銀行和工業銀行的定位畢竟是不一樣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沒錯、沒錯，我們知道。

費委員鴻泰：還是要討論到風險的問題啦，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沒錯。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希望你們對銀行的管制越少越好，可是這樣很多私人銀行的家族企業因此就可以拿到大量的資金，所以這裡面有道德風險喔！是不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是有道德風險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是需要考量的。我沒有反對，但是要把整套邏輯講清楚。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要弄清楚，也要講清楚。

費委員鴻泰：要告訴我們那個風險是什麼，可不可以？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今天大家也提到一點，聽說你不用手機，請問你是不用手机，還是不帶手機？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不帶手機。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還是有用手机？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秘書那邊有啦，當然，就隨時跟他們聯繫……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平常有沒有用手机？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別的事情在做，所以……

費委員鴻泰：那你到底是保守派還是開明派？現在的人不用手机往後是很難活的，你知不知道？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會、不會。

費委員鴻泰：從這個邏輯下來，我們要談所謂的電子支付。很多設計其實要看得長遠一點，我們用電子發票的目的是什麼？最後講白了就是擴大稅基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費委員鴻泰：只是現在不能敲鑼打鼓告訴人家說我是為了擴大稅基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電子支付也是一樣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其實它對稅……

費委員鴻泰：因為以後就跑不掉了嘛！你的資金流都跑不掉，尤其是做生意，我買你的東西，進銷項總要給我交代清楚吧！是不是這樣子？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鼓勵你用啦！尤其是當你已經要……

丁主任委員克華：已經要成立 Facebook 了。

費委員鴻泰：Facebook 當然可以，這個並行不悖，沒有衝突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對、對。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推動電子支付、無鈔化。那裡面的效益在這邊也不方便講，總之，對國家是好的。

你看看別的國家。臺灣現在電子支付只占 25%，中國大陸占 56%，香港占 65%，韓國占 55%，新加坡 53%，這些都是類似華文系統的國家，人家可以做到，我們為什麼做不到？

剛才談到 Apple Pay，說下個月才要進行討論……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沒有，這個月討論之後，……

費委員鴻泰：我給你建議，不要停留在討論啦！因為這牽涉到很多銀行想不想去做這個生意，如果你要等到銀行都可以做到那個生意，然後再去開放，我跟你講，這永遠是落後的。我覺得，你做任何事情不應考慮要拿 100 分，拿 100 分固然是我們的目標，可是如果我為了拿 100 分、用這個理由，就讓例如 Apple Pay 或者電子支付的腳步慢下來，其實受傷害或者不進步的是國家啦！所以我具體建議，今天是 6 月 1 日，下次，也就是 3 個月以後你一定要給我們答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張前院長對這方面……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已經有一些決議了。

費委員鴻泰：至少他對通訊方面相對是熟悉的啦！我覺得你們應該參考一下他們的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他的五點決議裡面……

費委員鴻泰：剩下的我覺得就是觀念問題。銀行局詹局長平常都很認真，我們對你的能力也很肯定，但是因為有些銀行的不進步，要讓我們的國家也不進步，我覺得這是錯的。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丁主委可能不認識我，我來自我介紹一下，本席是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的會長，在台灣積極參與風險分析的學者很少，不像本席算是比較積極的，所以若主委有這方面的問題，除了錢的風險我不太了解之外，其他部分的風險問題你是可以來請教我的。

基本上，本席不反對電子商務，而主委選擇不用手機，可能是正確的，因為最近美國的毒理研究顯示，手機可能會致癌，所以請大家慎重考慮是否要繼續使用手機。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焜裕：為了要質詢金管會，所以我有找出金管會組織法，裡面提到金管會的任務、工作項目等等，但都沒有提到金管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所以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金管會成立的目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金管會成立的目的就是結語中的 5 點，即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

吳委員焜裕：其中兩點我非常有興趣，第一是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第二是協助經濟發展，請問現在台灣經濟發展遭遇什麼問題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過去台灣經濟一直做得滿好的，但是慢慢的，相關的研究發展及投資，這十幾年下來都一再減少，所以台灣未來的核心，若要把經濟撐起來，則要靠研發及投資。

吳委員焜裕：主委專長是在財經方面，對於工業方面可能不是很了解，台灣經濟發展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製造業，但現在廠商數目減少很多，幾乎都外移了，請教主委，現在若要在台灣建廠，則廠址的部分容易找到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前我們有所謂的工業園區，不過現在受到一些法規制度的影響……

吳委員焜裕：會碰到環評、環境抗爭等問題，但為何會變成這個樣子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整個社會對於土地取得等……

吳委員焜裕：為何土地取得會困難？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相關規範很多。

吳委員焜裕：可能主委著重的是財政、財務等方面，但是對於台灣的發展，似乎不是很清楚，台灣過去犧牲環境來發展工業，其實在 1980 年代美國要吸引外資的時候，打出的廣告內容是：沒有什麼環境法規、沒有什麼環境成本、沒有什麼勞工法規，歡迎外資來投資。這是登在紐約時報的廣告，而今因為民眾的抗爭，使得要建廠變得很困難，因為長期以來我們是犧牲了環境、污染了環境，然後換到了經濟成長，今天金融、商務、財務等各方面可以健全發展、活絡，有時候真的要感謝環境的犧牲。

至於如何從財務、金融方面來幫助經濟的發展呢？第一件事情就是工業做好環境保護工作，而金融市場要如何協助業者做好環境保護工作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上市、上櫃公司除了公司治理的評鑑以外，我們還希望未來他們能夠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吳委員焜裕：這個非常好，今天我來這裡就是要問這個問題，即如何撰寫好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事實上，很多工廠都有寫這個，但其內容值得相信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現在對於金融機構、化學或是與食安有關的公司，我們都有強迫他們編寫了，未來我們會把資本額限制的部分往下調降，屆時很多公司都必須編寫了。另外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發展綠色企業，就是著重綠色企業投資這一塊，以保護我們的環境。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寫完畢之後，我們會予以評鑑，然後予以量化，像好的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就比較高，這樣就會讓更多的人來買他們的產品。

吳委員焜裕：這樣很好，我鼓勵你們這樣去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也就是用多元的方法來處理。

吳委員焜裕：其實過去台灣也有一家很大的公司在中國投資後，發現員工三不五時就跳樓，弄得公司形象很差，其實企業社會責任應包括人權、勞工還有環境，這些項目事涉專業，而撰寫的人可能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寫出來的東西可信度就不高，不過，針對勞退基金等四大基金，本席已提案修正，讓他們不能投資邪惡企業，這項修法相信主委是可以接受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完全接受。

吳委員焜裕：但是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局長一直提到如何定義邪惡企業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先做好社會企業責任的評鑑……

丁主任委員克華：恐怕沒有辦法那麼快，需要逐步來做。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這裡面要有勞工、人權及環境等專業人才的參與，才能夠予以評鑑，有一家很有名的工廠最近要與矽品合併，但是那家工廠在高雄曾發生過惡意排放污水等問題，雖然沒有證據，但這件事對他們的商譽有著很大的影響，而這也間接影響財務、金融市場。另外，2012 年英國石油公司 BP 在德州外海造成重大洩油事件，主委知道 BP 賠了多少錢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印象中似乎有好幾百億美金。

吳委員焜裕：546 億。被美國政府判賠 200 億美金，賠償金 346 億美金，所以為了保護金融市場消費者權益，麻煩你們要落實社會企業責任的評鑑工作，而且要把專業放進去，並不是企業自己去編寫就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要編寫後才會予以評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的報告提到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安養信託以及商業型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本席過去在民間單位擔任老人福利聯盟秘書長時，就非常關心這些問題。對於過去金管會推動的安養信託，本席給予高度肯定，我知道金管會這幾年運用非常多的手段，請銀行業來推動相關信託業務，而逆向抵押貸款的部分，從去年老福法修法通過，金管會也鼓勵銀行業的投入，你的報告中提到有 6 家開辦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而且承作的件數也到 206 件，這是件好事，就過去我們和政府溝通的經驗來看，這部分一直都推不動，因為銀行業也有一些疑慮。之前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在 102 年推了以房養老的政策，也因為設定是政府出資，然後不能有繼承人，所以這幾年下來一直無法有效推動，而商業型以房養老的政策出來之後，其實整個就動了起來，這是我們所樂見的情況。而且也因為老福法將其入法後，相信有助於未來金管會推動的過程以及鼓勵銀行業繼續推動這項政策。

據了解，這部分台北市政府有進行試辦，試辦對象只有 5 位，而在相關研討會當中，他們指出了一些問題，比方說商業型的以房養老政策，在推動的過程中，就是用房子換現金，也就是用債權關係的方式，但忽略了一件事情，老人身體狀況會變壞，當其有失能狀況時，就要住進機構，請問屆時這棟房子怎麼辦？台北市是有考慮到這個情況，所以打算交給物業管理公司來加以管理，不僅可以收房租，然後老人又有一筆收入，因為產權是在老人的手上，可是商業的以房養老並沒有考慮到這個，就是房子抵押，然後拿現金給你，所以關於這部分有無可能在未來的政策上或在銀行業的部分再做一個思考，就是結合物業管理公司來管理老人因為失能住到機構後，房子空下來的問題？請問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據了解，除了物業管理公司以外，還有很多的基金會，就是那些公益團體也願意幫忙做這件事情，總之，我會找銀行業還有相關單位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更

好的方法。

吳委員玉琴：還有租屋的公益平台……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吳委員玉琴：那就請你們來做一些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吳委員玉琴：再來，關於企業風險，本席現正在推動意定監護制度，因為台灣民法中現已有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制度，然過去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信託的問題，當初在設計身心障礙者、老人信託的過程中，是有規定信託監察人的設置，這是有一點協助、監督的功能在，但這也碰到一個問題，若這位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被監護宣告或是輔助宣告之後，變成他需要由監護人或輔助人來做決定，比方說當其要求取消契約時，信託監察人也沒有太大的權責說不可以，所以以房養老也會碰到上述的情況，當老人愈來愈老的時候，是有可能被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當其監護人或輔助人要來取消契約時，則此時該怎麼辦？所以契約關係的部分是否也應該做一些檢討？因為目前在契約方面，好像沒有處理到這一塊。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提醒，我們會在討論物業管理等問題時，會將其一併納入討論。

吳委員玉琴：還有，在上次研討會中，銀行業可說是非常擔憂，因為有房地產、房價的波動，還有老人長壽的風險，這表示是有一定的風險在那邊，而他們也不知該如何處理，對此，像美國等國就是以再保險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風險再分擔的機制，而這一塊是否金管會也可以提供一些協助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些我們都會放在一起討論，據了解，有人甚至還提到，那種房子如果多了，未來一定時間之內，搞不好會將其全部一起出售，像這些問題，屆時我們會找銀行公會、保險公會及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請金管會多加幫忙。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可能要請衛福部一起幫忙，亦即各國推動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時，對於老人的諮詢，他們都設有專業諮詢機構，這個專業諮詢機構的目的何在？因為你們的商品這麼複雜，又牽扯到房屋的產權，這樣是否能讓老人搞得清楚？所以這個部分很需要第三方尤其是具公信力的團體承接這樣的諮詢中心，讓老人不只有聽，還能確實瞭解。如果這變成商業型的以房養老，至少就是銀行的商品，對於這些商品，老人需要瞭解，他們可能需要第三者說明，並對未來要面對的課題更加瞭解。各國對此都有成立類似這種的專業諮詢機構，這個部分可能需要社政系統一起協助。

丁主任委員克華：金管會的報告提到「八、善用人力創造就業」其中(二)善用金融退休人力，亦即我們準備成立一個平台，讓退休人力都進來，他們很專業，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善加應用。除協助一般微型企業，或擔任義工、業師外，他們也會願意做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會來協商。

吳委員玉琴：可是本席的重點在於這應該有一個公正客觀的諮詢單位。當然剛剛提到退休人員的應用等等都沒有問題，但是這要包括相關人員如社工或律師等等一起進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和衛福部一起討論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是，希望衛福部也能一起參與討論，因為老人的後端不只有金錢或房屋而已，還有照顧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要做得細膩。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這個處理能更細緻一點。以上意見提供主委參考和研議。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前段時間曾提到海外投資的風險太高。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施委員義芳：譬如匯率或投資標的物的減損。您也正面鼓勵資金回流。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施委員義芳：但是對於如何端出牛肉，讓資金回流，你好像尚未提到，這是不是可以說說？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其實我們有提到讓資金回流的方式，就是我們發覺投資股票或 ETF 的 RBC 係數都是一致的，可是 ETF 的波動性及風險性比較小，所以我們重新計算這個部分，此時會有額度讓投資人購買。以前因為這已經都買滿，所以無法使用這種方式，但是如果調整這個係數，使之有額度，譬如 1,000 億或其他，這時資金就會進來購買股票。

施委員義芳：既然主委提到 RBC，本席請教，當你們降低保險的風險時，這是不是同時會增加其危險？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您提到的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專業的。其實 RBC 計算就是要算到其風險係數，我們不是因為要讓許多資金進來所以故意調整，而是應該計算到合理的風險係數才對。再者，我剛剛說過，我並沒有太想動個別股份的風險係數，而是因為新的金融產品，像 ETF 的波動性比較小，且其風險又較為分散。由此可知，ETF 的 RBC 係數應該和個股不太一樣；但是以現在台灣的計算方式，個股、ETF 或基金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可以重新計算這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管控單位未來有沒有進行這樣的管控？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現在 RBC 的計算是由保發中心處理，保險局也在進行控管，所以這個部分不會讓保險公司陷於有風險的境地，這應該和現在差不多才對。

施委員義芳：據你們的業務報告，金融業穩定成長，證期業和保險業則微幅衰退，而保險業的衰退更是嚴重；如果以數學計算，將今年 4 月底的 173 億元乘以三，如此根本達不到 104 年的一千五百多億元。針對這個部分，金管會要如何協助他們？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希望保險業有更多資金運用的機會，保單的設計也要更加多元化，最好還能設計出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的保單，這樣也會降低他們收取保費的成本。從這兩方面一起考量，我們便可以達到儘量讓保險公司獲得更多盈餘。

施委員義芳：金管會的書面報告還提到你們會加強推動 FinTech。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關於避免衝擊從業人員的部分，除訓練、輔導就業之外，你們可還有其他作為？因為這個部分在報告的描述太短，所以看不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報告很簡化。其實 FinTech 本身就會創造非常多的就業機會，因為 FinTech 本身的技術會產生很多新東西，譬如大數據的分析人員等等。FinTech 的內容分成「大智移雲」等等，每一個內容都會新增很多就業人員，我們希望透過訓練讓這些從業人員從事這類工作，如此就會減少……

施委員義芳：未來你們可能需要進行配套的報告，避免這些從業人員的驚恐。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依之前曾主委即現在曾立委的想法，要求金融業從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訓練從業人員的經費，以此協助他們轉業，這都是很好的方法，我們都是照做的。

施委員義芳：主委之前提到股市成交量要 1,500 億元一事，關於這個部分，請問你們會不會考慮股利所得採全額抵扣？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極力爭取，但是這不是我們決定的。其實我本身也學財政，我知道學財政者的心中及其背後的力量，他們有非常多的想法，也會全面考量。他們現在考量的是如果股利所得和薪資所得採行不同稅率，他們的壓力會非常大。因為有些稅改聯盟等等單位認為薪資所得是勤勞所得，股利所得比較屬於富人所得，所以不應該降這個稅。我們覺得這要和他們說清楚，以說服稅改聯盟的意見，然後……

施委員義芳：股市的成長和經濟的成長有很大的關係。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個方面可能也要稍微考慮。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我們會考慮。

施委員義芳：最近股市的成交量大概都在七、八百億元，請問你們要如何將之拉高到 1,500 億元？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當時我說到這個 1,500 億元並不是希望每天的成交量一定要達到 1,500 億元，而是以現在的市值規模和我們的經濟成熟程度、周轉率等等合起來看，這是比較健康的運作方式。至於股市交易量大不大，誰願意進來買，這是直接金融，要視投資人自己的決策。因此我們會設計好制度、弄好經濟，以產生……

施委員義芳：談談天使基金，主委提到從金融業盈餘提撥 2%成立基金可行；又提到要投資創新公司，但是這不一定會成功，請談談這 2%的部分和創新公司的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天使基金，我們只是提出觀念，當然還要邀集銀行公會、各個金融機構等談清楚，包括這要如何提法、提到何處、如何運用等等，還有如何背景的新創事業能投資或以普遍性的投資方式，這些都是比較細膩的部分，我們未來會再和委員詳細報告。

施委員義芳：好。接下來，本席是學工程的，工程保險的部分一般是工程業界很頭痛的問題，如果工程剛好落在防汛期間，工程已經開始進行，可是保險業者卻不願意受理這個保險，如此導致工程業者很頭大的問題，未來這個部分應該解決或監督。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盡量考慮，但是保險是商業行為，保險公司會考量他們是否要承保某項保險，至於防汛期間的工程，他們會怕因為洪水來臨而弄壞工程造成損失，他們便要負擔損失。我們會和保險公司詳細談談，這或許可以使用其他方法譬如再保險或其他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只是這還要和企業好好談談。

施委員義芳：因為這是公共工程，所以政府會要求廠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施委員義芳：關於信用偽卡，今天在土耳其有 52 個台灣人因製造偽卡被捕的事件，偽卡有側錄或被駭客入侵的部分，請問未來你們對此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除持續宣導外，其他的安全防範措施比如代碼化也是趨勢，因為現今大家使用信用卡的情形愈來愈普遍，而 16 碼很容易被以各種方式取得，之後便會有這方面的風險。

施委員義芳：所以未來你們對此要制定管控機制，這個機制要對於信用卡被駭客入侵或側錄應該能有所防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會就這個資安部分努力，盡量讓偽卡減少，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在剛上任時曾說過，平常不帶手機。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毓仁：現今要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的話，未來會有七成以上的交易行為發生在手機、移動裝置上，身為金管會主委這麼重要的角色，如果你本身不是 user，如何想像這個行業發展的情境？

丁主任委員克華：許多東西可以從資料、學者專家的意見非常清楚看到要如何處理；至於實際運用手機一事，我不是不用手機，只是不經常帶著，那些資訊是讓秘書看過之後，我再綜合回答，如果要隨時看、隨時回答，這會將時間區分得很零碎，如此並不是好現象。

許委員毓仁：主委是不習慣手機，還是不習慣介面？有沒有需要本席推薦幾個品牌……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完全不是。我們是由於各種工作的關係才如此，比方我正在開會，且是會議主席，這時怎麼可以隨時拿手機聽；又譬如我當教授，正在教課，既然都要求學生不要隨時拿手機聽，我又怎麼可以自己隨時拿手機聽。因此，秘書每隔一段時間會將資料告訴我，這樣的處理方式也不會造成連繫上的不便；再說，手機的運作也不是太大的難事。

許委員毓仁：理解。既然主委的手機是交由秘書幫你管理，本席可不可以要求您告訴您的秘書，馬上在手機上下載現在的所有行動支付工具，如果你沒有使用，請你的秘書使用，使用後再向您報告使用經驗。還有，如果台灣要發展 FinTech，請問主管機關如何幫 user 設想那個使用情境？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更有效率使用 FinTech 是金管會應該努力的過程；至於委員剛剛提的那個

要求，這是絕對可以的，讓我們收編的人員甚至我的太太都可以……

許委員毓仁：你下載了哪些支付工具再讓我知道，麻煩主委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看到主委上任時提出的四大方向，以一個創業者走進立法院的心情而言，本席感到非常興奮，也非常開心主委有積極想為台灣的新創圈打拚的作為。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許委員毓仁：關於這個部分，請教幾個問題，特別要談天使基金，你提出希望由銀行獲利成立天使基金，投資並扶植新創產業。這個提案也指出希望從金融業的盈餘撥出 2%成立天使基金的 fund，照其去年的獲利，2%大概是 160 億元……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不到，這是該記者聽得不太清楚，我是說銀行加保險的獲利約 5,000 億元，2%大致是 100 億元而已。

許委員毓仁：瞭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次，天使基金應該用於投資，不是用於放款，所以這是從盈餘撥出款項，我們希望這不要造成存款戶或保戶金錢的風險。

許委員毓仁：對，這就是我要問的，本席有如下事項要和您交換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許委員毓仁：首先，請問主委本身有進行投資嗎？哪一類型的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於剛剛說到的 venture capital 等等東西，我都知道，甚至我以前在國庫署也當過 venture capital 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非常清楚……

許委員毓仁：以天使投資的這個項目而言，你認為天使投資的定義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它是從 0（種子期）到 1 的投資。

許委員毓仁：你認不認為天使投資在所有投資中承擔的風險是最高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它是最大的。

許委員毓仁：你同意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同意。

許委員毓仁：至於接下來要問的問題，你剛剛已回答，亦即這 2%的提撥是不是由存款用戶的金錢而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絕對不是，這是從公司的盈餘提撥。

許委員毓仁：本席理解。你們要以這樣的基金從事高風險的投資，由金管會 call 銀行來做。主委還提到假設投資 100 家新創公司，雖然有 20 家垮掉，但是有 80 家存活。這樣有可能嗎？這應該有 80 家以上垮掉耶！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只是舉例。

許委員毓仁：這個舉例有問題，因為這個比例是有問題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天使基金未來還要請銀行局邀集許多單位討論，因為其細節還需要更多……

許委員毓仁：本席有如下建議提供主委參考，不管是天使基金或任何相關的新創項目，你們要讓大

家的期望值非常清楚，你假設投資 100 家新創公司，雖然有 20 家垮掉，但是有 80 家存活。這和現實差太遠！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許委員毓仁：這表示主委不太瞭解天使投資這件事情，本席必須這麼說。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會。現在櫃買中心有上櫃、興櫃和創櫃板，其中創櫃板是微型企業可以經過機構推薦，之後或許會登錄到創櫃板，而因為該推薦單位已經看過這些公司的未來發展性，所以我認為這些公司滿值得作為天使基金投資的方向。

許委員毓仁：本席想要提出一個想法讓主委參考，你們研究看看這有沒有辦法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許委員毓仁：國外扶植新創產業都有新的項目，譬如中國、韓國，尤其在天使投資這一塊，天使投資可以減稅或抵稅，這樣可以提供誘因，刺激更多的個人或一些 fund 進行天使投資，甚至企業本身也可以成立天使投資的基金項目。這一塊在所有投資的階段裡面是目前最需要的，但是沒有誘因（incentive），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做一個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過我要跟您報告，過去 venture capital 是有一些減稅的規範，但是後來拿掉了，所以我們會努力，但是我現在不敢跟您做承諾，我們會與財政部做一些討論。

許委員毓仁：你是不是能協同財政部進行這部分的研究、討論，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做研究可以，謝謝。

許委員毓仁：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有一個初步的想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內部還要先討論天使基金的組織架構、如何參與、如何提撥、如何資金運用，那會花一段時間。至於稅的方面，我會與財政部聯絡研究，謝謝。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想請教夾層融資的問題，這也是您上任以來提出的新想法。請問一下，夾層融資是不是與現在設立境外公司的可轉債或 preferred notes 是類似的狀況？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各種的可能，剛剛講的可轉債是一種想法，但是也有一種是選擇權的規範，就是借款之後，當初約定一些選擇權，這是一種想法，或者幾年之後可以轉成股份、基金。

許委員毓仁：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這筆錢沒有辦法返還，或者到時候轉成股份，這個作價是由創業者決定，還是由銀行決定？要怎麼樣作價？遊戲規則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是比較細部的想法，我會請相關的單位討論，等到有比較明確的想法以後再向您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好。目前所有的創業者對於這個做法都有一些疑慮，雖然這個東西在國外已經行之有年，如果台灣要推動的話，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完善的配套措施，對於一些股權的認定可以有比較好的做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謝謝。您提示的很好，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想提供主委一個建議、參考。我剛剛到新加坡考察他們 FinTech 的項目，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最近為了扶植該國成為全世界 FinTech 非常重要的基地而成立了監管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也就是在現行法規之外形成一個空間，讓創業者在這個空間裡面可以自由地發揮，等到他們發揮到夠大、夠規模的時候才加以規範，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去研究？如果要發展 FinTech，請與國際同步。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您提示的非常好，我們會去研究。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整個股市好像比較活絡，成交量也比較擴大，請問丁主委，你認為是不是外資或四大基金有投入？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地方還要再查證，不過我剛剛講了，這應該是各個公司、機構或投資人自行的抉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短暫的反彈、一線曙光？你認為未來的狀況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未來的狀況要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如果能把上市上櫃公司做的更健全，讓更多的好公司進來的話，這時候當然交易量會變大。第二，如何讓資金進來？就像剛剛講的，如何讓現在社會上很多沒有出路、無法放款、無法運用的資金導引進入市場，是金管會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丁主委，或者是不是會變成曇花一現，只有一瞬間而已？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股市很久了，我們不預測這種東西，我們儘量用做好的方法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股東會運用雲端科技是主委在集保時就大力推動的政策，可以讓股東在手機、平板電腦上用 App 進行電子的投票。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開股東會都可以在那邊開。

林委員德福：本席好奇的是，智慧型手機人手一機，對於股東會電子投票的使用率，你們有沒有進行過統計？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到目前為止，手機投票大概才實施一、二年，原來無實體都是使用網路、電腦，手機的部分大概超過 5 萬戶，也就是有 5 萬個股東用這個來開股東會。我告訴集保公司，未來我們希望連結用手機下單的系統，也就是 120 萬戶，如果能夠把這個部分連結起來，以後用手機開股東會或電子投票……

林委員德福：操作上可以更靈活。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可以更靈活、更容易。

林委員德福：丁主委，依現行公司法的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如果未來科技繼續進步，是否也可以修法，讓股東在網路上利用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臨時動議的表決？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當然要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目前可能還有一些困難。除非在現場可以一起用手機進去，變成一起開股東會，才能夠參與臨時動議的表決，現在全球大概只有少數一、二

個公司採用這樣的做法，但是不可能那麼多馬上全部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雖然公司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是主委參與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請問主委，針對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更好的看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公司法有關召開股東會的修正，其實我們要非常感謝經濟部商業司，他們已經幫我們修了好幾次，才能達到現在的目標，但是如果即時同步用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不是修法的問題，而是整個技術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此外，有關開放陸客來台買基金一案，日前主委對媒體表達陸客來台買基金的問題不大，請問主委，據了解，國內持反對意見的有哪些個人或團體？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他們所反對的其實是怕中資進來以後變成控制我們的上市上櫃公司。我說問題不大的原因，就在於陸客買基金是隔了一層，他們沒有辦法透過買個別的股份而控制這家公司的所有權及經營權，所以我說問題不大。而且現在還有額度的限制，目前大陸能夠來台買基金的額度只有 5 億美金而已，還沒用完，所以我覺得問題不大。

林委員德福：今年 2 月以賴忠強律師為首的經濟民主連合（簡稱：經民連）放話，開放中國散戶買賣台股基金的政策跨越了服貿紅線，違背先立法、再審查的朝野共識，是與太陽花 318 運動為敵，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可以利用機會去說明、解釋、溝通這些事情。

林委員德福：此外，主委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何時要修改？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不起，這個獎勵要點是獎勵哪方面？

林委員德福：就是鼓勵揭發金融弊案，金管會是不是要拉高檢舉獎金，由原先的 5,000 元直接拉高到 5 萬元至 40 萬元？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檢查局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修改了。

林委員德福：請問局長，這個獎勵要點修改後，檢舉金融違案件的情資有沒有大幅度的增加？

王局長儷娟：我們還要回去看一下。

林委員德福：還要統計，請把統計資料給我。

王局長儷娟：好。

林委員德福：同一金融違案件若有多人檢舉的時候，獎金要怎麼分配？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已經做了一些改進。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如果同時有很多人檢舉同一個案件，譬如檢舉人可能有 3、5 位，將來他們的獎金要怎麼處理？不要後面演變成一些糾糾結結的糾紛。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會，對於這些細節，他們應該都有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引導變成檢舉很浮濫？

丁主任委員克華：應該不會，他們會過濾、會認定。

林委員德福：這樣會不會造成金管會的人力、物力在一時之間沒有辦法把它消化掉？因為可能會有很多人希望得到一些獎金而提出很多檢舉案，會不會增加金管會很多的人力？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不會，如果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們會再……

林委員德福：目前沒有這種狀況，是不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沒有這種狀況。

林委員德福：請你把那些資料統計給我。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再請教主委，您曾經表示金融體系再不解決資金氾濫、儲蓄大於投資的情況，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林委員德福：因此金管會要與財政部、經濟部等兩大部會進行跨部會的會議，討論如何透過金融業的資金協助有潛力的企業創新。本席認為關鍵點在於如何篩選好的投資標的，因為篩選標準過低可能會人人有獎，要是過高的話，又失去整個政策的本意。金管會認為天使基金可承受損失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何幫助實體經濟是我們未來的重要工作，因為實體經濟如果好的話，我們的金融業才會有好的發展。至於超額儲蓄的問題，以前很多資金都跑到海外去，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讓這些超額儲蓄回到國內買一些金融產品，或是做一些中長期重大建設的投資，不管是保險業或金融業，都可以透過這種方式處理。剛剛講的天使基金或夾層融資只是方法中的一小部分，最大風險的是天使基金那一塊，所以我們不希望由存款戶做天使基金，而是用已經賺到的錢、不怕損失的錢來做天使基金，而且比例非常小。

林委員德福：丁主委，你的師父曾銘宗委員就在這裡。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

林委員德福：他在我們財委會及財金界都很受到大家肯定、認同，主要就是因為他處理任何事情都很靈活，而且提出很多對整個經濟、股市有增值、有幫助的政策，我認為你不妨也多多請教你的師父、前輩。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問題，我會多向曾委員請益。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及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的師父要離開了，你比較不會緊張了吧？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是共事，沒有什麼師父與徒弟之分，大家在公部門都是為國家、社會、人民奉

獻自己最好的專業及努力。丁主委剛上任 12 天，今天主委業務報告的內容都上了專業報紙的頭版，這大概是你的願景，也是你上任之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扮演角色的期許。請教主委，蔡總統非常關注南向政策，就您所主管的金管會，在哪些政策或作為上面能夠配合南向政策的執行？站在銀行、保險的角度來看，要如何協助金融業、銀行業、保險業到東南亞開疆闢土或生根發展，我想金管會也擔負一定政策引導的責任。請教丁主委，你的未來願景及政策規畫要如何落實在南向政策上面？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我們的金融機構到東南亞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或營業辦事處，過去歷任的主委及相關單位已經在這方面做的非常多、非常好了，我記得所有金融機構（不止銀行）到東南亞有 355 家、300 多家，我們當然還是非常支持，但是任何金融機構要去對方國家的話，必須獲得對方國家的同意，我們會透過管道，譬如簽訂 MOU，與對方商量，儘量支持他們去東南亞。

邱委員志偉：各個部會都有小兩會或……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會有橋梁，所以照那個繼續去做，我們用講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金管會底下的單位與對岸在金融方面的討論、協商有沒有受到影響？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還是跟過去一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邱委員志偉：運作得很順暢？

丁主任委員克華：跟對岸的話，因為我們簽的 MOU……

邱委員志偉：所以金融是比較不牽涉到政治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比較不牽涉到政治性。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南向政策的重點就是為台商服務，當然，一方面也可以壯大本國的金融業，不管是銀行、保險在東南亞拓點，或者創造更多的利潤。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另外，我們的企業到東南亞去或銷售到東南亞去，這對於外交……

邱委員志偉：東協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你說有 300 多家在東協 10 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東協 10 國目前大概只有柬埔寨、老撾及寮國沒有設處，其他 8 國（包括緬甸）都有設處。有設處代表我們可以透過政府、外交部的力量協助私立銀行或國有銀行在當地的服務或跟當地政府的接洽，那柬埔寨的部分呢？會不會有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柬埔寨，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我國銀行在柬埔寨對台商的服務或提供金融的相關服務會不會遇到什麼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柬埔寨目前跟我們還沒有一個金融 MOU，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但是柬埔寨的分行也很多，我這次去柬埔寨看到很多，譬如第一銀行，也有國有銀行

在那邊設立據點，所以如果沒有 MOU，很多保障就沒有辦法落實。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邱委員志偉：很多法令也沒辦法突破。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多加強國際合作關係。

邱委員志偉：未來要落實南向政策，金融面一定要到位。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希望透過南向政策來分散我國在地緣經濟上的風險，就是西進和南向同時要並重，過去大部分的比例在西進，南向當然有它的時空背景，希望透過東協市場的成長，基礎設施的健全，它跟其他歐盟，包括跟其他國家簽署更多的 FTA，透過東協拓展全球的市場布局。現在南向政策有它的時代意義，而且它的積極性和可操之在我性，跟之前李前總統執政時期的南向政策相較，其實在性質上有很大的差距。對於金融服務的配合，金管會丁主委應該要有戰略觀，協助台灣企業在東協有更好的發展，能夠拓展利基，同時也協助本國銀行在東南亞擴張版圖。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朝向這個方向努力，我們一定會加強。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台灣證券市場的短中長期，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證券市場不管短中長，我們都希望更多好的上市上櫃公司能夠進來，包括評價指數、未來交易量以及整個本益比才會有好的發展。而要更多好的公司來，其實要很長的時間去充實，我們的櫃台買賣中心有創櫃板、興櫃板，尤其興櫃是未來上市上櫃的基礎，我們會請櫃台買賣中心結合證券商和會計師去努力推動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主委在報告裡面也提到金融產業發展所面臨的產業和困境，包括老齡化社會、金融機構競爭太過激烈，所以主委知道問題所在，你針對這些問題有提出政策的解決方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提出 8 個短期方案，都是解決未來經濟問題的一些方法，包括從金融幫助產業，提升投資、創業和研究發展，我們對這些部分著墨滿多的。另外，有關可以幫助老年人的金融商品，我們在保險公司和銀行都有一些想法，比如對老年高齡身心障礙安養信託方面有一些想法，還有鼓勵銀行辦理商業銀行不動產的逆向抵押貸款，這都是我們想的。

邱委員志偉：你提出現階段的施政重點，你在列出這些施政重點之前，有沒有跟相關產業或是學者做過討論？這些政策是產業界的需求嗎？對銀行界有沒有正面的幫助？有沒有跟相關產業座談？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我當主委之前，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機會跟相關學者專家和產業界人士進行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所提出的短期施政重點，跟過去 520 之前馬政府時代金管會的業務，最大的不同點在哪裡？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一部分是相同的，像是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放款這部分就有了，但我們是再思考如何加強鼓勵……

邱委員志偉：你上任之後提出新的施政重點有哪些？

丁主任委員克華：像鼓勵金融業開發設計一些外溢效果的金融商品，這一塊是有比較多的想法，就是在設計商品時不僅是想到金融業如何獲益，也要想到金融消費者、金融投資人如何降低成本。另外就是具外溢效果對社會有正面幫助的……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同意，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要把過去產業重北輕南現象做一調整，中南部很多都是傳統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規模在 100 人以下，當然傳統產業會面臨到景氣循環，資金需求會有很大的變化，怎麼樣讓中小企業有更便利的貸款、放款，這部分需要更多的積極作為，因為我聽到選區內有很多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面臨貸款的諸多門檻限制和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繼續強化中小企業放款這部分有提到這一塊，可以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加強，另外是在徵信上透過聯徵中心……

邱委員志偉：那是可操之在我的政策工具，但是你可以用主管機關的影響力，比如對民營銀行做更多的說服和鼓勵，讓他們可以用更方便、更有效率的方式來提供給中小企業貸款。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一定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關係，以後有機會再向主委請教。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前一個職務是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在金融體系之中，原來是當公務員，擔任過去證期會的主任委員，接下來就到……

林委員俊憲：你接金管會主委的前一個職務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櫃買中心董事長。

林委員俊憲：對股票市場應該有非常深入的瞭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敢。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擔任金管會主委後，活化股市應該是你重要的任務。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工作之一。

林委員俊憲：台股的上市家數有兩千多家了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上市、上櫃加上興櫃，大概一千八百多家，加上創櫃就一千九百家。

林委員俊憲：但是，現在一天的成交量不到過去顛峰時期的四分之一，過去兩、三百家的一天成交量隨便都達一千多億，現在兩千多家，一天的成交量經常是五、六百億，台灣的股市如果沒有辦法作為企業籌資的重要場域，對於未來整體產業發展當然是很大的傷害。不過，在活化股市的同時，也請主委特別注意金融紀律，以下我要跟主委談一個個案。

主委之前在證期會當董事長，應該瞭解本席曾經質詢過美時這個案子。美時當時很轟動，國外的生技廠商到台灣併購美時化學製藥，國外叫艾威群。匯了兩億美金進來，又立刻把兩億美金匯出去，再買了 3 家艾威群自己的子公司，當時本席質疑 2 億美金進來是假投資，因為又把這筆錢拿出去，幾乎是左手進、右手出。可是它買 3 家自己的子公司必須要鑑價，要向我們申

請，我質疑它買自己的子公司，一家是台灣的，一股鑑到 5,000 多元，一家是韓國的，一股鑑到 3,000 多元，簡直是離譜，亂來！但是這樣的申請案也通過了，所以我之前希望相關單位重新鑑價，因為就當時鑑價的理由，以現在來檢驗，可以說完全悖離。現在我們的相關單位也正式發文，要求這個案子要重新鑑價，我們要求美時重新鑑價有一個理由，在 5 月 20 日發文，本席也收到了副本。

我們要求重新鑑價也特別指出問題之所在，就是當時鑑價說併購及反併購會增加多少效果、會達到什麼樣績效、當時鑑價為什麼那麼高等等，因為美時擁有多少的藥在手中，這些藥未來充滿超高評估的未來性，結果全部都是假的。金管會也認為當時評估跟現在的檢驗結果有太大的落差，要求它重新鑑價，我認為要求重新鑑價應該是重大訊息，因為當時這個併購案引起爭議的部分也在這個地方，公司的未來性透過鑑價報告讓很多投資人認為這家公司未來一片光明，如果你跟著買，那你也是投資者，可是現在發現兩年多前的鑑價報告跟現在實際的呈現結果根本是天差地遠，而且我不曉得有沒有涉及不法。請教張代理局長，這家公司被證管單位要求重新鑑價，這算不算屬於重大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張代理局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證券市場非常重視資訊公開，尤其影響到股東權益和證券價格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是由櫃買中心啟動來要求公司一定要重新鑑價，如果處理的結果需要辦理資訊公開，一定會依法要求公司辦理。

林委員俊憲：不是，我是說美時公司如果收到政府這樣的要求，應該是一個重大的訊息，它要主動公布，相關單位也應該要主動公布，因為這影響到投資大眾的權益，你看美時公司完全不當一回事。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不當一回事，我想他們會按照程序，因為有時候有些鑑價……

林委員俊憲：5 月 20 日就發出公文了，已經過了十多天，鴻海和夏普的併購案，中午談的事情，晚上公布，我們就處罰鴻海了，像這種可能影響到投資者重大權益的，因為可以讓外界更清楚瞭解這家公司的虛實及體質如何，這當然算是重大訊息。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們會請櫃買中心檢討。

林委員俊憲：就只是公布而已，資訊透明而已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在想他們是希望把重新鑑價的成果，一次再做公告。

林委員俊憲：等鑑價結果出來再公布，如果數字很難看，投資者跑得了嗎？你要讓投資者自己去判斷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要鑑價的話，就由一些專業人士幫他們去考慮。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啦，我是說為什麼一家公司會被政府單位要求重新鑑價？那就是覺得之前的鑑價報告有問題，而且政府要求的理由也很清楚，就是之前的鑑價跟現在的結果有很大的落差，這當然是重大訊息，是要公布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馬上要求他們考量一些事項。

林委員俊憲：另外，主委在前幾天有特別提到天使基金的問題，你會把它列為要積極推動的創新作

法，請問天使基金跟國發基金有什麼不同？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太一樣。國發基金是針對重大經建計畫或是要發展產業，而天使基金是針對一般微小企業零期到一期、就是比較小的種子型公司，給予他們一些投資的想法，當然相關的細節都要再跟他們討論。

林委員俊憲：有一些很不錯的創新點子，如果沒有外來支援的支持，恐怕就會消失不見，不過，相對的，這樣負擔的風險也高。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所以這不是用存款戶的錢，是用盈餘很小的一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銀行保險業的盈餘撥錢出來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撥很小的一部分。

林委員俊憲：據統計，一般民眾創業在一年內會倒閉的大概有 90%，剩下的 10%在 5 年內又有 9 成會倒閉，所以 5 年內的存活率可能只有 1%，天使基金的投資當然有其任務，希望真的能夠做出績效，看能不能在沙漠裡長出玫瑰花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會努力去做。

林委員俊憲：拚經濟當然是新政府的重要責任，大家對金管會主委有很深的期待，您過去長久的資歷、經歷都非常完整，以後有機會再向主委請教，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彥秀、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主委口頭嘉勉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集保公司，因為這些單位贊助屏東偏鄉少年足球，請主委以後要持續鼓勵這樣的公益活動，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非常支持。

鍾委員佳濱：謝謝。請問主委，昨天你有感受到地震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嚇一跳？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好。

鍾委員佳濱：你的手機有收到地震警訊通知嗎？聽說重要人士都有收到啦，表示你很重要。我們看台灣近 10 年的嚴重地震，從 2006 年到 2016 年，昨天算是規模相當大，但是比較深，上一次比較嚴重的是高雄美濃地震。請問局長，美濃地震在台南造成的房屋損失大概多少？就房屋倒塌的理賠部分，報紙估計大概是 1.5 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在地震險的部分，目前大概是 1.7 億，還有財產……

鍾委員佳濱：那次地震造成的財產損失大概是多少？

李局長滿治：就財產損失，目前的估計大概是 157 億。

鍾委員佳濱：財產損失是 157 億，而房屋的地震險只有 1.7 億。我們看到報載，地震險的保險損失 200 億，有這麼多嗎？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可能還有其他險，還要再估計。

鍾委員佳濱：差別在哪裡？我們只看到維冠大樓的部分，但是這些損失發生在哪些產業？

李局長滿治：可能也包括其他企業，譬如住宅火災、商業火災，還有一些房屋的倒塌。

鍾委員佳濱：廠房？

李局長滿治：對。

鍾委員佳濱：台灣的產物保險公司有沒有因為賠了那麼多錢而周轉不靈？

李局長滿治：目前沒有，因為他們可能都有再保險。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國際再保險。

請問主委，台灣算不算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

丁主任委員克華：算。

鍾委員佳濱：那你知不知道台灣民眾的房屋地震險覆蓋率是多少？

李局長滿治：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

鍾委員佳濱：以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和鄰近有地震的國家相比，這樣的地震險覆蓋率算高還是低？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算不低，因為日本才百分之二十幾。

鍾委員佳濱：不跟日本比，日本的房子都是木造。比較高的是哪些國家？

丁主任委員克華：美國好像也只有百分之三十幾。

鍾委員佳濱：美國地震不多。

丁主任委員克華：美國也是高地震國家之一。

鍾委員佳濱：是高地震地帶？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台灣是整個國家都可能有地震的風險。有沒有一個合理的推估認為台灣的地震險覆蓋率應該多少比較能夠幫我們的民眾分攤財產損失風險？

李局長滿治：我們這邊目前沒有合理的推估，因為我們有地震基金在主導地震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那麼，台灣的地震險規模在產險當中，比例偏高還是偏低？還是董事長認為可以再做大一點？

主席：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灣地震險保單分成 2 種，一種是政策險保單，這是基本險，保費比較低，但缺點是只理賠全損，也就是說，房子要全倒才會賠，部分損壞就不賠。另外還有一種商業保單，這是產險公司開發的商業保單，有各式各樣的保單，可以保各種部分損壞，好處是只要有損壞都可以找到相對應的保單，只要有投保就都可以理賠，但最大缺點是保費比較貴。目前全世界國家中，紐西蘭投保率達到 90% 以上，日本投保率也相當高。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紐西蘭投保率會達到 90%以上？

陳董事長明仁：因為他們地震太多。

鍾委員佳濱：紐西蘭的地震比台灣還多？

陳董事長明仁：多太多了。

鍾委員佳濱：因為有火山活動？

陳董事長明仁：5、6 年前在南島基督城倒塌的房子到現在還沒興建好。其實投保率的高低和理賠率有關，如果經常理賠，大家就都會投保。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覺得台灣現在賠太少？

陳董事長明仁：台灣理賠機率低，所以投保的意願就不高。

鍾委員佳濱：這樣講起來好像你們很吝嗇，都不願意理賠，大家當然不願意投保啊！房屋貸款就會強制要求加保火險。

陳董事長明仁：不是我們很吝嗇，因為就是不用賠，要怎麼慷慨？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存很多錢？

陳董事長明仁：如果需要賠而我們不願意賠，那才是吝嗇，但如果沒有達到理賠標準，當然不能賠，如果賠了，我會被抓去關。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現在存很多就對了？

陳董事長明仁：沒有存很多，有關地震險，現在累積準備金 200 多億，看起來很多，可是要累積到 700 億才能達到一次理賠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謝謝董事長。我再請教主委，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一直有感，當面臨莫拉克這樣巨型災害時，國庫要支出很多很多預備金，但我們的資產保險一直都不普遍，尤其是民眾自有資產的部分。國家在巨災保險上，公共設施通常都有重置準備提撥，但是民眾對自己的房屋、資產有沒有這樣的概念？其實是比較缺乏的。以台灣這樣天災密集的地帶，我們應該鼓勵民眾為自己的資產做災害保險，但因為地震險是房屋貸款強制投保火險的附加險，所以一般民眾買的不多，基於未來推動防災保險化的情況下，是不是請金融主管機關在推動保險業務時可以思考一下，針對一定年期、房屋稅金額，或者殘值在一定比例之上的部分逐年推動，好讓民眾為自己的資產保險？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汽車第三責任強制險開始推行之後，我們有注意到，這幾十年來民眾對於車禍、車輛損壞，以及可能造成的損失、風險概念比較強，而且在車禍發生之後，大家處理糾紛的 SOP 因為有保險公司的介入也比以前好很多，否則以前只要出車禍都要找民意代表去說，現在不用了，就像電視廣告說的，只要一通電話打去，理賠專員就來了，所以很好處理，因此民眾的消費行為不是不能引導改變。未來在國家政策上對於自有房屋災害險能夠推廣的話，提高民眾對自己的資產風險概念，未來政府在推動災害保險時，透過國際再投保的方式，將國內一些大型公共設施也投入國際再保的災害險，這樣才可避開台灣三不五時以及可能每十年一個週期的災害，例如莫拉克風災、九二一等大型災害，這對國家財政是相當大的衝擊，除了國家要做這一塊，民眾也要做。就像這次台南地震倒塌的維冠大樓，到頭來，國家還是透過民間善款幫助。試想，如果民眾有幫自己的資產投保，間接也讓產物保險公司有比

較好的市場經營環境，我們知道台灣現在是壽險一枝獨秀，其他保險業別沒有起來，國際化程度相對就低，主委是不是針對這部分簡單說一下你的看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分兩個層面來說，一個是未來我們會加強推廣。第二，汽車的部分是責任險，跟商業險不一樣，我們會盡量推動，但如果沒有責任險，可能也很難做到這部分，但我們還是會盡力推動，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的報告第 2 頁提到證券期貨業較去（104）年同期衰退，保險業也較去年同期衰退，只有銀行業有獲利，第 6 頁提到政策是帶動四挺，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但有民意反映這當中有矛盾，現在金融業已經在衰退了還要四挺？不先自救嗎？本席給主委一個解釋的機會，讓你說清楚這個矛盾。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一個解釋的機會。首先我們要把證券、保險市場做得更好、更大，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

江委員永昌：你先講衰退的原因。

丁主任委員克華：證券業是因為交易量少，波動很厲害的話，證券的經紀、自營大概都會減少。

江委員永昌：你先講衰退的原因，之後再把你的四挺如何擴大到未來能夠獲利，而且在這四挺當中可以不必蒙受太大風險，就這兩個面向說明一下，這樣才不會面對外界質疑的矛盾無法解釋。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誠如剛才所說，證券業因為交易量少、波動大而產生損失，所以比以前衰退。保險業的部分因為投資規模、市場規模的關係，導致投資收益在減少。

江委員永昌：所以四挺會增加規模的意思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江委員永昌：這應該是你來答，不是本席在這裡問你，而你同意本席的答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管不管民間的互助會？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管。

江委員永昌：如果民間互助會變成網路版，訊息傳遞都透過網路，你管不管？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還不是我們管。

江委員永昌：你管不管 P2P？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法規上，P2P 也不是我們管。

江委員永昌：P2P 是資訊業還是金融業？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FinTech，金融資訊都有。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講到金融兩個字，為什麼你又說不管？前主委王儷玲公開表示，不管是制定專法或修法，當時他提到 4 個紅線，不曉得主委背不背得起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那個不用背，那有風險，就是對邊際客戶有風險，還有那不是金融業，不能募集資金，也不能夠用別人的……

江委員永昌：不存款、不放款、不儲值，第一筆借貸如果沒有清償就沒有第二筆，對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敢說你不管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

江委員永昌：我就直接進入主題，不再繞了。當時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有代答，6 月底以前要拍板定案，你到底要訂專法還是要修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不是請銀行局簡單說明討論狀況？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問局長，前主委表示有成立專案小組在研擬，那個專案小組成員是否有包括你在內？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包括。

江委員永昌：但是前後任主委在備詢台上說的相差十萬八千里，聽起來令人感到很詫異，丁主委上台前說如果沒有風險的疑慮是贊成開放的，可是我要問什麼東西是沒有風險的疑慮？如果沒有風險疑慮，還要金管會做什麼？王前主委所做的專案研究到現在是什麼狀況？請銀行局說明一下。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實質上沒有差異，我們先針對各國情形進行研究，包括美國、英國、大陸，然後我們再評估目前現況，因為已經有幾家這類型態的公司出現，我們發過 2 次新聞稿，也發函請他們針對行為是否違法提出說明。

江委員永昌：違什麼法？就是那 4 條紅線嘛！但丁主委也講不出來，你就講講看。

詹局長庭禎：就是有沒有違法吸金、有沒有違法發行有價證券、或者從事多層次傳銷，以及有沒有重利等問題，我們現在整理這些類型，然後要做出政策性研判與建議。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都不踩這 4 條紅線的話，請問你為什麼要管制？先前你們的政策態度是劃了 4 條紅線，但是後來又覺得這會產生很大的社會問題，包括其中會涉及個資、暴力討債、利息剝削，甚至可能有違法詐欺等行為，就是把所有投資者的錢吸走之後，最後不了了之捲款潛逃，尤其中國有 3,000 多家，根據相關報導已經倒了一半以上，所以會有後續的嚴重問題。先前劃了紅線，又因為必須管制，我現在就要問，你們研究了半天，副主委說 6 月底以前新任主委會拍板定案，那到底是要訂專法，還是要修法？現在可以討論嗎？這個方向可以先說清楚嗎？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將這些列入評估。

江委員永昌：還要評估多久？剛剛提到參考國外情形，美國財政部也向國會提出建議了，他們是希望訂專法，德國則是朝向增訂在電子支付制度中，台灣要怎麼做？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美國的正式評估要到 6 月底才會出來。

江委員永昌：那你說我們要走向哪個方向？

詹局長庭禎：各種方案都在評估中。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告訴我訂專法有什麼好處？要管制哪些項目？就說明利弊得失。如果是修法，要修哪個法？又要修什麼方向？利弊得失都要說，因為現在是未定案，但業界也都在等待。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是未定案，如果要訂專法變成像金融機構一樣的管，其實是滿嚴格的，我們這邊對風險的控管……

江委員永昌：請告訴我，如果訂專法是管制哪些項目，管制那些項目時又會造成哪些利弊得失？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就是要整理出來並且評估的項目。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現在的答案是我的問題是不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因為他們正在評估。

江委員永昌：一開始我就問你要不要管了，互助會你不管，網路互助會你也不管，但是後來你說這既是金融也是資訊，所以用 FinTech 的概念去看就要管。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這些科技公司做到金融的事情，當然我們就要管。

江委員永昌：當中的金流你可能看不到，你也管不了，那你到底要用什麼去約束？我不同意你說風險無虞時就贊成開放，以前是劃紅線，只要沒踩到紅線就不處理，那是不負責任，現在就要進一步，因為這也算是未來的方向，你有四挺挺產業，這就包括在裡面，請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產業的部分，剛剛講到金融方面的風險，委員提到會產生的其他事項，那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來不踩紅線的時候，你認為不關金管會的事情，我問訂專法及修法的利弊得失，你也回答不出來，如果我問你 P2P 的型態，你說的出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幾種。

江委員永昌：講啊！

詹局長庭禎：有單純平台式，也有像美國的 lending club，透過發行收益的證券籌募資金。

江委員永昌：那種金管會可能就管得到了，以目前沒有專法也沒有修法的狀況就管得到了。

詹局長庭禎：不可以，因為那是發行有價證券。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本席會提這個？請主委想想看，如果有一個網路借貸平台的業者既不收手續費，也不賺利差，完全沒有儲值、放款、存款，就只是設立一個網站平台收廣告費，未來不管訂專法或修法，管制得到它嗎？所以我問你們到底聽到多少意見？到底知道多少訊息？你們還要再等嗎？這樣看起來，前後任主委想法都不一致，專案小組也是一拖再拖，銀行局長是成員之一，現在上來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就像我剛剛說的完全規避，只是賺廣告費，你們管不管得了它？會不會在你們要修訂的法令當中制定？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涉及金流，一定涉及利息……

江委員永昌：剛剛講了，就是規避金流，只有資訊流，賺的是網路平台上的廣告費用。中國有沒有做 P2P？

詹局長庭禎：有。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到台灣？

詹局長庭禎：那個是……

江委員永昌：阿里巴巴集團底下螞蟻金服有沒有到台灣？台灣人能不能到螞蟻金服網路借貸平台借款？

詹局長庭禎：沒有辦法，因為它不是我們核准的金融機構，所以不能來這邊從事任何營業行為。

江委員永昌：但如果台灣人有大陸帳戶一樣可以，你知道嗎？

詹局長庭禎：跑過去了當然就不是我們管轄範圍。

江委員永昌：就是這句話，又不是你管轄了。我提出這些問題就是提醒你們要思慮周延，如果照黃副主委所說 6 月底要拍板定案，我現在質疑你，你卻一問三不知，模模糊糊的什麼都不確定，6 月底要怎麼拍板定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委員提醒的意見都……

江委員永昌：對於這些問題，你在報告裡面都沒有提，還說你對 FinTech 的重視，這相當矛盾。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地方我們會繼續討論，把剛剛您講的各種狀況弄清楚之後，再來考慮……

江委員永昌：主委現在的回答讓我大失所望。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再講得具體一點。原本說 6 月底要拍板定案，你現在是否定 6 月底做決定嗎？要再拖時間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蒐集好更多意見之後才會做決策。

江委員永昌：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那麼快，同仁要蒐集各種資料，而且要跟很多……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否定 6 月底拍板定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敢這樣說，因為要看同仁蒐集資料的狀況，以及各個專家討論的情形。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做得好，做得對嗎？這一點可能要檢討。

丁主任委員克華：任何的案子如果要做得完整、細膩的話，應該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給你時間，但是希望你們趕快處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要做得完整一點。

江委員永昌：你要定一個期限，規劃什麼時候做到哪裡，看是要參考國外，還是思考台灣應該怎麼樣面向未來。請你們儘快處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一定儘快……

江委員永昌：要儘快規劃、定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詢答完畢，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當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

1、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鑒於 FinTech 時代來臨，傳統金融法規已無法適應新形態的數位金融模式，為因應國內 FinTech 金融科技之發展，爰請金管會於 6 個月內全面檢討金融數位化相關法規，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賴士葆 余宛如 費鴻泰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余宛如，針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近一年之重大決策與投資案，要求金管會通盤檢討，於兩週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交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近一年成立國際通證券、台灣指數公司，並擬成立金融科技公司，計畫在台北市精華區建交易所大樓。

二、金管會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級主管機關，本席要求金管會通盤檢討交易所近一年的各項重大決策，並評估國際通證券、台灣指數公司存廢與否？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徐國勇 江永昌

3、

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將加強「夾層融資」，開放銀行可將企業放款轉換為股票認購，此一構想頗具創意，亦可鼓勵金融業願意加強對新創產業放款，而金融業者也有投資效益。

唯行政效率及辦法措施之可行性乃此一政策是否成功之關鍵。爰此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具體公佈此一政策之辦法，以供金融借貸雙方運用。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提案內容的說明二提到，「檢討交易所近一年的各項重大決策」，指涉範圍太廣，不明確。

主席：我們協商一下看文字要怎麼修正。

（進行協商）

主席：第 2 案是余宛如委員的提案，大家再稍微協商一下，請大家表示意見，謝謝。金管會好像有建議調整。

丁主任委員克華：「重大決策」，是不是可以改成只針對投資案這一塊？

主席：案由有提到「重大決策與投資案」，內文有提到「重大決策」，另外委員要求這些統統要通盤檢討，並提出報告，但是丁主委的意思是，剛剛余宛如委員的質詢好像 focus 在投資案，是不是只要針對投資案通盤檢討及提出報告就可以了？重大決策的檢討及報告，其實我們平常的詢答就有了，再者，你們對新任主委的整本報告都有意見的話也有點奇怪，所以是不是改成只要針對投資案就好了？其次，剛才丁主委有提到，希望把案由的「要求」改成「建請」。各位委員針對這幾點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劃掉說明二。

主席：民進黨有沒有意見？綜合各方意見，案由第 2 行的「決策與」刪除，「要求」改成「建請」；說明的第二項整個刪掉，所以說明的「一、」也要刪掉。

江委員永昌：提案內容講的是證交所近一年的重大投資案，假如說明的第二項刪掉，只剩下第一項的話，它所列的項目是包括全部的重大投資嗎？第一項列的這幾個以外，沒有其他的重大投資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

主席：好，如果大家清楚的話，因為剛剛我已經 repeat 過了，所以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3 案是本席提出的案子，剛才金管會有私下跟我協商，表示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在時間上太過緊迫，希望改成「兩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修正通過。其他沒有意見的話協商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刪除案由第二行前三字「決策與」，並將「要求」修正為「建請」，說明第一項的「一、」刪除、第二項全部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3 案將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我要向在座的各位表示抱歉，因為中午沒有休息，導致很多備詢官員直到 1 點半還沒有吃飯。因為財委會一向都是自主合議制，這麼久的時間以來，大家都希望能一口氣開完會議，不要把時間切割開來，以便官員下午有比較完整的時間能回去處理公務，議場人員與記者先生女士也能有完整的時間，以致於影響到大家中午的用餐，非常不好意思，不過這是最有效率的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的合作與辛苦，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主要邀請新任財政部長到本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大家對許部長都不陌生，他是新首長，但是他在財政部服務非常久了，是一位資深文官，所以我相信他對財政部業務非常了解。但是新首長新氣象，我相信當資深幕僚、當文官和當首長的角色不一樣，我也相信他擔任部會首長以後會有他的抱負，所以今天特別邀請他到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此外，財政部是新政府任內人事異動最大的部會，不只部長是新任的，次長有 3 位，是新人，也是人數最多的，因此本席今天一併將 3 位次長邀請前來與大家認識，未來財政部是由部長與 3 位次長共同領軍。再者，因為今天同時有行政院院會，本席要肯定新任部長許虞哲部長，他尊重國會、尊重人民，在撞檔的情況之下，他所做的安排是他本人親自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由次長代表財政部參加行政院院會，但我知道有部會首長輕國會、重行政院，所以其他委員會的狀況是部長向委員會請假，派次長列席立法院會議，有的主席不准假，部長還是不來，硬要由次長到立法院。所以，對於許部長這種重視國會、願意接受監督、尊重人民的作法，本席在此要向在場所有委員說明。又因為今天有的次長要參加行政院會，有的次長因為部內有會議必須主持，請次長根據自己的會議需求，待會兒可以直接離開不必向主席打招呼。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 105 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當前重要工作推動情形、未來施政方向及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 105 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8,224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76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連同還本數 730 億元，需融資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105 年截至 4 月底，歲入累計實收數 4,104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1.76%，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171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減少 2 億元，主要係所得稅減少，而營業稅、遺產贈與稅及貨物稅等增加，增減互抵結果；非稅課收入減少 170 億元，主要係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不動產作價收入 140 億元所致。另融資性財源已執行 1,199 億元。

貳、當前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為維護租稅公平、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整體便民服務效能，本部積極推動「所得稅法」等重要法案修正，持續精進創新服務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推動重要法案完成修法

目前本部於 大院待審優先法案共三案，尚請 各位委員不吝賜教，惠予支持，期順利完成修法。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草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增訂綜合所得稅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之計算及核認標準，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草案，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 大院審議， 大院同月 19 日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

(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及排除進口次數頻繁貨物適用低價免稅規定，因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5 年 4 月 25 日函請大院審議， 大院 5 月 10 日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

(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為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課稅制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擬具「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105 年 4 月 29 日函請 大院審議， 大院 5 月 13 日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

二、提供便捷所得稅申報服務

為提供多元報稅管道，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首度推動「健保卡+密碼」報稅服務措施，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經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結算申報。此一新措施可有效降低民眾臨櫃查調資料需求，提升網路申報比率，增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適用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相關申報附件擴大至全面可採網路上傳提供，享受免出門即完成遞送申報附件便捷服務。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綜合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為 588.7 萬件，較上年度同期 585.7 萬件，成長 0.51%；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額後，稅收淨額約 1,294.43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1,061.51 億元，增加 232.92 億元，成長 21.94%；另利用「健保卡+密碼」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 53 萬件。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總申報件數約為 86.8 萬件，較上年度同期 84.5 萬件，成長 2.7%；總自繳稅額約 2,888.4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2,654.66 億元，增加 233.8 億元，成長 8.8%。

參、未來施政方向及重點

財政穩健是國家經濟發展礎石，政府政務推動與功能發揮，須仰賴穩定財源支應，本部將廣續精進各項業務，加速創新變革，以建構優質財政，支援政府施政。謹就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健全國家財政

(一)多元籌措財源，落實債務控管

1. 持續精進稅制稅政，會同各機關全面活化政府資產、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落實規費合理及制度化等多元方式籌措財源，改善政府財政收支結構及縮小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未來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

2. 因應國際局勢及債券市場變化，適時檢討債券發行制度，定期適量發行債券，藉由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舉低還高財務運作，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政府債息負擔。另透過債務超限管制撥付統籌分配款，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債務控管，維護財政紀律。

(二)合理劃分政府收支，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1.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能力，前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 大院審議，經 貴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審查，未及於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部將配合審視目前地方改制情形及相關情勢變革，通盤檢討後重行提送，賡續推動修法作業。

2. 在財劃法完成修正前，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搭配運用，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過渡期間財務需要。

(三)強化公股管理，發揮事業經營綜效

強化公股管理，持續恪遵「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原則，秉持公司治理精神，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遴聘適任人選擔任公股代表，協助事業強化風險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發揮經營綜效，兼顧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達成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效能，增進國庫收益目標。

二、建構優質租稅環境

(一)維護租稅公平，促進經濟發展

1. 營造攬才留才之友善租稅環境：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推動產業創新，帶動經濟轉型，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造成企業攬才留才誘因不足，且易生租稅規避，有必要再行檢視，以提升競爭力並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將蒐集各國資料，儘速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通盤檢討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凝聚共識，推動修法，俾吸引人才來臺及留臺，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

2. 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為規範跨境網路銷售行為所衍生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之營業稅課稅問題，將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先進國家做法，研擬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個人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有利投資環境

1. 推動與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為我國一貫政策。將賡續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成員國及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以提升競爭力，營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利基。

2. 積極配合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已達成共識之租稅協定完成簽署及生效程序，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規定及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訂定子法，俾落實適用。

(三)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提升稽徵效能

1. 為提供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捷服務措施、降低納稅義務人申報成本、簡化稽徵機關查核作業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將持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及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2.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持續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及強化查審效能，將循序規劃建置帳簿網路上傳平臺。營利事業得透過該平臺，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減少營利事業依從成本，提升無紙化作業成效。

(四)應用新興資通訊科技，擴大電子發票加值運用

1. 研究以行動支付工具結合電子發票載具，提供消費者交易當下同時完成付款與發票索取，達成全面無紙化交易環境。

2. 發展跨部會與跨域資料運用，強化民眾智慧化消費分析、企業智慧化經營分析及政府智慧化服務分析，提升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三、強化優質通關環境

(一)配合推動邊境整合管理，強化邊境安全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邊境整合管理，以海關主管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核心，結合其他邊境管理機關風險管理資訊，建立風險資料庫，藉跨部會資源共享與大數據應用技術，建構多目標、多用途之協調風險篩選機制，提升邊境管制效能。

(二)廣續推動智慧行動查驗，提升關務便捷效能

全面試辦智慧行動查驗進、出口應審應驗報單，透過現有行動通關服務平臺通訊網路及無線行動裝置，連結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及貨物風控系統，辦理驗貨線上即時圖檔上傳、貨物驗畢註記及初複核等作業，提升驗貨效率與安全。

(三)規劃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促進電商產業發展

參考各國與國際組織規範及徵詢業界意見，與相關部會合作規劃推動建置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平臺，以「源頭管理」、「簡易優惠通關」、「清單核放；彙總申報」及「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四大核心架構，建構我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建立公平課稅環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健康。

四、活化國家資產

(一)配合住宅政策，提供需用國有土地

依住宅法相關規定，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作為社會住宅興建用地或增加其供給量，主要方式如下：

1. 以撥用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興辦。

2. 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興辦。

3. 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可分回之房地，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二)健全產籍資訊，強化財產管理

1. 公用財產部分：持續推廣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縮短財產資料傳送時間及減輕資料建置作業負擔，即時掌握國有不動產資訊。

2. 非公用財產部分：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定期更新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以利業務所需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三)加速占用國有土地清理，提高土地使用價值

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至 108 年）」，預計至 108 年辦理完成清查 24 萬餘筆與處理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及清查處理 776 棟被占用房屋，積極解決被占用問題。

(四)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多元運用國有土地

1. 公用財產部分

(1)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依據 105 年度檢核計畫，排定實地訪查 12 個機關，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

(2)推動公用不動產活化：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

(3)協調收回大面積國有建地：賡續辦理強制收回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備供活化運用。

2. 非公用財產部分

(1)篩選亮點標的擴增效益：積極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標的，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以達成預定目標。

(2)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105 年預計辦理公告招標 4 批、20 宗土地，未來將加強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

(3)參與都市更新：累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 1,380 件，面積達 74.77 公頃。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5 件，預計可領取 822 戶建物、943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10 億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參與更新分回之房地，將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4)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發揮「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功能，提供諮詢、協助與輔導，促成與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增進經濟發展繁榮。

五、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

(一)因應法律修正，健全促參法制環境

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法施行細則、增訂授權子法、作業指引、促參案招商文件及契約參考文件，營造健全促參法制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二)創造招商有利條件，推展國際交流合作輸出

1. 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結合各主辦機關資源，定期檢討民間投資案源；積極開發潛在案源，主動提供可利用國有非公用或國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2. 辦理招商大會，行銷促參商機：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閒置土地與設施，積極尋找案源標的，引進民間資金參與。105 年規劃於 6 月 21 日辦理招商大會，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促參案源招商資訊，視需要舉辦商機座談會，廣徵意見供後續招商參考。

3. 行銷我國推動經驗與機制：賡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PP）相關會議或倡議，藉由輸出國內基礎建設 PPP 相關推動經驗，增進國際間交流互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肆、結語

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面臨極為嚴峻挑戰，為落實「以民為本」核心理念及「創新、就業、分配」核心價值，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致力健全財政、維護財政紀律、強化邊境安全及落實居住正義，以多面向興革財政政策及措施，共同為國家未來努力。在改革過程，當本同理心瞭解民意，加強溝通協調，尚祈各位委員續予支持指教，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為表示肯定部長對國會的尊重，以及你今天會成為主要備詢對象，接下來委員質詢時，你不必每次都向主席行禮，請直接上下台即可。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在報紙上看到股利收入折抵要調整的消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除了 3 項已經送到立法院的優先法案希望能夠在本會期完成修法，還有攬才及友善租稅環境列為比較優先，以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的修正，這是因為 OECD 的建議，還有鄰近國家也有類似規定，以上這些列為比較優先。至於股利的部分，我們就到明年左右再處理，但或許今年下半年以後慢慢再請各界表示意見。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有考慮，那為什麼消息會先出來？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昨天……

吳委員秉叡：我有點訝異，照理說，政策的推行，思慮要周全，開始討論之後才会有訊息出來，照你的講法是下半年才要開始聽取各界意見然後檢討，結果消息馬上就出來了。我在這裡還是要建議政策研擬要妥適，跟各界要充分溝通。資本市場是很敏感的，今天有這樣的訊息出來，是不是就會帶來另外的影響，不論是好的影響，還是不好的影響。你知道嗎？股票市場有人做多，有人做空，總是有人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是在提醒要謹慎。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而且也沒有跟政策小組溝通過。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沒有，因為在書面報告裡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對這方面都沒有著墨。

吳委員秉叡：是，本席從來沒有聽過這個消息，今天看到報紙就覺得有點驚訝。我要講的是，國內這 2、3 年來 IPO 家數急劇減少，從以前將近一百五、六十家到去年只剩下四、五十家，資本市場整個都萎縮掉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要提醒，對財政而言，收入當然很重要，但政策也很重要。我看到財政部首長很多都是從賦稅署上來的，這當然是好事情，因為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力氣為國家服務，我們也很感佩大家的努力，可是我們擔心是不是只注重財政收入？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應該不會這樣，假定每個部會窮盡各種政策還是沒辦法達到目的的話，如果需要財政資源，也奉行政院核定的話，我們會全力配合。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以財政部的眼光，財政收入除了每一年的歲入支應國家歲出之外，你要考慮到財政政策和經濟會有什麼樣的連動。我剛剛以 IPO 為例，為什麼 2、3 年前台灣資本市場 1 年的 IPO 家數還有一百多家，但是到了去年只剩下四十幾家？當初在擬定證所稅時對 IPO 課重稅，就造成人家覺得乾脆不要在台灣上市，到別的地方上市就好。再加上我提到的營所稅抵減問題，現在減成 1/2，在發放股利時就使得稅金加重，當然各式各樣的課稅方法都有，譬如有人說證券市場這部分就單獨獨立課稅，和個人所得分割，但台灣是採計在一起，我也提過台灣本國稅負和外資的差距太大，那也應該要調整，否則大家都到外國跑一圈變外資。諸如此類的問題，我是要藉此告訴你，如果只看收入，就你提到的攬才來說，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 45%，加上公司的盈餘分配，然後再加上 2%的補充保費，國人所得稅如果沒有減稅方式就將近 51%了，這是眾所周知的，不得不說這個稅率是很高的。如果稅率很高，但稅基流失，我曾經跟前任張部長討論一個問題，如果這麼重視稅收，就不應該提高稅率，而是應該擴大稅基，要檢討有些免稅是不是需要免稅到那個地步，不需要有那麼多路可以走，美其名叫合法節稅，事實上就讓受薪階級感到很不公平，因為受薪階級的稅都沒有辦法減。

你在推目的財政收入的時候要顧慮到財政政策到底會對經濟造成什麼影響，你自己也提到 51%的稅對攬才造成困難，現在世界是地球村，錢是可以到處跑的，連人也可以到處跑，可以用腳投票。現在台灣有一些人寧願選擇歸化為其他國家的國籍以避免台灣的高稅負，當然我不認為這值得鼓勵，但你也都知道，我們就不用特別點名。所以在考慮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平衡，因為財政部的長官很多都來自賦稅署，外界就有一個想法，認為是不是都著重在課稅，著重在財政收入，我們也很擔心。對於過去張部長的政策及作法，你是不是贊成？新政府上任還是要照這套來做嗎？我們都知道這幾年環境不好，國內狀況不好，房地產市場很困難，各行各業也很困難，到最後收得到多少稅？今年光是土地增值稅就要減收很多了，各地方政府財政都更加困難。是不是請部長跟國人說明，在重視財政收入的時候也會重視財政政策，要以能夠讓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蓬勃發展前提之下考慮財政政策，是不是應該向國人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委員說的很對，我們兩位政務次長，一位是學者，在地方擔任過財政局局長，另外一位是從國產署署長升任的，事實上，國產還包括促參，很多民間資金很充裕，如何將民間資金帶到公務界是未來很重要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以前我是在野黨，所以沒有機會參與財政政策，在研擬過程中也沒有什麼機會表達意見，通常都是政策端出來了我們才看到。現在身為執政黨，我也不希望這樣，希望能有多一點機會討論財政政策，到底要怎麼做對中華民國、對台灣才會比較好，至少要表達一些意見，畢竟民意代表是在第一線接受人民意見的，還有很多陳情，有局部不公平的地方也會向你們反映，看要怎麼處理，有些政策也不是規定了就不能改變。

我曾經跟莊次長說過，新莊有一條帶狀的環河路，長度非常長，但深度很淺，有的地方 2 公尺、有的地方 3 公尺、最寬的地方有 4、5 公尺，綿延不斷，整個河邊沿著堤防都是，但是沒有辦法，因為規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都不能這樣處理，如果那個地方能夠分段合併出售，國庫會增加很多收入，結果都放在那裡長草，或是被人民住了幾十年而占有。其實政策不是只有一句口號，就固守著一定界線—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能處理，應該要看形狀，這個問題我說了很多次，一條那麼長像蛇一樣，根本不可能建築，任何人去看都知道那不可能建築，但是你們就堅持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能處理，也不能主動分割，既然不能處理就只好擺在那邊，我覺得這對地方發展及國家都不好，我想舉這個例子你應該聽得懂我在說什麼。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看了今天的報告，我覺得很多政策還是依循固有觀念，但該調整的還是要調整。

許部長虞哲：會，第一個就是攬才留才，我們會召開相關會議，有初步模型之後，我們會主動和委員討論。

吳委員秉叡：針對民眾反映租稅不公平的地方，我也提過，像台灣的土地持有稅，全世界只有中華民國是採累進稅率，採累進稅率就是希望土地細分，但是土地細分是財政部希望的政策嗎？我覺得不必然！另外，交通部說觀光飯店的土地不得細分，政府兩隻手，一隻手說要累進稅率，一隻手說土地不可細分，這兩個政策是互相抵觸的、是矛盾的，諸如此類的問題，該檢討的要檢討，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曾委員也是早上 5 時 22 分來登記的，只比吳委員秉叡慢了 30 秒。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席說的是事實，但不是差 30 秒，而是差 3 秒。

首先要恭喜許部長接任財長！部長，我非常贊成剛剛吳委員的講法，外界都認為您會是一個稅務行政的財長、是財政收入的財長，如果是稅務行政的財長，主要的目標是增加租稅收入，如果是財政收入的財長，則是要促進健全財政，但是我希望幾年之後，這個印象不要繼續留著，以免到時候人家將你定位為稅務行政的財長或財政收入的財長。我利用這個機會在此期勉你當一個財政政策的財長，做為財政政策的財長，不只要增加租稅收入、促進財政健全，最重要的是協助臺灣地區的經濟發展，您能否朝此方向努力？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曾委員，財政部會朝這個方向，不過前面二項也很重要，但我們會朝最後這一項的方向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希望幾年之後，您給臺灣帶來的印象是財政政策的財長，希望你能做到。

部長，您能否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在任內最想推動的三件政策？

許部長虞哲：我不知道能當多久，起碼……

曾委員銘宗：4 年。

許部長虞哲：可能沒辦法，據我瞭解，張部長的任期 3 年 11 個多月，已經是 60 年來最久的部長了。有關我在任內要推動的三件事，第一，希望這會期能完成三項優先法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關稅法及 CFC、PEM，第二階段則是完成攬才、留才的環境以及將加值型營業課稅的逆向課稅改過來，這部分希望能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未來在明年部分，財政收支劃分法也很重要，地方政府對於這個部分的期許很多，另外還有股利要如何調整，這在明年會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能隨時提醒你並期許你做一個稱職的財政政策財長，所以你剛才提出要推動的這三項事情我會去注意。依照財政部所公布的負債是 6.58 兆，請問依照國際定義的負債到底有多少？潛在負債我已經查清楚了，是 18 兆，請問國際定義的負債到底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國際組織針對政府負債的債務統計有三個標準，第一個是聯合國的標準，第二個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標準，第三個是歐盟馬司垂克條約的標準，其實以政策目標來看，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主要是衡量公共部門的財務狀況，我國與歐盟的情況比較相像……

曾委員銘宗：部長，等你把這個說明完本席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可能就結束了，本席只是要請教你，依照 IMF 通用的政府負債的定義，現在我們的總負債是多少？6.8 兆？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請問臺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如果你要做財政政策的財長，要先盤存、瞭解政府現有財政狀況到底好不好，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現在的財政狀況到底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目前債限 34.3%，距離 40.6%還是有點差距，這部分不是要用滿，因為要因應國家社會可能隨時會發生重大狀況，所以我們一定會保留一些額度。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講的現狀我知道，就你的看法，目前臺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大概也不會太壞啦！我想是普通。

曾委員銘宗：你是財長，不能用「大概」這個詞，而且你未來要當財政政策的財長，應該要先評估、盤存未來財政政策有多少空間。請看螢幕上這張表，這是 2015 年各國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的統計表，臺灣是 37%、韓國 35%、日本 248%、美國 105%、新加坡 98%、法國 96%、英國 89%、德國 71%，部長，我們的財政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如果以負債情況來說，我們是很不錯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臺灣的財政好不好是不能用常識判斷的，必須與國際相比。我前幾天有要求主計總處必須在 4 個月內，依照國際的定義去盤存、評估臺灣的財政與國際相比到底好不好，要與世界接軌。當然我也知道，臺灣的重點是潛在負債 18 兆，但潛在負債會不會實現是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潛在負債不會跑進已發生負債，臺灣現在的財政是相當不錯的，所以我希望您會同主計總處在 4 個月內去做評估，如果你想做稱職的財政政策的財長，就要先盤存我們的

財政到底好不好。

另外，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在您的想法中，是財政收入重要還是資本市場重要？

許部長虞哲：我想兩者都重要，如果沒有資本市場，對財政收入也會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以後要成為非常成功的財政政策財長，你這個想法是對的。以近年來台股交易量來看，98 年的交易量是 1,409 億元，99 年是 1,377 億元，100 年就往下降，因為證所稅的事情，101 年及 102 年都降到不到 1,000 億，請問部長，這二年的證所稅收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證所稅收了幾十億而已。

曾委員銘宗：證所稅收了幾十億，但少了 500、600 億的交易稅，所以本席希望您以後在考量時，要做成功的財政政策財長，就要重視財政收入，也要重視資本市場。

部長，你剛才提到，在你任內或下半年會去檢討股票市場的相關稅制，是嗎？

許部長虞哲：會，我們當然聽取各方的意見，包括資本市場的人及一般專家學者的意見，至於提出法案可能是明年度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本席在各種場合都提過，資本市場不是只有資本家或投資人，資本市場是臺灣最重要的經濟發展的發動機，如果資本市場不好，企業無法利用資本市場來籌資，就無法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剛剛吳委員也提到，這二年 IPO 的家數大量減少，而且本益比低了，甚至國外都來併購了，會造成臺灣資本市場的邊緣化，資本市場邊緣化的結果將會對臺灣地區的經濟成長產生重大衝擊，所以希望您能儘速檢討股票市場的相關稅制。假設你有辦法讓市場恢復機能，也能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資本市場的發展，我相信你這位財長將會在歷史上留下非常好的定位。

最後，如果新政府要加稅，為了某種政策目的，例如長照，基本上我沒有意見，但是在加稅之前，要先進行稅制總檢討。例如新制的薪資所得負擔太重，股市交易成本太高，但有些卻沒有被課到稅，希望你以後要加稅時，必須從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先進行整體評估，稅基流失的部分要補起來，逃漏的部分也儘量先補起來，之後再進行總體評估，據此所提出的加稅或減稅才比較能取得大眾與國會的共識，部長是否贊成本席這樣的講法？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整個稅制會去檢討。剛才委員提到長照的部分，目前採向稅收制，但到底要以哪一項稅制來調整，目前是公開的，大家可以來討論，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希望在經過大家討論定案之後，能夠在長期照護法中予以明定，這樣將來要修正相關稅法就比較容易。

曾委員銘宗：我基本上贊成，但任何加稅減稅都必須進行總體檢視與評估，不然有一些該負擔的稅沒有負擔，有些稅基被大量侵蝕，但有些又負擔太重，這對相關負擔該項稅負的人也不公平。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及部長今天的書面報告都提到四個滿重要的價值—以民為本、創新、就業、分配，我大概可以瞭解，在您這任的財政部長任內，整個與財政部有關的政策，特別是租稅政策，都會朝這幾個施政目標與方向去邁進。在你

所提出的報告中，有幾點跟我過去曾與您的老長官一張盛和部長數次交換意見，您那時候或許在場，或許知道我們討論的內容。第一個部分是財政紀律部分，因為從 2008 年到現在，全部都處於赤字狀態，因此你們提出財政紀律，這件事情我非常認同，接下來就要看執行面了。第二個部分是開源方式，你們為了彌平內外企業可能競爭不公平，包括跨境電子商務中有些營業稅應該課徵但是目前卻沒有課徵，從 OECD 國家的經驗及日本的經驗，開始要去辦理有關於稅籍的簡易登記，在境內有稅務代理人要開始徵收營業稅，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就針對您今天報告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國昌：這也是之前我曾與張部長交換過意見的部分，他本來將此設為中長期方向，當初我直接問他為何要設為中長期方向，你現在上任就準備要做，對此，我也給予高度的肯定。第三個部分是防海外避稅部分，您前任長官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已經送進立法院，我上次曾與他交換過一次意見，他只有包括法人的 CFC，沒有包括個人的 CFC，您的立場跟他一樣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注意到這一塊，當初最早提出來的時候確實是分開的，後來發現如果這一塊沒有補足還是會有缺漏情況，因此我們已經把個人部分基本所得稅條例的修正送到行政院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贊成我之前在這裡提出的方向，除了法人的 CFC 之外，自然人的 CFC 一樣要處理嘛！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我期待看到行政院會通過後，趕快送到本委員會來審查，因為這件事情已經不必要的耽擱了二、三年了，趕快把這個部分通過，將公平的稅制建立起來。

接下來針對你所提出的施政方向有二個重要課題，一個是分配的問題，另一個是以民為本的問題。在這兩個價值之下，分配的問題非常多，包括最近媒體或很多人開始關心的股利要怎麼課稅的問題。財政部對這個部分的方向，我還不是很確定，隱隱約約看起來似乎跟早期中研院在 2010 年發表的賦稅改革白皮書相近，相信部長應該也有看過，這個部分未來可以繼續處理。今天我要先鎖定一個問題，去年蔡總統競選時提出要改革遺產及贈與稅法，但是財政部的報告對此隻字未提，所以我想要再度確認，現在政府的方向與去年競選承諾的規劃不太一樣，還是正在研議當中？

許部長虞哲：因為其中提到的是長期照顧的財源……

黃委員國昌：長照的財源要怎麼籌措先放旁邊，遺贈稅牽涉到的是社會的公平正義，之前從累進稅率最高 50%調到單一稅率 10%時，說這是公平與效率的互易，我在這個場合與張部長交換過二次意見了，公平是絕對不公平，這個不用再講了，至於效率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我現在請教你的問題，請不要把它與長照財源混為一談，因為目前我們處於這個狀態一稅收沒有辦法支應歲出，再加上公平正義與世代正義的價值要求，對於遺贈稅，目前財政部的看法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這個改革我們也會考慮，但不是這麼快。

黃委員國昌：調降贈與稅的免稅額，現在你有沒有態度？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沒有規劃，就是針對……

黃委員國昌：建立清算制度、核實贈與稅負，這部分有沒有規劃？

許部長虞哲：目前都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提高遺產稅的稅率呢？

許部長虞哲：現在稅率是 10%，將來不可能再下降，如果要改革就一定只能提高，但提高後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國昌：我要給部長支持與鼓勵，我知道社會上有非常多的有錢人巴不得沒有這個東西，但是過去這幾年，遺贈稅調降之後，對臺灣所造成的負面衝擊，包括朱敬一院士、前立委曾巨威在內，大家都已經寫了很多文章，還有這本熱騰騰在今年 3 月 31 日才委託完成的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是朱澤民先生，他現在也入閣了，這個研究計畫最後政策建議的結論，你有沒有看過？

許部長虞哲：有，大概的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贊不贊成它的政策建議結論？

許部長虞哲：大方向是要提高，只是究竟要採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免稅額要不要調整等；至於中長期部分我們比較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很直接的跟部長講，現任主計長朱澤民在這個研究報告裡，對於單一稅率、累進稅率會收到多少稅，都已經估算出來，財政部針對遺贈稅部分，包括從賦改會開始到現在所做的研究是絕對不會少，現在缺的是你的決心、缺的是你的魄力。關於相關制度的利弊得失及算出來會差多少錢，你說大家知不知道？其實都知道，接下來的障礙就剩下為政者的魄力而已，以及你要告訴這個社會我們是怎樣的政府，是跟富人靠攏的政府？還是真的在追求公平正義的政府？

另外，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定專法，你贊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在稅捐稽徵法有一個章節。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相信你也知道有很多學者說那個法寫了跟沒寫一樣，我這絕對不是空口說白話，部長如果對我剛才下的結論有疑慮，需要什麼參考資料，我都可以送到你辦公室。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 paper，結論是一模一樣，甚至裡面還訂定有關的正當程序，結果前一陣子有你們國稅局的人公然違反這個法律的規定，打電話進行調查，連事先通知都沒有做到。部長對這件事到現在都還不願意承諾，請問你願不願意設置納稅者保護官？

許部長虞哲：這不只牽涉到財政部而已，還有相關部會。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先講財政部的立場就好。之前很多民進黨的朋友都已經提案要制定專法，設置納稅者保護官，提案立委的名單非常多，大家都贊成這個政策方向，本委員會的王榮璋委員當初也是力推這個專法的人之一，請問財政部的立場為何？還在考慮？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你們昨天來問我今天會問什麼問題，我也很大方的洩題，就是要你們好好準備。我看到統一發票給獎的預算及決算，覺得非常驚訝，因為執行率每年都百分之百，預算與決算都是一毛錢沒有多、一毛錢也沒有少。但現實的狀況明明是有很多錢

沒有被領走，這些錢沒有被領走，你們的決算數還報告說執行率是百分之百，錢到哪裡去了？

許部長虞哲：例如這兩個月開獎後，有些獎沒有人領走，等到後半年就會增加開出 200 元的小獎，現在的增加獎只有 1 組而已，未來就看錢如果多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是說你們會不斷調節，直到裡面所有的錢都發得乾乾淨淨為止，然後剛好做到每年出來的決算數與預算數一模一樣？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要付給郵政公司手續費，其實我們還有欠。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負債先掛在郵政公司，政府做出來的財務報表是比較好看的？

許部長虞哲：其實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對此也很關心，這是民眾的小確幸。

黃委員國昌：我對這份決算報告實在太有興趣了，因為其他的決算報告我看不到，這在政府施政方針中，真的是模範生，編的預算連最後的幾塊錢都跟決算一樣，半分半毛都不差，這種百分之百的完美執行，在其他部會的任何項目中，我從來沒有看到過。我非常好奇你們這個錢是怎麼挪的，可以挪到後面去開獎，還可以挪到每一分每一毫都剛剛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不要以為第 3 名以後發言就是晚了，財委會 13 位委員絕大部分都非常用功，我們長期以來每天不到 7 點半就全部報到完畢了，余宛如委員也是如此。

現在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部長討論一下跨境電商課稅的問題，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也很肯定你們對此的重視。部長既然對這件事有想法，請問你清不清楚目前跨境電商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可分兩部分，一是貨物，一是勞務。勞務的部分，我們會先改革，因為我們是用逆向課稅，由個人負責扣繳，這在實務上有困難；其次，因為它有一個門檻 3,000 元，個人部分實際上能夠扣繳的其實很少，這也造成在國內提供勞務跟透過電商提供勞務的稅負是不一樣的。

余委員宛如：我想先就貨物部分，尤其你們比較可以先處理的部分來討論，因為勞務部分是更難的。事實上，電商在台灣經營的環境跟國外相比，變得非常不公平，主要是消費者在大型電商平台購買的產品有可能是山寨的、有可能是商檢沒有過的，嚴重打擊到我們 MIT 的品質，劣幣驅逐良幣，讓很多商家長期以來在電商夾擊下做不下去，對消費者也沒有保障。

此外，在進口稅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比較表，可以給部長看一下。我把電商跟傳統貿易的模式做了一個比較表，可以看到在傳統貿易的稅務部分，通常會有一般關稅、增值稅、消費稅等很多不同稅的收取。在報品部分，通常都需要檢驗的認證與標準，但以中國電商這種跨境來台的商品而言，我們很難把關它的品質或者它是不是山寨品，這個問題在你們提出的對策方案中我看不到。你們說要源頭管理，但以淘寶而言，上面有這麼多小型商家，有些甚至名不見經

傳，你覺得要如何才能將這樣的資訊流給管控好？你們有什麼對策？

許部長虞哲：因為品質好不好不完全是財政部所能夠管制的，譬如電器用品就要由經濟部去管制品質，其他用品有衛福部……

余委員宛如：我非常同意這是跨部會應該解決的，但你們做這件事時，有沒有協調其他部會一起來做？台灣的政策經常是這個部會做自己的，其他部會並沒有跟上。

許部長虞哲：貨物部分，譬如一般進口貨物，我們也都跟簽呈機關經常碰面。

余委員宛如：海關畢竟還是由財政部在管控，商檢資訊部分你們要如何掌握？

許部長虞哲：尤其是快遞郵包的部分，第一個量多。

余委員宛如：對方要附上商檢證明嗎？你們怎麼確認真偽？

許部長虞哲：消費者本身也要了解他所買的商品安不安全，買一個不安全的東西，雖然便宜，但是……

余委員宛如：一般消費者不會想到這件事情，通常是只要覺得便宜就買，但這種消費行為會對我國產業造成危害。金流方面，我們能掌握線上刷卡購買海外貨物的金流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專案小組進行查核。

余委員宛如：什麼專案小組？

許部長虞哲：內地稅和關稅的小組。

余委員宛如：在報單上就要 show 出來，對不對？4 月 27 日我就質詢過這件事情，現在中國有所謂的三單合一，金流、物流、資訊流在海關這邊可以進行一站式查核，此外，中國還提出「行郵稅」以簡化稅的收取方式及登記制度；另外，商品檢驗方面，只要事前備案，證明是合法商品，就可以進口，我們對傳統貿易、跨境貿易是否也要做相關的思考？4 月 27 日我就提出三單合一問題，請問財政部可以做到三單合一嗎？你們有思考過嗎？目前有沒有進度？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還沒有獲得訊息，不過海關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跨境電子商務整個貨物通關制度，我們會推動、處理，包括委員關心的……

余委員宛如：這個部分我在你們的報告中都看到了，但因你們的報告寫得不清不楚，所以我才特別關心一下。針對你們的新措施，本席建請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舉行會議，邀請境外電商主要的平台、台灣電商主要的公協會進行相關的討論，讓事情更清楚，可以嗎？

莊署長水吉：好。

余委員宛如：彰銀案歷經 7 任財長，林全院長在 2014 年 11 月表示，應該遵照 2005 年財政部標售彰銀股權的型態釋出彰銀的經營權，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也認為彰銀案應該依照當時的新約定繼續走下去，可是部長在 5 月 2 日提出不同的建議，你表示：為了捍衛公產及全民利益，不同意法院日前的判決，而且要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明、上訴。請問部長，你是不是看到了什麼問題？反對是你的態度嗎？這件事情你要繼續堅持下去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地方法院的判決，法官認為這是一次性的，根據當初的新聞稿、函，那一年他

們已經在董監事中占了多數，並取得經營權，所以法院認為這個已經了結了。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要繼續僵持下去，你打算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既然兩方都提起上訴，我們尊重高等法院的判決。

余委員宛如：了解。通常新政府上台後，對公營行庫的董事長人選都很有想法，令本席憂心的是，現在面臨金融大幅度的轉型，FinTech、區塊鏈這些議題都非常重大，可是公營行庫一向很保守、緩慢，體質可能要大幅改變，過去對於放款的部分都要求提供實體的資產做擔保，對於虛體的東西是沒有想像的，請問部長對新一波公營行庫的人事有沒有什麼想法？

許部長虞哲：FinTech 方面，財政部每 3 個月就召集公股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座談，其實這個議題我們很早就注意到了。至於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因為要送到行政院，所以我們會配合行政院作業。

余委員宛如：民間和業界普遍認為公營行庫的腳步跟不上民間，所以光舉辦座談是沒有用的，台灣跟國外不一樣，國外的公營行庫腳步走得比民間還快，這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問題，財政部所屬金融行庫的董事、高階主管人選公布之前，可否開放讓民眾檢視？

許部長虞哲：民眾可以提出比較好的人選，但最後還是要由行政院核定。

余委員宛如：要讓民眾用什麼方式參與？你剛才說民眾可以提出人選，請問我們怎麼參與、怎麼提出人事？

許部長虞哲：認為誰比較優秀，可以提出建議人選。

余委員宛如：建議之後，最後決選的過程我們可以參與討論嗎？可以接受全民公評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還是要很慎重，應該不會 i-Voting。

余委員宛如：了解，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余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連續十幾年每天都是七點多就到財委會的賴委員士葆質詢，我今天之所以特別強調時間，係因財政部今天很尊重財委會，由部長親自出席，可是財委會的委員也很用功，十幾年來，早上 7 點鐘我們就已報到完畢並開始工作，所以財委會的工作時間不是早上 9 點，而是 7 點，職員和委員都是如此，本席提出這件事，就是要讓財政部心服口服，我們並非只要求你們，也會自我要求，賴委員士葆十幾年來都是早上 7 點鐘就到財委會，我到的時間也差不多，所以我可以這麼說。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主席是在誇自己，主席很辛苦，都跟我同一個時間到，所以我們都很辛苦。首先恭喜許部長高升，我記得當初你被冤枉起訴時，我還在媒體幫你講話。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到處幫好人講話，認真的人，我都會幫他講話，不管我當教授還是立委，所以我講真話。請問在升任部長之前你做什麼事？不用擔心，我不會有太多陷阱，老實講就好。當時你

擔任財政部次長，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常務次長。

賴委員士葆：今天媒體報導，你要把「檢討富人稅」列為稅改優先法案，我看了很難過，看起來你要把 45% 拿掉了。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媒體報導成這樣，你要不要澄清？你說要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許部長虞哲：今天的書面報告沒有提到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把照片登出來了，而且以斗大的字做標題，每個字都深深刺上我的心臟，你長期在財政部服務，受 45% 稅率影響的人約有一萬人，二千三百萬分之一萬等於二千三百分之一，你一上台，第一刀居然是替他們講話。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這樣。

賴委員士葆：部長，如果你這樣做，我不能接受，之前我幫你講話，這個時候，我絕對會站在你的對立面。你在報告中埋伏筆，你的報告有寫，因為攬才留才，所以要修改稅制，這其中已預埋伏筆，就要這樣做了。記者沒誤會你啊，他們是讀你的唇，相信你所說的話。你在報告中寫的，為了攬才留才，要修改稅制，請問你要修改什麼稅制？其實你的下一句，就是要將 45% 改掉，是嗎？本席的解讀有錯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 45% 一定會留著。

賴委員士葆：不會改，你要講好哦。我姑且相信你。其實講到要攬才留才，自經區已經有制度了，在該區中對於台灣所需要的人才，五年內所得稅減半。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這部分還未實施。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們在推動這個政策。你可以大幅度地改革，如果你夠強勢，就可以說全改為單一稅制，全國實施單一稅率 17% 或 20%，你要怎麼改，我們都沒意見，新人新政，反正舉手表決，我們都會輸。但是本席現在看到的是，第一、稅率 45% 的部分要改。第二、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部分也要往上調，媒體報導是調為 75% 或全額。

許部長虞哲：完全沒有。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股利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第三、有人說金融營業稅 5%，要調回 2%。有無此事？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報告中是沒有，但有時它是呼攏用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在立法院的報告是很慎重的。

賴委員士葆：我怎會知道，因為這裡面用到很多形容詞，不是很具體。我是很具體地一件件問你，現在本席先把話說清楚，張盛和部長在擔任部長時，你是常務次長，他的財政健全方案，你有無參與？

許部長虞哲：有。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當然在那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候支持？

許部長虞哲：我是常務次長。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候支持，現在不支持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要小心回答，請問財政健全方案是何時通過的？

許部長虞哲：有一部分今年一月一日才開始實施。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的意思是，才開始實施，你們新人新政，要怎麼改，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仍可以反對，就算輸，也認了。張盛和部長的人不是很好，因為他常加稅，被稱為加稅部長，你不要變成減稅部長，人也不會太好哦。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會這樣。

賴委員士葆：減稅部長是另一回事，你不要變成富人減稅部長，我現在是提醒你，如果將前述三種稅改掉，就會送你一個外號，現在還不必。我已經想好了，叫做「虞哲髮夾彎」，雖然你的頭髮不夠多，沒夾髮夾。因為你是「許虞哲」，當初張盛和部長在推動時，你是常次，你是完全背書的，現在你上台之後，全部推翻掉，就只是為了政治因素，為了烏紗帽而全部推翻。我就會送你這個封號，叫做「虞哲髮夾彎，欺騙窮人家」。你要小心喔，要引以為戒。這個帽子一旦戴上去，你就摘不掉了。張部長沒人緣，因為他加了很多稅，但是他是為了國家而增加稅收，雖然很多人不喜歡他，或有檢討的空間。但你是「許虞哲」，他在做這些事情時，你身為次長，也是主要的推手之一，如果你全部推翻掉，就真的是昨是今非又一樁了。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全部推翻。

賴委員士葆：不會哦？是部分推翻而已。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我們屆時一定會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已有埋筆了，我聽得出來，我有聽懂你的話哦，你言外之意是，不會全部推翻，只部分推翻就好了。沒有錯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等方案出來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嘴上說沒有，卻一直點頭，我是看不懂。所以，許部長，我先跟你講好，我們會密切注意，如果你要減，我們 22 位立委，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提出了案子，你也說要修法，這是馬蜂窩，如果全部實施，就會減稅 6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要告訴你的是：財政紀律。

許部長虞哲：第十七條之四是關於捐地節稅之事，因為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所以我們必須修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只修你們要的部分，其他委員會跳腳，你敢不連委員提案一起修嗎？

許部長虞哲：不，那是第十七條，我們要修第十七條之四。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很多委員提案修第十七條之四，節稅部分都在第十七條之四。

許部長虞哲：扣除額的部分在第十七條。

賴委員士葆：好，當然每位委員的看法會有所不同。請問股利分離課稅會實施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言之過早。

賴委員士葆：有在思考或研究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下半年年底左右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所以，目前不可能有方案。

賴委員士葆：但你是朝此方向思考中，是嗎？

許部長虞哲：要顧及到資本市場，也要顧及到財政的健全。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變成金管會的財政局。

許部長虞哲：我想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要告訴你一個數字，前幾年有一個人，名列現金股利前十名的第十名，他的現金股利有十幾億，這是何意？他現在的稅率是 45%，如果採分離課稅 20%，就少掉 25%了，他馬上省二億五千萬。這是我所知道的資料，我敢在這裡說，絕對負責任。第十名的股利有十幾億，有很多人賺錢，有時候是上兆的，這是替有錢人做的方案，你要想清楚，以前有委員提出來，就開始被媒體打槍，說一年稅損四百億元，如果依委員們的提案過關，又少了六百億元，加起來是一千億元。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能忍受這麼大的稅收損失。

賴委員士葆：最後，在場的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都很優秀，你要很快地將他們換掉嗎？我問你這事，很殘忍吧？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行政院의……

賴委員士葆：你講話又很保守了，我又從你的話中讀出一些訊息了，各位董事長及總經理們，雖然你們都很優秀，但是你們快要被換掉了。我原本要給部長一個良心的建議，但是看你不敢回答的樣子，就覺得建議也沒用了。我是覺得，他們都很專業，這次在選舉過程中也都沒有幫藍軍，就讓他們任期到了再換人，不要現在就宰，相煎何太急！你在昨天做了一件事，我很肯定，你內部升任包括吳自心在內的人員。這些都是你的老同仁，非必要就不必急著換掉，他們都是專業人士。好不好？他們可是都沒跟我說過一句相關的話。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院長一再告訴所有的部會首長，要溝通、溝通、再溝通。你剛才說有關股利扣抵一事，要在下半年開始研討，現在已經是六月份，開始進入下半年了，所以，你們的溝通不是只有內部溝通，先是紙上作業，屆時做出來的方案，社會可能會不滿，國民黨在過去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才會丟掉政權。你們在這個過程中，如何透過代表人民的國會來溝通極為重要，因此，你對我們要知無不言、勇於接受監督。其次，你們還有很多東西要跟我們談，所以，本席希望你能誠實回答問題。關於股利扣抵，昨天丁主委來此開會，我很肯定他，因為他說此事有在與你們談，有了方向，而你們也了解台灣資本市場的問題，所以，應該加以解決，他透露了口風，當然也丟了一顆球給你，因此，我現在要問你，你既然勇於接受監督、尊重國會，也願意與人民溝通。我昨天問丁主委，你們在 50%至 100%間，是要訂在 75%、80%嗎？他告訴我，不是，而是另有方案。昨天又有人告訴本席，你

們現在可能的方案是採取分級。剛才賴委員提到，股市大戶的股利有十億元，這部分你就維持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對於小資戶、菜籃族，你就給予 100%，即恢復為原來的 100%扣抵。因此，你們現在的方向，是否朝向分級扣抵的方式研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股利扣抵部分，事實上，我們還沒有構想。

盧委員秀燕：那麼對於我提出的建議呢？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還未討論到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會重視，因為本席昨天在質詢時提到，這是股市投資人排名第一的民怨，你正視此問題嗎？這會是你任內優先改革、討論並解決的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我會想辦法在明年提出法案。

盧委員秀燕：年底要做，所以明年就會上路？年底會送進立法院嗎？

許部長虞哲：不會，大概明年才會送到立法院。

盧委員秀燕：明年才會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虞哲：因為年底之前，我們準備送兩個法案。

盧委員秀燕：那麼這個民怨的解決，在你的施政順序中，有無排在前三名？

許部長虞哲：應該也有，只是沒那麼急，不是現在馬上要做的。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我所提到的分級是一個可研議的方向。第二、關於人事方面，今日不論藍、綠委員都曾問你，為何它很重要？因為它不是八卦問題，而是誰說了算數。新任的蘇建榮次長來拜訪我，我特別問他：「你是許虞哲派任的嗎？」他說：「不是。」我說：「那麼你為什麼會來當次長？」因為本席看他的履歷，他是台北大學教授，只當過台北市財政局長一年多，就轉進中央任職，我問：「你是誰任命的？」他親口告訴我，是林全院長任命他，我問他與林全有何關係？他說他們都是學界之人，常常往來。所以，他與你不熟，也非你所任命。因此，我很擔心，財政部會發生像教育部的情形，是「大次長、小部長」，因為他的派任是來自林院長。你剛才在答詢時特別提到，看得出你對於部長任期很在意，部長最多不過當三年六個月，可能不到四年，你是否心裡有數，你是先來墊底的，是先提鋼盔上陣，其實真正的部長是「大次長」蘇建榮，未來的財政改革、賦稅政策，到底是誰說的算？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你剛才也提到，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不會是你任命，怎麼不會呢？你是財政部長，竟然說是由行政院院長來決定，所以，現在我們已聽到很多消息，財訊也報導，有很多人到行政院奔走，要公股行庫負責人的位子，那麼台灣豈非亂了套？國家事業負責人、部會首長通通未按照行政倫理，大家必須奔走穿梭於行政院，這像話嗎？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我剛才是說，人事是由行政院核定，並不是請他們一定要去行政院關說，我不是這個意思，要將本業做好。

盧委員秀燕：我再明確地問你，八大行庫負責人及文官體系的首長，是不是你拍板說了算？是由你擇才？還是說連你也作不了主，就像你的次長，是因為與林全的關係，所以由林全派任，你只好接受，含淚接受。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不會含淚接受，尤其是我們都認識。

盧委員秀燕：將來你與蘇次長，誰說了算？我們要找誰質詢？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部長。因為他的公文看完以後，要給我看啊。

盧委員秀燕：我支持你，所以，請在座所有的首長聽清楚，我們的財政部長是由基層升上來的，有經驗、有倫理，而且在各方面也很尊重國會，因此，不論你的關係是來自於行政院院長或總統，是部長說了算。請部長做你應該做的事情，這部分你要勇於負責，我們支持你，但你也要擺出部長的樣子。

接著請教的是，一樣的林全，記者不一樣的解讀，關於「林全會不會是一個加稅的院長」，你看，同樣是媒體，有的說「林全說不加稅」，另一說「林全要推長照，遺贈稅要加 20%，營業稅要增加到 5.5%」，真的是「一樣的林全，兩樣的解讀」。為什麼這件事很重要？就好比有個女生或太太，問她的男朋友或先生：「你到底愛不愛我？」回答是：「妳長得很漂亮。」「妳今天衣服搭配得很好。」「我們家裡的擺設是不是應該改進？」這都沒有針對你到底愛不愛她來回答問題。同樣地，新的行政院院長及部長，在你們任內的政策，你們是否敢大膽地說：「對，台灣的財政有問題，所以，我要調整稅制，我要加稅。另外為了公平正義，台灣是個低稅國家，我要推長照，我要加稅。」像以前的張盛和部長就很大方地說，他所課的七百多億稅，比林全擔任部長時還多，因此，這個問題不應該閃躲，就像美豬的問題一樣，簡單的一句話就可以回答了，你到底會不會讓美國的毒豬進來？請你看看昨天行政院派了三個部長，一個發言人，共四個人坐在那裡，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其實只要一句話：「我林全任內，絕對不會讓毒豬進來。」這一句話就足以解釋了。然而，他們一下子說要配套、分級標示或做科學研究等等。這些都是廢話，只要一句話就好了。今天大家當然想知道，新任的行政院院長及財政部部長，你們對於稅制的態度是什麼？到底會不會加稅？台灣的稅制要朝哪個方向改革？請你不要再跟我說一大堆配套、開研討會、做研究，大家要集思廣益，講一些廢話，就像我方才舉的例子，男友或先生告訴她，妳今天衣服搭配得很合宜，但就是不告訴她，你到底愛不愛她。所以，你們的態度為何？

許部長虞哲：需視長期照護所需的財源為多少，其配套一是採用保險，目前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你是一個閃避問題的老公，你老婆問你愛不愛她，你也這樣子閃避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你要加稅，一定是……

盧委員秀燕：好像是，本席看你啞口無言，頓了一下，不知該如何回答，你在家好像也是這個樣子，是嗎？愛要勇於說出口，是或不是，大家早點了斷，對不對？今天是你第一天備詢，不只是我們委員想知道，在場記者們也想知道，因此，本席剛才先問過記者，他們最想知道的是什麼，記者代表人民、國會議員也代表人民，今天你不是解決本席就好、也不是解決這些記者就好，重要的是人民都在看，態度是什麼、你們對於稅的態度是什麼，因為關係到每個人民，大家都想知道，不要以為隨意的加稅或減稅，人民究竟是會高興或不高興都很難講，台灣的民眾是很有水準的，所以你應該要講清楚。坦白說，剛才聽了半天，本席也搞不清楚你們的稅制方向是什麼，光是搞一個長照，每天都在喊口號，而你的稅源是什麼？夠不夠？就目前的狀況而言

是不夠，對嗎？

許部長虞哲：就目前的稅收而言，確實是不夠的。

盧委員秀燕：對啊！那麼財源要從哪裡來？這句話講得很好，我們要實施長照，現在的稅源是不夠的，既然如此，請問錢要從哪裡來？這樣看來，林全不就是在欺騙大家，說要搞長照，根本就沒錢。剛才你已經具體的回答，現在的稅收是不夠的，那麼錢要從那裡來呢？

許部長虞哲：當初他的構想是希望把營業稅增加 0.5%以及遺贈稅增加 10%至 20%，不過，他也說了這是可以公開討論的。

盧委員秀燕：很明確、很好，有一個討論基礎，最後本席要為你拍拍手，因為你勇於出席、你也敢將行政院的原創構想講出來，營業稅增加 0.5%、遺贈稅增加至 20%，以此作為基礎來做討論，非常好！本席希望，未來我們都能如此互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反避稅條款巴拿馬文件一直在曝光，顯然的，反避稅是我們現在極重要的優先課題，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實施 CFC 的國家有三十幾個、PEM 的國家大概有五十多個，等於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都在實施這兩個制度。

徐委員國勇：我們打算在下禮拜三安排反避稅的法案，這是當時行政院提出來的，不過，本席要先提出一點，目前台灣社會的資金相當多，你應該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尤其是民間資金相當多。

徐委員國勇：民間資金相當多，但是，沒有投資管道，不知該往哪裡導引，對嗎？沒有錯吧？

許部長虞哲：對。

徐委員國勇：結果民間一些資金被引導到海外之後，我們這邊就都課不到稅，而國內仲介業銷售海外不動產的價差可以達到三、四成，價差之所以這麼高，其實就是因為我們對於海外的資訊不公開、不對等，因此，許多人等到了當地辦理手續、甚至是將房子出租之後，才發現自己購買的價格貴了三、四成，然而，這樣的狀況在那邊都算是正常，至於國內仲介獲得的佣金可能就高達百分之十幾，最少是 10%。內政部規定國內仲介的佣金不得超過 6%，問題是這個規定僅適用於我們國內，於是他們仲介國外房地產的佣金就高達百分之十幾，對於他們的這些收入，請問財政部有課到稅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採取屬人主義，假如營利事業在國外有所得，一樣要誠實申報。

徐委員國勇：當然要誠實申報，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但是，你認為這些企業會誠實申報嗎？

許部長虞哲：我認為一定有部分企業會誠實申報。

徐委員國勇：一定也會有逃稅的，因此，我們才會需要反避稅條款，如果人都這麼誠實的話，法律也無須訂定了。換句話說，這個部分有課過稅嗎？賦稅署是否能幫部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是否有課過稅、是否有課到稅？到目前為止，有嗎？還是要回去查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查。

徐委員國勇：要查？

吳署長自心：對。

徐委員國勇：本席就給你們時間去查，好嗎？

吳署長自心：就制度上而言，應該是要課稅。

徐委員國勇：制度上當然是要課稅，無論是個人或公司都必須要課稅。關於這個部分，現在你們是一時之間沒有資料嗎？

吳署長自心：是，一時之間沒有。

徐委員國勇：本席也認為是一時之間沒有資料，因為你們可能都沒課到稅啊！如果有的話，至少可以回答說有，只是詳細數字不清楚，應該是這樣吧？

許部長虞哲：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有許多仲介業都是上市上櫃公司。

徐委員國勇：很難？

許部長虞哲：本來就有義務要揭開這個訊息啊！

徐委員國勇：說得好！有義務要揭開，問題是有揭開嗎？本席有一些資料要提供給你，等到事後再交給你。

許部長虞哲：謝謝。

徐委員國勇：現在隨便上網一搜尋，可以看到這類廣告，你有夢想嗎？海外這麼多的不動產，穩定獲利……，講了一大堆，然而，目前最夯的包括馬來西亞，至於前幾年最夯的則是日本，許多人都去當地置產。本席也問一些去置產的朋友是透過誰去買，本席認為這些都沒有課到稅，但是，後來的價差都高達百分之十幾，因此，本席要問的是海外交易的稅收到底課到了嗎？國內仲介業者與國外建商約定的佣金超過 10%是很正常的，可以說是家常便飯，甚至還賺取價差，根據內政部相關規定，賺取價差是違法的，除了涉及詐欺之外、甚至有些會涉及背信，但是，他們仍然還是繼續在賺取價差，幾乎都是在海外交易，因此，仲介業者與經紀人是否有申報所得，看起來財政部在這方面似乎沒有什麼動作，本席在此要求部長處理一下，好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徐委員國勇：一方面要保護我們的投資人，如果能將這些資訊公開、對等，大家就不會被欺騙這麼多，再者，也不會有這麼大的價差產生，顯然涉及了背信，甚至是詐欺。但是，無論是背信或詐欺，兩者前面皆有一個共同要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或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顯然都有這個要件，而且也都相當清楚，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去查一下，如果查出有任相關的法律責任，希望你們也能去追究。

許部長虞哲：我會請國稅局去調查。

徐委員國勇：關於國有不動產的活化利用，在 520 政黨輪替之後，社會住宅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國有的這些不動產該如何活化？現在不但是地方推、中央也要推，因此，國有地蓋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你們是否有做檢討、是否有做計畫？是否有做規劃？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代理署長答復。

李代理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地方政府的撥用，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 15 處，審查撥用中的有 14 處，近期新北市有 7 處的撥用已經送至部裡核撥當中，還提供 17 處供評選，如果地方政府評估適用的話，將來我們都會配合辦理活用事宜。

徐委員國勇：除了新北市，還有哪裡？

李代理署長政宗：雙北、高雄、基隆以及桃園，通通都有。

徐委員國勇：目前你們已經送至部裡核撥的有哪幾個縣市？你們不能特別圖利新北市啊！

李代理署長政宗：沒有、沒有，剛剛我報告的是目前提供……

徐委員國勇：之前新北市是國民黨候選人，所以你們就特別圖利他嗎？

李代理署長政宗：沒有，提供的 57 處土地，涵蓋了花蓮、台東以及高雄市等等。

徐委員國勇：你把審核中的這些以及該了解的部分都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也能夠了解。

李代理署長政宗：是。

徐委員國勇：送至財政委員會，讓我們有所了解。

李代理署長政宗：是。

徐委員國勇：我們希望這些都能夠符合公平正義，讓我們全國民眾、讓我們中低收入的民眾都能擁有很好的社會住宅、讓大家都能够享有國家給予的恩典，不能因為政黨的不同而特別圖利某些縣市。

許部長虞哲：不會。

徐委員國勇：希望你們不要那樣做，而且要好好的處理，至於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也請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可不可以做到？

許部長虞哲：是。

徐委員國勇：部長，你確定可以吧！既然如此，本席也不訂定期限，等你整理好之後就盡快送過來，不限定你要在 3 天、5 天或 10 天內完成，總之是越快越好。

在國有不動產的活化利用中，非公用財產的空屋及空地，現在國有財產署可以去辦理標售，但是，標售後的用途、國產署收取作業費，這些法源的依據在哪裡？有沒有配合住宅政策，避免賤賣國有不動產？部長，上述的問題，就你之前擔任常次的了解，現在的作業費到底是多少？該如何處理？

許部長虞哲：剛才問過代理署長，我們並沒有收取作業費。

徐委員國勇：沒有收作業費？現在這些都用到哪裡？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在書面報告中也提過，我們撥給地方政府的有一部分是有償撥用、一部分是無償撥用，因為行政院訂有一套規則，哪些情況下可以……

徐委員國勇：你們說是撥用，但是，這是非公用的部分，還能說是撥用嗎？標進來之後還是有撥用嗎？

許部長虞哲：對啊！非公用財產才能夠撥用。

徐委員國勇：撥用的基礎在哪裡？哪一些縣市可以撥用、哪一些縣市沒有撥用？

許部長虞哲：他們首先要提出需求。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們有做撥用的動作？關於這部分的相關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做個了解。

本席在此有幾項建言，為了因應房地稅制的改革，部長，請你記住，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實價申報、實價登錄，這樣才能將市場正常化。如果沒有申報的話，財政部當然就要以標準核課，譬如台北市可能就用 46%、其他某些縣市可能就用 35%之類。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是過去的做法，未來當然就不會如此。

徐委員國勇：如果是用核課方式，你們的標準要比可能實價登錄的要高一點點，逼他去實價登錄，不然，核課的若是比較低，這樣誰還要去實價登錄？大家就都讓你們核課就好，因為核課當然會比較少，以上是本席的第一個建議，這是關於稅賦的公平，因為不動產交易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稅收來源。

再來是關於你們的行政效率，譬如納稅人未必要檢送相關文件給國稅局，先進國家採取如此落後的做法是很少的，你們可以看看美國或日本，因此，是否可以考慮在法律規定時間內讓納稅人自行保存，或是開放電子文件上傳等等，因為國稅局主要的目的是查核，本席會後再提供你一些相關的資料。

最後一點，其實，反避稅條款都是針對有錢人，至於窮人是「生吃都不夠了，攔有倘曬乾」，什麼到海外避稅，根本就不可能。其實，那些有錢人已經賺得夠多，不要再想辦法逃稅了，假使追回來之後，在可能範圍之內，藉由活絡經濟而讓中低收入者能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其實也可以考慮在這個部分降稅，這是針對窮人的部分，但是，對富人是不可以降稅的，因為對富人課的稅已經太少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也希望你們能往這個方向規劃。

許部長虞哲：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提高行政效率，事實上，我們可以從最近的結案申報中發現，國稅局幫納稅人收集所得資料，讓納稅人在調閱資料上變得更加方便。

徐委員國勇：我們希望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努力，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在王委員榮璋質詢結束後，我們就稍作休息。

現在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你第一次到財政委員會進行相關的業務說明及報告，然而，你在報告中強調的部分包括希望健全國家的財政、也希望能夠建構優質的租稅環境、能夠維護租稅的公平，本席認為，財政部所有的同仁以及歷任財政部長都應該以此做為職志。但是，報告中的實際內容提到，在維護租稅公平方面強調的是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的方式，造成企業攬才、留才的誘因不足，因此，我們希望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的前提之下來推動修法，關於這個部分，你是否能夠具體說明目前的現象及狀況以及我們預計的做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許多人才都到國外去了，或者是……

王委員榮璋：在綜合所得稅的規定中，有哪些規定導致這樣的問題產生？

許部長虞哲：稅率 45%當然就會產生影響，因為其他國家薪資所得的適用稅率都沒有這麼高。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是有可議之處，關於薪資所得的部分，在我國目前的所得稅制規定下，事實上是沒有閃躲或迴避的空間，也沒有其他的避稅方式及條件，因此，對高薪資所得者而言，確實是會造成影響。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除了這樣的問題及狀況之外，難道我們就沒看到高薪資所得這個部分的其他不公平的問題嗎？我們只看到高薪資所得者面臨到不公平的問題，那麼其他的問題呢？部長，請問你看到了什麼？

許部長虞哲：綜合所得稅嗎？也有人提到對於資本的所得好像高了一點，尤其是資本市場的成本好像高了一些。

王委員榮璋：對於資本所得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簡單的講，就是用錢賺錢的部分，他們在相關的稅負支出上是否過低、承擔的責任太低？我們薪資所得負擔高的比例，最主要的原因不是我們的稅率太高，而是在資本利得的部分負擔的稅負太低，你同不同意？

許部長虞哲：相對而言是如此。

王委員榮璋：資本利得應該要負起國家財政責任的部分太低，除此之外，本席要請教部長，就目前的遺贈稅而言，你認為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的原則？

許部長虞哲：以目前規定的 10%來看，的確是有一點偏低，雖然有學者建議提高至 20%，其實增加的稅收也不會太多。

王委員榮璋：當然是不會加倍，因為其他避稅的手段及方式會再出現。雖然我們也不會天真的認為會加倍，但是，它在租稅上的意義是不是重要的？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擁有高遺產的有錢人才有辦法……

王委員榮璋：大家都很關心遺產稅的部分，另外，本席要再請教部長，關於贈與稅的免稅額度，自 94 年 12 月到 98 年 1 月，從 100 萬調至 220 萬，你認為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本來是採用比較低的稅率，因為當初是採用累進，一下就提高了 10%，底下適用低級距的人反而變成要課稅了。

王委員榮璋：但是，它所產生的問題及效果是什麼？在贈與稅的部分，對於受贈者並沒有免稅的上限，對於贈與人則是每一年都有上限，因此，對於二親等之內的受贈者，甚至於二親等之外，每年都可以受贈 220 萬是屬於免稅的，對嗎？

許部長虞哲：對，最主要是針對贈與人。

王委員榮璋：一生之中也沒有上限，因此，我的家人、我的親人、或是願意贈與我的人越多，我能夠不勞而獲的所得就越高，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基本上，只要超過這個免稅額度，對方還是要課稅。

王委員榮璋：問題是我終生可以受贈的額度並沒有上限，對嗎？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只要願意贈與我的人越多，我不勞而獲的所得就越高，你認為這樣的情況是否公平？

許部長虞哲：願意贈與一定是關係親密的人才可能這麼做。

王委員榮璋：是啊！所以關係親密的人越有錢，我能夠得到的不勞而獲所得就越多，這樣子是否公平？

許部長虞哲：若是以公平的角度來看，遺產贈與稅……

王委員榮璋：因此，我們是否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對於每一年贈與的金額、對於終生受贈的額度是否應該要有限制？

許部長虞哲：這些都可以再做討論、再做檢討。

王委員榮璋：本席再請教你，按照預算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要做稅式支出的報告、做稅式支出的評估以及移轉性支付等等的報告，這麼多年來，從 94 年首次出現稅式支出報告，到現在為止，一直都只有在所得稅的部分是這麼做，但是，預算法是規定所有租稅優免都應該要做稅式支出報告，為什麼財政部做不到？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各部會提出相關的減稅法案時，我們也都會要求他們一定要提出稅式支出報告。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從年度總預算書的揭露得知，只有所得稅的部分，其他的呢？消費稅及財產稅等等，這些的稅式支出報告是有做卻沒有揭露？或是沒有做？

許部長虞哲：有做，其他各部會除了所得稅之外，若是提出相關非所得稅部分的減稅法案，一樣要做稅式支出報告。

王委員榮璋：請問我們可以在哪裡看到？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只有請相關部會提供過來。

王委員榮璋：提供給誰？提供給你們？

許部長虞哲：提供給財政部。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會在這裡揭露？

許部長虞哲：我們沒有特別揭露。

王委員榮璋：沒有揭露，你們自己作為參考？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要求相關部會實施之後，一定要把相關的成效……

王委員榮璋：可不可以揭露？在你接任之後，新的政府、新的財政部是否能把各部會提供給你們的稅式支出報告，包括在各種租稅上的優免等等，因而造成稅收損失的部分，在你們的網站上公開揭露，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根據行政院的规定，提出法案減稅的部會要揭露。

王委員榮璋：在哪裡揭露？你們是否有一致性的標準？

許部長虞哲：有，它必須在自己的網站上揭露。

王委員榮璋：在它網站上的哪裡？

許部長虞哲：就是在各部會相關網站上揭露出來。

王委員榮璋：所以大家要各自去找？

許部長虞哲：在提出相關的減稅法案之後，譬如我提出減稅的相關法案……

王委員榮璋：部長，是否能由財政部彙整，並在網站上設立揭露專區，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試著朝這個方向去做。

王委員榮璋：朝這個方向去做？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明年度可不可以？明年 1 月開始，揭露今年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好。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答應本席了，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過去有許多的減稅措施讓國家流失了許多的稅收或稅基，卻沒有辦法讓國人能夠清楚了解，特別是剛才你表示要在所得稅法上做修正，目前在立法院同時也已經有許多委員提出各種的減稅規定及要求，到時候也會一併做啟動。因此，最後到底造成什麼樣的結果、造成多少稅基的流失，讓國人知道是非常重要的，唯有知道之後才能了解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實現你的承諾，明年度開始稅式支出的相關報告能夠在你們的網站上彙整呈現，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新政府就要開始上緊發條，因為人民對於新內閣的期望非常高，也都等著看新內閣將為大家做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賴委員素美：首先，本席要請部長看 3 個數字，分別是 23.3、12.3 以及 5，對於這 3 個數字，部長應該都不陌生吧？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它們代表的是什麼？第一個數字是 23.3，政府的債務未償餘額 5.4 兆與潛藏負債 17.9 兆，兩者加起來就是 23.3 兆。第二個數字是 12.3，也就是目前台灣的租稅負擔率 12.3%。另外，第三個數字的 5 呢？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要推動的五大創新研發產業。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的潛藏負債為 17.9 兆，逼近 18 兆，再加上中央政府實際債務未償餘額的 5.4

兆，總共是 23.3 兆。本席將這幾個數字放在一起，其實是要提醒部長，蔡總統表示，我們對於財政並不樂觀，這句話真的是很客氣，雖然我們沒有外債，但是，當台灣的國債餘額逐年增加，已經佔 GDP 的 35%，再加上潛藏負債上飆到 150%，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世界各國通常不會將潛藏負債也算進去，雖然在未來可能會成為負債是沒錯，但是，最起碼到現階段還不是。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還不是，但是，未來即將是！部長，請你看一下這張圖，2014 年各國稅賦負擔的比例，顯然台灣看起來是還好，對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比較低的，才十八點多而已。

陳賴委員素美：1990 年到 2014 年，對於台灣稅賦的負擔率，你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若是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當然是偏低。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回到本席的問題，當前台灣財政的困境非常令人擔憂，針對政府的稅收及支出，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我們就先談支出的部分，五大創新產業是要藉由政府增加購買、投入建設的顯著效果刺激經濟，對於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另外還要發展，例如十年長照及社會住宅等福利政策，這些是否都需要財源？應該是很明確的吧？

許部長虞哲：這些都需要財源。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林全院長已有指示，未來的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的 GDP 年平均成長率，因此，根據這三年的 GDP 來做計算，大約不高於 2%，也就是說，下一年只有將近 1 千億左右的舉債空間，對嗎？

許部長虞哲：大約是到 1,900 億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到 1,900 億左右？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這樣的舉債空間足以支應政府在財政上的缺口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經濟能夠成長，如此一來，稅收也自然能夠成長，這樣我們就比較不需要依賴舉債。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以後的 GDP 成長率是負的，這樣是否就不能夠舉債了？

許部長虞哲：一樣還是可以，假如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還是有舉債的空間，事實上，距離我們的法定債限還是有一段距離，不過，行政院長仍然期許我們在債務發行上一定要有一個限量。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現在你面對的是舉債上限以及習慣低稅的社會氛圍，而且促產條例雖然已經落日，但是，我們仍然還有許多的租稅優惠，你知道有哪些嗎？不僅如此，目前立法院還有 22 個減稅提案，部長，現階段這些減稅提案與剛才所提的租稅優惠，你認為可行性高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認為這些提案都有見地，不過，這些要擴大扣除額的項目或者是將金額增加，對於綜合所得稅的稅基是有影響的。舉個例子，目前綜合所得的總額是 100 元的話，其中的免稅額是 27，扣除額是 35 元，所以實際上能扣到的稅只有 38 元。

陳賴委員素美：有減就要有增，尤其是現在如此低的稅負比，如果再增加綜所稅的免稅額，整體的

稅制就應該要重新再檢討，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總是要維持一個平衡，譬如今天我們做了加稅或減稅就是希望能夠平衡，若是為了配合政策需要減稅的話，也是希望減稅的幅度不要太大。

陳賴委員素美：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以指定稅收作為十年長照計畫的財源，部長，所謂的指定稅收有可能是哪一項？

許部長虞哲：目前初步是說遺產贈與稅提高 10%至 20%與營業稅增加 0.5%，雖然是院長提出來的，不過，還是可以開放讓大家來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遺贈稅的收入，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都針對遺贈稅的稅率問題提出質疑，長期以來遺產稅與贈與稅都是採取累進的稅率，但是，前朝政府卻將它改為單一稅率，而且遺產的免稅額又調高至 1,200 萬，至於贈與稅的免稅額更是調高至 220 萬，兩者的單一稅率又改為 10%，你認為這樣的稅率是否符合現今的租稅公平正義？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是牽涉到公平與效率的問題，從公平面而言，10%當然是有點偏低，因此，未來我們就要檢討是否要適度的提高，不過，這部分的稅收增加其實是有限的。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大幅調降稅率，又沒有配套的措施，使得可以回流的資產幾乎都投入了房地產，對於稅收的貢獻卻抵不過大幅調降稅率的衝擊。觀察遺贈稅的結構，你可以看一下它的結構比，一個是贈與稅、一個是遺產稅，但是，遺產稅一直降低，而贈與稅卻一直提升，然而遺產稅與贈與稅的平均值是如此。目前的社會就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而我們之所以調整稅率就是希望能夠有機會調整這種懸殊，結果我們的稅率不但沒有辦法讓貧富差距減少，反而更增加了兩者之間的差距，因此，這個稅率是有待檢討的，部長，你認為本席的說法正確嗎？

許部長虞哲：遺產贈與稅當然可以列入檢討，不過，並不是最近，可能是在未來啦！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嗎？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國家稅制本來就應該要廣納各方的意見，而且要符合我們目前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本席認為，加強稽徵也是增加國庫稅收的重要方法之一，對於那些逃漏稅的大戶應該要儘快的追繳。部長，我們一年大約能夠追回多少逃漏稅額？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的納稅人大部分都是誠實申報、誠實繳稅，因此，經過查核後能夠增加的稅額其實……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的問題在哪裡？一般市井小民的所得稅是一毛都跑不掉，反而都是那些大戶在逃漏稅，之前財政部公布 103 年度的欠稅金額已達 278 億，其中個人累進欠稅逾 1,000 萬以及營利事業累進欠稅 5,000 萬元以上的欠稅大戶，根據你的報表顯示，每年大約可以追回 20 億，本席對於如此龐大的金額感到相當訝異，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於會後提供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虞哲：好，沒問題。主要是欠得越久，事實上，能夠追得回來的就越少。

陳賴委員素美：對，能收回來的是會越來越少，但是，這也是政府應該積極去做的事。

許部長虞哲：當然，雖然這個部分會移送到行政執行署，但是，只要他有新增加的財產，我們就會再次移送。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這些欠稅大戶所實施的限制出境以及管收等等，我希望能夠從嚴，讓這些欠稅大戶不要在外面這麼逍遙。例如前幾天客死海外的王又曾到底欠了多少稅？這些稅金我們要得回來嗎？

許部長虞哲：就王又曾的案子來看，其實目前個人欠稅 1,000 萬元才有公告，他的欠稅金額遠低於這個數字，所以沒有在公告範圍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在公告範圍裡面？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機會追得回來嗎？

許部長虞哲：是不太容易的，因為除非他的繼承人有繼承，有繼承財產才能代繳稅捐，否則不太容易。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攬才與留才，你認為台灣的环境對於攬才與留才是友善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綜所稅稅率最高是 40%，現在對於專業人才來看，尤其與附近相關的國家比較起來，45%的比率是有點偏高。

施委員義芳：未來在這個方面有什麼方案？

許部長虞哲：最近我們會準備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有了初步結果以後，我們會與各位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時間大概多久？

許部長虞哲：我們快一點的話，或許在下個會期送出來。

施委員義芳：的確需要確實檢討，因為新加坡規定居留或工作 183 天左右，稅制是 20%。

許部長虞哲：將來提高到 22%。

施委員義芳：對。時間的部分應該要儘快，最近我有位經營大飯店的朋友一直到國外攬才，但是因為這樣的關係，造成飯店在管理人員方面變得非常困難。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很重視，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

施委員義芳：接著我要談到活化不動產部分，這就是所謂的蚊子館，財政部在這幾年不斷提到要清查蚊子館，到底清查多少家蚊子館？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處理這個案子。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這個數據？

許部長虞哲：假如我們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拿到的話，就會送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多久時間？

許部長虞哲：1 個禮拜內送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這些蚊子館的使用率都非常低，財政部有沒有活化成功的案例？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問題，容我請促參司曾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答復。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蚊子館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他們訂有活化標準。當然財政部促參司及國產署也會配合整個政策，像台南市海安路的停車場，還有高雄的興達港，應該在年底會做海洋產業專用區，交給民間投資經營，投資金額將近 20 億元左右。

施委員義芳：何時可以提供比較完整具體的案例？

曾司長國基：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大概在 1 個禮拜內可以提供幾項是透過促參活化的案例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接著我要談有關 BOT 的部分，BOT 最主要是在健全的法制之下才会有民間的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是不是可以提供至今年為止，有關 BOT 的案例到底有多少？

曾司長國基：整個 BOT 的簽約案大概有 110 件左右，我們有專門列冊管考。

施委員義芳：去年全年大概有多少？

曾司長國基：去年一共簽約 138 件，總簽約金額是 1,135 億元。

施委員義芳：截至今年五月是多少？

曾司長國基：截至今年五月連預計簽約的大概只有二百多億元而已。

施委員義芳：會達到去年水準嗎？

曾司長國基：跟去年比起來是差了一點，我想委員要問的部分，大概也是因為民間對於投資部分的民粹與政治風險的疑慮。

施委員義芳：你說對了，因為目前民間的投資意願非常低落，何時可以提供本席這個部分的統計數據？

曾司長國基：目前我們有掌握到的大概就是在 6 月 21 日我們會辦理招商大會，也希望院長或院裡面能參與在這個活動上致詞，給大家鼓勵。我想民間投資是台灣未來一定要走的路，上面對政策的支持，對於投資也是精神上的鼓勵。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個部分財政部還是要加油，因為 BOT 案子的政治風險太高，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的整個法律的設計與參與的規範等等，可能都要重新再檢視。民間擔心的是，換政府就換腦袋，換了腦袋以後可能 BOT 的案子就會有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財政部往後要努力一下。

另外，我要談到有關地方政府財政的案例，有很多營建業者向本席陳情，表示地方財政惡化，造成營造的工程款沒有給付，後來財政部就成立了融資平台。

許部長虞哲：那是針對苗栗縣政府。

施委員義芳：台銀也有承辦融資，對於廠商而言，他們在承做營造的過程裡面，錯不在他們，是錯在地方政府的財政惡化。我不知道為什麼財政部在協調融資平台時會抽取廠商 4% 的利息？這是屬於他們的利潤，或者是辛苦工作的工程款部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機制？

許部長虞哲：當初是苗栗縣政府與行政院一起會商成立的，廠商標政府的工程，假如遲遲沒有拿到款，當然對他來說是吃虧的，不過透過這個平台起碼可以拿到絕大部分的款項，雖然付了一點點的利息。

施委員義芳：部長認為這個錯在於誰？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錯在苗栗縣政府。

施委員義芳：既然是苗栗縣政府的錯，為什麼廠商要承擔這個過錯？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初我不曉得參與這項協調平台……

施委員義芳：我要讓財政部去查一下，政府財政惡化的事情，到底現在倒閉的廠商有多少家？因為政府的財政惡化而拖垮民間的承造業者，這是不應該的。甚至虧損的部分，本來這是虧損的保險，現在連這個保障都沒有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啟融資協商平台？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研究一下，像這種平台有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施委員義芳：部長今天有提到社會住宅部分，為了避免社會住宅淪為貧窮的住宅，因為它是屬於比較下階層或混居，未來在這個部分會不會考慮與長照部分融合在一起，提撥一定的基金回饋到這個地方，避免成為貧窮住宅。

許部長虞哲：我想並不是要讓大家誤認為它是低收入戶的住宅，而是只租不售的；尤其是年輕人需要住宅，工作地點又在都市，假如他們住社會住宅，一段期間之後有錢了，就要搬出來，讓給另外一個年輕人居住，透過這樣的方式，第一，離工作地點不會那麼遠，而且住宅品質也不會太差。

施委員義芳：你說得很好，如果是這樣的機制，未來社會住宅部分應該是限於租賃。

許部長虞哲：對，只租不售。

施委員義芳：租賃部分必須考量到整個包括租金補貼等等部分，整個健全的機制。

許部長虞哲：這些方面應該都會考慮到。

施委員義芳：今天有談到跨國電商的問題，跨國電商有一定的免稅額度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屬於勞務部分我們給予 3,000 元的免稅額度，這部分無論對於國內、國外，尤其是對於國內的電商是不太公平的，在實務執行上要求個人扣繳，實務上並不太容易做到，所以從整個稅政來看，我們希望參照 OECD 其他比較先進的國家做為改變的依據，當然屬於重大改變也是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施委員義芳：未來會不會擬訂管理機制？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透過修法。

施委員義芳：大概時間多久？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年底之前，大約 8 月、9 月或 10 月左右能夠送到立法院。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考慮未來股利所得全額抵扣與健保補充保費 2% 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屬於健保費部分當然是衛生福利部的權責，屬於股利有關稅負的部分，我們會列入檢討，最快應該是明年會提出法案。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希望財政部多多努力。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施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報告各位委員，本席先作預告，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開會。11 點 50 分工作人員可以發便當，大家可以在座位上吃午餐，不要客氣。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一般部長可以任職幾年？準備要做幾年？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政務官是沒有任期的。

羅委員明才：一般稅制的改革可能要花一點時間，過去冗長的座談會，財稅負擔比率等等，可以說牽一髮動全身，請教部長準備在任期內花多長的時間作整個稅制的大翻修？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大翻修是不太可能，起碼要先解決現在社會上認為需要急迫解決的問題，我…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很佩服你，因為這個位置不好做，以前任期長的大概有 6 年、7 年，短的大概 3 個月、4 個月就下台了，有一次莫名其妙股市大跌，部長做不到 3 個月、4 個月就下台了，反正沒事就都沒事，有事的時候可能都會牽扯到稅務相關問題。所以我對於你願意來扛這個重任給予祝福，但也希望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就要做好，有很多面向，包括國內資本市場的問題，很多股民都哀哀叫，因為物競天擇，如果市場不好，錢就跑掉，生意人還會跟你們講留戀的問題嗎？只要哪邊有錢賺就往哪邊跑，國內的曹興誠不是也跑掉變成新加坡人，原因就是稅制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現在快到 7 月、8 月了，很多股民都棄權、棄息，面對這樣的情況，今年可能還是會大量的發生，因為實在是課稅課得太重了，對於股利扣抵減半會不會完全恢復到以前全部可以扣抵，這是第一點。第二，全世界沒有所謂健保補充保費 2% 吧？哪個資本市場有多 2% 的稅制？你會認為那是費不是稅，但對民眾來講這等於是多餘的，是你們從他們的身上拿走的，他們哪管是稅還是費，就是從他們的荷包拿走了錢。請問部長如何解決這兩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有關兩稅合一扣抵制，目前大概很少國家能夠扣抵 100%，所以我認為不太可能回復到扣抵 100%，目前已經……

羅委員明才：香港沒有扣啊。

許部長虞哲：以鄰近的韓國來講……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也沒課啊。

許部長虞哲：韓國的扣抵率才 39%，比我們還低，我們是 50%，我想股利可以檢討，沒有錯，但不是朝著恢復到 100% 的方向，因為全世界……

羅委員明才：打八折？

許部長虞哲：不是，譬如現在其他國家採取的方式，第一，定額免稅；另外一個股利……

羅委員明才：怎麼樣免稅？

許部長虞哲：定額免稅。

羅委員明才：你準備多少額度以下免稅？

許部長虞哲：以前的制度是利息與股利合計 27 萬元免稅，這是定額免稅；另外一種是股利在某一個百分比內免稅，大概目前很多國家都採取這種方式。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扣抵一半，可以考量再往上升一點？扣抵的額度、比率可以多一點？大概多多少少？用一個最低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像韓國才 39%，我們是 50%，我們比他們還高，所以應該是透過其他方式來解決，當然這個方式我想……

羅委員明才：你拿韓國來比，你為什麼不拿香港來比？

許部長虞哲：對啦。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以前香港股市跟我們平起平坐，我們在去年拜訪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時，人家講話是聲如洪鐘，因為他們整個營收大概是我們的五十倍以上，如果台灣要和他們台港通，他們還覺得乾脆不要來，只會增加麻煩。他們滬港通了以後，整個交易也都熱絡，其實在生意上就是將本求利，台灣的證券交易所、OTC 也是一樣，他們希望能活絡一點，連帶員工福利、薪資及年終獎金也會多一點。如果站在經濟商業為考量，我們應該營造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有好的環境，相對股市熱絡，交易量達一千多億、二千億以後，我們直接就源扣繳，收到的稅還多得多。部長有沒有思考過，往市場的利基可以生存的模式來前進？不要拿韓國來比，可以拿香港、新加坡來比。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都可以檢討。

羅委員明才：可以檢討一下，我們最主要還是希望活絡一點，經濟櫥窗好一點，人民就會覺得比較熱絡也好生活。

部長對於我們剛剛提到 2%健保補充保費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是衛生福利部的職權，我不能代他們回答，抱歉。

羅委員明才：就股民的立場來講，也是政府在收錢。

許部長虞哲：從股民的立場來看是這樣沒有錯，但目前是不同的機關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股民要抗議要找衛福部就對了？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市場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當市場不好時，大家不會想到要找財政部，民間有很多人連財政部長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他們只能找政府而已。我希望政府、各部會之間大家協調一下，將這種具體情況反映出來，就像昨天聽金管會主委提到要推動四挺，部長覺得四挺夠不夠？

許部長虞哲：更多挺不是更好嗎？

羅委員明才：除了四挺之外你還要挺什麼？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是以人為本。

羅委員明才：挺人？

許部長虞哲：對啊，能夠讓民眾有更多的所得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對。丁克華主委有四挺，那你要推幾挺？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主要是財政部與金管會的業務不同，他們本身有很多產業，包括銀行、金融

、保險產業等等，我們本身則是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羅委員明才：你要不要挺金融業？

許部長虞哲：我們每個行業都要挺。

羅委員明才：你要不要挺國民黨？國民黨也是人啊，黨員很多啊，也挺一下啦！不過我覺得是要公平競爭，把環境做好，不要讓人才流失。現在國內富人稅太重，很多人都跑掉了，請問綜所稅 45% 的部分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許部長虞哲：針對攬才、留才的部分，有關專業人才的部分，我們要檢討。

羅委員明才：45% 會不會太重？

許部長虞哲：相對來講高了一點點，不過……

羅委員明才：很多人跑到新加坡和香港。

許部長虞哲：難免會這樣。

羅委員明才：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哪邊薪水多一點，稅課少一點，人就跑到那邊去。台灣並不大，這部分應該彈性處理，聽說這會期的優先法案是反避稅條款，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有 3 個優先法案在立法院，第一個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有關捐地節稅部分，第二個是關稅法，第三個就是反避稅條款。

羅委員明才：在國外的富人把錢放在海外的大概有多少？人數又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人數沒有統計，不過……

羅委員明才：以前我聽說有雙重護照的有四、五十萬人。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法人啦！

羅委員明才：法人就是公司，在海外的未分配法人盈餘大概有多少金額？

許部長虞哲：應該在兆以上，我們沒有詳細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部長要小心，他們可以跑光光，放棄中華民國護照。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這是法人，而且他們是在低稅負的國家投資。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租稅協定國家有幾國？

許部長虞哲：二十幾個國家生效。

羅委員明才：大陸簽了沒？

許部長虞哲：已經簽了，但是還沒有生效。

羅委員明才：美國簽了沒？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國內持美國護照的相當多。

許部長虞哲：二十幾個國家主要是歐洲國家比較多，然後是亞洲國家。已經簽署的也有好幾個國家，只是等待生效而已，像是加拿大和日本。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羅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部長，我認識你二十幾年，對你的認真、專業、操守非常肯定。擔任財政部長是很辛苦的，稅不夠，行政院逼你拿錢；把稅拉得太高，老百姓又會罵你。本席先和你談談稅制矛盾的地方，你們三大訴求中的第三個是有關 CFC，你認為這個法案通過了，稅收會增加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幾十億而已。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億？

許部長虞哲：60 億到 8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我們以中位數 70 億來計算，本席想請教銀行公會理事長李董事長，現在存在各個銀行 OBU 戶頭裡的總金額大概有多少錢？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家的 OBU 算是小的。

費委員鴻泰：我想大概兩千億美金，對不對？

李董事長紀珠：大概是。

費委員鴻泰：銀行一年從 OBU 獲利大概有多少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家獲利大概 3%-18%，其他家也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多少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家是二十幾億。

費委員鴻泰：銀行一年從 OBU 獲利大概 30%，你們家比較差一點，只有 18%。

李董事長紀珠：對，海外比較弱。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海外的據點可能不多。我並沒有反對 CFC，只是它會不會和證所稅類似。

各銀行 OBU 獲利占全部獲利的比例為 30%，金額很高，以後會不會全跑了？企業和個人部分都要納入 CFC，到時稅增加了 70 億，但是銀行的獲利因此減少兩、三百億，部長覺得這合算不合算？

許部長虞哲：大家擔心我們會嚴格查核 OBU，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是個位數字去查而已，很重大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還沒有查，可是案子通過後就得認真查，否則大家會罵你們尸位素餐。基本上我支持，但是你們要問問金管會、銀行公會，會造成的 impact 是什麼？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通過了財稅健全方案，兩稅合一是最大的加稅的做法，財委會支持你們的沒幾個，本席就是其中之一。我支持你們做這件事，但是如果按照丁克華主委所說的，希望把 50% 再拉高一點，這需要去研究。二、三十年前 OECD 國家推動這個制度時，當時顏慶章在總統府當局長，他跟李登輝講，李登輝就交代當時的財政部長去推動。有錢人當然喜歡，但是 OECD 國家推動兩稅合一是希望讓多餘的錢去增加投資，結果 5 年、10 年研究下來，並沒有增加投資，效果很差的，所以後來 OECD 國家有一半的國家就取消了，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對，沒錯。

費委員鴻泰：兩稅合一如果恢復到 100%，請問獲利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高所得的有錢人。

費委員鴻泰：丁主委又說，內資和外資在股利的課稅上是不公平的，我同意這一點。現在股利這部分，外資是分離課稅，內資則是納入綜合所得稅裡面。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可是如何解決？如果把內資股利也分離課稅，請問獲利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按照目前分離課稅訂一個百分比，因此你的分離課稅稅率低於……

費委員鴻泰：CFC 是財政部要的，兩稅合一的問題以及股利內資、外資是否一樣採分離課稅，則是丁克華提出來的。這對股市當然好，可是財政收入會受到的影響，就要思考一下了。第三點，綜所稅薪資所得有一個級距是 45%，這是當時你和張盛和部長想出來的，據我了解林全非常非常反對。他的理由也對，因為我們要鼓勵專業經理人回到台灣，有些問題如果單看一點是對的，把 45%的級距取消，獲利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是有錢人。

費委員鴻泰：還是有錢人嘛！你們不要再去講什麼公平正義，為了長照增加遺贈稅就是為了公平正義，這兩個是矛盾嘛！請問部長，當初遺贈稅從百分之四十、五十降到 10%，稅收有沒有減少？

許部長虞哲：稅收減少一些而已。

費委員鴻泰：再請問，從 10%調到 20%，稅收會不會增加一倍？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不可能嘛！遺贈稅調漲的理由說是公平正義，兩稅合一、股利分離課稅、綜所稅 45%要取消，這時候又不講公平正義。行政院有兩套標準，要就講一套，講什麼兩套！我覺得林全政府都是虛偽的。

我相信每個部會的立場不一樣，財政部不希望兩稅合一從 100%降到 50%又再回到 100%，可是丁克華想要。股利本國人部分分離課稅，我相信財政部一定不要，再加上取消綜所稅 45%的級距，恢復到以前的 5 級制，這些推動下來，財政部的稅收會增加還是減少？

許部長虞哲：那一定會減少很多。

費委員鴻泰：現在中華民國的實質稅率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占 GDP 的比例好不容易達到 12.8%。

費委員鴻泰：兩年前最低是 12.3%，現在已達 12.8%。那 3 個政策都推動以後，你想會高於 12%嗎？保證不會，大概 11.5%左右。這是你們要看到的嗎？這是公平正義嗎？我當然支持公平正義，最好統統不要繳稅，我繳了一些稅，我也很不爽啊！可是公平正義在哪裡？國家要不要建設？既然所有的稅要減少，就要用一個標準，不要這邊講公平正義，那邊卻圖利有錢人，少來這一套！部長當了那麼久的公務員，我非常肯定你，那時你還沒有升次長，我就說這樣的人才為什麼不升？我是支持你的，從你在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席當市議員，我就多麼挺你，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但是該有所作為就要堅持，至少你要講出一套道理讓大家聽進去。當你要圖利有錢人的時候就不講公平正義，當你要增加遺贈稅的時候就講公平正義。這是兩套標準，這種行政院我們怎麼質詢呢？你要堅持做該做的事，部長最多就是做 8 年，你最近瘦很多，我提醒你注意一下。

許部長虞哲：謝謝費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三周前我們看到巴拿馬文件，台灣有近三千家擠上洗錢逃稅名單，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跟台灣有關的公司或負責人，我舉了 6 個當例子，你看得出前三家公司地址在台北市的哪裡嗎？在台北市的八德路二段 232 號，這棟樓是中國國民黨的大樓。也就是說，在巴拿馬文件中找到和中國國民黨有關的有 3 家公司，都是「宇」字頭的公司，還有 3 家公司地址就設在國民黨中央大樓八德路二段 232 號。請問部長，你覺得洗錢和財政部有沒有關連？

許部長虞哲：主要權責應該是法務部。

鍾委員佳濱：後面還有「逃稅」兩個字，今天我們關切的是，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境外公司目的就是要逃稅，當然可能有犯罪的所得要漂白，但是重要的是要逃稅，逃稅就是財政部要管的。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我們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如果洗錢防制做得好，國家稅收會增加，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都沒有提到財政部要追黨產，我只有說要注意洗錢。林教授有篇文章指出，在王又曾的案子引起國人注意之後，我們發現重大經濟犯罪可以從三個部分加以防堵。第一個是犯罪所得要沒收追繳，這已經在刑法修正案中處理了。第二個是羈押防逃，以免有些重大經濟犯屁股拍拍逃跑了。最前端的的就是洗錢防制，通常從事經濟犯罪或逃漏稅一定要透過洗錢來處理。現在各國都在注意洗錢，德國認為洗錢要靠相關部門的協助，包括投資房地產的業者、律師、銀行家，在座有很多公股銀行的董、總，一定清楚想要逃漏稅的人洗錢，通常是透過律師的買賣契約或是透過銀行協助來辦理，所以我們認為這些行業都對洗錢防制有重大的協助義務。

關於洗錢防制，50 萬元以上的交易要申報，第七條第一項和第八條第一項都規定要由金融機構來負責，金融機構不歸部長管，是歸丁主委管。

我們的洗錢防制跟得上國際嗎？目前防制洗錢的工作組織 FATF 從 2003 年以來就推動透過立法將非金融業納入洗錢防制的通報體系，課予其通報義務。這個問題我所以不在昨天金管會業務報告時提出來，而在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部長思考財政部有什麼使得上力的地方。洗錢防制做得好，稅收增加最大的受益者不只是全體國人，還包括主管機關財政部。我想聽一下部長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除了洗錢以外，涉嫌逃漏稅當然就是我們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講了半天，你認為財政部就是負責逃漏稅的防制？請問部長，財政部哪個部門與洗錢防制有關？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嗎？

鍾委員佳濱：是財政部裡面，不是公營行庫……

許部長虞哲：就是海關。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關務署。根據洗錢防制法第十條規定，旅客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相關辦法由財政部要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管會定之。請問財政部訂定了嗎？關務署在洗錢防制上，做了多少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很多攜帶外幣出境被查到的部分，因為洗錢防制法還未規定，我們正在研議超過限額的部分，予以沒入。

鍾委員佳濱：你們還在研議？已經研議多久了？

莊署長水吉：那是法務部之前的洗錢防制法……

鍾委員佳濱：我看不只吧？2015 年你們結合美國一個機關辦理洗錢防制的宣導，有無此事？

莊署長水吉：這是跨部會的業務，法務部、財政部都在研議處理，主要權責機關還是在法務部的洗錢防制部分。

鍾委員佳濱：請問部長，洗錢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許部長虞哲：是法務部。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告訴部長，洗錢防制法從頭到尾並沒有寫「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大家都以為法務部是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是法務部檢察司的事情，法務部就要去協商金管會、財政部、稅務署，其實都不是，洗錢防制工作需要中央各部會齊心齊力來努力。洗錢防制工作若能做得好，最大受益者除了整個社會大眾可以防制重大經濟犯罪之外，亦可增加國家稅收；過去因為海外境外公司造成的逃漏稅，國家應課而未課的稅收，大概有多少，財政部有無估算、統計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特別對這部分去估算。

鍾委員佳濱：你就任後還沒有估算，但是三個星期前，本席曾問過前任部長，他有稍微估算過。所以在洗錢防制工作上，希望財政部不要認為這是法務部的工作，只在海關進出查驗的時候參與；你們應該本著財政部是國家稅收主管機關，稅收增加將是洗錢防制做得好的最大受益工作事項，來積極參與。就此部分，部長有無具體想法或作法可以與我們分享？

許部長虞哲：雖然沒有主管機關，但實務上就是由法務部來負責。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財政部可以做什麼？

許部長虞哲：銀行就要配合，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要通報。

鍾委員佳濱：包括剛剛講的很多行業，涉及財政部主管的相關行業，你們是不是也願意請他們納入洗錢防制法中的通報義務機關。

許部長虞哲：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回到促產條例這個部分來看，巴拿馬的文件被暴露之後，部分國人就不斷注意台灣有哪些法人、團體、公司、營利事業透過境外公司來逃漏稅，其中最赫赫有名的就是地址設在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32 號中國國民黨所屬公司，財政部有沒有開始去了解其黨產是透過什麼樣的洗錢方式，還是透過境外公司的設置來規避國家應有的稅收？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就請國稅局去了解；但是在海外設置公司不一定是為了逃稅，如果是為了逃稅，我們當然要去查核。

鍾委員佳濱：就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這些設籍在台灣的公司，本席請財政部稅務機關逐一清查，以了解他們有無逃漏稅。

許部長虞哲：好。

鍾委員佳濱：剛剛羅委員請你們要照顧國民黨，因為國民黨也是人民團體；本席要在這裡拜託部長，除了關心、理解國民黨的需求之外，也要理解國民黨所累積的這些黨產，其實都是我們國家人民共同的財產，它若透過境外公司，逃避應繳交的稅收，未來在促產條例完成立法之後，財政部要去追回來，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若查核屬實，當然就要依照稅法規定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週二林全院長雖無法順利上台做施政報告，但本席在他的施政報告裡面，看到財政部主政的財政金融有 12 大項，可見財政部的工作將會相當的繁重，不知部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財政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金融「財政」部分屬於財政部，「金融」部分屬於金管會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今天金管會也有人來嗎？

許部長虞哲：今天沒有。

陳委員歐珀：因為大家對新政府有很大的期許，國家的施政能否推動，財政是個很大的關鍵，正所謂「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本席很看重財政部未來財政能力的控管及台灣未來整體建設的發展；我也一直強調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將重大經濟活動、重大建設放在北部、西部，而有「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之嫌，以致城鄉差距嚴重失衡，尤其是比較偏鄉、落後的縣市，如東部或離島部分，很多都需要中央的協助。

本席來自宜蘭，宜蘭這個地區不屬於東，也不屬於北，忽然屬於東，又忽然屬於北，我們不知道它到底是北，還是東。對於所謂的北台八大縣市會議，最近在宜蘭縣第一次召開副首長聯繫會報，因為宜蘭在地理位置上偏東部，本席一直主張把宜蘭放在東部，我們寧願和比較沒錢

的縣市—花蓮、台東一起打拚，也不願意放在北台八縣市裡面，讓人以為我們宜蘭縣很有錢，不用照顧，不用均衡發展。在這樣的思考之下，本席成立了立法院東部、離島連線，希望修改花東發展條例為東部地區發展條例，擴大規模至宜蘭，有相關經費可以挹注宜蘭縣的發展。

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本縣林聰賢縣長一直期待本席能在立法院為宜蘭縣發聲，但該法一直未能修正通過。各位可以從這張圖表看出，苗栗縣是負債最多的縣市，第二名誰？在座的部長是宜蘭人、董事長是宜蘭人的女兒，本席頗為宜蘭人叫屈，因為宜蘭人一直很勤奮，宜蘭縣不應該負債這麼多，平均一人負債 4.91 萬元……

許部長虞哲：據我了解，宜蘭縣負債雖然比較多，但很多是用在建設方面。

陳委員歐珀：建設方面，中央和地方都有責任；宜蘭縣政府不是亂花錢，不要拿苗栗來跟我們宜蘭相比，宜蘭縣政府為了地方建設，所做的付出，宜蘭縣民並沒有反對，我們希望中央能秉持財政公平性，該處理的就要處理，讓地方能夠均衡發展，而不是讓貧窮的愈貧窮，富有的愈富有，這樣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本席期待新任財政部長，能注意到城鄉均衡發展問題，注意到東部和離島建設不足的問題，注意到這些縣市財政困難問題。過去高高在上的財政部，可否找個時間到地方去傾聽民意，了解宜蘭縣的困難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其實國庫署相關同仁也到很多縣市召開債務管理輔導，我請國庫署署長來詳細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去年到現在已經去了 9 個縣市，宜蘭縣是今年去的，我們跟他們面對面溝通，協助他們如何開源節流，以改善他們的財務狀況。基本上是做了。

陳委員歐珀：根據財政部的報告，105 年度補助台北市 91 億，高雄市 137 億，宜蘭縣 66 億，花蓮縣 66 億、台東縣 56 億，所以就像本席剛剛說的，落後的會愈落後，繁榮的會更繁榮，這部分需要你們的財政手段來均衡一下，建議財政部趕快進行財劃法的修正。

許部長虞哲：有關財劃法的修正，我們預定今年年底之前會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再快一點？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在 101 年 2 月就送到立法院，財委會也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地方政府也都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請儘快努力，因為本縣縣長一直拜託本席趕快來推動。

針對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本席曾在 5 月 19 日成立台灣與印尼、台灣與柬埔寨、台灣與緬甸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因為本席與這三個國家經常連繫、往返，也知道台商的一些問題，過去一段時間，我們也盡了很大的努力，希望落實新南向政策，讓世界能夠看到台灣，讓世界來台灣投資，也讓台灣過去這些寶貴的經驗能夠協助他們，或是由我們去那邊投資。這都是互利、對等的交流，我們不是只去那邊投資發展，也希望他們來。本席曾與新南向辦公室主任一黃志芳探討過很多次，也在會中邀請他們到台灣投資。事實上，我們已和印尼簽了 MOU，那天我也有去見證，我們與台東市都做了這個工作。未來不論是台灣港務公司、中華郵政或其他國營事業如要南向投資，當然也需要政府的支持，其中最需要的就是台灣銀行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的支持，不論是融資保證或輸出之保險業務，都希望兩個單位可以一起合作。請問兩位對新總統的新

南向政策支持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因為我們銀行本來就在打亞洲盃，就是新南向政策主要的基地。

陳委員歐珀：據我所知，好像只有在泰國設辦事處？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銀行在新加坡、印度、緬甸皆已新設辦事處，現正在評估菲律賓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中國輸出入銀行只在泰國設辦事處嗎？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凌理事主席答復。

凌理事主席忠嫻：主席、各位委員。輸出入銀行目前只有在泰國設置辦事處，未來我們會看整個政策需要及業務拓展再行評估；設立辦事處也需要對方國家的同意。

陳委員歐珀：我們儘量來努力，因為跟自家人借錢，總是比較容易、安全、穩當，也符合台商在那邊投資，包括政府部門的方便性。

最後，本席期許財政部與台灣金控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一定要大力支持新南向政策；對於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要有一個輔導小組，對於不必要的浪費要拒絕，開源部分則要給予協助，尤其是財務的控管。至於財劃法的修正，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昭順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業務報告第 1 頁寫著：105 年截至 4 月底，我們的稅課收入較 104 年少 2 億元，非稅課收入少 170 億元；報告第 4 頁提到，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綜合所得稅收金額增加 232.92 億元，營利所得稅增加 233.8 億元。兩相對照之下，可否請部長說明其中的相關意義，還有你們預測到今年年底，依照我們的法定預算，歲入部分會增加還是減少？我們的債務會減少還是增加？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在中央政府來看，所得稅是一個大的、主要的稅目，所以在 6 月底的時候，就可以確定今年的稅收會短徵，還是超徵。

江委員永昌：還要再等一個月？你們現在不能分析、預測？這裡寫著 5 月同期增加了 400 多億，4 月同期減少了 170 億，所以從 4 月、5 月的收入分配執行率來看，足足增加 200 多億，針對今年至年底的整體歲入到底會超收還是短收，這樣還不能夠支撐你的論點嗎？能不能預判？

許部長虞哲：當然現在也可以預估，只是沒那麼準而已。

江委員永昌：大膽預測嘛！你是財政部長，如果你連這個都不敢大膽預測，誰能夠做哩！今天你上來做業務報告，在你的報告的前幾頁就是在提這些東西，歲入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啊！

許部長虞哲：以到 5 月底來看的話，歲收是不錯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到年底的時候我們的債務會減少？

許部長虞哲：歲收假如超徵的話，發行公債的部分就可以減少。

江委員永昌：在你的報告第 5 頁是寫「因應國際局勢及債券市場變化……發行債券，藉由……舉低還高財務運作」，請你做一個比較充分的說明，你們預計發行多少債券、過去發行了多少債券、政府到現在的整體債務是多少、債券在所有債務之中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舉低還高」的意思是，早期所借的利率比較高，所以我們就舉新債來還比較高的……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們要舉多少新債，比方以發行債券的方式，殖利率是多少、相較於過去的話利率是多少，以及在利息的支出上可以減少多少？我要你做的是這部分的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請國庫署署長報告。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的報告裡面所揭櫫的、是你要做的政策及方向啊！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債務基金操作的金額將近九千億。

江委員永昌：就是在新財長上任之前？在 5 月份舊的財長也有發行債券，不是嗎？

阮署長清華：對啊！

江委員永昌：他又發行了 300 億臺幣的債券啊！我是說過去總共發行了多少？許財長上任之後，未來在一任四年的任期內有沒有這樣的預計、長期規劃？

阮署長清華：因為這個我們是每年算的，大概就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之所以要這樣做，一定有其作用、未來會有效果啊！這不是在寫新聞稿，說你們要發行債券。今天的報紙、櫃買中心這邊就寫了，在臺灣發行企業美元債，包括 Apple 今年也要再賣將近十億美元，也就是 300 億臺幣。104 年在臺發行的部分，各國國際企業總共是 290.51 億的美元債券，這樣算起來將近 9 兆臺幣了。如果是在 103 年，也發行了 200 億的美元債券。

臺灣現在的超額儲蓄將近 10 兆，你們也覺得債券市場良好，所以我們現在舉低還高能夠減輕利息的負擔，從國際情勢上看也是如此，你們這樣做之後能夠有什麼效果？今天你們是來做業務報告，說明一下啊！

阮署長清華：最主要是節省利息，因為我們是舉……

江委員永昌：就是過去發行了多少，未來還要再發行多少債券，可以減輕多少利息上的負擔、國庫的支出？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就看每年的赤字情況，比如以今年來講，赤字金額大概是 1,536 億，所以今年發行的公債應該會到 1,500 億左右，就是看每一年的財政狀況。

江委員永昌：如果只有這樣做，我覺得你們是相當的保守。今年發行 1,000 億債券的話，可以減少多少利息，推估了嗎？

阮署長清華：減少的利息是吧？

江委員永昌：對啊！你們舉低還高，我已經講第三遍啦！

阮署長清華：是 3.75 億……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這邊是開源，主計總處那邊要節流嘛！

我講一件事情，昨天金管會來報告，先前新主委要上任之前，我就聽到他們說要如何開放、積極，金融產業要挹注其他產業，可是昨天主委報告的時候，我聽到的都是保守、研議等等說法。相較於新加坡，他們對於新興的金融科技是先不做任何管制，讓它發展到一定規模的時候再制定專法。依我看，如果以金管會的表現，要讓金融產業能夠挹注產業、活絡經濟，回復到更好的財政狀況，恐怕也要等很久。

至於中央銀行就更不用看了，國際貨幣政策，包括國際其他國家用低利率、負利率的政策，都沒有看到他們的經濟效能有所提升！有失敗的案例，例如日本。所以央行的貨幣、匯率政策也不用看了，現在就是看財政部。

你們在報告書第 5 頁是寫「未來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現在不看金管會、中央銀行，就看你們財政部，但我覺得你們不是在「健全」財政，只是求取「安全」的財政，看不到未來有任何策進的作為，能夠有效提升經濟動能！

阮署長清華：今年的預算，法定義務的支出很多，占了七成，雖然財政狀況不好，但是我們的公共建設支出……

江委員永昌：等一下，你說財政狀況不好，剛剛前面幾位立委質詢的時候，財長的答復都是說臺灣的財政狀況不錯喔！我講三點，我們的公共債務占 GDP 的比例，中央加地方是 40% 上下吧？超額儲蓄是 10 兆，對不對？而臺灣政府的債務主要是內債嘛！在在都顯示我們的財政不錯，那麼財政部能夠有什麼精進的政策及作為？

許部長虞哲：我們書面報告的第 12、13 頁特別提到，現在民間的資金很多，所以我們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像去年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獎勵民間參與政策，難道又是用租稅優惠的方式，你們要大膽提出嗎？在財政狀況健全的情況下，你們是否可以在所得稅等任何稅制當中再減一點稅，讓人民更能感受到一點幸福，或是對於弱勢的部分還有些什麼政策？你們剛剛講的不要有所矛盾，既然財政健全的話，應該怎麼做，你們要大膽提出啊！否則就不是「健全」的財政，而是一個「安全」的財政，再做 4 年又是安全下莊，只是這樣子！

阮署長清華：今年的總預算，公共建設編列的預算是 1,800 多億，研發支出部分今年首度超過 1,000 億，這兩個項目是成長最多的。

江委員永昌：那是 520 之前的政府在 105 年度的相關規劃嘛！

現在新的財長上任了，雖然你以前是次長、政策是延續的，但你總是要有新的作為，思考如何去突破，如果全部都要延續之前政府的作法，政權何以會輪替！我要知道這些，但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顯現出來。

部長，有關小英總統的社會住宅政策，今天內政委員會也在開會，人家在業務報告時提到跟財政部在討論的一個事項，你知道是哪一個事項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社會住宅。

江委員永昌：社會住宅怎麼樣？你講一下。蔡總統的社會住宅政策，現在大家都很清楚是 20 萬戶，在配置上，北北基桃大概有 16.5 萬戶，但在整體的 20 萬戶當中，有三分之一的部分是希望能

由現有的空屋、餘屋、閒置住宅轉化為社會住宅，內政部說他們有跟你們協調、研商喔！是研商哪一項？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李代理署長答復。

李代理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內政部已經訂在明天要召開整個住宅法草案的修正……

江委員永昌：你說在明天，就表示今天你們根本就不承認同意了內政部的什麼……

李代理署長政宗：沒有……

江委員永昌：他們在報告中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租稅減免優惠」，是朝這個方向，有這回事嗎？明天才知道？今天財政部業務報告的第 10 頁，有關於社會住宅的興建，你們是寫「1、以撥用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興辦。2、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興辦。3、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可分回之房地，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還在寫這個！所以兩個部會是不一致的。我姑且大膽地在這邊提出，內政部比較有先進的概念，現在雙北的空屋、餘屋還有很多，如果能夠有租稅上的優惠，我想房東會願意把房子提供出來做為社會住宅。針對這件事情，希望財政部儘快研議出一個方向、提報資料上來，作為未來的新政策，展現新的民意、呼應社會住宅的需求。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謝謝江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德福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許部長您好，關於「兩岸租稅協議」已早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署，但卻一直無法生效，您在財政部次長任內曾表示，「兩岸租稅協議優於大陸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其他 102 個租稅協議」。現在，您就任財政部長後，是否會改變這樣的說法？您是否會主張重新重啟「兩岸租稅協議」談判，否定先前簽署的租稅協議？

問題二、

有會計師從業人員表示，若「兩岸租稅協議」不儘速通過，未來有可能衍生兩岸搶稅問題！身為財政部長的你，該如何避免台商被雙重課稅？您是否會建議林全院長，讓兩岸租稅協議與兩岸監督條例脫鉤處理？

問題三、

許部長您好，您是唯一曾歷練 5 區國稅局長與賦稅署長的財政部長，對於排隊名店漏開發票逃漏稅問題，您應該也研究多年。有些民眾想要幫忙檢舉逃店家漏稅，但必須舉證，被外界炮轟難度高。以台北國稅局為例，每年檢舉 7,000 件，但成功檢舉僅 600 件，成功率不到一成，逃漏稅檢舉機制是否會重新設計，讓民眾成為國稅局的好幫手！

問題四、

承上題，過去地方稅局利用「成本還原法」，來推算業者的營收，成功要求業者補稅。

因應食安問題，政府要求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並導入電子發票的使用。未來下游食品原料商使用電子發票紀錄，將來是否可用來推測下游店家營收，減少國稅局稽徵查緝困難，請財政部長表示您的看法？

問題五、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5/31 截止。還有多少民眾還沒完成報稅？每年逾期報稅的人數是否都差不多？今年第一次導入健保卡可以報稅，請問今年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的多？還是健保卡報稅的多？請給本席一份今年網路報稅的統計資料。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因為財政部有一些意見，大家要協調整合一下，所以現在準備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報稅導致個人資料與病歷外洩，引發家庭糾紛。然而，財政部賦稅署表示，20 歲以上親屬或直系尊親屬連兩年被申報撫養者，才會提供納稅義務人的資料；若民眾不想讓個資外洩，需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本席認為政府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政府應無條件保護個資，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本次洩漏個資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且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財政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納稅義務人之個資與其他相關資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購車退稅方案（貨物稅第 12 條之 5）生效以來，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已有 65,000 多件申請完畢，然卻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到退稅。退稅的延宕造成車商、民眾諸多不便。且時間的拖延不僅勞民傷財，更讓民眾擔心是否會有申報過期的問題。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個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3、

案由：鑒於現行稅制稅基侵蝕相當嚴重，各類所得稅負擔差距太大，為健全財政及稅制，實現社會公平，並配合產業發展，建議財政部在提出任何加稅或減稅措施前，須總體檢討相關稅制及稅目之合理性，並作跨國比較後，才能提出相關法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余宛如 賴士葆 吳秉叡
羅明才

4、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針對台灣發展公平的電商經營環境，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長期以來，台灣呈現本地電子商務業者舉步維艱、外來業者橫行無阻的態勢，主要原因在於法規和稅制層層束縛，造成本土業者面對外商的不公平競爭。

二、財政部不能以財稅收入的本位主義角度，看待新創產業和數位經濟的發展。

三、本席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以創造一個土洋電商都能公平發展的經營環境。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徐國勇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這個政策用意良善、非常好，主要是費委員鴻泰所推動的，除了報稅憑證以外，還可以把健保卡當做憑證之一，這個政策已經上路、民眾的反映非常好。不過在技術、資安部分，這兩天我們看到媒體所報導的兩個個案都有資安維護上的問題，以致於有些個資外洩。第一個案子是太太去看婦產科，先生不知道，結果報稅時在單據裡面就跑出婦產科的資料來，引起家庭糾紛。另外一個案子是報稅人申報扶養兒子，兒子有一些疾病，由於他孝順父母，所以沒有讓父母知道，結果父母在報稅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了他的病例資料等等。雖然發生了類似的情形，但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可說是瑕不掩瑜。

我們曾經問過財政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好的政策上路了，但對於一些小地方要怎麼樣做得更完善。財政部告訴我們，要維護自己的個資不外洩或讓家人知道的話，可以上網申請。但我們認為，這樣就變成是去申請的人在資安上才能獲得保護，沒申請的人之個資卻被公開，他們是採正面表列、要申請才有保障，這很奇怪。所以我的提案是主張負面表列，除非你要讓家人知道或不在乎資料公開上網，否則政府在資安技術上應該要做到的是，即便民眾不去申請，其資料也要受到保護，不曉得在這部分財政部有什麼困難？原來我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是寫「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政府本來就應該加以保護啊！可是財政部希望把文字調整成「研議調整資料查詢調查範圍」，這跟我的原意有什麼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是本人去年推動的政策，在全台灣我很少聽到有人講它不好，像今年我們到每一個里去協助報稅時也是利用這個方式，很多人都說非常、非常地棒。你說媒體有這樣的報導，原來我不想連署，最後還是簽名了，但對於那麼好的一個政策，我建議先把它搞清楚之後我們再做決議，好不好？使用自己的健保卡，那只是做為一個 key 而已，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資料庫裡面，所以怎麼會拿到對方的個資呢？所以對於這個報導我覺得很奇怪。它只是類似自然人憑證一樣，用來證明就是報稅人本身，然後他就可以進到財政部的資料庫，但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

資料庫，這個資料之所以洩漏的部分，就我個人的認知來說，我不相信！可是，既然你寫了這個提案，我建議今天先不做決定，請他們查清楚後再來跟我們做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馬上說明，主席講的這個事情會發生，因為夫妻可採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他們須決定兩個人要不要一起去，還是其中一個人帶對方的健保卡去？且國稅局要不要印紙本出來？如果是列舉扣除額，當中有關醫療的部分就全部都列印出來啦！

曾委員，假設我們是夫妻，到底我們夫妻倆要不要一起去報稅？

曾委員銘宗：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你的健保卡，沒有辦法幫你報稅，我去的話就是申報我個人的部分、你去的話就是申報你個人的部分嘛！除非各報各的，那我就不會知道你的資料，你也不會知道我的資料，否則帶健保卡去，醫療紀錄的費用會印出來，那就一定看得到啦！除非太太跟老公說：「你的健保卡給我，我去報稅。」其中的資料可以讓太太看到。每個人所希望的就是最後能列印出紙本，他們會去看明細、試算，衡量採哪一個稅率才是最好的，合併或分開報稅等……

費委員鴻泰：我一併講完，江委員，這跟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你懂不懂我講的意思？用健保卡就好比具備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擁有 key 可以進入到他們的資料庫。像江委員講的狀況，請問用自然人憑證的話會不會發生？你說給我聽。

許部長虞哲：一樣會發生，因為夫妻採合併申報的話，如果我用我的名義去調資料，連太太的資料都可以一起調出來。

吳署長自心：同一個申報戶。

許部長虞哲：同一個申報戶，本來就是這樣子，除非有一些是……

吳署長自心：有愛滋病或是戒毒等這些，可以申請不要揭露。

費委員鴻泰：兩位，我們反映民意就好了。當初我質詢時，表示健保卡只扮演自然人憑證的功能，如果用健保卡會發生這個問題的話，用自然人憑證也一樣，錯不是錯在健保卡。白貓、黑貓，到底是哪一隻偷吃的，你們都還沒有搞清楚就隨便殺一個。

主席：各位委員，沒關係，因為講的內容並不衝突。我想瞭解一下，在報稅過程中使用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的話，你們要怎麼維護個資？如果是這種申報狀況，不想讓家人或合併申報的人知道個人資料的話，必需上網申請，否則對方一定會知道，是不是會產生這個問題？沒有關係，有問題的話要面對。一兩個個案也是問題，你們有什麼想法，要怎麼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來跟大家分享，其實我報稅報了 22 年，又在商學院教書，所以對這個業務相對上是清楚的。舉例來說，將家裡的小孩等納入扶養之後，今年當然自動就會跳出這種資料，問題在這裡。願意變成扶養人，在稅賦上獲得減免，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因此不是檢討自然人憑證或是使用健保卡，而是要檢討日後變成他人的扶養人之後，下一年度是不是要重新來一次，換句話說，試算表就不要了。假如維持前一年的試算表的話，不管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資料統統都會出現，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不是出在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很贊同兩位的意見。假如我們一起申報，我的資料被他知道，或是他的資料被我知道，這樣算個資外洩嗎？我們其實有相互的權利關係，我是在講這一點。不只是夫妻，比

方說我扶養父母親，他們被納進去共同申報之後，弟弟、哥哥或姐姐跑來找，父親不能夠知道被我納入申報後，有關於他的資料嗎？假如裡面的資訊被我扶養的人知道，或是因為是配偶、子女而知道了，在我們都有共同權利義務關係的情況下，這樣算個資外洩嗎？所謂的個資外洩，是指我們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的資料被你知道，你拿去引用的狀況，在法律上應該是這樣的見解。除非太太、小孩主張不要跟對方一起申報，你歸你，我歸我，即使是配偶，大家仍回歸每一個人是獨立的自然人，各有各的身分的狀況。你去問太太要不要一起申報，他說要，結果你還不能夠看他的資料，他也不能夠回頭查被你拿去報稅的資料，因為那個叫做個資外洩，這樣的話就大有問題。我不是講健保的部分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是講……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對。

費委員鴻泰：不是同一回事。

主席：可不可以再講一下建議方向？

吳署長自心：剛剛委員提到跟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沒有關係，這是查調扣除額資料的問題。現在有 388 萬戶民眾，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會做這樣的動作，因此，如果每個人都要來申請的話，會對民眾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才主張不要的話再來申請，要的話就是接受。所謂「要」的範圍，就像剛才江委員講的，同一個申報戶的人才可以，其他第三人不可以。在個資保護上，我們也有洽詢過法務部的意見，他們認為可以，是符合個資保護的，但是只有同一個申報戶的資料才可以。現在我們有做除外的工作，也建議重新再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因為委員提到的個案……

主席：你剛剛是講資料查調範圍嗎？

吳署長自心：對。譬如像是愛滋、戒毒的資料，我們有主動排除，甚至還應該排除有些地名的資料，我們可能要再開會研議一下。

主席：所以即使是家人、夫妻之間，還是會有一些疾病、隱私，不想讓其他家人知道，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他需要申請。

主席：譬如，小孩被爸爸、媽媽拿去扶養，當做被扶養人，孩子在報稅過程中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爸爸、媽媽就申報掉了，可是孩子如果有剛才你講的那些疾病，他其實會希望避免被知道。夫妻、家人之間，並不完全如我們想像的，亦即既然要合併申報，那麼他們應該知道彼此的狀況，還是會有你講的情形。家人之間還是會有一些隱私，包括愛滋病等的疾病。我們還是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發生。

再者，合併申報在臺灣的家庭結構裡，並不需要徵求每一個家人的同意，所以爸爸、媽媽就把孩子拿去報了，或者父母就被某一個兄弟姊妹拿去報了，並不是合意制。在合併申報的過程中，不管是父母或子女，他有時候不曉得被合併申報，因為他沒有被徵詢意見，結果他的隱私因此外洩。我現在要談的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都不衝突，主席是很明理的。我們經過討

論以後，得知這種情形很少，現在賦稅機關也都知道可能有這種情形發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愛滋病等特殊疾病或是隱私的問題。

其次，很多家庭合併申報並沒有得到每一個家人的同意，但是被合併的結果，導致我剛才講的兩個個案出現。這兩個個案都不是你們講的愛滋病，有一個是婦科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孩子有精神疾病，他不知道被爸爸拿去報扶養，也沒有表示願意將隱私告訴父母，父母只是以很單純的報稅目的，將他拿去申報。如果你們研議後覺得查調資料時，對於有些狀況還是要顧及隱私的話，還是要予以考量。既然你們聽懂我的意思，我尊重你們剛才的說明。你們不要因為發生的個案很少，就忽略這些人的人權、隱私。我有聽懂你們講的內容，就是要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的範圍。即使家人之間也有不希望被知道的隱私，而且不是只有愛滋病，可能還有一些狀況，拜託你們好好處理。你們要在多久時間內進行研究跟檢討呢？

江委員永昌：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規定要訴諸文字，你們回去想一下。國稅局常常講，如何讓報稅人很方便、快速，那你們要研議的是哪些個資。我們兩個人一起去申報，我想知道他的資料，但是你們回去研議後，認為那些資料要封閉起來，因為怕會造成困擾，到時候又要他本人同意。我去報稅而牽扯到的人，我需要知道，比方說，回到剛剛講的醫療支出，我幫我太太報，他本人沒有來，我又是靠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申報，假如我主張他的醫療支出很多，可是國稅局只有列舉一部分，你們的資料不全，因此要你們告訴我有那些，結果你們回答，根據有關個資規定的修正，要老婆親自來才知道到底什麼可以扣，到時候又增加報稅執行的困難。也就是說，最後雖然一起申報，但是本來一個人去就好的，如果有修正相關限制的話，變成大家都要一起去，於是就增加報稅執行業務上的困擾。請你們自己斟酌。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去查一下資料，我 5、6 年前也曾經在財委會提過，將勞健保費跟到醫院看病的費用都列作扣除額，而且無上限，這好像是我在林全當部長的時候推動的，而且有修法。在當時當然是好的，後來慢慢演變為大家凡是到醫院去之後，繳費單據都要保留，有的人一年有上千張，漏了一點都對他不公平，後來賦稅署為了體恤民眾，於是這一方面的東西就不用保留，並且跟衛生署商量，請他們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先生幫太太申報，得知太太去看婦科，講難聽一點，是不是有做什麼壞事，引起家庭糾紛。這個說明兩件事，第一個，跟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無關，第二個，日後如果按照個資法，民眾以後是不是要自己保留費用的單據，你們就不要提供這樣的服務，回到這樣的狀況？先生幫太太報稅，發現太太怎麼去看婦產科，做什麼壞事……

主席：有時候是娘家有一些隱情，不希望夫家不諒解，因為每個家庭的結構不一樣，太太去看婦產科也不一定就是做壞事。在婚姻的過程中，也許因為婦女的娘家有遺傳性疾病，他擔心夫家不一定能夠接受這樣的疾病。

請教部長跟次長，按照你們現在的制度，有一些疾病已經有自動過濾，是哪幾種請讓我們知道一下，因為一般民眾搞不清楚，所以會怕。其實有些項目，你們已經善意的主動將它列為隱私，民眾不來申請也有納入。請問是哪幾種？

費委員鴻泰：我可不可以提出另外一種建議？譬如愛滋等隱疾部分的資料，機關還是提供，但是要

去識別化，列出掛號費、醫藥費就好了，不要把病因寫出來。你們要不要跟健保署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你們做通盤的檢討，但是不能夠因為少數幾個個案而改得非常複雜，造成絕大多數人不便，這樣就越改越回去了。

費委員鴻泰：許多人會抱怨。

主席：沒關係，本席尊重財政部的建議，依現行的方式，戒毒跟愛滋的情形連申請都不用，你們就會自動過濾掉，所以如果有這兩種情況的人可以放心。另外，隨著時代的進步，精神疾病等要不要納入，是可以研議的，事實上，兩個個案中有一個就是精神疾病，請你們去研究。我信任你們的專業，也相信你們的人權觀念應該可以與時俱進，我們不要因為善小而不為。我接受你們的文字調整，希望你們儘快研究，然後向我們說明。按照你們的文字……

費委員鴻泰：最後一句話先不要寫。

許部長虞哲：研議就好。

費委員鴻泰：研議就好，否則……

許部長虞哲：研議調整資料……

費委員鴻泰：目前各種網路報稅、試算表等，已經占百分之九十幾，還有一些人只是不瞭解，沒有在用而已，如果立下規定的話，這些人要瘋了。

主席：好，主席可以從善如流，我最有民主法治觀念，立法院是合議制，沒有誰比誰高明的問題，大家純粹都是好意。透過集思廣益的過程，我們為了這個案子討論了半個小時，表示大家對民眾本身的權益都很認真看待，這是很重要的。我過去很反對有些人認為，不接受就是壞人，就是不道德，就是違反公平正義，我不會，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展現出來的民主精神。我接受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的「且爾後」以後全部槓掉，換成財政部的文字，亦即「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另外，第四行有文字錯誤，要將「民眾保障民眾」改成「政府保障民眾」。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我提出來是因為貨物稅條例修正，讓買汽機車的人可以減免貨物稅，執行績效也很好，比原來預估的數字多，到 5 月 20 日為止，一共有 6 萬多件申請完畢，可是裡面有 3 萬 2,000 多件還沒有領到退稅。相信很多委員的辦公室都有收到資訊，本席的辦公室或是我碰到的民眾，以及透過網路告訴我的很多人反映，為什麼政府的效率這麼慢，我們欠政府稅金一天，政府不但來催，而且要罰錢，可是政府退稅卻搞了幾個月，從今年 1 月 8 日上路到現在 6 月份，已經 5 個月都還領不到錢。當然我可以體會你們的辛苦，只是你們在徵稅的時候，民眾一天都不能夠等待，還要罰錢，所以希望你們從民眾開始申請貨物稅退稅到實際退稅，在時間上不要讓他們無限制的等待。我原來是寫一個月，財政部希望修改成一點五個月，我也可以接受。另外，你們做的文字修正是財政部收件開始，這個我也接受。

許部長虞哲：……，因為前半段都是在經銷商那邊，那一段時間……

主席：不能算你們的，這個我可以理解，我們讓文字更明確，就是從國稅局收件開始算，所以文字就按照財政部的建議，將最後一行的「本席要求貨物稅」，改成「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然後將「不超過一個月」改成「不超過一點五個月」。另外，本席自行提出的文字修正

，是將第二行的「5 月 20 日止」，改為「105 年 5 月 20 日止」，不然不曉得是哪一年的 5 月 20 日；並將第二行「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中之「卻」字改為「尚」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修正通過，以後民眾辦理貨物稅退稅，從國稅局收件到退稅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這樣就很明確。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余委員宛如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因為部長、次長新上任，很多事情需要處理，還要到立法院總質詢，建議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結論：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行「認為民眾」修正為「認為」，並將「爾後……相關資料。」修正為「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其餘照案通過。第 2 案第二行「卻未領取」修正為「尚未領取」，並將末句修正為「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點五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部長及新任次長接受國會的監督，親自到立法院備詢，並誠實作答，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詹婷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委員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洪貞玲、陳耀祥、郭文忠及何吉森均為委員案（頁次：1－54）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鄭寶清、林俊憲、鄭運鵬、鄭天財、陳歐珀、吳志揚、顏寬恒、陳素月、蕭美琴、柯志恩、蘇巧慧、陳雪生、簡東明、鍾佳濱、蔣乃辛、李麗芬、許智傑、顧立雄、孔文吉、李彥秀、黃國昌、劉櫋豪、趙正宇、何欣純、黃國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55－10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陳宜民、柯建銘、林德福、許淑華、陳曼麗、吳焜裕、洪慈庸、林靜儀、張宏陸、鍾孔炤、吳玉琴、蔣萬安、趙天麟、蔡易餘、顧立雄、周春米、周陳秀霞、段宜康、李彥秀、林俊憲、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07－172)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羅致政、王定宇、江啟臣、蔡適應、徐志榮、林昶佐、陳亭妃、馬文君、蕭美琴、陳歐珀、李彥秀、邱志偉、呂孫綾、徐榛蔚、徐永明、孔文吉、林俊憲、廖國棟、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頁次：173－23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尤美女、蕭美琴、蔡易餘、江啟臣、徐榛蔚、林昶佐、莊瑞雄、王定宇、蔡適應、洪宗熠、李俊俤、賴瑞隆、劉世芳、陳其邁、陳超明、趙天麟、Kolas Yotaka、顧立雄、林麗蟬、吳琪銘、楊鎮浚、陳怡潔、陳亭妃、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就「新政府擬推動勞工全面週休2日、恢復勞工7天國定假日、彈性加班工時配套、調整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公式、有薪家庭照顧假等政策措施、實施期程及修法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233－30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洪慈庸、林靜儀、吳焜裕、鍾孔炤、吳玉琴、李彥秀、陳宜民、黃秀芳、蔣萬安、陳曼麗、楊 曜、王榮璋、陳 瑩、李昆澤、鄭運鵬、余宛如、施義芳、王惠美、吳志揚、林淑芬、劉建國、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公聽會

(頁次：305－338)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宜民、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9－38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施義芳、徐國勇、王榮璋、徐榛蔚、費鴻泰、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9－452)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余宛如、徐國勇、王榮璋、陳賴素美、羅明才、費鴻泰、吳焜裕、吳玉琴、施義芳、許毓仁、林德福、邱志偉、林俊憲、鍾佳濱、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3－50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余宛如、賴士葆、徐國勇、王榮璋、 陳賴素美、施義芳、羅明才、費鴻泰、鍾佳濱、陳歐珀、江永昌、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